主编：刘建宏

DRUG CONTROL IN CHINA AND IN THE WORLD

新禁毒全书

（第二卷）

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

DRUG CRIMES AND THEIR PUNISHMENT IN CHINA

人民出版社

DRUG CONTROL
IN CHINA
AND IN THE WORLD

新禁毒全书

（第二卷）


ISBN 978-7-01-012122-2

定价：108.00元

学术顾问：李昌钰　付子堂



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

DRUG CRIMES AND THEIR PUNISHMENT IN CHINA

主　编：刘建宏
副主编：熊海燕　黄开诚　巩金鳞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刘建宏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
(新禁毒全书)
ISBN 978-7-01-012122-2

Ⅰ.①中…　Ⅱ.①刘…　Ⅲ.①毒品-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Ⅳ.①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3302 号

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

ZHONGGUO DUPIN FANZUI JI FANZHI

刘建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4.25
字数:720 千字

ISBN 978-7-01-012122-2　定价:10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第二卷作者名单

第 一 章　梅传强　胡　江

第 二 章　黄丽勤

第 三 章　姜　敏

第 四 章　梅传强　李永升　袁　林　刘湘廉　李　杰
　　　　　桂世勋　吴仁碧　黄丽勤　刘沛胥　蔡　英

第 五 章　陈世伟

第 六 章　杨士隆　黄子宜

第 七 章　朱建华　张武举

第 八 章　杨士隆　朱日侨

第 九 章　关纯兴　杨学锋

第 十 章　张　涛　张　晴　杨黎华

第十一章　张　涛　张　晴　杨黎华

第十二章　薛　竑

第十三章　袁锦凡

第十四章　李中林　贾硕果　喻洪江

第十五章　蔡　英

序

由刘建宏教授主编的宏篇巨作《新禁毒全书》即将出版，值得祝贺。本书是继1998年《禁毒全书》出版之后中国大陆最为全面的介绍和总结大中华区域毒品问题的最新状况和法律规范的呕心沥血之作，相信必将在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强烈而深远的影响。

有识之士早已认识到毒品滥用以及毒品犯罪对于个人、家庭乃至国家的危害。远在1838年，林则徐、黄爵滋两位清朝大臣在上奏给道光皇帝的奏疏中的见识至今仍振聋发聩。“今则蔓延中国，横被海内，槁人形骸，蛊人心志，丧人身家，实生民以来未有之大患，其祸烈于洪水猛兽。”“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十余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抑且无可用之兵。”果不其然，“东亚病夫”之蔑称以及两次“鸦片战争”之惨败成为中华民族近代史上的耻辱印记。

如今，毒品种类之繁多、祸害之危重更甚于一百余年之前的鸦片；毒品与犯罪之间盘根错节的关联亦被犯罪学经验研究反复证实。尽管中国大陆在1949年之后的近三十年里采取的严厉措施禁绝了包括鸦片在内的各种传统毒品，获得了“无毒之国”的赞誉，如今却已时过境迁，不可复制。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对外开放的程度日益扩大，经济突飞猛进，社会日新月异；与此同时，毒品问题沉渣泛起，中国大陆再次沦为毒品滥用和毒品走私的受害者；此外，由于中国大陆毗邻“金三角”和“金新月”毒源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业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毒品走私网络中的重要过境地区。各种新型的半合成、合成毒品在中国大陆的生产、走私和销售的形势逼人。更为严重的是，毒品犯罪已经日益呈现出组织化、国际化的态势，特别是毒品的生产和走私与

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再想仅凭一国之力禁绝毒品几无可能。因此，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毒品走私犯罪，采取综合措施，从根本上治理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毒品泛滥问题就成为了中国大陆政府的必然选择。此时，无论从学术研究还是从实务工作角度来说，及时并全面地介绍和总结世界范围内毒品问题的发展态势、法律规范以及治理经验就成为了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基础工作。过去的三十多年间，中国政府不断强化严厉禁毒的国家意志，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但是世界范围内毒品犯罪泛滥的态势并未根本性扭转；在这种国际背景下，毒品在中国的渗透蔓延态势仍将持续较长时间，禁毒工作任重道远。从每年的禁毒报告披露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可喜的是，大中华地区两岸三地及国际上的华裔学者在禁毒研究方面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新禁毒全书》则是这些探索的集中体现。该书的特点在书名中已充分体现，既“新”且“全”。该丛书涵盖了最近二十余年来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以及欧洲、美洲、亚洲、澳洲、非洲的毒品问题总体现状和特点，重点介绍了大中华地区治理毒品犯罪的最新法律规范和实务工作，以翔实数据和深刻分析总结了各国治理毒品问题的基本经验和教训，足以为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提供可靠参考。该书的编者们将中国的毒品犯罪以及毒品滥用问题置于全球视角之下，跨越了侦查学、犯罪学、社会学、刑法学等诸多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宽阔的国际视野和深厚的学术功力整编了中外毒品犯罪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最新成果，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有理有据，繁简得当，诚为不可多见之精品。

该书六卷巨著，洋洋百万言，编辑之艰，个中甘苦，可想而知。刘教授率一众青年才俊历经三载，终于得偿心愿，可喜可贺。刘教授嘱我作序，欣然为之。

是为序。

李昌钰

Henry Lee

开篇的话

毒品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由于其后果严重、影响广泛，这一问题已成为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经济论坛等高度重视的重大课题。几十年来，尽管各国政府对于毒品问题在需求与供给两方面都提出并采用了多种政策，但全球禁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2011年的最新年度报告显示，全球每年约有21亿吸毒者，其中200万人死于毒品。在毒品供应方面，非法毒源地对罂粟和古柯的种植近十年来虽在一小部分国家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海洛因、可卡因等经合成提炼而成的毒制品的制造量依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上看，从1998年到2009年的十余年间，全球鸦片类制品产量上升了约80%。同时，可卡因市场同样也经历了类似的扩张。10年前，欧洲的可卡因市场仅是北美市场的四分之一，如今欧洲的可卡因市场已达到330亿美元，对比北美市场为370亿美元，二者几乎已并驾齐驱。资料表明，在连接毒品供应和消费的贩运环节，带有跨国性质的犯罪集团的大量参与已成趋势，他们逐步形成跨国乃至全球性的贩毒网络，跨越各大洲、各大洋进行毒品买卖，这即意味着巨额的财产将因此而损失，各国的安全与稳定也将愈受威胁。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毒品贸易的利润已远远超过整个国家的经济规模。此外，在毒贩巨额金钱的诱惑下，还滋生了大量贪污腐败问题，近年来，此类案件在许多国家已屡见不鲜。与此同时，毒品问题也导致了越来越多的暴力、非法武器贩运以及恐怖组织犯罪等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的产生。面对如此骇人的后果，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应该、也必须针对毒品的预防与治疗积极探索相应的对策，提升禁毒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在我国，自19世纪40年代的鸦片战争开始，毒品的滥用不仅引发了

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成为束缚中国社会发展的羁绊。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社会才在整体上摆脱了毒品的长期困扰。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改革开放带给中国社会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与此同时,毒品滥用和与之相关的犯罪又开始在中国大陆死灰复燃。20世纪80年代末,海洛因成为中国在改革开放阶段最早出现并被滥用的毒品。毒品的滥用不仅严重危害了国家的正常社会秩序,同时也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质量,与毒品相关的刑事案件在中国的激增和艾滋病的滋生蔓延即是最直接的恶果。

据《2012年中国禁毒报告》的统计数字显示,全国登记备案的179.4万毒品使用人群中,海洛因的使用者虽仍占绝大多数(64.5%),但滥用合成毒品的人数也已达到了58.7万(32.7%)。自该类毒品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中国大陆出现以来,使用者的数量一直呈现上升趋势,且由于合成毒品广受新加入吸毒行业的青少年的青睐,这种上涨速度尤其惊人。因此,市场对合成类毒品需求的日益增长使得这类毒品的滥用已经开始超越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一直在毒品市场上独占鳌头的海洛因。鉴于合成毒品在市场上种类的多样化和不断地推陈出新,加上对其的需求已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以及农村发展蔓延,并广泛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中国社会在与毒品搏击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无疑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挑战。这套《新禁毒全书》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我国的第一部《禁毒全书》由赵长青教授主编,于1998年出版。该书作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介绍毒品滥用和相关犯罪问题的学术专著,对毒品的种类和毒品的滥用、中国的禁毒历史与现状、毒品犯罪的惩治以及毒品犯罪的查处和禁毒法律法规,做了翔实的阐述。《禁毒全书》在我国禁毒研究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学术价值。该书曾被江泽民主席作为国家礼品赠送给联合国禁毒署。十五年过去了,伴随着国内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对毒品潜在需求的扩大和毒品种类所呈现出的多样性特点,毒品问题在中国社会已变得日趋复杂化,单一的海洛因滥用问题亦开始逐渐演变为海洛因与多种合成毒品共同分享毒品市场的局面。面对这些变化,学术界对毒品问题的研究亟待与中国社会的现实发展相同步,从理

论和实践两方面进行与时俱进、广泛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因此,在《新禁毒全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对于整体框架的构筑和编排,不仅力求反映毒品问题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社会所呈现的整体形态,同时也着力于研究毒品问题在中国的出现、演变和发展的最新态势。

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组织了这套书的编撰。今天,历经三年多的酝酿和作者们的努力,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新禁毒全书》终于要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部《新禁毒全书》聚集了大陆、港澳台及海外长期致力于大中华地区毒品问题研究的著名团队、专家、教授和学者们进行编撰。北京大学的陆林教授,中国公安大学的王大为教授,云南警官学院的梁晋云教授、张义荣教授,天津社会科学院的刘晓梅教授,台湾中正大学的杨士隆教授,台北大学的周淑娴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的钟华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的李子媚教授等和他们的团队贡献了在禁毒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说这些研究成果代表了目前大中华地区禁毒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在全书的编撰体系上,每一卷书的主要章节在围绕探讨大陆毒品问题的同时,对港澳台地区在同类问题上的发展态势、立法与司法实践加以相应的阐述。因此,这部禁毒全书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两岸三地间开展的对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相关问题进行的最广泛、深入和持久的一场讨论。同时,也是在借鉴西方有关毒品犯罪理论的基础上,对包括大陆、港澳台在内的大中华文化圈的禁毒理论研究进行的一次具有开拓意义的探索。本书的出版势必对大中华文化圈的禁毒问题研究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同时也会对海外致力于该研究领域的学者起到比较全面、系统的参考作用。

这部新的禁毒全书的学术价值还体现在它所涵盖的内容更加广泛,选题上更加周密和审慎。不仅着眼于对毒品方面的理论问题的深入探索,以及对西方国家在禁毒方面的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的介绍,同时也致力于在中国社会的现实国情之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之路。《新禁毒全书》共六卷,每一卷不仅在体系设计上更加缜密,同时对所涵盖的议题的探讨也更为广泛和深入。与国内学术界现有的禁毒方面的著述相比,这部全书无论在内容上还是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上,都具有开拓性和前瞻性。它将是研究大陆和港澳台在禁毒方面成果的一部完整的工具书,不仅将填补大中华文化圈多年来在这个领域研究的空白,也势必对大陆和港澳台毒品问题的

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产生重要的指导、参考作用。

当今世界,毒品已经不仅是困扰单独某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问题,因此,任何试图从深层次去理解中国所面临的毒品问题的尝试,都必须首先对世界范围内的毒品发展态势有一个较为明晰的认识。从这一基点出发,《新禁毒全书》开篇的第一卷《全球化视角下的毒品问题》,重在介绍两个方面的核心内容,即在全球化趋势影响下,毒品在世界五大洲的种植、生产、制造、走私和贩运,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全球范围内毒品滥用的问题。具言之,本卷从毒品的生产、制造源头入手,对全球毒品犯罪现状和特点进行剖析,在介绍全球毒品滥用形势的基础上,对中国的毒品滥用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鉴于理论对毒品问题研究的重要指导意义,本卷对西方国家关于毒品吸食成瘾问题研究的主要理论亦给予详尽的介绍。

对于毒品问题的研究而言,毒品的滥用和与之相关的毒品犯罪问题一直是研究的重心所在。继第一卷《全球化视角下的毒品问题》对于毒品滥用问题的讨论之后,本书的第二卷《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对毒品犯罪现状、特点以及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并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对毒品犯罪的惩治上。本卷的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部分:毒品犯罪在法律上的界定、各种毒品犯罪应当承担的相应的刑事责任、毒品案件的侦查(毒品的检测和鉴定)、毒品案件的刑事管辖以及证据的使用与诉讼程序。此外,本卷还就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几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如毒品犯罪中毒品数量的计算及纯度折算问题、毒品犯罪中财产刑的适用及毒品犯罪中死刑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毒品滥用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是不可估量的。毒品危害的不仅是毒品滥用者本人,还包括其家人乃至社会。研究毒品问题的最终目的,在于探索如何有效地降低和防止由毒品滥用行为对社会和个人所造成的危害。因此,本书的第三卷《中国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及矫治》集中研究减少毒品需求的政策,重在探讨对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及矫治措施。本卷从对吸毒行为的法律界定入手,对大陆和港澳台毒品吸食者(初次吸毒者和吸食成瘾者)的现状、特点和使用毒品的成因做深入的分析,不仅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戒毒模式、社区戒毒、医疗戒毒和强制戒毒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而且对港澳台的戒毒措施也予以相应的介绍。此外,对大陆及港澳台在吸毒预防方面的

举措，如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和深化“无毒社区”创建活动等亦有进一步的论述。在本卷的最后，除了对大陆的禁吸戒毒的成功经验及教训加以评析外，还对中国禁吸戒毒研究的成果加以综述。

国内毒品问题研究传统上重视毒品案例分析，《新禁毒全书》第四卷《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承接了这一传统，集中进行典型案例分析。该卷汇集整理了自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以来，涉及毒品犯罪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案例。该卷对所引用的案例依其涉及的刑法条款内容分属刑罚总则或分则的不同加以分类讨论。其中涉及总则的疑难案例18个，涉及分则的疑难案例40个。可以说，这些案例涉及了处理毒品犯罪案件方方面面的内容，必将对司法实践中处理一些复杂毒品案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禁毒立法是治理一个国家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问题的最根本的手段。抛开国家的现行立法来讨论禁毒理论和政策的尝试，都势必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为了更全面地展现我国的禁毒立法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制定和发展，本书第五卷《中国禁毒法律通览》收录了中国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所颁布的主要禁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对中国的禁毒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详细而有层次的梳理，为禁毒研究工作和实践提供了一部方便的总揽性工具书。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上其他主要国家的禁毒立法现状，本书第六卷《外国禁毒法律概览》对欧洲、美洲、澳洲主要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瑞典等国的禁毒立法体系、立法机构和立法内容做了介绍和评析，从而为中国学者进一步了解西方的禁毒立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资源。

中国社会在历史上饱受鸦片问题的困扰长达世纪之久，但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很短的时间内就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肃清了毒品的滥用，可以说创造了一个人类禁毒史上的奇迹。而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今天，当毒品再次侵袭这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大地之时，我们是否还能够创造又一个禁毒奇迹，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深思的问题。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禁毒发展史看，禁毒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又复杂的社会工程，纵有巨额的经费投入做支撑，单靠法律的调控所能起的作用也是非常有限的。那么，在中国当今

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究竟如何再次探寻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且行之有效的禁毒之路？希望这部《新禁毒全书》的出版，能够带给我们一些启迪。

刘建宏

2013年9月30日于宝圣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毒品犯罪的概念及罪名 …… 1
第一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概念 …… 1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概念 …… 1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念 …… 2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罪名 …… 8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罪名 …… 8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罪名 …… 9
第二章　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 …… 15
第一节　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 15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种类 …… 15
二、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现状 …… 18
三、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特点 …… 27
第二节　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 33
一、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 34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 44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 53
第三章　中国毒品犯罪原因透视 …… 64
第一节　中国毒品犯罪原因分类 …… 64
一、我国毒品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简介 …… 64
二、犯罪原因的概念和分类、要素 …… 65
三、中国毒品犯罪的原因分类 …… 68
第二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国内原因与国外原因 …… 68

一、中国毒品犯罪的国内原因 …… 69
二、中国毒品犯罪的国际原因 …… 72
第三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个体原因与社会原因 …… 76
一、我国毒品犯罪的个体原因 …… 76
二、我国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 …… 83
第四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 …… 98
一、我国毒品犯罪的主观原因 …… 99
二、我国毒品犯罪的客观原因 …… 99
第四章 我国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 106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06
一、走私毒品罪 …… 106
二、贩卖毒品罪 …… 116
三、运输毒品罪 …… 123
四、制造毒品罪 …… 137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 143
一、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 …… 143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 …… 144
三、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45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 149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150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 …… 150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构成 …… 150
三、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52
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事责任 …… 157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157
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 …… 157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构成 …… 158
三、认定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61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刑事责任 …… 164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164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 ……………………………………… 164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构成 ……………………………………… 165
三、认定走私制毒物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67
四、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171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72
一、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 172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构成……………………………………… 172
三、认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77
四、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 181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82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 ………………………………… 182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 ………………………………… 182
三、认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85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事责任 …………………………… 188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88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概念……… 188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构成……… 189
三、认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93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刑事责任 ……………………………………………………… 195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96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 196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 196
三、认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199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 201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202
一、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 202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 202
三、认定强迫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204
四、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 207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 207
一、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 207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 208
三、认定容留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210
四、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 212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213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 …… 213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构成 …… 214
三、认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 217
第五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几个特殊问题 …… 221
第一节 对《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的正确解读 …… 221
一、毒品再犯的历史解读 …… 221
二、毒品再犯的司法适用 …… 223
第二节 毒品犯罪中毒品数量计算及纯度折算问题 …… 225
一、毒品数量的计算与折算 …… 225
二、毒品含量的鉴定 …… 228
第三节 毒品犯罪中财产刑的正确适用 …… 229
一、罚金刑的正确适用 …… 229
二、没收财产刑的正确适用 …… 230
第四节 毒品犯罪中死刑的正确适用 …… 231
一、我国毒品犯罪死刑的源与流 …… 231
二、我国毒品犯罪死刑配置的逻辑 …… 232
三、我国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现实路径与应然选择 …… 233
第六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 243

第一节　香港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243
第二节　澳门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253
第三节　台湾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259
第七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治理………………………………… 267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267
一、大案要案时有出现,社会危害性大 ………………………………… 267
二、武装贩毒、枪毒同流…………………………………………………… 268
三、犯罪手段现代化、多样化,隐蔽性强 ……………………………… 268
四、毒品犯罪具有国际化性质,呈内外勾结态势 ……………………… 270
五、共同犯罪突出,呈地方化、家族化趋势 …………………………… 271
六、犯罪主体特殊化 ……………………………………………………… 272
七、发案地区的分布仍呈西多东少之势 ………………………………… 272
八、走私出口制毒配剂案件增加…………………………………………… 273
九、境内出现制造毒品的地下工厂 ……………………………………… 273
十、毒品种类增多,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 274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治理的基本策略……………………………………… 275
一、完善"陆海空邮"立体查缉网络体系 ……………………………… 275
二、完善侦查破案协作机制 ……………………………………………… 279
三、完善境外追逃工作机制,加大"拔钉子"的工作力度 …………… 284
四、深化外流贩毒专项治理和利用特殊人群贩毒专项治理 ………… 288
五、深化铲毒专项行动 …………………………………………………… 293
六、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 297
七、完善毒品犯罪案件信息系统…………………………………………… 302
八、强化禁毒民警培训工作,努力提高禁毒民警的禁毒执法能力和
管理水平 ………………………………………………………………… 306
九、提升禁毒情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311
十、缉毒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 314
十一、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控…………………………………………… 319
十二、深化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机制 …………………………………… 323
第八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328

第一节 香港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329
一、管理规范 …………………………………………… 329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 334
三、治理对策 …………………………………………… 339
第二节 澳门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343
一、管理规范 …………………………………………… 344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 347
三、治理对策 …………………………………………… 351
第三节 台湾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352
一、管理规范 …………………………………………… 353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 358
三、对策因应 …………………………………………… 365
第九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69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369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分类 ……………………………… 370
二、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 371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程序………………………………… 374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 374
二、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 ……………………………… 377
三、侦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379
四、破案和侦查终结 …………………………………… 381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证据………………………………… 384
一、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种类、特点和规范 ………… 384
二、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的收集、保管和销毁 ……… 386
三、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的审查运用 …………… 388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措施………………………………… 391
一、毒品公开查缉 ……………………………………… 391
二、控制下交付 ………………………………………… 395
三、金融调查 …………………………………………… 398
第五节 毒品犯罪情报………………………………………… 401

一、毒品犯罪情报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 401
二、毒品犯罪情报的搜集 …… 403
三、毒品犯罪情报的分析 …… 405
四、毒品犯罪情报的利用 …… 407
五、毒品犯罪情报的检索 …… 408
第十章　毒品检验、鉴定的基本方法 …… 410
第一节　毒品检验概述 …… 410
一、毒品检验的概念 …… 410
二、毒品检验的内容 …… 410
三、毒品检验的特点 …… 411
四、毒品检验的作用 …… 412
第二节　毒品检验的方法 …… 414
一、化学法 …… 414
二、色谱法 …… 415
三、质谱法 …… 428
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C/MS) …… 430
五、红外光谱法(IR) …… 431
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 434
七、免疫分析方法(IA) …… 436
第三节　毒品检验与鉴定程序 …… 439
一、毒品检验检材 …… 439
二、毒品检验与鉴定的基本程序 …… 441
第四节　现场毒品检验 …… 456
一、现场检验毒品的目的、作用及装置 …… 456
二、毒品现场识别的方法及其细节 …… 457
三、现场体内代谢物的快速检验 …… 458
第十一章　常见毒品的检验 …… 461
第一节　鸦片制剂的检验 …… 461
一、常见鸦片制剂 …… 461
二、天然鸦片制剂的检验 …… 465

三、常见的化学合成类鸦片类毒品 …… 466
第二节 古柯制剂的检验…… 475
一、常见古柯毒品 …… 475
二、古柯制剂的检验 …… 477
第三节 大麻制剂的检验…… 479
一、大麻的化学成分 …… 479
二、大麻的主要非法形式 …… 480
三、大麻毒品的检验 …… 482
第四节 苯丙胺毒品…… 483
一、苯丙胺类毒品概述 …… 483
二、常见苯丙胺毒品 …… 484
三、苯丙胺类毒品的检验 …… 486
第五节 中枢神经抑制剂的检验…… 488
第六节 致幻剂的检验…… 499
一、概述 …… 499
二、主要的致幻剂 …… 499
第十二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 509
第一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管辖…… 509
一、立案管辖 …… 510
二、审判管辖 …… 516
第二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证据…… 523
一、涉毒犯罪案件证据的特征 …… 523
二、涉毒犯罪案件的主要证据种类 …… 525
三、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 …… 531
四、涉毒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 535
第三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诉讼程序…… 538
一、涉毒犯罪案件的立案程序 …… 538
二、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 541
三、涉毒犯罪案件的起诉程序 …… 549
四、涉毒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 553

五、涉毒犯罪案件的执行程序 …… 564
第十三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 568
第一节　香港地区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证据与诉讼 …… 568
一、概述 …… 568
二、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 …… 568
三、香港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 572
四、香港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 574
第二节　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证据与诉讼 …… 576
一、概述 …… 576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刑事管辖 …… 577
三、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 579
四、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 580
第三节　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 583
一、概述 …… 583
二、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刑事管辖 …… 584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 586
四、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 588
第十四章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经验及教训评析 …… 592
第一节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经验评析 …… 592
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这是中国取得反制毒品犯罪重大胜利的根本保证 …… 594
二、完善禁毒机制，为遏制毒品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 600
三、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 603
四、积极开展国际禁毒合作 …… 603
第二节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教训 …… 607
一、对毒品问题的严重性、禁毒工作的长期性认识不足 …… 607
二、禁毒策略有待研究提高 …… 608
三、对毒品的危害研究不够，导致禁吸戒毒工作陷入误区 …… 610
四、禁毒宣传教育的方式有待改进、效果有待增强 …… 612

第十五章　中国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 …… 614
第一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概念、作用 …… 614
一、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概念 …… 614
二、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作用 …… 616
第二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根据 …… 618
一、我国 1999—2009 年这十一年查破毒品案件的基数 …… 619
二、推动毒品犯罪继续蔓延的客观因素 …… 635
三、抑制毒品犯罪进一步发展的有利因素 …… 644
第三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方法 …… 650
一、专家预测法 …… 651
二、相关因素分析法 …… 653
附　录　中国大陆毒品问题的主要研究机构、主要研究人员及其研究重点 …… 657

参考文献 …… 682

第一章　中国毒品犯罪的概念及罪名

第一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概念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概念

（一）中国大陆法律中毒品的概念

《禁毒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切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旦被非法使用便成为毒品。所谓麻醉药品，是指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所谓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受到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我国法律对毒品的定义，所采取的是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法。它既指明了现阶段我国毒品的主要种类，以便于禁毒实践中的认定和操作；又概括出毒品的实质特征，以补充列举式不足；同时与国际公约公认的毒品定义基本吻合，以满足今后禁毒工作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与国际公约接轨和国际禁毒合作的开展。[1]

（二）中国大陆法律中毒品犯罪的概念

毒品犯罪是一个外延较广的概念，有关国际公约将其规定为一种国际犯罪，各国国内法也将其规定为犯罪。就毒品犯罪的定义而言，理论上的观点可谓见仁见智。有学者经过总结后指出，目前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概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念的不同观点达7种之多,[1]这些观点对于从理论上加深对毒品犯罪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但是,在司法实务中,对毒品犯罪的认定和处理必须以法律特别是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在我国《刑法》中,并没有关于毒品犯罪概念的规定,《刑法》只是在其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如果严格按照《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小类罪名,[2]应当叫作"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但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小类罪名本身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这一罪名很难涵盖本节规定的所有具体罪名,它只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罪名概括,用该节中的某一条文的具体罪名作为小类罪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欠妥当的。因此,将《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概括为"毒品犯罪"比较合适。结合我国刑法理论界关于犯罪概念及其特征的界定,[3]所谓毒品犯罪,就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毒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危害毒品管制秩序,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念

(一)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念

毒品问题在香港由来已久。鸦片战争后,中英两国于1842年签订了《南京条约》,使香港沦为英国的殖民地,香港不仅成为毒品的销售和转运市场,鸦片贩运、吸食等行为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具有合法性,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1949年以后,香港采取了一系列严厉措施惩治毒品犯罪活动,分别于1959年和1974年发表《香港毒品问题》白皮书,积极重视对毒品问题的遏制与治理,构筑起了完善的禁毒法制体系。

---

[1] 参见杨鸿著:《毒品犯罪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页。

[2] 与类罪名是我国刑法分则章的标题不同,"小类罪名"是指介于类罪名与具体罪名之间的罪名。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12页。

[3]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对犯罪的定义,犯罪行为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3)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性。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0—53页。

1.香港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规定

香港法律具有典型的英美法系特点，对毒品犯罪并没有统一的刑法典予以规制。但是，香港地区早已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国际禁毒公约。这些国际公约是香港惩治毒品犯罪立法规定的重要内容。此外，香港地区还制定了一系列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条例，主要有：(1)《危险药物条例》(香港法例第134章)。该条例制定于1969年，后经多次修订，目前是"香港管制毒品罪案最重要的法例"❶。(2)《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该条例制定于1989年，"旨在追查、冻结及没收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阻止通过香港银行转移毒品得益，通过双边协议和相应法律，打击国际贩毒活动"❷。(3)《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145章)。该条例制定于1975年，旨在管制与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有关的化学品。(4)《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该条例制定于1969年，旨在综合和修订与药剂业及毒药有关的法律。以上四部法例是香港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基本法律制度。鉴于香港地区的毒品犯罪多为黑社会组织所控制，呈现出显著的组织性特征，香港地区于1994年制定了《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旨在增设侦查有组织罪行和某些其他罪行及某些犯罪者的犯罪得益的权力；就没收犯罪得益作出规定；就某些犯罪者的判刑订定条文；增订关于犯罪得益或关于代表犯罪得益的财产的罪行；并就附带及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2.香港地区毒品及毒品犯罪的含义

我国香港地区的立法并未明确规定毒品犯罪的含义，但其《危险药物条例》对毒品犯罪的对象即毒品作了明确的解释。由于危险药物有合法与非法之分，只有当其来于不法或用于不法时才是被视为毒品的危险药物。《危险药物条例》附表1第I部列举了适用于毒品犯罪的危险药物，包括可卡因、海洛因、美沙酮、巴比妥、吗啡、药用鸦片、鸦片、鸦片水、古柯叶、罂粟秆、大麻等120种药物和物质。其中，"大麻"(cannabis)指含有四氢大麻酚

---

❶ 宣炳昭著：《香港刑法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5页。

❷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的任何大麻属植物或其任何部分,及大麻属植物的活种子;"大麻树脂"(cannabis resin)指从任何大麻属植物获得的已分离树脂,不论它是天然或是经过提纯;"生鸦片"(raw opium)指任何种类未经处理以供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的鸦片,也指内有包裹生鸦片的叶或外皮,但不包括鸦片烟渣;"危险药物"(dangerous drug)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药物或物质;"鸦片"(opium)包括生鸦片、熟鸦片、鸦片烟渣及含有任何比例生鸦片、熟鸦片或鸦片烟渣的其他物质(药用鸦片除外);"鸦片水"(opium water)指鸦片的水状提取物;"鸦片烟渣"(opium dross)指鸦片被吸食后剩下的残渣;"鸦片罂粟"(opium poppy)指罂粟(催眠性罂粟)类或罂粟类的植物,以及任何可从中生产制造吗啡的其他植物;"熟鸦片"(prepared opium)包括任何鸦片制剂及有鸦片成分的物质,被用作、拟被用作或能被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者。

虽然香港地区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毒品犯罪的含义,但《危险药物条例》等立法条例却对毒品犯罪的各个环节均作了严密的规定,不仅制造、贩运、窝藏、销售毒品的行为构成犯罪,而且种植大麻、罂粟,开办烟馆、保存烟枪等吸毒器具,房主或住户以供其占有、使用的房屋用作与贩毒、吸毒、制毒有关活动的行为,亦构成犯罪。此外,与毒品犯罪分子串谋,对其协助的行为,同样构成香港地区的毒品犯罪。[1]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念

1.澳门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规定

由于澳门地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因而其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规范较为特殊。由于受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诸多因素的影响,澳门地区直到1946年才开始禁食鸦片。此后,为了遏制毒品蔓延和惩治毒品犯罪,澳门地区先后于1965年、1969年颁布了第46371号法律和第49066号法律。1996年以前,澳门地区适用的基本刑事法律规范是1886年颁布的《葡萄牙刑法典》,而1982年通过的《葡萄牙新刑法典》并不适用于澳门地区,因而旧的《葡萄牙刑法典》得以继续实施。为了实现澳门法律的本地化,澳门地区于1995年通过了《澳门刑法典》并于1996年1月1日

[1] 宣炳昭著:《香港刑法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6页。

开始实施。但是,《澳门刑法典》并未规定惩治毒品犯罪的条文。在1991年至2009年的18年时间里,澳门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是1991年制定的《关于将贩卖及使用麻醉药品视为刑事行为以及提供吸毒措施》(第5/91/M号法律)。澳门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现行立法是2009年8月10日公布并于2009年9月10日实施的《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第17/2009号法律),第17/2009号法律是对第5/91/M号法律的全面修订与检讨,该法实施后,第5/91/M号法律即行废止。

2.澳门地区毒品及毒品犯罪的含义

关于毒品的范围,澳门地区第5/91/M号法律主要是根据1961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的《精神药物公约》来制定的,第17/2009号法律把1988年联合国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也参考进去了。澳门地区第17/2009号法律在其附表1至附表4中列举了依法管制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包括植物、物质和制剂。同时,为了惩治毒品犯罪,第17/2009号法律在其附表5和附表6列举了依法管制的制毒原料,即可用作不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设备、材料。因此,第17/2009号法律主要就毒品本身和制毒原料作了规定。其中,关于毒品本身,第17/2009号法律按照各种植物、物质及制剂潜在的致命力、滥用后出现的症状的强烈程度、戒断所带来的危险性与对其产生依赖的程度而分别列于表1至表4。表1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表1、表2及表4所列植物、物质及制剂,共123种;表2包括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1、表2及表3所列植物、物质及制剂,共62种;表3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表3所列植物、物质及制剂,共8种;表4包括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4所列植物、物质及制剂,共61种。第17/2009号法律附表5、表6则分别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表1、表2所列物质,分别为14种和9种。

澳门地区第17/2009号法律第二章是关于惩治毒品犯罪的刑法规定,不法生产、贩卖、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均属于犯罪。因此,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是指违反《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第17/2009号法律)刑法规定的行为。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念

我国台湾地区的毒品问题由来已久，经过多年的发展演变，其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已经趋于完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禁毒经验和立法体系。

1.台湾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规定

台湾地区作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规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早在1730年，清朝政府就颁布了专门针对台湾的禁令："台湾流寓之民……贩卖鸦片烟者，亦分别治罪。"[1]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就台湾毒品问题专门颁布了"台湾省禁绝鸦片办法"、"防制烟民戒后复吸办法"和"台湾省防制栽种运售制藏烟毒办法"等。国民党政权迁往台湾地区之后，继续沿用其原有的法律制度，同时又根据毒品问题的新情况，对台湾地区的禁毒法律作了不断的修改与完善。目前，台湾地区有关毒品犯罪的立法规定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刑法典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刑法典系国民党政权于1935年颁布的刑法典，自1948年第一次修订以来，截至2008年，已经先后修订19次并沿用至今。该法分则第二十章即为"鸦片罪"，共10个条文，系台湾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基本法律规定。

（2）"毒品危害防制条例"

我国台湾地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其前身系1955年颁布的"戡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1992年修改为"肃清烟毒条例"，1998年修改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2003年，台湾地区又对该条例作了大幅度的修改。该条例集刑事法与行政法于一体，不仅界定了毒品的定义，而且根据毒品的成瘾性、滥用性及危害性将毒品分为4个等级，同时详细规定了各种毒品犯罪的罪行和刑事责任。

（3）"管制药品管理条例"

我国台湾地区"管制药品管理条例"系由原"麻醉药品管理条例"修订而来。"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该条例兼具行政法、刑事法的特征，属于台湾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特别法。

---

[1] 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2页。

(4)“陆海空军刑法”

我国台湾地区“陆海空军刑法”颁布于1929年9月25日,1937年修正部分条文,2001年又经修正公布,系一部特别刑法。2001年修正该法时,删除了原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私运鸦片罪和强迫栽种鸦片罪,只在其第五十四条规定:“服用毒品、麻醉药品、酒类或其他相类之物,不能安全驾驶动力交通工具而驾驶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10万元以下罚金。因而致人于死者,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伤者,处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外,我国台湾地区的“洗钱防制法”等法律法规也涉及对毒品犯罪的惩治和处罚。

2.台湾地区毒品及毒品犯罪的含义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典虽然设专章规定了鸦片罪,却并未规定毒品的含义。其对毒品含义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和“管制药品管理条例”中。其中,根据“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毒品是指具有成瘾性、滥用性及对社会危害性的麻醉药品与其制品及影响精神物质与其制品。同时,“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二条根据成瘾性、滥用性及对社会危害性将毒品分为四级:第一级包括海洛因、吗啡、鸦片、古柯碱及其相类制品;第二级包括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类制品;第三级包括西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纳洛芬及其相类制品;第四级包括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类制品。为了适应毒品发展趋势,该条例第二条特别规定:“毒品之分级及品项,由法务部会同行政院卫生署组成审议委员会,每3个月定期检讨,报由行政院公告调整、增减之。”使得台湾地区法律关于毒品定义的规定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与科学性。此外,台湾地区“管制药品管理条例”规定了管制药品的范围,包括成瘾性麻醉药品、影响精神药品和其他人为有加强管理必要的药品。

由于我国台湾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规范较多,其刑法典、“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均规定有相应地毒品犯罪行为,因而其毒品犯罪是指违反刑法及其他毒品管制法律法规关于毒品犯罪刑事责任规定的行为。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罪名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罪名

（一）1979 年《刑法》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1979 年《刑法》关于毒品犯罪的种类集中体现于其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即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理论上一般将其罪名概括为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同时，1979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都明确规定，走私毒品的行为应定走私罪。1986 年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非法种植罂粟毒品原植物的，给予拘留、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规定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二）《关于禁毒的决定》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的毒品犯罪罪名主要包括：第二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三条规定的非法持有毒品罪；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窝藏毒品、毒赃罪；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第六条规定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强迫他人吸毒罪；第九条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三）1997 年《刑法》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1997 年《刑法》在其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了一系列的毒品犯罪种类，其所确立的毒品犯罪种类即为我国现有的毒品犯罪种类。主要包括：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三百四十八条的非法持有毒品罪；第三百四十九条的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第三百五十条的走私制毒物品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第三百五十一条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第三百五十二条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第三百五十三条的引诱、教

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和强迫他人吸毒罪;第三百五十四条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第三百五十五条的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1997年《刑法》关于毒品犯罪种类的规定基本上是对《关于禁毒的决定》的继承,只是增加了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并对原有的窝藏毒品、毒赃罪和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作了调整❶。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罪名

(一)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罪名

根据《危险药物条例》的规定,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具体罪名有:

1.贩运毒品罪(《危险药物条例》第4条)

贩运危险药物、提出贩运危险药物或提出贩运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危险药物或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即构成本罪。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万元及终身监禁;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万元及监禁3年。

2.贩运假毒品罪(《危险药物条例》第4A条)

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提出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不论表示指称或显示为危险药物的物质是否在香港,或将进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即构成本罪。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万元及监禁7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万元及监禁1年。

3.制造毒品罪(《危险药物条例》第6条)

制造危险药物、作出或提出作出准备制造或目的是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即构成本罪,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万元及终身监禁。

4.持有毒品罪(《危险药物条例》第8条)

持有,也称管有、拥有或者藏有。未经合法许可而管有危险药物的,构

---

❶ 胡江:《三十年来我国毒品犯罪立法之演进》,《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年第5期,第51页。

成本罪。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 万元,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7 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 万元,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3 年。

5.吸毒罪(《危险药物条例》第 8 条)

吸毒罪是指服用危险药物,即为通常所说的吸食毒品罪,它是指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行为。《危险药物条例》规定,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 万元,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7 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 万元,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3 年。

6.栽植、经营毒品原植物罪(《危险药物条例》第 9 条)

本罪包括下列行为:栽植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供应、获取或提出供应、获取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经营、处理或提出或宣称经营或处理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将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进口入香港或从香港出口,或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该等进出口,或目的是该等进出口,不论该等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是否在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管有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除非该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是在过境途中。本罪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5 年。

7.开设烟馆罪(《危险药物条例》第 35 条)

本罪是指开设、经营、管理或协助管理烟馆的行为。具体包括:(1)在烟馆中出售危险药物以供人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2)就在烟馆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收取费用或相等的价值;(3)由于他人在烟馆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而直接或间接从中获得任何利益或好处。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 万元及监禁 15 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3 年。

8.持有吸毒工具罪(《危险药物条例》第 36 条)

本罪是指管有任何适合于及拟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管筒、设备或器具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可处罚款 1 万元,并在第 54A 条的规限下,可处监禁 3 年。

9.准许、出租场所用于毒品犯罪活动罪(《危险药物条例》第 37 条)

本罪是指任何场所或处所的拥有人、租客、占用人或管理人,准许或容

受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馆，或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或明知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馆，或将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而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出租该场所或处所的行为。本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万元及监禁15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万元及监禁3年。

10.协助、教唆、怂使他人实施毒品犯罪活动罪(《危险药物条例》第40条)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在香港以外犯有根据当地有效的相应法律可惩处的罪行，或作出准备进行或推动进行一项行为的作为。该项行为如在香港进行即构成危险药物的贩运或危险药物的制造。构成本罪的，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处罚款10万元及监禁15年；按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万元及监禁3年。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罪名

根据我国澳门地区《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第17/2009号法律)的规定，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具体罪名有：

1.不法生产毒品罪(第17/2009号法律第7条)

本罪相当于我国大陆地区的制造毒品罪，是指未经许可而种植、生产、制造、提炼或调制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5至15年徒刑。

2.不法贩卖毒品罪(第17/2009号法律第8条)

本罪相当于我国大陆地区的贩卖毒品罪，是指未经许可而赠送、准备出售、分发、让与、贩卖或以任何方式接受、运载、进口、出口、促成转运或不法持有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3至15年徒刑。

3.准备制毒设备和物料罪(第17/2009号法律第9条)

本罪是指未经许可而生产、制造、进口、出口、转运、运载、交易或分发将用作不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设备、材料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2至10年徒刑。

此外，第17/2009号法律第10条、第11条分别规定了上述3个罪名的加重和减轻处罚情节。对此，也有人认为是两个罪，一个是轻微的贩毒罪，

一个是严重的贩毒罪。[1]

4.怂恿他人吸毒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2条)

本罪是指公开或私下怂恿他人不法使用毒品或者对他人不法使用毒品给予方便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最高3年徒刑或科处罚金。

5.滥用职业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3条)

本罪是指负责管理禁止使用的药品的一些人滥用自己的职业向别人提供毒品的行为,主要包括:为治疗之目的但在无医生处方的情况下使用毒品;医生、药剂师等违反法定的禁止规定,将毒品交付未成年人或明显患有精神病的人。构成本罪的,分别处最高1—3年徒刑,或科处罚金。

6.吸毒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4条)

本罪是指不法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或者为供个人吸食而不法种植、生产、制造、提炼、调制、取得或持有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最高3个月徒刑,或科处最高60日罚金。

7.持有吸毒器具、设备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5条)

本罪是指意图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而不适当持有任何器具或设备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最高3个月徒刑,或科处最高60日罚金。

8.允许他人生产、贩卖、吸食毒品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6条)

本罪是指允许他人在公众或聚会地方不法生产、贩卖及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构成本罪的,视法定的不同情节处相应的徒刑。

9.加重违令罪(第17/2009号法律第17条)

本罪是指已经被警告其行为的刑事后果者,拒绝遵从有权限当局或公务员关于管制毒品的命令,或拒绝出示有权限当局或公务员要求出示的毒品管制的文件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处相应于加重违令罪的刑罚。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罪名

由于我国台湾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包括刑法典和“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其毒品犯罪行为和具体罪名也分别体现在具体的法律法规之中,因而其毒品犯罪罪名可以分述如下:

---

[1] 徐京辉:《澳门特区毒品犯罪及刑事法规制》,京师刑事法治网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 pkID=26569,访问日期:2011年3月8日。

1.刑法典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典分则第二十章设专章规定了“鸦片罪”，共包括以下10个具体罪名：(1)制造毒品罪(第二百五十六条)；(2)贩卖、运输、输入毒品罪(第二百五十七条)[1]；(3)制造、贩卖、运输吸食鸦片之器具罪(第二百五十八条)；(4)帮助他人吸食毒品罪(第二百五十九条)；(5)栽种罂粟罪(第二百六十条)；(6)贩卖、运输罂粟种子罪(第二百六十条)；(7)公务员强迫他人栽种罂粟或贩运罂粟种子罪(第二百六十一条)；(8)吸毒罪(第二百六十二条)；(9)持有毒品、吸毒器具罪(第二百六十三条)；(10)公务员包庇烟毒罪(第二百六十四条)。

2.“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我国台湾地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规定了以下毒品犯罪罪名：(1)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罪(第4条)；(2)制造、运输、贩卖专供制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罪(第4条)；(3)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罪(第5条)；(4)意图贩卖而持有专供制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罪(第5条)；(5)强迫、胁迫、欺瞒他人吸毒罪(第6条)；(6)引诱他人吸毒罪(第7条)；(7)转让毒品罪(第8条)；(8)吸毒罪(第10条)；(9)持有毒品罪(第11条)；(10)持有专供制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罪(第11—1条)；(11)栽种毒品原植物罪(第12条)；(12)运输、贩卖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第13条)；(13)持有、转让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第14条)；(14)公务员庇护毒品犯罪分子罪(第15条)。

3.“管制药品管理条例”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我国台湾地区“管制药品管理条例”本身并未创设新的毒品犯罪罪名，只是在其第37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而输入、输出、制造、贩卖第一级、第二级管制药品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处理外，还应处以新台币1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锾。

4.“陆海空军刑法”中的毒品犯罪罪名

---

[1] 也有学者主张，输入烟毒罪应为独立的罪名。参见于志刚著：《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380页。还有学者主张，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应当包含制造鸦片罪和制造毒品罪；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包含贩卖运输鸦片罪和贩卖、运输、输入毒品罪，即在界定罪名时根据其犯罪对象是鸦片还是吗啡等其他毒品而予以分别界定。参见刘湘廉：《祖国大陆与我国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立法比较》，《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第112页。

我国台湾地区“陆海空军刑法”第77条明确规定:“现役军人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之规定者,依其规定处理之。”同时,为了惩治吸毒、饮酒后驾驶动力交通工具的行为,该特别刑法还规定了一个与毒品犯罪相关的罪名,其第54条规定:“服用毒品、麻醉药品、酒类或其他相类之物,不能安全驾驶动力交通工具而驾驶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10万元以下罚金。因而致人于死者,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伤者,处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这就是台湾地区“陆海空军刑法”中的吸毒后驾驶罪。

第二章　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

第一节　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一、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种类

我国毒品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人类寂寞而漫长的古代及中世纪，后来被判定为毒品的鸦片、大麻等物，都曾为人类的繁衍、进化提供过不少帮助，古柯曾为印第安人创造无比灿烂的文化与建筑助过一臂之力，由罂粟果熬成的鸦片，作为良药的历史比作为毒品的历史要长得多，即使是后来人们谈虎色变的吗啡，也是迄今为止人类最能信赖的镇痛药物。然而，人类由发现鸦片的止痛疗疾作用而进一步享用成瘾后，便自尝恶果，尤其是在中国。近代思想家魏源曾指出："鸦片流毒，为中国三千年史从未有之祸。"在中国悠久、璀璨的文明史上，没有哪一种商品曾像鸦片那样，震撼过这个古老国度的根基，给她带来过难以估量的耻辱与灾难。"东亚病夫"这个令人屈辱而伤感的称号，正是鸦片大烟在中国泛滥成灾之后，西洋鬼子强加到中国人头上的。[1] 为了防制毒品危害，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多次较大规模的禁烟运动，均取得一定成效，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无论国家如何防范打击，由于人类的贪婪本性和毒品贩运的巨额利润，毒品犯罪总是屡禁不止，为害日甚。

我国1729年清朝雍正皇帝颁布第一个查禁鸦片谕令，制定《兴贩鸦片及开设烟馆之条例》，禁止吸食贩运鸦片。1839年嘉庆皇帝颁布法令，严厉禁止鸦片进口，由此展开中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禁烟运动。后来，清政府

---

[1] 参见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81—482页。

在其《大清新刑律》、北洋政府在其《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国民党政府在其《中华民国旧刑法》和《中华民国刑法》均规定了鸦片罪章。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务院于1950年2月24日率先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随后，各地军政委员会和地方政府也制定相应的地方规章，内务部于1950年9月20日颁布《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于1963年5月26日颁布《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国务院于1973年1月13日颁布《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等等。由于当时毒品犯罪较少及禁毒措施执行到位等原因，到1952年年底，新中国成了世界上真正的无毒国。[1] 其后，1979年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了毒品犯罪的最基本类型，即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其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据此，对毒品犯罪分子最高可判处20年有期徒刑。此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1981年8月21日颁布实施）、《精神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颁布）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7年11月28日颁布）[2]等配套文件。1987年《海关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走私毒品要构成犯罪，适用刑法定罪量刑。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经济活动的复苏，我国毒品犯罪活动不仅死灰复燃，而且来势迅猛。据统计，自1983年至1990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18,457件，其中，1989年比1988年上升20.73%，1990年又比1989年上升了57.77%。[3] 在此背景下，普遍认为1979年《刑法》对毒品犯罪的法定刑偏低，故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1982年3月8日和1988年1月21日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犯罪的补充决定》，分别提高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定刑，规定对贩卖毒品罪和走私毒品罪可判处死刑。受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的影响，同时为了履行1989年9月加入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

---

[1] 参见郭杰：《毒品犯罪刑事立法比较研究》，山东大学2006级硕士学位论文，第28—29页。

[2]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及《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均已被2005年8月3日颁布实施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宣布废止。

[3] 参见赵秉志、于志刚著：《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29页。

神药物公约》的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1990年12月28日通过了1949年以后第一部比较完善的规定毒品犯罪的单行法规《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称《决定》)，新设了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及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隐瞒、掩饰毒品犯罪获得的财产非法性质和来源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等7个罪名，基本上确立了一个从毒品原植物种植到制造、贩卖、运输、走私毒品到持有及其部分使用环节，再到包庇毒品犯罪分子、隐瞒掩饰毒赃等较为全面的罪名体系。此外，《决定》还明确规定了我国对毒品犯罪的普遍管辖权。概而言之，《决定》为规制毒品犯罪行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开展国际禁毒合作等提供了较为系统、充分的国内法依据。❶ 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决定》的基础上，在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用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百五十五条等9个条文，规定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12个罪名，不仅新设了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4个罪名，而且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各罪的法定刑幅度，规定了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未成年人保护、单位犯罪以及职务犯罪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第三百五十七条还明确规定了毒品的定义，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了对毒品再犯要从重处罚的特殊累犯制度。相对于1979年《刑法》和《决定》而言，1997年新刑法中有关毒品犯罪的罪名体系和立法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改善。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禁毒法》，重申对毒品犯罪及相关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宣布该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

---

❶ 参见周建军：《海峡两岸毒品犯罪比较研究》，《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同时废止。

二、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现状

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社会顽疾,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在我国亦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9世纪中叶,西洋鬼子为了牟取巨额利润,强行向中国输入鸦片,使中国人民深受其害。为消除毒品祸害,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与之进行了不屈不饶的斗争。1839年,民族英雄林则徐在虎门用了23天时间,销毁鸦片两万多箱,沉重打击了西洋鬼子借鸦片贸易牟取不义之财的罪恶行径,在世界禁毒史上写下了壮烈的第一笔。自那时起,先后侵略过中国的各帝国主义国家,无不以鸦片来毒害中国人民。到1949年年底,全国罂粟种植面积已达100多万公顷,4亿多人口中以制毒贩毒为业者达30多万人,吸毒者达2,000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国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禁毒运动,收缴毒品,禁种罂粟,封闭烟馆,严厉惩办制造贩卖毒品活动,对8万多名毒品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有2,000万吸毒者被戒除了毒瘾,并结合农村土地改革根除了罂粟种植。短短三年时间就基本禁绝了危害中国百余年的鸦片毒害,创造了举世公认的奇迹。

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和国门的开放,来自"金三角"[1]等毒源地的毒品源源不断地涌向中国,已经禁绝的毒品祸害又卷土重来,吸毒人数持续上升,毒品案件不断增多,毒品犯罪形势日益严峻。据统计,从1991年到1999年,中国禁毒执法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80余万起,缴获海洛因39.67吨、鸦片16.894吨、大麻15.079吨、甲基苯丙胺23.375吨,还破获非法买卖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案件548起,缴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1,000多吨,破获制造贩卖甲基苯丙胺案件360起。

[1] 所谓"金三角",是指位于东南亚的泰国、缅甸、老挝三国交界的边境地区,主要包括缅甸北部的掸邦和克钦邦,泰国的清莱府、清迈府北部及老挝的琅南塔省、丰沙里省、乌多姆塞省及琅勃拉邦省西部。这里群山起伏,丛林密布,道路崎岖,人烟稀少,杂居着苗、瑶、傈僳、拉祜和克钦等十多个少数民族,共有大小村镇三千多个,总面积约19.4万平方公里,以盛产鸦片闻名于世。参见《世界四大毒品产地——金三角》,http://www.cctv.com/special/4/4/68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1991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破毒品案件 8, 395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18, 479 名，缴获海洛因 1, 919 公斤，鸦片 1, 980 公斤，大麻 454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351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49. 8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8, 080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5, 285 人。而在 10 年后的 2001 年，全国各级禁毒部门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11. 03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7. 33 万名，缴获海洛因 13. 2 吨、鸦片 2. 82 吨、冰毒 4. 82 吨、大麻 0. 75 吨、摇头丸 207 万粒和各类易制毒化学品 208. 2 吨。从吸毒人数来看，中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1991 年为 14. 8 万人，1992 年为 25 万人，1994 年为 38 万人，1995 年为 52 万人，1997 年为 54 万人，1999 年为 68. 1 万人，2004 年为 114 万人，2009 年为 133. 5 万人，2010 年已达 154. 5 万人。吸毒人员绝大多数都是以贩养吸、以盗养吸、以抢养吸、以骗养吸、以娼养吸，故因吸毒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十分严重。一些地区的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中有 60%甚至 80%是吸毒人员所为。截至 1998 年年底，全国已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吸毒人员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检测出的 12639 例艾滋病感染者和发病者当中，因注射毒品感染的占感染者总数的 67. 5%；截至 1999 年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 17, 316 例，其中因注射毒品传播的有 12526 例，占 72. 4%；截至 2000 年年底，全国共报告艾滋病感染者 22517 例，其中因静脉注射毒品传播的占 70. 9%；截至 2001 年 9 月，全国共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 28133 例，其中经静脉注射吸毒感染的占 68. 7%；截至 2004 年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 89067 例，其中吸毒人员占 41. 3%；截至 2005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 135, 630 例，其中 40. 8%是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居艾滋病传播途径的首位。另据不完全统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至 2005 年年底，我国因吸毒导致死亡者已超过 49, 378 人，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约 80%患有各种传染病。

除了来自境外的毒品以外，我国境内制造、生产的毒品亦日益增多，国内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等犯罪问题非常严重。以冰毒制造为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冰毒主要是由境外犯罪分子假借投资建厂名义，雇用不知内情的国内人员参与制造，但现在，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投资设厂制造，或者境内犯罪分子以生产药品、化工品名义制造，或者在地下工厂制造冰毒的犯罪现象已十分普遍，所制冰毒品流向已由走私出口演变为既出口又内

销，有的用麻黄素加工制造冰毒，有的用化学方法合成冰毒，甚至高校教师参与制毒犯罪的案例亦时有发生。制毒贩毒活动的职业化、现代化、家族化程度越来越高，绝大多数都是团伙作案、家族作业，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奖惩分明、分工协作、臭味相投，集原料采购、加工制造、贩运中转、走私出口内销于一体。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更加狡猾多变，已发现人货分离、钱货分离、人体藏毒、幕后摇控指挥、雇用妇女、儿童、老人作案等多种方式，既有大规模的集装箱运输，也常见小批量、多人次的“蚂蚁搬家式”运毒方式。2000年5月，湖南、广东、云南、贵州、山西等地公安机关共同破获一起特大跨境人体藏运贩毒团伙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杨长秀长期雇用湖南省安乡县11个乡镇的69名农民，数百次前往缅甸用体内藏毒的方式运往广东贩卖；2009年10月，四川省公安机关破获“4・08”特大制造贩卖毒品案，打掉5个特大制造贩卖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5名，捣毁麻黄素非法加工窝点和冰毒加工厂8个，缴获麻黄碱类复方制剂44吨、麻黄素415千克、冰毒955克，查获毒资1,820.9万元、房产10套、车辆21台、手枪3支、子弹10发，该案横跨四川、吉林、广东、广西、重庆、新疆等21个省区市，是迄今为止全国破获涉及范围最广、抓获犯罪嫌疑人最多、缴获数量最大的一起制毒物品案件。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从审判情况看，我国的毒品主要来自境外，以‘金三角’缅北地区为主，但在境内制造氯胺酮等毒品犯罪也呈严峻形势；涉案毒品中，传统毒品海洛因、鸦片的比重，2009年为58.79%，同比下降7.09个百分点，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新类型毒品，2009年占39.72%，同比增长7.15个百分点，毒品种类多、新类型合成毒品多的特征明显；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更加隐蔽、狡猾。这对有效打击毒品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根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1991年至2011年公布的《禁毒报告》来分析，对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可归纳如下：

（一）境外毒品对我国“多头入境，全线渗透”

近二十年来，我国毒品的主要来源地一直是“金三角”。但是，近年来，除了来自金三角之外，来自其他区域的毒品正日益增多。

据统计，1999年，中国共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60起，缴获3.5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地区，仅云南一地就查获来自“金三角”的冰毒

案件148起，占全国冰毒犯罪案件总数的79%，缴获冰毒381公斤；2000年，全国共破获66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共缴获3.94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2001年共缴获13.2吨海洛因，其中大部分亦来自“金三角”，仅云南省的缴获量就超过8吨；2002年我国来自“金三角”的毒品数量虽有所减少，但仍占其中绝大部分，云南省当年查获的6.38吨海洛因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来自该地区；及至2003年，我国境内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仍然来自该地区。据联合国报告，2004年缅甸鸦片产量约为370吨，同比下降54%，但贩入我国的毒品并未减少。除传统的鸦片类毒品外，来自“金三角”地区的冰毒等新型毒品数量不断增加。2005年，缅甸的罂粟种植面积为49.2万亩，同比下降26%，鸦片产量为312吨，同比下降16%，但我国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仍来自该地区，不过，当年海洛因的渗透有所减少，制造贩卖冰毒等化学合成毒品的比重明显加大。2006年至2007年，缅甸的罂粟种植面积有所减少，但到2009年又出现反弹，表明“金三角”毒品向我国走私渗透将进一步加剧。据我国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踏查显示，缅北罂粟种植面积在2007年曾下降到27.9万亩，之后连续上升，到2009年反弹到36.4万亩，2010年速增至42.9万亩，同比增幅达17.7%，年产鸦片数量及生产加工的冰毒片剂等新型毒品亦大量增多。受种种因素影响，贩毒团伙大量抛售所囤积的毒品，向我国大宗贩毒案件明显增多，贩运路线不断变更，犯罪手段更加诡秘隐蔽，甚至出现雇用孕妇在体内藏毒的案例，致使警方不仅要引导孕妇产下毒品，还要密切保护孕妇安全。2009年，云南省共缴获海洛因、冰毒各3.2吨，同比分别增长11.2%、47%，各占全国缴获量的六成和一半；2010年，云南冰毒缴获量超过海洛因缴获量，是同期缴获冰毒最多的一年，这些毒品绝大多数都来自“金三角”地区。

除了龙头老大“金三角”以外，新兴产毒区域对我国的毒品渗透亦来势迅猛，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金新月”地区。[1] 2000年7月，迫于国际压力，阿

---

[1] 所谓“金新月”，是指位于西南亚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三国的交接地带，边境线全长达三千多公里，具体包括伊朗的锡斯坦省，巴基斯坦的俾路支和西北边境各省及阿富汗的边境各省。这里人烟稀少，气候干燥，交通不便，处于与世界半隔离状态，盛产鸦片。参见《世界四大毒品产地——金新月》，http://www.cctv.com/special/4/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富汗曾宣布禁止种植罂粟，至该国境内罂粟产量下降，但当时阿富汗国内仍囤积了大量鸦片，并不断向市场供应。2001 年 11 月，联合国药品管制和防止犯罪办公室透露阿富汗一些地方又开始种植罂粟。2005 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已达 154.5 万亩，鸦片产量达 4,100 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87%，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产地。2001 年，我国新疆、北京、广东等地均破获一批来自阿富汗的走私海洛因案件，巴基斯坦也破获 22 起拟向中国走私的海洛因案件。虽然阿富汗生产制造的毒品主要贩往欧洲，但是随着“金三角”地区海洛因的减少，随着我国国内毒品消费市场的持续上升，阿富汗毒品直接或经周边国家向我国渗透的趋势日益明显。2005 年，新疆公安机关查获通过航空渠道走私入境的“金新月”地区毒品案件 9 起，抓获外国籍犯罪嫌疑人 14 名，缴获海洛因 14.5 千克，破案、缴毒和抓捕的人数比往年明显增多。2006 年，新疆以及广东、北京、上海等地在边境口岸和机场加大查缉力度，共破获“金新月”地区毒品走私案件 5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0 名，缴获海洛因 106.4 千克，其中，新疆红其拉甫口岸“10 · 22”案件缴获海洛因 20.7 千克，是到当年为止我国缴获“金新月”地区海洛因最多的个案。但该纪录很快就被刷新。2007 年 10 月 30 日，新疆公安机关查破一起利用集装箱走私、贩运“金新月”毒品的案件，从犯罪分子装在集装箱内的 313 块纤维板中查获大麻 4,848 千克、海洛因 67.5 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是迄今为止我国查获的最大一起“金新月”地区毒品走私入境案件；2007 年，新疆各级公安禁毒、公安边防、民航、铁路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共查破“金新月”走私毒品案件 1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8 名，缴获海洛因 67.9 千克。2008 年，新疆、广东、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共查破“金新月”地区毒品案件 23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4 名，缴获海洛因 389.7 千克。另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阿富汗 2009 年的罂粟种植面积已达 12.3 万公顷，鸦片产量已达 6,900 吨，居全球首位。近年来，该地区毒品向我国的渗透规模、手段明显升级，在利用航空渠道、人体藏毒、小规模渗透不减的同时，利用集装箱藏运、开辟海上通道、大宗走私正日益增多，据统计，2009 年全年我国共缴获“金新月”毒品 1.5 吨，超过我国前 4 年缴获“金新月”海洛因总和的 2 倍，缴获“金新月”海洛因数量占全国缴获海洛因总量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8.8%上升到 2009 年的 30%。

（二）国内制毒贩毒问题非常突出，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

由于我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产地，又是化工大国，且毗邻“金三角”毒源地，因此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非常猖獗，制造贩卖活动逐步由南向北、由东南沿海向内地蔓延，不仅走私、制造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高发，制造新型合成毒品的犯罪亦呈愈演愈烈之势，与此同时，走私、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也较为突出。据统计，我国1998年共破获制造贩卖冰毒案件81起，比上年增加55%，其中100千克以上的冰毒大案5起；1999年，全国缴获冰毒16吨，是1998年缴获量的10倍，比1991年至1998年缴获冰毒总量还多。1997年7月，广东省惠州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特大制造冰毒案，林卫军等12名案犯共制造冰毒1,583.4公斤，分别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2009年3月，安徽省公安机关侦破“2·18”特大制造贩卖羟亚胺的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捣毁羟亚胺地下加工厂1个，缴获羟亚胺383.35千克、毒资93万余元，扣押涉案车辆3辆；2009年5月，四川省公安机关破获“2009·1·1”特大制造贩卖羟亚胺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制毒窝点2个、羟亚胺加工厂1个，缴获氯胺酮206千克、羟亚胺8.5吨，查获毒资300余万元，是我国破获的最大一起制造贩卖羟亚胺案件；2010年，全国共打掉制毒加工厂点378个，与2009年基本持平。

在犯罪手段方面，网上传播制毒工艺、网上销售制毒原料的问题非常突出，极大助长了制毒活动的发展；在制毒工厂特点方面，出现了制毒工厂“点多面广”的现象，犯罪分子往往以药品生产厂、化工厂的名义大肆制造毒品，制毒活动不再是在简易出租屋进行简单的加工、稀释、包装，而是实行较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他们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现代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专门的制毒师傅（科技人员），制毒工艺也突飞猛进。从毒品犯罪地域分布来看，广东籍毒贩多以广东为依托，从事大型毒品加工制造、跨国贩运和对国内的大宗毒品分销活动，其余省籍毒贩（涉及除广东以外的其他30个省份）大多从广东批发购进毒品后再分销到全国各地，四川、湖南、广西、重庆、贵州等省市籍毒贩在广东从事毒品犯罪活动尤为严重。与此同时，国内制造冰毒的地域已从广东、福建向山东、辽宁等地区蔓延，制毒技术从麻黄素中提炼毒品发展到利用化学方法合成毒品。中国国内生产的冰毒已被走私到菲律宾、韩

国、日本等国。[1] 贩运毒手段也日益智能化,犯罪分子通过车辆运输、人体藏毒、邮寄等方式把毒品贩运至内地消费市场,且不断开辟新的贩毒路线,不断采用新的藏毒方法,犯罪手段也不断翻新且高度隐秘,包括租用普通民房、在人群聚居区制造毒品,将毒品混杂于其他物品中邮寄、托运或者体内藏毒等,近年来还出现许多利用怀孕或者哺乳期妇女等特殊群体运输毒品的现象。

（三）毒品犯罪日益跨国化、集团化,大案要案突出

受全世界毒品犯罪活动猖獗的深度影响,我国当前毒品犯罪活动日益向有组织化、集团化和现代化、高科技化方向发展,毒品销售渠道也日益网络化、多元化。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相互勾结,逐渐形成以边境沿线为主的集生产、运输、销售、洗钱为一体的地下贩毒网络集团。2005 年 9 月,中缅老泰四国警方经过 11 个月的艰苦侦查,成功破获"11 · 02"特大跨国贩毒案件,摧毁了韩永万跨国贩毒集团,铲除了涉及中、缅、老三国多个地区的贩毒网络,抓获中缅老三国犯罪嫌疑人 70 名,缴获海洛因 726. 8 千克,毒资人民币 60 余万元,港币 2. 22 万元,泰铢 410 余万元,房产 8 处,地产 3 块 1115 平方米,汽车 12 辆,枪支 36 支,火箭筒 6 枚,手榴弹 33 枚,子弹 1586 发,发报机两台。2007 年 12 月,广东省、云南省公安机关联合破获一起特大跨国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景亮等 5 名,缴获海洛因 39. 91 千克,氯胺酮 50 千克,汽车 3 辆,管制刀具 3 把。2008 年 11 月,广东省公安机关与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合作,对一起跨国走私毒品案件实施控制下交付,抓获外籍毒品犯罪嫌疑人 4 名,缴获海洛因 2. 26 千克,切断了一条经哈萨克斯坦走私"金新月"毒品到广州的贩毒通道。2009 年 5 月,上海、浙江省公安机关在其他地方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成功破获"2009 · 3 · 10"特大跨国走私贩卖冰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其中香港 4 名),缴获冰毒 9. 7 千克,查获运毒渔船一艘,打掉了一个经公海向我国走私贩运毒品的跨境贩毒团伙。2009 年 9 月,福建省公安机关一举破获"JDB813"特大跨境走私贩运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当场缴获氯胺酮 344 千克。2009 年 11 月,云南省公安机关在四川省公安机关的支持下,成功破获"2009 · 09 · 09"特

[1] 参见骆晓玲、高晓东:《我国毒品犯罪的特点与对策浅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大系列贩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6 名，缴获冰毒 165.1 千克，查获手枪 2 支，子弹 12 发，车辆 16 辆，毒资 2,420 余万元，查封房产 9 处，彻底摧毁了一个从缅甸经云南向四川、广东等地走私贩运毒品的特大跨国贩毒网络。2009 年 11 月，广东省公安部门成功破获"70614D"特大走私制造毒品案件，捣毁制毒工厂 1 个，藏毒仓库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名（其中香港籍 6 名、澳门籍 1 名），缴获安眠酮 1.1 吨、毒品半成品 2 吨及一大批制毒工具、原料，彻底摧毁了这一特大制造贩卖毒品集团。全国公安机关 2009 年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7.7 万起，同比上升 25.8%，其中部级毒品目标案件 34 起、100 千克以上毒品大案 36 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9.1 万名，同比上升 25%，其中境内外毒枭、重要毒贩 64 名；共缴获海洛因 5.8 吨、鸦片 1.3 吨、冰毒 6.6 吨、氯胺酮 5.3 吨、摇头丸 106.2 万粒、大麻 8.7 吨；特别是成功破获了云南"09·09"、中缅"11·22"特大走私海洛因，福建"JDB813"、广东"3·08"特大走私氯胺酮，福建、广东、香港、澳门"70614D"特大走私制造冰毒，四川"4·08"、"7·24"和云南"5·30"特大非法买卖麻黄碱复方制剂等一大批重特大毒品案件，表明毒品犯罪的跨国化、集团化趋势非常严重。在贩毒手法上，贩毒手法不段升级翻新，策划运作更加周密细致，对抗查缉和逃避侦查的能力日益增强；在贩毒路线上，陆路、海路、空路、邮路甚至虚拟网络的私人聊天室均被利用上，多条路线分段运输、昼伏夜行、绕关避卡、邮政快递及物流运输均成为运毒的重要方式，通过网络订购销售毒品进行在线交易，网上买卖制毒配方等网上涉毒案件已经出现；在通信方式上，海事电话、多机多卡、暗语和小语种联络已见使用；在毒品交接上，毒枭与毒枭之间不见面，马仔与马仔之间不联系，或通过临时雇用人员接取毒品，或约定地点直接交钱取毒；在付款方式上，现金交易逐渐淡出，大多通过电子汇款、银行汇兑或地下钱庄转移交付，如此等等，表明贩毒手法日趋智能化。并且，有的贩毒集团既贩毒又贩枪，多数"枪毒并贩"，将枪支的地下交易与贩毒相结合，一旦受查就武力对抗，贩毒得逞的同时枪支也脱手，毒品犯罪手段的现代化，尤其是武装化的特点突出，增加了禁毒工作的难度。[1]

---

[1] 参见骆晓玲、高晓东：《我国毒品犯罪的特点与对策浅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四）毒品犯罪遍布全国各个区域

在国际上，毒品犯罪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一国内，毒品犯罪同样是个全国性问题。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已发现毒品犯罪，当今的中国也很难找到一块远离毒品的净土。在过去，包括云南等省市在内的西南地区、包括新疆等省区在内的西北地区、包括广东等省市在内的东南沿海地区曾是我国毒品犯罪的重灾区，现如今，包括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吉林、辽宁等内地城市在内的几乎所有地区都可称作是毒品犯罪的重灾区。早在2005年，制造贩卖新型毒品的犯罪就已经呈现出从东南沿海地区向西北地区转移、向国外迁移的趋势。在过去，我国毒品犯罪主要集中在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及靠近境外毒品生产地的边境地区，但近年来，毒品犯罪已经逐步扩展到了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内陆地区。[1] 例如，据湖北省法院新闻发言人崔正军介绍，2007年至2011年，湖北省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848件10,071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7,744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2,080人，重刑率为26.86%，全省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数量、罪犯人数、重刑率等逐年上升；2011年，湖北全省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910件2,444人，比2010年分别增长19.3%、15.45%，比2007年分别增长45.91%、48.03%；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1,821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543人，比2010年增长18.04%，比2007年增长93.24%，重刑率为29.82%，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5.56个百分点。说明毒品犯罪已经向内地蔓延。

有吸毒才有制毒贩毒，吸毒与贩毒是毒品犯罪问题的一纸两面。从吸毒人员的地域分布来看，早在1998年，全国涉毒县（市、区）就已达2,033个，占全国2,862个县（市、区）总数的71%，比1997年增加了109个，其中吸毒人员在百人以上的县（市、区）有740个，千人以上的县（市、区）171个。1999年又有48个县（市、区）新发现了吸毒人员，全国有吸毒问题的县（市、区）达2,081个，其中吸毒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有179个，百人至千人

[1] 参见梅传强、胡江：《我国毒品犯罪的基本态势与防治对策（上）》，《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

之间的有 827 个。到 2000 年,全国有吸毒问题的县(市、区)达 2,084 个,其中吸毒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有 185 个,百人至千人之间的有 837 个。2001 年,全国有涉毒县(市、区)2,051 个,其中吸毒人数在百人以下的有 934 个,百人至千人的有 912 个,千人以上的有 205 个。2002 年,全国涉毒县(市、区)已经发展到 2,148 个,比 2001 年增加 97 个。从吸毒人数来看,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已经从 1991 年为 14.8 万人上升到 2011 年年底的 179.4 万人,充分说明毒品犯罪问题的严重性。

三、中国大陆毒品犯罪的特点

根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历年来公布的《禁毒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来分析,中国大陆的毒品犯罪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毒品犯罪数量居高不下,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道德的堕落,人们的精神需求包括传统上所认为的畸形需求日益旺盛,对毒品特别是各种新型毒品的需求日益膨胀,追求物欲享受乃至精神快感的热情空前高涨,由此导致我国在客观上存在着巨大的毒品需求。表现在统计上就是毒品犯罪数量逐年增长、涉毒人数不断增多等方面。

表 2-1　1991—2010 年全国毒品犯罪的破案起数与拘留、逮捕、判刑人数[1]

年份	破案数(起)	抓获数(人)	逮捕数(人)	判刑数(人)
1991	8,395	18,479	8,080	5,285
1992	14,701	28,292	7,025	6,588
1993	26,191	40,834	7,677	6,137
1994	38,033	50,964	10,434	7,883
1995	57,524	73,734	12,990	9,801
1996	88,579	112,641	18,860	13,787

[1] "破案起数"是指当年全国公安机关总计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总起数,"抓获数"是指当年抓获的毒品违法犯罪分子人数,"逮捕数"是指当年被批准逮捕的人数,"判刑数"是指当年因毒品犯罪被定罪量刑的人数。表内空格是由于暂时无法找到相关统计数字,因此只好留白,期待日后补正。

续表

年份	破案数(起)	抓获数(人)	逮捕数(人)	判刑数(人)
1997	180,125	244,000	24,873	18,878
1998	182,416	231,940	34,287	27,229
1999	64,869	58,079	37,267	33,641
2000	96,189	44,331	37,101	33,023
2001	110,300	73,300	39,601	29,511
2002	112,947	90,000	42,854	
2003	93,800	63,700		
2004	98,009	66,960		
2005	45,400	58,000	46,359	
2006	46,300	56,200	47,290	
2007	56,000	67,000		
2008	61,900	73,400		50,307
2009	77,000	91,000		
2010	89,000	101,000		66,298

从上表来看,我国公安机关全年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起数,1991 年最少,仅 8,395 起,之后逐年急速上升,到 1996 年接近 9 万人,1997 年突然翻番,达到 180,125 起,1998 年继续保持高位振荡,到 1999 年突然跌回至 64,869 起,其后连续五年稳定在 10 万起左右,至 2005 年达到第二个谷底,全年仅 45,400 起,之后逐步上升,到 2010 年又接近 9 万起,回暖迹象明显。相对而言,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分子人数的波动较小,除 1997 年、1998 年两年均超过 23 万人之外,其余年份基本上较有规律,其中,1991—1996 年,2005—2010 年两个阶段属于稳步上升阶段,2010 年又突破 10 万人大关,预计 2011 年还会有所增长;至于逮捕人数和判刑人数,则是逐年稳定缓慢增长,例如,被判刑人数已由 1991 年的 5,285 人上升至 2010 年的 66,298 人。总体来看,毒品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

此外,从法院审判情况来看,也能看出我国毒品犯罪的数量不断增长的特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公布,2011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69244 件,同比增长 16.9%,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 74,670

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18,969人,重刑率为25.4%,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1.19个百分点;2010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9,234件,同比增长14.88%,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66,298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18,961人,同比增长8.58%,重刑率为28.60%,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2.79个百分点;2009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毒品案50,928件,同比增16.47%,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56,125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17,462人,同比增长8.78%,重刑率为31.11%,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4.81个百分点;2008年1至4月,全国法院共审理毒品犯罪案件10,883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13,435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4,625人,重刑率为34.42%;2007年,全国法院共审理毒品犯罪案件33,285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38,154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有12,979人,重刑率为34.02%。可见,全国法院全年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件数,2007年为33,285件,2009年为50,928件,2010年为59,234件,2011年为69,244件,平均每年均以一万件左右的速度增长,正表明我国毒品犯罪活动日益猖獗。

(二)传统毒品海洛因仍占主导地位,但新型毒品数量增长较快

由于各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包括打击毒品原植物的种植行为等因素,依赖于毒品原植物的传统毒品,如鸦片、海洛因和大麻等的数量受到抑制,相反,由于人们观念的开放和收入的提高等原因,各种新型化学合成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正日益增多。据报道,我国早在1998年就缴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344.5吨,还缴获安钠咖、摇头丸、杜冷丁、盐酸二氢埃托啡、咖啡因、三唑仑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至2001年,滥用摇头丸和氯胺酮的人数急剧增多,全国大中城市的许多歌舞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的现象相当普遍,并由东南沿海地区的大中城市向全国各地的大中小城市蔓延。各色人等在疯狂的摇头摆尾中体验着自己的人生、享受着难言的快乐。摇头丸吸食者涉及社会多个阶层。各种人工合成的兴奋剂、致幻剂、麻醉剂类毒品更是泛滥成灾,屡禁不止。总体而言,传统毒品海洛因在涉案毒品中的比重正逐年下降,而冰毒、氯胺酮等新类型合成毒品在涉案毒品中的比重正逐年上升。

表 2-2 1991—2010 年全国公安机关总计缴获主要品种毒品数量统计[1]

年份	海洛因（公斤）	鸦片（公斤）	大麻（公斤）	冰毒（公斤）	易制毒物品（吨）	摇头丸（万粒）
1991	1, 919	1, 980	454	351	49. 8	
1992	4, 489	2, 680	910	655	58. 8	
1993	4, 459	3, 354	251	5	90. 0	
1994	3, 881	1, 737	1, 534	460	38	
1995	2, 376	1, 110	466	1, 304	85. 9	
1996	4, 347	1, 745	4, 876	1, 599	218. 6	
1997	5, 477	1, 880	2, 408	1, 334	383. 5	
1998	7, 358	1, 215	5, 079	1, 608	344. 5	
1999	5, 364	1, 193		16, 000	272	
2000	6, 281	2, 428	4, 493	20, 900	215	
2001	13, 200	2, 820	750	4, 800	208. 2	207
2002	9, 290. 8	1, 219. 3	1, 300	3, 190. 9	300	301
2003	9, 530			5, 830	72. 8	40. 9
2004	10, 836. 5			2, 746	160	300
2005	6, 900	2, 300	941	5, 500		234
2006	5, 790	1, 690		5, 950	1, 460	45. 41
2007	4, 600	1, 200		5, 800	592	221
2008	4, 330	1, 380		6, 150	1, 113	
2009	5, 800	1, 300	8, 700	6, 600	649. 1	106. 2
2010	5, 300	1, 000	3, 200	9, 900	869. 11	

从表 2-2 来看，在传统毒品中，海洛因仍然占据毒品数量的主要地位，表明海洛因有其比较稳定的客户群，其缴获数量从每年 4 吨至每年 10 吨不等；鸦片的数量自 1993 年起螺旋式下降，从 1993 年的 3, 354 公斤下降到 2010 年的 1, 000 公斤；大麻的数量波动最大，缴获量从每年几百公斤到每年几千公斤不等。在新型毒品中，虽然个别年份有所波动，但冰毒的数量总

[1] 表内空格处是由于暂时无法找到准确的统计数据，只好留白，期待日后补正。

体仍呈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近十年来的规律比较稳定，例如，2004 年共缴获冰毒 2, 746 公斤，之后六年连续稳步上升至 2010 年的 9, 900 吨。从冰毒与海洛因缴获量的对比来看，冰毒的缴获量在 1999 年首次超过海洛因，达到 16 吨，次年更是达到难以想象的 20. 9 吨，均远远超过海洛因的缴获量，但之后几年，海洛因的缴获量又连年领先，及至 2006 年形势开始逆转，2006 至 2010 年，冰毒的缴获量均超过海洛因。摇头丸数量变化的规律不太明显，但许多年份均已超过几百万粒。

（三）吸毒群体趋于多元化、低龄化，青少年吸毒犯罪现象十分突出

由于毒品问题的国际化、全国化，全国各个地域、各个阶层、各种年龄、各种经历的人中，都出现吸食毒品的现象，吸毒群体多元化、低龄化的现象十分突出。据历年《禁毒报告》记载，至 1998 年，我国吸毒人员非法使用的毒品仍以海洛因为主，但除了吸食海洛因、鸦片、大麻等传统毒品外，也出现了吸食冰毒、摇头丸、LSD、茄（氯胺酮）等新型毒品的人群，吸毒人群的构成十分复杂，从年龄构成看，青少年占绝大多数；从职业构成看，闲散人员占吸毒人员总数的 45. 29%。1999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我国吸毒人员中男性约占 80%，女性约占 20%，吸毒人员大多数为青少年，其中 35 岁以下者占 78%，吸毒人员的主要成分是社会闲散人员，占 49%，大多数吸毒人员吸食的是海洛因，约占 71%，一些大中城市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的现象比较严重。2000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吸毒人员中男性约占 83. 7%，女性约占 16. 3%，吸毒人员大多为青少年，其中 35 岁以下者占 73. 9%，吸毒人员的主要成分为社会闲散人员，占 50. 6%，吸毒人员仍以吸食海洛因为主，但吸食毒品的种类出现多元化趋势，冰毒、摇头丸等苯丙胺类兴奋剂由于吸食简单、价格低廉、兴奋快、药效长，加之许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对冰毒、摇头丸的危害不很了解，甚至认为摇头丸是神仙丸、快乐丸，所以在吸毒人群中传播极快，吸食人数急剧增多，全国大中城市的许多娱乐场所吸食冰毒和摇头丸的现象相当普遍。2003 年的统计数字指出，2003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超过 105 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的人数为 74 万，滥用摇头丸、氯胺酮及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实际人数继续呈上升趋势，其中，青少年已占总人数的 72%。2004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从吸毒人员的构成来看，吸毒群体继续呈现出男性多、35 岁以下青少年多和社会闲散人员多的特点，分别占

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 84%、70.4%和 53.6%;从吸食毒品的种类看,海洛因吸食人员占 81.1%,苯丙胺类、氯胺酮等新型毒品滥用人员占 9.5%,吸食新型毒品人员呈上升趋势。在 2005 年,海洛因仍是我国消费的主流毒品,全国共有海洛因吸食人员 70 万,占吸毒人员总数的 78.3%,其中,35 岁以下青少年、农民和无业闲散人员分别占 69.3%、30%和 51.7%,滥用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的人数趋于稳定,连续三年基本保持在 70 万左右,但滥用新型毒品问题正呈不断扩大蔓延之势,辽宁、吉林、黑龙江吸食新型毒品的人数已超过吸食传统毒品的人数,歌舞娱乐场所已成为新型毒品蔓延的温床,滥用新型毒品种类增多,冰毒、摇头丸、氯胺酮及安钠咖、三唑仑等在部分地区均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消费市场。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 133.5 万名,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 97.8 万名,占 73.2%,2009 年新发现滥用海洛因人员 9.7 万名,与此同时,滥用新型毒品的问题更加突出,累计查获登记 36 万余人,新查获 9.7 万人,多数是 25 岁以下青少年,全国已有 22 个省份新型毒品缴获量超过海洛因。至 2010 年底,全国共发现登记吸毒人员 154.5 万名,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 106.5 万名,占 69%,滥用合成毒品问题更加突出,仅查获登记的就有 43.2 万名,其中新查获 11.94 万名,多数是 25 岁以下青少年,娱乐场所涉毒问题仍较突出,并向洗浴中心、宾馆酒店、别墅公寓转移。以上统计数据表明,吸毒群体的多元化、低龄化特点突出,青少年吸毒问题非常严重。

(四)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和流入国内非法渠道的问题非常突出

受境内外易制毒化学品的旺盛需求和毒品暴利的强烈刺激,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走私出境和流入国内非法渠道的情况非常突出,我国生产的醋酸酐、乙醚、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高锰酸钾等易制毒化学品被走私至金三角、欧洲和北美洲等地以及流入国内非法渠道的问题已十分严重。据统计,1997 年至 1999 年,全国共破获非法买卖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案件 548 起,缴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 1,000 多吨。从本节表二的统计数字来看,缴获易制毒化学品最多的年份是 2006 年,共缴获 1,460 吨;其次是 2008 年,共缴获 1,113 吨;再次是 2010 年,共缴获 869.11 吨。2008 年,全国公安机关破获非法买卖、走私制毒物品案件 17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8 名,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113 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书系统发出易制毒化学品出口

提前通知书 536 份，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104,096 吨，其中，通过核查暂停出口 24 单，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27 吨。2009 年，公安部组织开展打击网上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专项行动，搜集、清理了一批网上非法买卖信息，查处了一批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查经营和来源倒查力度，破获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 137 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及非列管物质 649.1 吨，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违法案件 1,366 起，查扣易制毒化学品 3,169 吨。2010 年，全国共破获易制毒化学品案件 234 起，缴获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869.11 吨、非管制化学品 49.06 吨，共发出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前通知书 674 份，国际核查通过 7.8 万吨，暂停出口 27 批，共计 1088 吨。

第二节　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毒品问题是全球性问题，被称为国际公害和世界瘟疫，已侵袭到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对毒品的宣战亦被称为"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些侵袭世界的毒品有诸多源头："金三角"是世界最大的"鸦片和海洛因王国"，"金新月"是世界第二大鸦片产地；"银三角"[1]是世界最大的"可卡因王国"，黎巴嫩的贝卡谷地则继"金三角"、"金新月"和"银三角"之后，成为世界第四大毒品产区，而且还是世界上海洛因制造与转口的重要中心、东南亚国家输出毒品的最主要集散地。[2] 这些地区以及世界上其他地区生产、制造的毒品为毒品犯罪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使世界上毒品犯罪越演越烈，屡禁不止，毒品犯罪已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都面临的世界性难题。本节概述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毒品犯罪现状特点问题。

---

[1] 所谓"银三角"，是指位于拉丁美洲的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和巴西所在的安第斯山脉和亚马逊地区，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盛产可卡因、大麻等毒品。参见《世界四大毒品产地——银三角》，http://www.cctv.com/special/4/4/69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4 日。

[2] 参见《世界四大毒品产区——贝卡谷地》，http://www.cctv.com/special/4/4/69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4 日。

一、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一)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种类

香港地区刑法中有关毒品的犯罪主要由香港加入的三个国际公约和若干条例所构成。三个公约分别是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四个条例分别是:1.《危险药物条例》,此条例于1969年1月17日由香港政府颁布实施,1981年至2011年间数次修正,是目前香港司法机关处理毒品问题,包括毒品犯罪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2.《化学品管制条例》,此条例旨在管制与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有关的化学品,如果违反规定持有、使用、运输、贩卖、制造、供应管制的化学品均构成相应犯罪;3.《药剂业及毒药规例》,该规例是对药剂的医疗用途加以管制,防止有人利用药剂及毒药制造、提供或者吸食毒品;4.《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此条例旨在追查、冻结以及没收制毒贩毒分子非法活动的收益,阻止通过香港金融机构转移毒品收益。

根据上述公约和条例,香港地区刑法中的毒品犯罪适用的罪名主要有:贩卖毒品罪,制造毒品罪,种植、供应、采办、经营、输入、输出或藏有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罪,开设或经营烟格作吸毒用途罪,容许房产用作非法贩卖、制造或贮存毒品用途罪,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贩毒得益的财产罪,持有毒品罪,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毒品罪,运输毒品罪,向医院等供应毒品罪,未按照处方供应毒品罪,经营烟窟罪,持有吸毒工具罪,等等。[1] 其中大部分罪名,在大陆刑法中也都存在,但是香港地区的毒品犯罪立法更多地仿效了英国、日本等国家,例如,把吸食和注射毒品以及持有吸毒工具等行为均规定为犯罪,并规定要处罚对这些行为进行协助的行为。与大陆相比,香港对毒品犯罪的规定相当详备,反映出香港对毒品犯罪采取了严厉打击的态度,其有关机关所统计的毒品犯罪的范围要大于大陆司法机关所统计的范围。

(二)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

作为一个存在百余年的英属殖民地和自由港,长期以来,香港就有世界

---

[1] 参见香港条例第134章《危险药物条例》第4条、第6条、第8条、第9条、第14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25条,等等。

毒品中转站和世界最大海洛因实验室之“美誉”。早在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之前,英属东印度公司就一直在往香港走私鸦片。在沦为英国殖民地后,香港自然成为世界毒品销售和转运市场,英国政府利用鸦片在香港大发横财,在英方的容许下,鸦片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毒品问题日益严重。直到20世纪四五十年代,由于香港地区毒品泛滥成灾,香港当局不得不高度重视,才先后参加了有关毒品管制的几个公约,制定了一些条例,宣布对毒品进行管制和禁止。由于政府管制,走私、贩卖毒品必然具有巨额利润,因而吸引了许多黑社会组织参加,香港也就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最重要的毒品贩运中转基地之一,许多毒品犯罪案件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尤其是黑社会组织所为。

据考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香港的黑社会组织迅猛发展,老牌的黑社会恢复元气,新产生的黑帮也日益壮大。至20世纪40年代末,成员在500人以上的黑社会组织有和安东、和胜和、和利和、和洪胜、和义堂、和胜堂、和勇义、和合图、和义和、同新和、联英社、单义、粤东等;50年代又出现了14K、敬义、马交仔、清帮等集团。潮州人的帮会组织有福义兴、新义安等。由粤帮人士集合起来的“同乐”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其成员多是由东南亚各地到香港谋生的青年。“义群”则是潮州籍的职业司机的帮会组织。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大陆偷渡到港人数的增加,形成了“大圈帮”,帮派成员因无以谋生,大多从事贩毒、凶杀、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1]

据《皇家香港警察年报》公布,近十年来香港严重毒品犯罪(包括制造毒品、贩运毒品、藏有毒品作贩卖用途等)的报案与破案数在1992年之前呈下降趋势,但从1993年开始又大幅上升,自1985年至1994年拘捕人数依次为12,432(1985年)、12,494、11,252、11,596、9,608、7,600、7,688、9,013、12,282、14,865人。近年来香港警方屡破大案,查获不少毒品。例如,1989年9月,香港警方在清水湾一别墅内搜获四号海洛因420公斤,这些毒品正准备运往欧美销售,是当时全世界第二宗运毒大案;1990年7月12日在香港避风塘防波堤及大口环海边搜获大麻980公斤,拘捕毒犯5名,时价5,800万港元,是香港开埠以来警方首次破获的数量最大的一宗大

[1] 参见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2页。

麻毒品案;1990 年 10 月,香港警方又破获一宗更大的大麻毒品案,查获大麻 1,400 公斤;1991 年 7 有,香港警方与日本警方合作,拘捕了 7 名毒犯,缴获冰毒 40 公斤,是当时香港有史以来最大宗的冰毒案。[1]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香港,鸦片非常流行,后来,由于警方查禁鸦片,有浓重气味的鸦片常常被警犬等发现,于是,瘾君子们被迫转向吸食注射吗啡和海洛因,从而刺激了香港海洛因的生产。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香港迅速替代上海成为海洛因的毒窟,成为著名的国际毒品中转站,世界各国的毒枭都企图打入香港,几乎所有的毒品都可在香港找到。随着化工行业的发达与人类精神的空虚,除了海洛因等传统毒品依然大行其道之外,各种新型的人工合成的兴奋剂类、麻醉剂类毒品正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给人类呈现一个丰富多彩的毒品万花筒景象。

(三)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特点

香港作为政治经济较为发达的自由海港和东南亚的旅游中心,其常住人口约 680 万,但每年经过香港机场的旅客,包括入境、出境和过境的旅客,却有 4,000 多万人次,因而其毒品犯罪也体现出"转口港"的特点。而由于香港当局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综合采取包括加强禁毒宣传和教育、重视戒毒治疗与康复、修改完善立法与执法、加强对外合作以及调查研究等妥当措施,香港近年来的毒品犯罪数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大陆近年来毒品犯罪数量不断攀升的趋势有所不同。大体而言,香港地区近年来毒品犯罪呈现出如下特点。

1.从缴获的毒品种类及数量来看,传统毒品的数量略有下降,但新型毒品数量的增加趋势并不明显

所谓传统毒品,是指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加工制作成的毒品,在香港又称"麻醉镇痛剂";所谓新型毒品,是相对于传统毒品而言的,主要是指通过人工方式化学合成的兴奋剂、致幻剂、麻醉剂类毒品,如冰毒、摇头丸、氯胺酮(K 粉)、咖啡因、安纳咖、氟硝安定、安眠酮、三唑仑、丁丙诺菲、麦司卡林、止咳水、迷幻蘑菇、地西泮、有机溶剂和鼻吸剂等,在香港又称"危害精神的毒品",由于新型毒品的滥用多发生

[1] 参见何秉松著:《台港澳黑社会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06 页。

于娱乐场所，所以又被称为“俱乐部毒品”、“休闲毒品”或“假日毒品”。由于香港总面积不大，可供种植、制造或加工毒品的土地较少，加之本地经济比较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因而较少生产、制造和加工毒品，其毒品主要是从香港境外或中国大陆流入的，其相关毒品犯罪亦呈现出国际化、有组织化、高科技化、智能化、多元化、低龄化等特点。而由于香港的娱乐业非常发达及世界的化学工业越来越发达等原因，香港毒品种类数量的变化，也应呈现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似的传统毒品数量不断下降、新型毒品数量不断上升等特点。不过，由于香港政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等原因，从以下统计数据来看，虽然香港的传统毒品数量略有下降，但新型毒品数量的增加趋势却不明显。

表 2-3　香港 2001—2011 年缴获毒品数量统计表❶

数量 / 年份	缴获海洛因数量（kg）	缴获可卡因数量（kg）	缴获大麻数量（kg）	缴获冰毒数量（kg）	缴获 K 仔（氯胺酮）数量（kg）	缴获忘我粒数量（粒）
2001	156		2, 105	63	82	170, 243
2002	106		666	76	90	48, 840
2003	42		248	39	51	142, 912
2004	36	56	183	16	46	283, 568
2005	32	12	432	228	296	47, 694
2006	52	15	199	7	1, 006	104, 296
2007	37	197	569	41	96	65, 539
2008	46	64	261	24	423	11, 984
2009	37	103	107	40	472	7, 146
2010	67	559	11	93	164	1, 989
2011	169*	776*	46*	39*	276*	983*

（注：带＊者为临时性数字，准确数字需待政府化验后才能确定）

从表 2-3 来看，香港的毒品种类，主要有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K 仔”（氯胺酮）和“忘我粒”（摇头丸等兴奋剂、致幻剂）等。在传统毒品

❶ 统计数据来源于香港警务处网站：《罪案数字比较》，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9_statistics/cs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4 日。

中,海洛因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大多数年份均保持在50公斤以内,2010年、2011年则有所上升;可卡因的数量波动较大,从2005年的12公斤到2010年的559公斤不等,2010年、2011年明显呈上升趋势;而大麻的数量则是最大的,除2010年之外,其每年总数量均为海洛因总数量的6至15倍,这可能与大麻产量较大及价格相对低廉、容易获得有关,也可能反映出香港人对海洛因的需求数量基本稳定而对大麻的需求数量变动较大,不过,大麻数量下降的趋势较为明显,如从2007年的569公斤逐年下降至2010年的11公斤。总体而言,以大麻为主构成的传统毒品的总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在新型毒品中,氯胺酮("K仔")的数量呈现跌宕起伏的特点,2001年、2002年接近100公斤,2003年、2004年跌至约50公斤,之后飙升至2005年的296公斤和2006年的1006公斤,2007年又突跌至96公斤,之后又急升至2008年的423公斤和2009年的472公斤,之后两年又急剧下降;"忘我粒"近几年来的总粒数则不断下降,从2006年的10余万粒下降到2010年的千余粒;除个别年份外(2005年的228公斤),冰毒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数量每年均少于氯胺酮的数量,反映出香港人对冰毒的需求量不及对氯胺酮的需求量。总体而言,被缴获的新型毒品的数量并未逐年增长,反而呈现出下降趋势,这表明贩毒分子更加谨慎,或者香港当局对贩毒行为的打击力度日益加大。

据香港保安局局长2012年2月27日介绍,香港所搜获的毒品都是在出入境口岸搜获的,毒品的来源地应有很多地方,如海洛因应主要来自"金新月"地区,氯胺酮("K仔")应主要从马来西亚、新加坡或者中国大陆过来,可卡因则可能是从南美来的。[1] 据香港保安局发言人2011年1月11日表示,至该日前香港尚未发现非法生产氯胺酮("K仔")的个案,[2]表明氯胺酮主要是从香港境外或中国大陆流入香港的。以上发言表明,在香港本土制造的毒品比较少,绝大多数毒品均是从香港之外贩运至香港境内的,

---

[1] 《保安局局长谈罪案情况》,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7/P201202270509.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2] 《〈危险药物条例〉及〈化学品管制条例〉修订本星期五刊宪》,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12/P20110112026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故香港当局关于毒品犯罪的罪案数字仅统计严重毒品犯罪的发案数和海关所缴获的各类毒品数是有一定依据的,以香港当局所缴获的各类毒品的数量来分析香港毒品犯罪的现状应该是比较准确的。

2.从被呈报的吸食毒品的种类及吸食人数来看,吸食传统毒品的人数逐年下降,但吸食新型毒品的人数则逐年上升

众所周知,毒品犯罪中的毒品,主要是用来吸食的,旨在满足吸食者的各类精神需求。正如行贿罪和受贿罪属于对向犯一样,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毒品等犯罪与吸食毒品罪也属于必要共犯中的对向犯,故通过吸食毒品的人数及其所吸食毒品的种类和数量,能够反映出整个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毒品与吸食毒品等毒品犯罪的相关情况。而香港近年来的统计数字表明,香港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一样,都存在与传统毒品有关的毒品犯罪逐年减少,而与新型毒品有关的毒品犯罪逐年增加的趋势,这是与世界各国加强打击毒品犯罪(因而导致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从毒品原植物加工制作传统毒品越来越不容易)、而化学工业和娱乐业日益发达(因而犯罪分子合成各种新型毒品的能力越来越强,而人的精神日益空虚日益渴望寻求精神刺激)的趋势是相一致的。

表 2-4　香港 1999—2008 年吸食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的人数统计(人)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传统	13, 060	12, 241	11, 624	11, 880	10, 409	10, 228	9, 832	8, 143	7, 427	7, 260
新型	3, 549	5, 561	6, 022	5, 581	5, 219	6, 196	6, 335	7, 402	7, 908	8, 306

(注:"传统"是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在香港一般叫作"麻醉镇痛剂";"新型"是指冰毒等人工合成的新型毒品,在香港一般叫作"危害精神的毒品")

从表 2-4 来看,在以前,传统毒品(主要是海洛因)是香港最多人吸食的毒品,不过,除个别年份偶有反复外,近年来吸食传统毒品的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由 1999 年的 13, 060 人下降至 2008 年的 7, 260 人,如后所述,2009 年及 2010 年仍在持续下降;相反,被呈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数则持续上升,除个别年份偶有反复外,其吸食人数从 1999 年的 3, 549 人逐年上升至 2008 年的 8, 306 人,在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占所有被呈报吸毒者的百分比由 21. 8%上升至 58. 6%,其中,新型毒品

的吸食人数在 2007 年(7,908 人)首次超越传统毒品的吸食人数(7,427 人),[1]如后所述,新型毒品的吸食人数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均持续超过了传统毒品的吸食人数。

据香港禁毒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报,香港 2009 年被呈报的整体吸毒人数比 2008 年减少了 2.3%(由 14,241 人减少至 13,909 人),其中,海洛因仍是被呈报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但 2009 年被呈报的吸食海洛因的人数较 2008 年减少了 4.8%。被呈报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总人数(8424 人)再次高于被呈报的吸食麻醉镇痛剂的人数(6,917 人);在各种危害精神的毒品中,最常被吸食的仍然是氯胺酮("K 仔"),2009 年被呈报的吸食氯胺酮的人数比 2008 年增加了 2.2%(由 5,099 人增加至 5,212 人),当中 53.9% 的吸食者为 21 岁以下的青少年;此外,"咳药水"(增加 18.2%)、三唑仑/咪达唑仑/佐匹克隆(俗称"白瓜子"、"蓝精灵")(增加 2.6%)及冰毒(增加 0.9%)的被呈报吸服人数亦呈现增幅;摇头丸(减少 36.2%)、可卡因(减少 26.6%)、大麻(减少 19.8%)及硝甲西泮(俗称"五仔",减少 12.6%)的被呈报吸食人数则有所下降。[2]

据香港禁毒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报,香港 2010 年被呈报的整体吸毒人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11.2%(由 13,988 人减少至 12,420 人),海洛因仍是被呈报的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但 2010 年被呈报的吸食海洛因的人数仍较去年减少了 10.3%(由 6,903 人减少至 6,191 人)。被呈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数(7,561 人)再次高于吸食麻醉镇痛剂的人数(6,202 人);在各种危害精神的毒品中,最常被吸食的仍然是氯胺酮("K 仔"),但 2010 年被呈报吸食氯胺酮的人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15.3%(由 5,278 人减少至 4,473 人),其中 49%的吸食者是 21 岁以下的青少年;至于其他种类的危害精神毒品,被呈报吸食的人数大部分均呈现跌幅,包括摇头丸(减少 51.5%)、"咳药水"(减少 23.1%)、大麻(减少 16.8%)、三唑仑/咪达唑仑/佐匹克隆(俗称"白瓜子"/"蓝精灵")(减少 10.8%)及硝甲西泮(俗称

---

[1] 详细统计数据及分析参见《2008 年香港吸毒情况》,《香港统计月刊》2009 年第 10 期,第 FC5—6 页。

[2] 《本港 2009 年吸毒情况》,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3/16/P20100316017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4 日。

“五仔”)(减少9.9%)。然而,被呈报吸食可卡因及冰毒的人数,则比2009年分别上升了47%和12.7%。❶

在所呈报被吸食的危害精神的毒品中,自2001年起,氯胺酮就稳居吸食人数最多之列,自1999年至2010年其吸食人数分别为23、1,605、2,746、2,692、1,954、2,584、2,100、3,080、4,058、5,042、5,278、4,473人。其次两类最多人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是冰毒和白瓜子/蓝精灵,其1999年至2008年的吸食人数分别为,冰毒:1,016、968、947、606、567、642、753、856、1,112、1,360人;白瓜子/蓝精灵:931、927、902、1,249、1,567、1,752、2,034、2,227、1,834、1,348人。在传统毒品中,大麻的吸食人数是第二多的,但其吸食人数逐年减少,1999年至2008年分别为1,294、1,434、1,227、1,298、1,050、1,119、1,136、976、788、760人,可卡因的吸食人数虽逐年增加,但总人数很少,1999年至2008年分别为18、31、46、38、56、95、193、358、716、684人,故传统毒品中吸食人数最多者仍属海洛因。❷

3.严重毒品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

由于近年来香港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严重毒品犯罪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表2-5　香港2001—2011年严重毒品犯罪案件统计表❸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案件	2,473	2,243	2,142	2,167	1,780	2,122	2,769	2,966	2,929	2,196	2,045

从表2-5来看,香港的严重毒品犯罪的案件数,除了2007、2008、2009三年接近3,000件之外,其余各年均在2,200件上下,2005年更是低至1,780件,且自2008年以来逐年下降,由2008年的2,966件下降至2009年的2,929件、2010年的2,196件和2011年的2,045件,这与其约680万常

❶ 《2010年吸毒情况改善,禁毒工作喜见成果》,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18/P20110318025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❷ 详细统计数据及分析参见《2008年香港吸毒情况》,《香港统计月刊》2009年第10期,第FC7页。

❸ 统计数据来源于香港警务处网站:《罪案数字比较》,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9_statistics/cs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住人口以及约4,000余万的入境、出境和过境旅客数量相比,其严重毒品犯罪的发生率是比较低的。

据香港保安局局长2012年2月27日介绍,香港2011年的治安情况比较平稳,整体罪案数字与2010年基本持平,严重毒品犯罪案件则持续下降,整体犯严重毒品罪行的人数下降了6%,青少年犯严重毒品罪行的人数下降了11%。[1]

据香港保安局局长2011年2月25日介绍,香港2010年的治安情况比较好,整体罪案数字与2009年相比下降了2.1%,严重毒品犯罪案件持续下降,整体犯严重毒品罪行的人数下降了25%,因牵涉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数下跌近30%。[2]

4.吸毒犯罪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青少年吸毒人数呈现增幅

在香港,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毒品均构成犯罪,而由于经济发达,许多青少年及成人都有经济能力涉足娱乐场所,吸食各种新型毒品,导致经常有青少年因吸食毒品而构成犯罪,而被拘留逮捕。不过,据调查研究,近年来吸毒犯罪的数量也呈下降趋势。

表2-6 2000—2008年分年龄统计被呈报吸毒人数 (单位:人)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1岁及以上	14,315	14,611	14,964	13,583	12,668	11,837	10,674	10,592	10,745
21岁以下	4,020	3,902	3,002	2,207	2,186	2,278	2,578	2,999	3,430
总人数	18,335	18,513	17,966	15,790	14,854	14,115	13,252	13,591	14,175

从表2-6来看,香港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记录的被呈报吸毒者的总人数,自2000年到2008年间几次出现升跌起伏,自2000年和2001年达到其高峰18,000多人以后,人数便稳步下降至2006年的13,252人,到2007年才再次逆转(13,591人,按年升幅为2.6%),在2008年人数进一步

[1] 《保安局局长谈罪案情况》,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7/P201202270509.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2] 《保安局局长谈罪案情况》,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2/25/P20110225029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上升4.3%,达到14,175人。[1] 其中,21岁以下青少年的吸毒人数,在2000年到2004年间逐年下降,由2000年的4,020人下降至2004年的2,186人,但自2005年起则逐年上升,由2004年的2,186人上升至2005年的2,278人,再增加至2008年的3,430人;如后所述,该数据2009年、2010年又两度下降,估计这与香港当局注意到青少年吸毒犯罪人数上升,因而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引导与打击力度有关。

据香港禁毒委员会2010年3月16日公报,香港2009年被呈报的整体吸毒人数比2008年减少了2.3%(由14,241人减少至13,909人),其中,被呈报的21岁以下吸毒人数减少了3.3%(由3,473人减少至3,359人),不过,首次被呈报的16岁以下女性吸毒者人数上升了28.6%(由262人增加至337人),21岁以下被呈报的女性吸毒者人数亦增加了6.8%(由1,072人增加至1,145人),这表明,随着香港人男女平等意识的加强,女性参与社会活动乃至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数日益增加,青少年女性参与违法犯罪的人数亦随之增加,导致青少年女性吸毒人数在总吸毒人数中所占百分比呈现增加趋势,这与女性及青少年女性在其他犯罪活动中所占比例亦日益增大的趋势是比较一致的。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在家中或朋友家中(2009年为71%)吸毒(该统计数据,2006年为69.8%,2007年为73.0%,2008年为76.7%),反映了青少年吸毒问题的隐蔽性质。其他经常吸毒地点是休憩地方或公园或公厕(该统计数据,2006年为37.3%,2007年为36.8%,2008年为36.3%,2009年为43.4%)及的士高或卡拉OK(该统计数据,2006年为18.6%,2007年为17.8%,2008年为16.9%,2009年为29.2%)。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最主要原因是想和同辈朋友打成一片(55.8%)、解闷或情绪低落或焦虑(51.8%)以及出于好奇(39.9%)。[2]

据香港禁毒委员会2011年3月18日公报,香港2010年被呈报的整体吸毒人数比2009年减少了11.2%(由13,988人减少至12,420人),其中,被呈报的21岁以下吸毒人数减少了18.7%(由3,387人减少至2,753人);

---

[1] 表2-6及分析参见《2008年香港吸毒情况》,《香港统计月刊》2009年第10期,第FC3页。

[2] 《本港2009年吸毒情况》,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3/16/P20100316017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3月4日。

首次被呈报的吸毒者人数亦减少了 16.6%(由 4,458 人减少至 3,719 人)。在各种危害精神的毒品中,最常被吸食的仍然是氯胺酮("K 仔"),其中,49%的吸食者是 21 岁以下的年青人,❶表明青少年精神空虚,希望通过吸食毒品来寻求刺激的特点。

总体而言,由于香港当局对禁毒工作非常重视,不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其对毒品犯罪的控制活动是比较有成效的,表现在严重毒品犯罪的数量逐年下降、缴获毒品总数逐年下降及被呈报的吸食毒品的人数逐年下降等方面。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一)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种类

在早期,澳门的禁毒法例主要包括 1991 年 1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第 5/91/M 号法令,该法令是全面打击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门法令,其中还包含规范预防吸毒及戒毒的措施,以及引用了三个国际公约所列明的受管制的麻醉物品及精神药物的范围。三个国际公约是指澳门政府参加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了打击滥用氯胺酮("K 仔")等精神药物的活动,2001 年 5 月 2 日颁布第 4/2001 号法律,将氯胺酮等 19 种新发现的精神药物纳入受管制药物的范围,规定凡是未经卫生部门批准生产、贩卖这 19 种药品者,均将受到严厉处罚,其中包括氯胺酮、"摇头丸"等。之后,又经过 2001 年第 4/2001 号法律、2003 年第 8/2003 号法律、2004 年第 11/2004 号法律三次修订,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被第 17/2009 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所废止和取代。此外,相关法令还有 1999 年 7 月 19 日颁布的第 34/99/M 号法令《规范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买卖及合法使用》,该法令旨在监控麻醉物品及精神药物的合法市场,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令和国际公约的规定,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罪名主要有以下几个:

---

❶ 《2010 年吸毒情况改善,禁毒工作喜见成果》,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18/P20110318025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4 日。

生产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准备制毒物品罪，怂恿他人使用毒品罪，对他人使用毒品罪，医卫人员违规使用或者提供毒品罪，吸食毒品罪，为供个人吸食而持有毒品罪，持有吸毒器材罪，允许他人在公众或聚会地方不法生产、贩卖及吸食毒品罪，较轻的生产、贩卖毒品罪，加重的生产毒品、贩卖毒品、准备制毒物料罪。其中，所谓毒品均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两大类。[1]

与中国大陆相比，其突出特点是，中国大陆认为吸毒成瘾本身就是一种病态，吸毒者本身是值得同情和帮助的病人，故不宜将吸毒行为犯罪化，而澳门则认为吸毒行为也是一种犯罪，吸毒者既是值得同情的病人，也是需要严厉打击的犯罪人，因为吸毒不仅使贩毒者有机可乘，而且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正所谓“可怜之人必有其可恨之处”，这一点同香港非常相似，香港刑法也惩罚吸食毒品的行为。非但如此，从统计数据来看，在澳门，每年因吸食毒品而被拘捕的人数均高于因贩卖毒品、生产毒品等严重毒品犯罪而被拘捕的人数，每年均有“大量”吸毒者被拘捕。在我国，虽然吸毒者根据《禁毒决定》和《禁毒法》等法律法规要被送往戒毒机构强制戒毒一定期限，实际上也具有剥夺吸毒者人身自由的效果，但是强制戒毒毕竟不是一种刑罚，不能起到刑罚的后果。

（二）澳门毒品犯罪的现状

澳门作为一个面积只有约 23.8 平方公里，人口约 43.8 万人的小城市，其本土一向没有毒品生产或制造的大问题，然而，贩毒和吸毒长期以来一直在毒害着澳门人。《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作者马士认为，“开始流入中国的外国鸦片是葡萄牙人从果阿和达曼贩运来的。”果阿和达曼是葡萄牙人在印度西北岸的租界地，葡萄牙人从当地土邦那里收购鸦片，然后运往广州。由于当时向中国输入的鸦片并不多，尚未对中国造成明显的危害，因而

---

[1] 参见 2009 年澳门第 17/2009 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第 7 条至第 16 条。其中，第 7 条、第 8 条规定的是通常的生产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第 11 条规定的是较轻的生产、制造毒品罪，其第 2 款规定，“按上款规定衡量不法性是否相当轻时，应特别考虑行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是否不超过附于本法律且属其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参考表内所载数量的五倍。”意即，超过每日参考用量五倍者为通常的生产、贩卖毒品罪，只有低于每日参考用量的五倍者，才属较轻的生产、贩卖毒品罪。该法第 42 条之后规定了常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每日参考用量及计算依据和标准。

当时清政府并没有禁止输入鸦片,只是规定要缴纳进口税,直到1729年(雍正七年)才颁布第一个查禁鸦片的谕旨。但自此之后,一些葡萄牙人为了牟取暴利,公然违反清政府的禁烟令,发动了大规模的鸦片走私。为了防止清廷缉私和海盗抢劫,澳葡当局竟不惜以武装舰船护航。❶ 至18世纪后期,鸦片已在东方呈泛滥趋势,由早期药用为主变成供人吸食的毒品,鸦片贸易商行及公烟馆比比皆是,引起严重的社会后果。其后,英国鸦片贩子与葡萄牙商人相勾结,把澳门作为鸦片贩卖与走私的主要基地。19世纪初,大量鸦片经澳门贩运进入中国,当时中国满清政府正力图禁止鸦片入口,在黄埔港严禁鸦片贸易的同时,亦注意到外国贩子把鸦片转运到澳门的情势。1839年钦差大臣林则徐和两广总督邓延祯亲临澳门宣布禁毒,得到澳葡当局的合作。但是,由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清政府再也无力进一步控制毒害的蔓延,澳门方面则继续放任鸦片的贩卖,以致20世纪中叶以前,澳门吸食鸦片的情况非常普遍。1946年,澳葡政府正式立例全面禁止鸦片的使用,最后一间鸦片工场亦于同年正式关闭。虽然如此,吸食鸦片的问题并没有因此而根绝,直至七八十年代仍然有不法吸食鸦片的现象,随后才逐渐被海洛因完全取替。

近十几年来,澳门的毒品问题以滥用海洛因为主,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大麻类及精神科药物滥用的情况逐渐突出,出现了镇定剂类的蓝精灵、安定,兴奋剂类的冰毒、摇头丸,以及最近流行的麻醉剂类的"K仔"(氯胺酮)等毒品。特别是在90年代期间,澳门与外地的连接口岸不断增加,陆续兴建了许多大型建筑,如国际机场、湾仔码头、横琴口岸和新港澳码头,以及原有关闸出入境关卡的不断扩建等,使得澳门与珠海两地之间交通频繁,人潮如涌。前往澳门旅游的人数持续增加,带动了赌场、酒店、的士高、卡拉OK、夜总会等娱乐事业的发展,使得各类夜生活日益丰富活跃,在各类娱乐场所滥用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的问题日益突出,新兴毒品种类不断出现。并且,由于现代世界正处于一个物欲激化、竞争压力加大、疏离感日重且家庭结构脆弱的高新科技时代,人们的生活和思想受到很大冲击,大环境的变迁也使得世界上毒品犯罪变本加厉地蔓延,澳门地区也难以避免受

❶ 参见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到世界性的，尤其是周边地区毒品犯罪问题以及精神药物滥用问题的影响，滥用精神药物的行为在成年人及青少年人群中日渐普遍，人们对吸食毒品和滥用精神药物的容忍度越来越高，导致毒品犯罪呈扩张趋势。不过，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澳门城市规模不大，加上其移民政策比较严谨，因此人口流动性较邻近地区为低，故与邻近地区相比，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问题较为轻微。[1] 近年来，贩毒集团还利用青少年从内地偷运受管制的精神药物返回澳门，他们以游击的方式分散运载，或者收藏在鞋中，或者埋在蔬菜中及身上偷运入境，然后再分销出售。在警方近期侦破的跨境贩毒案中，发现有的贩毒集图正逐渐改变其贩毒策略，由以往多数雇用一些非洲裔人士以体内藏毒的方式偷运毒品，改变为雇用一些较年轻的亚洲裔或白人女子以行李藏毒的方式偷运毒品进境，以逃避警方的视线，给毒品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二）澳门毒品犯罪的特点

从近年来的统计数据来看，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呈现出如下特点：[2]

1.毒品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

虽然澳门人口不多，土地面积较小，但由于贩卖毒品利润丰厚，不少不法分子纷纷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从内地或香港把毒品运进澳门境内。从警方破获毒品犯罪的数据来看，贩毒及吸毒人数均呈上升趋势。

表 2-7 2001—2010 年澳门毒品犯罪立案侦查宗数及起诉罪名项数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立案侦查(宗)	194	163	174	191	175	130	157	263	274	301
起诉罪名(项)	167	155	197	193	173	160	147	207	258	226

从表 2-7 来看，澳门毒品犯罪的立案侦查宗数，从 2001 年的 194 宗波

[1] 参见澳门社会工作局：《1991—2000 澳门禁毒报告书》，http://www.antidrugs.gov.mo/anti/web/cn/publication.jsp，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2] 参见澳门社会工作局历年《禁毒报告书》，http://www.antidrugs.gov.mo/anti/web/cn/publication.jsp，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浪式地下降至2006年的谷底130宗，之后稳步上升至2010年的顶峰301宗，2010年首次突破300宗大关；而起诉罪名项数，则基本上保持在200项左右，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均超过200项，而在2007年及以前均不超过200项，故总体来看，毒品犯罪的立案侦查宗数及起诉罪名宗数均呈上升趋势。

表2-8　2000—2010年澳门毒品犯罪被拘捕人数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贩毒人数	132	101	72	45	78	83	69	48	131	130	112
吸毒人数	218	102	130	200	198	102	78	102	218	170	147
其他犯罪	0	11	17	0	0	0	0	0	14	2	3
总计人数	350	234	219	245	276	185	147	150	363	302	262

从表2-8来看，澳门的毒品犯罪主要集中在贩卖毒品和吸食毒品两项，自2008年起，开始有因贩毒及吸毒以外的其他毒品犯罪被拘捕的统计。其中，2006年被拘捕人数最少，总计147人，其次少者为2007年，总计150人；2008年被拘捕人数最多，达到363人，其次多者为2000年，达到350人，2004年亦接近300人。每年因吸毒而被拘捕的人数都超过因贩毒而被拘捕的人数。其中，因贩毒而被拘捕的人数，2003年最少，才45人，2000年、2008年和2009年最多，分别达到132人、131人和130人；因吸毒而被拘捕的人数，2006年最少，仅78人，2000年和2008年最多，均达到218人。之所以吸食毒品者和贩卖毒品者占被拘捕者的绝大多数，是因为这两种犯罪发案率极高，而其他毒品犯罪发案率极低，在澳门本土罕见发生，不是因为重罪被拘捕者多而轻罪被拘捕者较少。例如，吸食毒品罪的法定刑为“处最高三个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罚金”，而生产毒品罪的法定刑为最低一年徒刑、最高十六年徒刑，两相比较，吸食毒品显然是轻罪。

表 2-9　2005—2010 年澳门因毒品犯罪被正式起诉人数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正式起诉人数	84	132	164	230	238	290

从表 2-9 可以看出，澳门因毒品犯罪被正式起诉的人数，自 2005 年起一直稳定上升，从 2005 年的 84 人持续上升至 2010 年的 290 人。据澳门《禁毒报告书 2005》分析，2005 年被起诉定罪的个案较 2004 年为多，约有三成的升幅；在犯案原因方面，仍然以持有毒品（自用）的情况最多，其次为持有吸毒用具，再次为小量贩卖及贩卖。[1] 据《禁毒报告书 2009》分析，2009 年被起诉的个案较 2008 年略增，约有 4%的升幅，在犯案原因方面，以持有毒品（自用）的情况最多，其次为持有吸毒用具，其余则为贩卖及小量贩卖，2009 年贩卖明显有所上升。[2] 据 2010 年《禁毒报告书》分析，澳门 2010 年被起诉之个案较 2009 年有所增加，约有 22%的升幅；在犯案原因方面，涉案最多的仍然是持有毒品（自用），其次是持有吸毒用具及贩卖，再次是小量贩卖，2010 年在持有吸毒工具及贩卖毒品案均有所上升。[3] 其余年份的《禁毒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大同小异。

2.吸毒贩毒者年龄呈下降趋势，青少年及女性犯罪比例较高

近年来，澳门及周边地区青少年服用摇头丸等兴奋剂类或麻醉剂类毒品的人数不断增加，涉及贩毒的青少年，相当一部分也有服食“丸仔”的习惯。在犯案者年龄方面，2000 年，涉及贩毒的 21 岁以上成年人占总数的 72 %，其次是 16 岁至 21 岁青年占 25 %；16 岁以下青少年犯案者占 3 %，对比之下显示贩毒者的年龄正在下降。在 2007 年因吸毒贩毒被拘捕的 150 人当中，有 66 人年龄在 16 至 21 岁之间，占 44%；70 人为 21 岁以上人士，占 47%；14 人是 16 岁以下青少年，占 9%；21 岁以下的青少年总计占 53%。在 2009 年被拘捕的在 2010 年因毒品犯罪被拘捕的 262 人中，年龄在 21 岁以上者有 196 人，占 75%；年龄在 16 至 21 岁之间者有 62 人，占 24%；年龄在

---

[1]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 2005》，第 106 页。
[2]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 2009》，第 128 页。
[3]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 2010》，第 144 页。

16周岁以下者有4人，占1%。2001年被起诉之个案较去年有所上升，增幅为24.7%。年龄方面，仍以30岁以上为主，但青少年犯案被定罪之情况有明显增加，20岁以下、20~24岁之比例明显较去年高，其中最小年龄为18岁；另外30岁以上之年龄层比例亦大幅上升。在犯罪原因方面，因贩卖及持有吸毒用具被控之比例明显上升。刑罚方面仍然以罚款最多，2年以下刑罚有明显上升；由于贩毒案件增加，所以重刑比例亦相对上升，年内被判刑2~8年和8年以上监禁之比例亦有大幅上升。可见毒品问题之严重性趋势不能忽视。

据澳门《禁毒报告书2005》分析，2005年被起诉定罪的个案较2004年为多，约有三成的升幅。在性别方面，女性的比例25%，较2004年的比例稍微下降；年龄方面，仍以30岁以上为主。综合分析，犯案者年轻化及女性化的迹象仍值得关注。[1] 据《禁毒报告书2009》分析，2009年被起诉的个案较2008年略增，约有4%的升幅。年龄方面，以20~24岁及30岁以上两种年龄群组为主，在2009年20~24岁的比例有明显的升幅，此外20岁以下的涉案人数比例亦有所上升，显示毒品犯罪有年轻化的趋势，犯案者年轻化迹象仍需关注。[2] 据《禁毒报告书2010》分析，澳门2010年被起诉之个案较2009年有所增加，约有22%的升幅，在年龄方面，以20~24岁及30岁以上两年龄段为主，2010年20~24岁人数所占比例与2009年相仿，但20岁以下的涉案人数比例有所回落。综合分析，犯案者年轻化迹象仍需关注。[3]

其余年份的《禁毒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均大同小异。例如，据2001年的《禁毒报告书》分析，2001年被起诉的个案较2000年有所上升，增幅为24.7%。年龄方面，仍以30岁以上为主，但青少年犯案被定罪的情况有明显增加，20岁以下、20~24岁之比例明显较2000年高，其中最小年龄为18岁；另外30岁以上之年龄层比例亦大幅上升。2002年的《禁毒报告书》亦表示，在219名被拘捕者中，介乎16~21岁的有61人，年龄超过21岁的有153人，小于16岁的有5人。2004年的《禁毒报告书》亦认为，性别方面，女性的比例有所上升，达28%，为近五年来最高；年龄方面，虽然仍以30岁以

---

[1]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2005》，第106页。

[2]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2009》，第128页。

[3]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2010》，第144页。

上为主,但年轻犯罪者的比例有所上升,其中 25～29 岁组别录得较大的升幅,青少年情况则与往年相仿,综合分析,犯案者有年轻化及女性化之迹象出现,值得关注。

青少年毒品犯罪的高发,与高危环境有一定关系。早在 2000 年,社会工作局就委托澳门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研究。该项研究选取中学生为研究对象,选用问卷调查法,调查范围是澳门 29 所中学,有效样本数目为 3,187 份,调查内容主要是想了解澳门青少年对使用一般药物的态度,探索青少年对经常被滥用物质(如烟、酒、丸仔、大麻和海洛因等)的认知及接纳情况,探索青少年接触上述物质的情况和评估高危的青少年人数,同时分析并综合导致青少年滥用药物的原因、滥用药物与环境因素的关系,特别是家庭与学校的正面与负面影响等因素。调查显示,在服用丸仔/大麻方面,表示"完全没有"服食的人数占 95.7%,"甚少"服食占有 2.1%,"间中"服食占 0.6%,"经常"服食占 0.3%;在服食海洛因方面,表示"完全没有"的人数占 97.8%,"甚少"服食占 0.5%,"间中"服食占 0.2%,"经常"服食占 0.1%。服用丸仔、大麻及海洛因等物质的青少年,大多数的特征与吸烟青少年相同,至于服用丸仔、大麻及海洛因等物质的原因,则最多人选择"为了刺激"、"消除压力"和"解闷愁",其次是"好奇"、"朋友影响"和"贪好玩"。在有服用丸仔、大麻及海洛因等物质的被访者中,最多人在的士高、卡拉 OK 和朋友家中服用,其中,有 8.4%的人认为服用丸仔、大麻不会上瘾,4.7%的人认为服务海洛因不会上瘾,大部分青少年均误以为滥用精神科药物或大麻的伤害较吸食海洛因为低。而高危环境因素分析发现烟与精神科药物的危机值得关注,结果发现在接近半数之青少年家庭中有成员吸烟的比例达 47%,而在认识的人当中有使用精神科药物或大麻及海洛因之比例,分别为 16.2%及 7.1%,可见精神科药物或大麻的普及率约为海洛因的 1 倍多。而曾经接触这类物质之青少年均表示很容易得到毒品,特别是在卡拉 OK 和的士高场所。

3.涉案毒品以海洛因为主,但新型毒品数量有日益增多的趋势

这个特点,也反映在多份《禁毒报告书》中。例如,据《1991—2000 澳门禁毒报告书》分析,根据司法警察局禁毒资料显示,历年搜获的毒品多以海洛因、大麻、"丸仔"(如蓝精灵、安定、摇头丸等)等精神药物为主,近两年海

洛因搜获数量大幅回落,相反大麻和"丸仔"则急剧飙升,检获海洛因高峰期为1998年,共2,228克,到2000年只有201克,2000年查获大麻22,256克,丸仔60,193粒,均是历年之冠,较1999年分别上升了七倍及九倍之多,当中包括大量摇头丸及K仔等新兴毒品,冰毒则自1995年开始出现,2000年检获了250克,比1999年上升三成,可见毒品市场正在改变,精神科药物滥用之情况日益严重。据《禁毒报告书2010》分析,司法警察局近年查获的毒品种类仍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氯胺酮(俗称"K仔")、大麻、可卡因、硝甲西泮(俗称"五仔")、氟咪达唑化内(俗称"蓝精灵")为主。其余年份,例如2002年,澳门司法警察局共检获海洛因52克、大麻草125克、冰毒(甲基苯丙胺)640克、氯胺酮785克、可卡因27克,违禁药丸共6,060粒。关于海洛因,2003年共查获87克,2002年共52克,2001年共69克;关于冰毒(甲基苯丙胺):2003年共查获8.475克,2002年查获640克,2001年查获502.41克;关于氯胺酮(K仔):2003年共查获各种形态的氯胺酮共204.12克,2002年查获785克,2001年查获1,621克;关于药丸类毒品:2003年查获共5,585.5粒药丸类毒品,2002年查获6,053粒,2001年查获6,172粒。据澳门海关近几年来查获的毒品种类及数量统计,澳门海关2006至2010年分别查获海洛因0.8、644.3、2,014.3、0.94、5,781.3克,氯胺酮10.9、272.6、645.7、332.7、467.4克,大麻草302.3、12、37.0、33.0、2克。[1]

历年统计数字表明,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毒品发展大趋势一致,虽然传统毒品比如海洛因仍然是一种非常强劲的毒品,但是,属于各种麻醉剂、兴奋剂类的人工合成的化学毒品的数量正日益增多,种类正层出不穷,这一方面反映了人类化学合成工业的发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新时代人们精神物欲化、空虚化趋势的严重,大量人们企图通过精神刺激来麻痹空虚的灵魂,追求感官上短暂的快乐,这在澳门这个开放的弹丸之地亦不例外。禁绝毒品,除了采取各种刑事、行政、社会帮教等措施之外,帮助人们树立健康的宗教信仰,恐怕也是必需的事。

---

[1] 参见澳门《禁毒报告书2010》,第8页。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一)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种类

台湾地区防制毒品犯罪的立法随着社会变迁而进行了多次修改。早在其所沿用的《暂行新刑律》中就有鸦片烟罪章(第266—275条),另在1914年颁布《吗啡治罪法》;1928年的旧刑法中也设有鸦片罪章(第271—279条),但仍在1929年颁布《禁烟法》。其现行"刑法典"于1935年7月1日起实施,但仍于1935年10月28日颁布《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与《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该两个条例在1941年被《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所取代,而该条例明定其施行时间仅限三年。其后于1946年取消"暂行"二字,修订成《禁烟禁毒治罪条例》,但是仍明定其施行期间仅为二年,历经1947年、1949年、1950年三次修订并延长施行期,直到1952年6月2日因未明令延长施行期间而失效。1955年颁布"戡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设有不少唯一死刑的罪名,包括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鸦片罪,意图制造鸦片而栽种罂粟罪,三犯施打吸食毒品或鸦片或吸用麻烟或抵瘾物品罪,1992年修订时删除"动员戡乱时期"名号并减轻法定刑,至1998年复加修订并更名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沿用至今,但自2002年到2011年间每年均有所修订。[1]除"刑法典"和"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以外,台湾地区的毒品特别立法还包括"管制药品管理条例",颁布于1929年11月11日,原称"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自颁布至今共修正十余次,1999年6月2日改称今名,最近一次修正于2011年1月26日,综合了行政法、刑事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一些特征,其规定违反有关条文要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定罪量刑,但本身并未增设新罪名。相对于"刑法典",该条例和"毒品危害防制条例"都是毒品犯罪的特别法,需优先适用。根据"刑法典"和"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的规定,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种类如下。

1."刑法典"中规定的罪名

台湾地区现行"刑法典"由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历经20余次修订而来,现行"刑法典"修订于2008年1月2日,其第二篇"分则"第20章之第256条到265条共规定了如下13个罪名:制造鸦片罪,制造吗啡高根海

[1] 参见林山田著:《刑法各罪论》(下册),林山田自版2006年版,第547—550页。

洛因罪,贩运鸦片罪,贩运吗啡高根海洛因罪,输入烟毒罪,制造、贩运吸食鸦片器具罪,帮助吸用烟毒罪,栽种罂粟罪,贩运罂粟种子罪,公务员强迫栽种罂粟或贩运罂粟种子罪,吸用烟毒罪,持有烟毒或吸食鸦片器具罪,公务员包庇烟毒罪。

虽然该"刑法典"规定了这么多种犯罪,但实际上,如前所述,由于刑法实行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原则,而台湾地区几乎任何时候都有与"刑法典"并行实施的单行刑法或附属刑法,"刑法典"几近成为无从适用的具文,以至于林山田教授呼吁取消特别刑法而回归刑法,或者干脆删除"刑法典"中的鸦片罪章。

2."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中规定的罪名

该条例初订于1955年6月23日,名为"戡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全文22条,之后屡次修订,现行版本于2010年11月5日修订并于24日颁布实施,全文共36条,是集刑事法与行政法于一身的专项法律。它界定了毒品的定义并依据毒品的成瘾性、滥用性及对社会的危害性的不同将毒品分为四级,并规定毒品的分级及品项应由法务部与行政院卫生署等定期商定。该条例详细规定了各种毒品罪行及其法定刑,具体罪行包括:制造、运输、贩卖各级毒品,制造、运输、贩卖专供制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意图贩卖而持有各级毒品,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各级毒品,引诱他人施用各级毒品,转让各级毒品,施用(第一、二级)毒品,持有各级毒品,意图供制造毒品之用而栽种罂粟、古柯或大麻,意图供栽种之用而运输或贩卖罂粟、古柯或大麻种子,意图贩卖而持有或转让罂粟种子、古柯种子或大麻种子,持有罂粟种子、古柯种子或大麻种子。其中,除施用毒品罪仅处罚施用第一、二级毒品以外,其余罪名均涉及各级毒品。

(二)台湾毒品犯罪的现状

台湾地区的治安有三大毒瘤:帮派、毒品和黑枪,尤以毒品犯罪最令人忧心。自国民党对台湾实行统治时起,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问题就一直存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收入的增加,以及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淡薄和享受之风的盛行,加上台湾岛内外黑恶势力的膨胀及毒品贩运业的发达,台湾的毒品犯罪泛滥成灾,成为名副其实的令民众担忧、令当局头痛的严重社会问题和犯罪问题,以至于有人惊呼台湾已成了"被毒品麻醉"的社

会。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经历了近50年的演进发展过程。20世纪五六十年代是毒品犯罪的起步阶段。据台湾地区司法当局统计,台湾警方1955年到1964年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5,769件,查获人犯6,345人,其中吸毒案件4,895件,人犯5,178人,贩毒案件874件,人犯1,167人;十年间,各地检控机构侦查受理的毒品犯罪案件的人犯10,806人,侦查终结后起诉8,846人,台湾各地法院同期受理毒品案件7,010件,其中定罪判刑6,365人。70年代以后,尤其是80年代中期以来,台湾的毒品犯罪和吸毒人数急剧增加。据台湾司法当局的统计,1985年到1989年的五年间,检控机构办理终结的毒品案件共6,499件,其中起诉5,631件,人犯达9,225人,其中起诉的为7,791人,已大大超过五六十年代的数字。其中尤其是1989年,共办理毒案及起诉人犯分别为2,198件和2,873人,比前一年增加1,378件和1,533人。另外,毒品犯罪的地区分布也在逐渐扩大。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毒品犯罪主要集中在台北市,约占毒品犯罪案件和人犯的68.7%和63.7%,在澎湖县、台东县、云林县、花莲县、高雄市等地,均有五年甚至九年未发现毒品案件的记录,而进入80年代后,几乎所有的县市都发现了毒品犯罪的踪迹。[1] 近十年来,台湾的毒品犯罪数量增长势头尤其迅猛。据台湾当局统计,1992年台湾当局查获的海洛因数量达300公斤,是过去六年总和的两倍。1993年查获的毒品总量激增至1,778公斤,是1992年总量的5.9倍,之后几年逐年下降,但自2000年开始又急速回升,2001年达到1,479公斤,2007年已达4,997公斤。[2]

在毒品种类方面,1990年之前以海洛因为主;之后,以"安非他命"(即甲基苯丙胺)为主的新型毒品大举入侵台内,终使毒品传入社会各个阶层及校园等地。由于毒品犯罪人口的急剧上升,因贩运、吸食毒品而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正严重危害着台湾民众的身心健康,败坏着台湾宝岛的社会风气。

在毒品来源方面,据台湾警政署在其2001年编著出版的《警政白皮书》中介绍,台湾地区的毒品主要来自境外,以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级

---

[1] 参见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81—482页。

[2] 参见何秉松著:《台港澳黑社会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195页。

毒品安非他命为主，大麻及其他合成毒品如 FM2、MDMA 等也比较常见。台湾本地不种植罂粟（炼制海洛因的原植物），海洛因主要来自泰缅边界的“金三角”地区，经泰国、缅甸、大陆或香港、澳门等地，以海运或者空运走私夹带入境；另有一部分毒品系产自中国大陆云南一带，先以陆路运抵东南沿海各省，再由运毒“交通者”夹带闯关入境，或者以渔船在外海接驳走私入境。1995 年以前以从泰国走私入境为主要来源地，但 1996 年已由中国大陆取代泰国，成为海洛因的主要来源地。安非他命的原料盐酸麻黄素主要来自大陆，经加工提炼制作成安非他命，约占缉获的安非他命总数的六七成，但也有一部分是岛内自行进口麻黄素制造。近年来在台湾警方的积极查缉下，部分安非他命工厂已迁往中国大陆东南沿海一带，尤其以福建为多。以往，台湾境内吸食大麻的情形并不普遍，吸食者大部分是外籍人士，走私方式是以邮包邮寄或随身行李携带自东南亚或美、加等地夹带入境，但近年来吸食人口渐增，甚至有人走私大麻种子入境而自行栽种、烘干后食用，一般流行于青少年或外籍人士经常出入的娱乐场所。其他毒品如 FM2、MDMA 等化学合成毒品主要是由东南亚或欧洲等地邮寄或者夹带入境，当然岛内也有制造毒品被查获的案例。学界也多赞同这种观点。例如，学者朱蓓蕾认为，从毒品的类别与来源地区来看，台湾境内的海洛因多来自“金三角”，以经由中国大陆或泰国走私进入台湾者居多，安非他命也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故中国大陆是台湾毒品走私的最主要来源地。[1] 学者郑幼民分析认为，台湾境内的海洛因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与“金三角”，而甲基安非他命的主要原料——麻黄素，则以来自中国大陆居多，两岸走私毒品之所以猖獗，是因为“金三角”贩毒运输管道之一的中国通道，是经由云南、两广、香港、澳门，而流入台湾的；同时，两岸只有一水之遥，贩毒运费较低，两岸刑事司法互助又不足，使得在缺乏情报交流的情况下，毒品走私非常便利。[2] 1991 年 6 月 22 日，美国海关人员在加州奥克兰查获一起毒品走私案件，缴获犯罪分子从台湾转运入美的重达 544 公斤的海洛因，由此指责台湾

---

[1] 朱蓓蕾：《两岸交流衍生的治安问题：非传统性安全威胁之概念分析》，《中国大陆研究》2003 年第 5 期。

[2] 郑佑民：《海峡两岸犯罪问题——两岸合作打击毒品犯罪之研析》，《展望与探索》2004 年第 11 期。

是"国际毒品转运站"。2001年3月6日，台湾调查局侦破台湾历年来破获的种植毒品数量最大的一起案件，此案中，刘某某等三人以开垦山地种植农作物作掩护，在苗栗县南庄乡偏远地区租用30公顷山坡地，非法种植罂粟及大麻植株，被警方查获罂粟植株约1,600株、大麻植株1,300余株，待植种子约16万粒。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特点

具体而言，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呈现出如下特点。

1.毒品犯罪发展势头迅猛

据统计，近些年来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这种状况，既与国际上毒品泛滥有关，也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内在因素有关，毒品犯罪数量急剧上升这一特点也与中国大陆相同。

表2-10　1994—2007年台湾检肃毒品数量统计

年份	缉获案件（件）	嫌疑人数（人）	缴获毒品重量（公斤）
1994	33,221	45,284	1,142.22
1995	24,230	33,854	1,004.58
1996	28,833	40,822	482.76
1997	32,433	45,095	994.40
1998	31,307	41,927	623.97
1999	40,028	50,504	550.15
2000	41,556	49,797	929.16
2001	29,118	34,434	1,479.53
2002	25,612	30,643	779.88
2003	25,480	28,921	2,253.23
2004	37,347	40,136	3,852.61
2005	49,452	51,376	2,354
2006	45,405	47,257	2,480.21
2007	52,835	53,681	4,997.38

（注：资料来源于台湾"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转引自何秉松《台港澳黑社会犯罪研究》一书）

从表2-10来看，台湾所缉获的毒品案件数，2003年最少，才25,480件，2007年最多，达52,835件，1999年首次突破4万件大关，总体而言，十

余年间呈螺旋式上升趋势;犯罪嫌疑人数的变化规律与案件数的变化规律相仿,同为2003年最少而2007年最多;缴获的毒品数量方面,则是自1994年起开始下降,由1994年的1,142.22公斤下降至1999年的550.15公斤,2000年则止降反升,至2007年达到4,997.38公斤。

据近年来台湾警政统计通报记载,台湾2008年1月—11月共查获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案件49,928件,较上年同期增加973件(+1.99%),查获毒品净重2,266.23公斤(估计纯质净重266.37公斤),较上年同期减少2,310.96公斤(-50.49%),查获毒品嫌疑犯50,325人,较上年同期增加628人(+1.26%),平均每10万人口查获毒品嫌疑犯218.87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96人。2009年1月—11月查获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案件42,658件,较去年同期减少7,026件(-14.14%),查获毒品净重4,131.51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2,354.95公斤(-36.31%),查获毒品嫌疑犯44,852人,较去年同期减少5,083人(-10.18%),平均每10万人口查获毒品嫌疑犯194.39人,较去年同期减少22.78人。2010年1月—11月查获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45,956件,较去年同期增加4,116件(+9.84%),查获毒品净重4,354.35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7,178.65公斤(-62.24%),查获毒品嫌疑犯48,538人,较去年同期增加4,365人(+9.88%),每10万人口查获毒品嫌疑犯209.77人,较去年同期增加18.32人。2011年1月—11月查获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43,816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653件(-3.64%),查获毒品净重3,676.29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1,413.47公斤(-27.77%),查获毒品嫌疑犯46,440人,较去年同期减少1,642人(-3.41%),平均每10万人口查获毒品嫌疑犯200.27人,较去年同期减少7.53人。

2.毒品犯罪累犯再犯人数呈逐年增加趋势

就吸毒而言,因吸毒成瘾后,吸毒分子很难戒断毒瘾,故其累犯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以及施用毒品罪等罪行几成必然之事;就贩运毒品而言,因贩运毒品利润丰厚,吸引着无数犯罪分子铤而走险,因而累犯再犯也几乎是必然的事。种种因素,导致毒品犯罪的累犯、再犯人数一直高居不下,许多犯罪分子都是一吸至死,一贩成名。

表 2-11　台湾 2001—2005 年毒品累犯再犯统计表

年份＼人数	初犯人数	累犯人数		再犯人数		同一罪名人数	犯罪总计人数	同一罪名累犯再犯比率(%)
		总计	同一罪名	总计	同一罪名			
2001	2,575	5,931	5,400	5,005	3,638	9,038	13,511	66.9
2002	2,033	5,491	4,682	4,332	3,098	7,780	11,856	65.6
2003	2,275	5,869	5,072	4,533	3,296	8,368	12,677	66.0
2004	2,536	6,557	5,809	5,547	4,094	9,903	14,640	67.6
2005	3,438	11,132	10,017	7,970	5,856	15,873	22,540	70.4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台湾“法务部”的法务统计资料）

从表 2-11 来看,在每年的犯罪组成比例中,都是累犯和再犯的人数多于初犯的人数;在累犯和再犯的组成比例中,累犯再犯同一罪名的人数,也要多于累犯再犯不同罪名的人数;累犯再犯同一罪名的比例,每年均为66%左右。这一比例,在 1992 年为 15.7%,1995 年为 50.0%,1996 年为 56.5%,1997 年为 58.8%,1998 年为 61.2%,1999 年为 62.2%,2000 年为 63.7%。可见,在毒品犯罪的定罪人数中,具有毒品犯罪前科的累犯再犯人数所占比率呈逐年增加趋势。

3.传统毒品呈下降趋势,新型毒品呈增多趋势

台湾警政署在《警政白皮书》中指出,台湾地区的主要毒品危害以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级毒品安非他命为主,其他如大麻及其他合成毒品如 FM2、MDMA 等亦为常见的毒品,甚至有的统计报告只统计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和第二级毒品安非他命的缴获数量。

表 2-12　2002—2012 年台湾检肃毒品统计数据

年(月)别	第一级毒品			第二级毒品			第三级毒品及其他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重量(公斤)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重量(公斤)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2002 年	13,276	17,016	442.64	7,447	12,998	288.16	4,889	629
2003 年	13,967	17,926	255.05	6,791	10,423	1,568.60	4,722	572
2004 年	21,348	25,420	360.11	10,917	13,926	3,261.55	5,082	790

续表

年(月)别	第一级毒品			第二级毒品			第三级毒品及其他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重量(公斤)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重量(公斤)	破获件数(件)	嫌疑犯人数(人)
2005 年	29, 872	32, 474	228. 45	16, 323	18, 315	2, 165. 71	3, 257	587
2006 年	31, 917	32, 855	247. 45	13, 056	13, 931	649. 71	432	471
2007 年	33, 615	33, 633	154. 76	18, 713	19, 349	261. 02	507	699
2008 年	33, 785	33, 378	127. 86	18, 019	18, 550	2, 559. 76	653	834
2009 年	24, 280	25, 092	91. 57	19, 713	21, 025	1, 744. 95	920	1, 283
2010 年	19, 504	20, 238	59. 52	27, 694	29, 334	894. 50	1, 120	1, 506
2011 年	17, 545	18, 458	44. 06	27, 162	28, 714	653. 65	1, 701	2, 040
2012 年累计	2, 644	2, 797	23. 79	4, 248	4, 420	47. 51	308	353
1 月	1, 247	1, 332	21. 21	2, 001	2, 102	28. 24	151	184
2 月	1, 397	1, 465	2. 58	2, 247	2, 318	19. 27	157	169

(资料来源于台湾“内务部”警政署网站)

从表 2-12 来看,近十年来台湾第一级和第二级毒品的数量对比,除 2002 年以外,其余年份都是第二级毒品的数量超过第一级毒品的数量。其中,第一级毒品的数量明显呈螺旋式下降的趋势,2002 年检获 442. 64 公斤,为近十年来最高,2003 年下降至 255. 05 公斤,降幅达 43%,2004 年反弹至 360. 11 公斤,之后又急剧下降,至 2009 年已跌破 100 公斤,2011 年跌至近十年来最低点,仅 44. 06 公斤,预计 2012 年会有所上升。第二级毒品的数量则波动较大,2002 年才 288. 16 公斤,2003 年就猛增至 1, 568. 6 公斤,2004 年更是飞升至 3, 261. 55 公斤,之后连续三年下降,至 2008 年开始大幅反弹,重回 2, 559. 76 公斤高点,至此,又连续三年持续下跌,2011 年才区区 653. 65 公斤,预计 2012 年肯定又会回升,总是动荡不安,不过,无论怎么跌宕起伏,第二级毒品的数量均远远高于第一级毒品的数量。根据“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第一级毒品是指列于该条例附表一中的海洛因、吗啡、鸦片、古柯碱及其相类制品,第二级毒品是指列于该条例附表二中的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类制品,第三级毒品是指列于该条例附表三中的西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纳洛芬及其相类

制品，第四级毒品是指列于该条例附表四中的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类制品。从附表可见，第二级毒品中的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以及第三、四级毒品基本上都是各种新型的人工合成的兴奋剂、致幻剂类精神药品。

台湾内政部警政署近几年来编制的警政统计通报均会比较详细地分析历年1月—11月所查获的第一、二、三、四级毒品的案件数和重量及各数据与上一年相比的增减比例，以及嫌疑犯的性别、受教育程度、犯罪地域等统计分析数据。据《警政统计通报》记载，台湾2007年1月—11月共查获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49,247件，较上年同期增加7,260件(+17.29%)，其中查获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古柯碱等)30,988件，第二级毒品(大麻、安非他命(不含原料)、MDMA等)17,192件，第三、四级毒品(FM2、K他命等)430件，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加1,434件(+4.85%)、5,163件(+42.92%)、183件(+74.09%)，其中，第一级毒品180.06公斤、第二级毒品407.56公斤、第三、四级毒品1,875.99公斤，较上年同期第一级毒品减少31.81公斤(-15.01%)、第二级毒品减少207.69公斤(-33.76%)、第三、四级毒品增加495.21公斤(+35.86%)。2008年1月—11月共查获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古柯碱等)31,948件，较去年同期增加811件(+2.60%)，第二级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等)17,034件，较去年同期减少328件(-1.89%)，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FM2、K他命等)946件，较去年同期增加490件(+107.46%)，其中，第一级毒品127.26公斤，第二级毒品208.53公斤，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1,930.44公斤，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4.81公斤(-16.31%)、48.18公斤(-18.77%)、2,237.98公斤(-53.69%)。2009年1月—11月共查获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古柯碱等)23,187件，较去年同期减少8,809件(-27.53%)，第二级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等)18,198件，较去年同期增加1,107件(+6.48%)，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FM2、K他命等)1,273件，较去年同期增加676件(+113.23%)，其中，第一级毒品88.42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29.95公斤(-25.30%)，第二级毒品1,292.06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1,263.99公斤(-49.45%)，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2,751.03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1,061.01公斤(-27.83%)。2010年1月—11月共查获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古柯碱等)18,554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4, 395 件（-19. 15%），第二级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26, 213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8, 185 件（+45. 40%），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FM2、K 他命等）1, 189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326 件（+37. 78%），其中，第一级毒品 64. 23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18. 87 公斤（-22. 71%），第二级毒品 834. 96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527. 22 公斤（-38. 70%），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 3, 455. 17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6, 632. 55 公斤（-65. 75%）。2011 年 1 月—11 月共查获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古柯碱等）16, 630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1, 819 件（-9. 86%）；第二级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25, 566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407 件（-1. 57%）；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FM2、K 他命等）1, 620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573 件（+54. 73%），其中，第一级毒品 39. 86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18. 00 公斤（-31. 11%），第二级毒品 639. 53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216. 28 公斤（-25. 27%），第三、四级毒品及其他 2, 996. 90 公斤，较去年同期减少 1, 179. 19 公斤（-28. 24%）。从以上统计数据来看，每年 1 月—11 月警察机关所查获的第三、四级毒品的重量，均已超过第一、二级毒品总量的总和，反映出新型毒品在毒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大的趋势。

4. 手段多样，行动隐秘，查缉不易

毒品犯罪具有狡猾性及隐蔽性，首先体现为由大批偷运变成化整为零，尽管不时传出各国警方一次查获数吨毒品的新闻，但实际上慑于执法机构的严厉打击，现在的贩毒分子多利用空运货物、远洋轮船及邮包邮寄等“蚂蚁搬家”的方式，将少量的毒品逐次偷运，例如将毒品附扎在身上，隐藏于体内，或者放在挖空的鞋跟和暗格行李箱里，或者先将海洛因溶化成液体，然后用浴巾浸于其中，使浴巾上浸满海洛因的液体，带过海关之后再提炼成海洛因粉末。台湾地区毒品犯罪大多由海运货柜、渔船走私及空中交通夹带走私为主要途径，其中货柜具有装货量大、装卸简便、规格统一、国际流通方便、机动性与隐密性等特性，几乎成为毒枭走私的主要工具，常见手法包括“货柜夹带”、“货柜夹藏”、“货柜掉包”等。由于台湾地区海岸线长，查缉不易，如用渔船走私，相对风险较低，故为毒枭最喜采用方式，而货柜走私也因易于藏匿闯关而成为大宗毒品走私的常见方式。

此外，重大的走私毒品案件多是黑社会组织或者国际贩毒集团所为，这

些黑恶势力本性凶残,心机狡诈,经验丰富,且经常向政界、商界渗透,利用合法身份和途径掩护走私,导致警方查缉毒品走私案件非常困难,大量的犯罪案件无法得以侦破,因而出现很大的犯罪黑数。

第三章　中国毒品犯罪原因透视

第一节　中国毒品犯罪原因分类

一、我国毒品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简介

毒品摧残人类的身心，加速吸毒者的死亡；毒品衍生其他犯罪，导致大量的惨剧；毒品严重破坏国家、社会秩序，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构成重大威胁。近代以来，毒品曾给中华民族带来深重灾难，中国近代史更是以鸦片战争为开端的屈辱史。新中国成立后，在短短3年时间里，一举禁绝了为害百年的烟毒，在之后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我国的毒品问题几乎绝迹，创造了举世公认的奇迹。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一贯坚持对毒品犯罪从严打击的政策。在1979年《刑法》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典中，就规定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之后，又颁行一系列特别刑法或单行刑法，从而进一步严密了惩治毒品犯罪的法网。1990年12月28日，作为对1979年《刑法》的进一步补充，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该决定被认为“是新中国第一部详备规定毒品犯罪及其刑罚的单行刑事法律”，被刑法学界誉为“我国禁毒立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之后，1997年《刑法》在将《关于禁毒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吸纳入律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总结近年来禁毒斗争的经验，增加了一系列新的规定。2008年6月1日，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禁毒工作的《禁毒法》正式颁布施行，从而使我国关于禁毒的立法进一步完善。然而，一直以来，禁毒立法的完善和对毒品犯罪的严厉惩处并没能从根本上遏制住我国毒品问题的滋生和蔓延，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受国内外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毒品问题死灰复燃，毒品犯罪日益猖獗，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破坏社会秩序。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2010中国禁毒报告》显示，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打击整治行动。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万名，缴获海洛因5.8吨、鸦片1.3吨、冰毒6.6吨、氯胺酮5.3吨、摇头丸106.2万粒、大麻8.7吨。同时，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控制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成功破获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137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及非列管物质649.1吨。[1] 而仅2010年上半年全国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4.5万名，打掉制毒工厂、窝点111个，缴获海洛因2.7吨、冰毒及片剂3.6吨，同比分别上升17%和13%，缴获氯胺酮2.5吨。[2] 我国毒品犯罪形势依然相当严峻。与此同时，毒品犯罪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所共同面对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据联合国统计，毒品贩运已涉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毒品消费问题；全球每年毒品交易额达8,000亿美元以上，相当于世界贸易额的13%；全球吸毒者2.2亿人，每年有10万人因吸毒死亡、1,000万人因吸毒丧失劳动能力。[3]

作为人类社会一大顽疾的毒品犯罪，在人类历史上，世界各国人民在与之长期而卓绝的斗争过程中，逐渐结合本国国情，形成了具有本国特色而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而我们要想制定有效的防治对策，就必须以我国毒品犯罪的实际情况为依据，从我国毒品犯罪的源头上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达到釜底抽薪、标本兼治的功效。而要对我国特定时期的一类犯罪现象——中国毒品犯罪的原因进行探究，必须首先明确何为犯罪原因及其分类、要素。

二、犯罪原因的概念和分类、要素

当代犯罪学上，关于犯罪原因的范畴宽泛而系统，凡能够引起犯罪发生

---

[1] 邹伟、周英峰：《〈2010中国禁毒报告〉发布　去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00391&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时间：2010年11月2日。

[2] 贾楠：《上半年我国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万起》，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9906&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时间：2010年11月2日。

[3] 陈丽平：《中国禁毒立法近六十年风雨历程》，《法制日报》2008年6月26日，第8版。

的各种因素及其过程、结构和作用机制都为其研究的范畴。具体而言，能够引起、促进和影响犯罪的诸现象及其过程，均为犯罪因素；各种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和作用机制构成的系统便是犯罪原因。[1] 由此可见，犯罪原因并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单一致罪因素，而是具有社会性、综合性、系统性、复杂性、动态性和等级性等特征的复杂而多元的因素系统。此即犯罪学上所说的犯罪原因系统，简称罪因系统或罪因体系。

犯罪原因既然是综合性、层次性的系统，那么，为了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认识、把握犯罪原因，就有必要对诸多犯罪因素加以分类：

（一）按照犯罪原因的作用程度标准来划分，可以分为犯罪的根源、犯罪的原因、犯罪的条件和犯罪的相关因素

犯罪的根源，即犯罪的社会历史根源，其处于犯罪原因系统的最深层次，指的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阶段存在犯罪现象的最根本原因。我国学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产物，因此，任何犯罪皆根源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

犯罪原因，是指决定着犯罪发生的诸种因素及过程，是引发个体犯罪的直接动因，对犯罪现象和行为的发生具有决定性影响。狭义的犯罪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犯罪的社会原因，即与犯罪的产生有关联的各种社会致罪因素，从宏观上来看，包括诱发犯罪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社会管理和人文、自然环境等条件。例如旧社会残存的历史“痕迹”，社会需要与满足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商品经济的存在，当今社会的各种矛盾，社会的变迁运动等。而从微观社会环境来说，家庭、邻里、学校、工作单位等因素存在的不良影响，更直接地诱发或推动犯罪行为的发生。其二，犯罪的个体原因，即犯罪主体自身存在的引发、影响犯罪行为的各种致罪因素，包括犯罪人生理、心理上的不良特征，错误思想观念、反社会的心理，好逸恶劳、投机取巧等行为倾向，直至由长期犯罪所形成的较顽固的犯罪人格等。个体犯罪原因的最主要部分是以无视法律、法规，反社会心理等不良人格为基础，而在外界的诱惑、纵容激发之下而逐渐形成的犯罪意识，犯罪意识一旦形

[1] 转引自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页。

成,就可能随时随地寻找犯罪的机会,成为促使犯罪行为发生的最为积极与能动的致罪因素。

犯罪条件,是指犯罪动机外化为犯罪行为所凭借的外界环境因素。具体而言,犯罪条件因素主要包括:社会居住环境失控,单位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疏于防范,公民缺乏社会责任感等。应该说,犯罪条件并不能直接引起犯罪,但对于犯罪发生而言,犯罪条件虽不是必然,却是必要的。

相关因素,又被称为犯罪诱因,是指对犯罪的结果具有一定影响作用的因素。犯罪的相关因素主要是为犯罪一般原因的发作提供便利,如自然环境中的季节因素等。虽然它不是犯罪发生的条件,但是也并非与犯罪毫无关系,如:夏季性犯罪率高,而冬季则财产犯罪高发。

（二）按照犯罪原因的作用范围为标准,可以分为犯罪现象原因、类型犯罪原因、个案犯罪原因

犯罪现象原因,是指某个国家或地区在某段时期内引起、促成和影响犯罪的各种因素。研究犯罪现象原因主要是考察该社会内部和外部矛盾、历史和现实冲突的互动过程,在推动社会的发展变迁中产生的各种负面效应,从而分析这些负面效应如何影响着社会犯罪。

类型犯罪原因,是指引起、促成和影响特定区域某一类犯罪的各种因素。研究犯罪类型原因应注意联系犯罪的现象原因,并区分不同犯罪类型原因的特殊性。例如经济犯罪原因、毒品犯罪原因、有组织犯罪原因等。

个案犯罪原因,即指引起、促成和影响某种具体犯罪的各种因素。对个案原因的考察,既要注意联系犯罪现象原因和类型原因,又要注意个案犯罪的特点,在把握个案特点的前提下,分析个案犯罪原因、主体动机和所处的不良社会环境等。

（三）按照犯罪原因的哲学意义标准来划分,可以分为犯罪的主观原因和犯罪的客观原因

犯罪的主观原因,是指能够引起、推动犯罪的犯罪人生理、心理上的各种因素,特别是犯罪动机、意志等,既包括关系到一定区域内或某种类型的犯罪状况的犯罪群体的一般性犯罪心理动因,也包括在一定的犯罪物质场中直接转化为具体的犯罪行为的具体犯罪人的特殊犯罪动意。

犯罪的客观原因,是指犯罪主体之外的能够引发、推动犯罪的各种现象

与条件，它包括政治形势、经济状况、文化氛围、学校教育、家庭环境、自然环境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通过相互作用而导致犯罪的各种因素。客观原因又可分为社会原因与自然原因，按照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的犯罪原因二元论，此二原因又可统称为犯罪的社会环境原因。前者内容广泛而复杂，是犯罪原因系统中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因素，对犯罪的发生起主要的影响作用，后者与犯罪行为的发生一般具有间接性，通过与其他因素结合能够促使犯罪行为的产生并影响犯罪现象的变化。

三、中国毒品犯罪的原因分类

毒品犯罪作为人类社会一类普遍的犯罪现象，其危害性，不言而喻，而面对当前我国毒品犯罪如此严峻之内忧外患形势，我们对之加以研究，最终目的是希望通过研究能够提出预防和控制该种犯罪的有效措施，而要想扼住这条噬人的毒龙，避免其肆虐，就要觅其弱点，攻其要害，所谓“打蛇打七寸，否则反被蛇咬”，而“蛇之七寸”所指，正是导致我国毒品犯罪产生、存在、蔓延的深层次原因。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我国毒品犯罪的产生、存在、蔓延呢？笔者认为，情况是复杂的，原因更是多方面的。首先从根源上来说，作为我国社会肌体毒瘤的毒品犯罪是我国特定时期的一种不良社会现象，仅是我国诸多社会犯罪类型之一，虽有其特殊性，但其犯罪根源同其他犯罪一样，皆源于我国当前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这一人类社会永恒的基本矛盾。这一根本原因决定了，只要该基本矛盾存在，毒品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就是不可能被彻底消灭的。在该前提下，而对其他原因进行探讨，根据犯罪学基本理论，结合我国毒品犯罪的特点，按照不同标准将其原因划分为国内原因与国外原因、个体原因与社会原因、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并以此展开，在本章以后节目中具体阐述。

第二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国内原因与国外原因

在研究特定区域内某类犯罪的原因问题时，必然会涉及对该区域此类犯罪内因与外因的考察。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发

展的条件,内因对事物变化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外因通过内因对事物的发展起作用。而在确定犯罪产生的内外因时,首先我们应当明确所探讨的犯罪是指群体性犯罪还是个体犯罪,因为“内”与“外”是相对于具体事物或者是在一定范围内而言的,如某国或某省的某类或某个犯罪的内外因,因为犯罪在性质和范围上的不同,其内外因的内容所指也就不同。在坚持内外因的分类法的基础上,将毒品犯罪作为我国一国范围之内的一类犯罪现象而对其原因加以考察,可将其具体分为国内原因与国外原因。

一、中国毒品犯罪的国内原因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我国已进入“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全球性的资料表明,200 年来,除极少数特例外,几乎世界各国的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人口和犯罪区位分布变化对现代化进程的依赖程度都令人难以置信。长期以来,我国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先锋,来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实现现代化为目标的社会转型,从长远来看必然会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稳定。但另一方面,在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过程中,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不可避免地将出现种种不相协调和摩擦,如经济形态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加大、失业率上升、流动人口增多、城市膨胀、社会控制力减弱等。这些都是各种犯罪特别是毒品犯罪增多的国内主要原因。

(一)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防毒、控毒机制弱化,客观上纵容了毒品犯罪

某类犯罪的案发率与该国对此类行为的抑控有着相当密切的关联。国家对某种犯罪予以重点防控,该类犯罪就会减少,反之,便会有所增长。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的十年间,我国防毒、控毒的机制弱化为毒品犯罪死灰复燃提供了一个相对有利的国内环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思想上放松了对毒品犯罪的警惕。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的禁毒斗争取得了胜利,成为名副其实的“无毒国”。相关部门逐渐放松警惕,渐渐忽视了对毒品知识和预防毒品犯罪的教育宣传。由此致使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缺乏相关毒品危害的认识,甚至不清楚我国曾遭受毒品祸国的屈辱,以致认为吸毒是发达国家年轻人的一种时尚、一种时髦。有些人甚至错误地认为:我们是消灭了毒品犯罪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再有毒品犯罪。在此思想和观念之下,毒品乘虚而入。

2.禁毒机构的缺位,为毒品犯罪的蔓延提供了条件。新中国成立之初禁毒成功后,国家原设的禁毒机构相应裁减撤销。从此,国家对毒品犯罪的监管控制便长期处于“既无专项资金,又无专门机构”的状态之下。缉毒工作尽管是公安、海关、工商等机构的职责之一,但是由于国家对毒品犯罪的危害缺乏足够认识,这些部门都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其他方面,再加上工作人员缺乏对毒品的相关知识,即使查获了毒品,也往往不知其为何物而客观上放纵了毒品犯罪,因此,禁毒效果极差。

3.禁毒法律存在漏洞,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无法可依。长期以来,我国刑法中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定仅有一条,打击对象也仅限于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行为。刑法中的该规定,不仅未将非法持有、非法提供毒品等行为吸收入律,而且规定过于笼统,难以起到对毒品犯罪的有效威慑。实践中司法机关面对各种各样的毒品犯罪往往投鼠忌器,直到 199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出台后,才开始扭转这一局面。

(二)我国部分地区经济极度贫困是导致毒品犯罪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

经济因素在毒品犯罪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长久以来,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往往是毒品犯罪高发区。如少数民族聚居的云南边境一线,宁夏南部一些市县和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区域等地,这些地方外出贩毒猖獗,贫困成为当地诱发毒品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宁夏南部山区的同心、盐池、海原、固原等市县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当地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20 世纪 90 年代的人均年收入不过 500 元左右,一些贫困农民受毒贩子的引诱,把外出贩毒当成脱贫致富的捷径,后逐渐发展成以家族、民族、乡亲为纽带的少则七八人,多则可达数十人的贩毒团伙。[1] 时至今日,凉山彝族自治区域,仍有数量可观的少数民族群众长年流浪于一些大中城市,其中相当一部分人靠零包贩毒为生。此外,一部分长时间内找不到合适工作的下岗职工,在生活面临困境时,一旦受到诱惑也会走上制毒、贩毒的歧途。因此,毒品犯罪滋生、蔓延与经济因素有着重大关系。

(三)毒品犯罪所带来的巨额利润,是驱动毒品犯罪的原动力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有 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

[1] 杨鸿:《毒品犯罪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0 页。

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❶以海洛因为例，据有人统计，一公斤海洛因，在“金三角”一带的批发价大约 1.6 万元人民币；入境运至昆明，每公斤就升至 4 万—6 万元人民币；贩到广州，每公斤批发价就翻到 10 万元人民币；贩到香港，每公斤批发价升到 20 余万港元；贩运到美国后，批发价猛增数十倍，每公斤零售价甚至高达 100 万美元，其价格已经涨了 500 倍。❷ 如此高额的利润是其他任何行业都无法比拟的，而这样的高额利润今后仍将继续下去，这就会刺激国内外违法犯罪分子铤而走险，甘愿冒着被判处刑罚甚至被判处死刑的风险而实施毒品犯罪。

（四）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是我国毒品犯罪泛滥的刺激性因素

经济学上，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对生产具有反作用。消费量减少，导致产量下降，销售疲软；消费量增加，促进生产增长，销售旺盛。毒品消费与毒品的生产、贩卖间也存在着类似的关联。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吸毒人数相对较少，1991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 54 万人，而截至 2005 年我国有 78.5 万人吸毒，吸毒人数比 2000 年上升 35%。到 2007 年底，全国吸毒人员数据库中的吸毒人员已达 95.7 万人，❸而实际吸毒人数应该更多。按照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每一个显性吸毒者周围至少有 4—5 个隐性瘾君子，我国的吸毒人数当时应在 380 万至 480 万人之间。假定当时全国在册的 95 万多吸毒者中有 2/3 长期吸食海洛因，按成瘾者每人每天的最低消耗量（0.3g）计算，这些吸毒者每年要消费不低于 65×1,080kg 的海洛因，倘若再算上吸食鸦片、大麻、冰毒的人，以及超过在册登记吸毒者四至五倍的隐性吸毒者，毒品的需求量之大，更是令人震惊。如此之巨的吸毒人员，其异常惊人的毒品需求量，已在国内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据介绍，与 2004 年相比，目前境内海洛因零售价翻了一至两番，海洛因滥用者平均日耗费已从 218 元增至 320 元，上升 47%，其原因就在于国内消费市场海洛

---

❶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23 页。

❷ 陈贝蒂：《中国吸毒调查》，新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0 页。

❸ 转引自梅传强、胡江：《我国毒品犯罪的基本态势与防治对策》（下），《法学杂志》2009 年第 3 期。

因供应明显紧缺，社会上购买毒品的难度日益加大，这在客观上刺激了毒品犯罪的进一步发展。此外，伴随新型毒品的泛滥，许多人对新型毒品的态度已从像对待传统毒品那样的抵制或者厌恶，转为容忍、接受甚至专门通过吸食新型毒品来寻求刺激或者精神解脱，“毒品多元化和精致化的存在，使得吸毒者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这又开拓了更为广泛的毒品消费市场”。[1]

（五）我国已由无毒国、毒品过境国转变为毒品生产国、输出国

一方面，近年来公安机关不断查获在我国东北、西北及西南云贵地区，犯罪分子利用某些地区地理位置偏远、山高林密的条件而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案件。另一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境内制毒人员逐渐增多，制毒主犯本土化，甚至制毒人员全部是境内人员，制毒犯罪活动日益复杂化。制毒方法广泛采用以易制毒化学品苯基丙酮取代麻黄素化学合成冰毒的工艺，制毒成本更低，产量更高，生产趋向规模化。如广东省和云南省公安机关联合于1999年侦破的“7·28”制造冰毒大案，查获的冰毒达12.36吨，相当于1998年全世界冰毒缴获量的总和；2001年侦破的“5·24”制造冰毒大案缴获的冰毒竟然高达17吨（包括冰毒溶液），数量之大，骇人听闻。1998年—2001年，广东省破获制贩摇头丸案件50起，收缴摇头丸280多万粒，摇头丸个案缴获量最高达68万粒。[2] 此期间不断出现药学、化工专家为制毒犯罪分子提供技术支持而参与制毒的案件，其后果极为严重。如粤桂警方联手破获的研制冰毒制造配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药学、化工专家林某、李某案件，他们将研制出来的冰毒制造配方先后提供给粤、闽、桂多个制毒团伙，生产出大量冰毒。这些毒品，他们一方面满足国内的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港澳向境外出售。

二、中国毒品犯罪的国际原因

毒品犯罪的环节具有全球配置性，任何国家都难以逃脱其危害。冷战结束后，全球毒品犯罪较以往更为活跃，盘踞在世界各地的犯罪集团纷纷厕身于毒品犯罪活动行列。由于受国际禁毒形势的影响和中国特殊的地理区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45页。

[2] 许细燕：《我国制造新型毒品犯罪活动的回顾与预测》，《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3期。

位，在中国内地，国内犯罪集团与境外不法分子相勾结，将毒潮引入，并迅速蔓延，其原因主要包括：

（一）国际毒品犯罪活动日趋猖獗

近年来国际毒品犯罪不断发展，并向各国渗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往来日益增多，国际毒品犯罪必然会波及我国。

1.世界范围的毒品产量和交易量猛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国家和地区逐渐增多，种植面积急剧扩大，毒品产量不断翻番。据资料显示，为满足医疗药用需要，印度、土耳其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经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种植总面积为 $12\times10^4hm^2$ 的罂粟，其余皆为非法种植。而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非法种植罂粟面积就已达 $20\times10^4hm^2$，鸦片非法生产也早就超过 5×10^6kg 大关。从毒品交易量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初，其交易额相当于全球贸易总额的 9%，而目前的交易额预计早已突破 1 万亿美元，约相当于世界贸易总额的 13%。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际毒品犯罪也随之将毒品传播到世界各国，中国亦不例外。

2.跨国贩毒组织增多，贩毒力量日益壮大。据报道，全球已知的走私贩毒组织已达数百个。这些组织通过贩毒壮大力量，已走上职业化、集团化、武装化的道路，部分具备了“黑社会”的特征。如：主要从事贩毒的美籍意大利人集团；主要向美国走私海洛因的墨西哥人集团；主要从事大宗毒品贸易的哥伦比亚人集团；与政界、财界、军界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意大利人集团；以贩卖大麻为主的俄罗斯人集团；大量走私海洛因的土耳其人集团；以走私苯丙胺为主的日本人集团及贩卖多种毒品的中国香港人集团等。

从毒品种植面积的扩大、毒品产量的增长到国际贩毒集团势力的膨胀，这众多的因素必然导致国际毒品犯罪活动的猖獗，国际毒贩必然千方百计地进一步扩张毒品市场，中国要避开来势迅猛的世界性毒祸，保持一方净土是不可能的。

（二）国际性两大毒源毗邻我国边境

众所周知，目前，全世界主要有三大毒源地，其一是位于东南亚缅甸、泰国和老挝三国的交界处的“金三角”。另两个，其一是位于中亚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交界处的“金新月”；其二是位于南美哥伦比亚附近的“银三角”。而由于我国处于特殊的地理位置，西南、西北地区紧靠国际上两大

毒品生产加工区，处于国际毒品贩运线上的一个关键性位置。如被称为"海洛因王国"的东南亚"金三角"，其制造的海洛因约占欧洲的毒品市场的70%，美国毒品市场的60%以上。据2002年《中国禁毒报告》指出：尽管目前金三角地区的罂粟种植面积从140万亩降至120万亩，鸦片产量从1,000吨减至800吨，但是，金三角地区贩毒组织在贩毒南下通道受阻的情况下将大批毒品调往缅北，却通过各种途径向我国大肆倾销。而我国境外另外一大毒品种植源地，位于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交界地带的"金新月"，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数据，2005年阿富汗的鸦片产量仍高达4,100吨，占世界鸦片总产量的87%，尽管阿富汗毒品的主要市场是欧洲，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毒品流入中国。可以说，我国处在毒品生产加工地区的包围之中，境外毒品犯罪分子也正是利用了毗邻我国的条件和我国边境线长的特点，把我国作为毒品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地区并刺激我国国内的毒品消费。

（三）周边国家禁毒声势强大，国际毒贩纷纷开辟新的运毒通道

从国际禁毒环境来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各地区加强国际禁毒合作的呼声和诉求愈来愈高，相继成立了一系列的地区性禁毒联合体和松散体，全球禁毒斗争走向大联合。在这种强大的禁毒声势之下，一些运毒通道被斩断。例如，"金三角"的运毒通道之一，经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运毒线路因沿线各国采取严厉禁毒措施而受阻。因此，一些国际毒贩就趁我国改革开放和扩大边境贸易之机，在我国开辟新的毒品通道，即所谓的"中国通道"，然后再转运到港澳，最后投入国际市场。境外贩毒集团假道我国运销毒品，造成我国毒品犯罪的内外勾结。此外，为追求更大的暴利，贩毒团伙也竭力避免中间环节，直通国外，构建跨国入境的贩毒运销体系。

（四）长期以来国际禁毒合作不利，各国对毒品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具有双重性

全球最早的禁毒性会议早在1909年2月1日便在我国上海举行，并形成了日后作为第一个国际禁毒公约——《海牙鸦片公约》蓝本的九条决议[1]，此后，海牙国际会议、联合国成立后的历次禁毒会议以及其他一些大

[1] 郭建安、李荣文：《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型国际会议上倡议或通过了相当多的禁毒条约、协定,国际性的禁毒组织或国家间的禁毒活动不断涌现,例如《日内瓦禁毒公约》、《精神药品公约》、《麻醉品单一公约》等,甚至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联合国禁毒10年”,全球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扫毒大战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亚洲“金三角”贩毒集团坤沙、刘伟民的落网,南美洲哥伦比亚“麦德林集团”的从此一蹶不振等。但长期以来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态度和政策,不少具有两面性,一是严厉打击,禁绝毒品,加强国际合作;二是变相接受,以利于本国利益。

美国一方面对本国的毒品犯罪,严厉打击,主张禁绝毒品,如美国总统尼克松针对美国的毒品问题曾多次发表讲话,称吸毒是“美国的头号公敌”,是“攻击美国社会基础之最凶恶的,最有腐蚀性的势力之一”,并代表政府“宣布对毒品威胁进行全面的全球战争”,对美国的主要毒品来源——中南美洲,美国不惜出动军队、特工予以捣毁。但当面对本国利益,其又变相接受甚至扶持毒品犯罪,例如二战后,美国取代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控制地位,采取同法国相同的“扶毒绞共”政策,使当地出现许多贩毒团伙,其中,被后世称为“鸦片王国”的东南亚“金三角”就是美国“扶毒绞共”这一政策的产物!

以玻利维亚为例,该国有600万人口,而从事毒品种植、加工、走私的人占人口的1/10,高达60万人,如果贩毒在该国消失的话,该国人均收入会下降50%以上,将有40万人失业。所以,该国政府实行的经济政策规定:禁止任何人对玻利维亚人的货币来源进行调查。随后该国多次发行大量利息通常在10%以上的无记名美元券。秘鲁中央银行也曾多次到黑市收购毒品、美元,1989年就收购了7亿美元,超过了秘鲁外汇储备的一半多。[1] 正如法国社会经济学家、现任法国阿佛尔大学国际问题系教授 Guilhem Fabre 所说:单纯地揭露这种“环境的虚伪性”还是不够的,由于经济秩序和司法秩序之间存在矛盾,这就呼唤人们还要从地区和国际这两个层次对从事贩卖毒品的社会经济症结进行深思。[2]

正是由于国际和国内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才使我国毒品犯罪形势在

---

[1] 转引自肖特康:《毒品犯罪原因之我见》,《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2] 转引自肖特康:《毒品犯罪原因之我见》,《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改革开放之初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度十分严峻。短暂的阵痛使我们开始思考毒品犯罪深层次的致罪原因,以期能够预防和控制危害人类社会的这一大“毒瘤”。

第三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个体原因与社会原因

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在其犯罪原因论中,突破了龙勃罗梭的犯罪原因一元论,形成多元论,认为犯罪由人类学因素、社会因素、自然因素造成。菲利认为犯罪的人类学因素主要包括人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因素,并进一步将人类学因素划分为三个次种类,即罪犯的生理状况,包括颅骨异常、脑异常、主要器官异常、感觉能力异常、反应能力异常和相貌异常及文身等生理特征;心理状况,包括智力和情感异常,尤其是道德情感异常以及罪犯文字和行话等;个人状况,包括种族、年龄、性别等生物学状况和公民地位、职业、住所、社会阶层、训练、教育等生物社会学状况。自然环境因素指人生活于其中,但未予以注意的物质环境,主要包括:气候、土壤状况、昼夜相对长短、四季、平均气温和气象情况及农业状况等;社会因素包括人口密度、公共舆论、公共态度、宗教、家庭情况、教育制度、工业状况、酗酒情况、经济政治状况、公共管理、司法、警察、一般立法情况、民事和刑事法律制度等。[1] 当代犯罪学认为,犯罪的个人原因是指犯罪主体本身存在的引发、影响犯罪行为过程的各种致罪因素,主要包括:个人的意识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人格因素、精神病态等方面。犯罪的社会原因是指能够引起犯罪的各种社会致罪因素,主要包括:社会的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社区因素、家庭和学校因素、文化因素等。

一、我国毒品犯罪的个体原因

就像世界上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在探究个案犯罪原因时,每个犯罪人都有着本身特殊的犯罪原因,或者是个人人格上的问题,或者是意识的缺陷,毒品犯罪亦然。本部分将主要从犯罪人意识因素、心理因素、

[1] 参见陈兴良:《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1—252 页。

生理因素等方面,来把握我国毒品犯罪的个人原因。

(一)个人意识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个人意识因素与毒品犯罪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对个人主观意识缺陷和犯罪人价值观的研究来弄清毒品犯罪的个人原因。

1.个人主观意识缺陷与毒品犯罪

主观意识缺陷以恶性膨胀的个人主义为核心。人作为社会的动物,不同程度地存在个人主义,但倘若一个人一切以个人的需要和利益为出发点,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便会导致其实施损害他人、损害集体、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会在他身上出现违法犯罪现象。这种主观意识的缺陷主要表现为:贪财、贪色、任性、负气、无知等。导致毒品犯罪的个人主观意识缺陷,具体包括:

(1)贪财。毒品犯罪之所以如此猖獗,尤其一些人孤注一掷、不顾一切,宁愿冒"杀头"的风险也要制毒、贩毒,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贪图制毒、贩毒的高额利润。制贩毒品的非法利润畸高,仅以海洛因为例,500 克 4 号海洛因,在云南售价为人民币 7,000 元左右,贩运到广州就飙升至 7 万至 8 万元,而偷运到香港则可达港币 15 万至 16 万元之多,若偷运到日本、欧美等国,其售价竟高达 100 余万美元。而栽种毒品原植物和加工毒品,可获得比种植农作物和从事其他加工业高出数倍乃至数十倍的暴利,"金三角"的农民就主要以种植罂粟为生。因此,在毒品的高额利润驱使下,犯罪分子置道德、良心、法律于不顾,不惜铤而走险,拿生命作赌注,拼死一搏,甚至声称"冒险一次,享受一生,杀了我一个,幸福几代人"。

(2)无知。这里的无知含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指我们通常所言的文盲加法盲。另一种,是指因对某种行为的危害性缺乏认识而存在的一种无知好奇心理。

首先,对于一些文化水平较低的群众而言,受教育水平的低下,知识的严重匮乏,往往是导致其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例如长期以来,我国的毒品犯罪,高发地区往往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如云南边境、宁夏南部和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区域等。这些地区外出贩毒猖獗,除了贫困是诱发毒品犯罪的重要因素外,当地居民多数文化水平不高,对毒品的严重危害性及其犯罪行为后果的严重性认识也不足。在一些地方甚至还流行着"想致富,种罂粟,想翻番,种大烟"的奇谈怪论,由此可见一斑。但是文化不高,受教育水

平低并不必然导致犯罪。近年来破获的数起特大制毒、贩毒案件，接连涌现出一批化学、制药学专家、学者、硕士、博士、教授参与制毒贩毒就是证明。例如，广州医学院的留美教师樊某（据称是他改写了冰毒制造由境外传入技术的历史）；药学、化工专家，原南宁制药厂总工程师林某及其助手李某；参与全国最大制贩摇头丸案的陈某（毕业于广东药学院）；为浙江最大制贩氯胺酮案提供技术资料的黄某（化学博士，原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干部，行将出国攻读博士后）；四川、重庆警方联合侦破的2005年"2·1"特大制贩氯胺酮案件的主犯姚某（华西医科大学药物专业研究生，曾任成都某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等等。[1]

其次，对于一些吸毒者而言，往往因为对毒品危害的无知、好奇最终走上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不归路。这种无知和好奇尤其体现在对当前的新型毒品的认识不足上，不少人对新型毒品存在着错误的认识，认为吸食新型毒品是一种时尚，不会上瘾，不但对身体没有危害还可以减肥等，正是这些错误的无知认识，才使他们一步步堕向罪恶的深渊，甚至"以贩养吸"，害己害人！

（3）任性、负气。当今世界，各种思潮泛滥，追求无政府主义、绝对自由主义更是不乏其人，他们不愿意遵守一切道德、纪律、法律，无法无天，为所欲为，实施各种犯罪活动，制毒、贩毒，强迫他人吸毒。甚至因为负气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也不乏其人。例如，有些人看到别人吸毒自己也吸，尤其一些青少年，听别人说毒品能使人上瘾，而一旦上瘾就戒不掉，自己却不信，偏要负气尝试，结果愈陷愈深。

2.个人价值观与我国毒品犯罪

价值观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与自身需要间关系进行评判并指导行为的标准，它渗透于整个人性之中，支配着人们的活动，是人的行为动力系统中的重要元素。不同的人有着相异的价值观，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也可能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对于犯罪人而言，他们往往将个人利益看得高于社会利益，采取与社会发生冲突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个人的价值观。那么，将犯罪人价值观的考察作为研究我国毒品犯罪个人原因的重要

---

[1] 参见马文元、任克勤：《广州毒品问题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2页。

因素就具有相当的意义。

(1)腐朽的幸福观。简单地说,腐朽的幸福观就是将个人的幸福建立在社会和他人的痛苦之上。例如,有些人的信条就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生在世,吃、喝二字”等,在这种价值观的驱使下,他们往往为达个人目的不择手段,甚至以身试法,走上犯罪道路。对于毒品犯罪而言,一方面,制贩毒品者,为了达到自己的经济目的,不惜以向他人贩卖毒品的方式,来实现自己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最终导致的结果是一个个幸福家庭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另一方面,一些吸毒者,他们为了追求短暂的吸毒快感,为筹毒资而不惜抢劫、盗窃,甚至鬻儿卖女,逼妻女为娼,残害父母亲人,一失足而成千古恨,这些事例,举不胜举。

(2)为所欲为的自由观。所谓为所欲为的自由观就是反对任何约束,主张个人极端自由。事实上,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绝对的自由,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差异,有些人往往通过吸食毒品来解决,尤其是当今社会竞争激烈,生活、工作压力大,一些人试图通过吸毒使自己产生一种虚幻的自由境界来缓解压力,调和自己的价值观与社会的矛盾。

(3)无原则的友谊观。其本质是无原则的是非标准,自古以来,由于交友不慎导致被不良分子影响、教唆、拉拢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甚至丢了性命的事例不胜枚举。如有些吸毒者,因无毒资,花言巧语,千方百计拉拢有钱的朋友下水,从中分吸毒品;有些毒贩为扩大销售网络,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导朋友加入贩毒行列等。可见,慎重交友,更应该“亲君子,远小人!”

(二)个人心理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其实质是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外化表现,而人的心理是由各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心理要素共同构成的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具体而言,与毒品犯罪发生联系的人的心理要素主要包括需要、智力等因素。

1.个人需要的实现与我国毒品犯罪

需要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要求在人脑中的反映。根据标准不同,可将需要的种类区别为:根据需要的起源,可将需要分为生理需要和社会需要;根据需要的对象不同,可将需要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生理需要是满足和维持人生存和延续所必须的最基本的低级需要,例如饮食、睡眠、运动、性

等方面的需要；社会需要是从社会要求转化而来的高级需要，包括交往、劳动、道德、认知等的需要。物质需要既包含生理需要，也包含社会需要，包括对空气、阳光、水、生活用品、书籍等的需要；精神需要作为人类所特有的需要，包括交际的需要、认知的需要、创造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等。需要作为人活动的基本动力，激发人的行动，使人朝着一定的方向，追求一定的对象，以求得自身的满足。需要既可以激发人去从事积极的活动，也可以推动人去实施消极的甚至是犯罪的活动。

行为人实施毒品犯罪，也是在一定的需要激发下进行的。具体而言，人要生存、发展和延续首先需要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在满足生理需要的条件下，人作为社会的动物就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希望得到社会的认可，获得做人的尊严等，因而提出社会需要、精神需要，但由于主客观多方面的原因，一些人的需要难以通过正规的途径实现，他们便选择通过违法犯罪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例如，目前，由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无业人员、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实施的毒品犯罪在毒品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很大。他们大多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往往生活艰难，而毒品犯罪能够带来的巨额利润就成了他们实施犯罪的主要动因。资料显示，2003 年—2004 年，贵州省全省公安机关共抓获青少年贩毒嫌疑人 105 名，其中农民 85 人，社会闲散人员 21 人，贩毒青少年中农民和社会闲散人员占总数的 99. 1%。[1] 另据调查，安徽省临泉县毒品犯罪的主体 95%是农民，这些农民主要来自“三农”问题严重的贫困地区，生活十分困难，除了种地之外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加之文化水平不高，往往在毒品的巨额利润诱惑之下而参加毒品犯罪。不难发现这些人之所以实施毒品犯罪，更多的是基于自己生理和社会需要的满足。此外，有些人，由于缺乏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精神极度空虚，面对当代社会工作、生活巨大的压力，在遇到挫折时悲观失望（如失业、失恋等），意志消沉，采用吸食毒品来寻求刺激，缓解压力，借毒解愁，这其实也是对自己心理需要的一种满足。

2.个人智力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

[1] 梅传强、蔡春艳：《贵州省青少年毒品违法犯罪的实证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 年第 6 期。

智力是人们在掌握知识,以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中所具有的心理特征。智力主要指认知反应的特征,主要包括抽象思维的能力,有效地处理环境、快速而成功地适应新情况的能力等。

关于智力与犯罪的关系,不能一概而论。智力作为一种个性心理特征,它的高低并不能直接决定犯罪与否,但智力制约、影响着人的行为活动,与犯罪有着一定的行为联系。智力低下者与智力障碍者,由于思维上的缺陷,感知不符合实际,易产生缺乏理智的行为,一有欲求便立即以行为满足欲求,往往容易受人引诱和利用,成为别人犯罪的工具,在毒品犯罪上,此类人往往被毒贩引诱或利用从事运输毒品等犯罪,但此种情况毕竟是少数。而在毒品犯罪中,我们较常见的往往都是智力正常甚至是智力优异者参与毒品犯罪。这其实是由毒品犯罪的特性所决定的。例如,当今毒品犯罪手段愈来愈隐蔽,人体藏毒,单线联系,遥控指挥等,行为方式愈来愈高科技,毒品化学合成,信息钱款电子传输等这些特征,都决定了对犯罪人高智商的要求。

(三)个人生理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个人生理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主要是指犯罪人不同性别、年龄、个性特征对犯罪的影响。社会生活中,不同年龄阶段的男性与女性,由于生理状况的差异,导致其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存在不同,犯罪行为也不例外。

男性与女性相比较,就生理上而言,男性体力较强,活动能量大,敢于冒险、喜欢创新,遇到激怒之事易于出手。女性一般体力较弱,胆量较小,暴力冲突较男性少。在性格上,男性较粗犷,自信心较强,喜欢自己拿主意,不愿听别人摆布。而女性,多性格温顺,容易被动服从;再加之受中国传统男主外、女主内习俗的影响,女性实际上处于社会的从属地位。由于男女在生理、性格上的差异,导致了:第一,在犯罪数量上,男性明显多于女性。第二,在犯罪类型上,男性以直接暴力犯罪居多,而女性犯罪常表现为不需要强大体力、隐蔽消极的犯罪居多。第三,在犯罪手段和方法上,由于男女生理和社会地位不同,其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各有其特点,男性犯罪常常采取直接攻击性、对抗性强的手法,使用的器具以粗笨、杀伤力大的凶器多见。而女性的作案手段多数是间接的,具有一定隐蔽性。第四,在犯罪原因上,引起女性犯罪的原因以婚恋、邻里、家庭矛盾、贪财图利居多。

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虽然在犯罪总量上以男性居多,但女性毒品犯罪

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不乏大案要案，如2005年破获的哈尔滨谭桂琴跨国贩毒集团、2004年破获的云南郎东枝贩毒团伙等。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在2003年至2006年四年间，该院及其下辖的九个区县法院一审审理的女性毒品犯罪案件上升了115%，2003年女性毒品犯罪案件为48件，2004年为52件，2005年为69件，2006年为88件。与此同时，女性毒品犯罪案件在全部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比重也在逐年增长，2003年女性毒品犯罪案件占当年全部毒品案件的比例为14.72%，2004年为15.9%，2005年为20.29%，2006年为25.21%。[1] 在重庆，自2005年起，女性毒品犯罪每年都以10%的速度上升，2005年至2008年5月，重庆法院生效判决的毒品罪犯中女性共379人，占毒品案件生效判决总人数的10.27%。[2] 相比于男性，女性毒品犯罪具有以下特点：女性走私、贩运毒品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其作案手法变化多端。她们或将毒品混在粮食作物、瓜果蔬菜、糕点糖果、易拉罐饮料盒及随身携带的行李或鞋底之中；或大量采用人体藏毒的方法，将毒品藏于腋下、卫生带、胸罩里，甚至塞入生殖器、肛门内，有的则把毒品用避孕套多层包裹后吞入腹中以蒙混过关。一些毒贩还采取人毒分离的方法，利用不知情者携带毒品，派人暗中监视，或采取邮寄毒品的方式，来达到走私、贩运毒品的目的。有些地区，还有利用已怀孕的妇女和以怀抱婴儿为掩护的妇女来进行贩毒活动的案件。

就年龄而言，在不同的年龄阶段，个体的生理发育水平，社会意识状态，犯罪的原因、动机和目的，犯罪类型，犯罪率等均有很大差别，这些差异在各个年龄阶段的犯罪活动中均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一般认为，中年期和老年期是犯罪相对较少的阶段。中年期，人的生理、心理已经成熟而稳定，有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能够以社会道德的观念来约束自己，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和社会阅历，多数人具备自觉抵制外界不良诱惑的能力；而老年期，人的生理机能逐渐衰退，各个器官开始萎缩，功能减弱，旧的记忆很牢固，新的记

---

[1] 郭玺、王文波：《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六成多女性主动参与》，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253496&k_title=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k_content=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10月18日。

[2] 朱薇：《重庆：女性涉毒比例呈上升趋势》，http://www.cq.xinhuanet.com，访问时间：2010年10月18日。

忆不易强化，感觉迟钝，情感单调，兴趣越来越少，社交越来越有限，对社会环境愈加不适应，这些因素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因此中年期和老年期是犯罪率相对较低的阶段。而青少年期由于是从幼年走向成年的过渡阶段，处在人生道路的关键时刻，生理发育渐渐成熟，精力旺盛、体力充沛、活动量大，自我意识明显增强。他们充满幻想、憧憬未来、喜欢交往，对外界产生很大的好奇心，追求新奇和冒险。但青少年时期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未完全定型，他们认识能力低下、片面，意志较薄弱，感情易冲动，往往感情用事，行为盲目不成熟，情绪不稳定，自我控制能力差。青少年的这些共同的特点，导致了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一个严重的世界性社会问题。

青少年处于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由于没有形成独立的人格，心理承受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和对事物的分析能力相对较弱，而身体的快速生长、发育以及自身由自然人向社会人角色转化所带来的骚动和压力、烦恼，往往与自我意识的萌动和发展形成合流，强烈的独立意识所形成的叛逆心理，在遇到外界环境例如吸毒、贩毒的朋友、父母等的刺激下，会使他们基于好奇心而本能地模仿。这已成为当代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青少年涉毒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我国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

我国禁毒工作虽然提到了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高度，但毒品犯罪却屡禁不止，甚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甚嚣尘上，除了毒品犯罪人员个人原因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概括而言包括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社区因素和家庭学校因素等。具体而言：

（一）社会经济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经济条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基础，经济基础是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决定因素，因而经济因素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起着决定性作用。利益的驱动，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动力，同样，经济状况对犯罪行为也不例外地具有直接而重大的决定性影响作用。在犯罪学中，与犯罪的发生密切相关的经济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制度、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社会经济

管理和社会分配制度等。影响我国毒品犯罪的经济因素具体包括：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经济制度，一方面其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另一方面，该所有制结构必然地与犯罪相联系。其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多元的所有制结构，必然导致价值观的多元化，多元的价值观致使人们在满足自身需要的时候，其方式和手段多样化，合法与非法甚至犯罪方式并存。其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国家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在该原则指导下，往往形成畸形的经济观，即追求经济利益不择手段，见利忘义。在该种价值观或经济观的指导下，为了赚钱，不顾国家的法律、不惜以牺牲自由甚至生命为代价，干起了害国害民又害己的毒品犯罪便不在话下。

其次，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其表现之一就是我国经济的东中西发展格局，而多种分配方式的并存，其结果是不仅不同地域甚至相同区域贫富差距的逐渐拉大。社会经济的不协调发展，分配方式的不公正、不合理，势必衍生出一系列相关的社会问题，这些因素都是产生犯罪的温床。例如，目前毒品犯罪的一大特点就是，农民、下岗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无业人员等弱势群体参与犯罪的比例逐年上升。再如，贫穷，是导致西北地区毒品犯罪上升的原因之一。西北地区长期以来都是我国的经济落后地区，而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区又多为西北的贫困地区，人民群众长期被贫穷困扰，一些人把贩毒作为脱贫致富的出路，形成了"贫困—贩毒—吸毒—再贫困—再贩毒"的怪圈。

再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全面改革开放，逐步摒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旧交替中，各种利益关系不可避免地出现种种冲突和矛盾，而相应的经济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就为一些人的"浑水摸鱼"，提供了便利条件。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由于自身30年的无毒国史，导致国人不仅在思想上没有对毒品犯罪的认识，麻痹大意，招商引资，招回来的不乏"毒商"、"毒资"，如1992年破获的李秋萍制贩冰毒案❶。

---

❶ 参见吴国清：《禁毒风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176页。

法律上，更是长期没有禁毒方面的法律法规，1979 年刑法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只有一条，禁毒在一段时期内也处于“一无专项资金，二无专门机构”的状态；即使是在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我国禁毒工作建设依然不完善，例如，面对新型毒品犯罪，国家法律规定不细，新型毒品的定义、种类范围不明确，制毒化学物质监管不严等问题依然突出。

（二）社会政治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政治对社会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自然就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同时，犯罪的产生也与政治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政治因素主要包括：阶级状况、法律制度、国家机构的运行机制和实际的效率等，其中，与我国的毒品犯罪直接相关的主要是我国政治因素中的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包括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守等基本环节以及保障这些环节有效运行的法律机制。就中国而言，在法律制度方面，尽管一直以来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都以前所未有的步伐前进，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步，但立法体系的逐步健全和不断完善，司法体制的日益科学及有效运转，政府机关和官员的法律意识的增强，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国家政府行为与法律制度间的协调统一等方面，依然存在着若干滋生犯罪的条件。长期以来，我国毒品犯罪蔓延的法律制度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1.完善禁毒的政策、立法、措施等不够及时，缺少一种先期防控的遏制力。国家对禁毒不是防患于未然，而是随着毒品犯罪愈演愈烈才逐步予以重视。改革开放之初，由于我国曾长期作为“无毒国”而享誉全球，国家对毒品犯罪的形势和危害性缺乏认识，错误地认为吸毒、贩毒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无碍，没有充分估计到毒品泛滥可能会导致的连锁恶果，更没有预见到禁毒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因而，禁毒的宣传教育不及时、不广泛，禁毒的对策措施滞后。如 1979 年颁布的《刑法》在立法思想上应当预见到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及其同国际毒潮的联系，但却未能充分估计到，对惩治毒品犯罪的条款不仅只有一条，而且在惩治对象上又仅限于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行为。刑法中的这一规定，不仅没有包括非法持有、非法提供毒品等行为，而且其规定也过于笼统，刑罚上又仅判 5 年刑期或者并处刑罚，对毒品犯罪的震慑作用较小。直到 10 年后，即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才对毒品犯罪的种类及其刑罚，吸毒者的处罚和强制戒毒等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此时才基本上改变了我国禁毒立法严重滞后，执法工作缺乏完善、系统的法律依据的被动局面，然而此时，吸贩毒品活动已在“重灾区”形成气候并开始向全国蔓延，禁毒形势已趋于严峻。

2.专业禁毒的机构、人员缺位，难以形成有效的打击力度。由于没有专门的禁毒机构、专业队伍，当境外毒品大潮涌入时，我国的禁毒执法工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适应迅速发展的毒品违法犯罪变化形势。虽然，迫于毒品犯罪的压力，早在1982年，新中国第一支专业缉毒队伍就在云南诞生，率先在全国拉开了禁毒战争的序幕，但直到1990年11月，我国才成立了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长期缺乏全国统一的领导，地方各自为战，思想上又麻痹大意，盲目乐观，有些地方的政法机关领导甚至20世纪90年代初还觉得毒品犯罪问题主要在西南边陲与西北地区，自己脚下的土地基本无毒，因而，未先期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积极的预防，毒品犯罪遂渐成气候。

3.随着毒情形势的日趋严峻，目前我国禁毒工作依然面临诸多问题。不仅立法依然滞后，现有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执法上的行动不力，客观上也为毒品犯罪的蔓延提供了条件。就目前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暴露出的问题而言：

第一，现行法律关于新型毒品的范围不明确。理论界认为新型毒品是相对于鸦片等传统毒品而言的由人工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而现有的法律还未对新型毒品做出法律界定，只是以列举方式举出了一些新型毒品。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新型毒品的，惩治便无法可依，故在新型毒品出现时，法律对它的惩罚根本是一个盲点。虽然2008年6月1日施行的《禁毒法》明文规定吸食新型毒品是违法行为，但是却没有明确规定吸食何种毒品为违法行为。这样不仅导致法律惩治新型毒品的范围不明确，而且会使人们在面对新型毒品时，误以为其不是毒品，或是对人体不会造成损害的“软性毒品”，甚至认为新型毒品是有效的减肥药，吸食新型毒品是一种时尚，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从而，更容易被他人诱骗和自我放纵，导致吸毒的人群越来越多。立法的缺位也让毒品犯罪分子有法律

空子可钻。制贩毒分子为了规避法律的制裁，以及迎合或者迷惑消费群体，总是想方设法地研发新种类毒品，使新型毒品家族不断添“丁”。而且，随着境内外制贩毒活动的相互交织渗透以及制毒技术与高科技手段的日益结合，新型毒品的非法研制将不断升级，其种类将越来越多。新型毒品种类的推陈出新，在一段的时间内将形成一定的法律真空。

第二，对某些新型毒品定罪量刑无法可依。由于刑法中只是对冰毒、海洛因等常规毒品犯罪规定了定罪量刑标准，而对于新型毒品犯罪的惩处因缺乏一个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在客观上就造成了在打击该类犯罪方面的法律保障缺失。比如氯胺酮，2003 年公安部就将其明列为毒品范畴，但是却长期未规定具体的量刑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仅能将其数量作为一个量刑情节而予以考虑，这不仅制约了对其的打击力度，客观上也放纵了犯罪，一些毒贩也正是利用了该法律空白点，纷纷转向贩卖摇头丸、氯胺酮之类的新型毒品，以逃避刑法对其打击。此外，1997 年刑法中关于新型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也存在着弹性较大、缺乏量化规定等问题。例如，尽管国务院颁布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但对违法经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刑事处罚仍是空白。《刑法》第六章也只是规定了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三种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他毒品则没有规定具体的数量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也仅就苯丙胺类毒品、吗啡等八种毒品的数量标准做出了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6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虽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了新型毒品犯罪的种类和定罪量刑标准，但仍显捉襟见肘，因此，当前亟需以立法的形式来界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违法犯罪的界限、范围、情节、程度与数量标准。

第三，对新型毒品犯罪的执法力度不够，没有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及信息情报的交流共享。

一方面，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不力。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毒潮泛滥和化学合成毒品生产的扩张，跨国走私、贩运各种易制毒化学

品活动剧增，据联合国统计，全球每年流入非法渠道用于海洛因生产的易制毒化学品就达9,000吨。[1] 我国当前既面临境外毒品渗透加剧、国内来源增多的压力，又面临传统毒品继续发展，冰毒、摇头丸等新型毒品迅速蔓延的境遇，禁毒斗争形势相当严峻。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05年中国禁毒报告》中指出，受境内外需求和暴利的刺激，我国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屡禁不止。[2] 目前，我国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大量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2)大量非列管的制造毒品所需的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用于制毒。

另一方面，国家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不力。当前，对从事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娱乐场所监管、处罚力度不够，为新型毒品蔓延提供了空间。据资料显示，仅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清查娱乐服务场所15.9万家，从中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6,956起，停业整顿娱乐场所1,412家、取缔264家。[3] 娱乐场所涉毒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暴利驱使。“high房”的收费一般都比普通包房高出许多。除此之外，瘾君子们在吸食新型毒品后，一般都要借助酒精类饮料来发泄，因此，对酒的需求由此加大，而不少娱乐场所业主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对吸贩新型毒品听之任之，甚至纵容包庇，这客观上影响了公安机关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监管控制。另外，由于娱乐场所的管理部门涉及文化、工商、公安等单位，仅从公安机关内部分工而言，娱乐场所由治安部门管理，禁毒部门对场所内一些毒品问题，不论从打击整治、预防教育，还是工作责任制等方面都显得力不从心。加之，禁毒、治安、派出所等部门的信息交流不够，对娱乐场所的阵地控制方式较为单一，这些都影响了对新型毒品的抑制。[4]

此外，一些地方禁毒专门机构不健全，专业队伍量少质弱；禁毒装备落后，基础设施缺乏，这些直接影响和制约了禁毒工作的正常开展。

---

[1] 丘志馨：《试论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特点及防治对策》，《政法学刊》2006年第3期。

[2] 丘志馨：《试论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特点及防治对策》，《政法学刊》2006年第3期。

[3] 公安部禁毒局：《2009年全国禁毒战线重拳出击打击毒品犯罪战果显著》，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897/n2872/2327656.html，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4] 彭勇、黄强、邓立军：《成都市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现状及遏制对策思考》，《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5期。

（三）社区因素与毒品犯罪

从广义上讲，对犯罪原因社区因素的分析属于犯罪地理学的范畴。社区由人口、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等项的社会基本因素构成，是构成社会整体的单元，也是相对于整体社会的小社会。社区的单位或形式很多，一般从其类型上可以把社区划分为三种：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和介于二者之间的集镇社区。

由于人们职业和生活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城市社区的功能与管理都发生了转变，良好的社区风气、团结和睦的邻里关系的形成都受到来自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也产生了许多客观上的问题和难题。特别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与人间的日常交往越来越少，加之居住环境的单元化，城市社区对犯罪的防范功能的日趋减弱，为犯罪的发生增添了许多便利的条件。比如居住区内居民间关系的生疏和松散，社区内的人员混杂，流动性大，这些皆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农村社区地域开阔，人口相对稀少，成员大多从事自耕自种的小农经济，生产的协作化程度低，虽然，农村社区的社会化成分低，成员间缺乏现代社会成员间的组织协调的观念和能力，但村落成员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缺乏，法制观念的淡薄，加之家庭关系密切，成员间同质性高的特点，也较容易发生一些犯罪，且往往是团伙性犯罪，犯罪成员往往具有宗族、乡亲关系；集镇城乡交界的特点使得这种区域的城乡观念和利益关系等各种矛盾与冲突集中，加之集镇又具有城市居民和村落村民混杂结构的特点，这些情况使得集镇的犯罪防御系统比较疏松，漏洞较多。基于以上对我国当前城市社区、农村社区、集镇社区特点的犯罪原因分析，也印证了我国长期以来毒品犯罪逐渐由东部沿海城市向西部内陆、向农村渗透、蔓延的特点，具体表现为：

1.由于制毒技术的提高，反侦察的需要，小规模、作坊式的毒品加工制造将更加普遍。与境外警方发现的“实验室”制毒工厂相类似的小型化、手工化、家庭作坊式制毒工厂，在未来，随着制毒技术的不断研发与流传，以及制毒分子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在我国将更加普遍，届时只要材料齐备，几个铁皮桶、几个坛子就可以满足制毒的需要，毒品犯罪分子完全可以利用城市社区生疏和松散的邻里关系所造成的相对封闭的条件，在车库、集装箱甚至住宅内制毒，例如南京市公安机关在2010年6月就破获了公安部督办的

"4·7"特大跨省制毒、贩毒案。值得一提的是,制毒犯罪分子竟然是新婚夫妇,而且就在新婚房内制毒,其正是此种小规模、家庭作坊式的制毒。[1]

2.流动制毒,活动更加隐蔽狡猾。流动制毒是相对于选址设厂的静态制毒而言的一种动态制毒。由于制造毒品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废气和废水等,对周围环境污染明显,容易引起外界的注意,犯罪分子便想方设法物色更加理想的制毒场所,例如地广人稀的农村或者人员混杂的城乡结合部。毒贩在这些地区设厂生产出冰毒半成品后再转移到其他地点进行再加工。在农村或城乡结合部开设制毒工厂,不仅排污问题可以解决,一般不会引起太大的注意,而且,远离市区,又避开了公安部门的查处。如破获的陈森、谢伟明特大跨国走私制售毒品案中,该跨国团伙除勾结缅甸毒贩大肆贩毒外,还在大陆地区转战多个地下工厂大肆制毒。先后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某鱼塘边,中山市坦洲镇某村开厂制造冰毒。后转移至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径村一简易工棚内以及河南省驻马店市原上蔡县造纸厂继续制造冰毒。[2]

3.家族式、群体性毒品犯罪趋势明显。宁夏南部山区的同心、盐池、海原、固原等市县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些地方的自然条件差,经济落后,当地一些贫困农民受毒贩子的引诱,把外出贩毒当成脱贫致富的捷径,后逐渐发展成以家族、民族、乡亲为纽带的少则七八人最多可达数十人的贩毒团伙。至今凉山彝族自治区域,仍有相当多的少数民族群众,长年流浪在外,他们通常集中于大中城市,其中相当一部分人以从事零包贩毒为生。再如,2010年6月,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的2008年华东六省一市最大的一起涉毒案件,也是宁德市自2000年以来最大的一起刑事案件,即以陈石平、陈大茂、陈石龙、邱金弟为首的制造、贩卖、运输毒品团伙案。据悉该案不仅涉案人数多、毒品数量大,而且是一起"产销一条龙"家族涉毒团伙案件。该案涉及31名被告人,贩卖毒品K粉367.69千克、运输274.369千

---

[1] 杨维斌、罗双江:《南京破获跨省贩毒大案　新婚夫妇婚房内忙制毒》,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4779&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2] 人民法院网:《跨国制贩冰毒八吨　两大毒枭被判死刑》,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22333&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克、制造446千克,6项罪名、11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其中7名死刑犯缓期2年执行)。这31名被告人中,彼此之间大部分都是亲朋好友关系,有的甚至是兄弟姐妹或夫妻关系。[1] 安徽省西北部的临泉县是该省的第一人口大县,也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但却是全国13个毒品犯罪重点整治地区之一和公安部通报的全国六大毒品集散地之一。据调查,临泉县毒品犯罪的主体95%是农民,且多以家族、乡亲为纽带。

(四)家庭、学校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1.家庭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教育功能已经成为现代家庭的一项基本的和重要的功能,“父母是子女天然的第一任老师”应当成为家庭生活的基本信条之一。父母对子女不仅是提供乳汁——生养他们,也不仅是一座山——可以依赖,同时他们还是老师——施加着广泛而深远的系统影响,家庭是个体社会化的起点,对个人的影响是全面而复杂的。现实中,影响犯罪的家庭因素主要包括家庭结构和家庭教育。

首先,家庭结构对犯罪的影响是指家庭成员的组合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所形成的薄弱环节对产生犯罪所具有的影响。具体而言,影响犯罪产生的家庭结构包括:双职工家庭存在的问题;家庭缺陷问题;父母残疾的问题等。双职工家庭结构,由于家庭双亲都忙于工作而疏于对子女的教育、照顾和感情交流,导致子女对家庭和父母的依赖减弱,其结果是,子女客观上被推向社会,由此养成孤独散漫的性格,而容易被人引诱。家庭缺陷的结构,不论是自然原因还是社会原因(离异)导致的家庭缺陷,子女所遭受的都是不幸与痛苦,尤其父母离异后的孩子,他们所面临的完全是一种捉摸不定的命运,不幸可能随时再次降临他们。他们的心理、人格、行为习惯就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父母残疾的家庭结构也会影响到对子女的照顾和教育,进而容易使这种家庭的子女被社会或他人所吸引,沾染各种不良习惯。

其次,影响犯罪产生的家庭教育方面的因素主要包括:家长素质低;家

[1] 林雪义:《涉案毒品446千克　11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宁德“产销一条龙”家族式涉毒团伙覆灭》,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5433&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庭教育方法的不当;家庭教育缺乏权威;家庭成员不良行为的影响等。青少年时期是人格塑造的关键时期,处于这一阶段的青少年,精力旺盛,模仿能力强,家庭环境中家长的素质低、家庭教育的方法不当而又缺乏权威性时,往往容易导致处于叛逆期的他们形成逆反心理,尤其是家庭成员又存在不良行为时,无疑又为其提供了模仿的对象。

近年来,家庭教育的不当和家庭结构的缺陷对我国青少年毒品犯罪的影响尤为突出。首先,青少年吸食毒品,相当一部分与家庭环境有关。一些家庭因父母离异使对子女的监督和教育弱化,父母对孩子的教育有心无力,甚至直接漠不关心,导致孩子在社会上受到一些吸毒贩毒人员的引诱、拉拢而走上吸毒、贩毒的道路。其次,有些家长自己本身就吃喝嫖赌,吸毒、贩毒,这对子女直接起到"言传身教"的作用。甚至一些儿童因为父母吸毒或者从事毒品犯罪活动被捕、被判刑而成为流浪儿,靠捡垃圾为生,在毒贩的拉拢下,成为毒犯的马仔,小小年纪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形成了毒品造成流浪儿群体,流浪儿群体又最终成为毒犯来源的一个恶性循环。此外,由于夫妻之间、几辈人之间的代沟,观念不同,观点不一,发生矛盾而家庭不和,致使子女形成逆反心理,自暴自弃吸食毒品以寻求精神上的安慰的也不在少数。

2.学校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

学校是专门实施教育的机构和场所。学校教育对人一生的生活和人生道路的选择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然而,现实中由于受家长与学校关系、教师间关系、学校师生关系及同学间关系等学校环境因素和学校教育观念、教育方式、教育制度等学校管理因素以及学校风气因素中的一些消极方面的影响,本来应该是教书树人圣殿的学校,也可能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

首先,从学校环境因素来说,如果家长与学校或老师间存在一种不正常甚至是扭曲的关系,例如家长不配合学校、老师的工作,或双方关系掺杂了物质、感情等方面的因素,青少年基于单纯的是非观和正义观,可能会产生一种对立的情绪;学校师生间、老师之间由于某种原因,如教师体罚、责骂学生或者学生课业压力大,教师间利益分配问题等,导致师生关系、教师关系紧张,或者同学之间基于矛盾或不信任等原因导致同学间关系紧张,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压力积聚达到一定程度,可能会导致青少年自暴自弃,或者以

一种非正当的方式予以排解，比如违法犯罪、吸毒等。

其次，从学校管理因素和学校风气而言，受中国当前片面知识传授的教育观念和为追求升学率而忽视学生全面发展而采用课堂灌输式的教育方式，以及目前中国学生负担过重和家长负担过重的教育制度影响，我国当代教育所培养的学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种缺陷与不足，而作为学校精神存在的学校风气优劣则外在地、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据统计，近年来青少年涉毒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例如，贵州省2003—2004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重特大贩毒案件3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1名。其中，17岁以下的贩毒人数为2名；18至25周岁的贩毒人数为105名。在这107名贩毒青少年嫌疑人中，文盲17人；小学文化程度78人；初中文化程度11人；高中文化程度1人。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数字显示，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结的毒品类罪犯873人中，作案时年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6人，已满18周岁不满25周岁的有106人，占罪犯总数的12.8%。海南省2001年抓获的毒品案件作案成员中，25岁以下的占46%，35岁以下的占91%，其中还有2%的不满18岁的少年。2004年北京登记在册的2.5万余名吸毒人员中就有80%是35岁以下的青少年。海南省现有的吸毒人员中，16岁以下的占2.8%，17岁至35岁的占88.8%，两项合占91.6%。❷ 全国青少年涉毒犯罪，正以如下特点呈现高发态势：(1)低龄化趋势明显；(2)吸毒现象严重；(3)重新犯罪率和戒毒人员复吸率高；(4)犯罪原因往往与经常出入不良场所有关；(5)往往诱发其他犯罪。

究其原因，表面上，是由于青少年缺乏基本的毒品知识，法制观念淡薄和受不良环境的影响，但探究其深层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当前我国学校教育片面知识传授的教育观念和忽视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方式，导致学校教育不能满足青少年的探求能力和好奇心，致使青少年在缺乏对毒品犯罪和相关法律、法规认识的情况下，基于好奇心而盲目模仿，由吸到贩，慢慢步入深渊，例如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与研究中心对上海中学生的调查显示，23%

---

❶ 梅传强、蔡春艳：《贵州省青少年毒品违法犯罪的实证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6期。

❷ 朱宇：《青少年毒品犯罪的原因及对策》，《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年3月第2期。

的学生不知道吸毒违法，18.3%的学生对禁毒法律法规一无所知。[1] 另一方面，基于学校环境因素和学校风气因素的负面作用影响，青少年学业压力、生活压力日渐增大，在缺乏社会关爱的情形下，无以排解，而选择了错误的宣泄方式——吸毒，此亦不在少数！

此外，具有高学历的青少年涉毒犯罪更值得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高校学生一般思想较为前卫，容易接受新观念和新事物，对毒品抱有一种较为宽容的心态，受此影响，许多高校学生参与吸毒等行为，并将其作为自己身份的一种表现方式。这一现象近年来已显露出其突出性并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关注。伴随社会的转型和高校的进一步社会化，高校学生的涉毒问题极有可能成为青少年犯罪和毒品犯罪的一个新趋势，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五）社会文化因素与我国毒品犯罪的关系

著名犯罪学家迪尔凯姆认为："确信犯罪并非源于其他特殊的原因（生理或心理），而是源于它所从属的文化结构本身。"可见文化对犯罪现象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犯罪是人的行为，人是社会的载体，社会文化一般对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故文化与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我国当前条件下，传统文化的多元冲突、现代文化的负面影响、西方社会的不健康生活方式的渗透和亚文化的滋生蔓延等，都对犯罪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

1.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数千年的灿烂文化，近代以来，以儒学为核心的传统文化被西方现代文化所取代，不可否认的是，由于西方文化属于外来移植文化，缺乏中国传统文化的本土根基，二者间难以避免地存在冲突与对立，加之对传统文化不加甄别地全盘否定及对西方文化缺乏选择和批判地一概认同，这必然导致人们思想观念和社会心理的紊乱，继而导致人们的行为异常，成为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具体而言，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因素包括价值观念的冲突、自由观念的冲突和生活、消费观念的冲突三方面。

---

[1] 朱宇：《青少年毒品犯罪的原因及对策》，《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年3月第2期。

第一,现代文化对传统价值观念的冲击与我国毒品犯罪的关系

传统文化以“重义轻利”为价值观念的核心,要求人们淡泊名利,温良恭俭让,然而,伴随着西方文明的被引进,传统的“重义轻利”价值观被“重利轻义”观念所取代,在这种价值观的指导下,往往使不少人形成为追求经济利益不择手段的畸形经济观,其结果必然导致少数人在利益面前,铤而走险。毒品犯罪作为对国家、社会、他人危害极大,而对犯罪分子风险极高的犯罪类型,之所以有如此之多的人趋之若鹜,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就是毒品犯罪的高收益,换句话说正是犯罪分子“重利轻义”的价值观在起作用。

第二,新旧自由观念的冲突与我国毒品犯罪的关系

我国传统文化是亲专制、反民主、反平等自由的,而西方现代文化引入中国百年,其自由、民主、博爱观念深入人心。“无自由毋宁死”的自由观,受近代西方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甚至被当代不少年轻人曲解为是对绝对自由追求的肯定。一时间,“如果感觉好就干”,“干你自己的事,逃离社会去幻游”,“做你自己的事”,“爱你自己”,“尽情行乐”等非理性的自由观、享乐主义盛行,受此观念指导,违法犯罪不断,表现之一就是吸毒、贩毒活动猖獗,贻害国家、社会无穷。

第三,传统与现代生活、消费观念的冲突与我国毒品犯罪的关系

我国传统文化主张清平修身、克勤克俭、厉行节俭。而近代,“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乘隙而入,传统文化的生活和消费观念受到冲击,导致部分人生活和消费观念的扭曲。在个人收入不能满足其极度膨胀的物质欲望时,有的人便以非法的甚至是犯罪手段获取物质财富,从而走上犯罪道路。毒品犯罪的高暴利,无疑为此类人满足物质欲望提供了可能。

2.现代文化的负面效应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但凡文化,有其精华,有其糟粕,现代文化,也概莫能外。现代文化,在向人们提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时,其负面效应也逐渐被社会所认知,如现代信息发达对犯罪的影响、大众传媒中不健康文化对犯罪的影响等。

第一,现代通信、信息的发达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在当今电子信息时代,现代文化的大众传播行业空前发达、繁荣,各种信息的传播不论是方式、媒介还是信息量、时效性、便捷性、保密性都不断推陈出新,愈加缜密,这就为极个别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当前

的贩卖毒品犯罪,犯罪人很多都是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下订单或联络,而在制毒犯罪中,甚至在互联网上就能够轻而易举地获得制造毒品所需的分子式、结构式、制毒工艺等信息。例如早在2001年西安警方就曾破获利用银行储蓄网络进行高智能毒品犯罪的大案,该案犯罪人是通过向吸毒人员打电话告知银行账户,让吸毒人员将钱打入指定账户,待电话查询入账现金数额后,再指令吸毒人员到埋毒地点取毒的方式实施毒品犯罪活动。❶ 2002年3月13日,杭州警方、湖北警方和中国化工网密切配合,破获了我国首例利用互联网出售冰毒配方的网上毒品犯罪案件,17岁的湖北籍犯罪嫌疑人胡某因涉嫌出售冰毒配方被警方擒获。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就是利用互联网掌握了冰毒的分子式和结构式,然后用所学化学知识研制出冰毒配方,并在中国化工网的"技术市场"专栏里出售其配方。❷

第二,大众传播媒体中的不健康文化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大众传媒内容的具体性和形象性特性,易使人对信息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书籍、影视、录像等,往往通过鲜明的题材、复杂的情节所形成的强大艺术感染力,来影响每一个读者和观众,故一旦传媒行业出现问题,提供不健康的,渲染色情、暴力的甚或反动的文化产品,则其消费者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受到影响。同时大众传媒具有暗示性的传播效果,也易使人产生模仿的行为。此外,传媒在表现上还具有一定的渲染、鼓动性,一些不健康的文化窗口正是在渲染性欲、物欲、攻击欲等方面大做文章,以求最大限度地刺激欣赏者的感官。这些无不说明,有时媒体在潜移默化中扮演了鼓动甚至教唆犯罪的角色。例如犯罪分子的一些犯罪方法的获得,反侦察能力的提高等很多都是通过影视作品获得的!

3.社会亚文化与我国毒品犯罪

每个社会都有其共同的处于支配和主导地位的文化,我们称之为主体文化,其他的就称为亚文化。亚文化是相对于社会的主体文化而言的,凡是与本民族、本地区的生存方式不相适应的非大众文化,就属于亚文化的范畴。而亚文化对主体文化的冲击,必然会成为犯罪产生的一个诱发因素。

---

❶ 苗翠英、杨丽萍:《谈互联网上毒品犯罪与对策》,《政法学刊》2005年第6期。

❷ 苗翠英、杨丽萍:《谈互联网上毒品犯罪与对策》,《政法学刊》2005年第6期。

犯罪既是一种文化变异的现象，同时，变异的文化又影响犯罪行为的产生，当然，犯罪的出现也不是文化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人类文化的发展也由单一转向多元，这一趋势不可阻挡。然而，多元性文化导致的后果也是多元的：第一，多种文化模式并存，行为和价值观念各异，必将降低各种规范的绝对性和权威性，从而，削弱文化对个人行为的约束力。第二，在一个主体文化和几个亚文化并存的多元文化环境中，特征各不相同的文化间，彼此接触，易引起冲突，最终发展为呈对抗性姿态的文化对立。第三，生活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化体系之间的人，由于其行为被不同群体所同化，而又介于两者之间，从而缺乏群体的认同，因而会出现所谓"边际人"。当一个人长期同时参与不同文化模式的生活，便会感到无所适从，从而产生内心冲突，形成一种特殊的人格类型——偏差人格。[1] 以上三种情况，对于犯罪的形成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新型毒品吸食者受毒潮思想的影响，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把新型毒品看成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是奢侈品而非毒品。在他们看来吸食海洛因等传统麻醉品已是一种落伍的"老土"行为，青少年更是在"狂野文化"的熏陶下互相攀比，加之同辈间的压力，更加剧了新型毒品的蔓延。新兴派认为药物（包括冰毒、摇头丸、K 粉）使人尽情享乐而不会陷入"毒海"，这一观点已蔓延至社会的中上层及演艺界，从而使如今的毒品滥用者与以往瘦骨嶙峋、沦落街头而遭人鄙视的形象大为不同，因而，形成群体亚文化。受此影响，吸食新型毒品被赋予一种流行的、时尚的、前卫的文化标签，是一种优越于他人的生活方式，是否吸食新型毒品已成为一种认同文化，被作为判断和区分一个人是属于"我们"这个前卫群体还是属于"他们"那个庸俗世界的标准。新型毒品滥用者倾向于认同"人生在世就要及时行乐"、"在社会上混不可能一点违法的事情也不做"以及"玩就要玩得刺激新鲜"等非主流的价值观念或生活态度。他们通常在日常的生活中拥有过多的娱乐休闲时间而不愿或不用工作，常常感觉精力过剩、空虚寂寞、生活枯燥、缺乏刺激，因而更容易沾染和沉溺于冰毒、摇头丸和 K 粉等精神药物。这些都是毒品亚文化作祟的结果。

---

[1] 参见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9 页。

此外，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也对我国毒品犯罪的产生、蔓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西方的生活方式、思想文化、犯罪手法等传入我国，由于我们宣传教育工作的片面性，使少数人的政治观、人生观、道德观与主流社会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偏离，加之受历史上西方国家的侵略和渗透所遗留的痕迹影响，当前的贩毒吸毒、卖淫嫖娼、商品走私、劫持绑架、爆炸凶杀等，很多都是从这条途径上生长出来的恶果。

我国毒品犯罪问题是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引发毒品犯罪的诸种因素并不是孤立的，它们彼此交织、相互作用。因此，要从根本上遏制中国日益严重的毒品犯罪，必须从实际出发、从其根源出发，开展社会综合治理，才能有效遏制中国毒品犯罪的发展蔓延势头。

第四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

犯罪，无论是作为个体的行为，还是作为群体的社会现象，只有在具有决定性的客观力量通过主观条件，使主观和客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条件下才能产生。故为了揭示犯罪在深层次上反映的人和社会的特殊关系，探明犯罪的本质和本源，应当把引起犯罪的原因划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这也是犯罪原因论中的一对基本范畴。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在批判龙勃罗梭和菲利犯罪原因论的基础上，指出："犯罪是由实施犯罪行为当时行为者的特征，加上周围环境的影响所产生的。"[1]将菲利的犯罪原因三元论之社会原因和自然环境原因归为一类，统称为社会环境原因，提出了犯罪原因的二元论，即犯罪的个人原因和社会环境原因。犯罪原因依照哲学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犯罪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犯罪的主观原因，指能够引起、推动犯罪的犯罪人生理、心理上的各种因素，即李斯特犯罪原因二元论中的犯罪个人原因。犯罪客观原因，指犯罪主体之外的能够引发、推动犯罪的各种现象与条件，即李斯特犯罪原因二元论中的犯罪社会环境原因。

---

[1] 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9页。

一、我国毒品犯罪的主观原因

根据犯罪学原理,我国毒品犯罪的主观原因,即我国毒品犯罪的个人原因,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指犯罪主体本身存在的引发、影响毒品犯罪行为过程的各种致罪因素,主要包括:个人的意识因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等方面。犯罪生理因素包括犯罪人性别、年龄等因素。犯罪心理因素包括犯罪现象中的多种致罪的心理过程与个性。前者指感觉、知觉、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后者是在心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具有个人特定的稳定性的心理倾向与心理特征,如需要、兴趣、动机、性格、气质等。犯罪主体原因作为犯罪系统的内因,各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指向犯罪行为,对犯罪的发生起着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由于该部分本章第三节有详细的叙述,在此不再赘述。

二、我国毒品犯罪的客观原因

根据犯罪学原理,我国毒品犯罪的客观原因,包括我国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和自然环境原因。我国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是指能够引起我国毒品犯罪的各种社会致罪因素,主要包括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社会的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等;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社区因素、家庭和学校因素等。犯罪的社会原因内容十分的广泛而复杂,是犯罪系统中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因素。本章第三节对我国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已作介绍,故在此也不再展开。

我国毒品犯罪的自然环境原因是指犯罪人实施毒品犯罪行为时,与毒品犯罪现象有关联的外部自然因素的总和。犯罪学上认为,这种外部的自然因素主要有三大类:第一,具体犯罪的最为原始的自然环境,包括:山川地貌、寒暑气候、昼夜时日、生物节律等天然性因素。第二,与一个地区的历史发展过程、风俗习惯、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社会性和人文性内容存在着深刻关联的,而先于犯罪人存在的特定的自然性地理区域因素。第三,在具体犯罪中,还存在一种"就犯罪而言先天既定的物理性的人工自然",[1]比如公共建筑场所、交通工具、"城市死角"等,这些都可能是犯罪人借助于进

[1]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页。

行犯罪的自然屏障,或构成了犯罪的具体客观背景。

气候、季节有规律的更替、偶然性的天气骤变及其他自然性因素的存在、变化,可能触引、促发行为人产生犯罪动机,并实施犯罪行为;同时犯罪人有意识地选择、利用时机,利用现场地形等条件更能有效地实施犯罪,逃避刑法打击,从而构成了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实施犯罪中,行为人还可能遇到自己意料之外的自然因素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犯罪受挫,也可能为犯罪的实施提供了便利条件,甚至扩大了犯罪的危害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特定的自然环境是认识犯罪的重要情景要素。

(一)自然环境原因中天然性因素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犯罪自然环境中的天然性因素都是先于犯罪人存在的客观现实,主要包括山川地貌、寒暑气候、昼夜时日、生物节律等因素,犯罪人可以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的利用和选择,但却无法对这些纯自然性因素进行随意的改变,甚至犯罪人的选择还会遭到自然因素的反作用,对犯罪行为产生或受挫或加速犯罪进程的结果。具体而言,影响我国毒品犯罪的自然环境原因中的天然性因素包括:

1.山川地貌因素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很早以前,人类为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就学会了对山川地貌的选择,如一些古代文明皆发源于河流冲击所形成的地势平坦的大平原,我国人口由于受山川地貌的影响而呈自东向西而递减的趋势等。当代社会,人类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无限扩展,上至浩瀚宇宙,下到万丈深海,无不印下人类的足迹。人类通过对山川地貌的研究,而取舍其利弊,最终满足自身的需要。其实,对实施犯罪而言,山川地貌的作用同样重要。首先对于单个犯罪而言,一个计划周密的犯罪人,他首先会对周围地形进行侦查,选择有利于得手和逃避追捕的地带作案。其次,特定的山川地貌,能够影响当地的民众,使之形成特殊的文化、心理等致罪因素,进而影响犯罪的产生。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是"金三角"毒品由云南进入四川的主要通道之一,是毒品交易的集散地和毒品的消费市场,1999 年就被公安部全国禁毒委员会确定为毒品问题重点整治的 13 个地区之一。近年来禁毒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毒品犯罪仍居高不下,毒品犯罪形势依然相当严峻,

严重影响了人民健康和凉山地区的形象，社会各界对此更是深恶痛绝。究其原因之一便是当地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据调查，凉山地区地理条件极其复杂，既有安宁河谷平原，又有高寒山地，多崇山峻岭，交通不便，相对封闭，不仅为案件的查处带来很大难度，许多零包贩运者，更是利用熟悉地形的优势，从云南步行运毒。由于当地山川地貌原因所导致的交通和通信问题，往往造成公安机关侦办案件的诸多不便，有限的缉毒警力，在地域广阔复杂的凉山地区，实有“山高皇帝远”之感。另外，由于当地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加之受历史上有种、吸鸦片并以此为高贵、富有象征的心理影响，在当地彝区民间逐渐就形成了“有酒大家喝，有烟大家抽”的文化习惯，这不仅不利于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更给毒品犯罪的预防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再如，随着国家对打击毒品犯罪宣传和打击力度的加大，不法分子不得不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隐蔽其犯罪行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断查获在我国西南山区及东北大兴安岭、长白山的深山密林中有大面积的罂粟种植。这些无不说明了山川地貌因素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2.昼夜时日与生物节律因素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人类作为社会的动物，有其社会属性，亦有其自然属性。顺应昼夜交替的自然规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类形成了自身活动的生物钟。但就自然性犯罪中多数罪种而言，犯罪人对作案时间的选择是与人们日常生活习惯相反的，而大部分的法定性犯罪，可能与昼夜周期的关联就不那么重要。除激情犯罪外，狡猾的犯罪人通常更倾向于秘密性犯罪，而这种秘密的作案方式的选择，必然依据普通人的生活规律来确定。例如研究发现，午夜 12 时至凌晨 3 时这段时间，入室盗窃作案相对容易得手，因为被害人处于深睡休息状态，抵抗力减弱；现场周围人员流动稀少，而被害人处于熟睡中怠于防范，作案时能最大限度地排除人为性障碍；同时犯罪人能够利用夜色掩护顺利实施犯罪，并全身而退。而拦路抢劫、抢夺案和室外强奸案的作案时间通常在入夜到午夜时分，这一时期夜色掩护的条件已经具备，路上行人稀少，犯罪人有犯罪对象，又少了犯罪的客观阻碍。

生物节律包括季节周期、自然周期和社会周期等方面的因素。季节周期对犯罪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不同的季节、气温、湿度等气候因素的变化，会通过人的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等对人体产生影响，出现相应的生理变化、

生活规律的改变以及由于季节变化导致昼夜时间的变化和微观天气的多变,从而影响犯罪人犯罪时间的确定,犯罪行为的实施及某类犯罪的增加。自然周期对犯罪的影响,目前犯罪学上主要是通过对妇女例假、月球盈亏等规律性现象的研究来说明其对犯罪的影响。其中妇女例假与犯罪的相关性主要是指妇女在经期常常因为生理反应而出现心浮气躁,较为神经质,易疲劳等行为反应,这可能形成她自身调控能力的减弱,从而较易与社会发生冲突或者冲突程度加剧的情况。但据生物科学研究,不仅是女性,其实每个人在一天里都有生物节律的最高点和最低点,又因个体差异,这种节律各有不同,而人在一个月内也会有生物节律的高潮和低潮。处于低潮时,人的心理易出现较大的波动,工作能力和自身行为调控能力会下降,判断力相对减弱,因而可能易导致犯罪。社会周期对犯罪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类活动出现与自然节律相一致的循环往复的活动阶段,比如周日和周年固定的节假日、雇员相对确定的上下班时间、旅游高峰周期等都与某类犯罪的发案率高低,有一定关系。

毒品犯罪作为对当前社会危害甚巨的犯罪形式之一,近年来由于公安机关加大了对该种犯罪的打击力度,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更加隐蔽,而夜幕作为犯罪的天然屏障,自然成为犯罪分子在实施制毒、贩毒犯罪时的犯罪时间首选。不少制毒、贩毒人员为掩人耳目特意将毒品交易时间定在晚上或者专门在晚上开工制作毒品。而对于吸毒人员来说,例如由于自然周期的作用所导致的生物节律的低潮加之社会周期原因之周日、周年固定的节假日因素共同作用,可能造成在同一时期内处于寂寞孤独、空虚无助的闲散人员增多,他们为排解这种无助有可能会饮酒纵欲,而各种夜总会、歌厅、舞厅等声色场所,由于对毒品的监控不严,往往为他们吸毒提供了可能和条件。这些因素必然导致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特定区域的吸毒、贩毒等毒品问题的严峻。

(二)自然环境原因中特定的地理区域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特定的地理区域,由于其特殊的自然、交通、经济等方面的区位优势,往往在一个国家或区域中具有特殊的意义。然而,这种特定的地理区域在区位上的战略意义,在犯罪中同样能够得到体现。

1.我国西南、西北特定的地理区域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众所周知，我国毒品犯罪的一大特点即我国西南、西北靠近世界两大毒源地。我国的西南地区主要指云南和广西，紧靠东南亚缅甸、泰国和老挝三国的交界处的“金三角”，西北地区主要指新疆和西藏，临近位于中亚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交界处的“金新月”。由于这种特殊的地缘关系，两大毒源地交相辉映，对我国形成夹攻之势，每年有大量毒品、制毒物质通过我国西南、西北陆地边境进出我境。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西南、西北有绵长的国境线，且自然条件恶劣，例如，云南有4,000多公里的边防线，且多崇山密林，而新疆、西藏边防线长，且多雪域戈壁，这更方便了毒品犯罪分子贩毒、运毒，也为禁毒工作的开展造成了困难，一时间毒烟四起，门户洞开。例如公安部公布的2009年全国10大毒品案件，其中4起就发生在我国西南地区，它们是中缅“11·22”跨国贩毒案，四川“09·1·1”特大制贩羟亚胺案件，四川“4·08”特大制毒物品案，云南“9·09”特大贩毒案。[1]

2.我国东部沿海特定的地理区域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东部沿海地区是我国最早进行经济开发的发达地区，积聚了我国主要的社会资源，人、财、物丰沛。同时又占有我国全部的出海口岸，对外交通便利，经贸往来频繁，加之经济发展迅速，生活节奏快，人口流动性大，国外、境外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的渗透行为活跃。这些因素都为毒品犯罪的滋生甚至蔓延提供了可能。例如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达，长期以来成为我国境外毒品贩卖的主要市场。再者，东部便利的出海口和靠近港澳台的地理区位优势，尤其广东、福建等地，更成为国际毒品走私的中转站，如2008年查获的陈森、谢伟明特大跨国制贩毒品案，涉案冰毒8吨，2009年广东黄埔海关查获的109系列特大毒品走私案，共查获走私海洛因1,033.36公斤，涉案人员20人[2]等案件即说明了这一问题。近年来，由于制毒技术的提高，不法分子利用东部地区丰富的化学、制药科技人才优势和制毒物质丰富，但监管不严的漏洞，大肆制造、贩卖毒品。这些无不说明东部沿海的地

[1] 公安部禁毒局：《公安机关2009年侦破的10起重大毒品案件》，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897/n2872/2347714.html，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2] 人民法院网：《法治热点：广东查获最大走私海洛因案》，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5806&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访问日期：2010年11月2日。

理区位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三)自然环境原因中特定的人文自然因素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影响

自然环境原因中特定的人文自然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主要是指经过人类活动而形成的物理性的人工自然环境对犯罪行为的影响。例如由于社会组织与社会控制的差别、经济类型及其发达程度的差别、民俗风情的差别等原因所导致的城乡差异对犯罪的影响,城市死角、城乡结合部和社会控制真空地带、独居住宅、偏远的矿山、工厂区、商店、市场、旅馆、车站、码头等经贸繁华、人员流动频繁的空间和火车、城市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内等特殊的空间与犯罪的关系。

无论是就自然地理还是人文气象来看,城市和乡村都是截然不同的文明时空实体,期间犯罪的发生、变化亦有不同特点。由于经济发展类型及其发达程度的不同,我国农村长期封闭自足,欠发达,扮演着为城市提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角色,而城市因掌握着资金、技术的资源优势,开放扩张,以其便利的交通、发达的工商业,将商品和附加值低的生产行业输入农村。由于经济上的差异性,导致了二者社会组织和社会控制的差别。在现代竞争、超越意识的激励和事实上适者生存的外在城市环境推动、逼迫下,城市社会变迁剧烈,人们经济——社会利益的激烈冲突不可避免,这些成为城市犯罪的内在滋生条件。而农村天生的封闭性和自给自足,乡村居民的较为固定,社会活动范围的相对狭小等条件所形成的稳定格局,导致了原始的社会关系具有强大的社会控制力。城乡民俗风情的差异又成为导致二者犯罪情况差异的催化剂,城市原始的人情关系被赤裸裸的利益关系所取代,独立的单元住宅形成了鸡犬之声相闻而老死不相往来的人际关系格局,而对犯罪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熟视无睹、姑息放任氛围,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放纵了犯罪。农村,天生的封闭性和熟人社会特点,导致其自身对犯罪的防御性较强,加之民风的淳朴和传统观念对违法犯罪普遍谴责的道德性气氛,则内在的对违法犯罪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单就城乡的差别而言难以完全把握犯罪的原因,因为当前社会是一个流动性社会,城市或者是农村不可能保持完全的独立性,因而,在犯罪上往往具有城乡的交叉性,例如,从经验资料来看,城市中实施犯罪的人员并非以土生土长的城市居民为绝对多数,相反,恰是一些后来进城的居民或进城

务工人员的犯罪率较高。对这种现象所能做出的解释是虽然城市居民面临较多的引诱因素,但因长期在此环境中,见惯不惊,克制力和享受阈值均较高,因而有较强的自控力,并有较高的消费能力。而后来从农村进城的居民,因从闭塞的乡村突然进入五光十色的都市,不免眼花缭乱,心向往之,而对刺激的耐受力较弱,此时也无正常满足途径或约束机制,便极易导致行为失范。同时因为此类人在城市生活中始终只能扮演"外来者"的角色,很难进入城市的主流生活,处于相对被疏离的位置,因而被剥夺感和基此产生的不平感亦较为强烈,倘若遇有迫其外溢的契机,便很容易转化为外在的行为冲突。尤其这种人员的流动性再与城市死角、城乡结合部和社会控制的真空地带、独居住宅、偏远矿山、工厂区等特殊的空间环境因素相联系,则往往易导致具体犯罪的发生。

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逐渐呈现出由城市向农村渗透,由东部向西部蔓延的趋势,一方面毒品犯罪分子,仍然主要以经济发达的大城市所提供的广阔市场为依托,组织偏远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城市下岗人员等贩运毒品,另一方面,依托城市丰富的人才、技术资源,拉拢一批药剂、化学专家,利用城市便利的工业及制毒化学品丰富而监管不严的条件,大肆制售毒品。为了躲避公安机关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犯罪分子一方面利用国家对农村毒品犯罪监控力度不及城市的特点,发展农村毒品市场,或者干脆将制毒工厂迁往农村或城乡结合部,利用农村的地广人稀或城乡结合部鱼龙混杂的条件,掩人耳目,组织毒品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为了增强实施毒品犯罪的隐蔽性,犯罪分子利用城市死角、城乡结合部、偏僻的甚至废弃的工矿厂区等形成的便利条件,甚至利用车载改装的集装箱或江上、湖上甚至海上船舶,而流动制毒,流动交易,增加公安机关打击的难度。这些都凸显了自然环境中特定的人文因素在毒品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毒品犯罪目前的形势,从来不是单一原因所造成的结果。主客观原因,是相互联系与互动的,我们在研究与探讨打击与预防我国毒品犯罪的途径时,必须全面考虑导致毒品犯罪的深层次社会综合原因,切莫隔断联系,而只谈一端!

第四章 我国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一、走私毒品罪

(一)走私毒品罪的概念

关于走私毒品罪的概念,目前在我国刑法学界对此观点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走私毒品罪,是指违反过境国家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检查,擅自将毒品输入或输出国边境的行为。[1]

第二种观点认为,走私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和海关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等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2]

第三种观点认为,走私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毒品进出境的行为。[3]

以上三种定义各有优缺点,对于第一种观点来说,其重点解释了"走私"的含义,没有解释"毒品"的含义,在用词上简单明了,有一定程度上的抽象性、概括性,因此,也富有弹性,可以根据新的情况,将新型的毒品走私罪纳入进来。当然,缺点也很明显,即该罪没有把走私罪的外延划分清楚。第二种观点不仅解释了"走私"的含义,而且还对"毒品"进行了一一列举,

[1] 参见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2 页。

[2] 郑蜀饶:《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 页。

[3] 陈晖:《走私犯罪论》,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0 页。

比较清晰地界定了走私毒品罪的范围,缺点是定义过于臃肿。但是该定义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的要求。第三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有些相似,不过,其中附加了“非法”二字,显然多此一举,存在着重复的嫌疑。综观以上观点,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较为全面地涵盖了走私毒品犯罪的特征,因为走私毒品不仅违反海关法规,而且违反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在客观上实施了将毒品进出境的行为,因而是客观而全面的定义,也为司法实务界所通用。

(二)走私毒品罪的构成

1.犯罪客体

关于走私毒品罪的客体,我国刑法学界对此有不同观点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的毒品管理制度,又危害人民健康,还破坏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1]

第二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进出口的管理。[2]

第三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进出口物品的管理。[3]

第四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4]

第五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社会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5]

第六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人民的生命健康。[6]

---

[1] 参见钱毅:《论走私毒品罪》,《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3年第1期;李恩慈主编:《特别刑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页;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736页。

[2] 参见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版,第720页;崔庆森、陈宝树主编:《中外毒品犯罪透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欧阳涛、陈泽宪主编:《毒品犯罪及对策》,群众出版社1993年版,第52页。

[3] 参见邹涛、邵振翔主编:《〈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4] 参见赵长青主编:《中国毒品问题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

[5] 参见周道鸾主编:《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页。

[6] 参见林准主编:《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519页。

第七种观点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为国家对毒品的管制,以及公民的身体健康。[1]

笔者认为,走私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属于复杂客体。其他几种观点实质上的不同在于以下几点:其一,走私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否包括人民的生命健康。笔者认为不应当包括。这是因为,具体到刑法典所规定的罪种而言,其所侵犯的客体是指直接客体,即犯罪行为直接作用到的犯罪对象所体现的社会关系。走私之毒品虽然被吸食、注射后无益于公民的身体健康,但其犯罪行为即走私行为却不直接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因而我们认为,不能认为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客体包括公民的身体健康。其二,走私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否包括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我们认为这是当然的,之所以该罪名定义为走私毒品罪,顾名思义,其行为之本质在于毒品的走私行为,如果此行为不直接侵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而只是简单地从境外向境内或者由境内向境外运输毒品的话,则其行为本质显然与运输毒品罪无异,应该归入运输毒品罪的范畴,而不成立独立的罪名。单独规定这一罪名,仅从表面上我们即可看出刑法对此类行为打击的重点,一是"走私"毒品行为,侧重点在于"走私";二是走私"毒品"行为,侧重点在于"毒品",这两个打击重点同时表明了走私毒品罪的直接客体有两个,因而是复杂客体。其三,走私毒品罪的客体是否包括社会管理秩序。根据我国传统刑法学理论,犯罪客体包括三个层次,一是一般客体,二是同类客体,三是直接客体,三者层次不同。而社会管理秩序无论从传统刑法学理论还是从 1979 年刑法及 1997 年刑法出发考虑,都是作为一章的客体存在的,是一个大概念,毒品犯罪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罪如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均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因而我们认为,作为具体犯罪罪种的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客体只能是直接客体,即其行为所直接侵犯的社会关系,亦即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而不可能是作为同类客体的社会管理秩序。

2.犯罪客观方面

走私毒品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

---

[1] 参见杨敦先主编:《刑法运用问题探讨》,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1 页。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境的行为。一般来说,走私毒品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其一,行为人违反了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这是区别罪与非罪、走私毒品罪与其他罪的关键。如果行为人违反了毒品管理法规如非法持有毒品,没有违反海关法规;或者违反了海关法规进行走私,但走私的不是毒品,则不构成走私毒品罪。其二,行为人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有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的事实,但在通过海关时并不隐瞒,而是如实交验,就不能以走私毒品罪论处。行为人的行为只有既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又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构成走私毒品罪。

走私毒品罪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表现形式有:第一,从境外购买毒品后非法入境,或者与境外贩毒分子相勾结,将毒品偷运入境;第二,将非法入境的毒品偷运出境,或者把在境内购买的毒品偷运出境;第三,为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或集团购买、运输毒品,或者在边境地区与境外走私毒品分子相勾结,买卖、运输毒品;第四,与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实物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藏匿以及其他方便;第五,与走私毒品分子相勾结,在内地直接向走私毒品分子购买毒品;第六,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或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走私毒品犯罪分子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并偷运出境。[1]

走私毒品的行为表现方式多种多样,且不断变化,花样翻新。以上所列六种,只是较常见的、基本的形式。具体认定时,应注意抓住本质特征去分析。即凡是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破坏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的行为,均应以走私毒品罪论处。不具有这种性质的行为,则不能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3.犯罪主体

该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个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该罪的主体。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任何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实施了走私毒品行为的人,均可以构成该罪的主体。这里的个人,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

---

[1] 参见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7 页。

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既可以是一般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贩卖毒品罪的,应负刑事责任。那么,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走私毒品罪的,该不该负刑事责任?从字面的含义的角度看,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其实不然,如果认真分析一下,不难发现,其实“走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贩卖”的下位概念,即贩卖可以分成国内贩卖和跨国贩卖,跨国贩卖其实与走私是无异的,从这个角度看,走私毒品罪的主体可以包括年满十四周岁和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过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看,“走私”与“贩卖”进行并列,从这里似乎可以看出,这里的贩卖不包括跨国贩卖,言外之意,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从国外贩买毒品到国内出售,不构成犯罪,而那些在国内从事贩卖的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则构成犯罪,这种做法虽然可以用“常发性”进行解释,但很难用“严重性”进行解释。[1] 而且,能够进行跨国交易的未成年人的心智显然高于只是从事国内交易的未成年人的,认为前者构成犯罪、后者不构成犯罪的做法是欠妥的。因此,笔者建议,未成年人从事贩卖毒品的犯罪的,其刑事责任的年龄起点仍然是十六周岁比较合适。

4.犯罪主观方面

走私毒品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该毒品进出境。如果行为人不知是毒品,受他人之托,以为是其他物品帮助其携带进出境,则携带人无罪,只有物主才构成本罪。

走私毒品罪在主观上是否要求以牟利为目的,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理论上有肯定和否定两种见解。我们认为,走私毒品,通常是以牟利为目的,即大多数犯罪分子都是为了牟利(获得非法利润)而走私毒品,但对于本罪的构成来说,则并不以牟利之目的为限。在个别情况下,行为人走私毒品即使主观上不具有牟利的目的,也同样构成本罪。因为,走私毒品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危害程度,主要反映在对国家毒品管理秩序的侵犯、对社会风尚的毒化和对人民身心健康的危害上,而不在于行为者主观上是否具有牟利之目的、是否实现等方面。事实上,有些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将毒品免费提供

---

[1]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5—192页。

给青少年，引诱、教唆他们吸食、注射毒品；还有的则是为了自己吸食、注射毒品而走私毒品，在这类情况中，行为人走私毒品虽不具有牟利的目的，仍应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三）认定走私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关于本罪与非罪的区别主要在于如何正确地理解本罪的主客观要件。一般来讲，本罪在客观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是违反海关法规并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违反海关法规或者只有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而无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均不构成本罪。其次，本罪在主观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是出于故意，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实施了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境的行为，或者行为人不知是毒品，而是受他人之托，以为是其他物品帮助其携带进出境，行为人均不构成犯罪。

2.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走私毒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界限

所谓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依法应当如实申报纳税而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变相从事上述活动，偷逃应纳税额较大的行为。本罪与走私毒品罪在法律上存在着一定的重合性。比如二者的客观前提都是行为人违反了海关法规，在客观行为方式上都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是出自故意。但是，它们二者之间也有明显的区别。其区别表现在：

第一，犯罪客体不同。走私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属于复杂客体。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客体则只能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属于单一客体。

第二，犯罪对象不同。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毒品，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对象则是除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特定对象以外的普通货物、物品。从对象范围上来加以考察，显然后者的对象范围比前者要广泛得多。

第三，犯罪数额规定不同。走私毒品罪属于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因此,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因此,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构成本罪必须是犯罪数额达到较大的标准才能构成本罪。

(2)走私毒品罪与走私特定对象的犯罪的界限

所谓走私特定对象的犯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等特定对象进出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与走私毒品罪在法律上存在着一定的重合性。比如二者的客观前提都是行为人违反了海关法规,在客观行为方式上都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是出自故意。但是,它们二者之间也有明显的区别。其区别表现在:

第一,犯罪客体不同。走私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属于复杂客体。而走私特定对象犯罪的客体虽然各有差异,但主要客体只能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

第二,犯罪对象不同。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毒品,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而走私特定对象犯罪的对象则比较广泛,具体包括《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淫秽物品、废物等对象。

第三,犯罪数额规定不同。走私毒品罪属于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而走私特定对象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虽然也比较严重,但是,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构成本类犯罪除走私废物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外,对于其他犯罪,只要实施了相关行为,即可构成犯罪。但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如果走私特定对象的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

3.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关于本罪的罪数形态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行为人既实施了

走私毒品的行为,同时又实施了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应否实施数罪并罚?笔者认为,由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在实施走私毒品行为的同时,又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的,只按一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如行为人既实施了走私毒品的行为,又实施了贩卖、运输行为的,只定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一罪即可,而不需要实行数罪并罚。二是行为人既实施了走私毒品的行为,同时又实施了走私武器、弹药和普通货物、物品的行为,应否实施数罪并罚?笔者认为,对于这一情形,虽然行为人在客观上只实施了一种走私行为,但是其犯罪对象各有不同,应当依据其走私行为所涉对象分别定罪,然后进行并罚。即对行为人应以走私毒品罪、走私武器、弹药罪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进行数罪并罚。

4.本罪的共犯问题

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根据这一规定,要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行为主体必须在二人以上;(2)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3)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根据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走私毒品罪的共同犯罪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1)走私毒品的犯罪集团。这种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走私毒品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构成走私毒品的犯罪集团,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主体数量的特定性。即该犯罪集团的主体数量必须是在三人以上。二是犯罪目的的明确性。即该犯罪集团一般都是为走私毒品犯罪而组织起来的。三是犯罪活动的组织性。即该犯罪集团组成人员比较固定,内部之间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其中有首要分子,有骨干分子,还有一般成员。四是犯罪成员的稳定性。即该犯罪集团中的成员比较固定,他们在实施一次或多次走私毒品的犯罪后,其组织形式仍然存在,集团的成员并不因某次走私毒品犯罪的完成而发生较大的变化。(2)走私毒品的一般共同犯罪。这是走私毒品共同犯罪的典型形式,它的成立必须具备共同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即从事走私毒品犯罪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走私毒品犯罪行为;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走私毒品犯罪的故意。(3)以走私毒品的共同犯罪论处的情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

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这里的“事先通谋”,是指行为人在走私毒品犯罪分子进行毒品犯罪活动之前,与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共同策划、商议,并事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

5.本罪的停止形态认定

关于走私毒品犯罪的既遂标准,有的学者认为,从总体上来讲,应当以毒品是否进入我国境内作为判断标准,毒品进入我国境内的为既遂,毒品没有进入我国境内的为未遂。另有学者认为,按照毒品的流向,走私毒品主要分为输入毒品与输出毒品,只要明确了输入毒品的既遂与未遂标准,输出毒品的既遂与未遂标准就容易解决了,但必须分为陆路输入与海路、空路输入来讨论。[1] 陆路输入应当以逾越国(边)境线作为判断标准。但是,在具体认定时,还会因为行为人所选择的走私方式而有所不同。关于海路、空路输入毒品的既遂,在外国刑法理论上有五种不同观点:一是领海、领空说,即装载毒品的船舶或航空器进入本国领海或领空时为既遂,否则为未遂。二是登陆说,即将毒品从船舶中转移到本国领域内(不问是否保税区)时,将毒品从航空器中转移到地面时为既遂,否则为未遂。三是关税线说,即在毒品经由保税区等海关支配、管理的地域的场合,转移到保税区等之外才是既遂,否则为未遂。四是搬出可能说,即装载毒品的船舶或航空器在本国港口停靠或在机场着陆后,出现可能将毒品转移到船舶或航空器外的状态时为既遂,否则为未遂。五是到达说,即装载毒品的船舶到达本国港口或航空器到达本国领土内时为既遂,否则为未遂[2]。张明楷教授认为,上述第五种观点可以被我国采用。第一种观点将既遂时刻过于提前,而且也不现实。第二种至第四种观点则使既遂标准过于推后,其中有的标准也不易掌握,不利于打击毒品犯罪,也不符合司法实践。第五种观点则使既遂与未遂的标准

[1] 参见梅传强等编著:《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1 页。

[2] 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6—187 页。

适中，而且容易认定。[1] 关于陆路运输毒品的行为，应当以毒品越过国（边）境线，进入我国领域内为既遂标准，否则为未遂。对于以运输、携带毒品的方式走私毒品的，应当以其经过海关或者国（边）境线进入我国境内为既遂，否则为未遂。

我们认为，走私毒品犯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和海关监管的法律、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行为人实施走私毒品的行为的目的在于将毒品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因此，毒品是否顺利进或出国（边）境是判断走私毒品犯罪行为既遂与否的标准。其中，在设立海关或边卡的地点，以通关验关或毒品越过国（边）境线为既遂；在未设海关、边卡的陆地边境或以海路运输方式偷运毒品的，以毒品进出国（边）境线或领海为既遂；以空中运输方式走私毒品的，以飞机着陆为既遂；以谎报、藏匿、伪装等手段逃避邮检和海关查验非法邮寄毒品进出境的，毒品一旦交寄即为既遂。[2]

（四）走私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毒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第一，走私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第二，走私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第三，武装掩护走私毒品的；第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第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0—831 页。

[2] 参见梅传强等编著：《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2 页。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因走私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贩卖毒品罪

（一）贩卖毒品罪的概念

贩卖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的法律法规，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购买毒品的行为。

（二）贩卖毒品罪的构成

1.贩卖毒品罪的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依照《药品管理法》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毒品实行管制。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购买，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

贩卖毒品罪的犯罪对象是毒品，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贩卖毒品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偿转让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

有偿转让毒品，即行为人将毒品交付给对方，并从对方获取物质利益。但行为人交付毒品既可能是获取金钱，也可能是获取其他物质利益；既可能在交付毒品的同时获取物质利益，也可能先交付毒品后获取利益或者先获取物质利益后交付毒品。如果是无偿转让毒品，如赠与等，则不属于贩卖毒品。但是，出于贩卖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的，也属于本罪中的贩卖毒品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下列两种情形也属于贩卖毒品的行为：（1）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2)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3.贩卖毒品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贩卖毒品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4.贩卖毒品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毒品管制的规定，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购买毒品。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根本不知道是毒品，而是被人利用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就不构成犯罪。“贩卖毒品本质是一种有偿转让行为，没有牟利的目的不宜认定为是贩卖行为。”[1]因此，要构成贩卖毒品罪，除了主观上要求必须是出于故意之外，还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如果不具有牟利的目的，则不能构成本罪。

(三)认定贩卖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贩卖毒品行为的，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由于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因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经营业务的，属于合法行为，不能认定

---

[1] 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621页。

为贩卖毒品罪。

2.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贩卖毒品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界限

贩卖毒品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侵犯的客体、客观行为方式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区别：

首先，贩卖毒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其次，在客观方面，贩卖毒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偿转让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它具体表现为两种行为：一是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二是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2)贩卖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

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侵犯的客体都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两罪的区别在于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而犯罪客观方面的不同是区分两罪的关键。贩卖毒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偿转让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则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毒品管理法规，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如果在非法持有毒品的过程中，行为人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窝藏毒品中任何一种或几种行为，则以其具体实施的行为定罪，不应再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只是针对那些当场查获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毒品，行为人又拒不说明持有毒品的目的、来源，又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其犯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窝藏毒品罪中任何一种罪时，才以该罪定罪处罚。

(3)贩卖毒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贩卖毒品罪属于侵犯国家毒品管制秩序的行为，而诈骗罪则是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行为，两者在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均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实践中，要注意区分这两个罪名的情形主要是贩卖假毒品或者贩卖掺有假毒品的行为。对此，如果行为人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应当以诈

骗罪定罪处罚。如果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贩卖的，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将精制毒品稀释后贩卖，或者是土法加工毒品的提炼不纯而含有较多杂质的，不论其中有多少其他成分，只要含有毒品，就应当以毒品犯罪认定。

3.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一个罪名，对于同时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中的全部行为或者部分行为的，只认定为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并有相应确凿证据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但相应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的性质定罪。如涉嫌为贩卖而运输毒品，认定贩卖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定运输毒品罪。行为人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计算毒品数量，不实行数罪并罚。对被告人一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毒品的，不实行数罪并罚，量刑时可综合考虑毒品的种类、数量及危害，依法处理。

实践中，有许多毒品犯罪分子既吸食毒品，又贩卖毒品，这就是所谓的以贩养吸。对此，2008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查获的，如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等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毒品数量未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不定罪处罚；查获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应以其实际实施的毒品犯罪行为定罪处罚。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其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酌情处理；被告人购买了一定数量的毒品后，部分已被其吸食的，应当按能够证明的贩卖数量及查获的毒品数量认定其贩毒的数量，已被吸食部分不计入在内。"因此，在认定以贩养吸者贩卖毒品后留有一定数量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并有证据证明确实为自己吸食毒品而留下，不会再将该部分毒品贩卖的，对该部分毒品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论处，与贩卖毒品罪实行并罚。

4.本罪的共犯问题

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类型有以下三种:(1)贩卖毒品的犯罪集团。这类犯罪集团基本上是专为实施毒品犯罪而建立起来的,成员较多,人数一般在3人以上,且骨干成员基本稳定,内部有职责划分,有首要分子和一般成员的区分,对犯罪行为的实施有预谋和分工。(2)一般的共同犯罪。这种情形属于贩卖毒品罪共同犯罪的典型形式,它的成立必须具备成立共同犯罪的三个条件。(3)以共同犯罪论处的情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在犯罪分子进行贩卖毒品犯罪活动之前,与犯罪分子共同策划、商议,并事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实践中,应当以各共同犯罪人在毒品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根据区分主犯、从犯。要从犯意提起、具体行为分工、出资和实际分得毒赃多少以及共犯之间相互关系等方面,比较各个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集团毒品犯罪的总数量处罚;对一般共同犯罪的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毒品犯罪数量处罚;对于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毒品犯罪的数量处罚。此外,要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罪责大小确定刑罚,应当全面考察各主犯或者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实际发挥作用的差别,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方面的差异,对罪责或者人身危险性更大的主犯或者共同犯罪人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本罪的共犯问题主要涉及贩毒居间行为和代购毒品行为的定性问题。

(1)贩毒居间行为的定性问题

贩毒居间行为表现为行为人为贩毒行为人的毒品交易进行介绍、引见,提供机会,创造条件。在这种情形下,行为人仅仅是在贩卖毒品者与购买毒品者之间牵线搭桥,为双方的毒品交易沟通信息,从而促成毒品交易,而自己却并不买卖毒品。对此,198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曾经指出:“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构成犯罪的,可直接适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帮助出卖的中介人,应以共犯论处。鉴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毒品,不同于又买又卖的贩

毒行为,可酌情从轻处理。"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曾规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因此,为贩卖毒品犯罪介绍买卖毒品的上家和下家以及为卖出方推销毒品、介绍买主的,不论是否获利,均应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2)代购毒品行为的定性问题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对托购者、代购者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

5.本罪的预备、中止、未遂问题

(1)本罪的预备问题

所谓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因为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的犯罪停止形态。因此,贩卖毒品罪的预备形态是指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罪而进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施贩卖毒品行为的停止状态。但是,必须严格区分犯罪预备和犯意表示,只有犯意表示但未实施犯罪行为的,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能认定为犯罪而予以处罚。

(2)本罪的中止问题

所谓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停止形态。对于自动停止犯罪的犯罪中止,行为人必须是在犯罪过程中放弃犯罪,且是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实施本可以继续实施和完成的犯罪,并且彻底放弃了原来的犯罪。贩卖毒品罪的中止必须符合刑法关于犯罪中止的规定,如果行为人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罪进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但由于害怕受到法律处罚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而自动放弃了贩卖的继续进行的,应当认定为本罪的中止形态。

(3)本罪的未遂问题

关于贩卖毒品罪的既遂与否,有人主张应以毒品是否进行交易为准,至于行为人是否已将毒品出售获利或者是已实际成交不影响贩卖毒品罪既遂。也有人认为,贩卖以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毒品实际上没有转移,

即使已经达成协议,或者行为人已经获得了利益,也不能认为是既遂。也有人认为,只要实施了贩卖行为,就应视为完成犯罪过程,是犯罪既遂。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如何确立“贩卖行为”的完成,是区分既遂、未遂的关键。本书认为,应依“交易双方依买卖毒品的意思转移占有”为准。只要贩毒人与购毒人意思一致,完成转移占有为既遂,包括为了贩卖毒品低价买入,或者是将低价买入的毒品再高价抛售。转移占有不一定要现实的交付毒品,转移占有也不要求购买人实际的控制拥有毒品。行为人既可以是直接占有,也可以是间接占有。对于不知假毒品而进行贩卖的,即使交易完毕也不构成既遂,因其属于对象不能犯。行为人为贩卖毒品而购买毒品,还未买进即被查处的,或者买进毒品后尚未卖出即被查获的;对继承、受赠与取得的毒品,正准备贩卖,尚未卖出即被查处,也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未遂犯。

(四)贩卖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1.犯贩卖毒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贩卖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2)贩卖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3)武装掩护贩卖毒品的。

(4)以暴力拒绝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5)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2.贩卖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贩卖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同时,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标准处罚。

三、运输毒品罪

（一）运输毒品罪的概念

关于运输毒品罪的概念，目前在各种专著和教材中的定义有所差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运输毒品的行为。❶

第二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运输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其他毒品的行为。❷

第三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本身或者利用他人携带、邮寄或使用运载工具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❸

第四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毒品管制法规，运输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或者其他毒品，破坏国家毒品管制的行为。❹

第五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利用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手段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或交付托运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行为。❺

从以上五种观点来看，第一种观点虽然指出了运输毒品罪的犯罪前提是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但对运输毒品的行为的解释过于笼统，因此没有全面地揭示运输毒品罪的内涵。第二种观点和第四种观点虽然也指出了运输毒品罪的犯罪前提，并且列举了运输毒品罪的犯罪对象，但对运输毒品的行为的解释如同第一种观点存在的弊病一样过于笼统，因而其缺陷是明显

---

❶ 王作富主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5页。

❷ 陈忠林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基础系列教材《刑法分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09页。

❸ 蒋筑君主编：《新刑法与毒品犯罪》，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❹ 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页。

❺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页。

的。第三种观点虽然对运输毒品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方式都作了明确的解释,这是其有别于其他各种观点的优点之所在,但这种观点对于运输毒品罪的犯罪前提和犯罪对象均未涉及,这是其不足之处。第五种观点虽然相对于前述四种观点比较全面,但由于其未指明运输毒品罪的主观方面,这是其最致命的缺陷。鉴于以上几种观点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因此笔者认为要对运输毒品罪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必须结合运输毒品罪本身的特点和犯罪构成特征进行概括的总结,方能达到其应有的目的。故笔者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明知是毒品而利用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手段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或交付托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或者其他毒品的行为。

(二)运输毒品罪的构成

1.犯罪客体

运输毒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根据国务院关于《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和运输,非经国家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后进行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其中有的毒品,如海洛因、大麻等,国家本身就不生产、不供应、不运输,因而自然也就不存在合法经营的问题。而运输毒品罪,正是违反毒品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的毒品管制,进而危害人民的健康。

关于运输毒品罪的对象是什么?这是一个在刑法理论上有所争议的问题。如有的学者认为并强调该罪的对象必须是毒品。[1] 有的学者持相似的观点,认为该罪的对象单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其他可能使人上瘾成癖的毒品。[2] 有的学者经过理论论证认为,运输毒品罪的对象必须是毒品,如果不是毒品,不构成运输毒品罪。[3] 笔者认为,运输毒品罪的对象只能是毒品,如果不是毒品,则不构成运输毒品罪。在这里,所谓毒品,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

[1]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20 页。
[2]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36 页。
[3] 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0 页。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刑法对毒品概念的规定采用了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法。从这一概念所涉及的内容不难看出,能使人形成瘾癖是毒品的根本特征;毒品与药品的界限在于是否超过了国家的管制范围,在国家管制范围之内的是药品,而超越了国家的行政管制范围的则为毒品。毒品按其效能来分,可以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此同时,这一概念列举了比较高发的毒品犯罪中所涉及的毒品种类,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6种毒品,而对其他毒品则以引证罪状的方式,由国家卫生机关以行政法规的方式进行规定。

2.犯罪客观方面

无论是天然毒品还是经加工或者合成的毒品,在最终进入市场、产生实际危害社会的结果之前,大多要经过运输这一环节。那么,对于“运输”行为的含义应当如何理解,在我国刑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运输,是指在境内自身携带,托人或雇人携带,以及经伪装后以合法形式交由运输部门托运。[1]

第二种观点认为,所谓运输毒品,是指将毒品从某一地点运往另一地点,区域范围则限于我国国内。[2]

第三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输毒品的行为,也包括明知是毒品而受雇帮助运输。[3]

第四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为他人运送,包括利用飞机、火车、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或采用随身携带的方法将毒品从甲地送到乙地的运输行为,转移运送毒品的区域,应以国内领域为限,而不包括进出境。[4]

第五种观点认为,所谓运输,是指转运和输送,不论是自身携带或交运输部门承运,还是在国内各地之间运输或国内运往国外或国外运至国内,只

[1]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736页。

[2] 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0页。

[3] 林准主编:《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519页。

[4] 赵长青主编:《中国毒品问题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

要实施了运输行为即构成犯罪。[1]

第六种观点认为，所谓运输，既是指犯罪分子自己使用交通工具亲自进行运送毒品的行为，也是指犯罪分子利用各种商业承运、海上货运、邮件传递等为掩护，进行偷运毒品的行为。[2]

第七种观点认为，运输毒品是指违反交通运输法规，明知是毒品而为他人运送，包括利用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或采用随身携带的方法将毒品从一地送往另一地的运输行为。[3]

我们认为，以上各种观点见仁见智地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论述了“运输”行为的含义，都有可取之处，但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一般来讲，所谓“运输”行为，应当具备以下特征：

第一，运输行为的主观性，即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运输。根据这一特征，行为人未认识到是毒品而替他人携带、邮寄或者以各类交通工具将毒品进行空间转移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受他人蒙骗的行为，主观无特定的危害。因此显然不能构成运输毒品罪。

第二，运输行为的空间性。关于这一特征有两层含义：一是运输的空间范围以不超越国（边）境线为要求，否则构成走私毒品行为，而不再属于运输行为；二是运输的距离特征，即运输是从一地到另一地的毒品的空间位移，这两地之间的距离不能过短，如从同一城区的一家房屋内到另一房屋内的毒品位移，显然不能以运输论。这是在距离上的要求。

第三，运输行为与人的关系。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运输自己所有的毒品，也可以是受雇为他人运输；既可以是人货同行，也可以是委托商业承运机构的委托运输；既可以是明确告知他人并雇用他人进行运输，也可以是欺骗他人，以他人为犯罪工具而进行运输。

第四，运输行为与运输工具。这里的运输工具既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也可以是人体隐藏的携带，还可以是其他方法，如利用动物携带毒

[1] 邹涛、邵振翔主编：《〈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2] 欧阳涛、陈泽宪主编：《毒品犯罪及对策》，群众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 页。

[3] 周其华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和补充的犯罪》，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5 页。

品,等等。

以上是运输毒品行为的行为特征,至于运输毒品的具体行为方式一般有以下几种:

第一,自身携带。这种方式通常是指行为人本人通过隐藏的方式将毒品由甲地运往乙地。这是传统且常见的运输毒品方式。

第二,伪装后以合法形式由交通运输部门托运或者交邮电部门邮寄。这种方式通常是行为人将毒品经过伪装后以货物或者邮件的形式出现,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邮电部门托运或邮寄。

第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老年人或怀孕、哺乳的妇女携运毒品。未成年人运输毒品往往便于隐蔽、伪装,一般不会引起注意,所以毒品罪犯经常利用他们进行毒品犯罪以逃避法律制裁。而利用体弱多病的老人或利用妇女怀孕、哺乳期"抓住了也关不了"的空子运输毒品,则也是近年来较常见的一种运输毒品方式。

第四,以运货为名,雇人雇车运输毒品,毒贩和毒品分开而行(即人货分离、人货分行),分段转运。这是近年来狡猾、老练的毒贩常用的伎俩。一旦毒品被查获,他们宁肯丢货不丢人,故这种情况亦属于侦破运输毒品的难点之一。

第五,以金钱、女色收买和勾引公安、武警或军队中少数腐败分子,身着制服,持枪携证,驾驶车辆,合伙贩运。这是内外勾结共同犯罪的一种典型方式。这类案件尽管实际发案不多,但影响极坏,危害甚大,不容忽视。

3.犯罪主体

运输毒品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了运输毒品的行为,均可以构成本罪。本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既可以是一般公民,也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凡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利用未满16周岁的人或者精神病人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的,不构成共同犯罪,对于此类行为应当依照间接正犯处理。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单位也可以构成运输毒品罪的主体。这里的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这里的公司,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和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它包括有限责任公

司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是指公司以外的，以从事生产、流通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赢利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社会经济组织。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机关，是指执政党和国家的领导、管理职能和保卫国家安全职能的机构，包括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团体，主要指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根据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4.犯罪主观方面

运输毒品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运输的是毒品，而有意去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过失的行为不构成运输毒品罪，如果行为人确实没有运输毒品的故意，客观上却实施了运输毒品的行为，则不能认定构成运输毒品罪。发生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不知道他人所交带运的东西是毒品，或毒品已经他人伪装，不知道所带东西里面藏匿毒品。至于构成运输毒品罪是否还必须同时具有犯罪的目的或者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不能一概而论，要根据具体的运输毒品行为而具体论定，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主观上都具有通过帮助他人运输毒品，达到牟取非法利润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犯罪目的，但是，也不排除有少数出于亲情和朋友义气，明知对方所托的东西是毒品，仍然同意帮助其运输的。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中，没有把牟利等犯罪的目的规定为运输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因而我们在认定该罪时，关键是审查行为人是否明知自己所携带、运输的是毒品，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只要明知是毒品，仍为他人携带、邮寄、托运的，均应当以此罪论处。

（三）认定走私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1）运输毒品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

在临床实践中，鸦片、吗啡等毒品是某些药品的主要原料，根据我国《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是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等的需要，经政府特许从事买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是合法行为。

从这一规定不难看出,毒品与药品的界限在于是否超过了国家的管制范围,在国家管制范围之内的是药品,而超越了国家的行政管制范围的则为毒品。因此,在处理毒品案件时,要注意从主体资格、目的、用途等方面区分合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

(2)运输毒品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虽然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运输毒品罪在毒品数量上没有下限的限制,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这是否意味着运输极少量的毒品都要构成犯罪呢?关于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依照新刑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但书"来进行处理。根据新刑法总则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规定同样可以适用于运输毒品罪,即行为人运输毒品的行为,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当认定为犯罪。

2.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运输毒品罪与走私毒品罪的界限

走私毒品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对毒品的管制,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鸦片、海洛因等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本罪与运输毒品罪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在于二者的犯罪对象都是毒品,主观方面都出于故意,主体均为一般主体,客观方面都有运输毒品的行为。它们之间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客观方面,两者的行为表现不同。其主要不同之处在于犯罪行为实施的地点不同,运输毒品罪的行为只能发生在境内,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只能是与走私行为无直接联系的位移行为。而走私毒品罪的行为只能发生在进出国(边)境的过程中,或者与进出国(边)境有直接联系的贩毒行为。从行为的具体表现来看,运输毒品罪表现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逃避公安机关和其他监管机关的管理,在境内非法运输毒品,或者非法进行与走私无直接联系的运输毒品的行为。而走私毒品罪则表现为直接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鸦片等毒品进出国(边)境,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凡属这几种具体形式的贩毒行为,都应当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第二,在客体方面,两者侵犯的法益不同。由于两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

表现不同,两罪直接违反的行政管理法规和逃避监管的行政机关也大不相同,因而两罪所侵犯的客体也有所不同。运输毒品罪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社会管理秩序,而走私毒品罪的直接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和国家的社会管理秩序,也侵犯了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但它主要是直接侵犯了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而运输毒品罪与走私毒品罪在侵害的法益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走私毒品一般都要实施运输、携带、邮寄的行为,通常可以遇到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走私毒品犯自己实施,即行为人将收购或赊来的毒品携带进出国(边)境;二是有预谋地参与走私毒品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虽然不拼资,不直接去赊购毒品,但专门负责运输;三是对毒品的来龙去脉一概不知,仅仅是被临时雇用为走私毒品犯运输毒品,一般往往是熟悉山路的边民。对上述几种情况,是否一概认定为走私毒品罪?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第一种情况,应当认定为走私毒品罪,因为它完全符合走私毒品罪的特征。第二种情况也不例外,它是走私罪中的共同犯罪,专门从事运输是共同犯罪中的分工,是整个走私毒品活动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因而运输毒品行为人仍应以走私毒品罪论定。第三种情况比较特殊,为走私毒品犯运输毒品的边民,有的是走私毒品犯在境外雇用,按照老板的要求,将毒品从境外某地运往境内某地;有的则是走私毒品犯在边境内雇用的,按要求将毒品运到某地或运过某个关卡。对于这两种情况,有一种主张认为,一律按运输毒品罪论处。其理由是:其一,这些边民主要是受雇于走私毒品的"老板",主要行为是运输毒品;其二,尽管这里存在出入国(边)境的行为,但因其长期生活在边境地区,边民之间素有通婚,往来关系,对国(边)境的概念并不是那么明确;其三,对他们以运输毒品罪论定,有利于分化瓦解毒品犯罪分子。笔者认为,上述主张有一定的道理,对于类似情况,按照运输毒品罪论处比按走私毒品罪论处更为科学。

(2)运输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界限

贩卖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转手销售、或自制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在侵害的客体、犯罪对象、犯罪的主观方面都有共同之处,其区别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犯罪的客观表现不同。运输毒品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主要是运输，即行为人将毒品以携带、运输、邮寄等方式从甲地运往乙地；而贩卖毒品罪在客观方面，则主要表现是转手倒卖毒品，即行为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贩卖毒品罪的行为比较复杂，既有买卖行为，又有运输行为，而运输毒品罪的行为则比较单一，仅是运输。换言之，贩卖毒品罪中可包含运输行为，但运输毒品罪中就不能包含贩卖行为。如果运输毒品行为人将他人交运的毒品进行贩卖，则应按运输、贩卖毒品罪论处。

第二，行为人对毒品占有的内容不同。运输毒品罪的行为人对毒品的占有是暂时的，行为人只完成将毒品从甲地运往乙地这一行为，毒品仅在运输途中归他控制，他对所运输的毒品一般没有处分的权利；而贩卖毒品罪的行为人对毒品一般具有占有或处分的权利，从毒品被购进到卖出期间，行为人对该毒品都有实际控制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获取非法利益的方式不同。运输毒品罪的行为人主要是通过为他人运输毒品，来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贩卖毒品罪的行为人则是通过买卖毒品来获取非法利益。

在司法实践中，贩卖毒品的行为与运输毒品的行为紧密相连，犯罪分子收购到毒品后，往往都要通过各种方式将毒品运输到别地去贩卖，而且运输的路程越长，获得的暴利越大，同时，为保险起见，犯罪分子一般都是自己贩卖，自己运输。同时实施了贩卖、运输毒品两种或三种行为，对于这种情况应如何确定其罪名？实践中做法不一，一种是根据行为选择罪名，然后并列认定；另一种是按照吸收原则，确定一个主要罪名。笔者认为，对于同一犯罪人实施了多种毒品犯罪行为的案件，应当根据犯罪行为的彼此联系来定罪，例如被告人甲从边境贩卖了数量较大的毒品（其中海洛因 100 克，鸦片 200 克），然后运往内地出售。对甲就应定贩卖毒品一罪，因为甲虽然实施了两种毒品犯罪行为，但这两种行为是彼此联系的，后一行为是前一行为的必然延伸，因此以其中的主要罪名定罪即可。但如果甲在贩卖的同时，又帮另一毒贩捎带了数量较大的毒品，他就构成贩卖、运输毒品两种罪名，应以两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实行数罪并罚。

3.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关于本罪的罪数形态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行为人既实施了

运输毒品的行为,同时又实施了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的行为,应否实施数罪并罚?笔者认为,由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在实施运输毒品行为的同时,又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的,只按一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如行为人既实施了运输毒品的行为,又实施了走私、贩卖行为的,只定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一罪即可,而不需要实行数罪并罚。二是行为人既实施了运输毒品的行为,同时又实施了运输枪支、弹药的行为,应否实施数罪并罚?笔者认为,对于这一情形,虽然行为人在客观上只实施了一种运输行为,但是其犯罪对象各有不同,应当依据其运输行为所涉对象分别定罪,然后进行并罚。即对行为人应以运输毒品罪,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进行数罪并罚。

4.本罪的共犯问题

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根据这一规定,要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行为主体必须在二人以上;(2)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3)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根据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走私毒品罪的共同犯罪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1)运输毒品的犯罪集团。这种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运输毒品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构成运输毒品的犯罪集团,必须具备如下条件:1)主体数量的特定性。即该犯罪集团的主体数量必须是在三人以上。2)犯罪目的的明确性。即该犯罪集团一般都是为运输毒品犯罪而组织起来的。3)犯罪活动的组织性。即该犯罪集团组成人员比较固定,内部之间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其中有首要分子,有骨干分子,还有一般成员。4)犯罪成员的稳定性。即该犯罪集团中的成员比较固定,他们在实施一次或多次运输毒品的犯罪后,其组织形式仍然存在,集团的成员并不因某次运输毒品犯罪的完成而发生较大的变化。(2)运输毒品的一般共同犯罪。这是运输毒品共同犯罪的典型形式,它的成立必须具备共同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即从事运输毒品犯罪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运输毒品犯罪行为;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运输毒品犯罪的故意。(3)以运输毒品的共同犯罪论处的情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这里的"事先通谋"，是指行为人在走私毒品犯罪分子进行毒品犯罪活动之前，与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共同策划、商议，并事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

运输毒品罪是一种高发性犯罪，在公安机关查获的运输毒品案件中，有一种情形属于多个行为人在同一交通工具上均携带毒品，这些行为人相互认识，运输的起始地相同，目的地也大致一样，但行为人却系各自运输毒品的行为，这就是所谓的同时犯。我国刑法理论认为，同时犯不构成共同犯罪。所谓同时犯，是指二人以上没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同时在同一场所实行同一性质的犯罪。同时犯的特点是行为人各有故意，但缺乏共同的故意即缺乏共同的意思联络，所以不是共同犯罪，而是同时实行的单独犯，各人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各自的责任。例如 2005 年 6 月 5 日零时许，被告人吕某、曾某各自随身携带海洛因，从曲靖火车站乘上开往北京西 T62 次旅客列车，准备到湖南娄底。当日中午 1 时许，列车运行到贵阳凯里区间时，二被告人被该次列车乘警查获，分别从被告人吕某所穿的皮鞋内和所系的皮带内缴获海洛因 46.6 克，从被告人曾某所穿的皮鞋内缴获海洛因 41.2 克。在上述案例中，吕某、曾某虽然主观上各自都有运输毒品的故意，但是双方并未就犯罪手段、相互分工等事项进行谋划，没有进行意思的沟通与联络，不构成运输毒品的共同故意。二被告人乘坐同一趟旅客列车运输毒品，符合同时犯的特征，应当分别对吕某、曾某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1]

5.本罪的停止形态认定

根据我国刑法理论之通说，犯罪既遂是指已经成立直接故意的犯罪，其客观方面齐备法律规定的犯罪结果或行为要件的犯罪形态。由于法律规定的要件因罪而异，所以犯罪既遂表现为四种形态，即结果犯、行为犯、举动犯、危险犯。如果将举动犯归属于行为的一种即即时行为犯，那么原来意义

---

[1] 参见梅传强等编著：《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5—96 页。

的行为犯则可称之为过程行为犯,分类的结果便成了三种,即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从运输毒品罪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来考察,它既不属于结果犯,也不属于危险犯,因而探讨运输毒品罪的既遂与未遂,应将其置于行为犯或者举动犯的理论框架下来进行研究。因即时行为犯与举动犯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为了区别起见,我们在此使用举动犯的概念。从刑法理论上讲,行为犯与举动犯有着明显的区别。行为犯与举动犯的相同点在于:两者都不以发生实际的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两者的区别在于:举动犯的既遂以着手实行犯罪为标志,而行为犯只有当实行行为达到一定的程度时,才过渡到既遂状态。[1]

那么运输毒品行为是否属于举动犯呢?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界的总结,举动犯或即时行为犯一般包括以下几种形态:第一类是指德日刑法理论中的形式犯(主要是行政犯);第二类是指诸如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等独立的预备犯;第三类是指诸如传授犯罪方法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主要以言辞方式实施的抽象危险犯。[2] 从我国刑法规定来看,运输毒品的行为是一种独立的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虽然可以成为其他犯罪行为如走私、贩卖毒品行为的帮助行为,成为其他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运输毒品行为并不是走私、贩卖毒品行为的预备行为。刑法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将运输毒品罪的既遂形态界定为既成犯,与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本意相吻合。[3] 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不恰当的。刑法学是一个周延的理论体系,在刑法解释的过程中,虽然为了某种司法实践的需要,可以通过扩大化的解释方法超越法律理论,但只有立法解释才能担负这一职责,在刑法立法解释相对滞后的情况下,至少需要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来完成,学理解释不能为了某种司法解释的需要,而违背刑法理论体系的周延性,同时也违背刑法的谦抑精神。因而我们认为,为了加强对运输毒品行为的打击而将其解释为举动犯,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

运输毒品罪在理论上讲只能是行为犯,这也是我国刑法理论界的通说。下面我们就如何界定行为犯的既遂与未遂问题作一探讨。从表面上看,刑

---

[1]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99 页。

[2] 刘之雄:《犯罪既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9 页。

[3] 王武:《运输毒品犯罪适用法律研究》,《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法理论界对行为犯的既遂标准似乎没有争议，但仔细比较可以发现各种学说之间还是有区别的。第一种观点"以法定的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准"[1]；第二种观点以"只有当实行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过渡到既遂形态"[2]。两种理论比较，第一种理论标准较为明确，而第二种理论标准则较为含混。究竟哪种理论更为合理呢？我们认为，也正是第一种观点过于明确，却失之武断。这里试举一例加以说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脱逃罪。按照第一种标准，"以法定的犯罪行为完成"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准，法定的犯罪行为是脱逃行为，该怎样界定脱逃行为完成呢？能否以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逃跑成功作为标准呢？明显是不合理的。同样强奸罪也不能认为其以强奸行为完全完成作为既遂标准。第二个标准虽然不够明确，但它能够结合不同的罪名从而确定一个合理的既遂标准，既能照顾司法惯例的需要，又能结合个案给司法工作人员留有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兼顾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需要。

在弄清了运输毒品罪在理论上的犯罪形态之后，我们拟结合本罪的具体形态作一探讨。关于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标准，在刑法理论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以起运说为代表；第二种以"到达目的地"说为代表。第一种观点将运输毒品的行为当作举动犯看待，虽有利于打击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但在理论上是不周延的，体现出过于功利性的特征，在刑法理论上是不合理的。第二种将运输毒品行为看作行为犯，在刑法理论上比较合理。但在判断行为犯既遂标准上又坚持以"犯罪行为完成"作为标准。以"犯罪行为完成"作为既遂标准，在运输毒品罪中，只有运输到达目的地才算作行为完成。如果按照这种理论，在司法实践中几乎不存在运输毒品的既遂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运输毒品几乎都是运输途中。如果都按照未遂犯处理，则犯罪既遂的规定形同虚设，法网过于宽松；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即使运输已经达到目的地，犯罪分子往往会表示"其运输未达到目的地"，而运输目的地又很难查明，以"目的地到达说"为标准就给犯罪分子提供了一个减轻罪责的借口。运输毒品罪的既遂形态之所以会出现认识上的混乱，是因为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页。
[2]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9页。

对行为犯沿袭了不合理的“犯罪行为完成”标准，如果对行为犯既遂依照“行为适度说”则上述矛盾就迎刃而解。

首先，运输毒品罪的既遂不采用“起运说”，因为毕竟不能将运输毒品罪理解为举动犯。其次，虽然运输毒品罪是行为犯，但将“行为完成”作为行为犯的既遂标准是不科学的，故应该抛弃“目的地到达说”。再次，应该采用“行为一定程度说”作为既遂标准，按照行为程度说，犯罪既遂要求运输毒品的行为达到一定的程度，什么是运输毒品的一定程度呢？运输毒品达到合理的位移，则可视为运输毒品“行为达到一定程度”。那么，该怎样判断运输毒品既遂标准的合理位移呢？我们认为，这一具体的标准应留给司法机关在个案中加以认定。我们提出这一主张，并不是提倡“不可知论”，而是因为理论标准有其固有的缺陷，很难适应个案公正的需要。为了兼顾个案公正，留给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未尝不可。

综上所述，我们主张对运输毒品罪应采用“合理位移”的既遂标准，至于运输多长距离才能算作既遂的“合理位移”，只能在个案中依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目的地到达”情况下以犯罪既遂论处，肯定不存在争论；但如果“毒品”刚刚起运的情况下，也不宜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既遂。在已经起运并经过了一定的距离之后，则可按照犯罪既遂来进行处理。“合理位移”一般应依据其运输工具的特点、运输距离的远近、运输毒品数量的多少来加以认定。

（四）运输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运输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运输毒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第一，运输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第二，运输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第三，武装掩护运输毒品的；第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第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运输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运输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

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因运输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运输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四、制造毒品罪

（一）制造毒品罪的概念

制造毒品罪，是指违反毒品管制法律法规，对毒品或毒品原植物进行加工、提炼、配制以得到毒品，或者利用化学原料合成毒品的行为。

（二）制造毒品罪的构成

1.制造毒品罪的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所谓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就是指国家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对毒品进行管制所形成的社会秩序。制造毒品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毒品管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重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秩序，也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毒品，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制造毒品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毒品管制法律法规，对毒品或毒品原植物进行加工、提炼、配制以得到毒品，或者利用化学原料合成毒品的行为。因此，本罪中的制造毒品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所用以制造毒品的原料，既可以是毒品原植物，如罂粟、大麻、古柯、科特树等；也可以是粗制毒品，如生鸦片、熟鸦片等，这类粗制毒品往往被用来加工、提炼、配制为高级或精制毒品；还可以是使用各种化学原料以人工合成的方法获得人工制作的毒品。（2）制造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是简单的割浆晒制行为，也可以是复杂的化学配置与合成，但更常见的是加工和提纯毒品原植物或粗制毒品的行为。

(3)用以加工的工具、手段不限,可以是任何工具、手段。制造毒品行为以毒品所属类别为准,大致分为以下三种:(1)从罂粟中提炼制造鸦片、吗啡、海洛因系列毒品(即吗啡类毒品)。(2)从古柯中提炼可卡因(即可卡因类毒品)。(3)从大麻中提炼、配制大麻脂、大麻油等系列毒品(即大麻类毒品)。❶

通常情况下,制造毒品一般是指使用毒品原植物而制作成毒品,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将毒品以外的物作为原料,提取或制作成毒品。如将罂粟制成鸦片。二是毒品的精制,即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毒品或纯度更高的毒品。如去除海洛因中所含的不纯物。三是使用化学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使用化学方法将吗啡制作成海洛因。四是使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将盐酸吗啡加入蒸馏水,使之成为注射液。五是非法按照一定的处方针对特定人的特定情况调制毒品。

鉴于毒品犯罪分子制造毒品的手段复杂多样、不断翻新,采用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情况大量出现,有必要进一步准确界定制造毒品的行为、方法。制造毒品不仅包括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和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也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如将甲基苯丙胺或者其他苯丙胺类毒品与其他毒品混合成麻古或者摇头丸。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者为了增重,对毒品掺杂使假,添加或者去除其他非毒品物质,不属于制造毒品的行为。

制造毒品的具体方式,《刑法》并未作出限制,可以是手工制造,也可以是利用机械制造;可以是粗加工,也可以是精加工;可以是土法制造,也可以是现代方法制造。但是,对于分装毒品是否属于制造毒品的行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看法。❷ 所谓分装毒品,是指将自己从他人那里得到的毒品进行分割,并装入一定的容器(量的精制)。从毒品犯罪的实际情况来看,分装毒品是毒品犯罪人经常要实施的行为,在犯罪集团中,有的犯罪

❶ 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2—173 页。

❷ 张洪成:《制造毒品罪的特殊情形及认定》,《法治论丛》2008 年第 2 期,第 35 页。

人专门从事这一活动。但这种行为既不是走私，也不是贩卖和运输，如果认为它不是制造，则只能认定它是共同犯罪中的一种帮助行为，但这既不符合现实，也不利于打击这种犯罪。因此，将分装毒品的行为包括在制造毒品之中，是比较合适的。[1]

3.制造毒品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

4.制造毒品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制造的是毒品而予以制造。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明知是毒品，而是被人利用而实施了制造的毒品行为，则不构成犯罪。制造毒品罪的行为人一般是以营利为目的，但也不能排除其他目的，法律没有要求构成本罪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三)认定制造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这表明了我国立法机构对制造毒品罪的严惩态度，即只要实施了制造毒品的行为，无论数量多少，都要予以刑事处罚。但是，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为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生产、制造毒品的，是合法行为，不能认定为制造毒品罪。

2.制造毒品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制造毒品罪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界限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知是罂粟、

---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80页。

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为：

首先，犯罪对象不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即罂粟、大麻、古柯等毒品原植物。制造毒品罪的对象是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其次，犯罪客观方面不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是“种植”，即播种、灌溉、收割等农业性质的行为。制造毒品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是“制造”，是对毒品原料（毒品原植物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等）进行加工、提炼或者配制的工业性质行为。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又以其为原料制造毒品的，由于是一个犯罪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应认定为一罪，按照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又实施制造其他毒品行为的，应当分别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制造毒品罪，数罪并罚。

（2）制造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制造毒品罪存在着密切关系，制造毒品罪在客观上必然表现为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因此两罪存在一定的竞合关系。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非法持有毒品罪是制造毒品罪的补充罪名，只有行为人不以进行运输毒品犯罪为目的或者作为制造毒品犯罪的延续而存在的，才能以非法持有毒品罪论处，否则应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根据已查获的证据，不能认定非法持有较大数量毒品是为了进行走私、贩卖、运输或者窝藏毒品犯罪的，才构成本罪。如果有证据能够证明非法持有毒品是为了进行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犯罪的，则应当定走私、贩卖、运输或者窝藏毒品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予以明确规定：“非法持有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量标准，没有证据证明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

3.本罪的罪数问题

因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一个选择性罪名,凡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之一的,即以该行为确定罪名。凡实施了其中两种以上行为的,如运输、贩卖毒品,应定为运输、贩卖毒品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所谓“未经处理”的既包括未经刑罚处理,也包括未作行政处理。但对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则毒品数量不再累计计算。已作过处理的,应视为已经结案。如果行为人先种植毒品原植物,再制造毒品,由于是一个犯罪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应认定为一罪,按照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4.本罪的共犯问题

制造毒品罪的共同犯罪类型有以下三种:(1)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集团。这类犯罪集团基本上是专为实施制造毒品的犯罪行为而建立起来的,成员较多,人数一般在三人以上,且骨干成员基本稳定,内部有职责划分,有首要分子和一般成员的区分,对犯罪行为的实施有预谋和分工。(2)一般的共同犯罪。这种情形属于制造毒品罪共同犯罪的典型形式,它的成立必须具备成立共同犯罪的三个条件。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时行为人为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3)以共同犯罪论处的情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在犯罪分子进行制造毒品犯罪活动之前,与犯罪分子共同策划、商议,并事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制造毒品罪的共犯。

5.本罪的预备、未遂、中止问题

制造毒品罪的预备形态是指为了实施制造毒品罪而进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施贩卖毒品行为的停止状态;本罪的中止必须符合刑法关于犯罪中止的规定,如果行为人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罪进行准备工具、创造条件,但由于害怕受到法律处罚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而自动放弃了贩卖的继续进行的,应当认定为本罪的中止形态。制造毒品罪应以实际上制造出毒品为既遂标准,至于所制造出来的毒品数量多少、纯度高低等,都不影响既遂的成立。[1] 着手制造毒品后,没有实际上

---

[1] 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626页。

制造出毒品的,则是制造毒品未遂,具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行为人所进行的"原毒品"制造,即行为人从毒品原植物中加工、提炼、配制毒品,以及用化学药品人工合成毒品,对于此两种制造"原毒品"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际造出了毒品,无论实际上造出多少,质量优劣,均应当以制造毒品罪既遂论处。如果由于原料、配剂、技术、设备、资金及其他等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制造成功的,属于本罪的未遂形态。

二是加工的深造行为,即行为人对于粗制毒品的加工、深造,意图将其提纯成为烈性毒品或者精制毒品的行为。此种情况也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所加工深造的粗制毒品原来即为行为人自己所造,现在只是进一步提纯,此种行为无疑是制造行为的延续,因而无论是否制成精制毒品,均应以制造毒品罪既遂论处。另一种情况是从他人处获取低级毒品或者粗制毒品,然后再行加工,试图制成精制毒品。对于此种情况,如果行为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制造出精制毒品的,以制造毒品罪未遂论处;若制造出精制毒品的,无论数量、质量如何,均构成制造毒品罪既遂。

行为人以为自己所使用的原料与配料能够制造出毒品,但事实上未能制造出毒品时,应当如何处理?这取决于该行为是否具有制造出毒品的危险性。进一步说,行为人因为愚昧无知而实施上述行为,客观上没有制造出毒品的可能性时,不能以犯罪论处。这种情况基本上属于迷信犯。行为人因为使用的方法不当而实施上述行为时(如原料能制造出毒品但缺少某种配料,所使用的原料、配料本来能够制造出毒品但没有使用足够的量等等),由于行为在客观上具有制造出毒品的可能性,故应认为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但由于事实上未能制造出毒品,故只能以犯罪未遂处理。当然还可能出现其他情况,只要把握行为是否具有制造出毒品的危险性或可能性这一标准,就能正确认定罪与非罪。

2009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规定:"为了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采用生产、加工、提炼等方法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其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目的,分别以制造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预备行为论处。"因此,如果行为人为了制造毒品,而实施

了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应当构成制造毒品罪，以该罪的预备行为论处。

（四）制造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1.犯制造毒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2）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3）武装掩护制造毒品的。

（4）以暴力拒绝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2.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这是本罪从重处罚事由，主要是指毒品犯罪分子财务雇佣、收买、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致使未成年人参与进行制造毒品犯罪的行为。同时，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标准处罚。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一、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明知是鸦片、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而非法持有且数量较大的行为。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

(一)本罪的犯罪客体

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由于毒品具有强烈的瘾癖性,易对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危害,为防止其扩散,国家通过立法对毒品的生产、运输、管理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除医疗、教学、科研用途外,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许可都不得持有毒品。行为人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必然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持有较大数量毒品的行为,且该行为不能被认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和制造毒品或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等犯罪。持有,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包括占有、携有、藏有或者其他方式持有。行为人既可以把毒品带在身上,也可以藏匿于某处,或者委托他人保管。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只要把毒品置于自己的控制和支配范围内,就构成本罪中的持有。对于毒品的持有行为是否要求持续一定的时间,理论界有不同观点。否定说认为,持有的成立不要求时间上的延续,非以继续为目的仍可成立。[1] 肯定说认为需要有时间上的延续。我国刑法学家张明楷认为,持有是一种持续行为,只有当毒品在一定时间内由行为人支配时,才构成持有;至于时间的长短,则并不影响持有的成立,只是一种量刑情节,但如果时间过短,不足以说明行为人事实上支配着毒品时,则不能认为是持有。[2] 因此,“持有”与“接触”不同,“持有”毒品的行为必须具有时间上的延续性。

(三)本罪的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既可以是依法从事毒品生产、运输、管理、使用的人员,也可以是非从事专门性工作的人员。值得注意的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如果其具有贩卖毒品的行为,可以定贩卖毒品罪。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本罪不要

---

[1] 史尚宽:《论占有与持有》,《民刑法论丛》,台湾荣泰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445 页。

[2]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3—834 页。

求行为人对毒品的名称、数量、纯度、价值等有明确认识,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持有的物品是毒品这一事实。本罪的主观方面,是区分非法持有毒品罪和其他毒品犯罪的一项重要指标。本罪作为一个堵漏之罪,只有排除非法持有较大数量的毒品是为了进行其他毒品犯罪的可能性之后,才能适用。如果行为人非法持有较大数量毒品,是为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应以其他相应罪名定罪量刑。

三、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认定本罪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行为人持有的物品是否为毒品。若持有的不是毒品,则不构成本罪。

2.行为人持有的毒品是否达到法定的定罪数额。这是认定本罪的客观标准。《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构成本罪。”200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条对于“其他毒品数量较大”做出了补充性的解释。2007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九种新型毒品纳入了“其他毒品”的范畴,并规定了入罪的数量标准。

关于毒品含量,2004 年 4 月 4 日《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指出,“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于毒品的数量不以纯度折算。但对于查获的毒品有证据证明大量掺假,经鉴定查明毒品含量极少,确有大量掺假成分的,在处刑时应酌情考虑。特别是掺假之后毒品的数量才达到判处死刑的标准的,对被告人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掩护运输而将毒品融入其他物品中,不应将其他物品计入毒品的数量。”《意见》规定,“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鉴定结论中应有含量鉴定的结论。”

3.行为人对毒品的持有是否出于明知。这是认定本罪的主观标准。如果行为人不知其所持物品是毒品,则不构成犯罪。对于行为人对毒品的“明知性”,司法工作人员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文化程度、社会常

识等具体因素加以判断，也可以通过行为人的行为表现、同案犯的口供以及证人证言来证明。具有《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八种情形之一，被告人或嫌疑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4.行为人持有毒品的行为是否具有非法性。如果行为人出于医疗、教学、科研等目的，依据国家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毒品进行合法控制和支配，则不构成本罪。

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抓获的，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其他毒品犯罪行为的，一般不应定罪处罚，但查获的毒品数量大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毒品数量未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的，不定罪处罚。对于多次购买少量毒品、持有毒品的吸毒者，不宜将其各次购买、持有的毒品数量进行累计计算，也不能将其吸食、注射过的毒品累计计入，只能以行为人实际非法持有的毒品数量来认定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界限

（1）行为主体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主体，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如果贩卖毒品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则年满 14 周岁即可构成。

（2）主观方面不同。虽然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行为人一定具有某种动机和目的，但并不明确，可能用于自己吸食、注射或者出于其他难以证实的意图；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行为人动机和目的明确，其持有毒品的目的就是为了对毒品进行走私、贩卖、运输和制造。

（3）客观方面不同。其一，二者行为表现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在客观上表现为“持有”，行为人运用各种手段对毒品进行控制和支配，毒品一般处于静止状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行为方式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四种。其二，成立犯罪的标准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数额犯，要求行为人持有的毒品达到数量较大的程度；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行为犯，无论毒品数量多少，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的行为,都构成犯罪。

《纪要》规定,“非法持有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量标准,没有证据证明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现以2007年6月《人民法院报》刊登的一则案例为例,说明二者的区别。被告人刘某携带海洛因乘车途经318国道时被抓获,当场查获海洛因115克。检察机关以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刘某对其携带毒品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其是为自己吸食而携带。刘某的AC监测鉴定证明其确系吸毒人员。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虽然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毒品,在乘坐交通工具的途中被抓获,但由于“持有”也可以表现为随身携带等动态形式,因此,并不能以刘某随身携带并使用交通工具运送毒品为由,认定其构成运输毒品罪。本案并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刘某持有毒品是以进行运输毒品犯罪为目的,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持有毒品是运输毒品犯罪的延续,根据毒品犯罪证据审查的原则,只能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1]

2.非法持有毒品罪与窝藏毒品罪的界限

(1)犯罪客体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窝藏毒品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与毒品犯罪作斗争的正常打击活动。

(2)主观方面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不明确,可能用于自己吸食、注射或者出于其他难以证实的意图;窝藏毒品罪的目的是为帮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追究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并且必须是在实现无通谋的情况下。如果事先有通谋,则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帮助其逃避法律制裁的,应以窝藏毒品罪定罪。

(3)对象来源不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毒品来源多种多样,可能是祖传的,也可能是行为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窝藏毒品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即直接来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毒品。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罪数形态问题,是指行为人所犯之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的问题。

---

[1] 参见肖凤:《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运输毒品罪的区分》,《人民法院报》2007年6月26日。

1.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而持有毒品的情形

因走私、贩卖、运输而持有毒品的,属于想象竞合犯,按从一重罪的原则,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因制造毒品而持有毒品的,属于吸收犯,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以制造毒品罪论处。不论何种情形,行为人均构成一罪,不成立数罪。

2.因盗窃、抢夺、抢劫毒品而持有毒品的情形

对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行为进行处理,应当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行为人不知道所盗窃、抢夺、抢劫的物品是毒品或者含有毒品而非法持有的,因其主观上没有非法持有毒品的故意,属于对象上的认识错误,所以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

(2)行为人明知所盗窃、抢夺、抢劫的物品是毒品或者含有毒品而非法持有的情形,又可分为两种具体情况:一是行为人明知他人有毒品而予以盗窃、抢夺、抢劫,得手后非法持有;二是行为人在盗窃、抢夺、抢劫行为发生后,才发现所获取的赃物是毒品或者包含毒品而非法持有。这两种情况都符合盗窃罪或抢夺罪或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分别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或抢劫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数罪并罚。同时要注意盗窃罪、抢夺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都是数额犯,只有达到法定数额才构成犯罪。认定盗窃犯罪数额,可以参考当地毒品非法交易的价格。认定抢劫罪的数额,即是抢劫毒品的实际数量。盗窃、抢劫毒品后又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则以盗窃罪、抢劫罪与实施的具体毒品犯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毒品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同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行为人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毒品,事先有通谋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犯论处;事先无通谋的,行为人虽然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但不成立共同犯罪,应当分别定罪。

2.行为人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保管毒品,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代为保管的,和委托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犯;如果行为人不知其所保管之物是毒品的,不构成犯罪,委托人单独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3.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代买毒品的，如果没有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的数量标准，属于治安案件的范围，托购者和代购者均不构成犯罪；如果达到定罪的数量标准，托购者和代购者均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在代购者接受委托之时，托购者和代购者形成了非法持有毒品的故意，在这一故意的支配下，代购者完成了购买毒品和交付毒品的行为，因此二人成立本罪的共同犯罪。《纪要》指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代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构成犯罪的，托购者、代购者均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持有性犯罪，按通说观点属于行为犯。这类犯罪的既遂，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危害结果，但也不是一着手就完成，而是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视为完成。[1] 行为人打算购买大量毒品供自己吸食，与卖方商谈但还未取得毒品之时即被抓获的，构成本罪的预备。如果行为人不是被抓获，而是在取得毒品前自动中断毒品买卖行为的，则构成本罪的中止。而且本罪的中止，只可能出现在预备阶段。行为人误将非毒品当作毒品而持有时，构成本罪的未遂，属于对象不能犯。有学者认为本罪不存在未遂形态[2]，这种观点无论是从理论上看，还是从实践角度考虑，都是不科学的。

持有毒品的数量未达法定标准，是否构成本罪的未遂形态？理论界对这一问题存在争议，有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三种观点。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就某些犯罪规定数额的目的，在于限制处罚范围，禁止司法机关把那些未达法定数额标准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3] 如果把未达法定标准的数额犯当作犯罪未遂处理，则无疑扩大了犯罪圈。因此，非法持有毒品未达法定数额的，不构成犯罪。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

---

[1]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1 页。

[2] 参见陈正云：《持有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9—90 页。

[3] 牛克乾：《关于犯罪数额认定中若干实践问题的理论思考》，《法律适用》2008 年第 11 期。

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是指在事先无同谋的情况下，明知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为其提供隐匿场所或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或帮助其毁灭罪证，以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构成

根据刑法学中传统的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理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一）本罪的客体要件

1.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司法机关惩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的正常禁毒活动，属于复杂客体。

2.本罪的对象，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但是对于“犯罪分子”的理解，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犯罪分子”可以做扩大解释，即指已经确定有罪的人以及正在受侦查、追溯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如《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规定中使用的“犯罪分子”就是这种含义。[1] 也有学者认为，客观上看犯罪的嫌疑浓厚的人才是“犯罪的人”，即行

---

[1] 赵秉志主编：《刑法相邻相近罪名界定与适用》（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77 页。

为人的行为，从外在表现来看，必须具有很大的嫌疑程度，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1] 还有学者认为，只要作为犯罪嫌疑人而被列为立案侦查对象的即为“犯罪的人”。[2]

笔者认为，本罪中的“犯罪分子”既包括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也包括客观上具备了犯罪特征尚未被司法机关发现的人。这是基于将本罪所保护的法益界定为司法秩序的必然结论。一方面，这种界定弥补了前述观点中犯罪成立范围过窄，不利于打击犯罪的功能缺陷；另一方面，把客观上犯罪嫌疑浓厚的人纳入其中，有利于提高刑事诉讼效率，为司法机关顺利开展禁毒工作提供了保障。此外，由于该罪是从窝藏、包庇罪中独立出来的，这样规定也同窝藏、包庇罪对象的理解相协调。需要提及的是，对于本罪的对象行为人的主观态度必须是明知的，否则不成立本罪。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在客观上必须实施了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这里对于“包庇”的理解是关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包庇行为是指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掩盖其罪行，或者帮助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具体而言，应该包括以下几种：

1.窝藏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该行为的特点是帮助犯罪分子逃匿或隐藏以逃避司法机关的追查。因此，该行为除了包括为犯罪分子提供住所或财物帮助其隐匿外，还包括向其通报侦查或追捕的消息，为其逃跑提供便利。

2.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即向特定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或者帮助犯罪分子掩盖罪证、消灭罪证，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由于本罪的客观表现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只要是以作为的方式实施的都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不作为方式不能构成本罪。[3]

---

[1] 转引自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89页。

[2]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89页。

[3] 郦毓贝主编：《毒品犯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4页。

(三)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自然人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备相应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另外,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触犯该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即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包庇的对象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这里,对于"明知"的准确理解是个难点。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分析:

1.此处的"明知"只是对行为对象所从事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活动性质的认知,而不要求对该活动是如何发生发展的每一个过程的详细认知。

2.行为人在着手实施包庇行为时并不知道所包庇的对象是在从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活动,但在发现对方是在从事以上毒品犯罪活动时仍然予以包庇的,属于事中故意,仍然构成本罪的"明知"。[1]

三、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1.本罪与知情不举行为间的界限。所谓知情不举是指明知犯罪人所从事的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活动,却不主动向相关部门检举揭发的行为。如果该行为是具有查禁毒品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则有可能构成本罪。原因在于其具备检举揭发查禁的作为义务来源。但是,如果该行为是无特定义务的一般主体实施的,则不构成本罪。理由在于该行为属于消极的不作为,而一般主体既无职业上也无法律上明确规定的作为义务。知情不报者主观上没有帮助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只是消极地不提供信息,属于一般的纪律问题或道德问题,不构成犯罪。[2]

2.本罪所包庇的对象必须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对于包庇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毒品犯罪分子的,不以本罪论处。

---

[1] 张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探析》,《公安大学学报》1994 年第 2 期。

[2] 刘艳红主编:《刑法学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3 页。

3.认定本罪是否成立应从所包庇的上游犯罪的行为轻重程度和包庇行为的轻重程度两个方面来判断。一方面,如果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因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那么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也不能构成犯罪。[1] 另一方面,如果包庇行为没有达到严重扰乱国家禁毒活动,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时,也不能构成本罪。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本罪与窝藏、包庇罪的界限。两者是特殊条文与一般条文的关系。区别的重点在于:一是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后者则包括所有的犯罪分子。二是行为方式不同。窝藏罪仅指向犯罪分子提供场所或物质帮助其隐匿或逃跑;包庇罪则指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掩盖犯罪行为。本罪既包括了窝藏罪的表现形式,也包括了包庇罪的表现形式,因此在客观表现形式上更为广泛。

2.本罪与伪证罪的界限。二者的主要区分点在于:一是主体不同,前者是一般主体,后者是特殊主体,即在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员。二是时间不同。前者可以发生在毒品犯罪分子作案后的任何时间里,既包括被捕前也包括被捕后;而后者只能发生在判决前的侦查、起诉或者审理阶段。三是客观表现不同。后者仅指行为人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证明,而前者并不限于此。

3.本罪与洗钱罪的界限。两罪的区别在于:一是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惩治毒品犯罪的正常禁毒活动;洗钱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监管秩序。二是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洗钱罪的对象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罪的所得及其收益。三是行为不同。本罪在客观上采用物质或金钱帮助犯罪分子逃匿隐藏,或是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后者则通过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等多种方式来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

4.本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藏罪的界限。两罪的最大区别在于对

---

[1] 郦毓贝主编:《毒品犯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8页。

象不同,前者的对象是“人”,后者的对象是毒品这种“物”。在行为方式上,本罪还包括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后者则通常并不直接面对从事禁毒工作的国家机关。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本罪和其他犯罪行为经常交叉出现,在区分罪数的问题上很难分辨,笔者对其进行了如下分析:

1.A 包庇 B,B 一次或者多次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其他毒品犯罪行为,分别构成数罪的情况下如何处理?

如果 A 只对 B 进行了一次包庇行为。此时 A 的行为既触犯了窝藏、包庇罪,又触犯了本罪。但由于 A 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属于刑法理论中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处断”。然而两罪的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必须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满足两罪中“情节严重”的要求。

如果只满足其中一罪的“情节严重”的要求则以该罪论处。如果均不构成或者均构成两罪中“情节严重”的要求时,应当以为窝藏包庇罪论处。因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毕竟是从窝藏、包庇罪中独立出来的罪名,在两罪想象竞合的情形下,窝藏、包庇罪可以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行为作为量刑的一个情节,相反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则无此功能。[1]

2.行为人为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应如何处理?

此种情况在刑法上称为牵连犯,如何处罚,并无刑法的明文依据。通说认为,应当“从一重罪重罚”。但是由于两罪被同时规定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中,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哪一个为重罪成为了问题。笔者认为,根据牵连犯的理论,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法定刑相同时,应以目的行为所触犯罪名定罪处罚。由于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是目的行为,因此该种情形下应以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从重处罚。

3.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妨害司法罪中的部分罪名发生想象竞合时如何处理?

---

[1] 曾文远:《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若干疑难问题探析》,《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9 年第3 期。

实践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为了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威胁、利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从而触犯了妨害作证罪；直接帮助上游毒品犯罪分子伪造、毁灭证据而构成了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特定身份的人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而隐匿其罪证，构成了伪证罪等。此时，应当根据想象竞合犯的理论择一重罪论处。由于本罪的最高刑为十年，其他妨害司法罪的最高刑为七年，故应以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定罪处罚。

4.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渎职类犯罪中的部分罪名发生牵连时如何处理？

本罪在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而徇私舞弊故意不移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构成了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或者海关工作人员为了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放纵其走私行为不管（构成放纵走私罪）；或者为了帮助犯罪分子逃匿而私放在押人员（构成私放在押人员罪）等等。此时，行为人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而实施的目的行为触犯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其方法行为即放纵走私或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或私放在押人员的行为又触犯了渎职罪中的相应罪名，构成刑法理论中的牵连犯，处断原则为“从一重罪处罚”。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者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事先通谋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所谓事先同谋，是指行为人在上游犯罪分子实施毒品犯罪前与其谋划商量如何在事后对其进行包庇的行为。事前通谋的行为表明了行为人与犯罪分子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关系，具有相同的主观故意。行为人属于帮助犯，与上游犯罪分子的行为紧密联系构成了一个整体。因此，对于该种情形认定为共同犯罪是没有争议的。

但是，实践中还有这样的情形，即：A、B 二人为了使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 C 逃避法律制裁，共同商议，由 A 负责藏匿 C，B 负责窝藏、转移、隐瞒 C 的毒品、毒赃。此时，A、B 应如何定罪则成为了难题。

这里由于 A、B 二人在主观上均具有包庇 C 的主观故意，均具有希望或

者放任C逃避法律制裁的主观意图。在客观上二人相互分工，共同配合完成了包庇C的行为。因此AB为共同犯罪。但是应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还是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是择一重罪论处。但是由于二者的法定刑是一样的，无法判断哪一个罪更重。由于二者的主观目的均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而分别实施的包庇行为和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则是为了这一目的而服务的，因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更为妥当。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1.本罪的预备犯。所谓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是由于行为人意志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形态。因此，本罪的犯罪预备应当发生在着手实施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实行行为之前。该罪的犯罪实行行为包括两类情形，一是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财物或者住所帮助其隐匿，二是向司法机关提供假证明帮助其逃避法律制裁。由此可知，如果行为人为了顺利地实施上述两类行为而积极准备工具或消除障碍，由于意志外因素而未能进入犯罪实行阶段的，即为本罪的预备。例如，行为人为了给毒品犯罪分子提供隐身之地而对某场所布局情况进行调查，或者为了给犯罪分子逃跑提供金钱而去银行取款等行为，均构成本罪的犯罪预备。

2.本罪的未遂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是行为犯，它以法定的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这类犯罪的既遂并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而是以行为完成为标志，按照法律的要求，这种行为要有一个实行过程，要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视为行为的完成。[1] 参照此标准，如果行为人实施包庇行为完毕即构成既遂，如果行为人因为自己意志外的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该行为则构成未遂。至于被包庇的上游犯罪行为既遂或者未遂与本罪的犯罪形态没有关系。

另外，如果行为人所包庇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人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时，由于上游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不齐备，并不构成毒品犯罪，此时该行为以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未遂论处。

[1] 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88页。

3.本罪的中止犯所谓犯罪中止，是指自动终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这表明，犯罪中止有两种类型：自动停止犯罪行为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在帮助犯罪分子逃匿的行为未完成前主动向司法机关交待情况的，构成自动停止犯罪行为的犯罪中止。例如，行为人在给犯罪人提供物资帮助其逃匿的途中主动放弃援助行为，向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同时，由于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包庇行为实施完成即构成既遂，因此不存在第二种情况下的犯罪中止。例如，行为人在完成了包庇行为后，又主动向司法机关提供了毒品犯罪分子的真实情况，仍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原因在于该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已齐备，成立犯罪既遂。

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是指在事先无通谋的前提下，明知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毒品、毒赃而进行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

我国1979年刑法并未专门规定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一般按照窝赃罪论处。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四条创制了本罪，我国现行刑法加以吸收并修改，在第三百四十九条中予以规定。同时通过对比参考我国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立法模式，可以发现，本罪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刑法

典所特别规定的毒品犯罪类型。[1] 因此，本罪从一定的侧面可以反映出我国大陆地区打击毒品犯罪的立法理念。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构成

（一）犯罪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本罪侵犯了司法机关同毒品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正常活动。也有学者认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人民的生命健康权利和国家的司法秩序"。[2] 我们认为，把握本罪的客体应该联系本罪在刑法中的结构进行分析。首先，本罪是一种特殊的赃物犯罪，它必然侵犯了国家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其次，本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其所属的类罪名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也应当认为本罪同时也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因此，我们认为，本罪主要侵犯了司法机关同毒品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活动，也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

（二）犯罪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所谓毒品，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所谓毒赃，是指犯罪分子进行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以及由非法所得获取的收益。非法所得获取的收益主要是指利用毒品违法犯罪所得的财物产生的孳息或者以其为资本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取的财物，以及有关财产方面的利益。包括金钱、物品、股票、利息、用毒品犯罪所得购置的房地产、经营的工厂、公司等。[3]

关于本罪的犯罪对象的外延，理论界存在争议。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 刘湘廉：《祖国大陆与我国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立法比较》，《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

[2] 蒋筑君主编：《新刑法与毒品犯罪》，西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4 页。

[3] 冯汝义：《办理刑事案件流程及罪名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66 页。

禁毒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根据《决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窝藏毒品、毒赃罪,是指明知是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同时《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犯罪,即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但罪状的表述却导致了本罪关于犯罪对象的争议。

一种观点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认为,本罪"所说的毒品是行为人为别的毒品犯罪分子窝藏的毒品,至于别的毒品犯罪分子所得的毒品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而来,还是为其他毒品犯罪分子保存,在所不问"。[1] 这种观点对窝藏、转移、隐瞒的毒品、毒赃并未限制。即不论是通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而来,还是其他方式得来的毒品、毒赃,都构成本罪的对象。另有一些学者指出,窝藏、转移、隐瞒的对象只有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毒品或者毒赃才能构成本罪。[2]

我们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恰当的。首先,根据当然解释原理,立法者在同一款中规定了本罪和包庇犯罪分子罪,这两罪之间应该存在一定的关系,联系法条文本的上下文可以知道,对本罪的对象的理解应当与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对象保持一致。其次,上述司法解释是对 199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适用问题所做的解释,新刑法颁布后,对本罪的理解自然应当以新刑法的立法精神为指导。再次,若将本罪的犯罪对象不加限制,则会导致一些犯罪的罪刑难以均衡。

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有以下三种:

窝藏毒品、毒赃的行为。是指将上述四类毒品犯罪分子的毒品或毒赃加以保管、藏匿以逃避司法机关追查的行为。窝藏属于持有的一种形式,其核心在于行为人对毒品、毒赃的实际控制和支配,具体场所或地点不影响窝藏性质的认定。窝藏的前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例如,甲将制造的毒品秘密存放在乙的仓库中,后甲告知乙,乙同意为其保管的,乙属于窝藏毒品。另外,窝藏行为并非需要行为人亲自实施,利用不知情的第三人而实施的窝藏,则认定行为人为间接正犯。

---

[1] 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39 页。
[2]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5 页。

转移毒品、毒赃的行为。是指行为人将上述四类毒品犯罪分子的毒品或者毒赃进行物理上的位移，从一地迁移到另一地以逃避司法机关追查的行为。转移行为的核心在于物理的位移，具体的转移方式如利用交通工具还是自行搬运在所不问。司法实践中应注意转移毒品与运输毒品的区别。有学者认为，"转移一般是对毒品进行短距离移位，例如为逃避司法机关的搜查，将毒品转移至安全地点。转移超过一定范围或者将毒品按流动方向转移，则构成运输毒品罪。"[1]但这种标准难以操作。我们认为，转移毒品的目的在于逃避司法机关的追查，而运输毒品则主要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密切关系。如果行为人转移毒品是为了贩卖，则应认定为运输毒品。

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是指行为人明知毒品或毒赃的所在之处，在司法机关追查时，故意隐瞒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转移司法人员视线，以帮助逃避追查的行为。隐瞒行为的前提应当是行为人没有窝藏毒品、毒赃，如果行为人先窝藏毒品、毒赃，进而又隐瞒的，由于后面的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只能认定为窝藏毒品、毒赃。隐瞒是一种直接的故意行为，单纯因害怕报复而知情不举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本罪的隐瞒行为。

（三）犯罪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十六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四）犯罪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要件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毒品或毒赃而加以窝藏、转移、隐瞒。通常行为人进行窝藏、转移、隐瞒时主观上具有帮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逃避追查的目的。但行为人不能与其事先形成共同的故意，否则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

另外，成立本罪不需要行为人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犯罪分子就窝藏、转移、隐瞒行为形成共同的认识或故意。本罪中的行为人一般表现为主观上的利他性，但这种目的的利他性只需要行为人一方具备就可。例如，甲因制造毒品而被司法机关追查，甲的朋友乙得知甲将其余的毒品存

[1] 周光权：《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84 页。

放于A地后，为帮助甲逃避追查，而私自将A地的毒品转移到了B地。本案中，甲虽未委托乙为其窝藏、转移毒品，且甲并未知情，但乙的行为侵犯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对乙仍应认定为窝藏、转移毒品罪。

三、认定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本罪是行为犯，原则上行为人实施了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就应当成立本罪，并且成立本罪也没有情节和数量的要求。我们认为，刑法的谦抑性要求我们应秉持着一种慎重的态度去认定犯罪。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综合分析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司法实践中，如果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数量很小，又是初犯、偶犯等，一般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明知是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毒品或者毒赃而为其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是否构成本罪？

刑法理论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中肯定说认为，此种情况下行为人构成本罪，因为"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为毒品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中的'犯罪'，应是指实质意义上的犯罪、不考虑责任能力的危害行为，即这种行为如果不考虑责任能力就均为犯罪的情形。"[1]否定说认为，行为人不构成本罪。我们认为，否定说更为合理。本罪属于一种下游犯罪，其成立要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既遂为前提。因此，当前行为人因未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构成犯罪时，本罪自然没有成立的可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以本罪论处。但如果构成其他犯罪，则可以他罪论处。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窝藏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

首先，窝藏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在主观要件上存在区别。非法持有毒品罪主观上要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窝藏毒品罪主观上要求明知是

[1] 赵秉志主编：《刑事法实务疑难问题探索》，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378页。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毒品而为其窝藏,通常具有帮助上游犯罪分子逃避追查的目的。其次,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要求数量较大。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或者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窝藏毒品罪属于行为犯,原则上没有数量的要求。

2.本罪与洗钱罪的界限

首先,行为对象不同。本罪与洗钱罪都属于下游犯罪,但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的毒品、毒赃。而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则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其次,犯罪行为的性质有差异。本罪窝藏、转移、隐瞒的是毒品和毒赃等财物本身,而洗钱行为所掩饰的是财物的来源和非法性质。再次,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正常活动和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洗钱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

3.本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界限

刑法理论上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称之为赃物犯罪,本罪属于一种特殊的赃物的犯罪。当构成本罪的毒品、毒赃属于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时,两罪存在一种竞合关系。但两者也存在明显的区别:

首先,两罪的犯罪对象不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对象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之外的其他犯罪所得以及收益。其次,两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不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不仅包含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还包括收购、代为销售等行为。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本罪为选择性罪名。根据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的不同可以组合成不同的罪名。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中的一个行为,就成立犯罪,即使实施了这三种行为,也只认定为一罪,而不能数罪并罚。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的罪数形态还应注意如下问题:

1.行为人既窝藏毒品、毒赃又窝藏其他赃物的认定

我们认为,这种情形下要注意区分窝藏行为的个数。如果行为人一次

窝藏行为中既窝藏了毒品、毒赃，又同时窝藏了其他赃物，由于客观上只有一个窝藏行为，主观上有数个犯罪故意，符合想象竞合犯的情形，宜在窝藏毒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之间从一重处罚。如果行为人窝藏毒品、毒赃和窝藏其他赃物存在时间上的先后次序，则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两个犯罪构成，宜按窝藏毒品、毒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

2.行为人窝藏毒品后又代为销售的认定

我们认为，从客观上看，销售行为在窝藏行为之后，但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影响到案件的定性。如果行为人在窝藏毒品时就已经存在销售、贩卖的故意，那么行为人的窝藏毒品的行为与贩卖毒品的行为存在一种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属于牵连犯，宜按贩卖毒品罪论处。如果行为人销售、贩卖的故意产生于窝藏行为后，则前面的行为自然构成窝藏毒品罪，其后的销售、贩卖行为属于另起犯意，宜按窝藏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可以构成共同犯罪。根据共同犯罪的理论，二人以上符合主体要件的自然人，具备共同的犯罪故意，实施了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应当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共犯论处。另外，《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因此，成立本罪必须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既遂为前提。否则，行为人与上述四类犯罪分子事前或事中通谋的，属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着手"的认定。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着手"是犯罪进入实行阶段的标准，所谓"着手"，是指开始实施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意味着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和法益侵害性达到了一种较为紧迫的程度。正确分析本罪的"着手"是认定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的关键。依据上述标准，我们认为，当行为人开始实际控制支配毒品、毒赃时为窝藏、转移行为的"着手"，当行为人故意向司法机关隐瞒事实时为隐瞒毒品、毒赃行为的"着手"。从这一时间点上看，行为人的行为从客观到主观均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

本罪属于行为犯,原则上行为完成就应认定为既遂。但是理论上还应当分不同的行为方式进行讨论。我们认为,窝藏行为中行为人应当持续控制毒品、毒赃达到一定的时间才能认定为窝藏,转移行为则要求将毒品、毒赃离开原来存放地为转移。行为人着手后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的属于未遂犯,自动放弃犯罪的属于中止犯。而隐瞒毒品、毒赃罪,可认定为举动犯,行为人着手就既遂,此时不存在未遂犯、中止犯的问题。

另外,根据1994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窝藏的,也应当以窝藏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的情节严重,是指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次数较多,数量较大;为重大毒品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等情形。总之,应综合考察行为动机、次数、手段以及行为后果等方面来认定。

另外,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

走私制毒物品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行为。由于时代的局限性,1979年刑法未能将走私制毒物品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司法实践中关于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案件通常以走私罪论处。然而,鉴于打击毒品犯罪源头的需要,必须将一切有关制造毒品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遏制毒品犯罪。[1] 1989年我国批准加入了《联合国

---

[1] 李希慧主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90页。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第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非法运输、进口或出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对此,我国1990年《关于禁毒的规定》第五条将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进出境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现行刑法第三百五十条基本继承了《关于禁毒的规定》关于本罪的规定,并将犯罪对象范围中“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改为“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使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最终在刑法典中被规定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即走私制毒物品罪。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构成

(一)犯罪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制毒物品的管理制度,同时也侵犯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之类的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既是医药和工农业生产的原料,又是制造毒品不可缺少的物品,在失去控制的情况下极有可能用于毒品制造,因而必须严格管理。”[1]由于本罪的犯罪对象为上述我国专门统一管理的制毒物品,因此侵犯了我国对制毒物品的管理制度。同时,由于本罪的行为方式表现为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显然违反了我国海关法的规定,因此也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其中,第一类包括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第二类包括苯乙

[1] 李希慧主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92页。

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第三类包括、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另外，可用于制造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的羟亚胺在2008年也被列入《条例》附表品种目录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物品。

（二）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必须有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所谓运输，是指利用飞机、火车、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将制毒物品从境外运入境内或者由境内运往境外；所谓携带，是指过境人员将制毒物品随身带入境内或者由境内带出境外。[1]

其次，行为人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必须是非法的，即违反了国家制毒物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目前我国有关制毒物品管理法规主要有1988年我国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出的《关于对三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989年我国批准加入的《公约》和2005年《条例》。根据《通知》规定，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及其所属各地分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按各自的经营范围对外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的出口业务，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经营出口。《条例》规定：“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材料，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海关法规一般是指我国《海关法》。行为人进出口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法规，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醋酸酐等化学品虽然是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但同时也是医药和工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料，因此并非所有的运输、携带其出入境的行为都是非法的。如果行为人确是为了合法的用途，在严格遵守上述法规的规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下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

---

[1] 于志刚：《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境的,属于合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最后,要构成本罪,行为人运输、携带进出境的制毒物品还需要达到一定的数量。如果数量较小,则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的数量标准参照 2000 年 6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

(三)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可以由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

(四)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制毒物品而故意非法运输、携带这些物品进出境。根据《意见》的规定,对于走私制毒物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获了易制毒化学品,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经综合审查判断,可以认定其"明知"是制毒物品而走私,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改变产品形状、包装或者使用虚假标签、商标等产品标志的;2.以藏匿、夹带或者其他隐蔽方式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逃避检查的;3.抗拒检查或者在检查时丢弃货物逃跑的;4.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的;5.选择不设海关或者边防检查站的路段绕行出入境的;6.以虚假身份、地址办理托运、邮寄手续的;7.以其他方法隐藏真相,逃避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监管的。

三、认定走私制毒物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是要查明行为人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是否非法,即是否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如果行为人没有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而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则属于合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二是要查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为故意,即行为人是否明知自己运输、携带的物品为制毒物品。如果行为人由于愚昧无知或者受他人欺骗,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自己所运输、携带的是制毒物品,则不能构成本罪。司法实践中

应考察行为人的具体行为方式,并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经综合审查判断,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

三是要区分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两者区分的关键是行为人走私制毒物品的数量。要构成本罪,必须是走私的制毒物品达到较大的数量,如果数量较小,则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的数量标准在《解释》和《意见》中已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应参照其规定认定是否构成本罪。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本罪与走私毒品罪的界限

与本罪最相近似的犯罪为走私毒品罪,其共同点主要表现为:第一,两罪在行为方式上都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方式,它们都是从走私罪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罪名。第二,在犯罪客体上,它们都是复杂客体,其中都包括了对国家对外贸易管制这一客体的侵犯。两罪的区别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侵犯客体不尽相同,二者虽然都侵犯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但除此之外,走私制毒物品罪侵犯的客体还有国家对制毒物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而走私毒品罪侵犯的客体还有国家对毒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第二,犯罪对象不同,这是区分两罪的关键之处。走私制毒物品罪的犯罪对象限于“制毒物品”,即醋酸肝、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而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对象限于毒品本身,即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本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界限

两罪在行为方式上很相似,都是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在客体上也都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两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侵犯客体不尽相同。本罪侵犯的客体包括国家对制毒物品的管制和对外贸易管制,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侵犯的客体仅为对外贸易管理秩序,具体为其中的进出境货物、物品申报纳税管理秩序。第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为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犯罪对象为依法应当如实申报纳税而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普通货物、物品。第三,客观方面不尽相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除了一

般的走私行为方式之外，还包括《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两种所谓"后续走私"的情形，即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根据《意见》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走私制毒物品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对于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行为人走私物品既包括制毒物品又包括毒品的案件，如果同时成立走私制毒物品罪和走私毒品罪的，应当根据各自的数量，比较法定刑的高低，按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二人以上基于共同的走私制毒物品的故意，共同实施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构成走私制毒物品的共同犯罪。这是本罪典型的共同犯罪情形，除此之外，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走私制毒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另外，《意见》第一条第五款还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走私制毒物品犯罪，而为其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的，以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共犯论处。"在审理本罪共同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几个问题：一是要根据各共同犯罪人在毒品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区分主犯和从犯。二是要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罪责大小确定刑罚。不能将此类不同的案件进行简单类比，一个案件的从犯参与犯罪的制毒物品的数量可能比另一案件的主犯参与犯罪的制毒物品数量大，但对这一案件从犯的处罚不是必然重于另一案件的主犯。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关于走私犯罪的既遂与未遂问题，理论界素来存在争议。首先是走私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对此理论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走私犯罪系行为犯，不存在未遂问题。对于发现或者查获的，走私分子已经着手策划并为走私活动制造条件（如造假单据、签假合同、搞假核销等），但因各种原因尚未实施报关活动，或者尚未内销报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可以走私

预备认定。”[1]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走私犯罪无论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都应该有既遂与未遂之分。[2] 我们认为，走私犯罪是行为犯，但作为行为犯同样也存在未遂状态，从走私行为的着手开始到走私犯罪的既遂成立，其间是一个渐进的而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只有当走私行为达到一定的程度时，才能过渡到既遂状态，因此走私犯罪有既遂与未遂之分。

在肯定走私犯罪存在未遂的基础上，区分走私犯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应当根据不同的走私类型分别加以判断。根据所走私物品的流向划分，走私犯罪可以分为入境走私和出境走私；根据走私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划分，走私犯罪可以分为绕关走私和通关走私。在绕关走私的情况下，一般认为以走私货物、物品是否跨越我国关境为标准区分既遂与未遂。具体而言，若是入境走私，走私货物、物品进入我国关境，则行为人构成走私犯罪既遂；若是出境走私，走私货物、物品移出我国关境，则行为人构成走私犯罪既遂。另外，对于出境的绕关走私，由于“每个国家的司法权是有一定的管辖范围的，它不可能在无特殊情况下直接将查缉权延伸到关境之外”，因此“只要其走私的货物、物品离开了我国的关境，或者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出境的货物、物品已经脱离我国设立监管地点的海关监管，即构成走私犯罪的既遂，而不一定在境外查获才是既遂”。[3] 在通关走私的情况下，一般认为以是否逃避海关监管为标准区分既遂与未遂，但对于如何具体认定则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货物、物品如在通关的过程中，意味着仍属于海关监管之下，未逃避海关监管而被查获，当然应定未遂。[4]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以申报是否完成作为区分既遂与未遂的标准。[5] 我们赞同后一种观点，行为人采用伪报、瞒报、隐匿等欺骗手段虚假申报的行为实施完毕时未被查获，即意

---

[1] 徐秋跃：《走私罪认定与处理的若干以南问题研究》，姜伟主编：《刑事司法指南》（2001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0页。

[2] 陈辉：《走私犯罪研究》，陈兴良主编：《刑事法判解研究》（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转引自孔国祥、魏昌东：《经济刑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3] 胡平：《走私犯罪未遂犯与既遂犯的再辨析》，《法学评论（双月刊）》2009年第6期。

[4] 陈辉：《走私犯罪研究》，陈兴良主编：《刑事法判解研究》（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5] 张大春：《走私罪研究》，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页。

味着行为人逃避了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犯罪的既遂,如果行为人在虚假申报行为完成之前被查获的,应定构成走私犯罪的未遂。否则,如按照第一种观点理解,将会使得被查获的走私案件大多只能被认定为未遂,这样不利于有效地打击走私犯罪。

走私制毒物品罪属于走私犯罪中的一种,因此关于本罪既遂与未遂的问题同样适用上述标准。具体而言,如果行为人采用欺骗、隐瞒、谎报等方式通过海关检验,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即所谓的通关走私,应以申报行为是否完成为既遂;如果行为人采用不通过海关,绕开海关检查,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即所谓的绕关走私,应以所走私的制毒物品跨过关境为既遂。

在行为人着手实施走私制毒物品行为之前,为了走私制毒物品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本罪的预备犯。据此,《意见》规定,为了走私制毒物品犯罪而采用生产、加工、提炼等方法非法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其制造易制毒化学品的目的,以走私制毒物品的预备行为论处。

在本罪的犯罪过程中,走私行为人自动放弃走私制毒物品行为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应当认定为本罪的中止犯,按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从宽处罚。

四、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条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根据《解释》和《意见》的规定,走私制毒物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依照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五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一千千克;(二)醋酸酐、三氯甲烷二百千克以上不满二千千克;(三)乙醚四百千克以上不满三千千克;(四)1-苯基-2-丙酮五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五)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

(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六)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七)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千五百千克;(八)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四百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千克;(九)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达到或者超过前款所列最高数量标准的,认定为“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外,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一、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

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的行为。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构成

本罪侵犯客体是国家对制毒物品的管理制度。

关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按《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简称制毒物品。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本来包括生物性原料或配剂和非生物性原料或配剂,但由于《刑法》第三百五十条列明的系非生物原料或配剂,刑法又将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专设了罪名,且按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09两高一部意见》),制毒物品的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故本罪的制毒物品是指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非生物原料或配剂。按国务院2005年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按《国务院条例》附表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第一类有: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麦角胺*

11.麦角新碱*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有: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有: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上述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2008 年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

品监管局联合制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通告(以下简称《三部一署两局通告》),将羟亚胺列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随着科技发展,不断有新的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出现,但受罪刑法定原则约束,尽管某类原料或配剂事实上已成为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但只要未纳入国家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管制,就不能以本罪论处。

《国务院条例》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与我国 1989 年加入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公约》)规定管制的 22 种易制毒化学品种类个别有不一致之处,对行为人买卖《联合国公约》禁止非法买卖的易制毒化学品,但又不属于我国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物品如何定处? 有人认为可以依照本罪定处,[1]我们认为国际条约只有转为国内法后才能适用,或无相应的国内法时可以参照适用,司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国际条约定罪,而我国已有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物品目录,故尽管非法贩运《联合国公约》中的易制毒化学品种类但不属于我国规定管制的种类不宜定罪。

客观要件是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的行为。

何谓违反国家规定? 按《刑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故行为人如只是违反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但如国家或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作出细化的具体规定,行为人违反此具体规定属于违反国家规定。

目前制毒物品方面的国家规定有:2007 年颁布的《禁毒法》,2005 年的《国务院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故只要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调整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也属于国家规定。目前有 2008 年的《三部一署两局通告》。

---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中国刑法解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58 页。

违反规定含义。按《国务院条例》规定，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也就是说，买卖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要取得国家或省级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才属合法。

《国务院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也就是说，买卖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后才属合法。

按上述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进行买卖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的行为均属于非法，取得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但未按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规定的数量、品种买卖制造毒品的原料或配剂的行为也属违法。

《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范围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4.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向无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明知购买者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购买许可证明、备案证明，向其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5.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

因《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还规定了走私制毒物品罪，且明文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故本罪的犯罪地点只能在境内，境内指大陆范围内，如在境内或

境外买卖（不管是合法还是非法）制毒物品但非法运送进出国边境的构成走私制毒物品罪。在境外买卖无非法运送进出国边境的不构成犯罪。

本来刑法未规定要达一定数量才构成本罪，但《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是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才构成本罪。此规定定罪数量标准是：

1-苯基-2-丙酮五千克以上不满50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千五百千克；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四百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千克；

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由此可看出司法解释对此罪作了缩小解释，未达上述数量标准的不构成犯罪，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主体：本罪犯罪主体是一般自然人或一般单位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只能故意构成，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明知系制毒物品、希望买得或出卖制毒物品。间接故意指明知可能系制毒物品还进行制毒物品的买卖活动。不管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的内容要包括明知自己买卖的对象属于或可能属于制毒物品，或不明知是制毒物品，但知道其买卖物品的品名（不排除行为人知道自己在买卖麻黄素但不知麻黄素属于制毒物品）而且明知是违法买卖也属于具有本罪的明知，因此时行为人对犯罪对象已明知也具有违法性认识，只是欠缺社会危害性认识，但故意只需明知行为违法或具有社会危害性之一，故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行为人对制毒物品的具体种类发生认识错误，如错将麻黄素当成黄樟素买卖，不属于构成要件认识错误，不影响对行为的定性。如错将非制毒物品当成制毒物品买卖，属于对象不能犯未遂，如错将制毒物品当非制毒物品买卖，不构成犯罪。

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认定,《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对于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获了易制毒化学品,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经综合审查判断,可以认定其"明知"是制毒物品而走私或者非法买卖,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改变产品形状、包装或者使用虚假标签、商标等产品标志的;

2.以藏匿、夹带或者其他隐蔽方式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逃避检查的;

3.抗拒检查或者在检查时丢弃货物逃跑的;

4.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的;

5.选择不设海关或者边防检查站的路段绕行出入境的;

6.以虚假身份、地址办理托运、邮寄手续的;

7.以其他方法隐瞒真相,逃避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监管的。

由于《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是总结制毒物品犯罪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是一种靠客观事实来对行为人主观故意内容进行的推定,有可能出现例外情况,故依据上述规定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时,允许行为人提出反证加以推翻。如果行为人能做出合理解释,有证据证实确实被蒙骗的,确实不知其行为违法或其买卖的是制毒物品,就不能认定其主观明知。

三、认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本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一是看行为人行为是否违反了国家规定;二是看行为人主观是否明知自己买卖的物品属于制毒物品,如误认为系非制毒物品而买卖的不构成犯罪;三是看其是否具有《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不构成本罪的情况;四是看其买卖的数量是否已达司法解释的最低定罪标准。

《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不构成本罪。"要注意"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的行为必须同时

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确因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或备案证明。二是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超出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范围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和举重以明轻的解释原理,也可不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论处。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本罪与制造毒品罪的区别

二者相同之处是行为对象均有制毒物品,犯罪主体均是一般自然人或单位,主观方面均为故意,二者区别是:一是行为对象不同,前者只有制毒物品本身,后者除制毒物品外还会有其他相关原料、制毒器械,行为的结果是能为人直接吸用的毒品;二是二者行为方式不同,本罪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后者是制造毒品行为;三是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明知系制毒物品而非法买卖,后者行为人目的是用制毒物品制造出能为人直接吸用的毒品。但当行为人非法购买制毒物品目的是为了制造毒品,如未及制造就被查获的属于本罪既遂、同时也构成制造毒品罪的预备,为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定处。如为制毒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已制造出毒品的,属于本罪和制造毒品罪的牵连犯,从一重罪定制造毒品罪。当行为人利用具有买卖制毒物品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购买了制毒物品用于制造毒品,不构成本罪只构成制造毒品罪。

2.本罪与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区别

二罪的犯罪对象、犯罪主体、犯罪客体、主观要件相同,区别点一是客观行为方式不同,前者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后者是走私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将制毒物品运送进出国边境或在界河、界湖、领海、内海运输、收购、贩卖制毒物品或直接向走私制毒物品人非法购买制毒物品的行为,前者只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一种行为方式,而走私行为方式有:非法运送制毒物品进出国边境,或在界河、界湖、领海、内海非法运输、收购、贩卖制毒物品,或直接向走私行为人非法购买走私进口的制毒物品。二是犯罪地点不同,本罪的犯罪地点在大陆境内,后者并未限定行为地点,但后者需要非法进出国边境,或犯罪地点在界河、界湖、领海、内海,直接向走私人

非法购买走私进口的制毒物品时犯罪地点在大陆范围内。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只要在境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且行为人又非出于制造或帮助他人制造毒品目的，只构成本罪不涉及构成其他罪。但行为人有此罪行为又有运输制毒物品进出国边境或以制造毒品目的购买制毒物品时，除了触犯本罪外还会触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制造毒品罪数罪，此时定一罪还是数罪不能一概而论，关键看行为人有其他罪的故意产生在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以前还是在以后。《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应理解为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或符合牵连犯的情况，如不属于想象竞合犯或牵连犯，只要是数行为触犯数罪名就应当数罪并罚，比如并非为了走私或制造毒品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但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以后产生走私或制造毒品故意而进行走私或制造毒品时，则为独立数罪，应数罪并罚。假若行为人在境内非法购买制毒物品是为了运出境外，或为了制造毒品，有了非法买卖行为还有非法运送出国边境或制造毒品行为，属于一个故意支配下实施数行为触犯数罪名，系牵连犯，从一重罪定处。如为了运出境外或为了制造毒品在境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但未及运出境外或制造毒品就被查获的，是一行为触犯本罪既遂和走私制毒物品罪预备或本罪和制造毒品罪预备数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定处。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尽管司法解释未对居间介绍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有明确规定，但2008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居间介绍、代购代卖的，无论是否牟利，都应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此规定一般理解为是对居间介绍买卖毒品人要以毒品犯罪共犯定处的规定，但也应适应于本罪，因本罪与贩卖毒品罪除了犯罪对象不同外，犯罪客体、主体、主观要件、客观行为方式、立法意图是相同的。且《纪要》用的是“毒品犯罪”、“毒品犯罪的共犯”，并非使用的“贩卖毒品”、“贩卖毒品犯罪的共犯”，“毒品犯罪”完全能涵盖本罪。另从共犯理论上看，介绍人如明知他人买卖的是制毒物品，或明知其买卖是非法的还从中牵线搭桥促成买卖，其主观有帮助他人犯罪故意，客观有从中

牵线搭桥促成双方交易的帮助行为，完全符合共犯的条件，应以本罪的共犯论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双方尽管均构成犯罪，且构成同一罪名，但不能认定双方是共犯，属于刑法理论上所称的对向犯，以各自的行为定处。按《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而为其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的，以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按《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故本罪行为人在出卖前并不知买受方是为了制造毒品而购买自己的制毒物品，否则不构成本罪而构成制造毒品罪的共犯。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按我国刑法理论通说，犯罪构成要件齐备为完成形态犯罪，《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是非法买卖行为，似乎只买未卖还不能算具备本罪的构成要件，但如坚持要卖出制毒物品才算本罪既遂，假如行为人非法购买制毒物品不以转卖牟利为目的，而是为了作为生产原材料，或为赠送给他人，则行为人就不会有出售制毒物品行为，如此这类人永不会达犯罪既遂，这结论显然不能为人们接受。最高法院1994年《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将贩卖毒品的“贩卖”解释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此解释将“贩卖”扩大到“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尽管是对贩卖毒品罪所作的解释，也可参考用于本罪，故只要行为人实施完了购买或出售制毒物品行为就属于犯罪既遂。

何为完成购买或出售行为？我们认为以交付了制毒物品作为出卖行为既遂、以得到制毒物品作为购买行为既遂是合理的，因只要制毒物品完成了交付（转让），即使行为人未获得对价或支付了对价，刑法的法益已遭受实际侵害，故不能将行为人交付了购买制毒物品的价款或获取了出卖制毒物品的价款作为既遂标准。但制毒物品的交付转让是法律概念而非生活概念，故有时制毒物品买受人未接收到制毒物品、但制毒物品所有权已发生转让也是出卖方交付完成，出卖方也构成既遂。如为钱货当面两清式的交付，以买受人接收制毒物品后为买卖双方的既遂，但以下情况也为出卖制毒物

品既遂:(1)出卖人代办托运或邮寄的,出卖人办理完托运或邮寄手续后;(2)制毒物品在出卖以前已为买受人实际占有的,买卖谈成时。购买制毒物品则以行为人已实际获得制毒物品为既遂标准。

本罪的着手一般是开始实施制毒物品的购买行为,何为开始实施购买行为?我们认为只要行为向卖方发出要约或要约邀请就为开始实行购买行为。故行为人向卖方提出购买制毒物品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后、实际收到制毒物品以前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的为未遂。如行为人只有非法出售制毒物品的,向购买方提出要约或要约邀请,或接受购买方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后就为着手,在交付制毒物品以前因意志以外原因未交付为未遂。

本罪的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为犯罪预备,故为了购买制毒物品准备资金、安排人员、寻找卖家或买家、选择交易地点,只要未向出卖人或购买人提出要约或要约邀请,因意志以外原因未继续进行的均属于本罪的预备行为。行为人如自行非法制造制毒物品,如果其不是为了走私制毒物品或制造毒品的,是为了出卖制毒物品而制造,其非法制造制毒物品行为按《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认定为本罪的预备行为。本罪并非为严重犯罪,除非是非法制造或准备买卖数量大的制毒物品,一般的预备可不以犯罪论处。

行为人为了购买或出卖制毒物品准备资金、或安排人员、或寻找卖家或买家、或选择交易地点等行为以后交付制毒物品或实际收到制毒物品以前出于自己意愿停止行为的为本罪中止。

四、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按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何为数量大?按《2009两高一部意见》规定:达到或超过前述定罪标准的最高限以上为数量大,即1-苯基-2-丙酮五十千克以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一百千克以上,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百千克以上,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千五百千克以上,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四千千克以上,要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司法解释规定的定罪或数量大的标准未分自然人或单位犯罪,就只能理解是不管自然人或单位犯罪是一个数量标准。但从法理上讲,自然人、单位定罪数量标准同一是不妥当的,且我国司法解释对绝大多数单位犯罪的定罪标准均明确规定要高于自然人标准数倍,建议最高司法机关作出单位犯罪定罪标准高于自然人的解释。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尽管刑法未明确规定构成本罪要情节严重,但从《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要具备达一定数量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才能定罪看,情节严重性是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

客体: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的管理制度。

客观要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是罂粟达五百株以上或大麻达五千株以上,或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是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是抗拒铲除的。

何谓非法种植?《禁毒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第二十条规定: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按1997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药综经字〔1997〕第33号通知》规定,麻醉药品原植物的年度种植计划,由种植单位提出申请,经卫生部会同农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后联合下发。只要未经农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确定的单位或个人种植,或未按农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审查批准确定的种类和数量种植均属于本罪的非法种植。

本罪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其种类《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列明的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禁毒法》第十九条列明的是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按后法优先原则应执行《禁毒法》，故本罪植物特点一是国家规定管制的，二是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随着科技发展，可能会有罂粟、古柯、大麻以外的毒品原植物出现，尽管某种植物已成为制造毒品的原植物，但只要未经国家规定管制的就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

客观行为方式是种植，何谓"种植"，在理论及司法实践上存在诸多疑问。一般认为，种植是指播种、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获等一系列行为，只实施上述行为中任何一种行为是种植，实施上述一系列行为也是种植。不论是自己实施，还是雇佣他人实施，不论是在自己的地里种植，还是在荒山野地里种植，均视为法律所规定的种植，足以构成本罪。

要构成本罪必须是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或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何谓"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2000解释》）规定：非法种植大麻五千株以上属于数量较大。

何谓"经公安机关处理"？对此有多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因刑法用的"处理"而非处罚，故只要是经过公安机关的一切处理，不管是行政处罚还是强制铲除均可认定，由于法院作有罪判决比公安机关处理更重，故因犯本罪被法院判刑又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也属于经公安机关处理；因此款是以行为人再犯可能性的人身危险性而设的定罪条件，应参照累犯以五年为上限。故是指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被公安机关处理或法院定罪判决后在五年内又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且无种植数量的要求。[1] 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被公安机关作过行政处罚、强制铲除等其他处理措施，在三年内再次种植毒品原植物接近数额较大的（如罂粟400—500株）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中国刑法解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65—2466页。

才能以犯罪论处,处理不包括检察院、法院的有罪定处。[1] 第三种观点认为是指曾经因为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被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过。他们认为经“公安机关处理”不包括被法院判过刑的,否则就是任意扩大的解释。[2] 我们赞同第一种观点认为经公安机关处理包括法院定罪判处的看法,因为种植毒品植物罪系公诉案件,肯定要经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书当然属于“处理”,且这种处理比其他处理更重,怎么不算被公安机关处理呢?但不赞同要设经处理后在五年内再种植的时间限制,因其不符合刑法的规定,也无任何司法解释限定后一次种植与前一次种植有时间间隔限制,故只要原因种植毒品原植物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原则上都构成本罪。当然如前后两次种植行为间隔很长,可以结合后次种植的数量、行为人态度等各种情况综合衡量是否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如是也可不定罪。另外,也不宜机械对后一次种植的数量设限定,如此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但如后一次种植的数量很少(如未过第一项定罪数量标准一半)、行为人又主动铲除等,也可不以犯罪论处。

何谓抗拒铲除?我们认为抗拒的对象是公务人员的公务活动,如针对私人铲除行为抗拒不构成本罪。抗拒行为是直接针对公务人员的铲除行为,不包括对公务人员要求其铲除通知行为人置之不理。抗拒铲除方式由于刑法无限定,故不管是暴力、威胁、吵闹、谩骂,只要是足以阻止铲除工作的顺利进行的行为均可认定。

犯罪主体:按刑法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本罪,单位不构成本罪。本罪是一般主体,只要年满十六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主观要件:故意构成,行为人必需明知系种植毒品原植物,如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知是毒品原植物而种植的不构成本罪。明知包括明知必然是毒品原植物,也包括明知可能是毒品原植物,还包括不明知是毒品原植物,但明知自己种植行为是违法的情况。

---

[1] 王瑞详:《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适用》,《当代法学》2003 年第 5 期,第 144—146 页。

[2] 王绍涛:《试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与处罚》,邱创教主编:《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1 页。

三、认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罪与非罪的界限一是看客观行为的情节是否达到定罪标准或其种植的数量是否达到定罪标准；二是看行为人主观是否明知其种植的是毒品原植物，如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明知其种植的植物系毒品原植物且也不明知种植是违法的不构成本罪。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与制造毒品罪的界限。

从理论上二罪的界限是清晰的，二罪侵犯的客体不同，犯罪主体不同，行为方式、主观要件也不同。但收获毒品时提取乳汁、将毒品原植物收获晾干、压碎制成干品等属于制造毒品行为还是种植中的收获行为？理论上分歧很大，一种观点认为属于制造毒品，[1]第二种观点认为对于在种植毒品原植物过程中的割浆行为必须区别对待，不能一概而论。如果收获割浆是行为人种植行为的一部分，则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如果行为人未参与种植行为，而只是对自然生长或他人种植的毒品原植物进行收获割浆的，则分别对待，对于单纯地帮助种植人收获浆果的行为，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共犯论处；若行为人单纯地以自己获取毒品为目的而割浆的，应以制造毒品罪论。如果行为人以制造毒品为目的而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后利用自己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制造毒品的，行为人的种植与制造行为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这时构成牵连犯。[2] 第三种观点认为鉴于割浆行为具有种植与制造的双重属性，实践中可以对其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行为人种植罂粟又进而割浆收取鸦片的，既触犯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又同时触犯了制造毒品罪，可按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定制造毒品罪；二是行为人没有进行毒品原植物的种植行为，仅仅实施了割浆行为，则可以直接以制造毒品罪论处。[3] 我们认为，提取乳汁、将毒品原植物收获晾干、压碎制成干品

---

[1] 高艳东：《制造毒品罪疑难问题之解析》，《江西公安专科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31页。

[2] 张洪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定罪若干问题研究》，《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6月第15卷第3期。

[3] 赵秉志：《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页。

等行为本身可能具有双重属性,既属于种植的最后收获行为也可能属于制造毒品的预备或实行行为,故收获行为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还是制造毒品罪,一是看行为人收获的物品能否为人直接吸食,二是看收获行为人主观故意内容,行为人是将其作为人用毒品而收获还是将其作为制造毒品的毒品原植物而收获,如收获的结果是能为人直接吸食且行为人是将其作为毒品而收获的则构成制造毒品罪,如行为人为制造毒品而收获同时构成制造毒品罪的预备、本罪的既遂,从一重罪定处,反之构成本罪。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一般情况一罪数罪不难区别,但当行为人为了制造毒品或将种植结果作为毒品出售具有本罪行为,或本是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故意、但到收获时又产生用其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制造毒品或直接将其作为毒品出售时很易混淆。按我国刑法的罪数理论,如行为人为了制造毒品而种植且又有制造毒品行为,或为将种植的果实作为毒品出售给他人而种植、又有将收获的果实作为毒品出售时属于数行为触犯本罪和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数罪,系牵连犯,一般应从一重罪定制造毒品罪或贩卖毒品罪;如行为人本是种植毒品故意但到收获时故意内容发生变化,产生制造毒品故意,将果实作为制造毒品原料自己制造毒品,或产生直接将种植成果作为毒品出售故意而出售时,其收获行为本身属于制造,出售行为还构成贩卖毒品罪,系数行为触犯数罪名,因非法种植行为与制造毒品或出售毒品行为之间缺乏主观上的牵连关系,不属于牵连犯,应数罪并罚。

另由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还规定了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当行为人为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而实施了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时属于犯本罪手段牵连触犯了他罪的牵连犯,由于本罪法定刑最高刑高于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应以本罪一罪定处;如行为人在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以后才产生的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故意实施了种植行为,系独立的数罪,应数罪并罚。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明知他人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参与,有播种、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获行为之一的构成本罪的共犯无疑。但明知他人进行种植毒品原

植物,为其提供土地、资金、肥料、灌溉用水等是否均构成本罪的共犯?我们认为提供土地、资金、肥料、灌溉用水人本身具有种植毒品原植物故意,提供人与种植人达成种植毒品原植物共同意志的构成本罪无疑,但如行为人是正常经营者,如肥料销售商、供水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正常的经营中明知购买肥料、使用水、借款者是为种植毒草品原植物还有出售、供应、借款行为的,不宜一律认定为本罪的共犯,经营者以上行为在理论上称为中立的帮助行为,只有在经营者稀缺、或种植者行为严重(可能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相关法律要求经营者必须对客户用途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时才宜定经营者为本罪的共犯。相关司法解释对属业务行为给犯罪人提供了帮助定客户的共犯多是针对重罪罪名规定,如《2009两高一部意见》对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共犯的规定。行为人不属于经营者,明知他人进行种植毒品原植物,为其提供土地、资金、肥料、灌溉用水应认定构成本罪共犯。之所以对经营者不宜一律认定为共犯,是因其靠经营为生,期望其拒绝客户要求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待可能性小,故其刑事责任小于非经营者的帮助行为。

(五)本罪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问题

本罪的实行行为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种植行为始于播种、终于收获,故在播种以前为了种植毒品原植物而进行的耕地、买地、购买肥料、借贷资金、联系用水用电等行为属于预备,但由于本罪是轻罪,预备行为不宜一概定罪判处。另如行为人未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时很难认定行为人以上行为是为种植毒品原植物而进行,故实践中很难有本罪的犯罪预备存在。

只要进入着手、既遂以前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就是未遂,以播种作为本罪的着手没有争议,但对本罪的既遂标准争议极大,学界有出苗说、[1]收获说[2]之争,我们认为以上观点均有不妥之处,如以收获作为本罪既遂标准,因国家机关的严格监管很少会让行为人达到收获时节才发现打击,则会出现本罪绝大多数认定为未遂,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也不利于从严打击

---

[1] 蔺剑:《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中国刑法解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67页也采此观点。

[2] 彭凤莲:《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犯罪形态研究》,《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第3期,第11页。

此类犯罪;且前面已述,收获行为也可能是制造毒品行为,以收获作为本罪既遂标准难以与制造毒品罪区别。但以出苗为既遂标准也不合理,如出苗以后行为人自动铲除的按《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可以免除处罚",这种处理与未造成损害的犯罪中止的处理相同,看出刑法是将收获前自动铲除作为犯罪中止对待的。如认为出苗后就为既遂立法不会如此规定。故我们认为本罪的既遂标准是毒品原植物达到收获状况。在播种以后、毒品原植物达到收获状况以前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的为未遂。由于达到收获状况有一定的模糊度,就会使本罪既遂认定有模糊之处,但从植物学角度并非无客观标准可循。

有了为了种植毒品原植物而进行的耕地、买地、购买肥料、借贷资金、联系用水用电等行为之一以后、在毒品原植物收获以前行为人自动铲除的为本罪的中止。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事责任

按《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有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按《高法 2000 解释》规定:非法种植大麻三万株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种植大麻"数量大"。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概念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是指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所谓毒品原植物,根据《刑法》、《禁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指罂粟、古柯、大麻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如阿

拉伯茶、咔特树、仙人球毒碱、麦角菌等。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必须根据具体实施的行为的类型和犯罪对象来选择适用罪名,例如,仅买卖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的,是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罪;仅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幼苗的,是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幼苗罪;既非法买卖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又非法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幼苗的,是非法买卖、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上述举例均是一罪而非数罪,不能数罪并罚。并且,由于本罪的犯罪对象只有种子或幼苗的限制,没有是何种种子或者幼苗的限制,故无论买卖、运输、携带或持有的种子或者幼苗的种类是否同一,均不影响定罪。例如,行为人既非法买卖罂粟的种子,又非法运输古柯的幼苗,还非法持有大麻的幼株,只构成非法买卖、运输、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一罪。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构成

1.本罪的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的种植的管理制度。我国历来对非法种植罂粟、大麻、古柯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严厉禁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法令和通知,如《麻醉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通知》、《关于查禁非法私种罂粟的通知》等。这些法规、法令和通知均规定对毒品原植物的种植要进行严格的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均不得擅自种植毒品原植物。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的行为,可能使不法分子利用这些种子或幼苗去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犯罪分子本人即有意去种植毒品原植物,只是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具有种植目的而已。

由于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的种植的管理制度,故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如果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的是已经灭活的种子或幼苗,由于无法利用这些种子或幼苗去种植毒品原植物,不会侵犯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的种植的管理制度,将不构成本罪,但是在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形下,可能构成本罪的未遂犯。所谓“未经灭活”,是指没有经过烘烤、盐浸、微波照射、放射线照射等处理手段,没

有失去生物特性,尚能继续生长、发芽,具体实务判断,可以种子能否发芽,幼苗能否继续生长为准。

2.本罪的客观特征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

所谓"非法买卖",是指以金钱或者实物作价,非法购买或者出售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其中,"买"是指以物质利益从对方买进,"卖"是指为获取物质利益而有偿转让给对方。买卖方式既可能是公开的,也可能是秘密的;既可能是"钱""货"同时交接,也可能是先交"钱"后交"货"或者相反。既可能是行为人请求对方买(卖),也可能是对方请求行为人卖(买);既可能是双方直接交付,也可能是通过中间人转交。在通过中间人转交场合,如果中间人没有认识到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则中间人不构成犯罪,例如,甲误以为是月季花的幼苗而代乙转交给丙;如果中间人明知所转交的必然是或者可能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则该中间人的行为也属于非法买卖(帮助犯)。至于无偿赠与,虽然难以解释为有偿买卖,但是,明知对方必然或者可能用于种植而赠与的,可能构成对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帮助犯(仅赠与)甚至教唆犯(暗示对方可以种植);如果赠与之前属于未经批准而擅自持有,则可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对交易对方的情况一般没有限制,无论对方是何种族、性别、出身、职业,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均不影响行为人非法买卖行为的成立,不过,如果交易对方完全没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完全不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的,则行为人可能构成其他犯罪而非本罪,例如,行为人将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卖给"一不满六周岁的小孩,应考虑定盗窃罪而非本罪。由于本罪是抽象危险犯,凡是实施本罪行为即被认为具有导致毒品原植物的种植的危险,故即使对方承诺不会种植或者明知对方不太可能用来种植,行为人均可构成本罪。

所谓"非法运输",是指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来转移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既包括在我国领域内运输,也包括运输进出国边境,具体表现为所在地或场所的转移,例如,从甲地运往乙地。即使从结局上看没有变更场所或所在地,例如,先从甲地运往

乙地,再从乙地运回甲地,仍属于运输。不过,转移范围过小以至于社会观念上难以认为是运输的,不是运输。例如,甲乙丙共租一套三室一厅公寓且各占一间,将种子或幼苗从甲的房间搬运至乙的房间的,不是运输;甲在一村庄内有两套房,或者甲乙在同一村庄内各有一套房,将种子或幼苗从此套房运至彼套房的,不是运输;但是,如果甲在不同村庄内有两套房,则将种子或幼苗从此村的房子运至彼村的房子,有可能认定为运输。所谓"场所或所在地",其范围大小要根据社会通常观念来确定,不是行政区域上的概念。对于不能认定为"运输"的,可能认定为"持有"。

所谓"非法携带",是指随身携带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携带"与"运输"都伴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的所在地或场所的转移,两者的区别在于,"携带"一般是指本人随身携带,"带在身上","运输"则不仅包括本人随身携带,而且包括利用邮寄运输、利用他人运输或者利用交通工具运输等方式;"携带"的数量一般较小而"运输"的数量相对较大。"携带"一般在行为人是否属于"运输"难以查证或者不能认定时认定。例如,海关人员在甲的行李袋中缴获一公斤罂粟种子,但甲拒不交待其将种子运往何处,致使难以查证甲具有运输目的;甲仅随身携带少量种子或幼苗(当然已经超过"数量较大"的定罪标准),在社会观念上尚难以认定为较大量的"运输"。如果能够认定行为人具有运输目的并且正在运输,则应以"运输"定性。

所谓"非法持有",是指明知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而控制支配,是一种社会观念上予以承认的支配关系,表现为行为人与种子或幼苗之间存在一种社会观念上普遍承认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例如,甲将一公斤罂粟种子藏在家中,在其出国旅游期间,被接到举报的公安人员从其家中搜获;甲乘坐火车时将藏有大麻种子的行李袋放在远离其铺位的行李架上。此两例中,如仅从物理的支配力大小来看,难以认为属于甲持有,因为甲对其物在物理上的、事实上的支配力均不及在甲房子附近或者距甲行李袋较近的人,之所以仍然认为属于甲持有而非其他人持有,是因为东西是在甲的家中,或者该行李袋是由甲放置,社会观念上都承认是属于甲所有或者甲持有的东西。由于持有是一种社会观念上的承认,故持有不要求物理上的时刻支配,不要求行为人时刻将物品握在手中、放在身上或者装在自身

口袋里，只要社会观念上认为属于行为人持有即可。例如，甲将一麻袋物品埋在村里大榕树下，其他村民都知道是甲埋的，都承认这是甲的东西。持有的方式表现为直接占有、随身携带、藏在家中等。持有不要求行为人是物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即使属于他人所有或占有，但社会观念上能够承认是行为人持有时，也能认定是行为人持有。例如，甲将自家种植收获的十公斤大麻种子委托邻村的乙替其保管，乙则将这些大麻种子藏在村里古庙的神像背后，村民们都知道这一回事，尽管这些大麻种子不属于乙所有，但社会观念上仍承认乙的持有。而由于社会观念上容易同时承认所有人和其他占有人的持有，故经常出现重叠持有的情况，如在上例中，甲和乙都属于持有人。有观点认为持有属于事实上的支配关系，但是，所谓"事实上的支配"，必然是指被社会通常观念，即社会公众一般的观念所承认、认可的支配，它与物理力大小等"事实"无关。

笼统而言，"携带""运输"的前提均为"持有"，但是，刑法将三者并列，说明三者之间应有所区别。一般来说，携带与运输，更强调动态的物理场所的转移，而持有则倾向于静态的拥有，如放在家中，藏在地窖里等。由于本罪是选择性罪名，故实在无法区分的，不必强行区分。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本罪还必须满足"数量较大"的要求，至于何谓"数量较大"，目前尚无司法解释，实践中曾有因在其家中查获未经灭活处理的罂粟种子 490 克而被判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的例子。[1]

3.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详言之，凡是年龄满十六周岁，精神状态正常的人，都可成为本罪主体。由于刑法未规定单位可构成本罪，故本罪主体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4.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所谓故意，包括明知其所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的必然是或者可能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

[1] 参见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2005)山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http://www.lawyee.net/Case/Case_Display.asp? ChannelID = 2010100&RID = 77222，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子或幼苗,仍实施买卖、运输、携带、持有行为。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道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例如不知道是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或者误认为已经灭活但实际上还没有完全灭活,或者误将幼苗当作成年植株,均表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犯本罪的故意,不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其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者误将甲种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当作乙种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或者误将较接近成年的幼苗当作距成年较远的幼苗,均不影响其犯罪故意的成立,也不影响其犯罪停止形态。如果行为人误将已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当作未经灭活或者尚未全部灭活的种子、幼苗,或者误将非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幼苗当作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幼苗,表明行为人主观上仍具有本罪的故意,但是可成立犯罪未遂或者因社会危害性轻微而不值得运用刑罚予以惩罚。

三、认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的罪与非罪的认定。认定本罪的关键之一在于查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其所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的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关键之二在于所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的数量是否已达"数量较大"的定罪标准;关键之三是犯罪对象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

2.本罪与相近犯罪的主要区别。(1)本罪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主要区别在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和幼苗,后罪的犯罪对象是毒品原植物;本罪的行为类型是非法买卖、运输、邮寄或持有,后罪的行为类型是种植;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之后,又非法买卖、运输、邮寄或者持有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的,同时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本罪,构成牵连犯,应当从一重罪定罪量刑;为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而买卖、运输、邮寄或者持有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的,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定罪量刑。(2)本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主要区别在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和幼苗,后罪的犯罪对象是各种毒品;本罪的行为类型是非法买卖、运输、邮寄或持有,后罪的行为类型只有广义的"持有"一种,该"持有"可包括"运

输”或“邮寄”,但不包括买卖。行为人同时持有本罪对象和后罪对象的,属于重合的两行为,应当按本罪与后罪数罪并罚。(3)本罪与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主要区别在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和幼苗,后罪的犯罪对象是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罪的行为类型是非法买卖、运输、邮寄或持有,后罪的行为类型是走私和买卖,不包括单纯的持有或运输。(4)本罪与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对象不同;行为类型不同,本罪中的买卖是有偿的,后罪中的提供既可以是有偿的(卖),又可能是无偿的。

3.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认定本罪时要特别注意本罪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牵连或想象竞合问题。此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或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如果该种子或者幼苗本身即具有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性质,例如,有的罂粟种子即使已经灭活,仍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并且行为人主观上也明知该种子或幼苗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则可同时触犯本罪和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或非法持有毒品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

4.本罪的共犯形态问题。认定本罪的共犯形态,关键在于对对向犯情形的处理。例如,明知对方欲种植毒品,仍向对方出售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的,双方属于对向犯,互不构成对方的帮助犯,仅各自构成各自的犯罪;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幼苗的双方,互不构成对方的帮助犯,不成立共同犯罪,也不适用刑法关于主从犯的规定。只有在单向犯罪的情形,各行为人之间才可能成立共同犯罪。例如,明知对方在买卖、运输、携带或持有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仍为对方提供资金、账号、证明文件、交通工具、场所或者其他方便的,构成对方的帮助犯,教唆对方犯本罪的,构成对方的教唆犯,均应当以本罪论处。

5.本罪的停止形态问题。本罪是抽象危险犯,一般难以承认未遂或中止问题,凡是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或持有毒品原植物的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均成立犯罪既遂。例如,为了转卖牟利而买进,尚未来得及卖出即被查获的,成立非法买卖的既遂。而尽管理论上可承认本罪的预备,或者因认识错误而成立的未遂,但该种预备或未遂一般不具有可罚性,不宜作为犯

罪处理。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此即所谓"毒品再犯"制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八条的规定，只要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无论是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又犯本罪，还是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本罪，无论前后两罪相隔时间远近，都是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其中，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本罪的，应当先对本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的规定确定刑罚，再依法数罪并罚；并且，对同时构成《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累犯"和《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毒品再犯"的被告人，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从重处罚。但是，这种双重处罚的规定是否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值得商榷。

此外，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六条的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依法不构成累犯。但是，由于此修正案并未明文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能构成毒品再犯，故对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能否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将面临两难选择：如果认为不能适用，则这种限制解释的理由可能与毒品再犯制度所体现的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立法精神相违背，如果认为能够适用，则又与此修正案所体现出来的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相违背，而无论是否适用，容易达成共识的一点是，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即使适用毒品再犯制度，在从重的幅度上也应当尽量缓和一些。所谓"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4 月 28 日颁布、5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

释》第三条的规定,既包括犯本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也包括犯前罪时未满十八周岁、而犯本罪时已经年满十八周岁的情形。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是指以引诱、教唆或者欺骗手段,导致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必须根据行为人具体实施的行为类型来选择适用罪名。例如,仅引诱他人吸毒的,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仅教唆他人吸毒的,构成教唆他人吸毒罪;既引诱甲吸毒,又欺骗乙吸毒的,构成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罪一罪,不能数罪并罚。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1.本罪的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又侵犯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毒品作为一种既可以药用又可以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禁止或限制流通物,除了特殊单位(如医疗、科研单位)可以按法律规定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拥有、管理或使用,故凡是以毒品这种违禁品作为犯罪工具的行为,均是无视国家关于毒品的管理规定、破坏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的行为。而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吸毒,不仅侵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造成毒品犯罪泛滥,而且会严重侵害被害人的身心健康,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更容易受到摧残。

由于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被害人的身心健康,故对本罪的犯罪对象,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是指那些未染上吸毒恶习,或者有吸毒史但已戒除毒瘾的人。对于那些已经吸毒成瘾的人,一般无须采取引诱、教唆、欺骗等手段去促使其吸食、注射毒品。不过,虽然是吸毒成瘾的人,但是在特定时机场合下确实没有吸毒意愿的,如果行为人引诱、教唆或欺骗这些人吸食、注射毒品,仍可成立本罪。此外,那些已经产生吸毒意图但由于种种顾忌而犹豫不决的人,也可成为本罪对象。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能否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不能一概而论。如果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完全没有辨认和控

制能力，对于吸毒与否不具有任何真实意思表达能力，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而可能成为强迫吸毒罪的犯罪对象；如果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具有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大致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的，仍可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例如，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不满十岁的儿童吸食、注射毒品，应构成强迫他人吸毒罪，但如果引诱、教唆或者欺骗年满十五周岁且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仍应成立本罪。

2.本罪的客观特征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所谓“引诱”，是指以精神快感、肉体诱惑、物质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诱使、吸引本无吸食、注射毒品意愿的人产生吸毒意愿，进而吸食、注射毒品。例如，有意在他人面前大肆鼓吹吸食、注射毒品带来的奇妙幻觉和兴奋快感，以刺激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好奇心，促使他人产生吸食或注射毒品的愿望。

所谓“教唆”，是指以激将、劝说、怂恿、授意、挑动或唆使等手段，促使本无吸食、注射毒品意愿的人产生吸毒意愿，或者促使虽有吸食、注射毒品意愿但是意志尚不坚定的人坚定其吸毒意愿，进而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教唆的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口头教唆，也可以是书面教唆，既可以是明确的语言教唆，也可以是眼神或动作等示意性教唆。从某种意义来讲，“引诱”也是一种促使他人产生吸毒意愿的“教唆”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引诱”是以物质回报、美色诱惑或者精神快感等为诱饵来吸引被害人，使之自愿实施吸毒行为；“教唆”则偏重于“诱饵”之外的方式，例如激将、鼓动、怂恿、劝说、请求、示范甚至某种强度的威胁或强迫等。而由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和第三百五十四条中还规定有欺骗、强迫和容留的方式，故需要进一步限制教唆的范围，简言之，本罪中的“教唆”，是指除了引诱、欺骗、强迫、容留之外的能够引起他人吸毒意愿的行为。[1] 此外，必须针对特定对象进行教唆，如果没有特定对象，将难以解释为教唆，例如，没有特定对

[1] 参见张洪成：《试论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象,只是在公开场合宣扬自己的吸毒体会和精神快感的,应不属于教唆。

所谓"欺骗",是指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使原本没有吸毒意愿的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食毒品,例如,把毒品掺入香烟中给人吸食,将毒品换成药片给人服用,在食品中掺入罂粟壳给客人食用以吸引回头客等。本罪中的"欺骗"与强迫他人吸毒罪中的"强迫",在完全违背被害人的意愿这一点上极其相似,两者的区别在于,被欺骗的被害人具有相当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具有相当的意志自由,只是由于认识错误而误食误用了毒品,被强迫的被害人则是完全没有辨认或控制能力,例如婴幼儿或者高度精神病人,或者虽有辨认控制能力但是意志自由受到很大限制或者丧失,例如被人胁迫无奈饮下毒品或者被人制服并强行灌服毒品。

由于本罪的侵犯客体之一是他人的身心健康,故要成立本罪的既遂,还应要求行为导致他人吸食、注射了毒品。所谓吸食毒品,是指用口吸、鼻吸、吞服、饮用等方法吸入或者食用毒品;所谓注射毒品,是指用注射器等将液态毒品或溶化后的固态毒品通过皮下肌肉组织或者静脉注入被害人的身体内。至于吸食或者注射的毒品的用量大小,以及被害人是否因此形成了瘾癖,都不影响本罪的既遂。

3.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详言之,凡是年龄满十六周岁,精神状态正常的人,都可成为本罪主体。由于刑法未规定单位可构成本罪,故本罪主体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4.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详言之,本罪的故意包含如下内容:(1)认识到他人没有吸毒意愿或者他人的吸毒意愿尚不坚定。(2)认识到自己的引诱、教唆或欺骗行为将导致他人吸食、注射毒品。(3)对自己行为会导致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这一后果持希望或放任态度。本罪动机与目的多种多样,如出于牟利动机,为了扩大毒品市场;出于报复动机,为了使他人染上毒瘾;出于娱乐动机,为了与他人一起享受快感;出于帮派目的,为了通过毒品控制他人以发展黑社会组织等。目的与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故意的成立。如果主观上没有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的故意,只是由于自己的行为不慎,客观上导致他人产生吸毒意愿进而吸食或注射毒

品后果的，不具有本罪故意。[1]

三、认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1.本罪的罪与非罪的认定。认定本罪成立的关键在于查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本罪故意。如果不具有本罪故意，例如，为了帮助他人治疗疾病而“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服用毒品的，不知是毒品而“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服用毒品的，因过失导致他人产生吸食、注射毒品意愿因而吸食、注射毒品的，均不成立本罪。

2.本罪与相近犯罪的主要区别。(1)本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手段不同，本罪采取的是引诱、教唆或者欺骗手段，后罪采取的是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从强制程度来讲，本罪中的引诱或者教唆行为对被害人的强制程度较低，尚未达到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程度，被害人对吸食、注射毒品主观上仍具有一定的意愿；而在强迫他人吸毒罪中，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的是暴力、威胁等生理强制或者物理强制行为，其强制程度足以达到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程度。从犯罪对象上看，本罪被害人是在行为人的引诱、教唆下，由没有吸食、注射毒品的意愿到产生吸食、注射毒品的意愿，或者因行为人的欺骗行为而对吸食、注射毒品完全不知情，后罪的被害人则是在行为人的暴力或胁迫之下，违心地吸食、注射毒品的。实践中，有的不法分子将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等毒品掺入食品中给客人食用，致使被害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食毒品，属于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行为。不过，采用某种方法使他人暂时丧失知觉或利用他人丧失知觉的状态，给他人注射毒品的，以及引诱、教唆、欺骗完全没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婴幼儿或者高度精神病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均属于强迫他人吸毒的行为。(2)本罪与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行为类型不同，本罪的行为类型是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后罪的行为类型是容留他人在自己管理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二是侵犯客体有所不

[1] 参见蒋小燕：《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的几个疑难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同,本罪除侵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以外,还侵犯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后罪则不会侵犯吸毒罪的身心健康,吸毒者是自主自愿地吸毒的;三是犯罪对象有所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一般是没有吸毒意愿的人,后罪的犯罪对象则主要是本来就有吸毒意愿的人。

3.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认定本罪时要特别注意本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的罪数问题。如果行为人对同一被害人几乎同时实施了引诱、教唆、欺骗以及强迫吸毒行为,例如,先引诱、教唆或者欺骗,没有得逞,进而强迫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的,由于犯罪机会同一、犯罪故意同一、犯罪客体同一,属于包括的一罪,应当以强迫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虽然被害人是同一人,但是行为人分别在不同时期先后对被害人实施了引诱、教唆或欺骗行为以及强迫吸毒行为的,则分别构成本罪和强迫他人吸毒罪,应予数罪并罚。如果被害对象不是同一人,并且行为人不是在同一犯罪机会实施犯罪的,也是触犯不同罪名,应予数罪并罚。例如,行为人先对甲实施引诱、教唆或欺骗吸毒行为,再对乙实施强迫吸毒行为,应构成本罪和强迫他人吸毒罪。此外,在认定本罪时还应注意本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罪数形态问题。为了向他人出售毒品而引诱、教唆或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分别构成本罪与贩卖毒品罪的想象竞合犯(尚未向对方出售毒品时)或者牵连犯(已经向对方出售了毒品时),应从一重罪定罪量刑;引诱、教唆或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之后,才产生贩卖意图而向对方有偿提供毒品的,同时构成本罪和贩卖毒品罪,应当数罪并罚。在实践中,还可能发生本罪与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罪数形态问题。例如,行为人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使他人吸毒成瘾后,又允许他人在其控制或管理的场所吸毒的,同时构成本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应当数罪并罚;以容留他人吸毒为条件,引诱他人吸毒的,构成本罪与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牵连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

4.本罪的共犯形态问题。认定本罪的共犯形态,应结合共同犯罪的一般原理及选择性罪名的独有特征进行。例如,甲乙共同引诱、教唆丙吸食毒品,被丙拒绝,甲遂在乙和丙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海洛因粉末放入稀饭中端给丙食用。此例中,甲、乙仅构成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的未遂犯的共犯,而甲另外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最终,对甲应以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既遂定性,而对乙应以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的未遂定性。明知对方欲实施

引诱、教唆或者欺骗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的行为,仍为对方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的,构成对方的帮助犯,教唆他人犯本罪的,构成教唆犯,均应当以本罪论处。

5.本罪的停止形态问题。认定本罪的停止形态的关键在于正确认定本罪的既未遂形态,对此,有观点认为,他人已经吸食、注射毒品是本罪的既遂标志;❶另有观点认为,只要实施了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行为,就成立本罪的既遂,至于他人是否因被引诱、教唆或欺骗而产生了吸毒意图或者吸食或注射了毒品,都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❷ 我们认为,从本罪的犯罪客体及行为类型的特征来讲,应当以被引诱、教唆或欺骗者吸食或注射了毒品作为既遂标志,因为只有此时才能表明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受到实际损害,否则,由于行为人的行为尚不足以实际侵害本罪所保护的法益,不应认定为犯罪既遂。大致说来,本罪的未遂主要存在于如下情形之中:(1)被引诱、教唆、欺骗者拒绝引诱、教唆或者因识破行为人的欺骗伎俩而没有误食误用毒品;(2)吸毒者本来就具有吸毒意愿,并非因被引诱、教唆才产生吸毒意愿或者因受欺骗而误食误用毒品;(3)行为人误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实施犯罪;(4)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引诱、教唆、欺骗者尚未吸食或者注射毒品,犯罪即被停止。为了实施引诱、教唆或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着手实施引诱、教唆或者欺骗行为的,理论上属于本罪的预备形态,但由于社会危害轻微而不具有可罚性,不宜作为犯罪来打击。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谓情节严重,目前尚无司法解释,实践中可从被害人的人数、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等来判断。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

❶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18 页。

❷ 参见蒋小燕:《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的几个疑难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

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此即所谓"毒品再犯"制度。对于毒品再犯与毒品累犯之间关系的分析及其对本罪量刑的影响,请参见上一罪名。此外,根据刑法保护未成年人的一贯精神,参照《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对于引诱、教唆、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或注射毒品的行为,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一、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强迫他人吸毒罪,是指使用暴力、威胁等生理强制或心理强制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1] 本罪由 1990 年《关于禁毒的决定》所增设,1997 年被纳入新刑法。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一)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以及单位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二)本罪的犯罪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罪过内容具体体现为明知是毒品而逼使他人吸食或者注射。如果行为人不明知对象为毒品,即便客观上有类似行为,亦不构成本罪。本罪的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多种多样,但并非主观方面要件要素,不影响本罪成立,但可作为能够反映行为人主观恶性的酌定量刑情节加以考量。

(三)本罪的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他人意志,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所谓"违背他人意志",是指背离他人不愿吸食、注射毒品的主观意志,这是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本质特征。

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直接施加强制,包括捆绑、殴打、虐待、伤害、拘禁等。暴力行为可能直接致被害人于不能反抗境地,从而任由行为人摆布,也可能造成被害人的心理恐惧,进而不敢反抗。我国刑法

---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7 页。

分则的很多个罪均可借助暴力手段实施，但对于暴力的程度要求不一，有的可以涵盖重伤、死亡结果，有的限于轻伤及其以下。从法定刑看，本罪属于第二种情形。至于吸食、注射毒品的方式，既可以是行为人对被害人强行灌服、注射，也可以是被害人在遭遇暴力强制的情况下，不得已而自行吸食或注射。被害人吸食或注射毒品后是否成瘾，不影响本罪成立，但可作为酌定量刑情节。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通过对被害人实施精神强制，致其不敢反抗，进而违心地吸食、注射毒品。胁迫的内容是广泛的，并不局限于对被害人本人或其亲友的人身的暴力威胁，也包括对被害人或其亲友的名誉、隐私、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要挟，还包括揭露违法犯罪事实、利用上下级关系打击报复或利用封建迷信进行恐吓等方式。胁迫的具体方式可以表现为文字、话语、举动等形式，直接与间接不限，只要足以使被害人明确感到威胁即可。至于行为人是否有条件兑现胁迫内容以及是否在被害人不就范的时候真的打算兑现胁迫在所不论。

所谓其他方法，是指暴力、胁迫以外的社会危害性与之相当的手段，如利用他人熟睡、病重、昏迷之机给他人注射毒品，又如先用酒将他人灌醉或用药物使他人麻醉，然后在他人失去知觉的情况下对其注射毒品。尽管表现方式不一，但本质上均违背了被害人的不愿染毒的主观意志。

构成本罪只需具备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之中的任何一种即可，针对同一被害人实施上述两种或多种行为的，一般也只构成一罪。

（四）本罪的犯罪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身体健康。随着毒品的泛滥，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数剧增。在这些人中，有些是因被他人强迫而吸食、注射毒品，进而成瘾转变为“主动”吸食、注射者的。由此，一方面吸毒人员不断增加，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另一方面那些被迫吸食、注射毒品者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摧残。较之其他促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犯罪而言，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是一种更具社会危害性和危险性的对抗社会的犯罪。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那些主观上没有吸毒意愿的人，既包括从未吸食、注射过毒品的人，也包括已戒掉毒瘾的人，还包括正在采取戒毒措施的人。

三、认定强迫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并未将“情节严重”作为成立本罪的必备要素，换言之，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强迫他人吸毒的行为，不论强迫行为是否奏效，也不论强迫后发生何种后续情状，原则上就构成本罪。但结合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条款，应当理解为强迫行为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构成犯罪。比如，非暴力强迫吸毒在遭遇被害人抵制后即行放弃，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就不构成犯罪，但应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强迫他人吸毒罪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本罪为单一罪名，后罪为选择性罪名，如果两种行为得以成功实施，则在造成他人吸毒的客观结果状态方面，两罪表现相似。不同之处在于：（1）危害行为的表现不同。强迫他人吸毒罪客观上表现为采取暴力、胁迫等带有强制性的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在客观上则表现为通过勾引、怂恿、劝说、示范、鼓动、蒙骗等手段促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2）就强迫他人吸毒罪而言，被害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状态不仅为犯罪人所控制、主导，且明显背离被害人的主观意志。而就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而言，被害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状态虽受犯罪人影响，但根本上仍属自愿行为，不违背其自由意志。（3）强迫他人吸食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属相对重罪，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有两个法定刑幅度，以情节一般和情节严重为分水岭，属相对轻罪。

需要指出，如果行为人对同一被害人先实施了引诱、教唆、欺骗吸毒的行为，因未奏效又实施了强迫吸毒行为的，应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吸收犯处断原则处理，定强迫他人吸毒罪即可。如果行为人分别对不同被害人分别实施强迫他人吸毒或者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行为的，则按强迫他人吸毒罪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两罪并罚。

强迫他人吸毒罪以违背他人意志为重要特征，如果被害人属不具有辨识能力，不能表达抑或不能正确表达自身意志的特殊个体，如精神病人、幼童等情形，即便行为人未采取强制手段，而是通过引诱、教唆、欺骗手段促使他人吸毒的，究竟定何罪呢？我们认为，应定强迫他人吸毒罪，其原理正如

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即便幼女自愿也属强奸的原理一样。[1]作重罪处断不仅与上述情形下犯罪人更重的主观恶性相适应，也彰显了对弱势人群权益的侧重保护。

2.强迫他人吸毒罪中的“暴力”问题

强迫他人吸毒罪系采取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违背他人意志，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罪的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在我国刑事立法中，暴力不仅是某些犯罪实施的必备要素，譬如聚众斗殴罪等，亦是诸多犯罪实施的可选择要素，譬如抢劫罪、强奸罪、绑架罪等。就程度而言，暴力可导致从轻微伤直至死亡的广谱危害结果。在具体犯罪的语境中如何解释暴力，法定刑不失为一个有效的参照系。本罪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显然，暴力强迫他人吸毒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不能涵盖重伤、伤残及死亡，而仅包括轻微伤和轻伤。故当采取暴力手段强迫他人吸毒，暴力举动同时造成被害人轻伤及其以下后果的，仍定本罪，如造成重伤及其以上后果，属想象竞合，应择重罪处断，即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也有观点认为暴力强迫他人吸毒导致轻伤及其以上结果的情形属牵连犯，尽管择重处断的结果没有区别，但我们认为这是对罪数形态理论的不当运用所致。

3.强迫他人吸毒罪与人身性犯罪的界限

（1）以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为手段，欲置他人于死地的，乃直接故意杀人行为，在此情形下，强迫他人吸毒服务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目的。该情形下，仅有一个行为而不是两个行为，因此属想象竞合犯而非牵连犯，由于故意杀人罪属相对重罪，因此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为追求其他目的，强迫他人吸食、注射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的超量毒品，对被害人可能的死亡结果漠然置之，最终导致其死亡的，亦属想象竞合情形下的故意杀人罪，主观罪过属间接故意。

（2）以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为手段，欲造成他人重伤的，情况与上述情形相似，以故意伤害罪（重伤）论处。

（3）强迫他人吸食、注射常量或少量毒品，却直接引起被害人死亡、重

[1] 参见张洪成：《强迫他人吸毒罪争议问题探讨》，《西部法学评论》2012年第1期。

伤结果的，行为人首先构成强迫他人吸毒罪。同时，常量或少量毒品虽可排除行为人的故意杀人或伤害罪过，但毒品具有毒性，对人体健康必然具有不良影响，这种因果联系是行为人能够认知的，因此对于客观造成的死亡、重伤结果，行为人不能排除过失罪过，故又触犯了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故而，上述情形属想象竞合犯。通过相关罪名的法定刑比对，强迫他人吸毒罪属重罪，对上述情形以该罪论处。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该问题在前文中已有述及，此处简要概括如下：强迫他人吸食、注射常量或少量毒品，却导致他人死亡、重伤的，属强迫他人吸毒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想象竞合，以本罪论处；如果欲借强迫他人吸食、注射大量毒品的方法致他人死亡或重伤的，或者出于某种目的强迫他人吸食、注射大量毒品而致他人生死于不顾并导致他人死亡、重伤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处断。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本罪乃典型的故意犯罪，故存在共犯情况。只要共同故意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即成立本罪的共犯。

（五）本罪的未完成形态问题

强迫他人吸毒罪属行为犯，行为犯以危害行为实施到特定程度为既遂标准，在本罪中的体现是他人被迫吸食、注射了毒品。如果已经着手为未得逞的，属犯罪未遂。如果尚未进入实行环节而出于意志以外原因被迫停止危害行为的，属犯罪预备。在既遂前主动停止犯罪行为的，属犯罪中止。

（六）其他问题

1.未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方法促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不能认定为强迫他人吸食毒品罪。

2.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强迫他人吸毒行为的，因主体不适格，不构成本罪，但可以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3.暴力行为虽间接引发他人吸毒的结果，但并未强迫他人吸毒的，不能认定为强迫他人吸毒罪。例如，十五岁的中学生陈某因无法忍受来自父亲的经常性家庭暴力而离家出走，后与社会上的闲杂人员鬼混，终染上吸毒恶习。本案中，陈某吸食、注射毒品的结果并非基于其父的暴力行为直接所

致，其父亦无强迫其子吸毒的故意，故对陈某的父亲不能以强迫他人吸毒罪处理。

4.如果吸毒、注射毒品的结果与强迫行为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亦不能以本罪论处。比如，郑某曾多次强迫李某吸毒，终致李某染上毒瘾，郑某也因此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后来李某经强制戒毒成功戒除了毒瘾。但在回归社会之后，李某因意志不坚决而自动复吸毒品。对于李某第二次染上毒瘾的结果，就不能再让郑某以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名义承担刑事责任了。

四、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一）《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应从重处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十八周岁的男女。未成年人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吸食、注射毒品对其身心健康危害很大。对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给予严惩体现了刑事政策的选择。

（三）《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四）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国家工作人员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一、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向吸毒者提供场所的行为。[1] 在旧社会，容留吸毒行为俗称为“开烟馆”，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新中国建立后，吸毒与卖淫嫖娼等旧社会“毒瘤”一度在中华大地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社会文化交流交往的日益频繁，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死灰复燃，

[1] 朱建华主编：《刑法分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4 页。

染毒人群不断增加，在某些地区表现尤为突出，成为当前社会管理和社会治安中的一大痼疾。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是一个重要的助推因素。某些不法分子，为牟取不法利益，不满足于零星出售毒品，逐步发展到专辟场所，开设地下烟馆或者变相的地下烟馆，招揽、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甚至提供吸毒工具和毒品。某些服务性行业的经营者，为吸引顾客，增加营利，对于在经营场所中的吸毒人员放任不管，大开绿灯，甚至为其通风报信，保驾护航。更有甚者，一些地下烟馆与毒品犯罪分子狼狈为奸，互为依托，成为毒品产、供、销锁链中的一个环节。有些地下烟馆甚至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据点，进而诱发强奸、抢劫、绑架、赌博、非法经营、非法拘禁等刑事犯罪，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此罪名，1990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行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九条首次规定了“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比照《决定》第二条（即贩卖毒品罪）的规定处罚。从法理上看，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乃复合危害行为犯罪。该规定出台后，有观点认为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的行为实际上是贩卖毒品罪的一种表现形式，不宜再单独设立罪名。相反观点认为，本罪是独立于贩卖毒品罪的一个新罪名，只不过其处罚援引贩卖毒品罪之法定刑而已。根据《决定》，单纯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并非刑事犯罪，因此相关规定无疑留下了法律漏洞，这导致某些地下烟馆为规避法律制裁，转而由过去的提供场所并出售毒品变为仅提供场所而不出售毒品。为填补该法律空白，新《刑法》在《决定》第九条的基础上，将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演变为新《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容留他人吸毒罪，从而使法网更加周延。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

（一）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罪的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情形。前者如行为人主动招徕、怂恿他人在自己负有管理职责的场所内吸食、注射毒品，该情形下行为人往往具有牟利动机，即以提供实施不法行为的空

间为条件来换取佣金。后者如行为人明知他人在自己负有管理职责的场所内吸食、注射毒品而听之任之、消极放任,此类情形在营利性服务场所较为常见,比如迪吧、酒吧、夜总会、俱乐部、洗浴场所等。当然,是否具有牟利动机并非本罪的主观构成要素。如果行为人对于他人在自己监管的场所内吸食、注射毒品事前或事中并不知悉,即便事后知道的,也不存在罪过。在事后知道的情况下,如果他人再次前来并吸食、注射毒品的,即便对于本次具体情况行为人可能仍不知情,但由于其已经知道他人在自己场所内有吸毒前科,因此有查明义务,否则,属于放任情形。有学者认为,在放任的情形下,还应探究行为人是否具有适法的可能性。笔者对此持赞同态度。[1]

(三)本罪的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所谓"容留",首先表现为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的行为,通常有如下表现:行为人利用自己的住所、居所或租赁屋容留他人吸毒;饭店、酒店、酒吧、迪吧、夜总会、洗浴场所等营业性场所的经营人员或服务人员,利用上述场所容留他人吸毒;汽车、轮船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员将上述交通工具作为他人吸毒的场所。"容留"行为还可以表现为为他人吸毒提供其他便利条件,譬如站岗、放哨、通风报信等。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既可以是积极主动的,也可以是应吸毒者要求消极被动的,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既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长期的,但凡有意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或者便利条件,就足以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四)本罪的犯罪客体为复杂客体,包括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吸毒场所是阴暗的社会角落,也是滋生各种违法犯罪的温床,其对社会管理秩序的破坏和对社会的毒化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此外,尽管被容留的吸毒的人员系自愿吸食、注射毒品,但容留场所的存在客观上为其提供了便捷条件,精神上起到鼓励作用,致使其毒瘾难除,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入罪,是维护社会治安及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的需要。

[1] 黄曙等:《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法律适用》,《人民检察》2011年第6期。

三、认定容留他人吸毒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容留他人吸毒行为的,因主体要件缺失尚不构成犯罪,应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由政府收容教养。

2.不知他人在自己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吸食、注射毒品的或者事后才知晓的,因主观要件缺失不构成本罪。比如某宾馆开业之初,管理未入正轨,一些“瘾君子”在此住宿并吸毒,正好被公安人员查获。经审查,该宾馆的经营人员、服务人员确实不知场所内吸毒人员与吸毒事实的存在,则其均不构成本罪。

3.本罪属行为犯,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就构成本罪既遂。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不构成犯罪,比如仅有 1 次容留行为,或被容留吸毒人员只有 1 到 2 人的。

4.新《禁毒法》将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分为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两种情况:“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本罪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在犯罪客体及促使他人吸毒等方面比较一致,二者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容留他人吸毒是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或便利条件的行为;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则是采取拉拢、怂恿、劝说、蒙骗等手段诱使他人吸毒的行为。本罪无直接引起他人吸毒意愿的情形,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则对他人吸毒意志的产生或强化有原因力。

(2)本罪是单一罪名,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是选择性罪名。

(3)法定刑不同。本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且无法定从重情节规定,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七年有期徒刑,且将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行为明确规定为法定从重情节。

2.本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在犯罪主体、犯罪客体方面表现基本一致,二者主要区别如下:

(1)客观方面的表现不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他人吸食、注射吸毒提供场所或便利条件,而强迫他人吸毒罪则表现为违背他人意志,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方法迫使他人吸毒。被容留吸毒人员的吸毒行为是自愿而为的,而被强迫吸毒人员的吸毒行为显然是非自愿的。

(2)主观方面要件的内容不同。容留他人吸毒罪表现为明知吸毒人员有吸毒行为仍予以容留,强迫他人吸毒罪表现为明知是毒品而迫使他人吸食、注射。

(3)法定刑不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而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属相对重罪。

3.本罪与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与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犯罪主体一致,二者主要区别如下:

(1)犯罪客体不同。容留他人吸毒罪所侵犯的客体为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身体健康,系复杂客体。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同毒品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正常活动,乃简单客体。

(2)犯罪对象不同。前者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后者则是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人。如果容留的吸食、注射毒品者同时又是特定的毒品犯罪人,且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并在司法机关查处时有意庇护的,应数罪并罚。

(3)犯罪客观方面不同。前者表现为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或便利条件,后者则表现为明知是特定的毒品犯罪人,而采取各种方式帮助其掩饰罪行,逃避制裁。

(4)犯罪主观方面不同。前者为明知是吸毒人员而予以容留,后者为明知是特定的毒品犯罪人而予以包庇。

4.本罪与贩卖毒品罪

实践中,行为人针对不同的对象分别实施容留他人吸毒与贩卖毒品的,

应数罪并罚。针对同一对象既实施容留吸毒行为又实施贩卖毒品行为的，视有无牵连关系，或择重处断，或数罪并罚。两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犯罪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为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后者侵犯的客体为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2)犯罪对象不同。前者是"人"，即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后者为"物"，即各种毒品。

(3)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不尽相同。前者情况较为复杂，可出于牟利目的，也可没有此目的，而后者一般以牟利为目的。

(4)犯罪主体不尽相同。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和单位不能成为前罪的犯罪主体，但可以成为后罪的犯罪主体。

(5)犯罪主观方面不同。前者为明知对方是吸毒人员而予以容留，后者为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

(6)法定刑不同。前者为相对轻罪，处刑较轻，后罪为相对重罪，处刑较重，甚至可以判处极刑。

5.饭店、酒吧、旅馆、夜总会等场所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利用经营场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按自然人犯罪处理，不能按单位犯罪处理。

6.容留他人吸毒的同时，又实施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毒行为的，应数罪并罚。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如果行为人既容留他人吸毒又向其出售毒品的，应以本罪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以向他人出售毒品为诱饵诱使他人在己处吸食毒品的，属本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牵连犯，应择重罪(贩卖毒品罪)处断。

(四)本罪的共犯问题

本罪为故意犯罪，只要基于共同故意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即可成立本罪的共犯。

四、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事责任

(一)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本罪是行为犯，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数和次数、持续时间

长短，不是本罪的构成要素，但应作为酌定量刑情节加以考量。

（三）适用本罪时，不应忽视罚金的运用，因为容留他人吸毒行为往往伴随牟利动机，从经济上进行惩治，有利于剥夺犯罪人的再犯条件。

（四）《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

毒品具有双重属性，既可使人产生躯体和精神依赖、造成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精神错乱甚至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又具有镇静、止痛、催眠、兴奋等功效，可以为人们合理利用。毒品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国家一方面禁止、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非法经营性毒品犯罪，包庇、窝藏、持有型的毒品犯罪以及引诱、强迫、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犯罪，另一方面为充分发挥毒品在麻醉、镇痛等方面的药理作用，根据医疗、科研、教学等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指定特定的地方和制药厂，种植、生产限定数量的毒品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但是，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

在司法实践中，与其他毒品犯罪比较而言，依法从事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运输、管理、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将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无偿提供给吸食、注射毒品的人的案件相对较少。然而，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是毒品问题产生的源头环节以外，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也是毒品流散的又一源头。由于切断毒源对于整肃毒品犯罪来讲至关重要，因此，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也就具有入罪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可以说，刑法规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是将刑罚手段引入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管制中。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是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个人，明知他人是吸毒、注射毒品的人，而向其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

成瘾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构成

(一)犯罪主体特征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其他人如果实施教唆、帮助行为,可以构成本罪的共犯。另外,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有论者提出:“依法从事使用(即服药)的患者,是否也属于本罪的特殊主体;患者获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后,再非法提供给他人,是否也构成本罪?”[1]的确,从“从事……使用”的语句表达特点来看,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正在服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患者解释为“从事医务工作”的人,因此患者不能成为本罪所指的特殊主体。

此外,法条特别强调了“依法从事”一词。这意味着,凡不具有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合法资格的人员或单位,向吸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均不能构成本罪,而应根据毒品犯罪中的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二)犯罪主观特征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限于犯罪故意,主观上出于过失向吸毒、注射毒品的人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总则对犯罪故意的规定,结合《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对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罪状描述,本罪的主观罪过内容为:行为人明知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而有意向其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明知”的内容包括:第一,明知自己提供的是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明知提供的对象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第三,明知自己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违反国家关于该种物品的特殊管制制度。

犯罪目的不是本罪的构成条件。根据本条规定,如果以牟利为目的,向

---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中国刑法解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94页。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构成贩卖毒品罪。因此，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不具备牟利目的。

（三）犯罪客观特征

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1.非法提供的行为特点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客观行为，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前提条件的非法性。也即，行为人向吸毒者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必须是违反国家有关毒品管制的规定的，如果行为人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向吸毒者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则属于正当的业务行为，不能构成犯罪。第二，提供行为的无偿性。即指，行为人在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过程中，不是出于牟利目的，没有获取财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提供行为完全是无偿的。因此，如果吸毒者直接购买、以实物交换、用劳务、服务抵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都可认定为有偿提供，不构成本罪，而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至于具体的提供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以多次开处方的形式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搬运人员将自己搬运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秘密提供给吸食、注射者等。"❶

2.非法提供的对象

尽管在以往的研究中，理论界对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对象分歧较大，但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获取者实际上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

那么怎样确定吸毒者的范围呢？"这里的棘手之处在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药用与滥用之分，并非一经服用便成了吸毒者；药用与滥用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并非病人就成不了吸毒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上瘾也是如影随形的，吸毒者固然有瘾癖，病人又何尝可以幸免。尤其是，非法提供行为与吸毒者是互为因果的，当病人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来源于非法提供时，他的身份就成为了吸毒者，同样向病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时，

---

❶ 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7 页。

他的提供对象就不再是病人了。”[1]

但是,如果向有瘾癖而服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患者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是不是应该将提供对象理解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恐怕还需要慎重解释。如果将这种患者一概认定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那么提供行为就只有合法和犯罪之分了,这也意味着,《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中的许多行政处罚条款已经被架空,没有什么实际适用的可能。显然,这种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来源界定使用者是属于吸毒者还是服药患者的方法,可能会导致处罚范围的不适当扩大。为了避免这一点,必须要把一部分的不正当服药者排除在吸毒者的范围之外,尽管无法提出一个绝对量化的操作标准,但是根据从业经验、生活常识等,还是可以把那些明显不属于服药患者的人区分出来,纳入本罪的行为对象。

3.非法提供的数量

大部分的毒品犯罪都有数量规定,但《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没有规定构成本罪的数量起点,即原则上认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都构成犯罪,这体现了立法上对这种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犯罪行为的从严惩治意向。

(四)犯罪客体特征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客体是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制。国家管制毒品的依据,是国家规定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戒毒药品管理办法》、《强制戒毒办法》、《麻醉药品品种表》等法律、法规,是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行管制的主要法律依据。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的方式,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运输、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作了具体规定,从而建立起了一整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比如,根据《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单位和年度种植计划、麻醉药品的生产单位和生产、研制计划,都是由中央部级主管机关统一决定的;麻醉药品的供应

---

[1] 郑伟:《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客观要件》,《法学》2002年第5期,第37—38页。

必须根据医疗、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有计划进行，该计划须由药监局指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并且上报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麻醉药品只能用于医疗、教学和科研用途，其运输也须持卫生部签发的凭照和由专人押运等。精神药品在生产、运输、管理、使用环节的管理制度，大体与麻醉药品相同。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或单位，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反了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了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制。

三、认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应当划清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1.合法提供、违法提供与非法提供构成犯罪的界限

在本罪的司法认定中，首先要注意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与合法提供行为、违法提供行为之间的界限。区别的关键在于：

（1）看提供的主体。本罪是特殊主体，仅限于依法从事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运输、管理、使用的人员或单位，因此，凡不具有合法资格的人员或单位实施了向吸毒者无偿提供毒品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2）看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属于业务人员的正当业务活动；违反规定提供的，才属于非法提供，程度较轻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分即可，程度严重的，才构成本罪。

（3）看提供者主观上是否明知提供对象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如果明知其身份而提供，构成本罪，如果没有任何根据使其认识到对方是吸毒者，提供行为不构成本罪。

2.不具备应受刑罚处罚性的排除

尽管刑法关于本条没有规定具体的数量作为构成犯罪的客观条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即使行为人非法提供的数量极少，也有入罪处罚的必要。特别是考虑到，第一，《刑法》第十三条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及但书的含义；第二，与有数量规定的其他毒品犯罪比较而言，本罪的法定最高刑较低，说

明本罪并非特别严重的毒品犯罪，因此，“如果行为人非法提供毒品的数量极其微小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可以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1]

3.紧急状态下的非法提供排除

有学者指出，“在吸毒者未能戒毒，毒瘾发作时如不提供必要毒品会导致伤亡的情况下，对其提供必要毒品的，阻却违法性。”[2]由于吸毒可能导致幻听、幻觉出现，吸毒者在毒瘾发作的情况下往往会实施不利于自己或他人生命健康的行为，为了保护更为重要的法益，在紧迫状态下不得已向吸毒者提供必要毒品，使其能够安定心神，虽然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但毕竟保全了更大利益，这种行为在根本上与一般的非法提供行为有本质区别，没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可以不受刑罚处罚。

（二）本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

1.本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界限

本罪与贩卖毒品罪都侵害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两罪在主观方面都表现为故意。但是，根据刑法本条的规定，两罪之间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第一，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或单位，而贩卖毒品罪的主体则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单位均可构成。第二，犯罪行为不同。贩卖是将毒品加以出卖，必然是有偿的，要以获得金钱、实物、劳务等利益为交换条件；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提供的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只能是无偿的，不以可计算的利益交换作为对等条件。第三，行为指向的对象不同。本罪只能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贩卖毒品罪则没有具体对象的限制，贩毒者可以把毒品卖给任何人。第四，犯罪目的、动机不完全相同。贩毒行为人往往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而构成本罪，可能出于多种动机，但必须不以牟利为目的。

两罪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以下两种情况都构成贩卖毒品罪：第一，明

[1] 赵秉志主编：《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0 页。

[2]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8 页。

知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主观上出于牟利目的，实施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第二，明知是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即使不以牟利为目的，不管动机目的如何，不管有偿无偿，都构成贩卖毒品罪。

2.本罪与走私毒品犯罪的界限

根据本罪法条规定，明知是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向其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按照走私毒品罪处理。

3.本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若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法占为己有，应该如何处理？对此，有学者提出，“如果主体条件符合贪污罪主体要件，又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盗窃、骗取或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归自己吸食、注射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如果主体条件不符合贪污罪主体要件的，利用工作之便，采用秘密手段或采用欺骗的方法获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自己吸食、注射的，应根据行为方式不同，定盗窃罪或诈骗罪。”[1]

以上意见或有一定道理。但是，由于毒品是特殊管制对象，而且毒品犯罪是普通刑事犯罪当中非常严重的一类犯罪，因此，即便行为人构成贪污罪或者是盗窃罪、诈骗罪等犯罪，实际上也必须考虑到法条竞合的问题。不管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不管是否利用了其职务上的便利，将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非法拥有、支配、控制毒品的行为，如果数量达到刑法规定，应该同时可以由非法持有毒品罪来评价。在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贪污罪、盗窃罪、诈骗罪等犯罪之间，显然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特别法条。当然，如果以贩卖为目的而将生产、管理、运输、使用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法占有，应该按照贩卖毒品罪论处。

（三）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如果行为人不仅向吸毒者无偿违规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且在明知对方是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

---

[1] 赵秉志主编：《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1页。

品，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又有向吸毒者有偿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应该以本罪与走私、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既有向吸毒者无偿违规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同时又非法占有了与业务有关联性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数量较大的，应该以本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

第五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一节　对《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的正确解读

1979年《刑法》（本节以下简称“79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可见，1979年刑法中并未规定毒品再犯。毒品再犯这一规定直接源自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对于毒品再犯的理由，原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棼在《关于残疾人保障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禁毒决定、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决定的四个法律案修改意见的汇报——1990年12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中并未加以说明。因此，我们只能通过立法者本身的态度转变来探究立法者的逻辑。

一、毒品再犯的历史解读

刑事政策是制定刑法的重要理念支撑。实际上，79刑法中之所以并未规定毒品再犯，主要还是因为当时制定刑法的那个时代里毒品犯罪并不严

重。这可以从同期的毒品犯罪的相对和绝对数量得以确证。即便是毒品犯罪人的再犯率也很低。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我国社会的整体转型,毒品犯罪的数量急剧增加,再犯的人数也越来越多。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禁毒决定中规定了毒品再犯以图严惩毒品犯罪。从我国毒品再犯的历史沿革来看,因应社会现实的发展从而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成为这一期立法的主要目标。

1997 年《刑法》(本节以下简称“97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该条规定,有以下问题需要解释:一是行为人必须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这是适用毒品再犯的前提要件之一。从我国法律规定来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实系两个独立的罪名。前者系选择性罪名。在选择性罪名当中,行为人实施其之一的行为即可。至于行为人是成立上述犯罪的既遂形态还是未完成形态均不影响成立毒品再犯。二是“被判过刑”。“被判过刑”的内涵则相对比较宽泛,意即只要行为人因为前述犯罪被依法判处过刑罚即可。这里的刑罚既可以是主刑,也可以是附加刑。刑罚既可能执行完毕,也可能未执行完毕,甚至可能根本就没有执行,只要法院作出过判决。三是“本节规定之罪”。“本节”是指刑法第六章第七节所规定的全部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发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08 纪要”)第八条“毒品再犯问题”也采用文义解释。《纪要》指出,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只要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不论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还是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都是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应当在对其所犯新的毒品犯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的规定确定刑罚后,再依法数罪并罚。《纪要》之所以作出上述情形认定为毒品再犯的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两点理由:首先,《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毒品再犯不是累犯的特殊形式,是对毒品犯罪再犯的从重处罚的特别规定。只要曾因犯该条所列的毒品犯罪被判过刑,无论何时(不论刑罚是否执行完毕)

再犯，均应适用该条规定从重处罚。其次，将判过刑理解为包括刑罚未执行或者未执行完毕的情形，符合严惩毒品再犯的立法目的。对于判过刑的理解，应当是指前罪判决已生效，而不论是否已经服刑完毕。毒品再犯不要求前罪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也不要求本次犯罪与前次犯罪之间有确定的时间间隔。犯罪分子因毒品犯罪被判刑后，在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再次实施毒品犯罪，说明其不思悔改，主观恶性较深，人身危险性较大，理应从重处罚。根据语义解释方法可以看出，司法者始终坚持从严打击毒品再犯。

二、毒品再犯的司法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毒品再犯制度，首先需要处理好毒品再犯与我国刑法总则中所规定的累犯之间的关系。这是总则与分则的关系问题。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这一条强调的是本法总则可以一般性地适用于附属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立法解释。当然，存在空间效力的特殊问题以及法律的部分变通规定也可例外。具体到毒品再犯与累犯的关系来讲，刑法总则毫无疑问应当适用于分则每个条文。作为分则中规定的毒品再犯很显然应当从解释和适用上都应以总则的累犯为标准。如果两者发生竞合，则应当适用总则的相关规定。

从司法适用角度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前后发生过重大转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本章以下简称《南宁会议纪要》）（2000 年 4 月 4 日）中指出，对依法同时构成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今后一律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再犯条款从重处罚，不再援引刑法关于累犯的条款。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初始认为再犯制度是累犯的特殊规定，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处理方法，应当适用分则的特殊法条。由于刑法并未规定毒品再犯在裁量或者执行方面的禁止性规定，这样的结局便是毒品再犯人可能会适用缓刑、假释等。换言之，对于毒品再犯人坚持宽和的刑事政策。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立场在 2008 年发生了转变。“08 纪要”第八条“毒品再犯问题”中明确规定，对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

犯的条款从重处罚。显然，这种司法技术转变的背后[1]折射出最高人民法院从对毒品再犯的宽和转向了严厉打击的立场。那么，这种看上去华丽的转变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或者比前一个纪要的内容更具实质意义呢？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对其转变作了如下解释[2]:《纪要》之所以规定对此情形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从重处罚，主要是考虑到这样规定符合刑法的规定，体现了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精神和刑事政策，而且有利于羁押部门掌握罪犯的情况，从而避免对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罪犯适用缓刑、假释的情况发生。笔者以为，这一反映最高法纪要精神的解读并不完全契合刑法的规定和刑法的精神，也并不完全具有实质意义。

首先，从我国刑法的规定来看，总则规定的累犯应当是毫无例外适用于分则的规定。前已述及，这种关系并非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问题，而是牵涉到总则与分则关系问题。虽然我国刑法没有明确规定总则与分则的关系，但是从刑法的立法精神来讲，当分则的解释与总则规定发生矛盾时，应当以总则的规定为准。“08 纪要”也指出，《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毒品再犯不是累犯的特殊形式，是对毒品犯罪再犯的从重处罚的特别规定。因此，当累犯规定与毒品再犯规定竞合时，应当以总则的累犯规定为准。其次，适用累犯的规定有利于依法严惩毒品再犯。对于符合累犯规定的毒品再犯认定为累犯实质上剥夺了犯罪人缓刑、假释的资格，能够加大犯罪人的惩罚力度。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援引条文时，只需引用总则中累犯的规定即可。如果按照“08 纪要”的精神同时引用两个法条，看似技术上的周全处理，实际上会导致司法实践中无所适从。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讲，最高人民法院在“08 纪要”中的理解并不妥当。

在毒品再犯的适用过程中还需要处理好刑法规定的“被判过刑”与缓

---

[1]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士上述的理解与适用中指出，在本《纪要》出台后，除有关司法解释以外，《南宁会议纪要》等审理毒品案件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再适用。虽然这种政策解读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法院系统均会采用 08 纪要精神，而一般不会再适用前一纪要的规定。这是纪要修改的精神所在。这意味着毒品再犯与累犯发生竞合时，应当同时引用两个从重条款。

[2]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2010-02-10。

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之间的关系。解决这一个问题,首先需要廓清"被判过刑"的内涵。从文义解释角度来看,"被判过刑"是指行为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主刑或者附加刑。只要行为人因前罪被判处过主刑或者附加刑,如果再犯毒品犯罪的,都应当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若行为人被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的,缓刑期间如果再犯毒品犯罪的,应当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将前罪与后罪数罪并罚。若行为人因为犯刑法规定的毒品犯罪在假释期间再犯毒品犯罪的,那么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刑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即"先减后并")数罪并罚。暂予监外执行本身就是刑罚执行场地的临时变化,若行为人在此期间再犯毒品犯罪的,也应当数罪并罚。这里问题是如何处理数罪并罚与毒品再犯"从重处罚"的关系?我们以为,对于行为人成立毒品再犯的情形下,在适用分则"从重处罚"规定基础上确定后罪的宣告刑,然后对两罪根据数罪并罚的规定作出最终的判决。[1] 这既实现了对毒品再犯的从严惩处的精神,也较好地协调了总分则条文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毒品犯罪中毒品数量计算及纯度折算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计算。可以看出,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是我国毒品犯罪定罪量刑的关键。

一、毒品数量的计算与折算

为了统一司法实践中毒品数量的计算及折算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发布了《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根据

[1] 对此有不同观点认为,"被判过刑"的适用也应当有"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5年内"的限制。因此,对于缓刑、假释以及监外执行过程中再犯毒品犯罪之人不能适用毒品再犯之"从重处罚"规定。我们以为,这样处理总则中的累犯与分则中的毒品再犯之间关系是存在问题的,既不符合毒品再犯立法之目的,更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此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相关意见实际上已经明确了这一点,"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暂予监外执行或者假释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该解释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一)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百克以上;

(二)大麻油五千克、大麻脂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一百五十千克以上;

(三)可卡因五十克以上;

(四)吗啡一百克以上;

(五)度冷丁(杜冷丁)二百五十克以上(针剂100mg/支规格的二千五百支以上,50mg/支规格的五千支以上;片剂25mg/片规格的一万片以上,50mg/片规格的五千片以上);

(六)盐酸二氢埃托啡十毫克以上(针剂或者片剂20μg/支、片规格的五百支、片以上);

(七)咖啡因二百千克以上;

(八)罂粟壳二百千克以上;

(九)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一)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

(二)大麻油一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大麻脂二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

(三)可卡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

(四)吗啡二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

(五)度冷丁(杜冷丁)五十克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克(针剂100mg/支规格的五百支以上不满二千五百支,50mg/支规格的一千支以上不满五千支;片剂25mg/片规格的二千片以上不满一万片,50mg/片规格的一千片以上不满五千片);

(六)盐酸二氢埃托啡二毫克以上不满十毫克(针剂或者片剂20μg/支、片规格的一百支、片以上不满五百支、片);

(七)咖啡因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八)罂粟壳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九)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在司法实践当中,除了刑法规定以及前述司法解释明确的毒品之外,晚近以来也出现了不少的新型毒品。为了合理确定新型毒品的数量及纯度,依法确定行为人的罪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7年11月在上述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又联合出台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本节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三条罗列了氯胺酮等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毒品数量标准。具体如下: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1.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百克以上;

2.氯胺酮、美沙酮一千克以上;

3.三唑仑、安眠酮五十千克以上;

4.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五百千克以上;

5.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1.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的;

2.氯胺酮、美沙酮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的;

3.三唑仑、安眠酮十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的;

4.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五百千克的;

5.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少量毒品":

1.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不满二十克的;

2.氯胺酮、美沙酮不满二百克的;

3.三唑仑、安眠酮不满十千克的；

4.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不满一百千克的；

5.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少量毒品的。

上述毒品品种包括其盐和制剂。毒品鉴定结论中毒品品名的认定应当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最新发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为依据。

二、毒品含量的鉴定

前已述及，我国毒品犯罪定罪量刑过程中查实毒品数量是一个关键环节。根据97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数量不以纯度折算。换言之，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并不需要对毒品的含量作出鉴定，只需要按照查实的毒品数量定罪量刑即可。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毒品犯罪出现了新的生成态势，毒品成分也由以前相对单一变得更加复杂。尤其是新型混合型毒品中，各种类型的成分极其复杂。为了更为合理地确定这些新型混合型毒品的数量，毒品含量鉴定就成为了必不可少的手段。为了应对毒品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意见》第四条率先明确规定，“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鉴定结论中应有含量鉴定的结论”。这是我国毒品犯罪以数量为中心的一个例外即要求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毒品纯度的鉴定。在此基础上，“08纪要”强调指出，“鉴于大量掺假毒品和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为做到罪刑相当、罚当其罪，保证毒品案件的审判质量，并考虑目前毒品鉴定的条件和现状，对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7年12月颁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作出毒品含量鉴定；对涉案毒品可能大量掺假或者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的，亦应当作出毒品含量鉴定，对于含有二种以上毒品成分的毒品混合物，应进一步作成分鉴定，确定所含的不同毒品成分及比例”。“08纪要”还要求各地法院参酌以下意见进行毒品含量鉴定并确定刑事责任：

（一）对于毒品中含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的，应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分别确定其毒品种类；不含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的，应以其中毒性较大的毒品成分确定其毒品种类；如果毒性相当或者难以确定毒性大小的，以其中比

例较大的毒品成分确定其毒品种类，并在量刑时综合考虑其他毒品成分、含量和全案所涉毒品数量。

（二）对于刑法、司法解释等已规定了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按照刑法、司法解释等规定适用刑罚；对于刑法、司法解释等没有规定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有条件折算为海洛因的，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成海洛因的数量后适用刑罚。

第三节　毒品犯罪中财产刑的正确适用

毒品犯罪最早规定财产刑始于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该决定首先明确规定了12个毒品犯罪罪名，从数量、刑期、对象、危害四个方面按罪行轻重分别规定了24种刑罚方法。据统计，该决定规定毒品犯罪判处自由刑和生命刑并处没收财产的5条；判处自由刑并处罚金15条；判处自由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条；从重判处自由刑且无罚金的2条；可以免除处罚的1条。为了更为有力地铲除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现行刑法中全部毒品犯罪罪名都配置了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两种财产刑。具体来讲，现行刑法中的毒品犯罪规定了11条共12个罪名，其中并处罚金的有10个罪名；没收财产的1个选择性罪名；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1个罪名。不过，如何正确适用毒品犯罪的财产刑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罚金刑的正确适用

根据我国《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毒品犯罪属于贪利性犯罪，因此我国刑法在绝大多数罪名中配置了罚金刑。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应当根据毒品犯罪的数量多少、获利多少等为依据作出罚金刑的判决。

不过，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毒品犯罪适用罚金刑也存在着诸多困惑。

由于毒品犯罪配置的罚金刑既无明确的数额，也无明确的比例，这就使得法官在适用过程中无所适从，随意性较大，容易导致罚金刑的畸轻畸重。更为重要的是，与其他贪利性犯罪判决一样，即便是判处了罚金，能够得以最终执行的也比较少，法院空判率较高。这使得法院在判处罚金刑时也犹豫不决。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我们认为可行的方法是，在总结各地法院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细化立法规定，适时制定一个普适于全国的毒品犯罪罚金刑的量刑规范。同时，各地法院应当明确执行主体，落实执行主体的责任，加大执行力度，改变执行方式，使毒品犯罪罚金刑能够执行的尽可能执行，努力铲除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二、没收财产刑的正确适用

根据我国《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第六十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没收财产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适用于重罪的财产刑，因此毒品犯罪中只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规定了没收财产刑。尽管如此，这些犯罪适用没收财产也应当注意和毒品犯罪数量、获利多少相结合，作出没收一部或者全部财产的判决。

“08 纪要”对毒品案件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各级法院可以参酌执行。具体如下：

（一）刑法对毒品犯罪规定了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司法实践中应当依法充分适用。不仅要依法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还要严格依法判处被告人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不能因为被告人没有财产，或者其财产难以查清、难以分割或者难以执行，就不依法判处财产刑。

（二）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对毒品犯罪分子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及其亲属转移、隐匿、变卖或者洗钱，逃避依法追缴。要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的相互协作配合。毒品犯罪分子的财

产在异地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要落实和运用有关国际禁毒公约规定，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最大限度地做好境外追赃工作。

第四节　毒品犯罪中死刑的正确适用

一、我国毒品犯罪死刑的源与流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实际上只有走私、贩卖、运输以及制造毒品行为配置了死刑。从刑法理论上讲，此罪名系选择性罪名，包括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四种独立的犯罪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均可成立本罪。本罪立法上配置死刑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1979 年刑法（以下简称“79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总的来讲，79 刑法规定的“制造、贩卖、运输犯罪”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并未将走私毒品的行为犯罪化；二是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15 年有期徒刑；三是立法中明确规定行为人人身危险性和毒品数量会加重刑罚适用。这一立法表明当时毒品犯罪还不算太复杂，也不太严重。但是，在随后的 10 多年里，我国毒品犯罪的整体情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一些新生行为不断出现并且其社会危害逐渐增大，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也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为了因应这一现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首先在《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 年 1 月 21 日）第一条中明确将走私鸦片等毒品的行为犯罪化，并且将该罪的法定最高刑设定为死刑。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该决定开宗明义，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在该决定中，立法者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配置了死刑。1997 年刑法修订时将上述决定的相关内容直接纳入了刑法典并维持至今。

二、我国毒品犯罪死刑配置的逻辑

立法的目的之一就在于因应社会情势的发展。刑事立法也不例外。简单梳理上述立法史可以看出，我国毒品犯罪经历了从粗疏到缜密，法定刑从自由刑到生命刑的发展过程。这其中，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便是，立法者在毒品犯罪中配置死刑的基本逻辑是什么？是对社会情势的单一考量还是对于行为罪行的综合假定？结合我国刑法相关规定，笔者以为，基本逻辑在于走私、制造、运输与贩卖毒品的行为客观危害、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均可能达到极大。根据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行为。尽管立法者使用的是"只适用于"这样的表述，但笔者认为这既是死刑适用的司法原则，更是我国当前刑事立法配置死刑的法律标准。根据刑法学界的一般共识，所谓"罪行极其严重"是指客观危害、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均达到极大。在立法者看来，"罪行极其严重"这一配置死刑的标准是对某种犯罪行为客观危害、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的一种高度抽象。[1] 在所有毒品犯罪当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四种行为属"罪行极其严重"。首先，从客观危害来讲，制造、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的行为违法地使毒品（尤其是纯度极高的毒品）从无到有并使其迅速扩散、流转的行为。这种行为既可能致吸食者死亡，更直接极大地侵害了国家对于毒品的管制秩序。从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到五项的规定来看，毒品数量、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犯罪手段以及参与有组织的国际

---

[1] 笔者以为，我们应当明确将"罪行极其严重"作为立法者配置死刑的法定标准，在此基础上对其展开研究，而努力摒弃更多形而上的争论。同时，我们有必要弄清死刑配置的基本逻辑与司法中适用死刑标准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立法者来讲，某些配置死刑的行为必须是"罪行极其严重"，这时候"行为"只是立法者评价的对象；对于司法者来讲，也只有某些行为达到"罪行极其严重"才可能适用死刑，此时则系对刑法所规定的对象的一种评价。因此，这决定了"罪行极其严重"在立法与司法中的不同解读。从立法角度来讲，某种行为是否"罪行极其严重"只能是一种事先的可能的价值预设，是立法者对抽象行为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作出的一种抽象价值判断。换言之，立法上配置死刑标准始终是相对抽象的，是基于可能事实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一种假设。这种抽象的价值判断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具体表现为立法上死刑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甚至废除。而司法中的"罪行极其严重"既是对立法所假定的各种情形的具体实现，也是对立法中配置死刑标准的运用过程。司法者通过对个案中具体行为主客观事实（如客观危害、主观恶性等）与行为人（比如人身危险性）诸多要素的具体考量，得出能否适用死刑的结论。

贩毒活动都是立法者配置死刑时类型化的客观事实。换言之，正是这些类型化的客观事实体现出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四种行为的极大危害。从这个角度来讲，行为所具有的客观危害成为立法者为毒品犯罪配置死刑的核心和基础。同时，本罪的主观恶性多系直接故意，有些甚至是有预谋的犯罪，再者行为人也可能通过多次贩毒表现出极大的人身危险性。[1] 基于上述基本逻辑，立法者认为上述四种行为配置死刑无疑具有了正当性。

三、我国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现实路径与应然选择

（一）我国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现实路径

我国立法上虽然只有一个罪名配置了死刑，但是司法中死刑适用的数量仍呈现出增长的态势。2009 年"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于 25 日通报了一组的数据：2008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43,726 件，同比增长 31.4%；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 50,307 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 16,053 人，同比增长 23.7%，重刑率为 31.9%，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 16.13 个百分点。[2] 据此可以进行初步判断，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数量居高不下，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的数量相对仍然较多。基于当下我国的实情，通过立法来减少和完全废除毒品犯罪的死刑还不现实。笔者以为，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通过加强和完善既有相关刑事司法制度，努力发挥刑事司法能动性来限制毒品犯罪死刑的适用无疑成为一种较优的现实选择。

1.刑事政策的确立与指导。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业已成为了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所谓宽严相济是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的一种理念，其核心在于倡导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在宽和基础上实现宽严的均衡与合理的适用。在这一刑事政策指导下，毒品犯罪仍然应当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

2.既有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面对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一方面优化既有司法制度的运行，严格限制毒品犯罪死刑的适用。我国创造性

---

[1] 从这个角度来讲，除了规定毒品再犯之外，79 刑法规定毒品犯罪惯犯的思路对于明确死刑配置标准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2] 今年前 5 个月全国法院审结毒品案件 14282 件同比增长 12%，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6/content_11602675.htm，2010 年 3 月 23 日登录。

地设计了死刑的缓期执行制度。根据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如果行为人在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只要没有故意犯罪的，都可能视情形改判为无期徒刑或者十五年到二十年的有期自由刑。为了保障这一法律制度的落实，我国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死刑立即执行的核准权重新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这从法律制度上统一了毒品犯罪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标准，对于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到了重要作用。

3.司法机关不断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纪要、量刑指导意见，发布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典型案例，着力规范和逐步统一毒品犯罪死刑适用标准，对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着重要作用。

（1）司法解释严格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就我国司法现状来讲，相对于刑事立法来讲，由于司法解释更具操作性，法官对于刑事司法解释的依赖已经超过了刑法。因此，借助司法解释明确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标准，减少毒品犯罪适用死刑，尤其是减少死刑立即执行是一条切实可行的根本路径。

《解释》第四条明确规定，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鉴定结论中应有含量鉴定的结论。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量，不以纯度计算。这一立法被指责为“唯数量论”，可能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走私、制造、运输以及贩卖纯度并不高但数量较大的毒品犯罪不当适用死刑。司法解释的规定坚持以纯度作为死刑适用的根本标准，逐步改变和摒弃立法上的“唯数量论”。司法解释所确定的这一标准对于限制新型毒品犯罪死刑适用尤其必要和重要。所谓新型毒品，是指行为人采用化学方法合成、成分相对传统毒品复杂和混合的一类毒品。这类毒品最大的特点就在于纯度并不一定很高，但是由于其制造比较简单，因此数量较大甚至巨大。如果走私、贩卖新型毒品等犯罪行为仍然坚持数量作为量刑的根本情节的话，新型毒品犯罪的死刑数量会急剧增多。为了司法实践中更合理地把握新型毒品纯度折算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三条“关于办理氯胺酮等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问题”中以有权解释的形式明确了新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标准，其折算标准确立了新型毒品的死刑适用标准。

(2)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毒品犯罪量刑不统一,在全国部分法院当中试行毒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对于统一毒品犯罪死刑适用标准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因此,最高法院可以在试点基础上,在制定出台的毒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中辟专节提出供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参考的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

(3)最高法院及时总结毒品犯罪审理经验适时出台相关纪要也对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到了重要的指引作用。在我国,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纪要并不属于有权解释,但是这些纪要却是对相关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延续了司法解释的生命。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出台了两个审理毒品犯罪的纪要。这两个纪要尤其是"08 纪要"对于我国目前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

比如,学界与实务界均认为,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不及走私、贩卖、制造毒品三行为,因此主张运输毒品犯罪必须慎用死刑,尤其是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弱势群体(比如下岗工人等为生活所迫的人、哺乳期妇女、老人等)实施的运输毒品犯罪适用死刑更需要谨慎。但是,由于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此加以规定,因此各地司法部门操作不一,难以限制运输毒品犯罪死刑的适用。在总结各地司法实践基础上,"08 纪要"强调要区分具体情况,运输毒品犯罪慎用死刑。这在不动辄修法的前提下合理限制运输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着关键性的作用。"08 纪要"根据情节轻重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大小,进一步明确规定区分不同类型予以区别对待。一是对于运输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组织、指使、雇佣他人运输毒品的主犯或者毒枭、职业毒贩、毒品再犯,以及具有武装掩护、暴力抗拒检查、拘留或者逮捕、参与有组织的国际毒品犯罪、以运输毒品为业、多次运输毒品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按照刑法、有关司法解释和实际掌握的毒品数量

---

[1] 根据最高法院的解释,为了总结新的经验,解决毒品犯罪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纪要》对《南宁会议纪要》等审理毒品案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进行了系统整理,对原有规定中已形成共识、行之有效的内容予以保留和吸收,对容易引起歧义或者存有矛盾的内容予以修改和完善,对没有规定的新情况、新问题予以增加和补充,对不够成熟、目前争议较大的问题则暂不规定。所以,《纪要》出台后,除有关司法解释以外,《南宁会议纪要》等审理毒品案件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再适用。基于这一点,以下论述以 2008 年的纪要内容为准。

标准,依法从严惩处,该判处死刑的必须判处死刑。二是对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确属受人指使、雇佣参与为他人运输毒品,且系初犯、偶犯的,因其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小些,可以从轻处罚,即使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也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08纪要"还在总结各地司法经验基础上,提出了毒品犯罪可以判处死刑和不判处死刑的情形。这为司法实践中明确死刑适用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其中,具有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武装掩护、暴力抗拒查缉、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等严重情节的,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至(五)项规定可以不受毒品数量大的限制,只要情节严重的,一般应当判处死刑;毒品再犯、累犯,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分别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被告人往往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只要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也应当判处死刑;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向多人贩毒,在戒毒监管场所贩毒,在毒品犯罪中诱使、容留多人吸毒,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毒品犯罪等,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只要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可以判处死刑;对于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被告人同时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并且被告人没有任何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判处死刑。另一方面,规定了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形。具体来讲,第(一)项规定的自首、立功情形同,分别是刑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可以从宽处罚情节。第(二)项规定的被告人坦白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毒品犯罪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第(三)项规定的毒品掺假情形,因为毒品纯度的不同表明其内含毒性成分多少不同,纯度极低的毒品流入社会后的危害性必然小于纯度高的毒品,所以规定掺假之后的数量才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或者有证据表明可能大量掺假但因故不能鉴定的,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第(四)项规定的特情引诱情

形，因为被告人因受特情的犯意引诱、数量引诱而实施毒品犯罪，其主观罪责相对轻些，况且因特情介入，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一般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毒品一般不会继续流入社会，其社会危害程度大大减轻，这在量刑时应当考虑。第（五）项规定的以贩养吸情形，尽管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查获的全部毒品均应当以贩卖毒品的数量认定，不能扣除被告人可能用于自己吸食的部分，但是量刑时特别是适用死刑时，应当考虑其个人吸食的情节。第（六）项规定的初次犯罪情形，因为初次犯罪即被查获，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小些，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第（七）项规定的毒品共同犯罪情形，因为共同犯罪毒品数量刚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大体相当，或者责任大小难以区分，从罪责刑相适应和刑罚谦抑性出发，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第（八）项规定的家庭成员毒品共同犯罪情形，因为在毒品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家庭成员已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从刑罚人道主义和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出发，对其他罪行相对较轻的被告人，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第（九）项规定是兜底性条款，可以包括以上列举以外的其他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形。

（4）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相当部分是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的案件），对于通过司法实践严格限制毒品犯罪死刑适用起着及时的类型化指导作用。比如，为加大对毒品犯罪源头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制造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继2009年“6·26”国际禁毒日公布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件后，于同年9月再次公布四起制造毒品犯罪典型案件。[1] 最高法院在选取这些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非常注意案件的典型性（比如制造新型毒品案件）和及时性。虽然这些案件本身不能反映同一时期毒品犯罪的全貌，但是其内涵的丰富实践经验和域情考量及时展示出了毒品犯罪发展的最新趋势。这对于各级法院在此类毒品犯罪中依法限制死刑起到了重要且及时的指导作用。因此，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并建立和完善典型案例指导制度也将大大减少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数量。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刘招华制贩毒品案等四起典型案例》，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3/10056924.html，访问时间：2010年3月15日。

(二)我国毒品犯罪死刑的应然选择

面对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我国刑法还有没有勇气在毒品犯罪中彻底废除死刑?这恐怕是我们在完善毒品犯罪立法的时候不可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从现在的形势来看,我国多数学者对于毒品犯罪规定死刑基本是持肯定甚至赞扬的态度。如有的学者就指出,面对来势凶猛、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我国刑法保留死刑是必须和必要的并且认为将制贩毒品列为最严重的毒品的犯罪之一并且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立法。[1]然而,如前所述,死刑是一种不得已的"恶"。大量的事实已经证明,死刑能够预防犯罪但绝不是预防犯罪唯一和最优的手段和选择,特别是对于像走私、制造毒品等为了牟取暴利的犯罪来说更是如此。人类的贪欲是没有止境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有了那段抨击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些人为了300%的利润宁可冒着上绞刑架的危险的精辟总结。虽然我们还无法消灭犯罪,但是我们可以为消灭犯罪而努力。这种努力就从我们相信犯罪人是可以改造开始,当然包括毒品犯罪人。如此观之,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再次修改刑法时能够完全废除毒品犯罪中所保留的死刑。

一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思考死刑存废问题绝对不能忽视这一点。而之所以主张从立法论的角度应当完全废除毒品犯罪的死刑就在于我们认为我国已经具备了废除毒品犯罪死刑的国际和国内条件:

1.人权保障的需要

当人类进入21世纪,人权保障成为了各国都十分关注的问题。"人权"是一个长青而颇富争议的话题,借用美国著名法理学家E.博登海默形容"正义"的说法,"人权"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2]但是我们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人权"是"人的权利",是一个人作为人的权利,是一个人要求他人和社会将自己当人对待的权利。只有那些所有的人都能真正完全同样享受

---

[1]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151页。

[2]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1页。

到的权利,才能称为“人权”。[1] 人权中最为基本的权利就是生命权。刑法是保障所有公民基本人权的“大宪章”。因此,世界上一些国家在刑事立法中都纷纷废除了死刑。截至 2004 年 10 月,已经废除所有情况下(和平时期与战争时期)对所有犯罪适用死刑的国家有 81 个,对普通犯罪(谋杀等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有 15 个,在法典中仍然保留死刑的 101 个国家中,至少有 35 个国家公开表明了其不执行死刑的政策且至少在 10 年内没有执行死刑。[2] 从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来看,一般也对非暴力犯罪不再保留死刑。所谓“暴力犯罪”并不是严格意义上刑法学用语,而是其他相近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的用语。我们认为,刑法学作为规范性的学科,由于受其自身目的和原则的限制,刑法学中“暴力犯罪”的界定应当比其他学科更为严格。刑法学中的所谓“暴力犯罪”应当指自然人实施的以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或自由等最基本的权利为目的的强力打击或者利用强力进行限制从而侵犯生命等权利的行为,如故意杀人罪等等。“暴力犯罪”的核心就在于行为人采用暴力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等最基本权利。这正是其社会杀害性极其严重的表现,对其适用死刑并不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与此相对应,“非暴力犯罪”则包括了刑法中不具有暴力因素的一些犯罪。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国刑法中“非暴力犯罪”的范围应当相当大。但是,据我国学者的统计,在我国现行刑法中,法定最高刑为死刑的犯罪有 64 种,其中非暴力犯罪为 44 种,约占全部死刑犯罪的 69%。[3] 这说明我国如果能够废除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就等于减少了将近一半的死刑罪名。毒品犯罪应当属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一种非暴力犯罪。因为毒品犯罪虽然也侵犯了国家对于毒品的管理制度,但很难说就直接侵犯了具体的被害人,因而毒品犯罪都属于无被害人的非暴力犯罪。[4] 如果我们着眼于保障人权,我们完全就可依据这一理由将毒品犯罪的死刑彻底废除。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国已经签

---

[1] 陈忠林:《刑法散得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 页。

[2] [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 页。

[3] 黄京平:《简析我国非暴力犯罪及其死刑立法》,赵秉志主编:《刑法评论》(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赵秉志:《论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的逐步废止》,陈兴良、胡云腾主编:《死刑问题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署并正准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精神也要求我国刑法中不宜再保留毒品犯罪的死刑。按照1966年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因此“保留死刑的国家只能将死刑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并且“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第六条——笔者注)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1984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死刑犯权利保障》中则进一步将“死刑只能适用的最严重犯罪”解释为“致命的或引起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行为”。根据我们前面的论述,毒品犯罪并不是直接致命的故意犯罪行为,不应当适用死刑,因此我们也可以以此为契机将毒品犯罪的死刑废除。最后,从现在我国刑法的立法来看,由于我国只有一个选择性罪名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规定了死刑,将其所挂的死刑废除不仅可以在我国死刑废除的道路上迈进一步而且也免除了国际社会对我国很多不必要的无端指责。

2.毒品合法化趋势、吸毒者有望能够治愈等现实的影响

当代世界上关于毒品“合法化”问题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主要由欧洲和美洲某些毒品消费国和生产国提出的。他们是在对于国际禁毒公约和国内禁毒法律的成效进行反思,对于各种禁毒计划或者措施屡受挫折而毒品犯罪却日益猖獗感到焦虑,对于花费巨大财力、人力加强法律惩治的效果表示失望而提出的。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当中不仅有学者、专家,还有政府官员、法官和检察官,甚至某些国际组织的要员或政府首脑也常常为此呼吁。从目前来看,毒品合法化的范围也已经从原来的“毒品注射合法化”、“软毒品合法化”发展成为允许诸如鸦片、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的合法化。[1] 尽管毒品能否合法化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毒品犯罪现象在未规定死刑的国家并不比规定死刑的国家更严重。综观世界各国,就毒品犯罪立法而言,即使是目前世界上遭受毒品犯罪严重侵害的国家也并未对毒品犯罪保留死刑。恰恰相反,这些国家都只是规定毒品犯罪较轻的法定刑。如荷兰是欧洲国家中毒品犯罪特别是走私毒品犯

[1] 杨鸿:《毒品犯罪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2页。

罪最严重的国家，但是荷兰却对于持有三十克以下或者零售“软毒品”（大麻）的行为不予处罚，毒品犯罪的法定最高刑罚也仅为十二年徒刑和 100 万盾罚金，对于非法生产或者贩卖精神药品的犯罪则未规定刑罚。同时，荷兰国内设立了 861 家“大麻咖啡馆”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每人每次提供五克的毒品。最值得关注的是，荷兰当局从 1975 年对毒品采取不干预的自由化政策以来，从开始上瘾人数激增已经变为了减少的趋势，并且平均年龄为 36 岁。另外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如西班牙、意大利、美国等国使毒品使用合法化的法律也正在酝酿之中。[1] 又如，哥伦比亚是世界上毒品犯罪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但是，毒品犯罪的最重刑罚只有十二年监禁。即使是对毒品犯罪一直采取严厉打击态度的美国的毒品犯罪法定最高刑也只有三十年徒刑和 200 万美元的罚金。[2] 总起来讲，如果我们不分清层次和轻重一味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毒品犯罪会导致毒品犯罪的高发（其中一个很简单的理由就是正因为毒品犯罪被严厉打击，毒品的利润才会很高，所以很多人也才会冒着上绞刑架的危险实施该类图利性的犯罪）以及吸毒者实施的相关犯罪（如盗窃、抢劫、组织卖淫等犯罪）数量的急剧增加。“毒品使用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刑事处罚将毒品的价格提高到了毒瘾者难以支付的水平以致不得不以犯罪增加其收入，和由于毒品非法偷运者无法使用合法手段而被迫使用暴力以履行其契约”。[3] 如果我们能够改变对毒品本身的看法，修改应对毒品犯罪的总体战略，从原来的一味的对任何毒品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变成适当的疏导，同时降低某些毒品消费的成本，那么毒品犯罪的数量本身就会相应减少。因此，为了真正遏止毒品犯罪的急剧蔓延，一方面我们要坚持对于制造、走私等毒品犯罪行为进行有力的打击（堵），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允许某些毒品（如软性毒品）在政府相关部门严格程序的控制下合法化，以此来“减少”毒品犯罪的数量。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有理由将某些毒品犯罪的死刑废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人类医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吸毒者的毒瘾会有办法得以戒除，吸毒者也并非因为吸

---

[1] 《毒品合法化有助于反毒?》,《中国新闻周刊》2000 年 6 月 17 日第 21 版。

[2]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0—331 页。

[3] [美]理查德 · 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8 页。

毒而必定终结其生命。[1] 前已述及,我们应当坚持这样一种观念即只有对于那些所侵害的利益中直接包含了人的生命之暴力犯罪才能设定死刑。而在吸毒者可能治愈的情况下,毒品犯罪侵害的利益就不再直接包含人的生命,毒品犯罪也就真正成为无被害人的一类非暴力犯罪。这是我们能够废除毒品犯罪中死刑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然,我们也并不是主张无视我国国情就放弃对毒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而只是说对毒品犯罪应当废除死刑。与此相适应,我们也主张进一步完善毒品犯罪的刑罚制度,加大对毒品犯罪财产刑的惩罚力度,以剥夺毒品犯罪分子的犯罪基础。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应当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并处没收财产;而其他的毒品犯罪行为则只是并处罚金。一般而言,“并处没收财产”适用于严重犯罪的,而并处罚金则适用于较轻的犯罪的。我们主张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不仅并处没收财产而且视情节规定可以并处罚金。另外,加大对帮助毒品犯罪洗钱的打击力度,以此使毒品犯罪的来源及其收益能够得到有效的阻断,最终切断毒品犯罪的经济来源。着眼于长远来看,通过这种方式来打击毒品犯罪可能比用死刑更能有效预防毒品犯罪。

---

[1] 有必要指出的是,卫生部曾于2004年11月2日要求停止当时社会上很多医院采取开颅手术的方式来清除吸毒者的毒瘾的做法。卫生部的通知认为,脑科手术戒毒是一种正在进行临床研究探索的科学项目,根据已经接受手术的毒品依赖者的情况看,此项手术有可能成为帮助毒品依赖者戒除毒瘾的技术手段之一,因此要求在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下进行科学研究。卫生部的通知至少说明了此种方法是有效的只是不成熟,需要作进一步的论证。当然,要戒除吸毒者的毒瘾也并非只有脑部手术一种方法。总之,我们有理由认为吸毒者的毒瘾是完全可能被该种成熟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加以戒除的。这也使得那种认为毒品犯罪侵害了被害人的生命权而主张保留毒品犯罪死刑的观点根基受到了冲击而显得摇摇欲坠。

第六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香港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中国，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在回归以前，香港为大英国协属地一部分，采普通法法系❶，即采取判决先例理论，法官（裁判官）必须依随同类案件以前的判决。判例亦为香港法律的主要来源之一❷。除了香港本身的判例外，所有普通法国家，如英国、澳洲、纽西兰、马来西亚、加拿大、美国、印度的司法判例，亦可在香港的法院引用，❸可作参考❹。香港在英国统治时代，已经加入三个有关毒品管制的国际公约，即 1961 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的《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另外，香港主要处理毒品犯

---

❶ 在普通法制度下，控方必须毫无合理怀疑证明被告有罪，被告无自证已罪之义务。参见《香港法概论（新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75 页。

❷ 参见《香港法概论（新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7 页。

❸ 《基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❹ 参见《香港法概论（新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8 页。

罪的条例[1]有五个：一是《危险药物条例[2]》；二是《化学品管制条例[3]》；三是《药剂业及毒药规例[4]》；四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5]》；五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6]》。[7]

香港法例中有关毒品犯罪的罪名主要有："危险药物的制造[8]"、"有关

---

[1] 详细法律规定参见香港司法机构的网页 http://www.judiciary.gov.hk 以及双语法例数据库网页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以及香港法律数据库网页 http://www.hklii.org。

[2]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险药物条例》是于1969年1月17日由香港政府颁布实施，由58个条文及7个附表组成，是目前香港司法机关处理毒品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对危险药物的进出口、采办、供应、经营与买卖、制造及藏有的管制。既有行政法律规范性质，也有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

[3] 香港法例第145章《化学品管制条例》是于1975年由香港政府颁布实施，目的在于管制与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有关的化学品。

[4] 香港法例第138A章《药剂业与毒药规例》是对药剂的医疗用途加以管制，其中规定药物的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及进出口商均必须领牌，药剂制品必须予以注册和试验，必须取得医生处方，才可获得有关药物。

[5] 香港法例第405章《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是于1989年9月制定和实施的，以1986年《英国贩毒法》为基础。就贩毒所得之追讨、冻结以及没收贩毒分子非法活动的利益做出规定，以阻止贩毒者透过香港金融机构转移毒品得益。也包括对协助贩毒、藏匿贩毒得益罪行的相关规定，如洗钱罪。

[6]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于1994年制定实施，附表1与"有组织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义有关的罪行包括《危险药物条例》第4(1)条危险药物的贩运；第4A(1)条贩运宣称为危险药物的物质；第6(1)条制造危险药物以及《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25(1)条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贩毒得益的财产。授予警方特别的调查权利，没收有组织罪行的犯罪所得。

[7] 参见《香港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回顾和其毒品罪种概要》，引自网页 http://www.law-star.com/cac/40009719.htm。

[8] 《危险药物条例》第6条：

(1)除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并在该许可证所指明的处所内进行，否则任何人不得—

(a)制造危险药物；或

(b)作出或提出作出准备制造或目的是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5000000（港币）及终身监禁。

制造危险药物的推定[1]"、"危险药物的贩运[2]"、"贩运看来是危险药物的物质[3]"、

[1] 《危险药物条例》第45条：

任何人经证明曾制造危险药物或曾作出准备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

[2] 《危险药物条例》第4条：

(1)除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它人士—

(a)贩运危险药物；

(b)提出贩运危险药物或提出贩运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或

(c)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危险药物或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

(2)不论危险药物是否在香港，或将进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第(1)款均适用。

(3)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0及终身监禁；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及监禁3年。

(4)本条不适用于—

(a)在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制剂；或

(b)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而—

(i)该危险药物正从一个可合法出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运往另一个可合法进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的过境途中；及

(ii)该危险药物是从一个公约缔约国出口，并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

[3] 《危险药物条例》第4A条：

(1)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它人士—

(a)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

(b)提出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或

(c)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

(2)不论表示指称或显示为危险药物的物质是否在香港，或将进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第(1)款均适用。

(3)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及监禁7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0及监禁1年。

(4)未征得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不得就本条所订的罪项提出检控，但本款不妨碍因该罪项而逮捕任何人或发出逮捕令，或拘押或保释被检控该罪的人。

"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1]"、"用作非法贩运的船舶[2]"、"除向或授权或获发

[1] 《危险药物条例》第14条：

(1)如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a)并非正从一个可合法出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往另一个可合法进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的过境途中；或

(b)是从一个公约缔约国出口，但并未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则进口该危险药物的人即属犯罪(如属违反(b)段的规定，除非能证明他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段，否则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0及监禁10年，及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及监禁3年。

(2)除非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第15条发出的移走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

(a)将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从运载其进口入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上移走；或

(b)当危险药物从运载其进口入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上移走后，在香港境内以任何方式移动该等药物。

(3)任何人不得—

(a)安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经过任何处理程序，以改变其性质；或

(b)蓄意开启或弄破任何容载过境途中危险药物的包装或其它物品，但依署长的指导，并以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则不在此限。

(4)除非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第16(1)条发出的转运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安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转运往以下国家以外的任何目的地—

(a)危险药物进口入香港时附有的进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内指明的国家；或

(b)该危险药物原定出口输往的国家。

(5)任何人违反第(2)、(3)或(4)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0及监禁10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及监禁3年。

(6)第(1)或(3)(b)款不适用于—134 第一章危险药物条例 8

(a)由邮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或

(b)构成船舶或航空器医药储备一部分的危险药物，但其分量须不超过为该储备目的而合理所需者。

(7)第(2)款不适用于由邮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2] 《危险药物条例》第38M条：

(1)本条适用于香港船舶、在香港以外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成员("公约国")的司法管辖区注册的船舶及没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注册的船舶。

(2)任何人如在本条适用的船舶上(不论该船舶位于何处)—

(a)管有危险药物；

(b)在任何方面明知而涉及在船舶上运载或收藏危险药物；或

(c)制造危险药物或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制造或目的是制造危险药物，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药物是拟进口或已出口而违反本条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即属犯罪。

(3)任何人犯了—

许可证管有危险药物的人供应外，不得供应危险药物❶”、“向医院等供应危险药物❷”、“管有危险药物非作贩运用途及危险药物的服用❸”、“管有及知

(a)第(2)(a)款所订的罪项—

(i)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7年；或

(ii)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3年；

(b)第2(b)款所订的罪项—

(i)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或

(ii)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及

(c)第2(c)款所订的罪项，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

❶《危险药物条例》第5条：

(1)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向他人供应或为他人获取，或提出向他人供应或为他人获取危险药物，除非—

(a)该他人根据本条例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管有该危险药物；

(b)该危险药物乃按照本条例供应或获取者；及

(c)该人乃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管有危险药物，而危险药物乃按照其许可证的条件而供应或获取者。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5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

(3)就本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向他人施用危险药物，不当作供应危险药物—

(a)有一名注册医生在场，并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

(b)有一名注册牙医在场，在牙科治疗的过程中，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

(c)由一名当其时主管一间订明医院的病房、手术室或其它部门的护士长，或由在一间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的护士长，在按照注册医生的指示下，向一名在该病房、手术室、部门、健康院或诊疗所内的病人施用；或

(d)该危险药物是在指明诊疗所进行医疗的过程中，于一名指明的人在场，并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的指明危险药物。

❷《危险药物条例》第30条：

(1)除非按照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的附属配药房的主管注册药剂师，或该等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的主管医生的药单，否则不得向该等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供应危险药物供其使用。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12个月。

❸《危险药物条例》第8条：

(1)除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

(a)管有危险药物；或

(b)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悉危险药物的推定❶”、“大麻植物及鸦片罂粟的栽种及经营❷”、“经营烟窟❹”、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1000000,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7 年;或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100000,并在符合第 54A 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 3 年。

❶ 《危险药物条例》第 47 条:

(1)任何人经证明实质管有—

(a)任何容载或支承危险药物的物件;

(b)任何容载危险药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柜、抽屉、保险箱、夹万或其它类似的盛器的钥匙;

(c)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管有该药物。

(2)任何人经证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险药物,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

(3)本条规定的推定,不得藉证明被告人从未实质管有该危险药物而被推翻。

❷ 《危险药物条例》第 9 条:

(1)任何人不得栽种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但本款的规定并不妨碍政府化验师为担任其受雇职务的需要及以其职位的身分栽植大麻属植物。

(2)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它人士—

(a)供应或获取,或提出供应或获取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

(b)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处理,或提出或宣称经营或处理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或

(c)将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进口入香港或从香港出口,或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该等进出口,或目的是该等进出口,

不论该等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是否在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

(3)任何人不得管有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除非该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罂粟是在过境途中。

(4)第 14 条适用于任何过境途中大麻属植物及鸦片罂粟,犹如其适用于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一样。

(5)任何人违反本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100000 及监禁 15 年。

❸ 《危险药物条例》第 35 条:

(1)任何人不得开设、经营、管理或协助管理烟窟,即—

(a)在烟窟中出售危险药物以供人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

(b)就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收取费用或相等的价值;或

(c)该人由于他人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而直接或间接从中获得任何利益或好处。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5000000 及监禁 15 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 500000 及监禁 3 年。

"管有管筒、设备等[1]"、"拥有人、租客等的责任[2]"、"用作非法贩运或制造危险药物等的处所[3]"、"虚假陈述，及相应法律所订罪行之协助、教唆

---

[1] 《危险药物条例》第36条：

(1)除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管有任何适合于及拟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管筒、设备或器具。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并在第54A条的规限下，可处监禁3年。

[2] 《危险药物条例》第37条：

(1)任何人不得—

(a)身为任何场所或处所的拥有人、租客、占用人或管理人，准许或容受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窟，或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或

(b)明知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窟，或将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而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出租该场所或处所。

(2)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0及监禁15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及监禁3年。

[3] 《危险药物条例》第38条：

(1)凡提出证明而令法庭信纳在任何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就任何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曾有人犯了第4、6、35或37条所订的罪行，法庭可命令将有关事实的通知书以面交送达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下列的人—

(a)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的拥有人或任何租客；或

(b)如该拥有人或租客不在香港或无行为能力，则送达其代理人；或

(c)如该拥有人或租客是一间公司，则送达其秘书或经理。

(2)根据第(1)款送达通知书后，法庭如接获以下的申请—

(a)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所提出的申请；或

(b)如属一间公司，由该公司或其代表所提出的申请，

可发出命令，由发出命令当日起，终止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租赁，该命令在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须获承认及有效；该租赁就任何目的而言须即终止及终结，而根据被如此终止的租赁的任何租客及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的占用人随后可视为侵权者。

(3)(a)根据第(2)款发出的命令须属充分的权限，以便任何警务人员(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进入该命令指明的场所或处所，并且—

(i)从该处驱逐任何根据第(2)款可被视为侵权者的人；及

(ii)从该处移走属于该人或由该人管有的任何物品。

(b)本款所给予的权力须属增补而非减损任何其它法律所授予或订定的任何权力。

(4)在根据第(1)款送达通知书后12个月内，如证明同一人或其它人曾在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或曾就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犯了第4、6或35条所订的罪行，则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或其秘书或经理获送达通知书的公司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000，除非该人或该公司能证明其不知道或无合理途径得知有人曾犯该罪。

等[1]”。香港法例对毒品犯罪规定非常巨细靡遗,务求定义明确,在《危险药物条例》第2条中,即将所有与毒品犯罪相关之法律用语做明确“释义”。例如“贩运”就危险药物而言,包括进口入香港、从香港出口、获取、供应或以其他形式经营或处理危险药物,或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制造”指制作、掺杂、提纯、混合、分离或以其他方法处理危险药物的相关行为。“危险药物”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药物或物质。“非法”或就贩运或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而言,指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非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行事。“出口”指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或其他国家运出或导致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或其他国家运出。“进口”指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导致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或其他国家。“过境途中”指进口入香港,而唯一目的是再从香港出口运往另一国家。“烟窟”指曾经一次或多次开设、经营或使用为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任何场所或处所。虽然香港《危险药物条例》仅规定“贩运”和“制造”两种毒品犯罪罪名,但从其法条的释义来看,则毒品犯

---

(5)任何看来是土地注册处纪录或部分纪录的副本,并看来是由土地注册处处长或其代表核证的文件,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由控方呈堂时,即须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及—

(a)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推定—

(i)该文件是土地注册处纪录或部分纪录的真实副本;及

(ii)该文件由土地注册处处长或其代表核证;及

(b)该文件须为其中所载一切事项的表面证据。

(6)在本条中,“租客”(tenant)包括任何分租客,而“租赁”(tenancy)包括任何分租租赁。

[1] 《危险药物条例》第40条:

(1)任何人如—

(a)为着替本人或他人根据本条例获发给或续发许可证或证明书,而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陈述;

(b)明知而讲述、出示或使用任何该等声明或陈述或载有该等声明或陈述的文件;或

(c)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在香港以外犯有根据当地有效的相应法律可惩处的罪行,或作出准备进行或推动进行一项行为的作为,而该项行为如在香港进行即构成第4或6条所订的罪行,即属犯罪。

(2)任何人如犯有第(1)(a)或(b)款所订的罪行,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及监禁3年。

(3)任何人如犯有第(1)(c)款所订的罪行,可处以下罚则—

(a)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0及监禁15年;及

(b)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00及监禁3年。

罪行为态样显然包括了“进出口走私毒品”、“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以贩运为目的而持有毒品”五种行为方式。香港地区对待毒品问题采取严厉制裁态度，危险药物范围配合“公约”❶精神以附表1方式详列，从麻醉药品扩展到大麻以及新近问世的精神药物。在香港，“贩运”和“制造”危险药物是重罪，刑度最高可处终身监禁及罚款500万元港币。未有署长❷许可证管有(持有)危险药物或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循公诉程序定罪后，最高可处罚款100万元港币，若考虑惩教署署长报告，可处监禁7年；或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10万元，并在符合《危险药物条例》第54A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3年。涉及毒品案件，倘基于公众利益考虑，亦可以判被告入戒毒所❸接受治疗(惩教署辖下戒毒所实施的强迫戒毒计划)以代替判处任何其他刑罚，期间为2个月至12个月，不得超过12

---

❶ “公约”指—

(e)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订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f)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精神药物公约》；

(g)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h)在根据第(4)款所发出的公告中，为施行本条例指明为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及

(i)为修订、补充或代替(e)、(f)、(g)及(h)段所指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公约或最终议定书。

❷ “署长”指卫生署署长，卫生署副署长或卫生署助理署长。

❸ 香港法例第244章《戒治所条例》第4条羁留令规定：

(1)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有关罪行，而法庭信纳在该个案的情况下，并经顾及该人的品性及过往行为后，为该人本身及公众利益着想，该人应在戒毒所接受治疗及康复护理一段时期，则法庭可命令将该人羁留在戒毒所，以代替判处任何其它刑罚。

(2)如法庭就某人作出羁留令，则该人须被羁留在戒毒所，期限由署长在考虑该人的健康情况、进展，以及获释后不再使用任何危险药物成瘾的可能性后予以决定，惟该期限不得少于羁留令日期起计2个月，但亦不得超逾该日期起计12个月，其后即须释放。

(3)法庭就任何人作出羁留令前，须考虑署长就该人是否适合接受治疗及康复护理，以及就戒毒所是否有空位提供而拟备的报告，如法庭未有接获该报告，则在裁定该人有罪后，须将其还押，由署长羁押一段期间，期限视乎法庭认为拟备报告所需的时间而定，惟不得超逾3星期。

(4)如法庭就任何人作出羁留令，该人的定罪无须予以记录，但如法庭认为犯罪情况显示有此必要，并作出相应的命令，则属例外。

(5)署长须在根据第(3)款拟备的报告中，告知法庭过往曾否就该报告所关乎的人作出羁留令。

个月。香港视毒瘾者为病患,提供多种模式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1],包括卫生署推行的美沙酮门诊治疗计划为吸食鸦片类毒品者提供代用和戒毒两类疗法;医管局辖下的物质误用诊所(物质滥用诊所),为有精神问题的吸毒人士提供治疗;社会福利署资助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计划),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服务和其他协助;自愿住院戒毒治疗康复计划,由 17 间非政府机构营办的 39 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提供戒毒治疗服务。

在香港,危险药物或管筒、设备或器具由某人实际保管,或由受其控制的其他人持有,或由其他人为其或代其持有,该某人即当作管有该危险药物或管筒、设备或器具(视为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2],单纯持有毒品(危险药物)将面临最高处罚款 100 万元港币及处监禁 7 年之刑事责任;持有施用毒品器具则将面临最高处罚款 1 万元港币及处监禁 7 年之刑事责任。非法供应毒品(危险药物)最高处罚款 10 万元港币及监禁 15 年。若毒品犯罪牵涉未成年人时,法庭如认为适当,可判处较重的刑罚[3]。《危险药物条例》在 1991 年以前曾一度规定若被告藏有半公克的海洛因,便会被推定用作非法贩卖用途,被告需证明藏毒并非做贩卖用途,才能脱罪。后来被法院裁定因抵触 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中的无罪推定原则而被宣告无效[4]。

由于香港是自由贸易港地区,所以对于在船舶上从事毒品犯罪及过境途中的毒品(危险药物)特别予以规定刑事责任罚则,在船舶上管有(持有)毒品,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0 万元港币及监禁 7 年;若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10 万元港币及监禁 3 年;在船舶上运载或收藏危险药物(毒品),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 万元港币及终身监禁;若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 万元港币及监禁 3 年;在船舶上制造或准备制造危险药物(毒品),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 万元港币及终身监

[1]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局禁毒处网页 http://www.nd.gov.hk/tc/fifth_three_year_plan.htm,香港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第五个三年计划(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2] 《危险药物条例》第 2 条(2)规定。

[3] 《危险药物条例》第 56A 条规定。

[4] 参见《香港法概论(新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75 页。

禁。过境途中之危险药物(毒品)如无合法有效之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万元港币及监禁10年;若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万元港币及监禁3年。《危险药物条例》亦明确规范船长管有、供应及获取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1]。又因为香港属于都市型地区,毒品的流通常来自医疗处所之医师及药剂师、药商,所以就该等能接触危险药物之特殊职业人,特别以《危险药物条例》规定获取、供应及管有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及刑事责任。若经营烟窟供他人施用毒品,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万元港币及监禁15年;若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万元港币及监禁3年。明知场所或处所作为烟窟使用或作为非法贩运、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毒品)之用之所有权人或使用管理人(容许房产用作非法贩卖、制造或储存毒品用途),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万元港币及监禁15年;若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万元港币及监禁3年[2]。海关关长合理怀疑船舶上有过量危险药物时,经征得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后,可扣押及扣留该船舶48小时[3]。裁判官亦可下令拘禁及扣留船舶[4]。任何毒品犯罪及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经扣押定罪后,须由政府没收[5]。法庭得依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3条规定发出没收令,没收贩毒得益。曾被用以犯《危险药物条例》所订罪行或《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所指的贩毒罪行,或在该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的任何金钱或物品(处所、总吨位超过250吨的船舶、航空器或火车除外),以及上开贩毒罪行的所获取之金钱或其他财产,不论为任何人所有,不论是否有人已被定罪,法庭均可命令由政府没收[6]。

第二节　澳门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澳门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中国,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依《中华人

[1] 《危险药物条例》第28条规定。
[2] 《危险药物条例》第37条规定。
[3] 《危险药物条例》第38B条规定。
[4] 《危险药物条例》第38C条规定。
[5] 《危险药物条例》第55条规定。
[6] 《危险药物条例》第56条规定。

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5、8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它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在回归以前,澳门为葡萄牙属地,长期受葡萄牙管治,具有典型的大陆法例特征[1],采取“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原则”、“不溯及既往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2]”、“刑罚人道主义原则”。1996年以前,在澳门生效适用的是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1996年1月1日以后,澳门地区立法本地化制定澳门《刑法典》[3],在澳门回归后,该部刑法典继续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的法典[4]。

澳门《刑法典》没有规定毒品犯罪,澳门就毒品犯罪制定专门的刑事法律即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7/2009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以下简称新禁毒法)[5],规范毒品犯罪的罪名态样主要有“不法生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6]”、“不法贩卖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7]”、“较轻的生产和贩卖[8]”、“准备制毒所需的设备和物料[9]”、“怂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10]”、“从事职业的滥用[11]”、“不法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12]”、“不适当持有器具或设备[13]”、“允许他人在公众或聚会地方不

---

[1] 参见米健等:《澳门法律》,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41—144页。
[2] 刑罚轻重必须与犯罪的性质(相称)相适应,避免酷刑。
[3] 详细法条请参见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务局网页 http://bo.io.gov.mo/bo/i/95/46/codpencn/default.asp。
[4] 参见赵国强:《论澳门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之立法价值导向》,《澳门研究》第21期,2004年4月,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编辑,澳门基金会出版,第13页。
[5] 前身为1991年1月18日制定之第5/91/M号法令《关于贩卖及使用麻醉药品视为刑事行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
[6] 《新禁毒法》第7条。
[7] 《新禁毒法》第8条。
[8] 《新禁毒法》第11条。
[9] 《新禁毒法》第9条。
[10] 《新禁毒法》第12条。
[11] 《新禁毒法》第13条。
[12] 《新禁毒法》第14条。
[13] 《新禁毒法》第15条。

法生产、贩卖及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1]"、"加重违令罪[2]"等。澳门在回归以前，已经加入三个有关毒品管制的国际公约，即1961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的《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新禁毒法》附表一至六所列举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从其内容来看，与上开三个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相吻合[3]。澳门地区刑罚无死刑及终身监禁，受葡萄牙殖民及博彩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影响，澳门为一实行"轻刑化"地区。在澳门不法吸食《新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毒品者，或纯粹为供个人吸食而不法种植、生产、制造、提炼、调制、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处最高三个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罚金[4]。[5] 意图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而不适当持有任何器具或设备者，处最高三个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罚金[6]。《新禁毒法》删除了徒刑和罚金一并处罚的规定。澳门对毒瘾犯的戒治实行自愿性戒毒，透过综合戒毒模式，为药物依赖者提供各类戒毒治疗、维持治疗及复康服务[7]。如嫌犯因实施《新禁毒法》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所指的犯罪而被判刑，且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视为药物依赖者，法院须暂缓执行徒刑，只要嫌犯自愿接受治疗或在合适场所留医，且履行或遵守其他适当的义务或行为规则[8]（药物依赖者在履行或遵守若干义务或行为规则下可暂缓执行徒刑）。法院可命令暂缓执行徒刑而附随考验制度[9]，有助药物依赖者康复及重新纳入社会。

在澳门，未经许可而"送赠"、"准备出售"、"出售"、"分发"、"让与"、"购买"或以任何方式"收受"、"运载"、"进口"、"出口"、"促成转运"或（不

---

[1] 《新禁毒法》第16条。

[2] 《新禁毒法》第17条。

[3] 参见《新禁毒法》第3条规定。

[4] 参见《新禁毒法》第14条规定。

[5] 依澳门《刑法典》第45条规定，罚金之日额为澳门币五十元至一万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经济及财力状况以及其个人负担订定之。

[6] 参见《新禁毒法》第15条规定。

[7] 参见2009澳门禁毒报告书，引自网页 http://www.antidrugs.gov.mo/big5/publication/yearre/drep2010_101020.pdf。

[8] 参见《新禁毒法》第19条规定。

[9] 参见《新禁毒法》第20条规定。

以个人吸食为目的)不法持有《新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处三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四年至十六年徒刑。如属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则行为人未经许可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六个月至五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一年至八年徒刑❶。

未经许可而"种植"、"生产"、"制造"、"提炼"或"调制"《新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较常见的例如海洛因、安非他命、恺他命等)者,处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六年至十六年徒刑。如属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则行为人未经许可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二年至八年徒刑❷。

未经许可而生产、制造、进口、出口、转运、运载、"交易"或分发设备、材料或《新禁毒法》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质,且明知其用作或将用作不法种植、生产或制造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处二年至十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三年至十二年徒刑❸。

未经许可而以任何方式"持有"设备、材料或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质,且明知其用作或将用作不法种植、生产或制造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处一年至八年徒刑。如已获许可但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而实施上开行为者,处二年至十年徒刑❹。

如属表一至表三、表五或表六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经考虑犯罪的手段,行为时的方式或情节,植物、物质或制剂的质量或数量,又或其他情节,显示《新禁毒法》第七条至第九条所叙述的事实的不法性相当轻,则行为人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属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有前述不法性较轻之情况者,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所谓衡量不法性是否相当轻时,应特别考虑行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是否不超过附于本法律且

❶ 参见《新禁毒法》第8条规定。
❷ 参见《新禁毒法》第7条规定。
❸ 参见《新禁毒法》第9条规定。
❹ 参见《新禁毒法》第9条规定。

属其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参考表内所载数量的五倍[1]。

从事《新禁毒法》第七条至第九条犯行，行为人如透过犯罪集团或黑社会作出有关事实；或行为人为医生、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或卫生技术人员，且其行为非为治疗的目的；或行为人负责预防或遏止有关生产、贩卖或吸食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犯罪；或行为人为司法辅助人员或在监务部门、社会重返部门、邮政部门、教育场所或社会工作体系的公共或私人实体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而有关事实是在其执行职务时作出；或行为人持有武器、以武器作威胁、使用武器、蒙面或伪装；或行为人以调制或混合的方式使植物、物质或制剂变坏、变质或搀假，增加对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的危害；或行为人以实施有关犯罪作为生活方式；或行为人将或试图将植物、物质或制剂交付予"未成年人"、明显患有精神病的人或为治疗、教育、训练、看管或保护之目的而受托照顾之人；或行为人将或试图将植物、物质或制剂分发予为数众多的人；或有关事实是在负责治疗吸食者、社会重返或从事社会工作的部门或机构的设施内实施，又或在监狱、警务或公共安全设施、教育场所或其他专供未成年人进行学习、体育或康乐活动的地点内实施。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应加重三分之一[2]。如行为人因实施《新禁毒法》第七条至第九条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经考虑该事实的严重性，以及该事实在行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况后，法院可科处被告禁止或中止执行公共职务，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从事某职业或业务，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在公法人、公共资本占全数或多数出资额的企业、公共事业的特许企业或公共财产的特许企业担任行政管理、监察或其他性质的职务，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驾驶机动车辆、航空器或船只，为期二年至五年；禁止接触某些人，为期二年至五年；禁止到某些场合或地方，为期二年至十年；被驱逐出境或禁止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为期五年至十年，但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况为限等"附加刑"[3]。

公开或私下怂恿他人不法使用《新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质

---

[1] 参见《新禁毒法》第11条规定。
[2] 参见《新禁毒法》第10条规定。
[3] 参见《新禁毒法》第21条规定。

或制剂者,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对他人不法使用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给予方便者,处最高三年徒刑。公开或私下怂恿他人不法使用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对他人不法使用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给予方便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倘怂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之行为人如具备《新禁毒法》第 10 条(2)至(4)项特殊身分之人,或有《新禁毒法》第 10 条(8)及(10)项所指情况,则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❶。

所谓“从事职业之滥用”罪,一是指医生、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法定的禁止,将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交付予未成年人或明显患有精神病的人,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二是指护士或助产士虽为治疗之目的但在无医生处方下施用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三是指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涉及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药物供应及处方调配规定,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❷。如行为人因实施《新禁毒法》第 13 条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经考虑该事实的严重性,以及该事实在行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况后,法院可科处被告禁止或中止执行公共职务,为期一年至五年、禁止从事某职业或业务,为期一年至五年等附加刑❸。

在澳门,博弈旅游业蓬勃,酒店场所或同类场所的所有人、经理、领导人,或经营该等场所的人,如同意或明知有关事实但不采取措施避免该等地方被用作不法“生产”、“贩卖”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者(前提为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机关对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进行了两次扣押后,并将有关扣押适当通知上开之人),处二年至八年徒刑;倘行为人将本身所支配的楼宇、设有围障的场地或交通工具,转作或同意转作供人惯常在其内不法“生产”、“贩卖”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地方者(前提亦为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机关对表一至表

❶ 参见《新禁毒法》第 12 条规定。

❷ 参见《新禁毒法》第 13 条规定。

❸ 参见《新禁毒法》第 21 条规定。

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进行了两次扣押后,并将有关扣押适当通知上开之人),处一年至五年徒刑。上开场所所有人或负责人在收到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机关下有关扣押适当通知后,不采取适当措施避免该两款所述地方被用作不法生产、贩卖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处最高五年徒刑[1]。如行为人因实施《新禁毒法》第十六条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经考虑该事实的严重性,以及该事实在行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况后,法院可科处被告,关闭有关场所或公众地方为期一年至五年之“附加刑”[2]。

加重违令罪在《澳门刑法典》中已有规定,《新禁毒法》第 18 条规定拒绝遵从有权限的当局或公务员为进行监察而发出的有关管制各附表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命令,或拒绝出示有权限的当局或公务员要求出示的有关管制各附表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文件,且事前已被警告其行为的刑事后果者,处相应于加重违令罪的刑罚。

为鼓励触犯《新禁毒法》第 7 条至第 9 条毒品犯罪者自新弃恶从善,如行为人因已意放弃其活动、排除或相当程度减轻该活动所引起的危险或为此认真作出努力,又或对在收集证据方面提供具体帮助,而该等证据对识别其他应负责任的人的身份或将其逮捕起着决定性作用,尤其属团体、组织或集团的情况者,则可特别减轻刑罚或免除刑罚[3]。

第三节　台湾地区各种毒品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概述

台湾刑法承袭德国、日本等欧陆法系立法例[4],采取成文法[5]制度。犯罪之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需以法律明文明确加以规定,“行为之处罚,以

---

[1] 参见《新禁毒法》第 16 条规定。

[2] 参见《新禁毒法》第 21 条规定。

[3] 参见《新禁毒法》第 18 条规定。

[4] 台湾及日本连同欧陆诸国,法典编纂,向受重视,因而法源以成文法为主,不成文法退居次要地位,统称为大陆法系。参见段重民:《法学绪论》,国立空中大学用书 2000 年版,第 81 页。

[5] 凡由于制度上由立法机关制成文书,并经过一定程序公布之法律即谓之成文法,亦称制定法。参见段重民:《法学绪论》,国立空中大学用书 2000 年版,第 81 页。

行为时之法律有明文规定为限"[1],揭示"罪刑法定原则"。犯罪行为刑事罪责之成立必须符合"不法构成要件该当性[2]"、"违法性[3]"、"有责性[4]"。毒品犯罪行为亦然。台湾规范毒品犯罪的主要法律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5]"[6],采取特别立法方式,独立规范在"刑法"之外。"刑法"虽然有鸦片罪章[7]及施用毒品成瘾者"禁戒"保安处分[8]之法律条文规定,但系1935年在大陆时期之立法,已不符合台湾现行环境需要,故特别立法架空之。

---

[1] "刑法"第1条:"行为之处罚,以行为时之法律有明文规定者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处分,亦同。"

[2] 不法构成要件该当性系指行为事实,与法律所定之各种犯罪不法内容之构成要件要素,概念上具有合致性之评价者而言。但是该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并不当然意味着具备违法性。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Ⅱ》,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68页。

[3] 违法性之概念反应法律规范对于法益侵害行为之评价。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Ⅱ》,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60页。

[4] "无责任即无刑罚",有责性指的是行为人个人是否应为该项行为,担当刑罚非难的问题。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Ⅱ》,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263页。

[5] 前身为《肃清烟毒条例》。

[6] 目前最新修正条文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详细条文请参阅立法院全球法律信息网网页 http://glin.ly.gov.tw/web/nationalLegal.do。

[7] "刑法"第二十章为鸦片罪章,规范毒品犯罪罪名态样有"制造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它化合质料"(第256条)、"贩卖或运输、自外国输入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其它化合质料"(第257条)、"制造、贩卖或运输专供吸食鸦片之器具"(第258条)、"意图营利,为人施打吗啡或以馆舍供人吸食鸦片或其化合物质料"(第259条)、"意图供制造鸦片、吗啡之用而栽种罂粟"(第260条第1项)、"意图供制造鸦片、吗啡之用而贩卖或运输罂粟种子"(第260条第2项)、"吸食鸦片或施打吗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质料"(第262条)、"持有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质料"(第263条)。台湾在日据时代(台湾曾经被日本统治50年)主要毒品为鸦片,但目前主要流行毒品已不复见鸦片类毒品。

[8] "刑法"第88条:"施用毒品成瘾者,于刑之执行前令入相当处所,施以惩戒。前项禁戒期间为一年以下。但执行中认无继续执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处分之执行。"但《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20条却规定施用第一、二级毒品之罪者,检察官应声请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被告或少年(未满18岁为少年)入勒戒处所"观察、勒戒",其期间不得逾2月。经"观察、勒戒"后评定受观察、勒戒人有继续施用毒品倾向者,检察官应声请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先为裁定令入戒治处所"强制戒治",其期间为6个月以上,最长不得逾1年。对于"初"施用一、二级毒品者以"观察、勒戒""强制戒治"方式替代《刑法》"禁戒"保安处分戒除"身瘾"、"心瘾"。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中规范毒品犯罪的罪名态样主要有“制造、运输、贩卖毒品❶”、“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❷”、“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❸”、“引诱他人施用毒品❹”、“转让毒品❺”、“施用毒品❻”、

❶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4条规定：“制造、运输、贩卖第一级毒品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处无期徒刑者，得并科新台币二千万元以下罚金。制造、运输、贩卖第二级毒品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制造、运输、贩卖第三级毒品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百万元以下罚金。制造、运输、贩卖第四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下罚金。”

❷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5条规定：“意图贩卖而持有第一级毒品者，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贩卖而持有第二级毒品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贩卖而持有第三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贩卖而持有第四级毒品或专供制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❸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6条规定：“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级毒品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以前项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级毒品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百万元以下罚金。以第一项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级毒品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百万元以下罚金。以第一项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下罚金。前四项之未遂犯罚之。”

❹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7条规定：“引诱他人施用第一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下罚金。引诱他人施用第二级毒品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引诱他人施用第三级毒品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十万元以下罚金。引诱他人施用第四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前四项之未遂犯罚之。”

❺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8条规定：“转让第一级毒品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转让第二级毒品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十万元以下罚金。转让第三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十万元以下罚金。转让第四级毒品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十万元以下罚金。前四项之未遂犯罚之。”

❻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0条规定：“施用第一级毒品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毒品[1]”、“栽种罂粟或古柯[2]”、“运输或贩卖、转让、意图贩卖而持有罂粟或古柯、大麻种子[3][4]”。毒品依其成瘾性、滥用性及对社会危害性则分为四级[5],并以附表方式定期检讨[6],以维持适用弹性。第一级毒品代表为海洛因、吗啡、鸦片、古柯碱等;第二级毒品代表为大麻、安非他命、美沙酮等;第三级毒品代表为恺他命、丁基原咖因、硝甲西泮(俗称一粒眠、红豆)等;第四级毒品代表为巴比妥等。在台湾,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是重罪,其中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等)刑度最高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且得并科新台币二千万以下罚金。毒品“贩卖”之构成,系以

---

[1]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0条规定:“持有第一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五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二级毒品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一级毒品纯质净重十公克以上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二级毒品纯质净重二十公克以上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十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三级毒品纯质净重二十公克以上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四级毒品纯质净重二十公克以上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十万元以下罚金。”

[2]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2条规定:“意图供制造毒品之用,而栽种罂粟或古柯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供制造毒品之用,而栽种大麻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前二项之未遂犯罚之。”

[3]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3条规定:“意图供栽种之用,而运输或贩卖罂粟种子或古柯种子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意图供栽种之用,而运输或贩卖大麻种子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4]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4条规定:“意图贩卖而持有或转让罂粟种子、古柯种子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图贩卖而持有或转让大麻种子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罂粟种子、古柯种子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金。持有大麻种子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一万元以下罚金。”

[5] 台湾虽非联合国成员,惟毒品犯罪系万国公罪,对于现行成瘾物质之管制仍依据联合国《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影响精神物质公约》、《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公约》之精神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将毒品分为四级以资管制。参见《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立法总说明。

[6] 由法务部会同行政院卫生署组成审议委员会,每3个月定期检讨,报由行政院公告调整、增减之,并送请立法院查照。

贩卖之意思而“贩入”或“贩出”即为已足[1]，所以只要“贩入”毒品之目的系为贩卖之用，在台湾即认为构成“贩卖”毒品犯行，不需要另外查获毒品买家。在“贩入”毒品即构成“贩卖”毒品之法律见解下，《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5条“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之法律规定即几乎没有适用的余地。就刑罚的规定而言，台湾显然认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具有同样的危害性。

在台湾，制造、运输、贩卖专供制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2]。意图贩卖而持有专供制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3]。持有专供制造或施用第一级、第二级毒品之器具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一万元以下罚金[4]。查获之专供制造或施用第一、二级毒品之器具，不问属于犯人与否，均没收销毁之；查获之制造或施用第三、四级毒品之器具，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没入销毁之。但合于医药、研究或训练之用者，得不予销毁[5]。

在台湾，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级毒品（海洛因、吗啡等）者，刑度最高亦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其较单纯引诱他人施用毒品者，刑度显然为重。倘非属“引诱”他人施用毒品，而系单纯“转让”[6]毒品予他人，刑度则较“引诱”他人施用毒品者为轻。“转让”第一级毒品净重五公克

---

[1] 台湾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16号判决意旨：“贩卖毒品罪，并不以贩入后复行卖出为构成要件，只要以营利之目的，将毒品购入或卖出，有一于此，其犯罪即属完成”。

[2]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4条第5项规定。

[3]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5条第4项规定。

[4]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1条第7项规定。

[5]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8条规定。

[6] “转让”毒品与“有偿”、“无偿”，并无直接关连。苟始终无营利之意思，纵以原价或低于原价“有偿”让与他人，即难谓为贩卖行为，仅得以转让禁药罪论处。台湾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443号裁判意旨可资参考。

以上;第二级毒品[1]净重十公克以上,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3]。若是成年人"引诱"未成年人施用毒品,或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毒品,或是"转让"毒品予未成年人,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4]。由于台湾对毒品犯罪刑责极重,为给予毒品犯罪者自新从轻量刑的机会,特别规定"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它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诱他人施用毒品"、"转让毒品"、"施用毒品"、"持有毒品"者,供出毒品来源,因而查获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减轻或免除其刑[5]。另为鼓励"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它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诱他人施用毒品"、"转让毒品"犯罪者坦白罪行,减少诉讼程序使毒品犯罪者迅速定罪,等于侦查及审判中均自白者,亦定有减轻其刑之规定[6]。

施用毒品者在台湾原则上被视为"病犯",兼具"病人"及"犯人"性质。施用第一、二级毒品者被查获时,原则上应先接受"观察、勒戒"、"强制戒治"程序,释放后再由检察官对之为不起诉处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

[1] 转让第二、三、四级毒品情况,由于"药事法"第 83 条第 1 项规定:"明知为伪药或禁药,而转让者,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 5 百万元以下罚金。"较"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8 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规定为重,除转让毒品如安非他命之数量达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8 条第 6 项规定所订之标准,经依法加重该条第 2 项之法定刑后,较"药事法"第 83 条第 1 项之法定刑为重之情形外,因"药事法"第 83 条第 1 项为"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8 条第 2 项后法,且为重法。依"重法优于轻法"、"后法优于前法"等法理,除转让第一级毒品应适用"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8 条第 1 项外,转让第二、三、四级毒品自应优先适用药事法处断。参见台湾高等法院暨所属法院 97 年法律座谈会刑事临时类提案第 2 号。

[2] 行政院 93 年 1 月 7 日院台法字第 0930080551 号令订定之"转让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数量标准"第 2 条第 1 项第 2 款规定:"转让第一级毒品净重五公克以上;第二级毒品净重十公克以上,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8 条第 6 项规定:"转让毒品达一定数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标准由行政院定之。"

[4]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9 条规定:"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犯前三条之罪者,依各该条项规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17 条第 1 项规定:"犯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之罪,供出毒品来源,因而查获其它正犯或共犯者,减轻或免除其刑。"

[6]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17 条第 2 项规定:"犯第四条至第八条之罪于侦查及审判中均自白者,减轻其刑。"

年法庭）为不付审理之裁定[1]。但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执行完毕释放后，五年内再犯[2]施用第一、二级毒品者，则应由检察官依法追诉或经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审理。施用第一级毒品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正当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级或第四级毒品者，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锾，并应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时以上八小时以下之毒品危害讲习。少年施用第三级或第四级毒品者，应依少年事件处理法处理[3]。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执行完毕释放后，五年后再犯施用第一、二级毒品者，原则上必须重行"观察、勒戒"、"强制戒治"程序[4]。但前经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曾再犯施用第一、二级毒品犯罪被依法追诉处罚者，纵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时间在初犯释放五年以后，由于其再犯率甚高，原实施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已无法收其实效，而无五年戒断期之存在，自无再经观察、勒戒及强制戒治之必要，应由检察官径行起诉[5]。对于施用第一级毒品成瘾者，台湾目前推行毒品减害计划之替代疗法，使第一级毒品成瘾者每日定期服用美沙酮替代药物用以抑制毒瘾，以换取检察官对之为缓起诉处分。

持有毒品的数量会影响适用的法条及刑度。在台湾，一般持有第一级毒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五万元以下罚金。但持有第一级毒品纯质净重达十公克以上者，则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一般持有第二级毒品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金。但持有第二级毒品纯质净重达二十公克以上者，则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七十万元以下罚金。

---

[1]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23 条第 1 项规定。《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20 条第 4 项规定："受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处分之人，于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期满后，由公立就业辅导机构辅导就业。"

[2]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23 条第 2 项规定："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执行完毕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第十条之罪者，检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应依法追诉或裁定交付审理。"

[3]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11—1 条规定。

[4]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20 条第 3 项规定："依前项规定为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执行完毕释放后，五年后再犯第十条之罪者，适用本条前二项之规定。"

[5] 台湾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会议决定。

无正当理由持有第三级或第四级毒品者原本只有行政罚。但持有第三级毒品纯质净重达二十公克以上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持有第四级毒品纯质净重达二十公克以上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七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治理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目前我国的毒品犯罪,虽然在很多方面与历史上的毒品犯罪有相似之处,但毕竟不是历史的重演,与国际上其他国家的毒品犯罪相比也不尽相同。其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案要案时有出现,社会危害性大

近年来,毒品案件大量增加,其中大案要案非常突出,大案要案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毒品烈性程度高,二是毒品数量大。如毒品犯罪较为严重的云南省,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查获的毒品案件绝大多数为贩卖鸦片。1983 年开始查获精制海洛因,但当年也只有 23 克。从 1986 年以后,查获海洛因的数量就逐年上升,而目前出现的一些新毒品,如冰毒、麻古、摇头丸等烈性毒品,其危害较鸦片更大,成瘾毒性远远强于鸦片,加之容易吸食、携带方便、利润巨大,已成为目前贩运的主要对象。也就是说,过去贩运的主要毒品是鸦片和海洛因,而现在则主要贩运冰毒等化学合成毒品。

从毒品数量上来看,从 1983 年到 1986 年,云南省全省审理的毒品案件中能够判处死刑的案件极少。从 1987 年查获轰动全国的温源和、戴文煊等特大贩毒案,犯罪分子一次就贩卖海洛因 22,768 克开始,大案要案不断增加。2008 年 6 月,在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的指导协调下,在黄埔海关、安全等部门以及香港、澳门有关地市警方的协助下,广州市公安局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的“6 · 14”特大跨国走私可卡因案,先后抓获 9 名犯罪嫌

疑人(其中2名为外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可卡因共约530公斤及作案汽车3辆,成功切断了一条从南美洲到中国的可卡因运输线,据介绍,“6·14”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获的最大宗可卡因走私案。2009年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国网络毒品案,在缅甸警方和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警方的全力配合下,专案组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冰毒82公斤、毒资186万元。2010年3月,昆明警方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案件,缴获冰毒约11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大案要案的突破,说明了我国目前所面临的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指出:“可以肯定,今后仍然会出现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的案件。”对此,我们决不能低估,掉以轻心。

二、武装贩毒、枪毒同流

在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下,贩毒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贩毒活动能够得逞,毒贩们越来越多地随身携带武器,甚至雇用或自己组织非法武装,依托暴力抗拒缉毒。甚至不少犯罪分子双管齐下,既贩毒又贩枪,以牟取更高的暴利。尤其在边境地区,武装贩毒和枪毒同流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据统计,2004年1—9月,云南省共破获武装贩毒案件31起,缴获毒品316.2千克、枪支30支、子弹378发、手榴弹7枚。2009年5月,湖北省襄樊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制枪制毒团伙,缴获各类枪支10支、子弹246发,以及一批毒品。据有关报道,犯罪分子所拥有的武器装备之精良,品种之繁多,令人咋舌。在云南发现的毒品犯罪分子使用的精良武器已达36种,手枪、手榴弹、手雷等已属于常备,而较为先进的冲锋枪、轻重机枪、爆破筒、消声器,乃至杀伤力极强的美国“雷明顿”双筒枪也时有发现。毒品犯罪手段的现代化,特别是武装化,表明这种犯罪趋于专业化并具有了黑社会组织的特征。这不仅增大了毒品犯罪的危害性和危险性,也大大增加了我们同其作斗争的难度。有鉴于此,国家应该强化缉毒手段,提高缉毒能力,打击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

三、犯罪手段现代化、多样化,隐蔽性强

利用儿童、妇女、动物等贩毒都是毒贩子的传统伎俩。然而在科学技术

快速发展的今天,毒品犯罪分子虽然没有完全舍弃传统的犯罪伎俩,但在更多的情形下,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以隐蔽、快速、安全地实施毒品犯罪活动已成为主要趋势。他们利用汽车、火车、轮船、快艇、飞机等现代化交通工具,通过陆路、海路和空中航线,全方位、立体化地进行走私贩运毒品。2007年,交通公安机关加大对车站、港口码头、远洋船舶的禁毒宣传和毒品查缉工作,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3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名,缴获海洛因 701.5 千克、冰毒 797.8 千克。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民航飞机空运毒品进行走私贩卖的案件也属常见。近年来,北京首都机场多次从出境外籍旅客的行李中查获毒品,其他各地民航机场查获毒品的消息也不时见报。2006 年云南共查获各类毒品案件 1002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121 人,缴获各类毒品 342 千克;2007 年全年民航系统共查获毒品案件 1,14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24 名,缴获各类毒品 348.537 千克。在邮政系统,2006 年,云南邮政部门会同昆明禁毒支队建立了出省邮件检查机制,查获毒品案件 72 起,缴获毒品 30.74 千克;2007 年共破获利用邮政渠道进行贩毒的案件 64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21 名,缴获各类毒品共计 407.9 千克。

此外,在贩毒活动中,利用移动电话、传真机、电脑等高科技手段进行通讯联络也是毒贩的重要手段之一。据报道,1995 年 6 月,广东省破获了一起境内外组织相互勾结,由境外贩毒集团策划、组织、操纵、遥控的贩毒大案。犯罪分子动用了各类汽车、移动电话等现代运输、通讯工具,组成犯罪网络,主犯在数千里外长途遥控指挥。

随着缉毒斗争的加强,贩毒分子为逃避打击,采用的手段多种多样,变幻莫测。据统计,为使贩毒得逞,贩毒分子所采用的贩毒手段不下 200 种。尤其是贩运精制毒品,因为体积小、无色无味,他们就随便装在塑料袋、尼龙袋、手提包里,装扮成夫妻、兄妹、同事,大摇大摆地给人造成“走亲访友”的错觉;有的把毒品装在各式各样的药瓶或者味精瓶里(海洛因很像味精),并贴上标签,夹杂在其他物品中邮寄或托运;有的将毒品隐藏在汽车备胎、车灯、水箱里,也有的用骗取的军服、军车、军用证件作掩护携带毒品,逃避查缉。此外,在毒品贩运中,人体藏毒现象也越加突出,犯罪分子虽然不乏以“空心藏毒”、“混杂藏毒”,以人体肛门、阴道藏毒的传统手法携毒、藏毒,但在不少场合还采用了涉及现代化工、物理、医学、电子等高科技手段,有的

将毒品植入携带者体内，或者包在胶袋里叫其吞入人体内，过关后再用手术取出。还有的将毒品溶解于饮料、食品中，或掺杂于其他材料中制成浴盆、碗碟以及橡胶、塑料制品；有的通过特殊的方法将毒品与油画颜料混合，制成油画，入境后再提炼还原，等等。利用高科技手段贩毒，使犯罪分子更容易逃避打击，无疑加大了缉毒的难度。

四、毒品犯罪具有国际化性质，呈内外勾结态势

毒品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国际犯罪，在目前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国内的毒品犯罪总是与国际上的毒品犯罪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现时期我国的毒品犯罪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上毒品犯罪变化的影响。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社会加强了禁毒合作和对毒品犯罪的联合打击。邻近我国西南边境的缅甸、泰国一方，是世界三大毒巢之一的“金三角”，其原有的经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运销西方的贩毒通道，由于沿线各国采取严厉禁毒措施而受阻。加上近年来缅甸泰国两国不断动用军警对毒巢进行扫荡，一些国际毒贩子就越来越多地假道我国，将大量的毒品从“金三角”地区偷运入我国内陆，再转运到港澳，最后投入国际毒品市场，从而开辟所谓的“中国通道”。

我国虽然已出现制造毒品的地下加工厂，但是“金三角”等境外毒源地对我国“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不变，缅北仍是对我国危害最大的境外毒源地。除传统的鸦片类毒品外，来自“金三角”地区的冰毒等新型毒品数量不断增加。2004 年 7—9 月，云南省破获冰毒案件 137 起，缴获缅北地区冰毒 257. 3 千克，同比分别上升 57. 5% 和 165. 8%。其中，绝大多数从缅甸木姐和果敢入境，“金新月”地区对我国的现实危害也在逐步加大。2005 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达 154. 5 万亩，鸦片产量达 4, 100 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87%。我国新疆、北京、广东等地均破获一批来自阿富汗的走私海洛因案件，巴基斯坦也破获 22 起拟向中国走私的海洛因案件。虽然阿富汗毒品大量贩往欧洲，但随着“金三角”地区海洛因减少和在我国国内毒品消费市场的刺激下，阿富汗毒品直接或经周边国家向我国渗透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剧。

境内外人员勾结贩毒是当前毒品犯罪的一个突出现象。尤其是贩运海

洛因千克以上和万克以上的特大案件，几乎都是境内外毒犯勾结进行的。1998年云南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特大案件98起，其中境内外勾结作案的就有80起。2006年，我国警方先后抓获了陈伟华、文坤全、陈强、肖云春、邵春天等37名长期盘踞境外的大毒枭和重要毒贩，极大震慑了境内外贩毒势力。在我国抓获的境外贩毒人员中，既有缅甸、泰国、越南、老挝、尼泊尔、朝鲜、俄罗斯等邻近国家的，也有英国、德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的，还有来自于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充分体现出当今毒品犯罪的国际化特点。此外，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表示，除外籍人员走私毒品入境外，还出现了国内毒品犯罪分子聘请外籍人员入境协助制造毒品的案件，这是值得警惕的毒品犯罪新动向。

五、共同犯罪突出，呈地方化、家族化趋势

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相比，结伙犯罪是目前毒品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在某些地区，共同犯毒品罪占全部毒品案件的60%以上，并具有集团化、地方化和家族化的趋势，这种共同犯罪不仅危害性大，而且组织性强，给侦破工作带来困难。2009年6月，广西南宁警方捣毁特大跨省“贩毒公司”，缴获K粉35公斤，6名主要嫌疑犯，据警方介绍，该贩毒团伙成员都来自福建，已经在南宁开展贩毒活动半年之久，贩毒金额高达数百万元。团伙成员分工明确，林某专门负责管理毒资及记账、转账、汇钱给上家，“阿平”负责进货，陈某负责交易，毒品分别存放在6个租住点，具有极强的组织性。

另外，由同一家族或同一家族的众多成员共同参与贩毒活动是我国目前毒品犯罪的一种普遍存在的新形势，即毒品犯罪呈现“家族化”的特点。有的是夫妻结伴，有的是父子同行，有的则是兄弟姐妹联手，远亲近戚助阵，甚至全家老少共同“上前线”。2009年3月，湖北荆州市公安局经过半年侦查，破获一起特大集团贩毒案，贩卖毒品麻果、病毒等新型毒品数量高达70余公斤，涉案金额1,000万余元，该团伙成员多是亲戚关系，涉案成员有60余人，除为首的“马氏四兄妹”以外，其他成员也多为他们的亲朋或当地人。2009年10月，山西长治市公安局摧毁一个特大加工、运输、销售一条龙的黎城籍家族贩毒团伙，该团伙中13名嫌疑人均系亲属关系。与这种“家族化”类似的是犯罪成员的地域化，即参与者往往来自同一地域。这在农村

地区尤为突出，邻里乡亲三五成群外出贩毒的最为常见。陕西省榆林地区中院于1993年审理的77人特大贩毒团伙案中，案犯中来自陕北米脂、榆林两县的有71人，而其中米脂龙镇乡的农民竟达40人。1995年云南德宏州芒市机场破获的一个特大团伙贩毒案，抓获案犯共67名，全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的农民。很显然，在共同涉毒犯罪中，家族血缘关系和乡亲邻里关系往往成为相互连接的重要纽带。

六、犯罪主体特殊化

近年来的毒品犯罪主体涉及面极其广泛，工人、农民、商人、甚至学生和国家公务员都有人参与。但是从比例上来看，仍然以农民和无业人员最高，二者合计占毒品犯罪人员总数的90%以上。如内蒙古全区各级法院1990年共受理毒品案件145起，241名被告中农民就有212人，占88%；1995年云南德宏芒市机场破获的特大团伙贩毒案件，抓获案犯共67名，全是农民。这些人流动性大，不易控制，再加上收入较低，一旦生活陷入困境或面对毒贩的诱惑，便很容易走上毒品犯罪的道路。

毒品因其成瘾性，容易使人产生心理依赖。为了获取毒品，可以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吸毒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贩卖毒品虽是高风险但又是高利润的行当。在市场上，每克海洛因的价格已超过每克黄金的价格。因此，以往的毒贩相当大一部分吸毒者又是贩毒者，靠贩卖毒品以供吸食。但现在，不少有前科的人也参与其中。他们曾被劳教或劳改，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犯罪手法也越来越隐蔽。

目前，孕妇、哺乳期妇女也成了贩毒的“新生力量”。法律规定，孕妇不能使用死刑，而司法机关也不能对孕妇采取人流措施，有的毒贩为了逃避打击，大肆组织、雇佣孕妇、哺乳期妇女当马仔。警方即使抓到这类人员，也只能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措施。因此，利用孕妇、哺乳期妇女等从事毒品犯罪的现象不断滋长。

七、发案地区的分布仍呈西多东少之势

我国的毒品犯罪分布从案发比例上看，主要集中在紧邻着“金三角”的云桂川黔地区，紧邻“金新月”的以陕西、甘肃为主的西北地区，以及以大兴

安岭为中心的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和毗邻港澳台的广东、福建沿海地区。这些地区，有些是旧中国毒品泛滥的重灾区，有些则是近年来过境贩毒的新通道。据统计，这些地区破获的毒品案件数量、缴获毒品数量，均占全国总数的90%以上。这些地方无疑为全国禁毒的重点区域，对这些地区进行严密的监控，对防止毒品犯罪的继续发展与蔓延乃至彻底根除，都具有重要意义。

八、走私出口制毒配剂案件增加

随着国际、国内禁毒斗争的发展，贩毒分子为便于隐蔽、携带和适应国际毒品市场的需求，境外毒源已由鸦片向精制毒品转化，而对制毒配剂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近年来，“金三角”和“金新月”两大毒品生产基地每年要生产数百吨精制海洛因，而加工海洛因等精制毒品的化工原料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氯化铵在境外十分短缺，价格暴涨。在高额利润的刺激下，从事走私出口制毒配剂的不法分子越来越多。2008年1月，云南普洱边防支队经过近20天的调查取证，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走私运输易制毒化学配剂案件，缴获易制毒化学配剂盐酸2.7吨；2008年4月，云南省普洱市边防支队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走私运输易制毒化学配剂案件，缴获易制毒化学配剂氢氧化钠5吨。2009年，云南省普洱市孟连边防大队破获特大易制毒化学配剂走私案，查获86桶重达10,280千克易制毒化学配剂。其中，10桶用蓝色铁桶盛装易制毒化学配剂丙酮1,700千克，76桶用蓝色塑料大桶盛装乙酸8,580千克。

九、境内出现制造毒品的地下工厂

由于我国对于毒品走私活动的严厉打击，在我国境内数个省区都已经出现了加工毒品的地下黑工厂，这些毒品加工厂主要是进行精神药品的生产和加工，而且往往是以药品生产厂的名义进行的。广东、福建两省制造贩卖苯丙胺类毒品犯罪最为突出，其冰毒缴获量和捣毁制毒窝点数超过全国总数的80%。同时，国内制造冰毒的地域已从广东、福建向山东、辽宁等地区蔓延，从麻黄素提炼发展到利用化学方法合成。在东南沿海13个省市自2003年8月到2004年1月就捣毁了制毒加工厂14个。2005年我国共摧

毁 34 个制毒加工厂点。2006 年 2 月，福建福州边防支队在总队组织下成功捣毁隐藏在连江县坑园镇一处民房内的冰毒加工厂，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成品冰毒 53.5 千克、半成品冰毒 71 千克、冰毒水 160 千克、麻黄碱 335 千克及大批制毒工具和原料。2008 年 2 月，福建省福州边防支队又侦破了一起特大制造冰毒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摧毁地下制毒工厂 1 个，缴获成品冰毒 0.4 千克、半成品冰毒 105.23 千克、咖啡因 2 千克以及麻黄素等易制毒化学品和制毒配剂 1,395.5 千克，查扣真空泵、反应炉等制毒设备 4 套。2009 年 8 月，天津市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摧毁了一个地下毒品加工厂，缴获已加工出的半成品冰毒、丙酮等 24 种易制毒化学品共计 247 公斤，收缴搅拌机、反应釜、真空泵等制毒设备 16 台。根据国外有关资料显示，在非洲的许多地区，当地"瘾君子"所使用的精神药品大多来自中国，并且中国国内生产的冰毒还被走私到菲律宾、韩国、日本等国。

十、毒品种类增多，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

在内地制造新型毒品成为毒品犯罪的新动向，新型毒品是相对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而言的，主要指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是国际禁毒公约和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制的、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食用能使人产生依赖性的精神药品（毒品）。新型毒品有几十种，最普遍的一类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中最有名的如冰毒、麻古，致幻剂"K 粉"（氯胺酮）以及兼具兴奋和致幻作用的摇头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通过化学合成的新型毒品比较便宜，中等收入的人也买得起，因此危害范围更广。近年来，新类型、混合型毒品（如冰毒和咖啡因混合而成的"麻古"）在中国不断出现，愈发多元化。2006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4.63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5.62 万名，缴获海洛因 5.79 吨、鸦片 1.69 吨、冰毒 5.95 吨、摇头丸 45.41 万粒、氯胺酮 1.79 吨，而鸦片所占比重则在不断下降。除上述特点外，现时期的毒品犯罪还呈现出作案人员多为以贩养吸者、犯罪分子再犯多、零星贩毒现象突出等特点。

新一代的毒潮正在我国迅速蔓延，给我国社会带来了深重的祸害。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毒品犯罪问题，除了依靠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之外，在国

内,必须站在宏观的角度,总结归纳毒品犯罪的各个特点,从而针对其特点,采取法律与行政管理等多种对策相结合的方法,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彻底清除畸形的毒品买卖与消费市场。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治理的基本策略

一、完善"陆海空邮"立体查缉网络体系

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加深,对外交通条件也变得非常便利,使我国和国际间交流日益加深,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得当今面临的毒品犯罪,相对以前有了很大的发展,毒品的种类日益增加,毒品的运输方式也更加多样,从单一的过境运输发展到多元渗透,毒品运输的隐蔽性不断提高,犯罪集团化、国际化,走私过程中甚至武装保护,毒品问题已经不是一国的问题,而是成了全球性问题,这都需要我们积极去应对。

针对当前严峻的犯罪形势,查缉方式、手段都必须做出相应的提高和改进,迎接新时期毒品犯罪发展对我们的挑战,从而有效打击毒品犯罪,保障我国不受毒品的污染。

面对毒品犯罪的现状,在各个领域的毒品防护网持续加强并不断提升的同时,我们必须改变以往单一领域独立查缉的方式,使各个部门一方面各司其职,努力把好自己关口,另一方面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来建立海陆空邮立体查缉网络来打击毒品犯罪。总体来说,首先是加强信息联合,各个原有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联系渠道,增进互相的交流,并共享毒品犯罪情报和资源;其次,在打击犯罪时,针对跨国性的集团犯罪,各个部门应当在统一指挥下共同作战,联合行动,密切配合。

(一)陆地边境地区

在我国边境地区,云南等地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紧邻缅甸等东南亚盛产毒品的国家和地区,所以长期以来是我国毒品犯罪打击的重点地区,现在,因为毒品犯罪的国际化,新疆也出现了毒品犯罪问题。针对我国的陆地边境地区的毒品犯罪情况,应当设立防护和打击毒品犯罪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边检站、边防工作站和机动中队组成,通过巡逻、哨所在边境线上形成一道监控线,防止非正常入境人员携带或者交易毒品。

第二道防线：是进出境检查站组成，在检查站，因为人员来往的密集复杂，同样需要注意防范毒品犯罪，认真检查出入境车辆，防止正常出入境人员的毒品犯罪活动。

第三道防线：由边境地区的乡镇派出所组成，大力宣传毒品危害，形成区域控制，防止毒品人员的渗透。同时，可以通过在乡镇地区的毒品和法律宣传，使每一个人都成为毒品犯罪的情报员，更利于打击犯罪。

随着交通水平的提高，交通设施的完善，飞机和火车也越来越方便快捷，同时犯罪分子也开始通过飞机和火车来运输和走私毒品，所以，同样应当加强此类地区的查缉能力。建立纵深的三道防线：1.由海关工作人员或者车站安检人员负责，甄别毒品犯罪嫌疑人员；2.由航空港或者火车站的执勤武警或者警察负责，一旦工作人员发现了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就立即将嫌疑人员控制在现场；3.由缉私警察部门负责，在发现并控制犯罪嫌疑人员后，联系缉私警察，由其进行检查、认定和突审。

另外，在边境公路运输为主的地区，实行运输行李实名制，避免产生因为不知行李所有人信息而导致查到毒品无法追究责任的情况，切断边境地区毒品运输的主要途径。

（二）海洋

在我国，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一直是海上毒品走私的重要活动地区，所以，完善海上查缉网也十分紧迫。首先，在近岸地区，建立海上缉私巡逻快艇队伍，在近岸水域进行巡逻，负责监控和抓捕近岸地区的毒品犯罪人员。在远岸水域，利用中型船舶进行巡查监视。在近岸水域使用小型的快艇，保持巡逻的快速和高效，在远岸水域使用中型的船舶，保持巡逻的持久，从而形成两道防护网，来打击毒品犯罪。

（三）邮局、航空邮件

广州白云机场在20世纪80年代就发现过使用航空邮件走私毒品的例子，随着运输的发展，更多的犯罪分子开始利用航空邮件和普通邮件来运输毒品，邮寄成了毒品运输的一个重要方式。针对邮件运输毒品，一方面我们可以利用高科技透视手段来侦察毒品，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缉毒犬来侦察邮件毒品。

（四）空中

目前来说，空运毒品还是一个较少利用的毒品走私方式，但是，随着私人飞机的发展，我国领空的逐步开放，不能放松对空运毒品可能性的警惕，可以采取如下措施来应对——在毒品犯罪较为严重的地区边界，建立探测雷达，形成对空中的监控网络，及时发现嫌疑，同时建立直升机巡逻队伍，严密监控空中，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雷达无法探测的简便飞行工具来走私毒品。

（五）对以往查缉方式的改进

信息和情报是侦查破获毒品犯罪的重要方面，所以，在不放弃过去方式的基础上，还有更进一步开拓情报来源渠道，同时还要加强信息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整体毒品情报信息共享平台——国内：各地航空公司、海关、公安机关互相通报，共享现有涉毒人员、重大嫌疑人员以及前科人员的具体信息；国外：与接壤国家共享双方毒品犯罪情报，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刑警共享国际重点毒品犯罪人员信息及犯罪情报。

2.拓宽情报渠道——各个进出境、海关关口、国际列车站等地方严密监控，现场发现的及时汇总处理，各个通商口岸公安部门细致做好当地的毒情调研工作，同时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建立双向情报通告网络。

3.加强对资料库的总结整理——对各个重大嫌疑人员、毒品犯罪人员、前科人员密切注意，对各地涉毒情况分析整理，形成多层次、跨部门的调查缉私信息。

（六）建设一流的缉私队伍

1.缉私人员：大力培养专业缉私人员，提高培训的科学性从而提高缉私人员技术水平。

2.设备：现在，在我国大部分地区，都存在一定的查缉设备的不完善和老化问题，应当加大对毒品防治的经费投入，积极研究新型缉私设备，并及时更新老化的装备。

3.缉私犬：在查缉邮件携带毒品等密封物件时，缉私犬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所以应当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现有缉私犬的培训基地，增加缉私犬的数量，保证缉私犬的使用全面覆盖整个缉私网络当中。

4.后勤保障：一线警员——加大安全保障，给查缉警员专门配置防疾病

传染的护具,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宣传与法制建设——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针对缉私过程中的特殊问题需要认真研究法律对策,比如缉私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段问题:引诱与监听受到法律限制,如何在法律框架之内充分地利用多样化的查缉手段,为查缉过程中遇到问题的查缉警员提供法律保障。

5.国际合作:毒品问题已经不单单是国内问题,经过不断的发展,毒品犯罪集团已经形成了庞大的国际贩毒网,进行大量的跨国毒品走私活动,所以应当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特别是某些毒品犯罪比较猖獗的国家。边境地区——加强双边合作,增加双方协同作战的机会,可以考虑形成常态化的合作缉私队伍。

6.国际间:与发达国家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和情况共享,定期演练,互相学习,并吸收其他国家在毒品查缉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共同提高。

(七)建立毒品走私研究室

毒品犯罪活动的猖獗,很大程度上在于入境毒品携带方式的隐秘性和多样性,全球经济发展联系日益紧密,各个国家之间的交流也逐渐增多,交通运输业得到极大的发展,同时,形成了从毒品种植、生产、加工制作到运输、贩卖的工业流程,毒品犯罪活动开始跨国化,并且采用集团犯罪,运输以及走私手段不断专业化。

另一个层面,在于毒品犯罪分子处于主动进攻的位置,而毒品查缉人员则处于被动防守的位置,正如在战场上,防守者只能根据进攻者的改变而部署,因此总要落在其后,在打击毒品犯罪过程中,查缉人员也总是在碰到新型的犯罪手段或者携带方式之后,才被动增加查缉手段,使之在改进查缉方式的竞争中必然落后于犯罪分子。

关于建立毒品攻防实验室。改变进化方式,进行专业培训,建立贩毒模拟制度,一方面提高已有查缉手段的先进性和高效性,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查缉网络的模拟攻击,去主动发现现有查缉网络的漏洞,从而不断地进行修补,好比把贩毒分子比作病毒,查缉人员比作杀毒软件,通过模拟攻击,对现有的方式手段进行评测,从而不断地对现有的查缉网络进行升级,从被动的防守,转变为主动的防御,研究发展新型的缉毒方式。

毒品攻防实验室模拟的主要方式为高精度、高敏感度探测装置,因为各

种各样眼花缭乱的毒品走私方式,人体携带、夹板藏毒、混同其他商品等等都是为了阻止有效探测,因此,充分利用比毒品犯罪分子更为便利的条件,采用模拟攻防,通过研究探测漏洞来改进装置以及修补原有漏洞,可以使查缉工作变被动为主动,更为有效地打击毒品犯罪。

除针对探测装备外,还可以针对查缉各个环节进行模拟演练,提高查缉流程中的缺漏之处。例如准备专人,扮演走私毒品的人员,来穿过层层设防的海关等等。类似于演习,只是更为实际。同时,充分利用奖励的政策,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二、完善侦查破案协作机制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一大祸害,毒品的泛滥及引发的犯罪活动严重地危害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当前国内外毒品犯罪显现出的新特点和新趋势,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创新缉毒工作机制,全方位整合禁毒资源,加强禁毒工作侦查无疑是缉毒工作取得进展的保证。鉴于毒品案件的流程性、周期性以及跨国、跨区域的犯罪特点,决定了毒品犯罪侦查必须充分依靠协作。侦查协作是情报交流、融合与传递的有力支撑,是缉毒工作的最有效手段。

众所周知,我国目前的缉毒工作主要有中国国家缉毒委员会和公安部缉毒局领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成立的禁毒领导及其办事机构以及地市、县市各公安机关的禁毒专业部门组成。已经建成从中央至地方各级普通及专业公安民警、公安边防武警构成的缉毒队伍。从现在的缉毒机构构成来看,国家缉毒委员会是我国缉毒工作的总枢纽,统一领导全国的缉毒工作。因此国家缉毒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确定禁毒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措施,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调查研究涉及国务院各部委的有关禁毒工作的规划和执行情况;检查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禁毒工作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在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指导下,负责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禁毒机构的联系,代表官方进行国际禁毒合作;研究有关禁毒的人力、财力、装备统筹安排,促进改善禁毒执法部门的工作条件。而公安部缉毒局是领导指挥各级地方行政公安和专业公安机关的缉毒工作,其职责是掌握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拟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及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以国家禁毒委名义履行禁毒国际公约的义务，统一负责协调禁毒国际合作。由此可知，我国缉毒工作的主体是各级地方行政公安和专业公安机关及拥有刑事侦查权的公安边防武警、海关等机构。由于毒品案件的特殊性，我国毒品犯罪的特点之一又是毒源在外、国内存在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这样毒品案件的流动性使其跨地、跨省、跨国甚至跨越洲界。面对这种情况，缉毒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外开展缉毒工作就成了必然。因此如果没有上级缉毒部门的协调和外地缉毒部门的密切配合，单凭某一区域的缉毒部门孤军作战，其异地的缉毒工作很难顺利地进行；如果没有国际禁毒机构的协调和国外缉毒部门的协助，我国缉毒部门在异国侦办毒品案件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毒品案件侦查中必须树立协同作战意识，从思想上树立侦查毒品犯罪案件无限界、无区域意识，克服划地为牢、各自为战的狭隘观念。只有加强侦查协作意识，强化缉毒部门的协作才能从根本上有效快速地侦破毒品犯罪。目前我国缉毒侦查协作实践中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地区间协作，包括跨国的国际侦查协作和国内跨地区协作。二是职能部门间协作，包括公安、海关、边防以及铁路、交通、林业、民航、药监、卫生、邮政等部门的协作。三是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的协作。

我们认为，现行的毒品侦查协作机制职责不清，各部门关于侦查的犯罪信息不畅通，不能充分地发挥侦查协作的功能。正如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所说的，当前我国毒品犯罪活动仍然比较突出，缉毒斗争任务繁重，加强和改进缉毒侦查工作是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毒品犯罪形势、有效抵御国际制贩毒犯罪集团渗透的客观需要，是适应境内严峻复杂的毒品犯罪形势、牢牢掌握打击境内毒品犯罪主动权的重要举措，是解决缉毒侦查部门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打击毒品犯罪能力和水平的迫切需要，是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鉴于此，毒品犯罪侦查协作应该是有层次、全方位、多部门的协作。侦查工作的基础首先应该是情报的获得，毒品犯罪案件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在侦查毒品犯罪案件时，必须要树立和强化广辟情报意识，可以这样说，情报是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起点和灵魂。其次具体应分两个方面：第一是内部

协作,具体包括一是公安机关内部各级别各警种的侦查协作;二是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海关,以及铁路、交通、林业、民航、药监、卫生、邮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第二是外部协作,一是加强跨国跨地区的国际协作;二是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加强人民举报检举的力度,拓宽举报途径,畅通信息交流机制。

(一)加强侦查情报的信息交流

侦查毒品犯罪案件要强化广辟情报意识,这是由毒品犯罪案件的隐蔽性特点决定的。从毒品犯罪案件的微观层面上讲,毒品犯罪案件从预备、实施到完成,整个过程,买卖双方都是在十分隐蔽的情况下进行的,不易被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案件没有被害人的控告。换句话说,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始于情报,而其他刑事案刑侦查始于现场。从毒品犯罪案件的宏观层面上讲,毒品犯罪案件是隐蔽性和流动性极强的网络活动,只有加强情报调研工作,才能科学地预测毒品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才能为禁毒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显然,只有准确的情报,侦查工作才能顺利进行。

因此,毒品案件侦查的前提是关于毒品犯罪的情报获得,而侦查协作机制形成的前提是毒品犯罪情报的共享。只有情报共享,才有侦查部门的协作。只有建立、健全禁毒情报联络员制度,对毒品贩运通道、藏毒手段及犯罪新特点、新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和研判,及时通报协作成员单位;逐步完善毒品犯罪情报信息的报送、整理、研判和反馈工作制度,建立灵敏、畅通、覆盖主要城市的禁毒情报信息交流机制,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情报信息利用价值,提高侦查实效。

(二)侦查协作机制

1.毒品犯罪侦查的内部协作

其一,公安机关内部各级别各警种的侦查协作。我们知道,我国缉毒工作是在国家缉毒委员会和公安部缉毒局直接领导下,由地方各级缉毒委员会和缉毒警组成。通常缉毒动用的警力包括各级普通和专业公安机关及拥有刑事侦查权的公安边防武警共同布防和查缉。无疑的是,公安机关及边防武警是缉毒的主体力量。加强公安机关及边防武警内部的协作至关重要。

一方面是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的协作。公安机关内部应以责任制为核心,建立三级侦查破案机制,对毒品犯罪实施立体打击。所谓三级侦查破案

机制就是以缉毒侦查破案为目标，以禁毒专业队伍为骨干，以派出所和责任区刑警队为基础，将缉毒侦查目标层层分解，明确直辖市、自治区（州）和省厅（局）禁毒部门，县、市（区）禁毒专业部门，派出所和责任区公安刑警队三级在缉毒侦查工作中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并纳入绩效考核的一种制度。三级侦查破案机制通过立案管辖、破案分工和划定责任片区，形成点面结合，上下协作，全警联动，开展社会面扫毒与实施精确打击并重的“大缉毒”工作格局：零包贩毒、零星毒品犯罪主要依托派出所驻所刑侦中队和责任区刑警队侦查破获；县、市（区）禁毒专业部门重点解决本辖区突出的毒品犯罪问题，集中力量经营和侦破大要案件，并指导基层派出所和责任区刑警队打击零星毒品犯罪；直辖市、自治区和省厅（局）禁毒部门重点加强破案指导，依托专门队伍的优势，开展专案侦查破获，重点加强跨区域、有组织重大案件以及需要诸警种协同配合案件的经营和侦查，集中精力攻克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特大案件。实践证明，针对毒品犯罪隐蔽性强、涉及区域广、作案手段复杂多变等特点，动员公安机关系统各级别警力对毒品犯罪实施立体打击，能有效遏制毒品犯罪高发势头。

另一方面是加强公安机关与边防武警的合作。边防武警是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和武警总部双重领导，边防武警主要管辖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和走私制毒物品案件。由于我国的毒品主要来源于境外，因此面对境外的大片毒源，边防武警实际上承担着缉毒侦查的重要工作。杜绝或尽量减少境外毒品的来源能从根本上缓解我国毒品犯罪的趋势。毫无疑问的是，边防武警是大多数毒品犯罪中最先接触犯罪分子的缉毒人员，与侦查此类犯罪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加强公安机关与边防武警的协作不仅能集中精力侦破案件，而且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警力资源。以情报交流为基础，加强双方警力的侦查配合构建双边侦查协作机制。

其二，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海关，以及铁路、交通、林业、民航、药监、卫生、邮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海关，以及铁路、交通、林业、民航、药监、卫生、邮政等职能部门建立横向联系毒品犯罪管理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边境毒品犯罪可疑动态，互相通报各部门工作中涉及毒品犯罪的重大动态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毒品犯罪侦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公安机关与各职能部门的协作主要也是关于毒品犯罪情报

的互通,这样公安机关系统各级别警力可以更快更有效地侦查破获毒品犯罪案件。各部门通过情况通报和工作上的配合,确保毒品犯罪侦查取得实效。

2.毒品犯罪侦查的外部协作

其一,加强跨国跨地区的国际协作。跨国跨区域毒品侦查协作最重要的是情报的共享,更应该注重警力的协作。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毒品犯罪工作力度,有效整治跨国跨区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各国缉毒部门应建立打击毒品犯罪警务协作机制。我们认为,具体应建立三项合作制度:一是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缉毒部门双方确定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督促检查协作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禁毒业务交流,共同分析跨国跨区域毒品犯罪动向、趋势,研究对策。二是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制度。根据双方提出的信息要求,及时交换涉毒人员、涉毒案件相关信息,分析毒情规律、特点及发展趋势。逐步完善毒品犯罪情报信息的报送、整理、研判和反馈工作制度,建立灵敏、畅通、覆盖整个区域的禁毒情报信息交流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情报信息利用价值,实现跨国跨区域的控制毒品犯罪,提高打击实效。三是侦查破案协作工作制度。对涉及的毒品犯罪案件,双方相互协作配合,提供必要的咨询、帮助和警力支持;对要求侦查协助的案件,共同商议实施方案,必要时双方成立专案组,联合办案。

其二,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加强人民举报检举的力度,拓宽举报途径,畅通信息传送机制。2006 年 6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明确批示:"近年来禁毒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打一场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既然缉毒行动是一场人民战争,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才能取得高效的缉毒成果,实践情况亦是如此。首先,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使人民了解毒品的严重危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拒毒、防毒意识,争取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禁毒行动。其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毒品犯罪检举举报力度。要大力发展禁毒志愿者队伍,各部门应该拓宽举报途径,畅通信息传送机制,如建立毒品犯罪检举电话等,详实记录检举的毒品犯罪线索,及时反馈缉毒主管部门。缉毒主管机关应该完善群众检举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建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全社会关注抵制毒品、参

与禁毒斗争的良好氛围,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常态化。禁毒侦查靠的是情报信息的及时准确,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拓宽人民举报的途径,才能更有效地提高打击犯罪的效果。此外,每一次缉毒侦查行动的成功更是人民支持配合的结果。

对于毒品案件的侦查破获,关键在于关于毒品犯罪情报信息的掌握,即要以情报信息交流为基础,以公安缉毒部门警力为主导,加强公安机关系统各级别警力与各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加大跨国跨区域情报传送交流,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建立一套立体防控缉毒模式。

三、完善境外追逃工作机制,加大"拔钉子"的工作力度

自 2005 年起,公安部在云南省开展了以追捕境内外毒枭、重要毒贩和负案在逃贩毒嫌疑人为重点的"拔钉子"专项行动。所谓的"拔钉子"就是公安部锁定一批境内外毒枭、重要毒贩和负案在逃毒贩嫌疑人等,固定贩毒证据,发出 A 级通缉令悬赏抓捕,部署云南等地开展了打击境外毒枭的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拔钉子"行动,使一批长期坐镇境内外、遥控指挥向我国贩毒的大毒枭被相继抓捕归案,重创了国际制贩毒集团,金三角地区毒品从云南入境势头明显趋缓。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更凸显完善境外追逃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在公安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继续深入开展以打击境外向我贩毒大毒枭为重点的"拔钉子"行动。积极推广云南省公安机关"拔钉子"成功经验,切实加强对境外大毒枭和重要毒贩的打击力度。

(一)加大对境内外毒枭、重要毒贩和负案在逃贩毒嫌疑人的追逃力度

1.确定一批长期坐镇境内外、遥控指挥向我国贩毒的大毒枭,作为"拔钉子"的对象。毒品犯罪是有组织有密谋的犯罪,其内部结构复杂,分工明确,通常呈现"金字塔"状的分布模式,而处于塔尖的正是一些大的毒枭、重要毒贩,他们对于整个毒品集团的犯罪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毒枭、重要毒贩掌握着整个犯罪集团的毒品种植、毒品生产和毒品的销售。所以,"拔钉子"的目的就是要瓦解其上层组织,也就是歼灭大毒枭,会对整个毒品犯罪集团产生致命的打击。在一定时期,要确定一些大的毒枭、重要毒贩,把他们作为"拔钉子"行动的对象,通过逐步排查、具体的侦查,锁定在我国境内外的大毒枭,密切监视他们的行动,适时出击,一个一个歼灭。确定打击

的对象,使禁毒工作打击目标更加明确。自开展“拔钉子”行动以来,取得了丰硕的战果,例如云南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追逃抓捕责任制,成功抓捕了鲁宗包、刘加祥、曹伍等30名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其中包含2005年列捕对象2名,2006年列捕对象2名。截至2007年底,云南省3年来共列捕116名“拔钉子”对象中,已成功抓捕了韩永万、陈强、段惠明、肖春云、曾志阳、段生华、张志仁等79名列捕对象,彻底打掉了一大批常年盘踞在中缅边境地区向中国贩毒的毒贩,❶有力震慑了境外贩毒势力,从源头上减轻了缅北毒源地对我国的毒品压力。

2.完善境外追逃工作机制。在我国西南地区,是毒品犯罪的高发区,也是禁毒工作的重点地区,因为这里和世界三大产毒地区之一的“金三角”地区接壤,一些大的毒枭和重要毒贩大都在这一地区制毒和贩毒,并且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时候容易逃往国外。所以,一定要建立有效的机制防止毒贩逃往国外以及完善境外追逃的工作机制。首先,针对在我国发现的大毒枭和重要毒贩,一定要在国内实行抓捕,防止其逃往国外。这就要求做好抓捕前的侦查工作,在侦查工作中监视毒贩的一举一动,各个部门相互协调,确保抓捕毒贩。提高海关的检查技术和设备,培养高素质的缉毒人员。另外,在边防线上,加强武警的巡逻,配备更先进的设备,在一些偏僻的边境线上,设立电子监控系统和设备,防止毒贩外逃。其次,一些境外毒枭藏身幕后,并不出现在我国的领土上,却遥控指挥向我国贩毒。针对这些毒贩,必须加强国际的合作,共同打击毒贩。积极加强与缅甸、老挝、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缉毒执法合作,开展联合抓捕行动。通过签订国际条约、司法协助和引渡等手段,完善境外追逃工作机制。例如,2006年,先后抓获了陈伟华、文坤全、陈强、肖云春、邵春天等37名长期盘踞境外的大毒枭和重要毒贩,极大震慑了境内外贩毒势力。❷

3.确立以案拔钉的制度。所谓的以案拔钉就是在侦查一般的毒品案件过程中,通过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和收集的信息,顺藤摸瓜,一步一步向

---

❶ 《2008年中国禁毒报告》,http://www.mps.gov.cn/n16/n80209/n80481/n804535/1260622.html,访问时间:2010年12月8日。

❷ 《2007年中国禁毒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6/26/content_8442000.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8日。

上游毒品犯罪进行排查，进一步查出大的毒枭和重要的毒贩。毒品犯罪中间有很多的环节，从种植、制作、贩卖到吸食等，过程复杂，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不容忽视。然而随着现代社会高科技的日趋发达，毒品犯罪也更加的隐秘，在通常情况下，我们的公安机关在禁毒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大多数是一些比较小的案件，对于真正背后的"大鱼"并没有抓到。所以，在一些小的案件当中，通过这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和发现的证据，来抓获大的毒枭和重要毒贩。例如在娱乐场所发现有人贩卖K粉或者摇头丸等毒品，在追究这些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定要加大对这些小毒贩口供信息的掌握，通过他们提供的线索和搜查到的信息，揪出在毒品犯罪背后具有重大社会危害的大毒枭和重要的毒贩。确立以案拔钉的工作机制，就要求在处理已经发现的毒品案件中，根据线索重点查处大的毒枭和重要毒贩，不能仅限于现有的工作，把隐藏在背后的、起操控作用的大毒枭们纳入到禁毒工作中来，作为重点的打击对象。以现有的案件为基础，追逃一批大毒枭和重要毒贩，拔出钉子。

（二）公安机关在"拔钉子"行动中的具体措施

1.建立定期汇报的制度。在追逃毒贩和"拔钉子"过程中，一定要做好犯罪信息的及时跟进和补充，时刻掌握大的毒枭和重要毒贩的动向。公安机关就应当建立定期汇报制度，下级公安机关在掌握毒贩的犯罪线索和动向，应当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以保证上级公安机关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制定出合理的对策。上级公安机关在获取信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告知下级机关，使下级公安机关在"拔钉子"行动中能够精确制导。首先，明确定期汇报的具体内容，各级公安机关之间和各公安机关内部要详细制定汇报的机制。例如汇报的时间机制，一个月举行一次工作汇报，汇报的内容重点是在"拔钉子"过程中所掌握的犯罪线索。其次，建立定期工作总结的制度。在与逃犯作斗争的过程当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应当及时地作出总结，具体总结出现阶段"拔钉子"行动中行动方针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这样，在定期的总结报告会上能够详细地掌握逃犯的信息，更好地为打击毒贩工作服务。

2.建立包干负责、专案督捕的工作机制。在追逃毒贩的过程中，其中追捕的对象往往是比较明确的，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组织一批

确定的人员负责这一个毒枭和重要毒贩的抓捕行动。成立专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他成员在组长的领导下对该案进行全面地侦查、追捕。保证中途不更换侦查人员的情况下，专案组就能够更全面的掌握毒贩的犯罪活动，在追逃毒贩的行动中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好地服务于整个禁毒工作的展开。另一方面，在成立专案组追捕毒贩的同时，要做好专案督捕的工作。对于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或者追逃大毒枭的行动中，在成立专案组的同时，公安部或者省级以上的公安厅要进行专案督捕，成立工作组具体指导专案组的行动，为追捕逃犯提供帮助，并对专案组进行监督，确保及时地抓捕逃犯和拔掉钉子，维护社会的稳定。

3.实施考核奖励和兑现奖励制度。在“拔钉子“行动的过程中，要定期对我们的公安干警进行考核，对于考核成绩突出者，应当予以表彰奖励，晋升或者一定的物质奖励，让他们再接再厉，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打击毒品犯罪行动当中。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在悬赏收集毒贩的犯罪线索时候，只要能够提供线索，已经证实，就应当兑现承诺，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毒贩，都应当予以奖励，这样才会取得他们的信任，使“拔钉子”行动取得更加丰硕的战果。

（三）加强在境外追逃工作中的国际合作

由于我国和“金三角”地区接壤，一些大的毒枭和重要的毒贩，盘踞在国外对我国进行贩毒，他们操纵国内贩毒分子大肆向我国贩毒，或者在我国境内贩毒的毒枭及重要的毒贩，他们在犯罪之后逃往国外，严重危害了我国的社会秩序和公民的身体健康，是我国禁毒工作严厉打击的对象。但是这些毒贩并不在我国境内，我国的公安机关并不能对其实施抓捕，因此，就要建立和加强国际禁毒工作的合作机制，共同打击毒品犯罪。首先，进行全球性的禁毒合作，参加联合国组织的国际禁毒的会议和签订禁毒条约，取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境外追逃工作中有合法的依据。其次，加强区域性追逃的合作。对我国影响最大的是东南亚地区的毒枭，他们依靠地理条件的优势，向我国大肆地贩卖毒品，真正地瓦解他们，才是“拔钉子”行动的重点。所以，我国应当加强与这一地区国家的合作。1991 年 5 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主办第一次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联合国禁毒署高级官员会议，商讨开展次区域禁毒多边合作的设想。1992 年 6 月，中国、泰国、缅甸和联合

国禁毒署在缅甸仰光签署《中国、泰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禁毒合作项目》。1993年10月，中国、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签署《禁毒谅解备忘录》，确定在次区域禁毒合作中保持高级别接触。1995年5月，中国、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在北京召开第一次次区域禁毒合作部长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并签署了《次区域禁毒行动计划》。1999年，中国政府派代表团分别出席在日本和老挝召开的次区域部长会议，继续积极推动次区域禁毒合作。2006年5月，中缅政府在仰光签署了《中国政府和缅甸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2011年7月第九届中缅禁毒合作双边会议在中国举办。参加区域合作对于我国境外追逃工作的开展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彻底打掉了一大批常年盘踞在中缅边境地区向中国贩毒的毒贩，有力震慑了境外贩毒势力，从源头上减轻了缅北毒源地对我国的毒品压力。

四、深化外流贩毒专项治理和利用特殊人群贩毒专项治理

（一）深化外流贩毒专项治理

外流贩毒素来是毒品问题的打击难点。由于在户籍所在地贩毒易被警方发现和控制，或者由于户籍所在地没有贩毒条件和吸毒群体，很多贩毒人员往往选择到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以外的大中城市、边境地区甚至境外从事贩毒活动，这样，就形成了外流贩毒。[1] 外流贩毒的泛滥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例如流动人口的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客观上为外流贩毒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为外流贩毒提供了温床等。

自1990年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开展重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把加强重点整治作为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内容，在外流贩毒的治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治理外流贩毒是一项长期工程，结合以往禁毒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我们提出了以下治理措施，以期对外流贩毒的专项治理能够不断向纵深发展。

1.大力发展经济。我国当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还有许多地方尚未脱贫。为了解决温饱，一些人员经不住贩毒所带来

[1] 陈永峰：《外流贩毒形成的原因和打击对策》，《人民公安报》2006年6月。

的高额利润的诱惑，最终铤而走险，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尤其在一些极度贫瘠的偏远地区（例如四川省凉山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固原等市县），外流贩毒现象相当严重。鉴于此，国家要加快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这些地区在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广开致富渠道，使群众通过合法渠道改变生活状况。

2.开展禁吸强戒工作。“哪里有吸毒人员，哪里就有毒品。”外流贩毒的对象必定是那些吸毒人员，毒品消费市场的膨胀是外流贩毒现象严重的主要原因。如果能有效地控制吸毒人员，使得毒品消费市场萎缩，就能切断外流贩毒的利益链条，从而有效地遏制外流贩毒现象。我国的禁毒工作方针是“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所谓“三禁并举”即禁种、禁贩、禁吸，三禁互相联系，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从以上禁毒工作方针可以看出，毒品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某个环节的有效治理离不开其他环节的作用。因此，外流贩毒的有效治理要求大力搞好禁吸强戒，使原有的吸毒人员逐步戒除毒瘾，并全力防止新生吸毒者的增加。

3.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派出所、社区等部门，要切实掌握流出人员的情况、流向地、可能从事的职业、犯罪倾向等。流入地要严格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措施，切实把辖区内的流动人口纳入管理，特别是对一些身份可疑、行踪诡秘的人员，要重点掌握和管理。同时，流出地和流入地要加强协作配合，互通信息，跟踪管理。❶

4.深化禁毒宣传。当前，我国的禁毒宣传工作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一些地区担心禁毒宣传会影响当地形象，因而遮遮掩掩，导致禁毒宣传时断时续；二是用于禁毒宣传的经费不足；三是宣传工作存在死角。

对此，禁毒宣传应进一步加强。第一，要继续破除事实上仍然存在的某些“禁区”；第二，宣传教育的形式应多样化，要动员、组织和鼓励报刊、电台、电视台利用公益广告的版面和时段多做禁毒宣传；第三，应下大力气扫除禁毒宣传的死角，千方百计深入娱乐场所和流动人口、社会闲散人员中进行宣传，使毒品的危害人人皆知，最大限度地减少新生吸毒者。

（二）利用特殊人群贩毒专项治理

特殊人群，主要是指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怀抱婴儿的妇女、未成

---

❶ 陈永峰：《外流贩毒形成的原因和打击对策》，《人民公安报》2006年6月。

年人、老年人等有别于其他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能够在刑事诉讼中正常采取各种强制措施、保证诉讼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人群,以及性病、艾滋病等患者。[1] 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特殊人群中的部分成员经常利用他们的特殊身份,或在一些不法分子的引诱、欺骗、强迫下从事贩毒。

近年来,特殊人群参与毒品犯罪的情况日益突出,并呈现出以下特点:①贩毒少量多批,次数频繁;②呈现组织化、集团化、规模化趋势;③组织利用特殊人群贩毒的方式复杂多样;④临时招募,遥控指挥。[2] 鉴于此,为有效治理利用特殊人群贩毒问题,我们认为,特殊人群涉毒问题的解决应当纳入社会系统工程进行探讨,包括法律、经济、宣传教育在内的一切手段都可以纳入到这一系统工程中。

1.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基于刑事法律的人道性,法律中存在着一些专门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利益的条文,而现实中,这些条文却被贩毒分子利用,成为特殊人群贩毒后借以逃避法律追究的"保护伞",法律的威慑力遭到严重削弱。如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①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当然,法律规制特殊人群涉毒问题存在的上述"盲区"是不可避免的,但这并不是说为了恢复法律在这一问题上的威慑力,就要修改法律的规定。如果这样做的话,将会使现代刑事法律的价值基础——人道性荡然无存,刑事法律没有进步,反而倒退。

因此,我们认为在治理特殊人群贩毒时,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体到特殊人群贩毒治理的问题上,宽严相济中的"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刑事法律中存在着一些保护特殊人群利益的条款,体现在强制措

[1] 马洪、李光、昂钰:《治特殊人群贩毒问题的思考》,《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

[2] 昂钰:《特殊人群参与毒品犯罪活动的方法和特点》,《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施的适用、死刑判决、收监执行等方面，刑事法律对特殊人群犯罪的宽缓体现了其人道性的价值理念。在处理特殊人群贩毒问题时，对于符合宽缓情节的犯罪分子，要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其次，对属于被诱骗、胁迫参与贩毒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定、酌定情节，从宽处理。利用特殊人群贩毒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严厉打击，这一立场决不能动摇。宽严相济中的“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对于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当地公安机关应加强监管；对于应当逮捕，但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而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待其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于适用监外执行的罪犯，在其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而刑期未满的，应当及时收监。第二，公安禁毒部门应积极展开案件延伸，组织专案侦查，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在对其量刑时也应从重处罚。第三，对少数以贩毒为目的，故意利用其特殊身份从事贩毒的人员以及幕后组织者，要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加强对贩毒收益的追缴，彻底摧毁其贩毒活动的经济基础。

2.完善查缉方式。公安禁毒侦查部门在缉毒过程中要完善自己的工作方式，将公开查缉与专案侦查结合起来，尤其要注重案件延伸的运用。公开查缉，是指禁毒执法部门依法对特定范围内可能藏匿毒品的人、物、车辆、住所等进行公开检查，以期查获毒品犯罪证据、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一项专门工作。虽然在短期内可以震慑贩毒分子，但是贩毒方式复杂多样，尤其是“人货分离”、“雇佣贩毒”等贩毒手法的出现，使得公开查缉无法打击到隐藏在幕后的指挥者，这种方式已经无法满足现实的需求。这种情况在利用特殊人群涉毒问题上也有体现。案件延伸是指在初步获取贩毒线索的基础上，使毒品继续流通下去，通过对毒品和犯罪嫌疑人的监控，进而掌握更多的毒品流通渠道，抓获更多的毒品犯罪分子，这种做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放长线，钓大鱼”。案件延伸的方向是全方位的，包括顺向延伸，即通常所说的“顺藤摸瓜”；也可以是逆向延伸，即寻找出售毒品的上家；还可以是横向延伸，向另外一个贩毒网络延伸。在案件延伸的基础上，公开查缉转化为专案侦查，案件延伸是联系两者之间的纽带。专案侦查是指对案情复杂、危害严重的案件，组织专门力量，实施专案专办的侦查组织形式，这种方式可以更有力地打击贩毒分子，尤其是操纵贩毒活动的幕后指挥者，专案侦查所

具备的这一优势是公开查缉所不具备的。

3.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强化源头治理。解决特殊人群涉毒问题的根本是脱贫致富。一方面建议政府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帮困工作力度,尤其是对涉毒特殊人群流出地户籍较为集中地,从项目资金政策上加大倾斜和扶持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建议涉毒特殊人群户籍较为集中地的当地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带领当地人发展本地经济。同时,对长期滞留外地且有贩毒嫌疑的特殊人群,政府应派工作组赴流入地开展劝返工作,并在户籍地积极创造劳动就业机会,最大限度地安排就业,以防止其再度盲目外流。通过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部分特殊人群外流涉毒的势头。❶

4.创建无毒社区。社区是指那些有着相同价值取向的人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其体现的人际关系是一种亲密无间、守望相助、服从权威且具有共同信仰和共同风俗习惯的人际关系。社区成员的这种同质性使得社区具有凝聚功能、规范功能、社会控制功能,这也正是创建无毒社区的理论依据。创建无毒社区,就是以基层社区为单位,依据属地管辖的原则,把对毒品的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的工作任务分解量化,分阶段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建立起覆盖整个辖区的禁毒管理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努力实现辖区内"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目标。❷ 创建无毒社区的目的在于营造一种良好的社区环境,形成禁绝毒品的公共精神,从而影响每一个社区成员的行为选择,使人们远离毒品。无毒社区集禁吸、禁制、禁种、禁贩任务于一身,对遏制利用特殊人群贩毒的现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创建无毒社区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无毒社区的创建应以社区党委、政府为主导,全面整合社区资源,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应该加强协作,改变过去单靠公安机关孤军奋战的局面。其次,创建无毒社区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在社区内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抓好禁吸强戒工作,要加强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改善社区文化环境,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再次,无毒社区要适时地扩大创建范围,由最初

---

❶ 张洁:《社会控制视角下的特殊人群涉毒问题》,《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❷ 张明、史俊:《构建无毒社区的社会学思考》,《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乡村、街道范围的创建推进到县、市、省范围的创建,最终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禁绝毒品的目标。

五、深化铲毒专项行动

做好铲毒工作是减少毒品来源,遏制毒品犯罪的关键所在。虽然我国铲毒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2006年来开展的多项铲毒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和毒品危害的蔓延,扭转了一些地区毒品犯罪严重的局面,使我国禁毒斗争的形势明显好转。但是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以下两点:一是随着铲毒和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不断加大,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隐蔽性也更强,贩毒分子的犯罪手段也愈加诡秘,逃避公安机关追查的能力也越来越强。二是对禁种铲毒斗争的长期性、反复性、艰巨性认识还不够充分,诸多问题尚待解决。因此,为有效地解决毒品来源问题,有力地打击毒品犯罪,深化铲毒专项行动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进一步推动禁毒人民战争的全面开展,要求相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六措并举深入开展铲毒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国家禁毒委提出的确保"零产量"的目标任务。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铲毒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大对铲毒工作的领导力度,具体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切实增强做好禁种铲毒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铲毒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二是各级政府尤其是执法部门的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铲毒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认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性,掌握非法种植的隐蔽性和反复性,坚持不懈地抓好禁种铲毒工作,把铲毒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组织相关部门协同作战,认真落实。三是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铲毒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监管,坚持群众路线原则,深入到群众中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做好铲毒工作。[1]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贵州省纳雍县禁毒委员会文件,纳禁委发[2007]03号。

（二）广泛深入开展禁种铲毒宣传

各级政府和铲毒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铲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铲毒宣传教育工作体制，将全民铲毒宣传教育纳入政府的工作范围之内，特别是要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内统一部署和检查，落实铲毒宣传工作责任制和各项保障措施。把宣传《禁毒法》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按照《禁毒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运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广播、展板、宣传单等形式，深入到乡间地头，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宣传禁毒法律、法规，讲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增强群众守法意识，打消毒品犯罪念头，减少毒品原植物的种植和毒品犯罪。

（三）及时组织开展春季踏查铲毒行动，加大打击涉毒犯罪力度

要按照毒品原植物的生长期，全力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尤其是在春季要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实地踏查，凡发现毒品原植物幼苗，一律就地强制铲除并销毁。通过踏查，各地区要注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弄清非法种植者的心理及分布情况。行动期间，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毒情变化形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片领导现场指挥，要动员各级机关所有力量，充实到基层踏查铲毒工作力量中去。要采取重点踏查与普遍踏查相结合、群众举报与特情举报相结合的方法，对可疑地块、有种毒历史区域和易种毒地域重点进行反复的拉网式踏查，加强对新、老地块、偏远林区和新开荒地区的踏查和监控。同时，还可以利用飞机航测和"天目-10"卫星遥感铲毒等高科技手段及时地发现种毒隐患以配合铲毒工作的进行。针对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要全面理解"种植"的准确含义，所谓种植，是指播种、施肥、灌溉、割取津液、收取种子等，不论行为人实施了上述全部行为还是只实施了一种行为，都可视为种植。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有种植的行为，即使没有成苗，从面积上估算，达到法条所规定数量的，也构成非

[1] 安徽省禁毒大队：《淮南：〈禁毒法〉宣传与春季铲毒同行》，《江淮法治》2009年第12期。

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依据刑法关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相关条文规定进行处罚,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具体规定,在定罪量刑时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准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另外,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此外,《禁毒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从相关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根据不同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立法上规定了不同的量刑幅度,坚持科学规范的量刑制度,既有利于刑法任务和刑罚目的的实现,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权威。从另一种角度来看也是对犯罪分子的一种尊重和保护。在铲毒行动中,相关执法部门要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充分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加强案件侦破,对发现的种毒人员和不配合铲毒行动的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以保持对种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度。

(四)增强基层基础工作力量

基层铲毒工作人员是深入开展铲毒专项行动的基础力量和中坚力量,因此,为了深入和有效地开展铲毒专项行动,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基层铲毒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特别是法律素养。可以通过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拓展,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铲毒工作人员的配备力度,增强执法力量,同时也要不断

提升铲毒工作的经费保障水平，[1]特别是铲毒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解除后顾之忧，在立法层面上，《禁毒法》第七条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只有足够的经费保障才能确保艰巨而繁重的铲毒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在铲毒基层人员中积极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禁毒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基层工作力量的增强是实现铲毒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基础和保证。

（五）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

加大对铲毒工作的督导力度，不断增强各级组织和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和能力。采取普遍督导与深入基层重点督导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形成层层抓禁种铲毒，人人有铲毒责任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对铲毒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的研究，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铲毒工作评估、督导和问责机制，激励相关部门和个人进一步增强铲毒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出现毒品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蔓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铲毒长效工作机制

认真制定好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和防控措施，形成禁种铲毒的长效管理机制，要充分认识禁种铲毒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去。重防范，采取公秘结合的方式，严密防范控制。锁定重点地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合理调整工作的重点时段和力量摆布，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切实增强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情报先行"的工作思路，实行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等，广辟线索来源。《禁毒法》第九条也做出了相关规定："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毒品原植

[1] 《2010年中国禁毒报告》，http://www.mps.gov.cn/n16/index.html，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1日。

物播种期前，采取加强巡逻、充实重点地区警力、建立警民联系点、设置临时检查站点等有效措施，大力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强化对非法种毒行为的日常监控，严密防范体系，让种毒违法犯罪分子无机可乘、无空可钻，最大程度保证防控覆盖。

此外，深化铲毒专项行动还应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做好行动的时间安排，合理地部署行动中不同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促使铲毒专项行动取得新的进展和成绩。

六、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可用于制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可卡因等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质，这些产品既是有关行业生产中常用的基础原料，也可以作为生产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随着国内制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增多，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被贩运、走私出境用于生产、加工毒品现象日趋严重。因此，打击非法制造毒品和走私、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堵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上的漏洞，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对于禁毒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完善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体系

1.坚持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和许可证年检制度。所谓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管理制度就是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诸环节按有关的条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符合规范化要求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保证易制毒化学品在合法范围内生产、经营、使用、运输，满足生产、科研、教学、医疗等单位的正常需求，限制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年检制度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质是监督。申领了许可证的单位和公民必须以许可证号末尾数字次年按月进行年检，凡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无证经营的、许可证过期的、许可证流入非法渠道的要按照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2.建立和健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控制监管制度。鉴于目前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疏于管理的现状，建议国家通过立法形式，扩大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范围，并建立健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控制监管制度。化工、医药、卫生、

工商等部门应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❶

(二)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机制

1.相关各部门组建专门队伍。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尽快在禁毒部门内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制专门机构,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抓紧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除了公安机关和海关应当组建缉毒(缉私)专业队伍以外,建议卫生、化工、医药、工商等部门也应成立查禁易制毒化学品的专门机构,至少应配备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并加强业务培训,以使这方面的工作经常化和规范化,使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能得到切实加强。

2.各执法部门通力合作,加大执法力度。对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实行有效管理,必须由工商、运输、公安、海关等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对本辖区、本行业部门易制毒化学品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强化管理。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办证,谁年检"的原则,落实责任制,该办证的办好证,该年检的办好年检工作,建设一个社会性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工程。❷

3.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涉及化工、医药、外经贸、公安、海关等十多个部门,各机关部门虽然都有严格的规章,但有些省区的部门为区域利益,不按章办事,这些规章形同虚设,在管理过程中缺乏统一领导,出现问题后,经常出现各部门推诿扯皮、责任不清的现象,这些都是导致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势头不断抬头的原因。因此,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各个部门都应在国家禁毒委的统一领导下,团结协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各尽其责。工商、公安、外经贸应严格把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运输、进出口许可证的申报、审批两个关口;化工、医药等生产单位应办好生产许可证,不得向无经营许可证的批量单位提供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运输的车主不得为无运输许可证的物主承运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如果各部门都能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出现问题相互沟通、相互协调、相互配合,那么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市场的源头就会被堵住。

---

❶ 转引自苗翠英、张晶:《论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特点及防范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❷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43页。

4.对基层缉毒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能力。要有效地查缉易制毒化学品,基层缉毒人员除了必须熟悉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还必须具备相关的化学知识。因为,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常进行伪装,给查缉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为此,对基层缉毒人员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专门知识的培训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培训,让缉毒人员了解每种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非法用途和合法用途,颜色、状态、气味等物理性质,保存方法等等,以便在查缉时能识别伪装,提高缉查效果。同时,缉毒人员还应对每种易制毒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应急措施等有所了解,防止因操作不当,发生中毒、燃烧、爆炸等意外事故;当意外事故发生时,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❶

5.加强情报调研和情报交流,搞好专案侦查。各地公安缉毒部门加强经验交流,同时运用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在特殊部门建立情报网络,把可能制毒的犯罪预谋纳入工作视线。同时,保持与环保、工商、卫生、消防部门的密切联系,严密监控措施,防止制毒物品的使用,一旦发现及时予以打击。❷

6.加强对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督检查。目前互联网信息传播快、影响大,为了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净化网络环境,公安部、工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要求严格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的准入制度、认真清理互联网上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❸

(三)从源头上堵住制毒原料的流通渠道

应特别采取以下两项措施防止易制毒原料及相关设备流入非法渠道:

1.对麻黄素、氯化钯、乙醚、丙酮、氢气瓶、活性炭、烧碱、苯丙酮、甲胺等

---

❶ 转引自朱彬玲:《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及其惩治对策》,《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❷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43页。

❸ 《中国消费者报》2010年10月27日第A01版,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要求加强对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督检查(记者:贾君)。

易制毒原料的生产、销售,均应纳入当地公安部门的特行管理中,公安部门应定期对这些原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由于冰毒加工制造中排污量很大,用电很多,它为公安机关侦破审理有关案件提供了有利的线索和科学证据。因此,公安部门应主动与环保、工商、卫生、消防部门协同配合,定期对异常用电、用水户及出现异常污染生产单位进行调查、监测,以便更快发现制毒地下加工厂的有关线索。

(四)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199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就明确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出境,数量大的;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的,均构成犯罪,给予刑罚处罚。1997 年《刑法》与《禁毒的决定》相比较,对于非法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出境的犯罪规定了更高的量刑标准,同时还补充规定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达到一定数量,也给予刑罚处罚。《刑法》的有关规定是目前打击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法律依据。除此之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等国家行政法规;原外经贸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品管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单方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部门规章;《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重庆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国家有关惩治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难以适应目前打击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需要。[1]

1.应完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法规。我国现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储存、运输、进出口和使用等,设定了应当遵守的规范,并对违反关于生产、供应、进出口和使用规范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但是,对违反关于上述药品的储存和运输规范的行为,却没有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这是

[1] 转引自朱彬玲:《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及其惩治对策》,《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

一个明显的疏漏。近些年来,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违反法定规范和管理不善而导致大宗上述药品丢失和被盗的现象屡见不鲜,造成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落入毒贩和吸毒者之手,加剧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法规疏于规定违反上述药品的运输、储存规范之行为的法律责任,不利于激发和增强有关运输、储存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显然不利于预防和减少上述药品的大量丢失和被盗现象。因此,在我国《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中,补充规定关于药品运输、储存方面的法律责任条款,是完全必要的。[1]

2.法律应对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量刑标准做出明确规定。依据《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此规定虽然明确了走私、非法买卖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构成犯罪,给予刑法处罚。但对于走私、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却没有具体的规定,这是造成惩治易制毒化学品犯罪量刑上较难把握,打击不力的原因之一。

3.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对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法律位阶。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罂粟幼苗等治安处罚规定在《治安处罚法》中,而易制毒化学品则规定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二者法律位阶上的差别势必导致其打击力度上的不平衡。因此,应当将走私制毒物品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治安处罚行为落实到与罂粟幼苗的管制依据相同的层次,即法律的层次,这一来是由二者共同的社会危害性决定的,二来也是遏制目前日益泛滥的合成类毒品的有效手段。

总之,有关立法机关、部门应尽快对不完善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使打

---

[1] 欧阳涛、陈泽宪:《毒品犯罪及对策》,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5 页。

击易制化学品违法犯罪有法可依。

(五)加大对有关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

易制毒化学品可用于制造毒品的这一性质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有些人由于缺少这方面的知识,被犯罪分子利用,帮助实施或具体实施了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买卖、运输等。因此,禁毒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宣传,让所有的人都能知道易制毒化学品一旦被应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就会导致毒品的泛滥,对全球、对国家、对人民产生极大的危害。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对易制毒化学品有充分的认识,才能有效地制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防范易制毒化学品犯罪。

七、完善毒品犯罪案件信息系统

随着毒品犯罪的集团化、暴力组织、黑社会组织介入贩毒活动,使得毒品犯罪武装对抗性十分明显,尖锐的侦查与反侦查斗争使得其隐蔽性和智能化等依托高科技的犯罪特征格外突出,成为缉毒工作现代化进程中的阻碍,转变缉毒侦查模式,完善毒品犯罪案件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健全禁毒情报信息共享与网络系统机制,构建毒品技术分析情报化指引模式,以达到铲除毒品犯罪集团,遏制犯罪的猖獗发展,实现我国缉毒工作的新突破。

20年来,禁毒工作顺应时代的发展和现实斗争的需要,政策指导方针都不断调整,各方面做出不同程度的努力。如"全国禁毒一盘棋"、"向科技要警力"、"大情报"、"人力、技术、计算机三结合"等思想已经提出并日渐成为发展重点且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是面对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禁毒工作暴露的问题,也揭示了我国目前禁毒工作的困境,由于警务人员素质滞后、科技含量低、观念落后导致各地区禁毒工作各自为战,地方主义思想浓重;信息闭塞,情报信息利用率低;人工办案,难以掌握斗争主动权。这些问题都成为缉毒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瓶颈。

(一)禁毒情报信息网络化

毒品犯罪案件武装性、隐蔽性、跨区域、跨国际等犯罪特点,加之毒品案件侦查工作不是通过现场勘查获取证据破案,而主要依靠事先收集犯罪情报。可见,情报信息的获取与共享,成为毒品案件能否侦破的关键点。

禁毒情报信息网络化就是建设和完善现有的通讯线路和硬件设备,结

合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达到语音、数据、图像传输的宽带多媒体综合通讯网和侦查网。建立全省甚至全国统一控制的,以地、州一级网管中心为枢纽,以网管中心与县(分)局的连接通道为主干,以所有公安基层单位为终端,覆盖整个地区、灵敏高效、运转协调的计算机数据通讯网络体系。另一方面是实现了禁毒与刑侦、经侦、治安、交巡警、国安、出入境、消防、监所管理等其他业务部门在各个层次之间信息共享和自动交换的网络化综合管理,既节约警力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安工作各个领域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在技术与安全防卫体系方面,通过硬件与软件两方面安全设计,对网络、计算机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安全设置,实现与外部计算机网络的物理隔断,建立适应禁毒信息多级存储、跨安全域使用的应用模式,提供统一且分级的身份认证手段和访问控制手段。并保证信息网络系统应对意外事件措施,提供一定的容错、容灾能力。

对禁毒情报信息采集、上报、汇总、分析、发布等工作的流程方法、时限等作具体调控,制定网络化禁毒情报业务工作规范,保证各项禁毒情报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地开展。

禁毒情报信息网络化重要性体现在对情报信息的深加工及有效利用。对获取的情报信息,要使其转化成为有价值的信息资源,还必须进行分析、聚合、归纳。通过情报分析员对零星、分散的情况、线索和资料进行鉴别、加工与录制,使杂乱无章的信息条理化、有序化。使简单信息经过逻辑加工后成为复杂信息,改变信息群的原有结构,形成新的结构,产生新的内容,达到创新和信息“增值”的目的。然后将精加工的情报信息按照一定的层次结构排列组合的贮存进入情报库,并通过案件的侦查应用,分析、检索、传递、查询信息进行有效沟通,并通过对案件信息的反馈并加快资料信息转化为信息库的资源,为各地提供咨询服务和案件侦查线索,加快情报信息转化为战斗力的步伐,真正实现全国禁毒情报信息的传递和共享。

在确定共享与保密的双制约机制,我国借鉴美国国家安全局信息保密体系,划分信息查阅人员范围及内容范围,并根据侦查人员参与案件范围和人员的工作级别综合确定相关标准,划分信息密级和相应的浏览资格等级,以及制定高级别人员的授权范围和担保责任机制,在网络建设上采用分级浏览授权技术,实现信息在保密前提下的最大共享。

以信息集中带动警力集中，不断优化缉毒机构和运行模式。利用禁毒情报信息网络化来重新认识侦查手段，通过信息网络来调控侦查模式，建立“信息吸收—案件侦查—信息反馈”三位一体侦查模式。

（二）毒品技术分析信息化

毒品技术分析信息化，是指毒品研究机构通过实验分析采集的毒品样本以获取包括有关毒品的来源、成分、地区分布、渠道路线及掺假情况等情报信息，从而建立一套完整的禁毒侦查情报信息系统。

新型的毒品即是分析情报信息库，通过对各类主要毒品的分析研究来获取各方面的禁毒信息。通过对长期积累产毒地区特征样本的母本库数据分析，就可以得出世界主要海洛因产毒地区内的毒品品质方面的变化；建立应用于侦查的毒品来源推断的技术和统计方法，就能够监控进入本国的海洛因毒品来源和比例；建立全国海洛因毒品纯度和价格的检测和统计方法，可以监控本国海洛因毒品的供应趋势；通过对毒品样本进行合成方式方面的研究，就能够很好地了解和监控合成海洛因毒品所必需的化学品（以及合成的方式）；通过对毒品样本进行稀释组分和含量方面的检测和统计，及时地了解海洛因毒品进入本国后分销方面（运输路线等）的信息；通过对所有同一来源的街售样本进行检测和统计后再进行来源方向的分析，就能分析出本国可能出现的海洛因毒品再加工工厂的方向；通过专项研究，针对这些涉案样本的批次进行系统检测和比对，能够帮助全国范围内重大海洛因毒品案件进行并案处理找到线索；建立全国案件样本比对数据库，从而提高办案效率；甚至可以通过对大宗毒品样本上的包装材料以及附着的指纹进行分析和检索，获取案件侦破线索，直接锁定犯罪嫌疑人。综上所述，通过实证方法获取毒品技术分析直接或者间接获取案件的信息，这些成为侦破案件的关键技术支持。

通过建立全国性的毒品研究机构，规划较为完善的获取毒品技术情报信息的运行机制。通过以下毒品样本的流程方面给出了样本信息向情报信息的转化过程：1.收集样本阶段，根据情报所需信息收集、选取样本；2.转运阶段，防止污染、合理包装和安全运输；3.样本处理及分析阶段，根据需求对样本进行相应的分析；4.数据统计及分类阶段，分析实验结果，统计各类数据；5.报送结果阶段，形成详细报告，送禁毒主管部门；6.情报部门评估阶

段，情报部门结合其他渠道信息对报告进行评估；7.专家解读阶段，必要时由实验室专家对报告给予详细解读。

通过建立毒品特征来源判断项目、毒品国内监测项目、毒品案件比对项目，来获取毒品案件信息，更好地监控我国毒品犯罪，完善毒品技术分析情报。

毒品特征来源判断项目，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对入境毒品样本的技术分析，来获取以下几方面的情报信息：（1）判断、评估和统计向我国输入毒品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它们在我国毒品市场中大概所占的比例，这方面信息都为我国禁毒部门的政策调整、行动部署提供依据；（2）进行境外毒品合成方式、加工特征、纯度等方面的信息研究和统计工作，以达到更好地了解毒品合成过程中所需要的化学制品，为积累境外毒品的基础数据、查获可疑化学品提供确切的依据；（3）建立境外毒品母本数据库，实现海洛因母本的连续性积累，不仅可以监测境外毒品母本的变化趋势，还可为今后的各类统计工作和研究项目提供基础数据。

毒品国内监测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对国内毒品样本进行技术分析，对国内海洛因市场作一个总体的评估，它所能提供的情报信息包括：（1）通过对国内市售毒品和入境毒品的来源比较，判断其比例的一致程度；（2）根据某地区的样本纯度与价格的比较可以判断该地区的毒品市场供求关系；（3）根据毒品样本中的稀释和掺假情况来判断国内是否存在再加工工厂以及可能的区域范围；（4）通过多年的连续性数据积累，可以回顾或前瞻一段时期内的毒品滥用趋势。

毒品因案件比对项目，通过对一些重大案件或重点案件所收集的毒品样本进行特征性分析，依靠数据自动识别技术手段来判断案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将有可能为侦破工作提供关键性的情报信息。比如通过对案件样本的筛查分析，就有可能实现不同年份、不同地点破获案件的合并、追溯和侦破。如果将此项工作扩充下去，则可以实现全国毒品案件的网络并案检索，随着参与比对样本的增加，必将进一步提高串、并联案件的可能性。另外，在化学分析手段的基础上，再辅之以包装材料和指纹数据库的检索，禁毒侦查部门将会进一步缩短案件侦破的时间。

禁毒情报信息网络与毒品技术分析信息的结合，将数据进行系统的分

析和归类,极大地保障了情报分析和判断的准确性,有效地为禁毒工作提供了各种参考信息。利用时间、空间、毒品、人员等参数实现关联,结合各种计算机技术就可以进行自动的关联分析和线索挖掘工作。为禁毒部门从战术角度比对不同时间、空间的样本间的异同来挖掘案件线索,从战略角度根据毒品来源研究判断区域毒品形势,这样的禁毒情报信息系统可以为禁毒工作提供背景情报、线索分析和数据支持等服务。

鉴于我国毒品研究的发展速度尚无法满足禁毒实战的需要,而禁毒情报信息网络与毒品技术分析情报结合应用,又能够有效地提升禁毒斗争的成效。随着毒品样本信息量和数据处理可靠性的增加,对毒品来源、合成方式、贩运路线等方面的判断也向着精确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在分析、研究和使用毒品实验室的技术分析结论后,在政策制订、情报交流、行动部署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它已经成为国际禁毒领域内的主流发展趋势,这些技术发展的成果也必将促成我国缉毒工作革命性的转变。

八、强化禁毒民警培训工作,努力提高禁毒民警的禁毒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

(一)强化禁毒民警培训工作

禁毒工作内容宽泛复杂,非一般部门所能完成,所以必须要有一支业务过硬、装备精良、反应灵活、纪律严明的缉毒专业队伍,才能保证禁毒工作的顺利进行。但实践中还有一些缉毒民警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少数缉毒缉私干警经不起毒贩的收买和利诱,包庇犯罪分子有的甚至直接参与走私贩毒,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我们必须加大对禁毒执法部门的经费投入,大力开展缉毒人员的技术培训,练就一批高素质的缉毒专业人员。近些年来缉毒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已经收到明显的成效。还有一些高校如云南警官学院等已经拥有专门的禁毒院系,开设了专门的禁毒课程,这对于培养一批具有高素质的缉毒人员十分必要。要密切关注国内外毒品犯罪的发展态势,结合毒品犯罪的发展规律,积极探索适于毒品犯罪惩处的教学方式。可以采取定期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公安、海关等禁毒一线部门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缉毒人员的执法水平。同时,也要积极开展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派遣国内缉毒人员赴国外交流、培训,借鉴国外禁毒斗争的有益经验。

我们确定的禁毒专业的人员培养规格和目标应该是:具备禁毒理论基础、精通禁毒业务、具备较强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高职文化禁毒专门人才。为了培养具备上述目标的人才,我们要从三个大方面入手,1.强化公共基础知识,2.牢固专业基础知识,3.熟练核心技能。其中前两方面侧重培养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基础知识,这一部分内容属于理论课程体系。最后一点侧重培养学生技能基础、专业核心技能和专业拓展技能,这部分教学内容侧重在夯实学生专业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使学生具备扎实的禁毒专业技能,同时还具备适应于禁毒工作相关岗位群的职业能力。

培训的主要内容可以包括:毒品知识,毒品犯罪及发展趋势,我国禁毒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际禁毒公约,缉毒侦查,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定,毒品检验,毒品犯罪情报调研,禁吸戒毒,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研讨班采取专家讲座与专题研讨相结合、教学人员与执法人员相结合、研讨与考察相结合的形式。

在培训的众多方面中强化执法培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强化执法培训中,一方面通过加深民警对法律规章及执法制度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另一方面用具体的典型案例以案析理、以案说法,通过阐述法理、辨析争议,发现、汲取执法办案中的教训,帮助民警拓宽执法办案思路,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而对于禁毒队伍骨干来说,要达到提高素质,增强实战能力的目的,除了要善于学习,用各种有用的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头脑外,我们还要想方设法提高以下两种能力:

一是提高思辩能力,保持清醒头脑。我们对禁毒斗争形势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估价,一方面,要把毒品问题看得严重一些,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明确我们肩负的重任,增强禁毒工作的忧患意识和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另一方面,又要坚定信心,知难而进,抓住机遇,努力开创禁毒工作的新局面。禁毒民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唯物辩证法,深刻认识禁毒斗争的形势,正确把握禁毒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不断提高禁毒工作的战略思维和理论素养,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牢牢掌握禁毒斗争的主动权。

二是提高洞察能力，善于识别真伪。做好禁毒工作，要求我们有较强的洞察事物的能力。首先，目光要敏锐，头脑要灵活。分析毒情形势，不能脱离国内外的形势，要从世界大势中去观察，从当今时代发展的要求去分析，并注重研究一些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问题、事关禁毒工作深入发展的重大问题，养成结合实际想大事、议大事的习惯，不断提高驾驭禁毒全局的领导水平。对当前国际、国内的毒情走向、趋势和遏制对策、禁毒立法、禁毒国际合作等宏观方面，要能从总体上把握住，对走私、贩运毒品的现状、规律和特点及各类毒品犯罪的手法等方面，要做到熟记于心；对一些深层次的禁毒问题，如我国加入 WTO 后，将会给禁毒工作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毒品犯罪中对财产刑的执行、反洗钱的难点等，要抓紧研究，超前预测，及时提出有前瞻性的对策措施。我们不但要了解、掌握禁毒内部的信息动态，还要关心、了解对禁毒工作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禁毒外部信息。如为加强缉毒"三道防线"建设，我们就很有必要随时了解、掌握西部大开发中，西部地区投资规模、速度和效益，主动进入情况，搞好衔接，做好应对。其次，要善于识别真伪，抓住事物的本质。当前，贩毒分子的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贩毒伎俩日益狡猾，在真伪难辨、假象环生中，我们要透过现象，善于识别真伪，抓住事物的本质，从细微处捕捉到该事物同他事物的区别和特征。

（二）努力提高禁毒民警的禁毒执法能力和管理

禁毒基层公安队伍建设是落实"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提高禁毒基层队伍执法水平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措施。我国法制建设的飞速发展，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普遍提高，对公安禁毒机关的自身建设和执法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知道，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禁毒工作尤其如此，《禁毒法》的颁布对有关禁毒工作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要真正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必须严格地按照法律程序来开展禁毒工作。

各级公安禁毒部门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禁毒执法实践结合起来，既要端正执法思想，又要规范执法行为，着力在解决现实问题上下功夫，切实把教育成果体现在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上。要通过完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制定执法岗位标准、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创新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禁毒执法工作的程序化、系统化和指标量化，确保每一个禁毒

部门和禁毒民警的工作、每一个禁毒执法环节和禁毒执法行为都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

1.完善禁毒执法制度体系。公安厅禁毒总队将把建立健全禁毒执法制度作为开展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执法规范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努力把每一个执法行为、每一个执法活动都纳入到制度、规范的有效约束之中,实现执法的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制订、修改、完善公安禁毒部门办理禁毒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

2.制定禁毒执法程序和岗位标准。将按照公安部禁毒局的要求,指导公安禁毒部门把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岗位和环节作为重点,按照扎实管用、简便易行和规范性、稳定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禁毒执法岗位标准和执法规范,明确执法各环节流程,严密各项执法办案程序。结合运用科技手段,实现禁毒执法行为的程序化、标准化运行,减少随意执法和不规范执法等问题的发生。建立健全正确的识人、育人、选人、用人等有效制度,努力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为公安机关禁毒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机会平台。

3.强化禁毒执法量化考核。按照"谁执法、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禁毒执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制度,严格落实禁毒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科学量化禁毒执法考核指标,组织开展禁毒系统执法考核工作。把禁毒执法质量和效率作为衡量禁毒工作、检验队伍的主要指标,进一步完善执法质量和效率考评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领导职位竞争上岗、重点岗位定期轮换等规则,作为考核人、评价人、使用人、奖励人的主要依据。健全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公平竞争机制,使民警振奋精神,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提高工作效率,在组织为其提供的平台上崭露头角。

4.加快禁毒执法科技化、信息化建设。拥有良好的缉毒执法设备是保证禁毒工作有效开展的必要条件,要逐步改善和提高打击毒品犯罪的硬件设施,提高装备水平,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缉毒技术,加强对先进的毒品检查仪器、毒品鉴定设施、毒品跟踪设备的研制和配备。大力加强科技强警战略。我们需要进一步地继续加快禁毒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禁毒基础工作信息化,禁毒信息工作基础化"。完善毒品犯罪案件信息系统、涉毒人员

信息系统、毒品犯罪嫌疑人员信息数据库、吸毒人员信息数据库建设,及时将各类基础信息上网入库,提高数据信息质量。

5.提升执法形象。大队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大转变,以新方法促进大和谐,在改进工作方式,出台服务举措的基础上,送毒品防范知识到乡村学校,送禁毒知识到企业,送温馨到贫困吸毒人员家中,送关爱到戒毒所等系列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同时,大队在改进自身建设上,从严格办公秩序,规范执法用语,注重礼节礼仪、保持良好习惯养成做起,完善自我,努力提升禁毒大队执法服务形象,建立公正廉洁的人事制度。

6.创新禁毒执法工作机制。公安厅禁毒总队将指导各地公安禁毒部门创新禁毒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禁毒执法工作机制、查缉毒品工作机制、禁毒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禁毒执法水平。要实行缉毒特情年度清理制度,加强缉毒秘密力量和禁毒信息员队伍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毒品消费市场的监测,实行毒品价格月报制;建立毒品样品库,实行毒品入库年度清理上报制度和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送检制度;明确各级禁毒部门缉毒侦查破案的职责任务,建立目标案件管理制度、追逃工作机制和重点整治工作机制;对缉毒队试行等级化管理,逐步建立禁毒执法资格认证和升级制度。

7.切实加强安全防护对策,提升对暴力毒品犯罪打击的使命感。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民警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减少民警伤亡是最高的从优待警,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民警伤亡不断上升问题,从根本上保障从优待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关心爱护民警,提高公安机关战斗力和公安队伍的长远建设出发,把防止和减少民警因公伤亡当作一件大事来办。要克服麻痹思想,对本地发生民警因公伤亡的事件原因进行分析,认真吸取外地区发生民警因公伤亡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二是强化管理,依法勤务,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警务工作规范。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警务活动。充分依靠和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切实维护民警合法权益。要进一步规范民警在执行任务时的装备,着力加强对民警日常训练和装备使用情况的检查。要加强对民警安全教育。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使用武器条例》、《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

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严格警械、武器管理的同时，切实保证执法执勤民警必要时能及时地依法使用枪支、警械，避免无谓的伤亡。

九、提升禁毒情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在当前信息化、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社会环境和高度动态、开放的社会格局下，缉毒破案工作对情报的依赖和需求日益凸显。当前的缉毒情报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缉毒斗争的现实需要，从某种程度上讲，还影响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制约了禁毒工作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开放、立体、多维、动态的现代思维方式，创新缉毒情报工作观念，积极探索构建现代缉毒情报工作模式，使之专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

（一）创新缉毒情报工作观念，不断适应新时期缉毒工作的发展需要

1.确立情报先行思想。缉毒工作的实践证明，没有情报，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几乎是不可能进行的。例如美国缉毒署的情报人员远远多于一线的执法人员，情报先行的思想是非常明确的。在缉毒工作过程中，我们时常采取大排查、大清查等粗放型的工作方式，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劳命伤财，而且收效甚微。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前期的、有效的情报工作，掌握毒贩的动向，从而达到“破大案、打毒枭、摧网络、缴毒品、追财产”的目的。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缉毒情报中心，并在各省各市、毒品问题重点地区、金融系统等单位和部门设立分支机构，形成统一的缉毒情报组织体系。通过设置机构来保障缉毒情报网络的建立完善，从而利用网络平台掌握禁毒情报，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情报信息资源。

2.增强情报投资意识。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单单靠过去的兑现政策、拉拢人心为主要手段的人力情报工作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必须学会运用经济手段来获取各种涉毒情报。常言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因此，侦查人员特别是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必须树立“情报有价”的观念，在获取情报的方法和途径上要舍得花钱，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推动缉毒情报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了获取更有价值的情报，我们就要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制度，明码标价，诚实守信，表明我们的态度和决心。因此，要尽快构建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程

序化。

3.树立情报共享观念。在动态社会环境下,情报瞬息万变,在运动着的毒品犯罪过程中,封闭的情报必定使许多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没有被发现,从而造成缉毒民警或者疲于奔命、查不胜查,或者无所事事、无案可查,资源配置严重失衡,制约和影响了缉毒工作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情报的重要性,充分进行情报的分享,扩大情报交流。而要使我们的情报价值最大化,就必须树立缉毒"大情报"观念,真正做到全国、各省、各市情报资源共享。只有实现了情报资源共享,我们才能在缉毒工作中优化结构、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达到互利双赢的目的。要实现情报信息共享,就必须建立健全情报信息协作交流制度,对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重奖,对不讲大局、有意封锁、截留情报的单位和个人一律重罚,并通报全国各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和构建缉毒"大情报"工作体系,发挥禁毒情报信息系统的应用效能。

(二)依托各种网络载体,不断增强缉毒工作的发展后劲

1.以禁毒情报信息系统为纽带,建立完善缉毒情报网络。传统的情报收集方法,情报分散、单一,效率和效益都比较低,往往是就案件而收集情报,这就使情报滞后于我们的侦查工作,使侦查工作难以深入下去,对情报工作和侦查工作都是不利的。为扭转这种被动局面,我们要充分依靠已建立的全国禁毒情报信息系统这一平台,按照统一规范的操作规程,及时有效地传递、报送各类涉毒情报信息资料,有机整合信息资源,并通过计算机来完成各地禁毒情报信息的储存、分析、检索、传递、查询和反馈,加速情报信息的有序流转,加快情报信息转化为战斗力的速度。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发挥情报信息的整体规模效应,也才能使情报工作的综合效益得以充分显现,并取得最大的情报效益。

2.利用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整体优势和合力。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在发挥缉毒工作"领头羊"作用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全国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有针对性地整合、关联、研判公安机关内各警种、各部门在履行自身职责时,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通过公开和秘密手段所获取的有关信息。要多策并举、多管齐下,使公安机关内部的各种手段互相补充,相得益彰。只有这样,才能既保证禁毒情报信息的覆盖

面,又能够为实现诸警种联手作战打下基础;既能够把公安机关多方面的优势集中并发挥出来,又能够充分体现各警种、各部门情报信息资源的优势和活力,从而进一步增强打击毒品犯罪的合力。

3.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社会信息和资料在缉毒破案工作中的作用。在大量的各种社会信息和资料中,蕴藏着极具情报价值或潜在情报价值的信息和资料,这是我们缉毒情报收集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强有力支撑点。我们要有强烈的情报信息意识和敏锐的眼光、明智的头脑,切实做到多观察、多思考,并以娴熟的情报业务技能和先进的信息传递技术,积极拓展从社会信息资源中获取缉毒情报的渠道。具体而言,重点是要加强与金融、工商、文化、海关、电信、邮政、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协商和联络,充分利用社会现有的有关专业网站信息资源为缉毒办案工作服务。

(三)开辟情报信息来源,加大情报调研力度,以情报集中带动警力集中

1.广泛开辟情报信息来源。毒品犯罪情报信息源虽然没有普通刑事犯罪那样丰富、具体和直观,但其点多、线长、面广和网状的特点,必然会留下诸多的蛛丝马迹,及时抓住和捕捉这些蛛丝马迹,就有可能找到侦查工作的切入点。凡是与毒品犯罪相关或可能相关的,具有能揭示、证明毒品违法犯罪作用的信息都是缉毒情报的范畴。因此,要广泛开辟情报信息来源,全方位、多渠道地收集各种与毒品犯罪有关的情报信息。一是要加强国家禁毒情报中心站的工作,加快我国情报中心的建设步伐;二是要建立完善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启发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三是要大胆而有策略地从现行违法犯罪人员和吸毒人员中深挖毒品犯罪线索,顺藤摸瓜,从而获取涉毒线索;四是要指挥秘密力量控制、贴靠,深层次地搜集涉毒情报线索。

2.切实加大情报调研力度。情报调研工作是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它既是缉毒破案的重要前提,同时又是缉毒破案过程中的一个核心要素,在缉毒破案中起着其他要素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根据缉毒斗争的实际需要,情报调研应在缉毒战略情报、战役情报和战术情报三个层面同时展开,并在此基础上将人力情报、技术情报和计算机分析管理三者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运用这种“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切

实加大情报调研力度，这样不仅可以提高情报的发现和收集能力，有效地将我们的触角延伸到毒源地、毒品犯罪分子流出地和毒品犯罪团伙身边，对毒品犯罪活动实施全方位的监控和打击，而且还能够掌握和控制毒品犯罪活动的先期征兆，提高对毒品犯罪的防控能力。情报研判是情报调研工作的核心和关键。情报研判就是通过专职的情报分析员，运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把各地、各部门的各种情报有机地整合起来，进行分析、预测和交流，以提升情报价值，增强情报的指向性，为领导决策服务，为缉毒办案服务。

3.以情报集中带动警力集中，多打歼灭战。在毒品犯罪活动日益集团化、职业化、国际化和大量使用现代通讯工具和各种科技手段的今天，传统的一些破案方式往往导致击溃战多，歼灭战少；打击马仔多，打击毒枭、团伙和摧毁网络少。因此，我们要通过情报调研，将有效的情报合理集中，并在此基础上统一指挥、合成作战，打破过去警力分散、条块分割的旧模式，建立优势互补、准确有效的兵团作战机制。这种机制不是各警种、部门力量的简单相加，而是在集中统一领导下的主力军、方面军、基层依托力量的有机配合、优势互补和快速反应，它能生成原有警种、部门各自为战所没有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多打歼灭战，才能达到打毒枭、摧网络的目的，这也是在现有缉毒警力有限的情况下向情报要警力、要速度、要实效的明智之举。

十、缉毒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2008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开展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这是我国在缉毒技术方面的法律规定，由此可见我国对于缉毒技术的重视程度。

毒品已经是危及全球的公害，加强缉毒力度，有效禁绝毒品必须针对本国实际，因地制宜，有的放矢。我国目前的毒品犯罪活动日益严重，每年缴获的毒品量呈不断攀升之势，但仅根据公开公布的吸毒人数推测出的毒品

需求量，与现实的缴获量经过比较，其差额是非常巨大的，可见在我国境内有着非常巨大的毒品在流通。目前我国的毒品犯罪主要仍是过境贩毒，因此“堵源截流”一向是我国禁毒工作的基本方针。但我国禁毒工作存在警力、经费严重不足，缉毒科技含量低，缉毒装备手段落后等问题，而且，在我国边境贸易不断发展的形势下，如何快速准确地查缉以边境贸易为掩护的毒品走私是目前面临的一大技术难题，即既要实现口岸的快速通检放行，又要御毒品于国门之外。此外，就毒品案件的侦查而言，技术手段的使用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国目前缉毒行动中使用的技术手段主要是技侦手段，使用技侦手段的审批、程序等非常复杂而且慎重，由于处于秘密状态，其开发、研究和应用都受到很大的限制。[1] 因此，笔者认为，“科技强警”的核心就是向技术要警力，向技术要效率，我国在缉毒技术方面还有待加强。

关于我国在缉毒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方面的对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规定：“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这是一政策性法律原则，而法律的生命在于法的实行，考察一国家的法律制度状况主要看法律规定的内容能否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所以为了使这个原则能够得以实现，我国应该加强在缉毒技术、装备方面的现代化。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在缉毒技术方面也表现得比较落后，实践情况决定了理论，落后的现实状况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强此方面对策的推进，学习并移植先进国家此方面的技术，同时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真理，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适合我国水土的政策，以同世界接轨。

（一）我国应移植美国先进的缉毒技术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高、新技术的运用是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撑点。美国缉毒部门也不例外，但加大缉毒行动的技术含量，把缉毒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系统化、有组织化，则是美国缉毒部门近几年的重大决策转化，是针对贩毒活动不断现代化、智能化，反缉毒手段智能化等特点而采取的对策。近年来，依靠先进技术缉毒的“技术缉毒”策略不断受到重视。以“白宫毒品特别委员会”下辖的“缉毒技术评估中心”（CTAC）和“全

---

[1] 杜华：《刑事技术在毒品走私案侦办中的重要作用》，《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国司法协会”(NIJ)下辖的“边检技术研究中心”(BRTC)为核心的两大技术研究和推广中心,在“技术缉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技术缉毒”已经不仅仅是美国缉毒部门的一种手段,而是上升到策略高度的策略设计,并且在缉毒实践中得到检验,对于对付现代化的毒品犯罪具有重要意义。[1] 与一项制度的移植相比,技术的移植不需要考虑较多因素,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我国要大力借鉴和移植这两个中心的技术。

1.我国的缉毒技术的发展及装备的现代化应该借鉴 CTAC 中心以下的几种先进技术:

其一,恒温热能感应夜视显像仪。这是一种能在夜间通过感应人体温度而显像的检测装置,适用于开放型的空间,如公园、树林等,可以快速准确地探测出隐蔽在街角、树丛、砖墙等掩体后进行毒品交易的毒品贩子。该装置的突出优点是便携、灵敏,突破了早期此类装置的笨重不宜携带的缺点,而且该装置中的夜视仪可广泛应用于狙击枪和汽车的夜视导向仪上。

其二,迷你可疑物品探测仪。这是一种厚度探测显示仪,可以通过表面探测检查出藏在汽车轮胎或夹层,箱包夹层中的可疑物品,而无须拆卸检查。使用该探测仪检查出可疑物品,如木块、钱包、袋装毒品等及其部位,从而有助于缉毒警官的准确行动。这项可以让人“看到”物体内部的技术原来一直是用于探测爆炸物品的保密技术,直到最近才被转化成可公开使用于缉毒的技术,并在转换中实现了仪器的小型化和功能的多样化。该系列的另一种产品是一种叫做“纤维镜”的装置,在这种装置的顶端装有显示灯,可以让检查者“看到”汽车油箱或座位底下的情况。最近德克萨斯州警方就通过该装置在一辆开往墨西哥的汽车中查获走私的 1000 磅大麻及大量现金。

其三,“声音匣”数字窃听系统。该系统是“技术转换计划”的一大成果。它使缉毒战线延伸到城市的毒品交易市场,通过灵敏的窃听系统随时跟踪毒品贩子的行踪,便于警方的迅速出击。该系统的突出特点是通过数字化数据管理系统,把声音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存入 CD—ROM,确保窃听

---

[1] 吴红霞:《美国“技术缉毒”策略新动向探析》,《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 年第 3 期。

内容的真实、清晰。通常一个案子的所有声音资料都会被保存在一张 CD—ROM 上，可以随时恢复查询。调查人员可以通过计算机访问该系统的数据库，利用对话特征、关键词、时间、日期等检索、查询和恢复所需的声音资料，进行分析利用。该系统的最大优点是保证声音资料的真实性，能大大节约储存资源，避免传统的录音设备每个案件都需要大量磁带的缺点，并且可以随时恢复、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提供证据。但该系统也存在不足，即对窃听到的内容必须进行筛选、分析、甄别才可以利用，通常 90% 的信息是无关的，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来工作量的冗大。

其四，数据定位系统。"数据定位系统"主要是通过对加入该系统的各个缉毒部门的信息库进行联网，使警方可以在系统的网络上快速获得相关情报，并通过互相配合，及时查控可疑人及地点。该系统的最大优点是可以实现缉毒部门间情报资料的交流与共享，增强联合行动的契机，实现有效合作。爱荷华州地区通过使用该系统，有效地打击了该地区十分猖獗的冰毒与快克贩运活动，受到使用单位的好评。

2.BRTC 中心的发展成果也应该为我国所借鉴

TRC 提供的技术情报主要包括各种边防检验检测手段与技术装置，如边境放行与封锁技术、违禁品检测技术、无线电通讯系统、夜视技术装置、监视技术装备等。目前 BRTC 参加的主要技术测评工作包括：

其一，与"汽车追踪管理行动处"合作评测汽车调动技术。

其二，与西南边境的缉毒部门合作评测"恒温热能感应夜视显像仪"的效用。

其三，向移民归化局的"旅客快速安全检查电子网络"（SENTRI）提供技术支持。该系统从 1994 年投入使用，主要是对经预先申报登记，并被批准获得许可，持有车主身份证明与许可证的车辆在入境时简化检查手续，在快速通道优先通行，以提高工作效率。BRTC 提供的技术支持主要是解决快速放行中的毒品检查问题。

其四，BRTC 向"边检通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该系统在"全国司法协会"（NIJ）、"缉毒技术评估中心"（CTAC）以及"海军公共安全中心"共同努力下，利用"离海岸巡回通讯系统"和无线电系统软件建立一条专门用于各缉毒执法部门间联络需要的电话线，使各缉毒执法机构能建立实时快速联

络,以便于联合扫毒行动。

其五,推广"投影心博仪"技术。该技术可以在一秒内准确检测出躲藏在货物中人的心跳,从而检测出可疑分子。该项技术原是军方反核武器扩散的秘密技术,可以敏感检测出极其微小的震动,现被加以转化利用。该技术系统包括一个工业用PC机及配套软件,一个触屏式监视器和一些特殊的感应器。通过安置在边境线上的灵敏感应器,监视器可以感知可疑入境人员或车辆。当然该系统也存在不足,就是过于灵敏,稍有震感就会发出警报声,误报较多,且无法准确显示入境人数。美国海军正与边境巡逻队及BRTC合作研究,希望能克服上述不足,提高感应器的检测精确度,通过对震动分级来改进检测范围。到1997年此项技术已获得较大突破,能显示经过有感应器的地区的人数,对这项技术的开发研究在进一步进行之中。

其六,继续参与"贩毒高发地区"(HIDTA)计划,扩大边防检查中新技术的推广与运用。一些技术,如多波段光源技术,利用短波氙气技术产生的三百万到六百万烛光的光,可以在一英里范围内产生足以看清路标、汽车牌照及报纸上文字的照明光,帮助夜晚野外的搜寻与检查。

此外,BRTC也正与商业研究机构合作,研究把人像识别与模拟画像技术用于缉毒,并大力开拓运用于缉毒的机器人技术研究。可见,BRTC也正致力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不仅仅只是对一些军事或秘密技术加以转化。[1]此中心缉毒技术的发展也对于我国缉毒技术工作的发展及装备的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着眼于适合我国国情的缉毒技术举措

孙长永教授说:"对待任何一种外来的制度,既不要盲目地加以肯定或否定,也不要套用'精华、糟粕'的两分法,再以'传家宝刀'中庸之道予以'整合',而应当首先弄清楚这项制度的来龙去脉、基本特征及其在本土国家的应用情况。参酌相关国家的态度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对策。"对于美国的缉毒技术,我们应该严格按照引进一项制度那样加以移植,目前我国缉毒技术方面还存在自己独特的特点,客观情况决定主观态度,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了一个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使政策符

[1] 吴红霞:《美国的"技术缉毒"策略及其最新发展》,《公安研究》2001年第3期。

合我国的水土，为使这些技术能够在我国存活，我国在借鉴美国先进技术的同时，在缉毒技术和设备的现代化方面也应该有适合中国国情的举措：

1.推进境外替代发展和卫星遥感监测工作

认真履行与缅甸、老挝政府禁毒协议，继续深入推进罂粟替代种植和发展替代产业，大力推进实施境外除源战略，进一步推进在缅北和老北地区以罂粟替代种植和替代产业为核心的禁种除源战略，加快替代发展示范区建设，规范国内企业到缅北、老北地区发展替代种植和替代产业，加大援助力度，巩固该地区罂粟禁种成果。

2.扎实推进毒品实验室筹建工作

积极开展国家毒品实验室筹备建设工作，确定毒品实验室初期建设必需的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技术需求和配置清单，组织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加快推进毒品样品收集工作，调取了各地缴获毒品的部分样品。加强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学术交流。

3.大力推进禁毒科研建设

坚持科技强警的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开展禁毒科研及管理工作。在国家科技部和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的支持下，继续组织实施“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关键技术研究”，完成卫星遥感监测、毒品原植物 DNA 检验、大麻毒品危害评估和监测、毒品现场快速检验、人体生物样本中毒品检验、吸毒人员瞳孔快速检测和禁毒工作成效评估等 7 个课题的验收。积极开展有关科技项目调查研究和专题论证工作，协助推动“毒品代谢组学研究”和“新型毒品成瘾机制及戒断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论证范围，努力提升科学技术对禁毒工作的支撑水平。

十一、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控

当下全球的毒品犯罪日益严重，同时毒品犯罪所获得的巨额毒资不仅会引诱更多的人铤而走险，而且毒资又可能被用于再次犯罪及扩大犯罪规模从而形成恶性循环。近年来各国基本已达成共识，只要查缴毒资，断绝贩毒者获利的途径，就可以切断恶性循环圈。这是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效方法。正是因为毒资的重要性，只有加强对于可疑毒资的监控才能更好地查缴毒

资,打击毒品犯罪。

(一)可疑毒品资金概述

可疑毒品资金是指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但尚未查证属实。可疑毒品资金有以下特点:

1.多是以流动性资金方式存在。

2.具有非法性质,需要一定手段来遮掩、伪装,就是一般所说的黑钱。

3.数额巨大,这是由毒品犯罪的暴利所决定的。

4.常常具有国际性质,毒品交易通常都是跨国进行,其需要在国际间流转。

通常,在毒品案件中,有三种可疑毒资,一是性质、来源合法,将要用于毒品犯罪的资金。还有就是通过犯罪所得,将要用于毒品犯罪的资金。最后是通过毒品犯罪所得,将要进行洗钱的毒资。

(二)建立监控体系以监控毒品资金,打击毒品犯罪

1.着重监控毒品高危的区域

在某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私种罂粟和外出贩毒现象突出,有时甚至成为“群众性”的“致富”行动,还有某些化工业集中的地区,制毒现象也较为突出,以及临近境外毒源地的地区,也成为毒品走私入境、运输,以及毒品交易的中心。对这些高危区域的资金来源和去向要进行监控和调查,高危区域的金融机构对可疑资金进行严格审查,发现可疑迹象和犯罪线索要及时通报给禁毒部门,禁毒部门可以依据此情报将账户开户人纳入侦查范围,同时在银行的协助下追查可疑资金的来源和去向,进而挖出整个贩毒组织。

2.着重监控毒品高危人群

高危人群是指社会上的一些具有某种危险性高的特征的人群组合。毒品高危人群则是指容易沾染毒品的人群,既包括吸食毒品,也包括参与毒品犯罪活动的人员。例如私营老板、无业人员、戒毒人员、劳改劳教回归人员和聚居地的暂住人口以及色情服务、卖淫嫖娼人员等都是高危人群,要加强对这些高危人群的金融行为监控和调查,如异常的汇取款,对于毒品高危人员的金融行为特别要注重日常调研,从中发现涉毒犯罪线索。尤其是那些来自高危区域的人员,如果他们经常出入金融机构,就要重点监控和调查其

金融行为,追查可疑资金的去向,以发现其他毒品犯罪分子和毒品犯罪线索。

3.着重监控毒品交易场所附近金融机构

交易的便利性是合法和非法商品交易成功的重要因素,零星的毒品犯罪交易需要下列便利因素:如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到达;一系列有助于掩护非法交易的合法街头活动;安全的接头地点和交货地点;有方便支票兑现的银行、邮局等现金兑换;能够提供吸毒的附属设备;可以提供吸毒的地方;有可以赚钱的相关职业收入维持吸毒等等。所以,对经常进行毒品交易的场所、毒品高危人员经常出没的场所、吸毒人员集中的地区和聚居地周围的金融机构进行监控和调查,也能发现可疑资金来回的流动。因为交易场所附近的银行为其毒品交易提供了便利,尽管这些资金来源不同,人员各异,但经过长期统计和分析,不难发现其中所蕴含的规律和信息。

4.实行交易审查制度

交易审查制度是发现和阻止洗钱的重要方法,也是追缴贩毒非法收益的手段,金融机构应当对交易资金的数额、交易原因和交易目的等结合客户的身份,其惯常性的交易金额、交易对象等加以对照分析,以便从中判断交易的性质是否合法。为了逃脱对其可疑资金的交易审查,一些国际贩毒组织采取了诸如众人存款的办法,即贩毒者将现款交给一些人,每人都去不同银行购买面值不超过一万美元的银行本票,从而绕过报告制度,这些人再将支票交给负责协调部署的另一个人。对这类犯罪活动进行调查,就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这些可疑资金的流动进行有效审查。

《欧盟反洗钱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建立一套机制,以确保信用和金融机构通过保存适当的可疑交易的记录,并允许该记录为国内主管机关获取,以有助于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于洗钱案的调查。我国的可疑报告不很完善,如哪些情况属于可疑交易,应当如何实行报告等,都缺乏明确规定,必须尽快予以完善。此外,应当要求金融机构保存交易文件或复制文件达一定年份以上。因为金融交易纪录的保存,旨在固定所谓"书面线索",以利于执法机关追踪资金运动走向,取得犯罪证据。现在美国要求是五年,澳大利亚是七年,我国可参照各国的通例设定五年的期限。

5.完善大额交易报告制度

建立和完善大额交易报告制度,也有利于迅速打击洗钱活动,没收贩毒的非法收益。比如美国就规定一万美元以上的交易为大额交易,金融机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欧盟反洗钱指令》要求各成员根据本国情况将指令的规定涵盖到除信用和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从事大额金融交易的职业和个人:如艺术品交易商、宝石交易商、贵金属交易商、房地产代理商、会计师、赌博公司、外汇兑换商、旅行社等以期望以此堵塞那些尚未受到规制的职业或企业可能给洗钱留下的漏洞。而我国目前实行的大额现金交易制度尚不完善,与国际惯例有很大差距:首先,登记备案是事后上报而不是及时报告;其次,专辑度规制只限于现金支付而不适用于所有的货币交易和金融交易。为此,我国在2003年对于大额交易制度进行了完善,如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对此解释:个人外汇交易超过一万美元的都作为大额资金须向有关部门报告。可疑外汇资金,主要是指资金交易的频率、资金的来源、去向以及用途等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在制度中被视为可疑资金交易,比如,一个企业,它的注册资金很少,经营规模很小,但是,它频繁地发生大额资金的支付、转移,这就可以成为可疑资金。能做到以上要求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就能科学而全面地监控非法可疑资金的流动。

6.加强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

国际贩毒组织为了逃避缉毒部门的打击与没收,便利用合法的银行账户或另开的假账户将贩毒所得兑换外币汇往、存入境外保密制度较严、实行银行保密法或金融监管较松的国家、地区。各主权国家若不积极交流洗钱信息,仅靠各自掌握的一些零星线索,很难对洗钱贩毒集团的要害部门予以致命打击。另外,洗钱犯罪除了地域的国际化,还包括洗钱技术的国际化,一项新的洗钱技术可以在一天内传遍世界各地。

情报是禁毒的生命线,禁毒斗争情报先行。现在世界各国纷纷成立了反洗钱组织,来加强国际间情报的交流,这些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机构的工作也包括反洗钱。它们负责对洗钱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包括收集、整理、分析涉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情报资料,建立洗钱犯罪的情报系统,作为立法、司法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论据。

我国也积极参与国际打击贩毒洗钱的情报交流活动。1986年6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通过决议,决定有保留地加入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这标志着我国加入国际社会禁毒斗争行列迈出的第一步。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在维也纳通过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表明我国将与世界各国反洗钱组织一起合作，交流情报与信息，共同对付人类共同的敌人。

7.加强对金融机构人员的禁毒教育

我国解放后的长期无毒，也从另一个方面造成我国禁毒宣传教育的基础薄弱。只有对金融机构人员进行禁毒教育和法律教育，使其从思想上意识到自己是站在反毒的前沿，是重要的反毒力量，从而树立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依照规章制度谨慎仔细地对可疑资金的流动与交易进行审查并及时地上报相关部门。

从以上可看出，毒资对于毒品犯罪的重要性，只有加强对于可疑毒品资金形成有层次、有重点的立体的监控体系，才能够更好地追缴毒资，打击毒品犯罪，为社会营造一个和谐的、干净的环境。

十二、深化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机制

毒品是全球性的灾难，也是全人类共同的敌人，目前，世界范围内日益严重的毒品潮，不仅严重危害人类的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而且直接导致和诱发各种犯罪，威胁着全球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遏制、减少直至最终消除毒品犯罪，成为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热切希望有更多的人投身到这项宏大事业中来，深化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紧紧围绕我国总体外交大局，积极服从服务于国内禁毒人民战争，充分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认真履行国际禁毒公约和多边双边禁毒协议，不断拓展国际禁毒合作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地加强与国际禁毒组织和有关国家地区在替代发展、缉毒执法、情报交流、执法培训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为国际禁毒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推进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与发展工作，进一步减轻“金三角”地区毒品对社会的危害

世界范围的毒品蔓延泛滥，已成为严重的国际公害。毒品不仅严重摧残人类健康，危害民族素质，助长暴力和犯罪，而且吞噬巨额社会财富。对于发展中的国家来说，毒品造成的损失和扫毒所需要的巨额经费更是沉重的负担。禁毒是我们大家所共同面临的一项十分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我

们国家长期遭受“金三角”地区毒品的危害，为此，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部门及云南省认真贯彻“122 工作”第四次会议精神，按照我国与缅甸、老挝签署的禁毒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罂粟替代种植与发展。据联合国监测，老挝基本维持无罂粟种植。为推动缅北地区罂粟种植进一步减少，巩固老北地区禁种成果，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云南省研究制订了下一步开展境外替代发展工作的规划，按照“种得下、稳得住、可持续”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替代种植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商务部和云南省加大中央和地方境外替代发展专项经费投入，不断创新发展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云南省组织企业到缅甸、老挝北部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目前取得了显著成效。[1] 替代种植的务实推进，一方面，推进了与缅甸、老挝的禁毒合作；另一方面，极大地帮助当地改善了民生，推进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了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替代种植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强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推动替代种植返销农产品向替代产业方向发展，实现彻底铲除毒患的目标，减轻“金三角”地区毒品对社会的危害。

（二）深化国际情报交流与执法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已经超出一国的范围，成为全世界性的犯罪活动，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分子已是各国共识。我们应当加强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在互相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情报的交流，更好地共同开展禁毒工作。在实践中，我国进一步加强与各国的禁毒执法部门的情报交流和执法协作，联合开展打击跨国走私贩毒犯罪行动。多次跨国贩毒案的破获，表明了中国政府和执法机关认真履行国际公约规定义务的积极态度和致力于解决区域日益严重毒品的决心，展示了中国执法机关打击跨国毒品犯罪的执法水平和工作效能。比如，2009 年，我国共为相关国家核查案件线索 96 条，联手破获了一批跨国制贩毒案件。中缅警方联合侦破“11・22”特大跨国贩

[1] 《2009 年中国禁毒报告》，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478/n3733/index.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

毒案件,在缅甸缴获海洛因 197 千克。公安部禁毒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美国、加拿大、菲律宾、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缅甸等有关国家的禁毒合作,在打击跨国跨区域制贩毒犯罪方面取得了实质成果。

(三)完善双边禁毒国际合作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推动与有关重点国家的双边禁毒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6 月 26 日是国际禁毒日即国际反毒品日。"爱生命,不吸毒"的口号呼吁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同时号召全球人民共同来解决毒品问题。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我们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我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我国《刑法》规定的毒品犯罪的罪名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三百四十七条),非法持有毒品罪(第三百四十八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第三百四十九条),走私制毒物品罪(第三百五十条),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第三百五十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第三百五十一条),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第三百五十二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第三百五十三条),强迫他人吸毒罪(第三百五十三条),容留他人吸毒罪(第三百五十四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第三百五十五条)。这些法律规定表明我国对毒品犯罪严肃惩处的态度。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积极进行禁毒斗争,积极参与国际禁毒合作,并在全国范围内围绕国际禁毒日的主题开展了广泛的禁毒专项斗争和群众宣传。我国积极参加《国际禁毒公约》,在国际舞台上充分展示负责任国家形象,完善与各国在禁毒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1990 年 2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 17 届禁毒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郑重宣布将 20 世纪最后 10 年(1991 年—2000 年)定为"国际禁毒十年"。要求各国立即开展有效而持续的禁毒斗争,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1998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禁毒特别联大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在处理毒品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等文件,就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控制兴奋剂、减少毒品需求、打击洗钱、铲除非法毒品作物,为全世界建立一个"无毒品世界"制定了跨世纪战略。为推进解决"金新月"毒品问题,在上海合

作组织框架内和通过双边渠道，中国禁毒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了与巴基斯坦、阿富汗、俄罗斯、中亚有关国家在情报交流、执法合作、技术援助、禁毒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赴俄罗斯参加第五届中俄禁毒合作双边会议，将以边境地区禁毒执法合作为主的年度会议机制提升为中央层面全方位、多领域禁毒合作机制，进行综合性交流，在建立缉毒执法合作渠道等一系列实质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推动与有关重点国家的双边禁毒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四）积极拓展对外经验交流和执法培训，为本区域开展务实禁毒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有效打击跨国毒品犯罪活动，我国继续加强了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在执法合作、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在北京举行了第三届中美禁毒情报交流会议，邀请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助理总警监纽曼迪女士来访交流。双方就禁毒执法合作、巩固罂粟禁种成果、推进替代发展、打击特殊人群贩毒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有力推动了双边的禁毒经验交流和执法培训，使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为开展进一步的务实禁毒合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1] 为帮助周边国家提升禁毒执法能力，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继续依托云南警官学院和新疆警官学院，加大对毗临毒源地周边国家禁毒官员的培训力度，先后为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培训初级和中高级禁毒官员 165 人，使参训外警学员了解中国国情、毒情，提升了禁毒工作能力，为深入开展务实禁毒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安部禁毒局派员参加了加拿大皇家骑警国际禁毒执法观察员培训、东盟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控制下交付培训等项目，继续加强对中国周边国家禁毒官员培训工作，先后为缅甸、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举办研修、培训班 9 期，培训初级和中高级禁毒执法官员 230 人，进一步提升禁毒执法能力，加深了传统友谊。

（五）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的禁毒事务

大力推进实施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战略，使禁毒国际和区域合作工作

[1] 《2010 年中国禁毒报告》，http://www.docin.com/p-53122379.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

迈上新台阶。禁毒工作以预防为主,需要综合治理,要实行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禁毒工作需要国际和区域的广泛参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团参加联合国第五十二届麻醉品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再次重申我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承诺,致力于禁毒合作,促进禁毒合作进入务实发展的新阶段。11 月 24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首次高官会议在该组织秘书处举行,正式启动禁毒部门高官和专家工作组工作机制,在禁毒斗争中各国应坚持"三禁(禁吸、禁种、禁贩)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推进禁毒合作机制化进程。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吸毒、贩毒的非法活动,推动解决"金三角"毒品问题,我国先后举办了第八届中泰禁毒合作双边会议和首届中越禁毒合作双边会议,就共同关注的区域毒品问题和推进双边禁毒合作进行了交流,探索建立了区域性禁毒执法合作平台。此外还积极参加国际和区域的禁毒事务,为禁毒事业积极做出自己的贡献。

深入推进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与发展工作,进一步减轻了"金三角"地区毒品对我的危害。切实加强与有关国家缉毒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破获一批跨国毒品犯罪案件。继续深化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机制,推动与有关重点国家的双边禁毒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加强对周边国家的禁毒援助和执法培训,为本区域开展务实禁毒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禁毒法》,继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全面加强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毒执法、禁毒管理、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我国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积极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打击毒品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光靠国家法律法规的制约,光有专门的司法缉毒人员查禁毒品、打击毒品犯罪还是不够的,毒品的受害对象是不特定的,抵制毒品侵害、打击毒品犯罪的主体也应是不特定的。只有在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政府行为力度的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深入进行研究,切实提高全世界、全民族的识毒、防毒、拒毒、禁毒意识,形成浓烈的社会禁毒氛围,我们的禁毒斗争才能深入、持久并富有成效。[1] 我们应该坚持深化和完善国际和区域禁毒合作机制,大力促进毒品案件的治理。

---

[1] 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序言。

第八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联合国三大毒品公约一向均为各国毒品治理的法律基础框架，同时亦为各国、各区域的司法互助、合作协议提供桥梁，即使是中国香港、澳门与台湾亦不例外，毒品纳管品项名单仅随国情、文化、滥用差异而有局部调整；按联合国《1972 年议定书》作出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❶，意在管制麻醉品作非法用途，以及防止麻醉品被转作非法用途；联合国《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❷则将范围延伸扩展至其他精神药物，包括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镇静剂/安眠药与迷幻剂，目的在确保精神药物的医学与科学用途，制止滥用；《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❸内容，旨在加强国际合作，遏止贩毒与洗钱活动。同时，依据前述公约之精神，针对于毒瘾者发生毒品罪行时，缔约国亦得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科处刑罚的替代办法或附加补充措施。

---

❶ 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_1961_ch.pdf#page=5，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❷ 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_1971_ch.pdf#page=3，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按联合国 1971 年《影响精神药物公约》针对于毒瘾者发生毒品罪行时，缔约国仍得自订规定，第 20 条第 1 项之规定获得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

❸ 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_1988_ch.pdf#page=7，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按联合国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之亦承认对于第 3 条第 2 款施用毒品犯罪之处罚，可以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

第一节　香港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香港毒品管制的权责属保安局禁毒处，统筹禁毒策略与立法建议；警务处与海关负责毒品政策执法；惩教署执行罪犯改造与协助更生。香港政府严格遵守国际毒品公约，且政府积极采取立法措施，几乎同步联动配合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而实施公约的决定；因而，一旦具滥用实证，或已认定构成公众卫生或社会问题，则由保安局将有关物质列入《危险药物条例》的危险药物附表名单；如 K 仔（氯胺酮）即于 2000 年纳入《危险药物条例》的规管范围，已超越现行国际公约的管制规范，且具有因应动态危害的进一步量刑指引[1]，可谓相当进步的立法。唯面临人权高涨与公共利益的权衡下，执法人员在未经疑犯书面同意及司法批准的情况下，尚无法对疑犯进行强制毒品检测，则似仍待修法突破。

一、管理规范

香港毒品犯罪案件治理的相关管理规范，倘由传统缉毒面的思维观察，主要包括《危险药物条例》[2][3]、《药剂业及毒药条例》、《进出口（一般）规

---

[1] 按香港律政司鉴于毒品危害的威胁日增，向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于 2008 年 6 月，就律政司司长诉 HII Siew-cheng（CAAR 7/2006）所颁下的重要判决），寻求提高涉及氯胺酮（与摇头丸）罪行的量刑准则，以更接近涉及海洛因罪行的刑罚水平；过程中控方向上诉法庭呈交专家证人报告、研究结果、医学证据，以及有关毒品的泛滥程度与对吸食者造成的多种损害与成瘾情形，上诉法庭遂大幅提高罪行的量刑准则。依据贩运氯胺酮（与摇头丸）贩毒的新量刑准则：（1）1 克或以下，由判刑者酌情决定；（2）1 克以上至 10 克，2 至 4 年监禁；（3）10 至 50 克，4 至 6 年监禁；（4）50 至 300 克，6 至 9 年监禁；（5）300 至 600 克，9 至 12 年监禁；（6）600 至 1000 克，12 至 14 年监禁；以及（7）1000 克以上，14 年以上监禁。已远比以往的量刑准则，如"（1）25 克或以下，由判刑者酌情决定；（2）25 克以上至 400 克，2 至 4 年监禁；（3）400 至 800 克，4 至 8 年监禁；以及（4）800 克以上，8 年或以上监禁等裁罚"，大幅提高刑罚。

[2] http://www.hklii.org/hk/legis/ch/ord/134/sch1.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1 日。

[3] http://www. legislation. gov. hk/blis _ pdf. 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BF596212D9FD188482575EE0042F921/ $ FILE/CAP_134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例》、《化学品管制条例》[1]4项法例，并扩大结合《贩毒(追讨得益)条例》与《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等法例共同组成管制规范，所称毒品系以危险药物品项表界定。《危险药物条例》系由警务处、海关与卫生署共同执行，警务处与海关主要对于危险药物的贩运、制造与其他非医疗用途的犯罪采取执法行动；卫生署则负责就医疗用途的危险药物的进口、出口、制造、销售与供应，签发许可证；依据《化学品管制条例》管制使用于制造毒品或违禁药物的化学品原料，并对于国际(毒品)公约列举的化学品原料实施发牌规定与其他管制措施，海关是负责发牌与执法的主要部门，不得未经许可(无牌)而输入、输出、制造、供应或持(管)有所列管制之25种用以制造危险药物或精神药物的化学品[2]。

为同步配合国际毒品公约的精神，对危险药物的进口与出口严加管制，规定各缔约机关须把危险药物的所有跨境付运资料，通知有关国家的禁毒主管机关，并对任何有滥用之虞的药物，经营、管有、进口、出口与供应实施全面制裁与管制，凡危险药物从一个公约缔约国出口，过境途中、合法出口转运，须附该危险药物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且未经授权或核发许可证持(管)有危险药物的人供应外，不得供应危险药物、非法制造危险药物。依据《进出口(一般)规例》[3](第60章，附属法例)则规范进、出口逐批药剂制品均需领有许可证，卫生署署长为核发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海关为

[1]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SearchTerm=%u5316%u5B78%u54C1%u7BA1%u5236%u689D%u4F8B，访问时间：2010年11月20日。

[2] 按香港《化学品管制条例》主要包括供应、获取、经手或处理乙酸酐、乙氯、乙溴化学品，须领有牌照或许可证；制造、进口、出口、搬移及处理转运除前述化学品外，尚包括麻黄碱、麦角胺、麦角新碱、假麻黄碱、麦角酸、1-苯基-2-丙酮、N-乙碱邻氨苯甲酸、高锰酸钾、黄樟素、异黄樟素、胡椒醛、邻氨苯甲酸、苯乙酸、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苯丙醇胺、碱啶等；另甲乙酮、甲苯、硫酸在运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及委内瑞拉等国家时受到出口管制；而丙酮、乙醚、盐酸在运往阿富汗、阿根廷、孟加、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伊朗、老挝、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及越南等国家时受到出口管制。

[3]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22D9C17238418CFD482575EE00360735/$FILE/CAP_60A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1月7日。

该条例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打击非法的进出口活动。又《危险药物规例》❶明定医师具有就危险药物的储存与供应备存记录的义务❷。"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负责执行《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的条文,透过卫生署与该条例成立的执行委员会,落实绝大部分危险药物的进一步管制,精神药物与其他毒性药物亦不例外,进口或出口毒药表列药剂制品,均须领有由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发出的毒药批发牌照;香港常见滥用的药物,如含有可待因的咳嗽药水,即特别受该条例规管而非由《危险药物条例》管制;《药剂业及毒药条例》❸规范管制药物的医疗用途,包括就发牌予药物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进口商与出口商,药剂制品的注册、检测与毒药表;管制精神药物与其他药物,规定必须凭医师处方始可合法取得药物❹。依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❺与《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❻的洗钱规范,已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❶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F2AA0244AE0D3F61482575EE004312EF/$FILE/CAP_134A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❷ 按香港危险药物申报制度及管控使用流向管理,诊疗机构依据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注册兽医或在该院主管医生指示下(或依原病历记载)执行之法定授权人员(例护士长、总药师)之药单,始得供应危险药物,否则即属犯罪,危险药物并无申报制度,但诊疗机构执行人员均须有备存登记册的规定,机构负责人员须依日期记载取得的危险药物、记载供应之销售商(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发票号码等),执行人员依该药单(处方笺)配药时,须记录配药日期、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外国人注明其证件编号)、地址、剂量、病人签名,并将药单(处方笺)保存 2 年在配药处所备查,违反上述规定者即被视为犯罪,罚款 1 万至 45 万元港币,监禁 1 年至 3 年。

❸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641A439A9863A9482575EE004385FE/$FILE/CAP_138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❹ 按"可待因"(Codeine)系作为止咳药广泛使用,为麻醉药物且常见被滥用的毒品,虽受香港《危险药物条例》管制的危险药物,唯因可待因治疗剂量(含量低为 0.5%或以下)的药剂制品,可免受《危险药物条例》规管,须受《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管制。依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管理规范,每次销售含有超过 0.1%但少于 0.2%可待因的制剂,必须记录购买者姓名、地址与身份证号码,以及所售咳药制剂的名称与数量;至于含有不少于 0.2%可待因的制剂,则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列为医师处方用药,须受更严格紧缩的管制。

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AB1CAB3676F09BA482575EF0003AB43/$FILE/CAP_405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❻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66E7B1F803E10419482575EF0009E01A?OpenDocument&bt=0,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21 日。

实施,并追查、冻结与没收贩毒得益,打击贩毒洗钱活动;此外警务处与海关亦成立的警察与海关的联合财富情报组,负责审查与搜集关于构成洗钱罪行,或涉及其他金融犯罪的可疑交易数据;倘有证据显示成年人触犯的与毒品有关罪行,蓄意将未成年人牵涉其中而规避者,则严厉加重刑罚。

然而,毒品犯罪的治理并非单纯"物质"的管制,尚须包括操控物质"人"的"行为"与"价值观",及其他道德规范、行为矫治与层面。依据《刑事罪行条例》❶第121条规定,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任何人对另一人使用、施用或导致另一人服用任何药物、物质或物品,意图使该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软弱无力,以使任何人得以与该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为,即属犯罪。而香港立法会亦已于2010年12月修正通过之《道路交通条例》❷,新增"危险驾驶导致他人身体严重受伤"罪行,针对吸毒(包括海洛因、氯胺酮(俗称"K仔")、冰毒、大麻、古柯碱(可卡因)与摇头丸6种,采取"零容忍"政策)涉及危险驾驶(比照酒后驾驶)的司机累进加重50%刑罚法例;实务上,正当情形下服用一般伤风咳嗽药(水)等含有如麻黄素等类同毒品成分,经毒品检测为阳性反应的情形尚须配套排除;并已开始规范司机"药不上道",安排验血,警方有权保管其驾照24小时。依据《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❸第7条规定,正在服获判两年或以上监禁刑期(终身监禁除外),在6个月内刑期将届(最早释放日期)的在囚人士,均符合资格申请"释前就业计划"❹,且根据《监狱规则》❺第69条规定,获得减刑后,监禁刑

❶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SearchTerm =% u5211% u4E8B% u7F6A% u884C%u689D%u4F8B,访问时间:2010年11月12日。

❷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12/09/HK1012090034.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9日。

❸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 _ pdf.nsf/01790B2805F0CB5C4825755C00352E34/8541ACAF540922D8482575EF000B67E9/ $ FILE/CAP_475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9日。

❹ 按香港"释前就业计划"于1988年开始实施,至今超过20年,参考实施经验,获准参与"释前就业计划"的在囚人士,再犯罪率甚低,足见"释前就业计划"的成效;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该计划的成功率(即犯人在获释后的监管期内不再被法庭定罪的百分率)为100%,较整体受惩教署监管人士的成功率高出超过20%。香港新闻网,"释前就业计划"协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会。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10/P201008100256.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9日。

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 _ pdf.nsf/01790B2805F0CB5C4825755C00352E34/FF58CCE45B426326482575EE0050AF9B/ $ FILE/CAP_234A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1月30日。

期6个月内届满的囚犯在受监管下可获释出狱，并规定其受监管期间宿舍居住及居住宿舍期间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谋求及保持就业，准囚犯在载明条件的监管令受监管下获释；第11条则规范在适当的条件规限下，囚犯可暂离宿舍不超过5天的期间，如未遵守监管令的条件，即属犯罪，实已充分展现囚犯小区处遇与协助社会复归的精神，相关配套如《监管释囚条例》❶。依据《社会服务令条例》❷规定，凡14岁或以上的罪犯，根据法庭作出判处社会服务令所须履行的义务，在命令有效期内进行不超过240小时对社会有益的无薪工作，以代替或附加于其他刑罚，违反规定可处罚款，或撤销该社会服务令。惩教署为罪犯改造与协助更生所规范执行之《更生中心条例》❸第6条规定，针对服刑完毕从更生中心释放的人，惩教署长作出固定限期为1年的监管令，不遵从监管令的条件，即属犯罪。另依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❹，明定合法的药瘾治疗与康复机构。被查获吸毒初犯时，青少年通常先执行感化教育1年，同时并由个案自行选定卫生署指定之戒毒机构住院戒毒或民间戒毒机构（如香港戒毒会❺所属石鼓洲康复院，位于离岛）进行戒毒，疗程稳定后，安排个案回归小区中途宿舍，收容3个月，完成后回归小区执行剩余期间之小区劳动服务（社会服务

---

❶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01790B2805F0CB5C4825755C00352E34/8541ACAF540922D8482575EF000B67E9/$FILE/CAP_475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1日。

❷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F230CCD50DF73893482575EE0078A12A/$FILE/CAP_378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8日。

❸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0437D54A318F797A482575EF001BC299/$FILE/CAP_567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6日。

❹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A7157C366875CF38482575EF001BB7B5/$FILE/CAP_566_c_b5.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日。

❺ 按药物滥用数据必须陈报数据的机（关）构包括卫生署、社会福利署、惩教署、海关、教育统筹局、警务处、医院管理局、职训局、民间戒毒机构（包括香港戒毒会、青少年服务中心、女青年会、游乐场协会、家庭服务中心、基督教信义会（含芬兰差会）、晨曦会等）、社会服务中心、指定之药瘾康复治疗医院、大学、医学会等，而陈报机构负责人包括卫生署署长、社会福利署署长、保安局禁毒处禁毒专员及其负责监督备存该机关机密数据文件的雇员等。

令），期间内均由法院指定之感化主任（隶属于社会福利署之社工背景专业，相当于法院与地检署之观护人）执行监督，实能兼具落实罪犯改造小区处遇的精神。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保安局禁毒处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法定陈报机构所提供的滥用或治疗机密数据，未经法定程序的记录披露即属犯罪，任何人不得发出搜查令，搜查中央档案室或陈报机构备存的机密数据记录，但若为严重罪行的调查或公众利益而披露时，则须由律政司司长发出命令，以取得合法披露程序。依据中央档案室的统计显示，2009 年上半年，通报 21 岁以下吸毒者有 2,175 人，比 2008 年同期增加 3.3%，其中女性吸毒者有 751 人，较 2008 年上升一成半，显示年青女性吸毒愈来愈严重。另外，2009 年上半年，12 至 15 岁青少年吸毒人数有 256 人，比 2008 年同期上升 25%；青少年在学校内吸毒的情况也日趋严重，2009 年上半年有 47 人，比 2008 年全年人数多一人。2009 年上半年的吸毒人数有 8,916 人，相对于 2008 年的 8,765 人，上升 1.7%；2009 年上半年 21 岁以下吸毒人数有 2,175 人，比 2008 年 2,106 人略高 3.3%，其中女性吸毒者的数字由 651 人增加到 751 人，比 2008 年上升 15.4%；男性吸毒者轻微下降 2%。[1] 在毒品种类方面，年青吸毒者以吸食俗称"K 仔"的氯胺酮为主，其次是冰毒及摇头丸。

表 8-1　2006—2009 年青少年常见滥用药物统计[2]

次序	毒品	21 岁以下被呈报人数/占该时段比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首 3 季
1	K 仔	1,876(73.5%)	2,392(80.3%)	2,921(85.4%)	2,336(84.1%)
2	冰毒	264(10.3%)	407(13.7%)	510(14.9%)	417(15.0%)
3	摇头丸	1,088(42.6%)	631(21.2%)	532(15.6%)	329(11.8%)
4	大麻	475(18.6%)	363(12.2%)	309(9.0%)	199(7.2%)
5	可卡因	170(6.7%)	356(12.0%)	317(9.3%)	146(5.3%)

[1] http://www.epochtimes.com/b5/9/9/9/n2651124.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2] http://www.sarda.org.hk/pdf/cdk/cdk.pdf，访问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

续表

次序	毒品	21 岁以下被呈报人数/占该时段比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首 3 季
6	五仔	343(13.4%)	273(9.2%)	223(6.5%)	141(5.1%)
7	咳药	178(7.0%)	132(4.4%)	104(3.0%)	103(3.7%)
8	白粉	51(2.0%)	62(2.1%)	62(1.8%)	57(2.1%)
9	三唑仑	67(2.6%)	52(1.7%)	36(1.1%)	36(1.3%)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与香港戒毒会研究会刊,转引禁毒处统计,2010 年 3 月。http://www.sarda.org.hk/pdf/cdk/cdk.pdf。

另依据 2006 年至 2009 年(前三季)香港禁毒处药物滥用中央档案室的报告记载,青少年常见的滥用药物,包括 K 仔(氯胺酮)、冰毒(安非他命)、摇头丸、大麻、可卡因(古柯碱)、五仔(硝甲西泮)、咳药、白粉,三唑仑等(表 8-1),而多数毒品呈现降低的趋势,其中 K 仔及冰毒仍有不减反升的态势。然而,2006 年 590 人(占 23.7%),上升至 2009 年(前三季)794 人(占 30.4%),值得特别关注。另依据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布之禁毒处 08/09 年学生服用药物情况调查资料❶,抽样访问 15.8 万名学生(占相关学生人口约 19%)结果显示,"100%大专院校(17 间受访,17 间学生承认曾吸毒)、99%受访中学(112 间受访,111 间学生承认曾吸毒)与 89%小学生均承认曾经吸毒(94 间受访,84 间学生承认曾吸毒),计约有 6,460 名学生表示曾吸毒",呈现吸毒问题已经年轻化❷,形成次文化,可谓相当严重。总体而论,政府据此推算,全港约有 30,180 名学生曾经吸毒,整体常见滥用之药物为 K 仔(42.2%)、大麻(42.0%),约有 6 成中学生表示可免费取得毒品,约有 1~2 成学生涉及偷窃、贩毒、不法途径购药;至于学生滥用的原因,主要出于好奇,而吸毒地点多在家中,20.8%小学生表示曾在网吧(互联网计算机服务中心)吸毒。就个体分层而论,大学生吸毒比率 2.9%,推算全港大学生约 1,540 人吸毒;其他专上院校学生吸毒比率 5.4%,推算全港专上院校学生约 4,870 人吸毒;约 8.3 万名受访中学生中,4.3%(约 3,595 人)有吸毒史,推算全港中学生约 20640 人吸毒;2.6 万名受访国小学生,有 1.6%

❶ http://210.17.183.116/talks/thread-880723-1-1.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
❷ http://210.17.183.116/talks/thread-880723-1-1.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

(约420人)承认吸毒,推算全港小学生3130人吸毒;12岁或以下吸毒的学生人数占4.6%(约165人),较4年前的2.4%剧增一倍,最年轻接触毒品学生为8岁,反映出吸毒问题年轻化;小学生主要服用咳嗽药水(37.5%)(易在家庭中接触取得)、天拿水(30.7%)(部分含有文具溶剂的成分),地点多在家中(39.5%);中学生最常滥用之药物为K仔(49.4%)、大麻(35.6%),地点多在家中(61.2%);大专院校学生滥用药物则以大麻(63.3%~70.8%)、K仔(55.0%)、摇头丸(25.1%)为主(表8-2)。依据药物滥用数据中央档案室的数据,21岁以下的青少年在夜总会或网吧吸毒的比例,从2007年占吸毒青少年的4.8%增加至2009年的6.3%。“社会福利署”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统计指出,过去3年处理滥药个案急增近3成,[1]逾半受助滥药者为男性,21至30岁的年轻族群高达53%,不足21岁的年轻滥药者占26%，该中心由社福机构经办，社会工作辅导戒毒成功率

表8-2 2008年至2009年学生服用药物调查统计

项目	高小	中学	8大院校	其他专上课程	统计
曾吸食毒品比率	1.6%	4.3%	2.9%	5.4%	3.7%
推算全港曾吸毒人数	3130名	20640名	1540名	4870名	30180名
有学生曾吸毒学校比率(调查学校总数)	89%(94间)	99%(112间)	100%(8间)	100%(17间)	—
最主要曾吸食毒品种类	咳水(37.5%)、天拿水(30.7%)	K仔(49.4%)、大麻(35.6%)	大麻(70.8%)、摇头丸(25.1%)	大麻(63.3%)、K仔(55%)	K仔(42.2%)、大麻(42%)
主要毒品来源	陌生人、毒贩、朋友	朋友、兄弟姊妹	朋友、同学	朋友、同学	—
曾免费获毒品比率*	—	61.6%	59.6%	60.7%	61.2%

[1] 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0-12-26/hongkong1293355664d2921771.html,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续表

项目	高小	中学	8大院校	其他专上课程	统计
曾偷窃、贩毒或从其他不法途径以获金钱购买毒品比率*	—	26.3%	14.6%	17.4%	23%
通常吸毒地方	自己家、网吧	朋友/同学家、卡拉OK/的士高、自己家	朋友/同学家、自己家	卡拉OK/的士高、朋友/同学家	朋友/同学家、卡拉OK/的士高
*未有统计高小学生，统计亦扣除有关部分 资料来源：08/09年学生服用药物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禁毒处2008/2009年学生服用药物情况调查，http://210.17.183.116/talks/thread-880723-1-1.html。

已超过6成，并于医院内附设物质误用诊所，治疗严重滥药个案。依据2010年4月21日香港立法会的资料❶显示，青少年在公园、街头与包括互联网计算机服务中心（或称网吧）的娱乐场所，有部分学生涉嫌贩毒与吸毒被捕或遭查获藏毒；另依保安局统计，涉及严重校园毒品罪行学生人数2006年至2008年为14人、37人、24人。民政事务局为进一步规范网吧，研订"互联网计算机服务中心经营者守则"❷供业界自律遵守规管其运作。复依据2010年香港文汇报转引警务处警方公布的被捕人数数据记载❸❹❺，2009年整体严重毒品罪行（如贩运、制造与藏有危险药物等）微降1.2%，达2929件，较2008年2966件减少1.2%，其中86%涉及毒品。2009年，有3,697人涉及严重毒品案被捕，较2008年3718人减少0.6%。唯毒品渗入校园情况却转趋严重，2009年校园毒品案有24件，被捕学生人数较

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21/P201004210180.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❷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regulation_of_entertainment_activities/Code-ICSC0303OnlineC.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9日。

❸ http://hm.people.com.cn/BIG5/10864417.html，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❹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2/26/P201002260309.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❺ 香港二零零九年扑灭罪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号报告书，http://www.sb.gov.hk/chi/pub/fcc/FCC_Report_29.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7日。

2008年的15件,大幅上升60%;2009年涉及毒品案被捕学生人数240人,较2008年增加31人,升幅为14.8%。整体严重毒品罪行方面,则出现微降,2009年有3,697人因涉严重毒品案被捕,其中有1115人为21岁以下的青少年,较2008年减少38人,降幅约3.3%,其中有1,100人(98.7%)涉毒被捕;2009年因犯罪被捕的青年(16至20岁)有4,684人,大多为严重毒品罪行(946人,占20.2%)。倘再向前观察,2006年因触犯毒品罪行被捕的人数为6,971人,其中因贩毒、制造危险药物与持(管)有大量毒品等严重毒品罪行被捕者2,719人(占39.0%),相当惊人,而轻微毒品罪行(如管有毒品以供自用)被捕者4,252人;2006年触犯毒品罪行被捕的21岁以下青少年人数,大幅上升,触犯严重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457人,2005年为292人;触犯轻微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591人,与2005年的364人比较,均有增加;被捕16人中,其中7人年龄在21岁以下,涉及毒品种类包括可卡因(古柯碱)、氯胺酮与冰毒;其中14人被检控及定罪,判刑包括罚款、感化令、进入劳教中心或戒毒所,以及监禁等。2009年警方、香港海关与海外执法机关检获毒品(包括K仔)大增,检获总量为496公斤(增长17.1%),除大麻的检获总量下降外,其他类别毒品的检获量均显著上升,包括可卡因(增长58公斤)、冰毒(增长20公斤)、摇头丸类毒品(增长3,458粒)及海洛因(增长13公斤)❶,虽然警方致力打击截毒供应的政策力度,明显影响检获成效,且单由检获总量的增加亦不足以分析恶化的情形,唯依据前述通报档案、学生参与犯罪与被捕人数的增长情形观察,毒品问题的严重化已经不言而喻。

新兴滥用物质的治理上,以香港警方于2010年6月首次破获新兴草药毒品“K2”❷为例,因属新兴滥用物质,多未能及时纳管;因而,警方已

---

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2/26/P201002260309.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❷ 按K2命名来自世界第二高峰乔格里峰(称“K2”),暗喻K2令人亢奋的程度,多在中国或韩国生产,又名“香料”、“精灵”和“佐海”(Zohai),自欧美国家流入,用香草混合化学物质制成,其成分为迷迭香类香草加入不同化学合成物质而成,卷成烟卷燃烧吸食,可挥发出类似四氢大麻酚(T.H.C.),令吸食者亢奋及得到快感,效果与大麻类似,但不含大麻成分。欧美国家已陆续把K2列为违禁品,立法禁止销售或吸食。http://cnet.hk/bbs/viewthread.php? tid=120029,访问时间:2010年6月5日。

将有关物品交政府化验所分析成分并征询律政司的检控意见决定，并由主管权责单位禁毒常务委员会（戒毒治疗及康复小组）观察、跟进及搜集有关K2资料，一旦决定纳入，则须经由宪报刊登的命令，修订法例中的危险药物名单，始为完成法定纳管程序，已成为国际毒品治理共同面临的问题。

三、治理对策

毒品犯罪更生本属犯罪预防领域的一环，现阶段氯胺酮（K仔）仍未正式受国际毒品公约的管制，因此，必须致力于促请国际法制的差异与协和化，减少毒品的跨国供应、贩运的威胁，与跨境吸（携）毒与运毒入境有密切关系，必须充分合作、交流与联合执法行动；建立药物滥用数据文件记录信息、建立跨国平台与加强人权关怀热线。海关已经加强调配毒品搜查犬予以打击，并且计划逐步加强便衣人员在边境管制站侦察贩毒案件的行动。务实而论，提高公民认知与社会动员、小区支持、测检、治疗与康复及执法等可谓香港加强打击毒品问题的主要核心。依据香港“扑灭罪行委员会”[1]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提出五管齐下的禁毒政策方向，包括预防教育与宣传、戒毒治疗与康复服务[2]、立法与执法、对外合作及研究。

（一）小区预防教育服务与防制共识：禁毒运动须扩大小区预防层面，结合民间不同小区组织，共同参与，并向家长推广禁毒知识咨询，教导预防、辨识与处理青少年吸毒问题的态度与技巧，举办家长讲座及培训导师课程，教育正面的价值观而非社会排除，建立社会共识；以大埔区推行深化校园验毒试行计划为例，加强辨识吸毒高危险学生的下游服务，提供有系统、深入与密集的指导，正面临社会共识的危机，禁毒处已计划研议推行不同层面的毒品测试、验毒计划；学校是推行预防工作的重要平台，教育当局应鼓励学

[1] 参见香港二零零九年扑灭罪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号报告书，http://www.sb.gov.hk/chi/pub/fcc/FCC_Report_29.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2] 按香港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地政总署编，住院戒毒治疗与康复服务，参见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http://www.aud.gov.hk/pdf_c/c55ch10.pdf，访问时间：2010年10月25日。

校制定健康校园政策[1],提供支持,制作防制资源套(教材),有系统地为教师与学校人员提供培训,及加强警察与学校联络计划(如被警诫的青少年个案问题复杂或累犯,可运用复和公义[2]的柔性司法模式,由社会福利署集合受警诫的青少年、家人及专业人士,多元需求介入,举行青少年家庭会议,以评估需要及拟定全面的跟进计划。营造健康与关爱的学习环境,建立无毒校园。

(二)动员小区参与接纳更生:禁毒处推出"友出路"计划,依个别情况拟定方案,按双方的意愿,媒合愿意提供协助的机构与更生人士,公开透过安排雇主参观惩教院所的服务教化成效,向市民重申社会接纳及支持更生,减少社会排斥;惩教署负责中途宿舍,协助监管释囚,重新融入社会,结合"监管试释计划"、"释前就业计划"与"有条件释放计划"的在囚人士,已有效安排重返社会的1年监管服务,提升社会接纳的信心;惩教署对吸毒囚犯实行2个月至1年强制戒毒治疗,成年戒毒者根据"监管释囚计划"释放,释后1年法定监管,依据2006年各类惩教院所监管计划的成功率统计,劳教中心95%、教导所71%、戒毒所56%、更生中心96%;"监管试释计划"、"释前就业计划"与"释后监管计划"同为100%;"监管释囚计划"亦达87%;年轻(年龄14至20岁)犯人88%,治疗期2个月至1年,计划以治疗、纪律训练、工作计划、户外体力活动与全面的监管服务为主,获释后还须接受1年的法定监管,可衔接惩教署与劳工主管机关、工商团体协会合作,办理就业支持计划,为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机会(如饮食业公司与善导会合

---

[1] 按香港禁毒基金平均每年提供约1100万元资助验毒计划,作以下用途:1.成立校外专责队伍;2.由指定滥药者辅导中心统筹计划、管理个案及提供辅导服务(对象包括学生及家长),并安排医生应诊,处理计划下发现的吸毒个案;3.由非政府机构在大埔区加强提供学校社工服务;以及4.对所有参与计划的学校提供后勤及行政支持。禁毒处已委托机构进行研究,于试行计划进行全面成效评估,探讨香港与外国其他有关校园验毒的经验,及建议如何改善计划,研究预期于2010年完成,所获得的意见与经验,当可作为未来禁毒活动,制订策略性实证评估规划的参考。参见二零零九年扑灭罪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号报告书。

[2] 按香港所称"复和公义",指运用谈判、沟通的技巧,为冲突双方安排复和调解会议,减低受害者的伤害,并取得宽恕的机会;是近年青少年司法及惩罚学流行的理念,联合国称为"恢复性司法"。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0112910557548.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5日。

作），提供就业机会；2009 至 2010 年度，惩教署继续与不同小区组织建立与维持伙伴关系，惩教工作成效即为更生计划质素的考验，亦取决于罪犯对更生计划的反应与社会大众对更生人士的接纳程度，社会的支持将是关键要素。

（三）大量提供戒毒治疗与康复服务：为因应戒毒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社会福利署委托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实地基本医疗支持，并由医院管理局增加物质误用诊所的应诊时段；持续公布推出 2009 至 2011 年“戒毒治疗与康复服务第 5 个 3 年计划”[1]，为参与自愿戒毒的青少年提供更多治疗及康复设施；惩教署持续推行强制戒毒计划，将滥药视为一种社会偏差行为，理念与取向着眼于及早介入，多元治疗及康复服务为重点，而青少年毒品犯转向处理计划，目标在于及早防止药物滥用者再次落入毒网；禁毒处在 2010 年邀请各界提交建议。滥药者辅导中心新增支持验毒服务，为自愿接受验毒者提供协助；裁判法院亦推出为期两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依据《罪犯感化条例》[2]被判接受感化的 21 岁以下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统与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包括感化监管，进行验尿与宵禁审查，深入辅导计划、治疗小组、就业援助与学校辅导，并向法庭提交进度报告等。政府于 1976 年全面实施美沙酮替代治疗计划，与民间特约的机构提供执行服务，结合小区共同运用多元化治疗，卫生署指定的美沙酮诊所共有 20 间，公费给付，并提供社工及心理辅导服务，已有一定成效；政府化验所提供尿液样本化验服务，亦接受志愿机构（如香港基督教服务处）戒毒治疗服务的尿液样本。美沙酮家属会是香港政府推动美沙酮替代维持疗法计划中，发展最为成功的项目之一，进而发展成为医疗辅助队成员的重要组成来源，甚至成功的发展成为独立的民间社团组织，值得扩大推广。

---

[1] http://www.hkcss.org.hk/fs/Sem0621_05/ppsl_20050616.doc，访问时间：2009 年 4 月 21 日。

[2]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358856E89803BA7A482575EE005AEE33/$FILE/CAP_298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5 日。

（四）执法扫毒与边境管制[1]：源头管制，检获大量制毒原料，阻止其流入地下制毒工厂，政府化验所协助检化，并协助调查药物工厂。加强重罚阻吓，防止罪犯利用青少年进行毒品违法活动；推动警司警诫计划，网上巡逻；强化情报交流与边境管制站的宣传工作，打击侦测跨境吸毒与贩毒，加强海关边境管制站的搜查犬服务与便衣人员侦查行动，警方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于边境管制站为受毒品影响的青少年提供协助，实时跟进与关注。运用《危险药物条例》偷运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罚因素，打击遏止毒贩偷运毒品入境的活动，律政司亦大幅度提高涉及贩运氯胺酮与摇头丸罪行的量刑标准。

（五）来源鉴析监控市场价格：从东南亚国家偷运来香港的氯胺酮，平均零售价为每克173港元，较上一年的258港元为低；价格下降，部分原因是市场供应充裕，甲基安非他命（晶状）多经内地沿陆路边境走私到香港，甲基安非他命的平均零售价为每克389港元，高于2005年的350港元；因而，价格的变动亦常被作为监控滥用的辅助因素。

（六）发展政策与实证研究：中央档案室报告或青少年药物滥用调查，均已提高报告效率、评估减少漏报情况，扩大与深化呈报网络等多项改善措施；又如委托机构为学校制订可行的校本毒品测试的计划[2]，再由学校自愿采纳推行，唯校园强制验毒计划属整体教育政策事务，必须审慎透过立法

[1] 按香港“警司警诫计划”，系指自1995年9月1日起，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可以酌情警诫青少年（未满十七岁提高至未满十八岁）罪犯，代替提出刑事检控。依2009年，青少年罪犯最常触犯的5种刑事罪行为店铺盗窃、伤人及严重殴打、杂项盗窃、严重毒品罪行，以及非法会社罪行；唯依据律政司的指引，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少年罪犯，始可获考虑根据该计划接受警诫，1.罪犯在接受警诫时必须未满十八岁；2.所掌握的证据足以提出起诉；3.罪犯自愿而明确地承认控罪；以及4.罪犯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同意罪犯接受警诫。亦即限于性质较轻微（如店铺盗窃）者，则运用该计划酌情向有关青少年作出警诫。自2008年11月1日起，警方对接受警诫的青少年采取的警诫后监管政策。警方在取得有关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后，会把所有曾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转介至警方青少年保护组，以便定期进行督导探访。如认为还需要接受其他“跟进”服务，便会在取得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后，把该青少年罪犯转介营办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会福利署或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辅导。参见二零零九年扑灭罪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号报告书。

[2] 按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间，香港大埔地区23间公营中学合作制订校园验毒试行计划，约60%的学生与家长自愿参加，目的在于预防、帮助学生戒毒继续远离毒品的决心，提供适切的支持服务，委托非政府机构两名护士、两名社工与一名数据管理员组成之专责队伍，并以学生最大利益、自愿参与、个人资料绝对保密、提供专业测试及支持服务为四项指导原则。参见二零零九年扑灭罪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号报告书。

程序研究，计划具有唤起教育主管当局重视校园学生吸毒问题，关注的焦点仍在于缺乏完整的资源跟进配套与处置，包括增聘社工及护士加强辅导中心的个案管理服务，学校政策承诺完整的保护措施与戒毒辅导计划，且由于并无类似《罪犯自新条例》[1]的保障，豁免参与验毒的学生可拒绝透露测试结果[2]，为保障学生个人资料隐私，仍有待立法明定；而青少年过早进入刑事司法机构，亦不符《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3]

第二节　澳门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澳门打击毒品罪行以及药物依赖防治的工作，系由保安司及社会文化司执行，推动社会重返则由法务局为主。澳门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起即颁定第 24/99/M 号法令，重组社会工作司，改称社会工作局（隶属于社会文化司）[4]，将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办公室纳入其中，成立“防治药物依赖厅”，并与社会工作（含社会互助、家庭暨小区服务范围）形成二大工作领

---

[1]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1EDFAE28042E04D482575EE005AE728/$FILE/CAP_297_c_b5.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5 日。

[2] 按校园强制验毒计划，警方虽不会主动介入检控学生吸毒，但学生一旦藏毒、公然贩毒、教唆、促使他人吸毒、分发毒品或涉及严重罪行时，仍将依法遭受检控；即使学生同意验毒，变相间接将自己的罪证交给警方，已有违现行法例不使自己入罪的权利。参见，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e/papers/se1111cb2-197-1-c.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0 月 5 日。

[3] 按《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及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4] 按澳门政府于 1961 年设立“社会复原所”收容吸毒者、流浪者、青少年罪犯及精神病患者；在 1975 年重组复原所架构，将服务对象限制于单一性之吸毒者；其后由于政策转变，于 1990 年度终止了社会复原所的运作，并于 1990 年筹设了“预防及戒毒办公室”，开拓预防药物滥用工作以及提供自愿性戒毒治疗服务，同时颁布 5/91/M 号法令，刑事遏止非法贩卖和使用麻醉物质及精神药物；其组织架构随后于 1994 年落实为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办公室；澳门于 1999 年 6 月回归前，将该办公室合并入当时的澳门社会工作司（回归后改称社会工作局），改名为“防治药物依赖厅”。http://www.ias.gov.mo/stat/drug_2004/ch0.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http://bo.io.gov.mo/bo/i/99/25/declei24_cn.asp，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域，而社会重返部门组织则改隶司法事务；依据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范围之职责，提供依赖者及其家庭之跟进治疗服务，协助构思药物依赖者重新融入社会之计划，设置预防药物滥用处、戒毒复康处等附属单位，提供庇护、咨询、治疗及使其重返社会之计划，确保治疗设施与组织之运作。另一方面，鉴于负责之司法体系及监狱对社会重返体系之要求大增，故进行司法事务重组，由澳门监狱部门（隶属于保安司）[1]与法务局（隶属于行政法务司）加强培养囚犯之公民意识；其中社会重返厅负有辅助法院执行非剥夺自由之保安处分及刑罚，如劳动代替罚金，履行义务、遵守行为规则为条件或附随考验制度之暂缓执行徒刑、假释、考验性释放及暂缓执行剥夺自由之保安处分等；另设有社会援助、教育暨培训处作为监狱附属之社会重返部门，重编适应社会之个人计划，并跟进执行。同时，社会工作局亦为因应 2009 年新修订法律的实施，已规划连贯性的治疗计划，以期强化戒毒康复的疗效。[2]

一、管理规范

依据 2009 年 9 月 10 日生效的澳门第 17/2009 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3]，主要系预防及遏止不法生产、贩卖与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管制措施，均参照国际毒品公约的内容修改调整所制定，所规管的麻药品项适用范围依据第 2 条定义与第 3 条准则所述，并按其潜在的致命力、滥用后出现征状的强烈程度、戒断所带来的危险性与对其产生依赖的程度而分列附于该法律表一至表四所载的植物、物质及制剂；任何种植、生产、制造、应用、交易、分发、进口、出口、转

[1] 按澳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司法事务司统筹并监管监狱部门及社会重返部门之组织（包括路环监狱、社会重返厅、少年感化院）、运作、保安及看管，预防少年犯罪并确保少年犯重新适应社会，促进专门针对受少年感化院看守之未成年人而开展之活动，执行法院所命令、再教育与社会重返政策之措施、举办之职业培训及职业进修课程等；因此，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社会重返职能仍为行政法务司职权；澳门监狱改隶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辖下的一个部门，唯监狱仍有促进被判刑者重返社会的职能。

[2] http://bo.io.gov.mo/bo/i/94/25/declei30_cn.asp，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3] 按澳门《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第 17/2009 号法令，2009 年 8 月 10 日。http://www.safp.gov.mo/legismac-orgtxt/2009/S1/2009_32/LEI17XX09.pdf，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运、运载、宣传、使用或以任何方式的持有，须按照澳门第34/99/M号法律《规范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买卖及合法使用》[1]规定，具备由卫生局发出的准照、受该局规管或许可并监察。对于可用作不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设备、材料，则附于该法律表5及表6所载物质，其生产、制造、应用、交易、分发、进口、出口、转运、运载、宣传、使用或以任何方式的持有，须按照专有法规，具备由经济局发出的准照、受该局规管或获其许可；卫生局及经济局均可要求如海关、民政总署及警察其他实体协助及参与，监察遵守情况，对于非单纯行政上之违法，则须向权责的刑事侦查实体进行举报所发现之违法行为。此外，罗列数项较具特色的规制，分述如下：

（一）社会重返部门规划重新适应社会的个人计划：法院认为暂缓执行徒刑附随考验制度，对帮助药物依赖者康复及重新纳入社会为合宜及适当者，其重新适应社会的个人计划由社会重返部门（如矫正、保护单位）在卫生局或社会工作局的配合下编制及跟进执行，但须尽可能与被判刑者达成协议；如药物依赖者在徒刑暂缓执行期间接受治疗或于适当场所留医，则其执行须透过法官为此目的而发出的命令状为之，并由社会重返部门在卫生局或社会工作局的配合下作出看管及辅助，以跟进执行。

（二）特殊的附加刑：如行为人因不法生产、贩卖、制造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犯罪而被判刑，经考虑该事实的严重性，以及该事实在行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况后，法院可科处一定期限附加刑罚，如禁止或中止执行公共职务、禁止从事某职业或业务、禁止在公法人、公共特许企业担任行政管理、监察或其他性质的职务、禁止驾驶机动车辆、禁止到某些场合或地方、从事职业的滥用禁止或中止执行公共职务等。

（三）不予处罚的行为：刑事执法人员为预防或遏止犯罪之目的，隐藏其身分而以有别于教唆或有别于间接正犯的其他共同犯罪方式作出违法行

[1] 按澳门《规范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买卖及合法使用》，第34/99/M号法令，1999年7月19日。该法令核准了若干以刑事方法遏止不法贩卖及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质之措施，并规定种植、生产、制造、应用、买卖、分销、进口、出口、转运、以任何名义持有及使用载于该法令附表中之植物、物质及制剂之限制、许可及监察，均由专门法规规范。http://bo.io.gov.mo/bo/i/99/29/declei34_cn.asp，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0日。

为的预备行为或实行违法行为,如其行为能与此行为之目的保持应有的适度性,则不予处罚;或在有权限司法当局事先给予许可后作出违法行为;或于5日内给予许可并指定有关行为的期限;如遇须紧急取证的情况,仍可在作出该行为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应通知有权限司法当局,以便其在5日内宣告有关行为有效,否则所取得的证据无效;刑事警察当局须最迟在有关人员或第3人的行动结束后48小时内,向有权限司法当局提交有关行动报告,且执法人员的身份受司法保密保障20年;此对于走在钢索上的执行人员,可谓相当具有保障。

(四)药物依赖的预防及治疗:吸食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人,如要求医师、公共或私人卫生机构给予护理者,获身份保密的保障;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则由其法定代理人要求给予有关护理,而个人均获身分的保密;医师在从事其业务时发现有人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如有合理理由认为给予治疗或援助措施有利于吸食者、其亲属或社会,而未具备实行该等措施的资源者,则可将有关情况通知卫生局或社会工作局,但仍须遵守保密的义务;为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以及维护公共卫生,可设立社会卫生架构及计划,如收容中心、外展支持队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替代品计划及安全使用针筒计划等。护理吸食者的医师、技术员及其他人员须受职业保密义务约束,且无须作出检举与在调查或在诉讼程序中作陈述,亦无须就治疗程序的性质及进展或就吸食者的身份提供数据。另依法令第24/86/M号第6条,明确规范药物依赖者得向卫生局所属任何单位取得卫生护理服务,居民有权在其居住区域的卫生中心求诊。另依第2/2007号法律《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规定,12岁至16岁的未成年触犯毒品罪,可采用下列8种教育监管措施,包括警方警诫、司法训诫、复和(即修复会议)、遵守行为守则、社会服务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及收容❶等。

❶ 按澳门收容系属最严厉的教育监管措施,适用于较严重的犯罪,被收容者将在一定期间内留在少年感化院。http://www.pj.gov.mo/1024/pj_ch/law2.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5日。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澳门"社会工作局"防治药物依赖厅负责的"药物滥用者中央登记系统"❶，已于2009年改为电子通报，鼓励更多单位扩大收集网络。依据2009年报告书，现有15个机构（单位）参与，个案次数为957次，经校正归户后的通报吸毒人数为626人，社工局戒毒复康处通报案最多，占48%；男性约占四分三（76.5%），以40岁以上年龄组及16岁至20岁组人数居多，分别为29.6%及30.5%；年龄最小13岁；小学占35.5%、初中36.4%；家人没有吸毒的占55.1%，有的占7.8%；有前科记录的占33.4%，没有的占29.7%，其余未详；平均第一次吸毒年龄为21.5岁；多在16至20岁（25.7%）阶段开始吸毒，其次是在16岁以下（22.4%）（图8-1），且女性开始吸毒的偏向较早，女性16岁以下占女性吸毒者总数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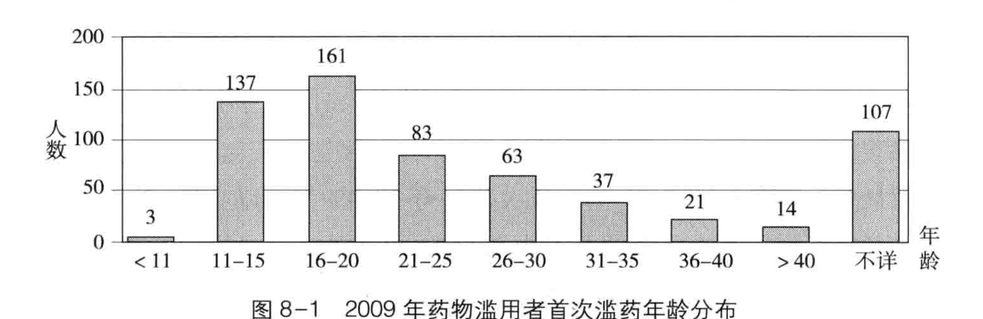


图8-1　2009年药物滥用者首次滥药年龄分布

资料来源：澳门药物滥用者中央登记系统，2009年报告书。http://www.antidrugs.gov.mo/big5/policy/commit/report/cr_report_2009p.pdf。

2009年9月至12月吸食的毒品种类前五顺位：海洛因（白粉）43.1%、氯胺酮（K仔）29.7%、冰毒9.6%、三唑仑（蓝精灵）8%、咪达唑仑（蓝精灵）6.5%；吸食传统毒品海洛因者较年长，平均年龄为43岁，平均首次吸食年

❶ 澳门药物滥用者中央登记系统，2009年报告书，社会工作局防治药物依赖厅，http://www.antidrugs.gov.mo/big5/policy/commit/report/cr_report_2009p.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按该系统现有至少15个机构（单位）参与填报，包括社会工作局戒毒复康处、澳门监狱、卫生局（急诊、精神科）、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辅导暨特殊教育中心）、法务局（社会重返厅、少年感化院）等7个政府部门（单位）与澳门青年挑战福音戒毒中心、澳门基督教新生命团契（康复中心、青年拓展）、澳门戒毒康复协会（康复中心、外展部）、澳门更新互助会、圣公会北区青年服务队、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小区青年服务队等8个民间团体。

龄为 25.1 岁；而使用新型毒品氯胺酮（K 仔）者则较年轻，平均年龄 19.6 岁，平均首次吸食年龄 16.2 岁；最近 3 个月同时吸食 2 种以上毒品者约占 3 成；吸食方式最高静脉注射 44.2%，其次鼻服 23.2%，口服 19%；平均每一吸毒者每月在毒品上花费 5519 元澳门币；每月吸毒次数超过 30 次 26.4%；吸毒的场所比例顺序，家中 30.2%、D 场/K 场 26.6%、朋友家 16.2%、公园/街角/公厕 8.3%、网吧/机铺 5.5%、夜总会/桑拿 3.6%、学校 1.4%、其他 8.2%（酒店/宾馆占多）（图 8-2）；在家中及公园/街角/公厕吸食的倾向为年长的一群；在朋友家、D 场/K 场及网吧/机铺的则明显为年轻人。吸毒原因比例顺序为：朋辈影响 26.9%、减低压力/痛苦/挫败感/苦闷 26.1%、避免毒瘾发作 14.3%、好奇 12.4%、寻求刺激 7.4%、家人影响 4.9%、与家人不和 2.6%；减低压力/痛苦/挫败感/苦闷、避免药瘾发作之成因，在年长族群中影响较大。倘进一步分析 21 岁以下吸毒者（221 名，平均年龄为 17.4 岁，而第一次吸毒的平均年龄为 14.8 岁），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占青少年吸毒者五成多（53.8%）、未达刑事归责年龄（16 岁以下）的有 3.6%；滥用氯胺酮最多占 61.1%，其次是冰毒 15.4%，再次是摇头丸 6.8%；吸毒的原因最多是受朋辈影响 41.1%，其次是好奇 19.4%；吸毒的场所最多在 D 场/K 场 33.9%，其次是在朋友家中 22.6%，再次是在自己家中 8.9%。即使没有亲身运毒，但故意令他人作出运毒的事实，只要该事实已实行或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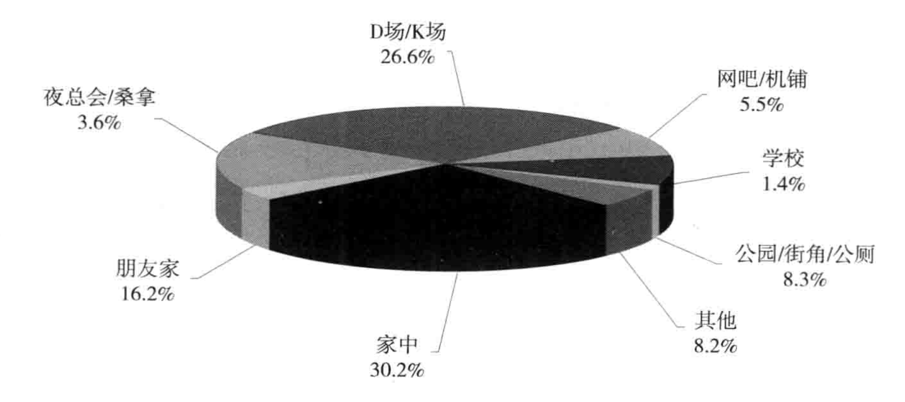


图 8-2　2009 年药物滥用者 9 月至 12 月滥用物质的场所

资料来源：澳门药物滥用者中央登记系统，2009 年报告书。http://www.antidrugs.gov.mo/big5/policy/commit/report/cr_report_2009p.pdf

实行，根据刑法典第25条[1]的规定，同样被检控运毒罪名。加强调查取证工具，预防制毒设备与材料移作不法用途行为刑事化，已成为有效遏止毒品犯罪蔓延的手段之一。

依据澳门检察院2009年毒品案件统计显示，立案侦查的毒品犯罪案件有274宗[2]，较2008年的263宗增加了4.2%，检控罪名共计258项，较往年的207项，增加了约24.6%；另依澳门检察院公布2008年上半年刑事案毒品犯罪125宗[3]，较2007年同期70宗，上升近8成；同时，贩毒案件更由27宗剧增至73宗，增长170%（表8-3）；且依2008年上半年刑事案件统计数据显示，刑事案件较2007年同期增加40%，以毒品犯罪上升最显著，2009年刑事案毒品罪起诉亦达258宗[4]，值得关注。唯依据司法警察局的统计，近年查获的毒品种类仍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氯胺酮（俗称"K仔"）、大麻、可卡因（古柯碱）、硝基去氯安定（硝甲西泮，俗称"五仔"）、氟咪唑安定（俗称"蓝精灵"）及麻黄碱为主；2009年检获海洛因17957克，较2008年的19968克有所下降；同年，司法警察局拘捕与毒品有关的疑犯共302人，当中涉嫌贩毒有130人，与2008年的131人相约，涉嫌吸毒的有170人，则较2008年的218人下降了22%。

表8-3　澳门检察院2007年与2008年上半年刑事案毒品犯罪统计

犯罪	2007年上半年	2008年上半年	增幅
财产犯罪	1,971	2,591	31%
盗窃	1,385	1,872	35%
抢劫	130	178	37%
信任之滥用	55	76	38%
将拾获物不正当据为己有	81	124	53%

[1] 按澳门刑法典第25条（正犯）规定，亲身或透过他人实行事实者，又或与某人或某些人透过协议直接参与或共同直接参与事实之实行者，均以正犯处罚之；故意使他人产生作出事实之决意者，只要该事实已实行或开始实行，亦以正犯处罚之。http://bo.io.gov.mo/bo/i/95/46/codpencn/codpen0001.asp，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5日。

[2] http://www.mp.gov.mo/statistics/stat2009/stat2009k.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8日。

[3] http://www.chinesetoday.com/news/show/id/95810，访问时间：2010年12月5日。

[4] http://www.mp.gov.mo/statistics/stat2009/stat2009l.pdf，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0日。

续表

犯罪	2007 年上半年	2008 年上半年	增幅
毒品	70	125	79%
贩毒	27	73	170%

（检察院提供）

资料来源：澳门日报，2008 年 8 月。http://www.chinesetoday.com/news/show/id/95810。

依据澳门社会工作局统计，艾滋病毒于 2004 年曾在吸毒人群中爆发，为阻止病毒向小区扩散，特区政府于 2005 年采取果断、负责及迅速的行动成立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大力推动美沙酮计划，鼓励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疗及停止使用针筒，经社会工作局于 2005 年推出美沙酮治疗的各项减害措施后，经共享针筒而感染病毒的人数迅速受到控制，已由 2004 年的 18 宗下降至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每年 3 宗（图 8-3），成功抗击艾滋病毒的蔓延，同时亦减低戒毒者感染及传播其他各类传染病机率，保障个人及公共卫生安全。在戒毒工作方面，社会工作局戒毒综合服务中心于 2009 年共跟进 434 名戒毒者，新个案有 89 名。由于美沙酮维持治疗及青少年服务的持续推展，戒毒门诊服务的各项服务量相较 2008 年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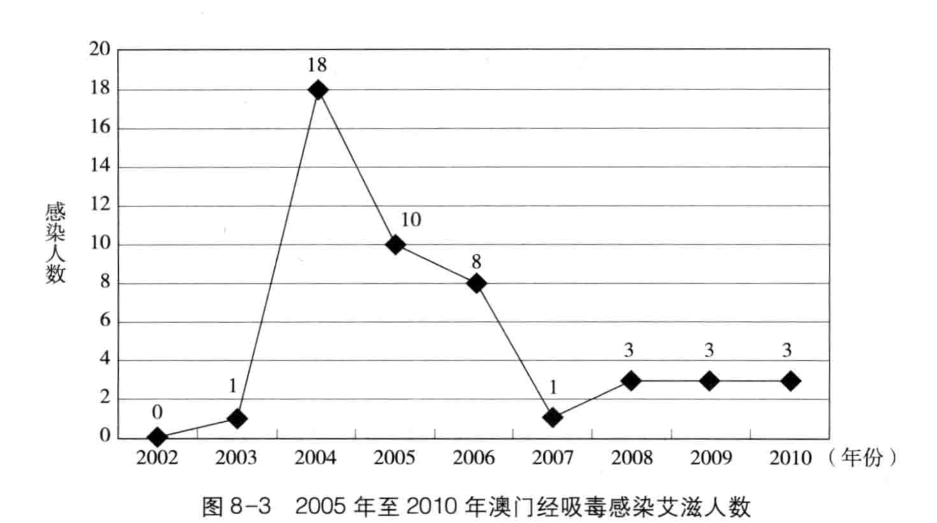


图 8-3　2005 年至 2010 年澳门经吸毒感染艾滋人数

资料来源：澳门社会工作局，2010 年 12 月 1 日。http://www.ias.gov.mo/news/content.jsp? news-id=5238。

三、治理对策

澳门政府对禁毒工作积极贯彻实行控制供应,减低需求与减低伤害的三大禁毒政策,以保障社会的安全与健康。所以,健全的毒品犯罪治理,除管控边境走私与打击内陆缉毒"物"的思维外,尚须着重"人"的行为有效矫治,由点、线、面渐近扩大,滥药通报、预警、监控平台,咨询辅导系统,形成主动、连贯、完整的药物依赖治疗(包括机构内、外衔接处遇)与小区防治体系,并配合完整的防制法制与处遇措施,在兼顾公共安全与卫生福祉的思维下,规划罪犯的社会重返与接纳机制,配合生活与职能再造的社会复归过程,始能免于社会排斥。

(一)刑事互助法制整合的迫切:中国《禁毒法》[1]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后,于澳门特区与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区三地的执法,势必逐渐面临宽严不一,彼此立法结构不同的问题;一方面必须不断讨论沟通,一方面仍须研究如何整合司法执法作为,加强三地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处理司法控制下交付的证据调查、送达司法文书、互通犯罪情报、移交嫌犯等问题,由行政组织整合乃至司法技术层面,均为非常值得探讨并取得共识的重要课题。

(二)侦查重刑化而轻矫治预防的隐忧:鉴于毒品问题上升趋势,因应当前社会大众长期的忧虑,严厉打击贩毒活动,加重刑罚在所难免;唯仍应从犯罪的根源、成因剖析,进行犯罪预防与矫治,建立有效的社会防卫措施,关注刑罚的效果,加强对犯罪人的质量改造,有效减少再犯循环,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因此,整体预算资源的配置将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尤其是对成瘾而导致的犯罪,如何建构有效的暂缓起诉分流配套与辅导措施,遵循宽严并济的刑事政策价值取向,落实依赖者重返社会之自助小组、紧急援助庇护中心、评估药物依赖者之治疗及社会重返计划结果,应为当急要务。[2]

(三)亟待前体监控与源头管制:澳门立法会虽已于 2003 年 5 月立法修改原有法例,将 K 仔列入受管制药物范围,为执法、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提供充足的法律依据;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网络流传之制毒手法信息泛滥,难以杜绝,加以各国法制管制落差,所衍生毒品前体物质的合成

---

[1]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07-12/29/content_847311.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2] http://www.mp.gov.mo/int/2010-12-03m.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或转、制、运、销,并流于非法制毒用途,以致联合国关切各国对易制毒化学品或前体化学原料物质的管制情形❶;因而,运用科技信息,整合提升打击毒品前驱化学原料物质的能力与范围,始能事半功倍。

(四)整合评估康复治疗计划:为因应司法机关对缓刑个案,保留附条件履行义务暂缓执行的规定,法务局社会重返厅与民间戒毒机构必须加速扩大合作,提供完整连贯的治疗计划,强化戒毒康复的实质成效;且为因应社会工作面临之新挑战,势须协调与集合各方力量在预防与治疗药物依赖及援助家庭与社群层面,以提升整体社会工作系统动力,透过多元康复计划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社会工作局与法院合作推动的半强制戒毒,已被视为有利促进戒毒工作的良方❷。

(五)扩大网络师资智库平台:防治滥药,除扩大通报范围,设立系统化的禁毒教材,尚须积极建构小区预防服务咨询网络,鼓励小区青年自组互助团体,由家庭、学校、小区多方面的现实生活环境入手,拓展青少年的兴趣爱好,建立广泛的人群关系与交往技巧,克服现实社会的恐惧、逃避心理,鼓励积极的人生观,重新规划人生目标;并由外展社工与吸毒者或边缘青少年建立关系,引导其远离毒品、重返正途,展开家庭的支持服务。

第三节　台湾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概述

台湾现阶段的毒品防制政策发展,已分别由司法机关提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及卫生机关提出"毒瘾艾滋减害试办计划"的观点,并已陆续推动"三减政策"❸;依据"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的法律观点,认定毒

---

❶ 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E8%81%94%E5%90%88%E5%9B%BD%E5%AE%89%E7%90%86%E4%BC%9A%E7%AC%AC1917%E5%8F%B7%E5%86%B3%E8%AE%AE,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4日。

❷ http://www.mswa.org.mo/xoops223a/modules/news/article.php? storyid=1077,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5日。

❸ 按台湾毒品"三减政策"治理策略,在"减少供应"方面,包括对于合法药品之分级管制及管制流用、对于非法毒品之加强缉私及扑灭生产;在"减少需求"方面,包括对于减少非法毒品之滥用、合法药品之误用及成瘾者之戒治;为减少国家、整体社会的伤害,控制"毒瘾艾滋病患"严峻疫情,解决"药瘾复发循环"问题所发展出来,不得不然的"减少伤害"策

品施用者兼具“病患”与“罪犯”之身分，系采取“保安处分为主，刑罚手段为辅”之双轨制度。

一、管理规范

台湾毒品犯罪治理的主要法令，系以“毒品危害防制条例”[1]为主，而以规范合法医疗使用，阻却违法之“管制药品管理条例”[2]及规范未经核准擅自制造及输入等伪药、禁药管理之“药事法”[3]为辅，三法制间环环相扣，且具有强烈的刑法与行政法间的行政从属性关系；目前“药事法”对于足以影响人类身体结构及生理机能之药品，已采取“类缘物”[4]之概念范畴予以规范。近年因不法伪、禁药物严重猖獗[5]，涉及毒品、暴力案件等治安警讯频

略，不外乎系为减少长期以来毒品供应无法禁绝所导致的需求面伤害问题，包括减少传染疾病之扩散、减少个人、学校、家庭、社会之伤害等，同时，协助改善社会治安及提升国家整体生产力。

[1] 按台湾“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2条所称毒品，系指具成瘾性、滥用性，及对社会危害性之麻醉药品与其制品及影响精神物质与其制品；该条例第2条第4项亦规定，医药及科学上需用之麻醉药品与其制品及影响精神物质与其制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C0000008，访问时间：2010年5月4日。

[2] 按台湾“管制药品管理条例”所称管制药品系依其习惯性、依赖性、滥用性及社会危害性之程度，将成瘾性麻醉药品、影响精神药品及其他认为有加强管理必要之药品，区分成四级并加以严格管理。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0，访问时间：2010年2月14日。

[3] 按台湾“药事法”第20条略以，禁药系指未经核准，擅自制造者。同法第22条略以，伪药系指未经核准擅自输入之药品；同法第82条规定，制造或输入伪药或禁药者，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1千万元以下罚金。同法第83条规定，明知为伪药或禁药，而贩卖、供应、调剂、运送、寄藏、牙保、转让或意图贩卖而陈列者，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5百万元以下罚金。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L0030001，访问时间：2010年7月12日。

[4] 按台湾行政院卫生署为杜绝市售减肥及壮阳产品，擅自掺加西药成分，宣称疗效，有效打击不法伪、禁药物，于2007年5月11日以卫署药字第0960303743号函规范伪、禁药物的认定，并依据药事法第6条第3款，对于足以影响人类身体结构及生理机能之药品，均属“类缘物”，一般而言，类缘物为中间代谢产物，药效稳定性与安全性差、副作用亦较大，可能造成人体极大的危害；且依其分子主结构与药品类似，为药品在合成过程中所产生非天然存在之副产品，该副产品药理作用皆可显著影响人体生理功能，应以药品列管。

[5] 按台湾“监察院”2010年纠正案文指出，国内不法药物市占率保守估计约平均分布于6%~42%，与WHO推估，已开发国家应有低于1%之水平，显有严重落差；依据WHO推估，以全球每年3000亿美元之药品市场估计，每年伪药市值高达300亿美元。伪药问题

传，以致在当前的社会氛围下，遂有行政刑罚争相重刑化的趋向。毒品管制之权责机关为“法务部”（检察司），毒品先驱化学物质的管理则属“经济部”（工业局）权责执掌事项，管制药品的权责机关为“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物管理局）❶，伪药、禁药则为行政院卫生署（药政处）权责执掌事项。唯法制可适时思考新兴滥用物质未列入“毒品”前（如有机溶剂、2—CI等），涉及《社会秩序维护法》❷的公共秩序罪行适用部分，以与国际毒品法制同步整合。目前毒品品项计约276项❸。

依据台湾《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31条❹之规定，毒品“先驱化学品工

已被视为21世纪的新兴犯罪，是一项重大而严重的公共卫生挑战，据估计全球贩卖伪药1年的市值达500亿美元。WHO亦预测，伪药的销售金额将从2005年的390亿美元成长至2010年的750亿美元，成长幅度高达92%。贩卖伪药的利润更比销售真药高出2至3倍以上。“财团法人台湾打击不法药物行动联盟”（下称TMPACT）更直指：“伪药比Heroin（海洛因）更好赚”。参见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纠正案/99/099000129不法药物纠正案—发文.docx，访问时间：2010年7月15日。

❶ 按台湾卫生署食品药物管理局于2010年1月1日系由原食品处、药政处、药物食品检验局、管制药品管理局四机关整并而成，管制药品业务原为管制药品管理局权责。

❷ 按台湾《社会秩序维护法》第66条第1项第1款原规定，“有左列各款行为之一者，处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1万8千元以下罚锾：一、吸食或施打烟毒或麻醉药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Scripts/PQuery4B.asp？FullDoc=所有条文&Lcode=D0080067，访问时间：2009年12月31日。

❸ 按台湾毒品品项分级区分为，（一）第一级：海洛因、吗啡、鸦片、古柯碱及其相类制品，计有9项；国内以海洛因为主要滥用的型态。（二）第二级：罂粟、古柯、古柯叶、大麻、安非他命、MDMA（摇头丸，亚甲基双氧甲基安非他命）、GHB（神仙水）、LSD（摇脚丸，麦角二乙胺）、美沙酮（毒品替代疗法使用）、魔菇（内含裸头草辛、西洛西宾等2种二级毒品）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类制品，计有168项；其中以安非他命及其相类制品、摇头丸、大麻之滥用较为常见。（三）第三级：愷他命（K他命）、FM2（强奸药丸，氟硝西泮）、一粒眠（硝甲西泮、硝甲氮平）、西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纳洛芬及其相类制品，计有22项；前三者滥用较为常见。（四）第四级：可待因（感冒药水内常含此成分）、安定、特拉玛窦、阿普唑他及其相类制品，计有77项；以安眠镇静类药物如安定、蝴蝶片等及“毒品先驱化学原料”如盐酸羟亚胺较多见。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Scripts/PQuery4B.asp？FullDoc=所有条文&Lcode=D0080067。访问时间：2009年12月31日。按“社会秩序维护法”第66条第1项第1款原规定，“有左列各款行为之一者，处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1万8千元以下罚锾：一、吸食或施打烟毒或麻醉药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❹ 按台湾“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31条之规定，经济部为防制先驱化学品之工业原料流供制造毒品，得命厂商申报该项工业原料之种类及输出入、生产、销售、使用、贮存之流程、数量，并得检查其簿册及场所；厂商不得规避、妨碍或拒绝。前项工业原料之种类及申报、检查办法，由经济部定之。违反第1项之规定不为申报者，处新台币3万元以上30万

业原料药”,以经济部(工业局)为主管机关,定有“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之种类及申报检查办法”以规范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1]管制造毒品之原料,防止被转为非法之制造。而盐酸羟亚胺系于2007年12月21日始公告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条例》附表四第四级毒品(先驱原料)管制[2]。另外,管制药品约有278项,第一级9项、第二级169项、第三级21项、第四级70项、第四级原料药7项。毒品与管制药品之品项清单及管理,均源自于国际公约,二者规范亦有部分差异。至于,台湾首度检出的新兴滥用物质喵喵[3],

元以下罚锾,并通知限期补报,届期仍未补报者,按日连续处罚。规避、妨碍或拒绝第1项之检查者,处新台币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锾,并得按次处罚及强制检查。依前2项所处之罚锾,经限期缴纳,届期未缴纳者,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参见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C0000008,访问时间:2010年3月29日。

[1] 按台湾《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之种类及申报检查办法》第3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系指可流供制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为二类,其品项如下:一、甲类(参与反应并成为毒品之化学结构一部分者):苯基丙酮(1—苯基—2—丙酮)、醋酸酐(乙酐)、苯醋酸、氨茴酸(邻—胺基苯甲酸)、2—乙酰胺基苯甲酸(N—乙酰—邻—胺基苯甲酸)、异黄樟素、胡椒醛(3,4—亚甲基二氧基苯甲醛)、黄樟素、1—(1,3—苯并二恶茂—5—基)—2—丙酮、六氢吡啶等项。二、乙类(参与反应或未参与反应并不成为毒品之化学结构一部分者):比重达1.2之氯化氢(盐酸)、比重达1.84之硫酸、过锰酸钾、甲苯、二乙醚(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等项。另盐酸羟亚胺系于2007年12月21日始公告列入第四级毒品(先驱原料,《毒品危害防制条例》附表四第四级毒品)。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 moj. gov. tw/LawClass/LawAll. aspx? PCode = J0030042,访问时间:2010年3月29日。

[2] 按毒品与管制药品的差异:(一)合于医药及科学上需用之合法药品为管制药品,否则即为毒品。(二)毒品与管制药品之级别、品项,除第四级管制药品Mifepristone(俗称RU486)、Clobenzorex、(新增Thiamylal)未列入毒品品项;PMMA(属安非他命类新兴滥用物质,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ATS))仅列入第三级毒品与第二级管制药品管理;而盐酸羟亚胺(Hydroxylimine)为Ketamine之前驱物,无医疗用途化学品,仅列入“毒品先驱化学原料”第四级毒品管制外,其余级别、品项皆相同,原意系在建立双重管控机制。(三)第四级管制药品原料药仅有7项,亦为“毒品先驱原料药”范畴,是以同时列为第四级毒品,包括麻黄碱(Ephedrine)、麦角新碱(Ergometrine)、麦角胺碱(Ergotamine)、麦角酸(Lysergic acid)、甲基麻黄碱(Methylephedrine)、去甲麻黄碱(Phenylpropanolamine)与假麻黄碱(Pseudoephedrine)等;又目前列入“毒品先驱化学工业原料”之盐酸羟亚胺(Hydroxylimine HCL)为愷他命前驱物质,已于2007年12月21日公告列入第四级毒品管制,始成为禁用之毒品先驱化学品原料。

[3] 台湾卫生署首次检出含有俗称“喵喵”(Mephedrone)的新兴滥用物质成分新兴合成滥用物质,其化学名为4—methylmethcathinone(4—MMC),不具医疗用途,别名包括Miaow Miaow(喵喵)、Meow、MCAT、M-Cat等;使用后会有欣快、兴奋等感觉,并类似甲基安非他命与摇头丸的效果,但因作用持续时间短,施用者会不断追加剂量,已在欧洲许多国家引发

法务部已列入第三级毒品管理,卫生署亦已列入第三级管制药品管理。另已再增修,并将色胺类 5-MeO-DIPT(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及 Thiamylal(5-allyl-5-(1-methylbutyl)-2-thiobarbiturate)均增列纳入第四级管制药品;坊间流行的新兴滥用毒品 5-MeO-DIPT(中枢神经迷幻剂)亦已增列为第四级毒品管理。

"毒品危害防制条例"❶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后,即以病犯身份处遇,采"生理治疗"与"心理复健"双管齐下之戒毒矫治作为,并以"治疗胜于处罚","医疗先于司法"的措施,且以"生理解毒"、"心理复健"、"追踪辅导"三阶段式戒瘾体系为方针❷;有鉴于国内毒品病患艾滋疫情迅速蔓延,台湾已于 2005 年试办"毒瘾艾滋减害试办计划",并于 2006 年 7 月起扩大实施,核心策略包含清洁针具计划、替代疗法计划以及谘商教育与转介戒毒。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 项❸及第 253—2 条第 1 项第 6 款❹之规范,检察官即可鼓励对于有戒治意愿者处以 1~3 年缓起诉处分,并附命被告于一定期间内遵守或履行完成戒瘾治疗、精神治疗、心理辅导或其他适当之处遇

多起死亡案例,我国亦于近日传出少女死亡案例。研究报告指出,Mephedrone 会造成严重的血管收缩、心脏病发作、心律不整、焦虑、幻觉、妄想、痉挛等副作用。依据国外资料显示,Mephedrone 是在 2008 年间,由中国大陆制造,以化学肥料成分名义输往欧洲及澳洲、纽西兰等地区,已造成多起死亡个案。1 名英国女孩吃了一颗混有 Ketamine(K 他命)与 Mephedrone 的药物,数小时后即不幸身亡;另 1 名英国男性使用后 18 个小时,开始出现幻觉,认为有虫在身上爬并且不断啃咬,最后竟把自己的睾丸扯下,导致大出血,危害严重。有鉴于此,英国已将喵喵列为 B 级管制药品,德国、瑞典则列为非法药物,加强管理。台湾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列入第三级管制药品。另已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列入第 3 级毒品管制后,查获服用"喵喵",将处新台币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锾,并接受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下毒品危害讲习。

❶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网址为,http://law.moj.gov.tw/,访问时间:2009 年 11 月 21 日。

❷ 按台湾卫生署及病管制局统计数据显示,现阶段执行替代治疗服务机构计 78 家医院、22 个卫星给药点(卫生所),计 100 家医疗院所,唯美沙酮(Methadone HCL)需每天至给药点服药,对部分个案造成不便。http://www.cd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241035771.xls,访问时间:2011 年 1 月 8 日。而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 HCL)与那啰克松复方的舌下含锭,商品名为 suboxone,舒倍生,则因药效较长,可不需每日服药,因药费相较为高,仍待持续推广。

❸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 no=1C0010001253%2D1+,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8 日。

❹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 no=1C0010001253%2D2+,访问时间:2010 年 11 月 8 日。

措施，以配合鼓励病犯令其加入药瘾戒治处所或参与替代治疗计划，落实"治疗优先于监禁"的原则；2008年4月30日完成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24条第3项❶之规范后，再度确认执行替代治疗的法源基础，不论初犯或二犯者，检察官均得给予选择参与替代治疗的机会，已开启司法体系鼓励毒品病犯"多元小区处遇"治疗的历史新页。另于《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❷规范，吸毒后驾车遭查获除罚锾外，依情节吊扣驾照1—2年；"立法院"2011年初甫再修正通过，倘载有未满14岁孩童而肇事，更加倍吊扣驾照期限至2~4年。"刑法"第185条之3❸亦对吸毒后驾车订有处以有期徒刑之规定。"监狱行刑法"❹第1条明定："徒刑、拘役之执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适于社会生活为目的。"已明示狱政管理系透过教化方式，以达预防犯罪之目的。台湾设有保护司，原即职司保护管束执行之指导、监督，

❶ 按2009年5月20日台湾"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24条规定，本法第20条第1项及第23条第2项之程序，于检察官先依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1第1项、第253条之2之规定，为附命完成戒瘾治疗之缓起诉处分时，或于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认以依少年事件处理法程序处理为适当时，不适用之。前项缓起诉处分，经撤销者，检察官应依法追诉。第1项所适用之戒瘾治疗之种类、其实施对象、内容、方式与执行之医疗机构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及完成戒瘾治疗之认定标准，由行政院定之。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 = C0000008，访问时间：2010年8月2日。

❷ 按台湾"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第35条规定，汽车驾驶人，驾驶汽车经测试检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药、麻醉药品及其相类似管制药品之情形者，处新台币1万5千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锾，并当场移置保管该汽车及吊扣其驾驶执照1年；因而肇事致人受伤者，并吊扣其驾驶执照2年；致人重伤或死亡者，吊销其驾驶执照，并终身不得再考领；同法第37条规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罪经判刑确定，不得办理出租车驾驶人执业登记；同法第86条规定，吸食毒品或迷幻药驾车、行驶人行道或行经行人穿越道不依规定让行人优先通行，因而致人受伤或死亡，依法应负刑事责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 = K0040012，访问时间：2011年1月8日。

❸ 按2008年1月2日"中华民国刑法"修正第185条之3，服用毒品、麻醉药品、酒类或其它相类之物，不能安全驾驶动力交通工具而驾驶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15万元以下罚金。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81795352915.pdf，访问时间：2011年1月8日。

❹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 = I0040001，访问时间：2010年5月1日。

建构观护制度[1]，并依据“少年事件处理法”[2]、“保安处分执行法”[3]于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检察署分设观护人（室），分别推动少年观护与成人观护保护管束、小区处遇案件、司法保护范畴事项，更结合台湾更生保护会等庞大组织运作方式，从事更生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协助；依据“更生保护法”[4]第1条规定：“为保护出狱人及依本法应受保护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适于社会生活；预防其再犯，以维社会安宁。”因此，矫治药瘾更生人减少再犯，支持社会复归，并改善更生环境，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二、滥药通报与毒品统计

依据台湾卫生署建立之精神医疗院“管制药品滥用通报信息系统”数据显示，2009年度通报药物滥用个案件数计药物滥用种类排名前五位分别为海洛因17,657次（占92.3%）、（甲基）安非他命5,393人次（占28.2%）、苯二氮平类药物421人次（占2.2%）、佐沛眠254人次（占1.3%）及愷他命210人次（占1.1%），总个案件数19,125件（表8-4）。

---

[1] 按台湾“观护制度”系采少年观护及成年观护双轨制，其中少年观护制度始于1962年公布之“少年事件处理法”，1968年9月“司法行政部”（“法务部”前身）于地方法院增置观护人，掌理检察官指挥之少年保护管束事件，1971年7月1日“少年事件处理法”实施，观护人依据“少年事件处理法”之规定执行职务。至1980年7月1日审检分离时，前司法行政部改制为法务部，并增设保护司，掌理保护管束执行之指导、监督等事项；因而，配合修正当时之“保安处分执行法”第64条第2项为：“法务部得于地方法院检察处置观护人，专司由检察官指挥执行之保护管束事务。”1982年建立成年观护制度，并编印《地方法院检察署执行保护管束案件手册》作为执行依据。

[2]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11，访问时间：2010年10月20日。

[3] 按台湾“保安处分执行法”第2条规定，保安处分处所如左：一、感化教育及强制工作处所。二、监护、禁戒及强制治疗处所。前项保安处分处所，由法务部或由法务部委托地方行政最高机关设置。保安处分之实施，受法务部之指挥、监督。参见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30002，访问时间：2010年11月1日。

[4] 台湾“全国”法规数据库，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01，访问时间：2010年12月5日。

表 8-4　台湾 2009 年度药物滥用个案滥用药物种类统计表

药物种类	（个案案件数 = 19125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Heroin）	17,657	92.3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5,393	28.2
苯二氮平类（Benzodiazepines）	421	2.2
氟硝西泮（FM2）	254	1.3
愷他命（Ketamine）	201	1.1
佐沛眠（Zolpidem）	349	1.8
摇头丸（MDMA）	56	0.3
吗啡（Morphine）	88	0.5
配西汀（Pethidine）	42	0.2
强力胶（Glue）	79	0.4
大麻（Cannabis）	28	0.1
其他（Others）	71	0.4

注：每一个案可能滥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药物。

资料来源：2010 年反毒报告书，http://www.antidrug.nat.gov.tw/DoList.aspx? MenuID = 151。

比较历年个案用药种类，发现"海洛因"占管制药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 1999 年起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直到 2005 年至 2009 年，上升曲线已呈平缓后，逐趋降低；"（甲基）安非他命"则自 2000 年起逐年下降，唯自 2004 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势，2005—2009 年间呈消长波动趋势而忽高忽低（图 8-4）。而历年药物使用方式，"非共享针头"自 2001 年起即成为药物滥用个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享针头"自 2005 年起呈现下降趋势，2009 年又呈现上升趋势；"加热成烟雾后鼻吸"所占百分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唯 2005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有明显的上升趋势。

近因校园霸凌、帮派渗透、管教体罚等问题层出不穷，"教育部"校安中心统计[1]显示，学生施用毒品人数已逐年增加，由 2004 年 135 件至 2009 年

[1]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法务部"、"教育部"、"外交部"（2010），《反毒报告书》，"行政院卫生署"，20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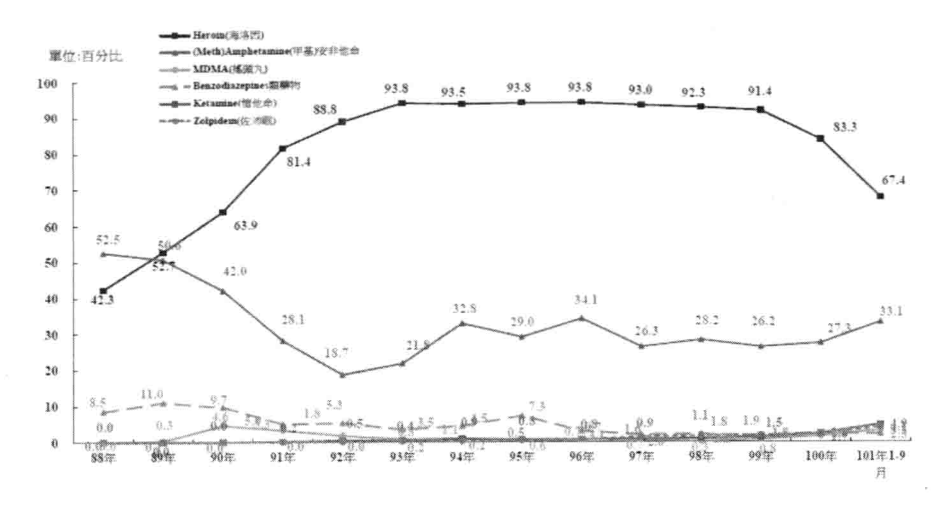


图 8-4　台湾历年精神医疗院所通报常见滥用药物种类趋势图

资料来源:“药物滥用案件暨检验统计资料”台湾行政院卫生署编 2012 年 9 月。

增加为 1308 件,其中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毒品施用学生数均有上升趋势,然第三级毒品施用人数却已成长 30 倍,通报件数由 2004 年 39 件增加至 2009 年 1,148 件(占全部的 87%),各级毒品通报趋势(表 8-5),几乎均以施用第三级毒品愷他命人数为主,且仍然持续恶化中,2009 年施用第三级通报数已较 2008 年增长 69%;此或“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修法变动有关;其次为施用第二级毒品安非他命、大麻与摇头丸。另国中生通报件数由 2004 年 60 件增加至 2009 年 392 件,增长 6 倍;高中生通报件数由 2004 年 46 件增加至 2009 年 902 件,增长幅度约 20 倍之多(表 8-6),令人咋舌;倘校园的药物滥用施用问题未能早期有效遏止,在青少年漫长的施用成瘾历程下,未来防毒、戒毒的工作,势必更加突显目标的艰困。

表 8-5　2004—2009 年台湾学生药物滥用种类一览表

区分	一级毒品 海洛因、吗啡	二级毒品 安非他命、 摇头丸、大麻	三级毒品 K 他命、FM2、 一粒眠	四级毒品	其他	合计
93 年	2	85	39	9	0	135
94 年	8	88	26	8	0	137

续表

区分	一级毒品 海洛因、吗啡	二级毒品 安非他命、 摇头丸、大麻	三级毒品 K他命、FM2、 一粒眠	四级毒品	其他	合计
95年	2	98	104	26	0	231
96年	4	55	235	0	0	294
97年	4	107	702	0	2	815
98年	8	151	1,148	0	1	1,308

资料来源:2010年反毒报告书,http://www.antidrug.nat.gov.tw/DoList.aspx? MenuID=151。

表8-6　2004—2009年台湾不同学制学生施用毒品通报件数

区分	国小	国中	高中	大专	合计
93年	1	60	46	28	135
94年	1	33	100	3	137
95年	0	87	141	3	231
96年	4	164	116	10	294
97年	14	204	585	12	815
98年	6	392	902	8	1,308

资料来源:2010年反毒报告书,http://www.antidrug.nat.gov.tw/DoList.aspx? MenuID=151。

依据台湾"内政部"警政署统计[1],青少年及学生涉及违反"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人数2004年为712人,2005年为645人,2006年为518人,2007年为468人,2008年为1,136人,2009年则依据"警察机关强化维护校园安全工作执行计划"通报校园持有吸食毒品计44件、贩卖毒品10件;又依刑事警察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查获12岁以下的儿童毒品嫌疑人数从2004年的377人逐年攀升,至2007年已增加为496人。依据2009年媒体报道,竟有国二学生亦有验尿出现包括愷他命、安非他命、摇头丸等3种毒品反应[2]。青少年施用毒品之趋势,已逐渐转向新兴毒品(如愷他命、摇头

[1] 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0931771571.pdf,访问时间:2010年11月9日。

[2]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ep/4/today-south1.htm,访问时间:2010年11月15日。

丸、一粒眠)，甚至是笑气[1]；因法令管制愷他命之化学原料盐酸羟亚胺列管时间较晚，以致第三级毒品愷他命已在青少年流传甚久，值得港、澳留意；近年来新兴毒品的种类变化，更是推陈出新，无医疗用途，如5-Meo-DMT及5-Meo-DiPT等，而PMMA为中枢神经兴奋剂，其作用类似摇头丸，故常以该毒品之名义被混充贩卖，或掺杂其中，且与其他部分第二级毒品化学结构、活性作用近似(即药物之SAR)，多重毒品混用导致肝肾衰竭案例，亦不遑多让；法医验尸发现多重滥用PMA、PMMA与MDMA、Meth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等，以及不明毒品并用致死，相当危险。

依据统计数据分析显示(表8-7)，2009年台湾地区毒品缉获数量排名前五位分别为愷他命(1186.4公斤)、盐酸羟亚胺(305.8公斤)、麻黄碱类原料药(151.1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成品(107.0公斤)及海洛因(62.4公斤)等，盐酸羟亚胺于2008年首次进入及排行第三，愷他命缉获量自2006年起跃升第一，已成为新兴毒品的主流毒品；且2009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条例修正持有(纯质净重20公克)第三、四级入罪及2009年11月20日订定《毒品危害事件统一裁罚标准与讲习办法》后，愷他命自2009年起即有骤增现象；唯自2006年1月起，法务部将毒品查获量已改按当期鉴定之纯质净重统计，已失比较基础；(甲基)安非他命成品近3年缉获量维持在百公斤的水平，麻黄碱类原料药缉获量减少，显示似能有效压制。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从未曾出现的古柯碱，自2008年首次进入排名第五；硝甲西泮(一粒眠)自2006年已排名第三，其后2年虽仍有200公斤的缉获量，唯亦已逐年减少；又如第三级毒品特拉吗窦自2007年已降级改列为第四级毒品，至2009年已不复见；迹象显示部分毒品的出现具有间歇性、流行性，时间非常短暂，倘能立即禁绝遏阻危害，甚至将上游走私或自制原料拔根断

---

[1] 笑气(N_2O)、氧化亚氮(或一氧化二氮)为吸入式麻醉具医疗用途之气体，媒体报道多遭青少年滥用。台湾为给予产业界调整因应期，邀集相关团体协商达成共识，已于2008年3月20日完成“列属药品管理之医用气体，申请卫生署药品查验登记注意事项”公告，并于2008年5月13日修正发布《药品查验登记审查准则》，将医疗用之氧化亚氮(N_2O)等项，予以纳入药品管理，目前已核准48张医用气体药品许可证，期能确保医用气体药品质量。为顺利推行医用气体纳入药品管理政策，已自2010年4月1日起，全面纳管，医疗机构应向合法药商购买已领有药品许可证产品，违者分别依台湾“药事法”第82条及第83条规定处罚；后续将再研议钢瓶回收制度之买受管理措施，降低滥用，确保使用安全。

源，应更能有效防患于未然；第三、四级持有、施用毒品者，自毒品立法已逾10余年，间歇或持续交叉施用各级毒品者，恐早已成瘾；因而，在分级列管与监测法制运作机制难以健全的前提下，防毒恐难以竟其功。

依台湾检察署新收侦查毒品案件分析，每年高达6万~7万件的施用毒品案，已占据毒品刑事侦查案件资源相当的比例，约占8~9成之谱。2006~2009年新收侦查第一级毒品案件，约占5~6成，新收侦查第二级毒品案件则为3~4成，2010年1~8月则出现比例渐趋变化，一级（40.0%）减、二级（56.8%）升，三级开始迅速增，值得留意（表8-8）。

表8-7　2006—2009年台湾地区毒品缉获量与排行

年排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2006年	愷他命 827.9公斤	麻黄碱类原料药 338.0公斤	硝甲西泮 216.7公斤	海洛因 203.5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 181.4公斤
2007年	愷他命 598.7公斤	麻黄碱类原料药 419.8公斤	硝甲西泮 205.7公斤	海洛因 137.7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 124.3公斤
2008年	愷他命 799.5公斤	麻黄碱类原料药 556.9公斤	盐酸羟亚胺 289.2公斤	海洛因 130.5公斤	古柯碱 64.4公斤
2009年	愷他命 1186.4公斤	盐酸羟亚胺 305.8公斤	麻黄碱类原料药 151.1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 107.0公斤	海洛因 62.4公斤

资料来源：台湾卫生署食品药物管理局。

表8-8　台湾新收毒品侦字案件

项目别	总计（1）	施用（含兼施用）	第一级毒品（2）	百分比（2）/（1）×100	第二级毒品（3）	百分比（3）/（1）×100	第三级毒品	第四级毒品	其他
	件	件	件	%	件	%	件	件	件
95年	76,068	67,944	48,854	64.2	26,393	34.7	490	41	290
96年	86,281	76,838	52,317	60.6	32,953	38.2	678	14	319
97年	83,187	74,096	49,707	59.8	32,461	39.0	860	26	133
98年	71,483	61,139	36,652	51.3	33,199	46.4	1,465	43	124

续表

项目别	总计(1)	施用(含兼施用)	第一级毒品(2)	百分比(2)/(1)×100	第二级毒品(3)	百分比(3)/(1)×100	第三级毒品	第四级毒品	其他
	件	件	件	%	件	%	件	件	件
98年1—8月	48,907	41,977	26,284	53.7	21,592	44.1	922	25	84
99年1—8月	51,279	42,747	20,534	40.0	29,137	56.8	1,474	37	97
较上年同期增减%	4.9	1.8	-21.9	{-13.7}	34.9	{12.7}	59.9	48.0	15.5

说明:括弧{　}内数字系指增减百分点,以下各表均同。
资料来源:法务统计/最新统计资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

再观察2006~2009年毒品新入监中第一级毒品犯受刑人,约占7成,2010年1~8月第一级毒品犯58.9%;而毒品提供者,制卖运输(含兼施用)者987人仅占13.5%,明显重犯偏低,纯施用却偏高(表8-9)。2006~2009年毒品在监受刑人犯罪行为分析,纯施用比例(除2007年外)均在6成左右,2010年1~8月亦为59.7%;而毒品提供者,制卖运输(含兼施用)者约占3~4成,有渐增趋势(表8-10)。

表8-9　台湾毒品新入监受刑人人数——毒品级别及犯罪行为分析

单位:人

项目别	毒品犯	第一级毒品	第二级毒品	第三级毒品	第四级毒品	其他	纯制卖运输	制卖运输兼施用	纯施用	其他
95年	12,419	8,953	3,265	89	14	98	736	20	11,134	529
96年	10,093	7,531	2,388	123	6	45	900	15	8,710	468
97年	14,492	10,267	3,841	232	15	137	1,167	13	12,623	689
98年	12,440	8,685	3,395	272	14	74	1,067	17	10,771	585
98年1~8月	8,658	6,213	2,211	175	8	51	716	16	7,520	406

续表

项目别	毒品犯	第一级毒品	第二级毒品	第三级毒品	第四级毒品	其他	纯制卖运输	制卖运输兼施用	纯施用	其他
99年1~8月	7,333	4,316	2,684	273	8	52	978	9	5,974	372
较上年同期增减%	-15.3	-30.5	21.4	56.0	0.0	2.0	36.6	-43.8	-20.6	-8.4

资料来源：法务统计/最新统计资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

表 8-10　台湾毒品在监受刑人犯罪行为分析

项目别	毒品犯	纯制卖运输	百分比	制卖运输兼施用	百分比	纯施用	百分比
	人	人	%	人	%	人	%
95年底	20,671	5,115	24.7	1,264	6.1	13,201	63.9
96年底	14,162	5,429	38.3	903	6.4	6,942	49.0
97年底	20,933	6,231	29.8	697	3.3	12,893	61.6
98年底	23,636	6,986	29.6	536	2.3	14,970	63.3
98年8月底	23,322	6,445	27.6	591	2.5	14,882	63.8
99年8月底	24,117	8,090	33.5	446	1.8	14,401	59.7
较上年同期增减%	3.4	25.5	{5.9}	-24.5	{-0.7}	-3.2	{-4.1}

资料来源：法务统计/最新统计资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

三、对策因应

基于公共卫生预防胜于治疗的观点，台湾已推动毒品减少社会伤害的理念，而以医疗或预防教育模式介入，提供选择机会，尝试取代刑罚，如扩大转向、推广适用药瘾戒治的范畴；美沙酮、丁基原啡因等替代药物治疗计划；在刑事司法矫治体系与小区监督方面，则应加强催生以观护处遇结合追踪，发展多元化之司法及小区毒品处遇计划模式，并可持续以病人模式，发展

(非)机构式处遇及医疗选择方案,如治疗性小区、毒品治疗法庭等轻犯不入监、转向及中间性刑罚或小区修复再社会化理念。整体毒品防制工作的防制成效,非仅缉毒为已足,况毒源几乎难绝,应务实面对国际执行经验,而对于毒品防制组织、政策、法令、人事、经费等分分合合,不仅是台湾反毒历史的轨迹,也是国际间面临的重大难题,亟待执政者的智慧、魄力与社会整体共识的建立。

(一)建立处方及新兴滥用药物监测作为

由于现阶段药物滥用虽已有一定的监测机制,唯在医疗体系电子病历尚未建构完成,机构间就诊医疗记录信息无法完全分享互通下,仍难遏止民众重复游走机构间;或因民众不谙法令,非法邮寄药包,擅自制造或输入伪、禁药物,甚至公开陈列贩卖,抑或网络违法贩卖(不明、处方药)药物,以电子邮件四处散发兜售等,均有待健全相关法制,建立全面统合与专责的监测机制,尤以尚未纳入法制列管前的前置监测名单建立,更须倚赖有效的通报平台,否则难竟其功。

(二)检讨毒品先驱化学物质原料之管制策略

政府组织分工后的运作,已经对防制工作的整体效能造成实质影响,台湾亦不例外,仍在经贸因素考虑下,必须容忍可能滥用的风险;参考先进国家统合、专法的管理作为,现行法制毒品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至多仅列第四级毒品管制,或仅列入毒品先驱化学品工业原料管理,制毒原料成本便宜,产、制、贩、运、销之毒品暴利与刑事司法刑度相较,显不相当,易滋生贩毒诱因,理应加重严管。然毒品先驱化学物质工业原料方面,虽定有申报检查办法,但管理机制、效率与正确查核的程度及频度,则仍有进步空间,亟待加强管理;台湾面对无医疗用途,快速实证掌握愷他命毒品化学原料之新制程,于联合国毒品公约并未列入管制之际,突破列管的决心,值得关注。如何加强毒品先驱化学物质边境与国际流向之控管,以防止制造、运输、贩卖,实为当前亟待努力之课题。

(三)宽严并进的毒品刑事政策有待落实

依据在监服刑的犯人超过半数均为轻刑犯,(施用)毒品犯约占在监受刑人 4 成,单纯施用再累犯高达 8 至 9 成,而真正最需要入监教化的制造、运输、贩卖毒品重罪者,却仅占约 1 成,足证已耗费过多刑事司法资源在监

所(教化轻罪犯)[1];非仅不利受刑人的社会复归,忽视成瘾是慢性疾病的事实,亦排挤及剥夺受刑人基本医疗资源的正常配置,同时,更丧失建构对于小区处遇安全管控的发展,仍须尽速解决现况失衡的问题,对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尽量实行非机构处遇的方式,建立刑事司法体系的调节运作机制。

(四)健全小区处遇观护矫治

矫正教化处遇之目的,即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增进受刑人之自制力及生活技能,并使更生人出监后结合司法保护体系,重新复归适应自由社会生活;至2010年11月美沙酮替代治疗服药已达12016人(丁基原啡因初期参与者仅40人)[2],后已渐趋稳定,并已明显成功取代部分海洛因施用的需求。另依据矫正教化结果及社会危害情形差异,规划更生观护转衔处遇,透过适当保安处分及监管安置机制,有效协助保护更生人之再社会化过程,成为社会有用之人,如此的发展趋势,正是说明司法裁量的多元性。

(五)导正小区发展与支持修复

提升教育管教技巧的叙事典范,推展整体小区健康与安全的学习风气,经由小区研习推广,改善社会与家庭教育的品质,透过药物滥用服务处遇(如社会技巧训练、个案管理、家族治疗、自助团体、更保再犯预防支持方案与治疗服务等),有效的尊重与良性沟通,增进小区调解修复机制,持续鼓励媒体大量报导温馨感人的家庭故事,重建社会关怀的理念,培养回馈服务社会的热情与意愿,建立社会共识,我们需要更多的学习成长与社会融合,这是一个彼此相互学习的竞赛。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报告曾多次指出,求助止痛药的使用者越来越多,美国的处方药物滥用的规模即已超过“大麻以外的违法药物”,因而全球化国际网路流通,或已成为毒源管控的一大障碍;实须透过刑事司法互助的合作交流,与法制规范的整合,并掌握防制滥用信息,成为“毒”物管理的先决

---

[1] 杨士隆:《监狱受刑人拥挤问题之实证研究》,“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专题研究报告,2005年。

[2] 按台湾“卫生署”疾病管制局统计数据显示,现阶段执行替代治疗服务机构计78家医院、22个卫星给药点(卫生所),计100家医疗院所,唯美沙酮需每天至给药点服药,对部分个案造成不便。http://www.cd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241035771.xls,访问时间:2011年11月18日。而丁基原啡因与那啰克松复方的舌下含锭,商品名为Suboxone,舒倍生,则因药效较长,可不需每日服药,为药费相较略高,仍待持续推广。

要件。按世界人权宣言、世界卫生组织宪章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皆宣示,人人均享有维持健康所需之基本水平,任何缔约国均不应阻碍他方取得健康的权利;监所受刑人疾病治疗亦不应例外,所以,政府应竭尽所能确保人民免于遭受不法药物之戕害;又纵使行为人可能具有高度反社会之危险人格或侵害性,认有社会法益侵害的危险性,而未发生实害,将施用毒品犯视为抽象危险犯而无统计实证,不断放任媒体报导操作而污名化,于毒品成瘾医学现已视为慢性疾病的医疗观点,实不无疑虑;所须思考者应为,有效改善更生环境,矫正行为人再犯,积极提供预防教育与治疗服务,始为法制设计保安处分特别预防之刑罚目的,否则刑罚势将成为隔离的工具,失去犯罪预防的基本功能。

第九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毒品犯罪案件是指依法享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等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毒品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立案侦查或者起诉审判的事件。

根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毒品犯罪案件主要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判决。公安机关内部主要由禁毒部门行使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另外，依据有关规定，其他相关部门对毒品犯罪案件也享有管辖权。一是边防管理部门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和走私制毒物品案，由边防管理部门管辖，对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毒品犯罪案件，需要禁毒部门协助侦查的，禁毒部门应当主动、积极配合或移交禁毒部门处理；二是铁路、交通、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依法对发生在管辖区域、场所和交通工具内的毒品犯罪案件立案侦查；三是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依法查缉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走私毒品的犯罪案件，接受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和工商行政等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走私毒品犯罪案件。除上述法律授权的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管辖毒品犯罪案件，发现或者确认有毒品犯罪线索后，要及时报请上述机关处理。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不同的分类。禁毒理论与实践中,常见的分类主要有:

(一)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毒品犯罪案件可以分为经营牟利型毒品案件、非法持有型毒品案件、妨碍司法机关禁毒活动的案件和帮助毒品消费的案件。

1.经营牟利型毒品案件。这类案件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案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的案件;走私制毒物品的案件;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案件。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行为人具有非法经营牟利的目的。

2.非法持有型毒品案件。这类案件包括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的案件。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行为方式的非法持有和主观目的的不可查证性。

3.妨碍司法机关禁毒活动的案件。这类案件包括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案件;窝藏、转移、隐藏毒品、毒赃的案件。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毒品犯罪分子在实施毒品犯罪后,行为人为使其逃避法律制裁而实施的帮助行为。

4.帮助毒品消费的案件。这类案件包括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的案件;强迫他人吸毒的案件;容留他人吸毒的案件;非法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案件。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围绕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而实施的犯罪活动。

(二)根据毒品犯罪案件的危害后果的不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司法解释和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毒品犯罪案件可以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1.一般案件。一般犯罪案件是指应当立案,但是毒品或者制毒物品数量少,情节一般的案件。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以及其他毒品数量少,情节一般的案件;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情节一般的案件;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情节一般的案件;非法走私、买卖制毒物品,数量较大的案件等。

2.重大案件。重大犯罪案件是指已经够立案标准的毒品犯罪案件中的

毒品(或者制毒物品)数量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案件。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数量较大或者数量少但情节严重的案件;非法持有毒品数量大或者数量较大但情节严重的案件;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情节严重的案件;非法走私、买卖制毒物品数量大的案件等。

3.特别重大案件。特别重大犯罪案件是指涉案毒品、制毒物品数量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数量大的犯罪案件或者从事毒品犯罪集团活动的案件;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案件;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案件;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案件。上述毒品或者制毒物品的“数量大”、“数量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司法解释。

二、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毒品犯罪案件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原则有其特殊性。

(一)广辟情报原则

广辟情报,就是思想上要充分重视情报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价值,缉毒实践中要不断拓展毒品犯罪案件来源,有效地收集、处理毒品犯罪情报,为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提供依据,为认定毒品犯罪提供证据。

之所以要遵守广辟情报的原则,这是由毒品犯罪案件的隐蔽性决定的。从毒品犯罪案件的微观层面上讲,毒品犯罪案件从预备、实施到完成,整个过程都是在十分隐蔽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没有广泛的情报来源,缉毒部门就无案可侦,无案可查。换句话说,毒品犯罪案件主要是依靠所提供的毒品犯罪情报来破案的,毒品犯罪情报是缉毒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从毒品犯罪案件的宏观层面上讲,毒品犯罪案件是隐蔽性和流动性极强的网络活动,只有加强情报调研工作,才能科学地预测毒品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才能为禁毒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

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贯彻广辟情报的原则,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增强缉毒人员的情报意识,视情报为缉毒工作的源泉。把握缉毒人员的价值实际上同他的情报相等准则。二是要布建合理的缉毒秘密力量,充

分发挥缉毒秘密力量的特殊作用。三是要加强情报工作队伍建设,并加快毒品犯罪情报工作现代化进程,使毒品犯罪情报传递网络化。四是建立健全毒品犯罪情报资料档案,使毒品犯罪情报工作规范化、系统化,以便把握缉毒工作的主动权。

(二)适时破案原则

迅速适时,是指毒品犯罪案件发生后,缉毒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确定侦查方向、拟订侦查方案,开展侦查活动,同时要把握好破案时机,最大限度地收集证据、抓捕毒品犯罪嫌疑人。迅速适时基本内涵是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和适时破案,其基本精神是“快”和“准”的辩证统一,即行动要快,时机要准。

之所以要遵守迅速适时的原则,这是由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和缉毒工作任务决定的。毒品犯罪案件的隐蔽性、集团化和国际化的特点使其形成秘密的毒品交易网络。摧毁这一网络,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和收集毒品犯罪证据是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主要任务。在毒品交易网络中,毒品犯罪嫌疑人的毒品交易活动是快速而秘密进行的。缉毒部门在掌握毒品犯罪线索时,应当依据不同案情,迅速而适时地开展侦查活动。但在破案时机的选择上,因案而异,适时破案。如果破案时机滞后,可能导致毒品犯罪嫌疑人逃脱;如果破案时机超前,可能导致打草惊蛇和因证据不足而出现疑难案件。

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贯彻迅速适时的原则,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求缉毒人员具有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足智多谋的侦查策略。二是要求建立完善的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快速反应机制。三是要求建立完善的综合监控体系,配备先进的交通、通信联络和武器装备,提高监控体系的物质保障;密切与技术侦查部门的关系,提高监控体系的技术力量;加强各地区缉毒部门的合作,提高监控体系延伸的有效性。

(三)并获原则

并获,是指在侦破毒品犯罪案件时,当场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并缴获在案毒品(制毒物品),以便取得确实、充分的毒品犯罪证据。并获应当符合三个必要条件:一是时空条件,即当场。所谓当场是指毒品犯罪嫌疑人实施毒品犯罪的现场。二是内容条件,即捕人查赃。所谓捕人查赃是指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并同时缴获在案的毒品(制毒物品),有时也包括追缴毒资

和没收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三是证明条件,即互证。所谓互证是指抓获的毒品犯罪嫌疑人与缴获的在案毒品(制毒物品)、毒赃之间存在证明的关系。

之所以要遵守人赃并获的原则,这是由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决定的。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种类少,一般不具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勘验笔录等法定证据,而只限于查获经过材料、毒品及其鉴定结论和毒品犯罪嫌疑人供述,其中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印证难,可采信程度低。因此,在案的毒品就成为毒品犯罪案件的首要证据,将在案毒品与犯罪嫌疑人建立起合法的互相证明关系,是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关键和难点。解决这一问题必须遵守人赃并获的原则。

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贯彻人赃并获的原则,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增强缉毒人员在缉毒工作的证据意识,证据是破案的基础,也是定罪量刑的依据。二是要求缉毒人员善于经营毒品犯罪案件,把握好破案时机,适时破案。三是提高缉毒工作的监控水平和取证能力,为人赃并获创造条件。

(四)密切协作原则

密切协作,是指缉毒部门之间以及缉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相互协作、支持和配合。

之所以要遵守密切协作原则,这主要是由毒品犯罪案件的跨地区性决定的。我国毒品犯罪案件跨地区性主要表现为双向对流的趋势:一是毒品由境外毒源地流向国内,其中一部分假道转往国外,一部分销往国内;二是制毒物品由国内销往境外毒源地。毒品犯罪案件的流动性使其跨越省区、国界甚至跨越洲界。面对这种情况,缉毒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外开展缉毒工作就成了必然。如果没有上级缉毒部门的协调和外地缉毒部门的密切配合,单凭某一区域的缉毒部门孤军作战,其异地的缉毒工作很难顺利地进行;如果没有国际禁毒机构的协调和国外缉毒部门的协助,我国缉毒部门在异国办案是不可能的。除了上述缉毒部门内部协作配合外,还涉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外部协作的问题。因为缉毒工作涉及面广泛,主要包括海关、边防、工商、交通、医药和卫生等管理部门。没有这些部门的密切配合,面对日益复杂化的毒品犯罪,缉毒部门的缉毒工作会困难重重的。

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贯彻密切协作的原则,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

是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国缉毒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在缉毒工作中应该建立有效的缉毒协查机构,建立全国和区域性的缉毒协作机制,拓展和深化毒品犯罪情报交流渠道。对外地缉毒部门需要协查的情况和线索要积极协查并要及时将协查结果通告给外地缉毒部门。采取控制下交付缉毒措施,要按照有关规定,请求省级缉毒部门协调并搞好主办地和协办地缉毒部门的配合,以便充分发挥缉毒部门的整体的战斗力。同时,在缉毒工作中,要主动争取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二是要加强缉毒的国际合作。毒品犯罪是典型的国际犯罪,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尤其是我国毗邻境外毒源地“金三角”和“金新月”,境外毒品对我国的渗透日趋加剧。开展缉毒国际合作,诸如交流缉毒经验,参与国际禁毒经济援助和国际禁毒司法协助等,对解决我国毒品问题是十分有益和必要的。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程序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一)毒品犯罪案件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从立案开始。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毒品犯罪案件特点,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是指禁毒部门(侦查机关)依法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材料以及自行发现的毒品犯罪线索进行审查或调查,认为有毒品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决定把该毒品犯罪事件列为刑事案件以便进行侦查的一种诉讼活动。

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是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禁毒部门对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的初步确认。它标志着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程序的开始,侦查手段将随之实施。毒品犯罪案件调查进入一个新的、正式追究作案人刑事责任的阶段。

(二)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条件

立案条件是立案的法律依据。禁毒部门在对所管辖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履行立案程序时,要注意把握立案的必备条件:“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本部门的管辖范围”。

1.立案的事实条件,即有毒品犯罪事实。有毒品犯罪事实,是指有一定

证据证明毒品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即有毒品犯罪的客体和客观要件;而对毒品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查明则不是立案的必要条件,而是立案后需要进一步查清的问题。

2.立案的法律条件,即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根据有毒品犯罪这一事实条件,依照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当追究作案人的刑事责任。有毒品犯罪事实,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前提,但作案人如具备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毒品犯罪,或者毒品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得立案。

3.立案管辖权条件,即属于本部门管辖。属于本部门管辖要求该类案件必须是属于禁毒部门所管辖的毒品犯罪案件。

(三)毒品犯罪案件立案的标准

在具体办案时,在遵循立案三个必备条件的同时,还必须掌握毒品犯罪具体的立案标准。立案标准是立案条件的具体化,是执法机关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解释,为严格执法而制定的较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立案依据。

毒品案件一般是依据毒品犯罪的性质分别立案,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下是几种毒品犯罪案件的具体立案标准: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上均作为刑事犯罪立案。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计算。此外,还应注意,贩卖假毒品的,若犯罪嫌疑人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立案;若不知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罪立案。

2.非法持有毒品犯罪案件。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的、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立案。

3.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大麻五千株以上者,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立案。

4.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犯罪案件。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数量较大的,以非法买卖、运输、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罪立案。

5.走私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凡是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或者其他较大数量制毒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数量较大的,以走私制毒物品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立案。

6.其他毒品犯罪案件。其他毒品犯罪,如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贩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等均未作数量上的限制。

(三)立案的程序

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程序大体上分为三个步骤:

1.接受案件材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禁毒部门对于报案、控告、举报,以及自首的材料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盖章。禁毒部门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作为禁毒部门受理刑事案件的原始材料,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2.审查立案材料。禁毒部门对接受的案件材料,必须进行严格的立案审查,这是决定立案与否的前提和依据。

3.对案件材料进行处理。禁毒部门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后,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1)决定立案,制作《刑事立案报告书》。经过审查,认为有毒品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受案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立案报告要报县、市公安局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跨地、州的案件应报省级禁毒部门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案件,应报省级禁毒部门批准,同时报禁毒局备案,方可立案。(2)没有管辖权,移送主管机关。经过审查,认为有毒品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3)不予立案,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经过审查,认为虽然属于自己管辖,但没有毒品犯罪事实,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受案机关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并另行登记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二、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中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案件的管辖。毒品犯罪案件作为刑事案件的重要一类,适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正确地划分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对保证毒品犯罪正确定罪量刑,保证毒品犯罪案件公正、合法、及时地处理有重要作用。

（一）刑事管辖权

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毒品犯罪在主体和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即我国刑法追究毒品犯罪的空间效力。因此,对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问题,采取了世界各国规定的普遍做法,遵循以下四项原则: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具体而言,可分为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和主体上的适用范围两类:

1.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我国法律对发生在哪些地域内的毒品犯罪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刑法的规定,无论毒品犯罪行为还是毒品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都适用我国刑法。具体而言,是指除了发生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毒品犯罪案件,适用香港和澳门的本地刑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犯毒品犯罪,需要通过外交途径之外,其他的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毒品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按照属人原则,对于我国的公民实施的毒品犯罪,即使是发生在域外,只要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上,均应适用我国刑法。此外,我国刑法在一定的限度内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即只要毒品犯罪行为侵犯了我国国家或公民利益,不论其是哪国公民在何处犯罪,都适用我国的刑法。

2.主体上的适用范围。犯罪主体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我国刑法对哪些毒品犯罪分子具有效力。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对本国公民的适用范围。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实施的毒品犯罪,都适用于我国刑法。根据刑法第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毒品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由于毒品犯罪的最高刑一般都在三年以上,所以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实施的毒品犯罪,一般也适用我国刑法。而且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毒品犯罪,不受法律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规定的限制,完全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根据《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公约》,如果毒品犯罪在他国被抓获,即使罪犯是中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犯罪,他国依法行使管辖权,也并不违反国际法。(2)对外国人的适用范围。依刑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实施毒品犯罪,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由于我国已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因此,我国对毒品犯罪拥有普遍管辖权。对于实施了毒品犯罪的外国人,只要进入我国领域,我国就有权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司法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管理范围上的分工,它解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毒品犯罪案件上的权限,以及人民法院在审判一审毒品犯罪案件上的权限划分问题。而侦查程序当中的毒品案件管辖,主要是指前者,即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职能管辖。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毒品犯罪案件一般由公安机关侦查,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的公安机关对发生在本系统单位和辖区内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管辖;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负责管辖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毒品案件;公安边防部门也依法享有一定的管辖权。但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毒品犯罪,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对公安机关内部管辖的毒品案件,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主要由公安机关的禁毒部门负责。涉及毒资洗钱活动的,应取得经侦部门的配合,或与经侦部门协商管辖。公安边防管理部门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和走私制毒物品案件,由边防管理部门管辖。对其中的跨省、市、自治区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毒品犯罪案件,禁毒部门应主动配合,协助侦查或移交禁毒部门处理。具体又可以分为级别管辖和分工管辖。

1.级别管辖。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毒品犯罪案件;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侦查重大涉外毒品犯罪案件、重大毒品犯罪集团案件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对于毒品犯罪案件的等级标准,全国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定,各地根据本地的毒情灵活掌握。

2.地域管辖。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毒品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这里所指的犯罪地包括毒品犯罪行为的发生地、预备地、实施地、结果发生地等一切与毒品犯罪活动有关的场所。如果由毒品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几个毒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毒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不明确的毒品犯罪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权。对于管辖权有争议或情况特殊的毒品犯罪案件，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三、侦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为了准确、及时地揭露、证实毒品犯罪，侦查活动必须要在统一安排的行为规划下指导开展，分步骤、有组织、按计划地进行，这个行动规划就是侦查计划。侦查计划并不是简单地将侦查活动按先后顺序作出某种排列，而是指禁毒部门对决定立案的案件通过对案件事实资料的初步分析判断，依据侦查工作的一般规律和案件特点，提出的包括侦查策略、步骤、方法和手段等均在内的侦破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行动方案。

制定侦查计划有助于侦查人员从案件整体的角度考虑分析，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有效地实施各项侦查措施，从而减少侦破工作的盲目性、片面性和被动性。应该说，在毒品案件侦查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毒品案件都需要制定侦查计划，而只是一些较为复杂的重大、特别重大的毒品案件，才有制定的必要。

（一）侦查计划的制定

大体上来看，制定侦查计划主要分为以下步骤来进行：

1.初步分析案情。分析判断案情是制定侦查计划的首要工序。侦查人员通过对已获悉的毒品案件的犯罪结果与情节的分析研究，对毒品犯罪案件性质、实施毒品犯罪的有关情况（尤其是对犯罪人应具备和可能具备的条件）推断，为进一步确立侦查方向、制定侦查范围、选择侦查方式、制定破案计划奠定基础。

2.确立侦查方向。侦查方向的确立和侦查范围的划定，是制定侦查计划的主要环节和重要内容。侦查方向和范围划分的大小和准确与否，直接

关系到侦查工作的成效和速度。

确立侦查方向,是指通过对毒品犯罪案情的分析,确立毒品犯罪嫌疑人员应具备的一个或几个必备条件,并将此作为侦查案件的主攻方向。由于案犯在实施毒品犯罪的具体环境和条件不同,客观上决定了其在各个方面的暴露的程度有所不同。具体到每个实际毒品犯罪案件,即意味着侦查方向各不相同,有的只有一个,有的却有几个,有时有主次之分,而时又比较均衡。这完全依赖于我们对具体毒品犯罪有关情况的认识和对毒品犯罪嫌疑人必备条件的推断。

划定侦查范围,是指确定在某一地域范围内,在某些人当中排查毒品犯罪嫌疑人。这一般可分为人员范围和地域范围。对确立人员范围而言,主要依据案情分析所确定的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必要条件和可能条件,同时结合对地域范围内的有关人员情况的掌握来进行划分。例如:可以通过从已查获的毒品、制毒物品和毒资、已人赃俱获的犯罪嫌疑人等入手,来划定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人员范围。地域范围划定的主要依据是案情分析所确定的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必备条件和可能条件,结合往来情况以及活动规律、交通情况、流动人口情况,社会治安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总体而言,对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的确立,要求做到不宜过大,也不宜过小,否则就会贻误战机或漏掉嫌疑人。因此,在划定范围时大多宜采取宁大勿小,不断修正的方法。

3.拟定侦查计划。拟定侦查计划时,要注意把握内容的特定性,要从案件的具体情节出发,反映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侦查计划通常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包括对线索来源可靠程度和涉嫌范围的测定;(2)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的确定;(3)为查明案情需要采取的措施;(4)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5)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6)侦查所遵循的制度和规定;(7)预测、制止和处置意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急对策。

从总体上来看,在制定侦查计划的整个过程当中,必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全面部署,明确重点。这就是说既要有面上工作的部署,又要对毒品案件侦破的突破点作精细安排。(2)设计周密,措施得当。计划必须

按明确侦查力量的部署、配备以及侦查人员具体分工等各项具体任务，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问题；同时，侦查中所采取的策略、措施和手段等必须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且不能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3)判断准确，掌握战机。即对已发现的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之间，要作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以选择最佳效益的破案捷径，防止失误。同时，拟定侦查计划并掌握好战机。

4.侦查计划的实施。侦查计划制定之后，转入侦查计划的实施阶段，即按照所确定的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运用预定的方法和措施，组织侦查力量，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侦查活动。侦查计划的实施进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初步侦查和深入侦查两个阶段。在侦查的初期阶段，主要是面上的工作，任务是发现和查证嫌疑线索，以及发现和收集犯罪证据。随着侦查工作的逐步深入，侦查计划由面转到点上，即根据侦查初期的线索收集和查证结果，确定侦查重点嫌疑对象，并围绕重点嫌疑对象进行侦查取证，选择适时的突破方法，查明毒品犯罪事实，获取确凿的犯罪证据，完成破案任务。

侦查计划实施过程中采用的具体侦查途径有：(1)从已经查获的毒品、毒资和制毒物品入手，查找持有人和所有人，进而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2)从控制已经人赃俱获的犯罪嫌疑人和毒品入手，查获接货人和买主；(3)从审讯已经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入手，获取口供，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4)从使用秘密侦查力量获取情报着手，深入犯罪集团内部，获取犯罪证据。

根据侦查取证获得的有关证据、材料，如果有充分根据可以否定犯罪嫌疑人与本案无关，应迅速作出结论，解除嫌疑。如果证据确凿，证明确系本案罪犯，即应全面核实，准备破案。

四、破案和侦查终结

(一)破案

破案，是指禁毒部门通过侦查、调查，在查明主要毒品犯罪事实和毒品犯罪嫌疑人，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依法将毒品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的一项工作措施。破案是结案的前提，是侦查的结果，但不是整个侦查工作的结束。

1.破案的条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一般案件破案应当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3)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然而由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破案条件对有些毒品犯罪案件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即要求除了要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外，还要求查获在案毒品或毒赃。“人赃俱获”，这是毒品案件破案的突出标志。如对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犯罪案件而言，侦查中若只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却未能查获毒品，就不能算为已经破案。

2.破案的实施。毒品犯罪案件的破案，应在周密准备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针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不同情况，在实施破案行动时可以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秘密拘捕、控制下交付、破案留根等不同的破案方式。

对于符合破案条件的毒品犯罪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制作破案报告，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破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案件侦查结果；破案的理由和根据；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的工作意见。公安机关还应当办理好有关的法律手续和作好破案的各种物质准备工作，组织好执行破案的力量。

此外，破案还应注意破案时机的选择。一般情况下，只要具备了破案的条件，就应及时破案。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案情，选择提前破案或暂缓破案。对于连续性的毒品案件，若破获此案可能会影响到另一案件的侦查时，只要禁毒部门能完全监控侦查对象的行为，可以暂缓破案。如果是武装贩毒或者跨国贩毒的，主要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虽已查清，尚有细节情况没有搞清，但犯罪嫌疑人有逃跑或行凶等行为的，可以提前破案。此外，对于一些重大的集团、团伙、涉外贩毒案件，经领导批准，可以选择破案留根的局部破案方式，以使案件侦查具有连续性，实现一网打尽的目的。

(二)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是指禁毒部门通过侦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定性准确，法律手续完备，足以认定毒品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决定结束侦查，依法对案件做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一种诉讼活动。侦查终结是整个侦查程序的最后一道屏障，标志

着整个侦查活动的结束。同时侦查终结又处于侦查阶段和起诉阶段的交叉点上,认真把好这一关,对于准确、及时地提起公诉,惩罚毒品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重要的意义。

1.侦查终结的条件。侦查终结的条件是:(1)毒品犯罪事实清楚。这是侦查终结的首要条件。它是指对案件的全部事实已经全部查清,包括对犯罪嫌疑人、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危害结果以及是否有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等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情节都已经查清。(2)证据确实、充分。这是侦查终结的中心环节。它是指证据材料来源可靠,经核对无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清楚,案内各种证据互相印证,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3)案件性质认定准确。这是侦查终结的关键所在。它是指禁毒部门依照案件事实、获取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案件情节,经过分析,能准确地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4)法律手续完备。这是侦查终结的必要条件。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仅是法律程序的要求,而且也是侦查终结必不可少的条件。以上这四个条件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缺一不可。

2.侦查终结的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终结程序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进行:(1)制作结案报告。禁毒部门对于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毒品犯罪案件决定侦查终结时,应当制作结案报告。(2)整理案件材料。侦查终结后,禁毒部门应当将全部案卷加以整理,按照归档要求进行审查核实,分门别类,分别制作诉讼卷、侦查卷和保密卷。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只移送诉讼卷,侦查卷由禁毒部门存档备查。技术侦查获取的秘密卷只能由禁毒部门内部保存,其他人员和单位一般不得查阅。(3)移送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查院审查决定。共同犯罪案件的《起诉意见书》,应当写明每个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罪责和认罪态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4)撤销案件。禁毒部门在侦查中,发现有法定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或者经过侦查认为没有毒品犯罪事实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制作撤销案件的法律文书。如果毒品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捕的,应当立即

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禁毒部门如果发现虽然不够刑事处罚但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对毒品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证据

一、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种类、特点和规范

（一）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的证据种类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类：

1.物证。毒品案件中的物证主要包括毒品、制毒物品、毒品原植物和作案工具。作案工具是毒品犯罪分子在进行毒品犯罪活动时所使用的物品、工具和器械等，其是以其物质属性来协助完成毒品犯罪行为的。具体包括各种制造毒品的工具和包装物、运输毒品的交通工具、用于吸毒的注射器和针管，以及用于贩毒活动的武器、设备及其他通信器材等。

贩毒分子用于购买毒品的资金以及通过贩毒活动所获得的非法收益也属于毒品犯罪案件的物证范畴。

2.书证。毒品犯罪案件中的书证主要指能够根据其表达的思想和记载的内容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有关毒品犯罪活动的一切物品。通常包括反映毒品犯罪嫌疑人主体身份的出生证、工作证、护照、户口本等；反映毒品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的各种来往信函、电文、文件，以及各类账册、票据、白条等。

3.证人证言。毒品案件中的证人，包括目睹他人从事毒品犯罪活动的人；从毒品犯罪分子中购买零星毒品供自己吸食、注射的人；从他人口中探知毒品的来源而提供传闻证据的人等等。

4.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具体包括：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述，犯罪嫌疑人说明自己无罪或罪轻的辩解，以及犯罪嫌疑人揭发检举同案其他犯罪行为的陈述。

5.鉴定结论。毒品犯罪案件中的鉴定结论包括：毒品鉴定结论、文检鉴定结论、制毒物品鉴定、毒品原植物种类鉴定结论等种类。

6.视听资料。

7.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

（二）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由于毒品犯罪活动的特殊性，形成了自身的特点：

1.证据类型少。常见的证据仅限于查获的毒品、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毒品鉴定结论等其他少量证据，而且并不是所有的毒品案件中都包括这几类证据。

2.言词证据印证难。毒品犯罪中言词证据基本上只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就有真有假，特别是在共同犯罪中，由于各个犯罪嫌疑人之间利益关系不同，他们往往拒不承认或编造谎言企图蒙骗司法机关，而且即使交代出来，也经常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仅凭有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就使得言词证据的相互印证很难，对毒品犯罪的追究与查处十分困难。

（三）毒品犯罪案件中证据的规范

下面是几类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规范：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证据体系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据；前科劣迹；案发证明；作案时间、地点证明；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作案工具；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数量；退赃笔录；非法所得数额；收缴笔录；起赃数额；销毁、封存证明；获利数额；证明行为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行为的证据；其他情况证据（故意、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和平时表现；群众意见；认罪态度等）。

2.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证据体系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据；前科劣迹；案发证明；作案时间、地点证明；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作案工具；毒品持有数量鉴定；证明行为人非法占有、携带、藏有毒品等犯罪行为的证据；其他情况证据（故意、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和平时表现；群众意见；认罪态度等）。

3.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件。证据体系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据；前科劣迹；案发证明；作案时间、地点证明；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作案工具；数量鉴定；退赃笔录；非法所得数额；收缴笔录；起赃数额；销毁、封存证明；获利

数额;证明行为人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犯罪行为的证据;其他情况证据(故意、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和平时表现;群众意见;认罪态度等)。

4.走私制毒物品案件。证据体系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据;前科劣迹;案发证明;作案时间、地点证明;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作案工具;运输、携带、境内买卖以及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物品进出境数量、价值;退赃笔录;非法所得数额;收缴笔录;销毁、封存证明;获利数额;证明行为人走私制毒物品犯罪行为的证据;其他情况证据(故意、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和平时表现;群众意见;认罪态度等)。

5.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证据体系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据;前科劣迹;案发证明;作案时间、地点证明;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作案工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株数和价值;退赃笔录;非法所得数额;收缴笔录;销毁、封存证明;获利数额;证明行为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毒品犯罪行为的证据;其他情况证据(故意、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和平时表现;群众意见;认罪态度等)。

二、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的收集、保管和销毁

(一)物证的收集、保管和销毁

1.毒品的收集、保管和销毁。对于在现场收缴的毒品、查获的毒品,应有两名以上民警共同清点,要及时在扣押清单上注明起获地点、时间、种类、颜色、形状、重量等,以及是从何人身、口、何物中发现的,并由在场民警、见证人和毒品犯罪嫌疑人或物品持有人在扣押清单上签字后当场封存,也可邀请有关群众或协作地公安机关派人在现场监督并签名。发现无人认领的毒品时,应将所查获的毒品及时取样送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根据《关于缉毒罚没收入列为禁毒专款的通知》,对于依法查获的毒品,应实行专人保管,加强毒品保管设施建设、侦办案件单位在案件办理结束时,应将毒品移交专管人员入库保管,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私自保存毒品。毒品管理必须设置安全仓柜,固定专人负责,建立专门登记账本。毒

品管理人员要严格把好毒品出库关，对有关部门和个人移交的毒品，应逐案登记造册。验明品名、数量、重量，交接双方办理手续并鉴定盖章后，方可入库存放。毒品应分类存放，定期清理。清理时要有部门领导参加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确定销毁毒品的品种和数量，报请党委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禁毒委员会备案。销毁的毒品必须是已经审理犯罪案件的毒品，并且涉案罪犯已经依法处理，由主办单位办理提取手续，并由公证机关出示公证书，存档备查。毒品的交接、借用、销毁等手续，要建立专门档案，以便查询、监督。

2.易制毒化学品的收集、保管和销毁。对于依法查缴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本着“归上管理、统一上交”的原则，必须及时如数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分类、登记，及时逐步上报上级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管理办公室，统一交办公室指定的部门保管和处理。依法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中，有些是腐蚀性强或易燃易爆物品，无法保存，只能就地销毁。销毁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应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当地检察院派员监督。要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进行认真登记，就地组织销毁，并将销毁的情况制作成材料，由组织参与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连同上级机关的批示、制作过程的照片一起，由当地公安机关存档并报“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备案。在销毁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化学品时，要注意选择适当的地点和方式，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3.作案工具、毒资、赃款及各种赃物的收集、保管和销毁。对于查获的藏毒、运毒工具应当及时提取痕迹物证及时比对，并予以拍照存档；对于缴获的毒资、赃款、赃物，应当如实登记，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严禁私分、变卖、调换和挪用，待案件处理完毕后上缴国库或者销毁；对于体积大、笨重不易搬动的各种动产、不动产，应当拍成照片，并注明存放的地点，经拍卖后再上交国库。

（二）书证的收集、保管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者出示搜查证；对于扣押的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或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电报的时

候,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人员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电报检交扣押。对于扣押的文件、电报可以采用拍照、复制的方法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三)证人证言的收集、保管

向证人取证时,应当由不少于两名办案人员进行,询问时必须个别进行,还应告知他们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同时,侦查人员亦应制作询问笔录,并交证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证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证人认为笔录没有错误的,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取证的日期。对于制作的证人证言、笔录注意保管。

(四)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的收集、保管

在收集犯罪嫌疑人口供时,一定要讲究方法和策略,收集此类证据时,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侦查人员要认真制作讯问笔录,并注意保管,不得毁损。

(五)视听资料的收集、保管

收集和制作视听资料必须遵守相应操作规程,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执法人员可以采取监听或者密录等手段来制作视听资料。主要是勘验、搜查、扣押或者向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调取。

三、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证据的审查运用

(一)对物证的审查运用

1.对毒品的审查运用

毒品案件证据的审查运用,始终是直接或间接围绕毒品而进行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对毒品犯罪案件,首先要查明犯罪对象是否属于毒品。主要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毒品是否真实存在,有无虚假。(2)审查毒品的来源和去向,毒品是不是持货人本人所有,是一人所有还是几个人共有。(3)扣押、移送查获物的清单,清单上所注明的扣押物与送检物是否相符合。毒品案件中对毒品原物一般不随案移送,往往用文字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例如扣押没收物品清单。因此,要注意审查清单所载内容是否

真实，包括毒品的颜色、形状、重量、包装，是否经犯罪嫌疑人辨认，制作人的签名及时间、地点等等。(4)审查对毒品进行科学技术鉴定的结论。

2.对犯罪工具及其他物证的审查运用

通常采用交付辨认、技术鉴定、比较认定等方法来进行审查和判断，以便和其他证据共同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对书证的审查运用

对书证的审查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

1.审查书证的形式是否合法。(1)审查书证制作人的主体身份是否合法。(2)审查制作书证的手续是否完备。例如书证中的签名是否为本人亲自所为，有关书证是否按照其特有的格式进行制作等。

2.审查书证的内容。(1)要明确该书证所记载的内容表述的含义是什么。(2)要查明该书证的内容是否是有关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3)审查书证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确认该书证同案件事实的关联性。

3.审查书证有无伪造、变造的痕迹。

(三)对证人证言的审查运用

对证人证言的审查，一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1.证人的资格。主要是审查证人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人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明辨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2.证人证言的来源和内容。审查时，需要查明证人是如何得知案件事实，其来源是否可靠，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能否与其他证据协调一致，是否符合客观情理等。

3.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在审查证人证言时，要注意公安机关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有无诱导性发问、限制性回答等情形。

(四)对毒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运用

针对此类证据有真有假的复杂性特点，禁毒部门在审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口供材料的来源上，审查其讯问的程序是否合法。

2.要进行情理推断，审查其供述与辩解是否合乎情理。

3.审查、判断几个共同犯罪嫌疑人时，要考虑到他们既有共同的利害关

系,又要考虑到他们每个人在共同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而有矛盾。要注意他们串供、攻守同盟或者互相推卸责任、嫁祸于人的情况。

4.审查犯罪嫌疑人的品质及其一贯表现如何,是他能否对案件事实作如实陈述的主观因素之一。

5.审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运用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证据时,要坚持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因为依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五)对鉴定结论审查运用

在审查和判断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审查送检物是否充分、真实,提取的送检材料是否符合鉴定要求,有无写明送检机关,送检物的颜色、形状、气味、数量、送检目的、要求。

2.审查鉴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合法,鉴定的方法是否科学,使用的设备和其他条件是否具备作出正确结论的必要条件。

3.审查鉴定结论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

4.审查得出的鉴定结论是否正确、唯一,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六)对视听资料的审查运用

审查运用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审查制作该资料的机器设备是否正常,技术水平是否先进。

2.审查该视听资料形成的时间、地点及其周围的环境,因为周围的环境条件都会影响视听资料的准确性。

3.分析研究视听资料的内容,把视听资料的内容同案件的发生、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对照起来,审查其是否客观、真实。

4.审查视听资料的制作过程是否符合收集和调查的程序。对于毒品案件侦查中,经常借助于各种侦查装置和设备,通过监控等侦技手段所获得的视听资料,基于避免暴露侦查手段目的的考虑,此类视听资料,一般不能直接作为证据在法庭公开使用,必须要经过技术处理,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措施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措施包括一般措施和特殊措施两类。一般措施是指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措施,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现场勘查、通报、通缉、追缴赃款赃物、鉴定、辨认等。特殊措施是指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具有特色的、不是所有刑事案件侦查都采用的措施,在缉毒侦查中作用显著的特殊侦查措施,如毒品公开查缉、控制下交付和金融调查等。本节所论述的内容是指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特殊措施。

一、毒品公开查缉

(一)毒品公开查缉概念

毒品公开查缉,是指禁毒部门依法对特定范围内可能藏匿毒品的人、物、车辆、住所等地方进行公开的检查、盘查、搜查等,以期查获毒品等证据,缉捕毒品犯罪嫌疑人,揭露和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一项侦查措施。

这里的禁毒部门包括公安禁毒缉毒部门、武警边防部门、海关缉私部门等有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权或检查权的有关业务部门。这里的特定范围是指我国的海、陆、空范围内可能进行毒品走私、贩运的地方。

(二)毒品公开查缉的法律依据

毒品公开查缉是禁毒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堵源截流的重要措施。执行中的法律依据是:《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旁问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有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有现场作案嫌疑的;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赃物的。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威胁公安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可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犯罪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第一百一十条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

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

(三)毒品公开查缉的分类

1.根据毒品公开查缉的特点可分为有目标的公开查缉和无目标的公开查缉。有目标的公开查缉,它是指根据有关方面情报提供的毒品犯罪线索,在特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对特定的人、物、车辆、场所等进行的检查;无目标的公开查缉,它是指禁毒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时间、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物、车辆、场所等地方进行检查。

2.根据查缉对象不同可以分为人身检查、交通检查、物品检查和住宅检查。人身检查,它是指依法对人体的各个部位、衣着及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交通工具检查,它是指对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和自行车、人(畜)力车各个部位进行检查;住宅检查,它是指对具有藏匿毒品嫌疑的房屋和住宅及有关物品的检查。

3.根据检查的地点、时间可分为定点检查、临时检查和重点检查。定点检查,它是指在边境沿线、口岸、交通沿线、毒品必经地设立专门的、长期堵卡检查点,对过往的人、车、物进行检查;临时检查,它是指公安机关根据获得的情报线索,或毒品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检查,如贩毒嫌疑人经常活动的街巷、落脚藏身的场所;重点检查,它是指对重点人、车、物的检查。

(四)毒品公开查缉的作用

1.公开查缉是"堵源截流"的重要举措。堵源截流意即堵住境外毒品对我境内的渗透,截断毒品的流动渠道。它是我国禁毒方针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公开查缉,常能够人赃俱获,有力打击毒品现行犯罪,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毒品过境贩运,遏制和减少毒品的内地扩散。

2.公开查缉是侦破贩毒案件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侦查贩毒案件的补充和继续。公开查缉是侦破毒品案件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对特定目标和对象的查缉,可以将毒品案件的侦查引向深入,扩大成果。同时,在秘密侦查中,为达到实施控制下交付这一策略的实现,采取公开查缉这一措施,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3.公开查缉是获取毒品情报线索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开查缉能了解掌握一定时间范围内毒品犯罪的活动规律、特点、动向,以及贩运手法、路线等

情况。

4.公开查缉对毒品犯罪分子起震慑作用。公开查缉零星贩毒市场对吸毒人员有强大的震慑作用。严密的公开查缉，可以造成强大的缉毒声势，毒贩们见其同伙屡遭严厉打击，在他们心理上会产生强大震慑，起到打一儆百的效应。

(五)毒品公开查缉的方法

毒品公开查缉的方法是查缉毒品的核心。如何发现隐藏在社会人群中的毒品犯罪嫌疑人，如何发现藏匿于形形色色物品、身体中的毒品以及其他犯罪证据，都是要通过各类查缉方法解决的。

毒品公开查缉方法涉及组织指挥和具体操作两个方面。实施公开查缉通常包括盘问、观察、检查、搜查、拘捕、扣押、现场控制七个内容。在查缉时，指挥员应当根据不同的任务要求，组织相应的查缉力量，一般不应少于三人去执行。查缉前要有明确的部署和分工。

1.盘问、观察。在设卡查缉或车站等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查缉中，一般是观察、询问、验证。查缉时即不占用过长时间，又能准确查出犯罪嫌疑人，查缉人员不仅要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社会知识，而且对盘问对象的职业、身份、口音、籍贯、穿着打扮、言谈举止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发现嫌疑。查缉中要做到“四看”、“四查”。四看：一看证件的真伪；二看出示的车、船、机票，运输货物的单据与问答等情况、去向是否相符；三看证件与籍贯、口音、外出理由是否一致；四看被检查对象的着装、神态、行为举止有无异常。四查：一查重点地区和毒品集散地来的人；二查内地到边境一线经商、搞副业，有贩毒嫌疑的人；三查物品种类与实际量是否一致；四查从境外潜入境内贩毒嫌疑的人。

2.公开检查。公开检查的对象主要有贩毒嫌疑人、物、车辆、飞机、火车、轮船等。(1)对嫌疑人的检查。通常是通过查验居民和其他有效证件的方式来确定检查的重点。对人身的检查可分为人的身体各部位的检查、衣着检查、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检查。(2)对可疑物品的检查。贩毒分子往往利用各种物品伪装掩饰毒品，其方法主要有：一是制造和利用各种物品的夹层藏毒；二是利用各种日常用品、食品的包装或者伪装藏毒；三是利用人体和动植物的隐蔽处藏毒。在检查物品时，首先要打开箱包，逐层逐件检

查,仔细观察箱包的底部和两侧是否有异常;其次,对箱包内的物品要逐一认真检查。(3)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主要包括:一是对汽车的检查,二是对船只的检查等。

3.公开搜查。搜查是常用的缉毒措施,是缉毒人员发现、收集和保全毒品犯罪证据的重要方法。由于毒品犯罪隐蔽毒品的手段十分狡猾,因此,搜查毒品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较之其他搜查行动,更需要讲究策略和方法。(1)公开搜查的要求,公开搜查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除紧急情况外,搜查时应当经县(市)公安局长以上领导批准,并持有《搜查证》。应有被搜查人或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结束后应制作搜查笔录。需提取和扣押的物品或文书材料,应写明物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特征,要让被搜查人在扣押物品清单上签名盖章,同时,执行搜查人、见证人均应签名盖章。扣押物品清单分别由执行搜查的人员和被搜查人各持一份。如果被搜查人或其家属拒绝签名,则应在笔录上注明。(2)公开搜查的步骤方法,第一,做好准备工作。搜查前要认真了解被搜查住宅的准确地点,四周环境和内部房间位置、布局、结构,院落有无后门、侧门、地下室、暗室等情况,然后确定搜查重点部位和时间。搜查时间一般以白天为宜。第二,搜查人员到达搜查地点后,应采取措施对搜查的房子前后、门窗进行严密监视,并切断搜查人的内外联系。首先应向被搜查人宣读《搜查证》,搜查中要有专人注意观察被搜查人或家属的举止神态,以防其转移、隐藏罪证或通风报信等情况发生。第三,搜查时,要分片分段进行,切忌盲目乱搜。第四,在搜查中应先从家具、衣物、床底以及其他可能藏匿毒品的地方进行搜查,然后再搜查一般不引人注目的物品和地方。墙上挂的、桌上摆的、地上放的以及特别阴暗的角落和秘密处所。

(六)公开查缉注意的问题

1.加强组织领导,作好准备工作

公开查缉时,要加强对公开查缉毒品工作的组织领导,实现制定详细的查缉计划,协调好各有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到有目的、有步骤地开展查缉工作。根据查缉对象的不同,要在查缉力量的组织分工、交通工具、武器警械、通信器材、毒品检验设备、交通停车标志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

2.讲究策略,注意安全

公开查缉中应设置简易路障,要特别警惕对象是否带有武器和其他凶器,要采用恰当的方法,严防其行凶、自杀和逃跑;同时还应设立警戒哨,以应付突发事件。在查缉中,还要特别防备贩毒分子抛扔和转移毒品。将所查获的毒品及其他赃物妥善保存,严禁乱动乱翻而破坏痕迹物证,并及时送技术部门进行鉴定,从指纹、嗅源等方面发现和认定案犯。

3.依法查缉,文明检查

公开查缉要依法进行。查获的赃物、赃款、毒品要妥善保管,严格登记,随案处理并对被扣押物品出具书面证明清单。注意有关证据的收集和取证,为案件的诉讼做好充分的准备。查缉中要做到作风踏实,认真细致,并不断总结查缉中的经验和教训,堵塞漏洞,以利再战。检查中要取得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对于少数被检查的人员,应向他们讲明道理,做好工作。同时提高检查质量,减少重复检查次数。检查中要加大科技含量,采用恰当方式进行,尽量不扰民和少扰民。

4.情报支持,有的放矢

公开查缉要与情报调研相结合。公安、边防、海关等部门要加强情报交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查缉人员要有专案意识,公开查缉中发现毒品和贩毒嫌疑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考虑实施控制下交付。

二、控制下交付

(一)控制下交付的概念

控制下交付,是指在禁毒侦查部门发现有关毒品贩运线索或查获毒品并在保密的前提下,将毒品置于警方的严密监视、控制下,按照毒犯事先计划或约定的贩运毒品的方向、路线、地点和方式,顺其自然,将毒品最终交付给接货人,使禁毒侦查部门控制毒品贩运的全过程并以此发现和将涉及的所有的贩毒人员一网打尽的侦查措施。

控制下交付是国际上常用而且行之有效的侦破毒品案件的侦查措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公约》鼓励各国使用这种措施。

(二)控制下交付分类

1.根据控制下交付实施的范围可分为:国内控制下交付和国际控制下

交付。前者是指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的警察机关在主管缉毒业务指导机构的协调下,由毒品途径地、目的地警察机关的支持、协作、配合所共同进行的控制下交付。后者是指当某一国或某一地区的警察机关在获悉毒品运输的线索后或是在查获毒品后,经过与毒品目的地(或是地区)和途径地国(或是地区)警察机关的联系,请求他们给予协作、配合和支持,共同实施的控制下交付。

2.根据使用毒品的真伪可分为:毒品控制下交付和代用品控制下交付。前者是指缉毒侦查部门仍然以查获的毒品进行的控制下交付。后者是指为了安全起见,将查获的毒品取出,换成仿真的其他材料。

3.根据走私、贩运毒品内幕情报能否获得可分为:打入型控制下交付和外围侦控型控制下交付。前者是指有打入力量,能直接获取可靠、重要的走私、贩运毒品内幕情报的控制下交付。后者是指没有内侦力量,不能获得内幕情报而采取单纯监控的控制下交付

(三)控制下交付的作用

1.有助于使贩毒组织、成员暴露在侦查视线之内

毒品犯罪往往都经过严密策划和周密安排,犯罪手段十分狡诈。如具体贩运毒品时常有“人货分离”、“雇用他人、幕后操纵”和“露面非真人、真人不露面”等犯罪伎俩。如果不采用控制下交付,抓捕到的可能只是货物,或者只是雇用人员,也可能只是次要的参与者。而实施控制下交付,才能真正抓捕到幕后操纵者或重要案犯以及其他参与者,从而扩大打击战果。

2.有助于获取毒品犯罪证据,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毒品案件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有证据少、取证难、认定犯罪难的特点。实施控制下交付,可以使毒品犯罪活动在缉毒侦查部门控制下进行,可以选择适当破案时机,做到人赃俱获,取得诉讼活动所需的各种证据,为追究罪犯刑事责任提供依据。

3.有助于摸清毒品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通过控制下交付的对敌控制,有关部门可以掌握毒品犯罪分子的购货渠道、接货地点、运输路线、运输方法、伪装方式、交货地点、毒品价格等一系列毒品犯罪信息。掌握了这些信息,也就为今后侦破毒品案件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四)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步骤和方法

1.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步骤

(1)做出控制下交付的决定。是否实施控制下交付,要充分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分析,然后再决定是否实施控制下交付。就必要性而言,主要看案情复杂程度、毒品犯罪成员多少、涉毒数量大小等因素。对于案情较为简单,参与人员少、涉毒数量少的案件不必实施控制下交付,相反应考虑实施控制下交付。就可行性而言,主要看是否有足够时间与相关地区缉毒侦查部门及时联系,案情是否暴露,能否确保人身、毒品和毒资安全等因素,符合条件的才能实施控制下交付。

(2)制定控制下交付方案。如果经研究决定对某毒品案件实施控制下交付,就应当先行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成立案件指挥部,明确指导思想、责任和任务,确定控制下交付的实施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等。

2.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基本方法

(1)加强领导,统一指挥

控制下交付往往跨越国境、跨越一定的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立案地侦查部门为主,进行统一协调、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其他参与部门,也包括跨国境的参与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服从统一指挥。否则,各自为政、多头指挥,多数会导致控制下交付的失败。

(2)多手段并用,统一协作

在实施控制下交付过程中,主要依靠的侦查措施就是内线侦查,但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控制下交付,还需进一步侦查团伙内外或外部情况,以利抓捕行动的顺利进行。此时,除内线侦查外,还需秘密贴靠、蹲坑守候、密搜密取、秘密逮捕、技术侦查、秘密跟踪等多手段并用,以便更好地控制敌方。

(3)适时破案,人赃并获

一个控制下交付案件的“经营”,往往需要一段或长或短的实践,而真正的抓捕行动可能只有几分钟、十几分钟。因此可以说一个控制下交付案件,“经营”比较困难,而具体抓捕却相对容易。而一段艰难的“经营”控制,是否能够取得胜利,关键又在抓捕行动中。因此在具体实施控制下交付过程中,应把握好出击时机,务求必胜。

（五）实施控制下交付应注意的问题

1.对需要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案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实行同一归口领导和管理。凡省内跨市（区）的控制下交付，应报请省级公安禁毒部门负责人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控制下交付，应报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公安禁毒部门负责人批准，并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禁毒部门向协助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禁毒部门通报案情，报公安部禁毒局备案；跨国（境）的控制下交付，要逐层报公安部禁毒局批准。

2.用以控制交付的毒品，必须是现行缴获或是毒品犯罪分子正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发现、跟踪的毒品。已破案缴获入库的毒品，原则上不能用于控制下交付。

3.办理控制下交付的案件，要严格依法办案。强化证据意识，保证办案质量。不能对毒品案件或犯罪嫌疑人降格处理或以罚代刑，更不能抓钱放人。

三、金融调查

金融调查是国际上常用而且行之有效的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措施。毒品犯罪是国际上典型的牟利型犯罪，在毒品案件侦查中，追缴贩毒非法收益，可以从经济上摧垮贩毒分子、贩毒组织和犯罪能力。

（一）金融调查的概念

金融调查是指禁毒部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配合下，对贩毒非法收益和金融领域资金的可疑流动依法所进行的调查工作。金融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查明并追缴贩毒分子和贩毒组织通过毒品犯罪活动所获得的一切非法收益，以及掌握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二）金融调查的分类

根据金融调查实施方式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主动式的金融调查和被动式的金融调查。

1.主动式的金融调查。它是指禁毒部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助下，对金融领域内可疑资金的流动情况进行的调查工作。其目的在于查找毒品犯罪线索、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和追缴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

2.被动式的金融调查。它是指禁毒部门对在案的毒品犯罪分子的财产

和非法收益流向进行的调查工作。其目的在于收集毒品犯罪分子犯罪证据和追缴毒品犯罪的财产和非法收益。

(三)金融调查的作用

1.可以最大限度地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

毒品犯罪特别是贩毒活动可获暴利,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或组织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多地获得这种非法利益。对所获得的非法利益,毒犯往往采取各种方法,其中重要的就是利用金融手段加以隐瞒和掩饰,使其转化为“合法收益”。金融调查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的有利措施。

2.可以发现毒品犯罪案件的线索

毒品犯罪中毒资的转移活动具有很强的隐秘性,我们没有发现这类案件但不等于不存在。如果对其必然涉及的金融领域开展主动性和经常性的金融调查,就可能掌握可疑的资金流动情况,进而发现毒品案件的线索。

3.可以有效地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目前,国际性贩毒组织的洗钱问题相当严重。每年全球非法洗钱数额高达几千亿美元,严重地冲击和干扰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经济秩序。对毒品案件开展金融调查,可以收到一箭双雕的效果。既可以侦破毒品犯罪案件,也可以打击洗钱犯罪。

(四)金融调查的要领

1.了解涉毒洗钱案件的规律

涉毒洗钱案件一般分为三各阶段:放置阶段、离析阶段和整合阶段。放置阶段是指将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通过各种方式初步处理。常见的有现金偷运、买房地产、买外币或直接存入银行等。离析阶段是指通过比较复杂多层次的金融交易来掩饰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的性质和来源,如多项转账、多项交易活动等。整合阶段是指行为人将经过离析后、难以察觉其非法性质和来源的资金以合法的名义投入正常的经济活动中,如从事服务业、建筑业等。放置阶段对于洗钱者来说,是最困难的阶段;而对于禁毒人员来说,是最容易的阶段。

2.把握毒品犯罪的非法收益的流向

(1)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转移。贩毒组织往往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各种复杂的运作形式进行大笔资金的洗钱,有的是在境内进行资金结算,

有的则是境内与境外进行资金结算,对这类犯罪活动进行调查,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够对资金的可疑流动和可疑资金的流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2)投资兴办企业、公司。将毒犯的非法收益投资于企业、公司,既能够起到把大笔黑钱洗净,又能够通过非法收益在正当的经营中获取合法利润。

(3)购置各种动产、不动产。毒犯经常把毒品犯罪非法收益购置住房、机动车辆、通信工具、农用电器、金银首饰等。

(4)储蓄、购买股票、国债等有价证券。

(5)走私出境。毒犯有时把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直接或兑换成外币后走私出境。

3.确定金融调查的途径

金融调查途径有从人到案和从案到人的两种。从人到案是指从对毒品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入手,搞清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的流向,并依法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的侦查活动。它是目前缉毒工作中最常见、最有效的金融调查途径。从案到人是指从对金融领域可疑的资金流动情况入手,搞清可疑流动资金来源和性质,并依法追查涉案毒品犯罪嫌疑人和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它在目前的缉毒工作中很少应用,主要受法律不完善和调查经验不足所限。

4.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的方法

依法规定,追缴毒品犯罪非法收益的方法主要有:查询、冻结和扣划涉毒账户存款;查封、扣押、没收毒品犯罪所得财物或所用工具等。

5.正确把握追缴范围

追缴毒犯犯罪非法收益时要正确区分非法收益与合法收益的界限,区分罪犯个人所有财物与他人所有财物的界限。凡属于依法追缴范围的一律追缴,不属于追缴范围的不能违法追缴,侵犯罪犯的合法利益。

6.加强国际司法合作

毒品犯罪是国际犯罪,毒犯往往通过洗钱将毒品犯罪非法收益转移到他国或其他地区,逃避追缴,而由于各国金融制度、司法制度、经济制度的不同,跨国金融调查难度较大,加强国际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第五节　毒品犯罪情报

一、毒品犯罪情报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一）毒品犯罪情报的概念

毒品犯罪情报，是指禁毒机关以公开与秘密的侦查手段及其他方法获得的有关毒品犯罪的一切线索和情况，以及对其分析研究的成果。它能反映毒品犯罪的规律、特点，是开展禁毒活动和制定打击、控制与防范毒品犯罪对策的依据。

（二）毒品犯罪情报的分类

毒品犯罪情报的分类方法很多，根据情报的使用价值、属性、来源、搜集的手段方法以及载体不同，可以分为以下种类：

1.根据情报的使用价值，可以将毒品犯罪情报分为战略型情报和战术型情报。一是战略型情报，又称宏观情报。它是指重大的、带全局性的或对全局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情报。如为制定同毒品犯罪活动作斗争所需要的有关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变化趋势等情况以及犯罪统计数据等。就某一案件的侦破来说，决定全案侦查进程的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情报。战略型情报是进行犯罪趋势预测和作出打击犯罪决策的依据，是制定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策略、原则和规划，采取重大禁毒措施、手段的客观依据。它在禁毒机关领导活动中是不可缺少的，在侦查破案过程中也是极为重要的。二是战术型情报，亦称微观情报。它是相对于战略型情报而言的。它是指反映局部情况或某一方面情况的犯罪情报。如为侦破具体案件而提供的有关情报线索。战术型情报是战略型情报的基础，在一定条件下，战术型情报可转化为战略型情报。在侦查破案中，侦查人员随时随地都在获取战术型情报。战术型情报对于发现犯罪活动，确定侦查重点和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扩大侦查线索，都是非常重要的。

2.根据情报的属性，可以将毒品犯罪情报分为线索型情报、预测型情报和资料型情报。一是线索型情报。它是指能为案件侦查，特别是预谋案件侦查提供可疑的人、事、物线索的情报，属于动态性情报。它是开展案件侦查的基础和前提，对于侦破预谋案件尤其重要。线索型情报有一定的模糊

性和或然性特点。所以,必须进行认真的分析、判断、鉴别,以提高情报的准确度。二是资料型情报。它是指以各种载体形式,如卡表、实物、磁带、磁盘等储存起来的,能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的情报,它属于静态性情报。具体说,是指将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的情报、资料,按一定的规则和方法进行加工整理,形成各种情报资料体系储存起来,为侦查破案制定同毒品作斗争的对策提供信息支持。三是预测型情报,亦称决策性情报。它是指为预测毒品犯罪趋势所必需的侦查情报。如各种有关毒品问题的统计数字、情况报告、典型报告以及各种与毒品犯罪活动和吸毒相关的社会情报。预测型情报是制定战略和战术决策的依据。

3.根据情报的地域来源,可以将毒品犯罪情报分为国内情报和国(境)外情报。一是国内情报。它是指国内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所搜集的情报。二是国(境)外情报。它是指国(境)外与毒品犯罪有关的情报。

4.根据情报搜集的手段和方法,可以将毒品犯罪情报分为公开情报和秘密情报。一是公开情报。它是指在搜集过程,搜集人员以公开身份,直接搜集的情报。二是秘密情报。它是指搜集人员在不公开身份和搜集意图的情况下所搜集的侦查情报。如通过技术侦察手段和秘密力量搜集的情报。

5.根据情报的载体形式,可以将毒品犯罪情报分为文字情报、声像情报、实物情报和机读情报。一是文字情报。它是指用文字来表达情报内容。文字情报是情报的主要形式之一。二是声像情报。它是指通过声频和视频信号负载和传递、储存的情报。如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等。声像情报形象、真实、便于利用,在侦查活动中,具有很高的利用价值。三是实物情报。它是指以各种实物作为传递和储存载体的情报。如各种毒品、现场遗留物、作案工作以及样品资料等。实物情报是发现犯罪嫌疑分子的重要途径,也是认定犯罪行为的罪证。实物情报往往受时间或条件限制,储存和传递时有较高的要求,以便防止实物被人为地或自然地损坏。四是机读情报。它是指通过电子计算机输入和输出的情报。简单地说,就是指通过电子计算机才可以阅读的情报。

(三)毒品犯罪情报的作用

侦查离不开情报,如果没有情报,无论是侦查破案,还是制定、打击与防范毒品犯罪的对策,以及预测毒品犯罪的变化趋势都失去依据。这是早已

被侦查实践证明了的事实。情报在禁毒工作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为侦查破案,打击毒品犯罪服务。加强毒品犯罪情报的搜集和利用,密切掌握贩毒活动的动向,才能有针对性地使用侦查谋略和侦查措施,争取侦查斗争的主动权,从而达到最佳破案效果。

2.为制定和防范毒品犯罪宏观对策服务。加强毒品犯罪情报工作,有利于科学地预测毒品犯罪的特点、规律、线路、手段和趋势,从而实现开展禁毒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和预见性,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3.为加强国际间禁毒情报交流和打击国际毒品犯罪服务。加强毒品犯罪情报工作,可以掌握境内外毒源和国际贩毒集团的新动向,以及有关国家和地区与毒品犯罪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执法情况等,从而有效地为打击国际毒品犯罪服务。

二、毒品犯罪情报的搜集

(一)情报搜集的内容

总的来说,凡是与毒品犯罪活动有关的人、事、物、各种情况都应列入搜集的范围。按照情报内容不同,可划分为人员情报、案件情报和情况情报等。

1.人员情报搜集的内容。人员情报是涉毒犯罪人员情报,是指以有毒品犯罪记录的人和各种犯罪嫌疑人为内容而建立的人员情报资料。人是毒品犯罪活动的主体,任何毒品犯罪活动都是通过人的实施来完成的。因此,搜集人的情报是毒品犯罪情报搜集工作的重点。(1)人员包括:一是有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二是因毒品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和行政处罚的人员;三是因涉嫌毒品犯罪而在逃的和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四是国(境)外毒品犯罪集团、黑社会组织、国际恐怖组织的成员中入境进行涉毒犯罪活动的嫌疑人员。(2)人员情报搜集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本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主要反映本人自然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现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专长。二是体貌特征部分,主要反映本人生理特征的基本情况。如身高、体型、相貌特征、体表特殊标记以及指纹等。三是犯罪活动和犯罪嫌疑根据等方面的情况。这部分内容主要反映与毒品犯罪活动有关

的人、事、物的基本情况，如案别、违法犯罪事实、作案手段、违法犯罪记录等。

2.案件情报搜集的内容。案件情报，是指以已破和未破的各类毒品犯罪案件为内容，而建立的案件情报资料。凡是毒品犯罪案件，无论是已破，还是未破，或是预谋犯罪案件；无论犯罪主体是中国人，还是国（境）外人，只要在我国境内进行毒品犯罪活动，都是案件情报搜集的内容。案件情报搜集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案件的基本情况；二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基本情况；三是从犯罪现场上提取的各种痕迹、作案人遗留在现场上的各种物品的名称、数量和特征等；四是财物损失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等；五是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体貌特征等。

3.情况情报搜集的内容。情况情报，是指可供侦查破案或调查研究毒品犯罪的规律特点以及供制定禁毒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二）情报搜集的方式、方法

1.搜集情报的方式。侦查情报的搜集，就其搜集手段和途径而言，有公开和秘密两种方式。一是公开方式。它是指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采取公开的侦查措施和从公开的传播媒体获取情报的过程。公开方式搜集情报是侦查机关常用的方式，许多情报资料都是以公开方式获取的，尤其是从一些公开传播媒体中可以获得许多有价值的情报。世界各国普遍重视通过此种方式搜集各种情报。因为公开的传播媒体是搜集情报的最广泛的情报源。它来源广，内容多，成本低，方法简单，是一种“低投入、高产出”的情报搜集方式，应当充分利用。二是秘密方式。它是指通过各种秘密途径，采取秘密侦查手段获取情报的过程。这种方式适用于搜集重大、特大案件的情报。秘密途径，主要有内线侦查和外线侦查两种。

2.搜集情报的方法。搜集情报的具体方法有很多。可以说，凡是侦查措施和手段均可以作为情报搜集的方法。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通缉、通报、搜查、现场勘查、阵地控制、跟踪、守候等等。

另外还有五种方法：一是观察法，即情报搜集者通过自身的感觉器官或借助于科学仪器有计划、有目的地感知被搜集内容所发出的信息的过程。二是秘密获取法，见本书缉毒秘密力量。三是侦查技术措施获取法，见本书侦查措施。四是情报交流法，即用自己单位拥有的情报资料与其他有关单

位进行交换，双方互通有无，是情报单位广泛搜集情报的重要方法。侦查情报的交流，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各级公安机关之间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所进行的纵向和横向的情报交流，以及与有关机关进行的情报交流。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厅，国家安全部、厅等部门进行情报交流，也要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与国际刑警组织交流的情报，由我国国家中心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五是原始材料复印法。为了保持原始材料的原貌和整体性，使用复印机或运用照相翻拍技术将原始材料，如文字材料、照片、图表等复印或翻拍下来形成复印件。运用此法，搜集情报资料方便，可保持原材料的原貌。复印其他部门的原始材料，应征得持有原始材料单位的同意。

三、毒品犯罪情报的分析

（一）毒品犯罪情报分析的内容

1.来源的可靠性分析

毒品犯罪情报的来源是否可靠是极其重要的，它直接影响着毒品犯罪情报的准确性，最终影响到毒品犯罪情报的价值。毒品犯罪情报来源分析标准可分为完全可信、一般可信、不可信、无法判断其可信度。完全可信是指禁毒部门对毒品犯罪情报来源无任何怀疑，即情报提供者有可靠的信誉，情报提供者以前所提供的情报被证实都是真实可靠的；一般可信是指禁毒部门对情报来源的可靠性和信任程度有所怀疑，但提供者以前所提供的情报可靠的数量大于不可靠的数量或可靠与不可靠的数量各占一半；不可信是指禁毒部门对情报来源认为无可信度，提供者以前所提供的情报不可靠的数量大于可靠的数量或全部不可靠；无法判断其可信度是指无论从提供者的历史记录或根据经验都无法判断其可信度如何。毒品犯罪情报来源可靠性的分析就是分析人员要将获取的情报从其来源的角度对其进行分级。对情报来源进行可靠性分析是毒品犯罪情报分析的一个非常基础性的分析。

2.内容的真实性分析

它是指对毒品犯罪情报反映的线索和情况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一般性规律的分析判断，也是对毒品犯罪情报内容是否确实的一种分析判断。可以说，毒品犯罪情报内容的真实性分析是毒品犯罪情报资料积累工作有效

的重要基础之一。对毒品犯罪情报内容真实性的分析一般要通过运用一般逻辑分析原理并结合禁毒现实状况进行。一般情况下可将其分为完全真实、可能真实、不真实、无法判断其真实性。完全真实是指某一毒品犯罪情报内容得到了其他有关情报的证实,并且在逻辑上无矛盾;可能真实是指某一毒品犯罪情报内容未得到其他相关情报的证实,但从逻辑分析上比较合理;不真实是指某一毒品犯罪情报内容与相关的数据资料矛盾,不合逻辑,反映的内容与客观现实差距较大;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是指对毒品犯罪情报的内容无法以其他相关情报和数据资料进行验证和判断。

3.内容的重要性分析,也称等级分析

即对毒品犯罪情报价值的评判。由于毒品犯罪情报面向不同层次、不同地区的禁毒实战部门,因此,同一个毒品犯罪情报会由于需求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价值判断,但其核心是同一的,即其价值就是指毒品犯罪情报满足最终使用者的程度。满足最终使用者程度高的,其价值就大,反之其价值就小。为了更为确切地评估毒品犯罪情报的价值,可以将其细分为几个标准进行研究:一是从时间标准上进行评估,即某一特定的毒品犯罪情报其时间价值性如何,是过去有价值、现在有价值,还是将来有价值;二是以情报内容的重要程度为标准进行评估,即某一特定的毒品犯罪情报的重要性如何,是非常有价值、比较有价值,还是一般有价值。

(二)毒品犯罪情报分析的方法

毒品犯罪情报分析的方法是为目的服务的,尽管一般性的方法从工作内容上带有一定的重复性,但在实际工作中决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一定要根据毒品犯罪情报本身的特点进行选择。在实践工作中,一般运用以下三种方法进行分析:

1.联系推导分析法。它是指在毒品犯罪情报分析工作中,分析人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普遍联系观点,根据事物的本质属性、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分析推断出一些未知的情况,预测涉毒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运用联系推导分析法的关键是要求分析人员必须对有关毒品的制、吸、种、贩的违法犯罪特点较为熟悉,了解其内在的一般性规律和带有普遍性的发展规律,以此为基础推断出的一些情况才有较高的实际价值。

2.因果关系分析法。它是毒品犯罪情报分析中的一种重要方法,它是

根据禁毒部门掌握的某一情况与另一情况之间产生与被产生的关系，分析研究其产生的原因或导致结果的分析方法。因果关系分析法在实践中运用较为广泛，这是由于涉毒违法犯罪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因果联系较为明显，容易被侦查人员发现和利用，如当一个地区出现了大量毒品零售的情况时，往往可以通过毒品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因果关系，分析出该地区出现的新的批发商这一个原因；为实践部门提供情况。

3.数据整理分析法。它是通过对能表现事物本质的数量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用图形、表格进行描述和表达的一种方法，通常是选用数据群组作为研究对象。在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时，要将重点放在各种数据图表所表现出的实质问题上，而不能将分析目标完全集中到各种数据上，纯粹的数据分析对禁毒实践是无实际价值的。

四、毒品犯罪情报的利用

禁毒部门对获取的情报进行分析研究和核实后，要对情报进行利用。

（一）转交缉毒部门

转交缉毒部门的情报中，属于普通的线索型情报应及时通报一线实战部门；属于高机密的情报，由负责人确定通报范围，必要时可省去关键内容。这种情报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暴露情报提供者的情况和情报的来源渠道。

（二）进行情报交流传递

禁毒情报部门的负责人，根据情报涉及的范围、区域，按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领导批准后，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传递交流。主要是公安机关内部的传递交流；和有关禁毒单位间的传递交流；或有关地区缉毒部门间的传递交流；以及国际间的传递交流。

（三）报上一级部门

禁毒部门对搜集到的重特大情报或跨地、跨省以及跨国的情报，经过研究核实后，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迅速通报相关地区的缉毒部门。必要时应报告党委、政府的有关领导。

（四）归档、登记、储存

禁毒部门应把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手段获取线索型情报、行动型情报、

资料型情报和研究型情报,按一定规格加以集中分类,整理储存,以备查找使用,并对其进行科学管理和综合研究,形成系统的规范的情报资料库。

五、毒品犯罪情报的检索

禁毒情报资料档案的建立,是禁毒部门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一项重要的业务建设,它是通过对情报进行全方位搜集、分析,集中整理,建立系统的档案资料,并进行科学储存与管理。

(一)禁毒情报资料档案的作用

1.分析研究敌情,制定禁毒对策。根据已经获得的毒品犯罪情报,可以分析研究当时当地毒品犯罪的特点、规律、藏毒方法、贩运线路等。预测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制定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的对策。

2.审查核实情报,突出侦查破案作用。通过对长期积累的毒品犯罪情报资料的研究,结合新的情报进行综合分析,为立案提供依据,为专案侦查指明方向和目标。同时运用已掌握的情报,对犯罪嫌疑人深挖余罪,搜集证据,掌握侦查的主动权。

3.注重情报交流,发挥协同作战优势。毒品犯罪通常是跨地区、跨省、跨国的集团性犯罪,仅靠某个地区的警方独立作战是不可能将罪犯一网打尽的,只有将搜集的情报及时交流,并组织跨地、跨省以及跨国的联合行动,才能增强侦查破案的力度,掌握斗争的主动权。

(二)情报资料档案的内容

1.人员情报。人员情报是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情报,是指以有毒品违法犯罪记录的人为内容而建立的人员情报资料。人是毒品犯罪活动的主体,任何毒品犯罪活动都是通过人的组织和实施来完成的。因此,人的情报是毒品犯罪情报资料档案建立工作的重点。人员情报主要包括人的基本情况、体貌特征、犯罪历史记录、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同案犯基本情况。

2.案件情报。案件情报,是指以已破和未破的各类毒品犯罪案件为内容而建立的案件情报资料档案。包括已破案件和未破案件情况;犯罪分子购买毒品的渠道、来去线路,运输和藏匿毒品的方法、最终接货地点等。

3.情况情报。情况情报,是指可供侦查破案或调查研究毒品犯罪的规

律特点以及为制定禁毒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主要包括境外贩毒集团及其成员的情况;境外毒品的生产、贩运情况及其趋势等。

4.高机密情报。主要是情报内容、来源渠道及提供者的身份属保密范畴,这类情报资料应明确规定查阅者的级别。

5.毒品犯罪情况通报、协查通报,通缉令及有关文件。

(三)情报资料的储存

1.手工储存。

2.计算机储存。计算机储存是禁毒情报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当代世界警察现代化的必然发展趋势。它有着运算速度快、精密度高、自动化程度高、储存量大的特点。它由程序设计和键盘输入两个步骤组合而成,通过编码、输入检索、输出、传递等过程充分发挥其作用。

(四)禁毒情报的检索

1.手工检索。手工检索多数以卡片为检索工具进行检索,由手工操作按照检索条件和不同的检索途径从各种卡片中查找相对应的资料。手工检索一般有分类索引查找和主题词索引查找两种方法。

2.计算机检索。计算机检索是根据查询的要求和条件,选用适当的主题词,输入计算机内,计算机按照检索的要求,自动查找比对,并将结果通过屏幕显示出来。计算机检索的自动化程度高、速度快、准确率高。适应性强,是情报资料检索最理想的方式。

第十章　毒品检验、鉴定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毒品检验概述

毒品检验是禁毒工作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是揭露和证实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技术手段。毒品检验的结果在法律上具有证据作用，是检察院起诉、法院判决的重要证据，对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案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毒品检验的概念

毒品检验就是应用化学、物理、生物和现代仪器分析的原理和技术，对毒品可疑物质进行快速、准确鉴别与测定，是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手段。毒品检验直接为查处毒品犯罪案件服务，结果在法律上具有证据作用。

二、毒品检验的内容

毒品检验主要是研究毒品的种类、组成、结构、性质和含量，为侦破和审理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和重要线索。毒品检验主要包括外观检验、物理检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等。外观检验是对毒品的颜色、气味、物理形态及性状等进行观察和比较，对毒品进行初步判断；物理检验主要是对毒品的物理性能，如溶解度、熔点、沸点进行测试，得出与加工过程的有关信息；化学检验和仪器分析方法，主要是对毒品的化学成分，如毒品成分、添加物成分、掺假成分、杂质、溶剂、金属等成分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可以获得毒品加工合成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合成方法和路线、判断毒品来源等方面的

信息。

此外毒品检验还包括对生物样本,如唾液、尿液、血液、毛发中的毒品原型及其代谢物进行检验,确定嫌疑人是否吸毒及吸食毒品的种类,推断吸毒历史等。

三、毒品检验的特点[1]

毒品检材在外观及所含成分上有很大差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毒品检材成分复杂

一是除含有毒品外,还含有种类繁多的掺假剂、稀释剂等。掺假剂具有药物活性作用,但较便宜,如扑热息痛、非那西汀、氨茶碱等;稀释剂没有药物活性,添加在毒品中的目的主要是增加体积和重量,常见的有乳糖、葡萄糖、淀粉等。二是许多毒品中含有多种毒品成分,如海洛因、氯胺酮、冰毒中含有咖啡因,可卡因中含有利多卡因、普鲁卡因等,冰毒中含有摇头丸等。此外,毒品在加工制造过程中,还会残留所使用的溶剂、试剂、中间体和副产物及原料中含有的杂质。这些成分的存在,使毒品检材成分复杂,干扰毒品检验。

(二)毒品检材形式多样

毒品检验检材主要有毒品原植物,包括罂粟、大麻、古柯;各种形态的毒品可疑物,包括粉末、片剂、胶囊、浸膏、不同形态的固体物、液体;吸毒、贩毒、制毒工具;各种生物检材;溶有毒品的纸张、衣物及其他物质如饮料等。各种检材需要仔细处理,才能作出准确、科学的结论。

(三)专门性

毒品检验是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在专业实验室,对涉案的有关物品进行毒品定性、定量分析的专门检验。其专门性表现在只对有关毒品问题进行专业检验。

(四)客观性

毒品检验是专业人员利用物理、化学、生物、医学等自然学科的原理和

[1] 徐明玉:《试论毒品检验的情报信息作用》,《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85—86页。

方法,研究毒品的组成、结构、性质和含量,由此对毒品进行准确的定性、定量分析。毒品检验的鉴定结论以科学理论为基础,具有科学性,而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五)预测性

毒品检验能对涉案毒品样品的有效成分、杂质、其他成分进行准确的定性、定量分析,能为禁毒部门提供有关毒品加工方式、产地、来源等准确信息,为研究、预测当前和今后毒品犯罪情况提供重要信息,具有一定的预测性。

(六)文字性

毒品检验以文字为载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结论。毒品检验的鉴定结论必须以书面结论,而不能以口头陈述代替,这是因为:第一,鉴定中涉及的许多专门性问题和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很难用口语表达清楚;第二,鉴定结论还须经过审查与复核,其中的各种数据和检测参数等必须记录清楚,以免造成误解。

四、毒品检验的作用

毒品检验在缉毒、戒毒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中,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其他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禁毒斗争的深入开展,毒品检验工作面临的任务将更重、要求将更高、责任将更大。同样,毒品检验鉴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一)证据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毒品犯罪是以毒品为犯罪对象的一类特定的犯罪,根据毒品的种类、数量,犯罪人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而决定其是否判处刑罚和判处何种刑罚。因而,毒品检验所获得的鉴定结论在打击毒品犯罪中将会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毒品检验结果为打击毒品犯罪证据之首,用以审查其他证据的真伪。在七种证据中,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常因主观因素、环境因素、利害得失、亲朋故友关系而起伏变化、产生多变性、避重就轻、为保护亲人而全部包揽等情况,缺乏客观性和确证

性。唯有毒品鉴定结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和确证性，可用以审查其他证据之真伪。

1.毒品检验是缉毒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毒品检验在缉毒活动初期阶段，是确定案件性质的重要方法之一。在毒品案件的侦查活动初期，侦查人员经搜查获取的可疑物品，并不能确定为毒品。虽然一些缉毒人员对毒品的鉴别具有丰富的感观经验，或者有缉毒犬和其他方法辅助，但这些方法都不是非常可靠的，存在偏差，特别是对大宗的毒品案件，只有经过专门的检验鉴定，得出准确的定性结果，才能确定案件的性质。同样，对从机场、车站、码头和饭店等场所查获的可疑物品，都需要经过检验鉴定后，才能确定是否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所以，在毒品案件的侦查初期，毒品的检验鉴定已成为缉毒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检验鉴定结论的及时或迟缓、正确或错误，将直接影响案件定性的准确与否和侦破的成败。

2.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范围和证据

不同的毒品有不同的化学组成、结构、性能，可用一般物理方法、化学方法、仪器分析将其鉴别出来。毒品原植物、毒品由于产地土质、气候、生产习惯、原料成分、制造工艺、产品批号不同而带地域性特征。在毒品走私贩卖的黑色渠道中，为牟取暴利，经生产商、批发商、中转商、零售商直到吸毒者手中，常常一而再地掺假、稀释。在毒品中加入兴奋剂、镇痛剂、填充剂，常用的有奎宁、巴比妥酸盐、咖啡因、普鲁卡因、头痛粉、味精等。毒品检验可提供毒品的种类、含量、数量、掺假成分，再结合国际贩毒网络通道，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范围和证据。

3.为审判机关的定罪量刑提供科学证据

毒品检验工作不仅仅是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更重要的是为检察机关起诉犯罪嫌疑人和为审判机关对作案嫌疑人的定罪量刑提供科学的证据。司法实践表明，只要经审判处于刑罚的毒品犯罪案件，其犯罪证据无一例外都包含有毒品的检验鉴定书，否则很难定罪量刑。我国《刑事诉讼法》要求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等不同阶段，对包括检验鉴定书在内的证据都要进行严格确认。

4.毒品检验直接关系到依法量刑的择定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数量划出了量刑的四个档次,分别为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7年以上;3年以上7年以下;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毒品检验为司法实践的科学量刑提供根据。

(二)为戒毒提供依据

我国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的力度,教育挽救吸毒者,《禁毒法》规定凡是吸毒人员一律进行戒毒。对一些非自愿的吸毒者来说,往往不承认自己在吸毒,需对其毛发或体液如尿液、唾液等进行毒品的检验鉴定,确定吸毒后,对其进行戒毒。此外,毒品检验还可对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吸毒者进行有效的监控,对戒毒效果进行及时评估,综合其他情况来确定戒毒效果。吸食毒品者的毛发中,可以检出毒品成分,其含量与吸食时间有关,据此可以判断吸毒人员的吸毒历史。

第二节　毒品检验的方法

根据毒品检材的理化性质,目前已经有一些成熟的检验方法,包括化学显色法、紫外分光光度法、荧光分析法、显微拉曼技术、付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化学发光法、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高效液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和毛细管电泳等等。这些方法有各自的特点,应用范围各不相同。

一、化学法

化学方法主要是利用特定的化学试剂与毒品检材发生显色、沉淀、显微结晶、气体的产生等化学反应来鉴定毒品的种类。化学法具有简单、直观、容易操作、反应速度快、反应灵敏度好、反应专属性较好的特点。化学法主要作定性分析用,用于现场毒品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的初筛实验,具有排除、筛选和指向作用,但由于化学方法不易检出低含量、化学结构相似的毒品,

当毒品中杂质去除不彻底时结果不可靠，因此化学法的检验结果不能直接作为法庭的肯定证据使用。化学法的阳性结果都必须经过实验室进行确认。

二、色谱法

（一）色谱法的由来

“色谱”这个词来源于两个希腊单词：Chroma 和 Graphein，意思是“颜色”和“书写”。这是因为世界上第一例色谱实验是 1906 年俄国化学家茨维特在波兰华沙大学所作的一次很重要的实验：他将植物绿叶的石油醚萃取液倒入一根装有碳酸钙粉末的直立的玻璃管中，随着用纯净石油醚的不断淋洗，管内逐渐出现了不同颜色的层面（色层，后称之为谱带），“色谱”就由此而得名。因此，“色谱”原先的含义为“用颜色来进行记录”，尽管后来这种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无色物质的分离，而且分离的结果也已完全用图谱取代了颜色，但“色谱（Chromatography）”一词却仍一直被沿用至今。现在，我们将由此而发展起来的分离分析的方法通称色谱法，将采用色谱法对样品的多种组分进行分离，然后再用各种手段进行检测，从而得到分析结果的设备通称为色谱仪。

（二）色谱分离的原理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不断地总结和发现了新的物质。但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科学技术的发展只是帮助我们找到了更为先进的检测手段，使得作为分析工具的色谱仪在使用上越来越方便，而得到的分析结果越来越精确而已。因此，无论是将近一个世纪以前所作的实验，还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色谱仪所作的分析，其原理都离不开色谱法的实质基础：即不同物质在不同的两相（“相”指一个体系中的某一均匀部分）中具有不同的分配系数（或称溶解度），当两相（固定相、流动相）作相对运动时，物质在两相中反复进行多次分配，使那些即便分配系数的差异极小的组分，也能产生很大的分离效果，从而使不同的组分得到完全的分离。简单说来，色谱法就是一种利用物质中各组分在两相中亲和作用性能的差异而进行分离分析的方法。

（三）色谱法的分类

色谱法有多种类型，从不同的色度出发，可有各种色谱分类法：

1.按两相状态分类

所谓“相”是指一个体系中的某一均匀部分如上例中玻璃管内的碳酸钙为固定相，流动的石油醚液体为流动相。按所使用的固定相和流动相的不同，色谱法可分为下面几类：

气相色谱
- 气—固色谱：流动相为气体，固定相为固体吸附剂。
- 气—液色谱：流动相为气体，固定相为涂在固体担体上或毛细管内壁上的液体。

液相色谱
- 液—固色谱：流动相为液体，固定相为固体吸附剂。
- 液—液色谱：流动相为液体，固定相为涂在固体担体上的液体。

2.按固定相使用形式分类

按此分类方法，色谱可分为：

柱色谱：固定相装在色谱柱中（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纸色谱：固定相为滤纸，把样品溶液点加到滤纸上，然后用溶剂将共展殿。

薄层色谱：将固定相涂成薄层或做成薄膜操作方法类似于纸色谱。

3.按分离过程的机制分类

按此分类方法，色谱可分为：

吸附色谱：固定相起吸附剂的作用，利用它对不同物质的物理吸附性质的差别达到样品组分的分离。

分配色谱：利用不同组分在固定相与流动相间分配系数的差异进行分离。

此外，还有一些利用其他物理化学原理进行分离的色谱方法，如离子交换色谱，络合色谱、热色谱等等。

（四）色谱图及相关术语

1.典型色谱图

基线：只有载气通过检测器时所得到的信号线。它应该是一条平行于时间轴的直线，是考验仪器稳定性的一个重要指标（OA 段）。

峰：试样通过检测器时所得到的信号——时间曲线（ADB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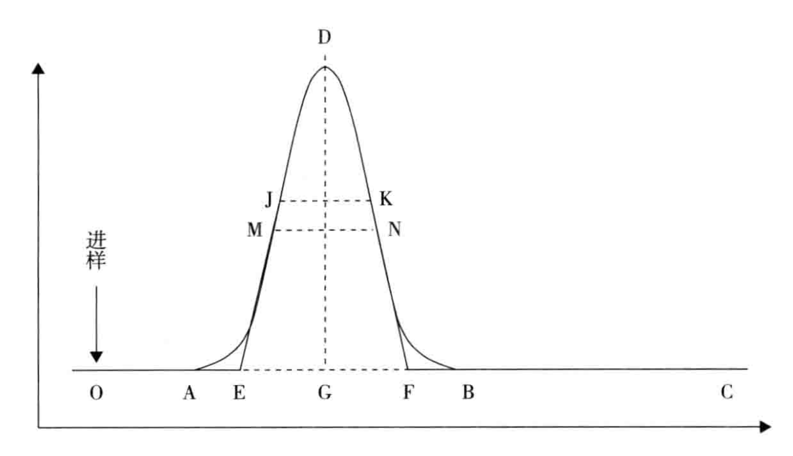


图 10-1 典型色谱图

峰底:峰下面的基线(AB 段)。

峰宽:又称“极限宽度”,指从峰的拐点(又称变曲点。对于正态分布曲线来说,在其 0.607 倍处)做切线与峰底相交的点之间的距离(EF 段)。

标准偏差(σ):JK 距离的一半,即 0.607 倍峰高时峰宽的一半。

W、σ、2Δt1/2 称为区域宽度(即峰形的宽窄)的三种表示方法,是色谱流出曲线的一个很重要的参数。它的大小反映所选择的色谱条件的好坏,一般总希望区域宽度越小越好。三种表示方法中 W、2Δt1/2 使用较多,三者的关系为:

$$2\Delta t1/2 = 2\sigma 2\ln 2W = 4\sigma$$

峰高:峰的最高点与峰底的垂直距离(DG 段)。

半峰宽:峰高的中点做峰底平行线与峰交点之间的距离(MN 段),一般可用 2Δt1/2 表示。

峰面积:峰与峰底之间所包括的全部面积,人工计算时通常可用峰高×半峰宽来近似得到(是色谱法的定量指标)。

2.保留值(是色谱法的定性指标)

死时间(或称不保留时间)t_0:表示空气或其他不被固定相吸收或吸附即不被保留的惰性物质通过色谱柱时所需要的时间。

死体积 V_0:指色谱柱中不被固定相占据的空隙体积以及进样系统、检测系统和连接管道中的死体积。即 V_0=V_0进+V_0柱+V_0检+V_0连(其中以 V_0

进为最大)。死体积对分离效果的影响很大,故希望死体积要尽可能最小。当仪器条件固定后,色谱柱中固定相的填充成了关键因素。一般又把色谱柱中不被固定相所占据的体积用死区域(V_G)表示。

$V_G = t_0 \times F_0$(F_0为通过色谱柱的载气流量)

保留时间 t_R:表示试样通过色谱柱所需的时间(从进样到峰的最高点之间的距离)。

保留体积 VR:表示试样通过色谱柱所耗费的载气量。

即:$VR = t_R \times F_0$

实际保留时间或调整保留时间 t'_R:指样品组分被保留(分离)的真正时间,即扣除死时间的保留时间。

$t'_R = t_R - t_0$

一般情况下可用保留时间来定性,在计算理论参数时需用实际保留时间。

3.分离度

分离度是指相邻两个谱峰的分辨率。分离度有三种表示方法:

分离度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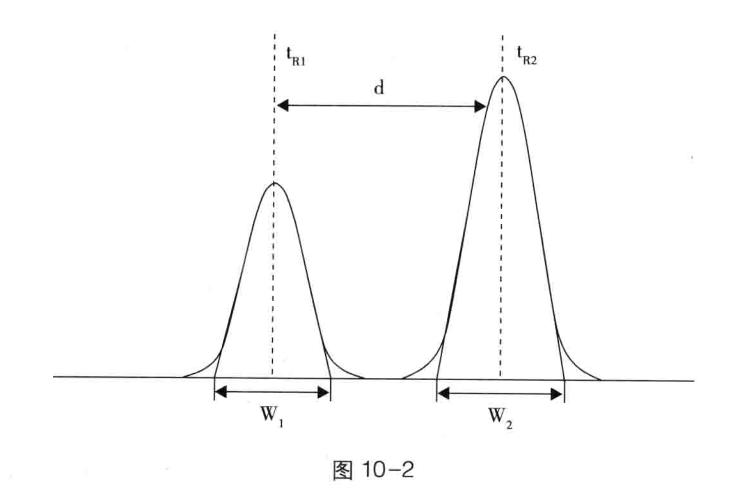


图 10-2

$R = 2(t_{R2} - t_{R1})/(W_1 + W_2)$ 或 $R = 2d/(W_1 + W_2)$。有些资料为简化起见,假定 $W_1 = W_2$,又得:$R = (t_{R2} - t_{R1})/W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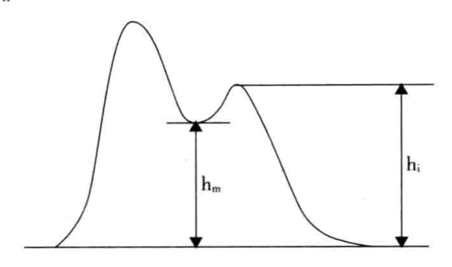
用 R 表示分离度时:

R=0 时，两峰重叠（分离度为 0）；

R=1 时，两峰虽分开，但仍有重叠（分离度达 95%）；

R=1.5 时，两峰基本上完全分开（分离度达 99.7%）。

峰高分离度 R_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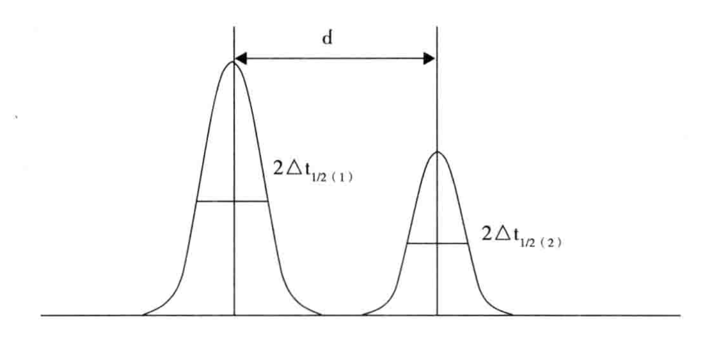


当两峰间分离不太好时，可用 K_2 来表示：

$K_2=(h_i-h_m)/h_i$

这种方法简单直观，但两个组分相对含量发生变化时，K2 也发生变化。且 K_2 只能为 0~1（重叠或分开），对于分离度极好的情况就无法表示出来。

半峰宽分离度 $R_1/2$（又称总分离效能 K_1）：



$K_1=2d/(2\Delta t_1/2(2)-2\Delta t_1/2(1))$

色谱分析的目的是将样品中各组分彼此分离，组分要达到完全分离，两峰间的距离必须足够远，两峰间的距离是由组分在两相间的分配系数决定的，即与色谱过程的热力学性质有关。

4.分配系数 K 和分配比 k

分配系数 K：分配色谱的分离是基于样品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反复多次的分配过程，而吸附色谱的分离是基于反复多次的吸附—脱附过程。这种分离过程经常用样品分子在两相间的分配来描述，而描述这种分

配的参数称为分配系数K。它是指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分配达平衡时的浓度之比值,即

K=溶质在固定相中的浓度/溶质在流动相中的浓度=C_s/C_m

分配系数是由组分和固定相的热力学性质决定的,它是每一个溶质的特征值,它仅与两个变量有关:固定相和温度。与两相体积、柱管的特性以及所使用的仪器无关。

分配比k:分配比又称容量因子,它是指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组分在两相间分配达平衡时,分配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中的质量比。即

k=组分在固定相中的质量/组分在流动相中的质量=ms/mm

k值越大,说明组分在固定相中的量越多,相当于柱的容量大,因此又称分配容量或容量因子。它是衡量色谱柱对被分离组分保留能力的重要参数。k值也决定于组分及固定相热力学性质。它不仅随柱温、柱压变化而变化,而且还与流动相及固定相的体积有关。

k=ms/mm=C_sV_s/C_mV_m

式中C_s,C_m分别为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的浓度;V_m为柱中流动相的体积,近似等于死体积。V_s为柱中固定相的体积,在各种不同的类型的色谱中有不同的含义。

通常又把色谱柱中的死体积,与固定液所占的体积之比称为"相比",用β来表示。即$\beta=V_g/V_l$(一般情况下填充色谱柱的β值为10~20,毛细管色谱柱的β值为100~200。)故得到分配系数与分配比例之间的关系为:k=K/β

(五)色谱法的应用

色谱法的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和生物化学等方面,是毒品检验最常用的检验方法之一。色谱法主要应用如下:

1.分离混合物

一些结构和理化性质类似的混合物(如同系物的混合物),采用一般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很难分离,但应用色谱法分离,有时可得到满意结果。

2.精制和提纯有机化合物

某有机化合物中含有结构类似的杂质,不易除去,可用色谱法进行提纯。

3.对未知物进行定性分析和进行定量分析

色谱法具有分离效果好、条件温和、快速、样品用量可用很少等优点，而且可以仪器化自动操作，近年来又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更成为一种方便、快速、高效的手段，它的应用正在迅速扩展。

(六)毒品检验中常用的色谱方法

1.薄层色谱法(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1)概述

薄层色谱法也称薄层层析，常用 TLC 表示。薄层色谱是将吸附剂或者支持剂(有时加入固化剂)均匀地铺在一块玻璃上，形成薄层。把欲分离的样品点在薄层上，然后用适宜的溶剂展开，使混合物得以分离的方法。由于层析在薄层上进行故而得名。薄层色谱是一种微量、快速的层析方法。它不仅可以用于纯物质的鉴定，也可用于混合物的分离、提纯及含量的测定。还可以通过薄层层析来摸索和确定柱层析时的洗脱条件。

根据分离的原理不同，薄层色谱可以分为两类：用吸附剂铺成的薄层所进行的层析为吸附薄层色谱；用纤维素粉、硅胶、硅藻土为支持剂铺成的薄层，属于分配薄层色谱。薄层色谱中以吸附薄层为多用，吸附薄层中常用的吸附剂为氧化铝和硅胶。

薄层色谱法近 20 年发展迅速，具有设备简单、分离效果好、快速、用量少(几到几十微克甚至 0.01μg)等优点，既可用于分析，也可用于分离制备，特别适用于挥发性较小，在较高温度易发生变化而不能用气相色谱分析的物质。在一般毒品检验中应用较广。

(2)原理

薄层色谱利用吸附剂对样品中各成分吸附能力不同，及展开剂对它们的解吸附能力的不同，使各成分达到分离。吸附作用主要由于物体表面作用力、氢键、络合、静电引力、范德华力等产生。吸附强度决定于吸附剂的吸附能力，还受被吸附成分的性质影响，更与展开剂的性质有关。由于各种化合物的极性不同，吸附能力不相同，在展开剂上移动，进行不同程度的解析，根据原点至主斑点中心及展开剂前沿的距离，计算比移值(Rf)：

$$F_f = \frac{\text{溶质的最高浓度中心至原点中心的距离}}{\text{溶剂前沿至原点中心的距离}}$$

化合物的吸附能力与它们的极性成正比,具有较大极性的化合物吸附较强,因此 Rf 值较小。在给定的条件下(吸附剂、展开剂、板层厚度等),化合物移动的距离和展开剂移动的距离之比是一定的,即 Rf 值是化合物的物理常数,其大小只与化合物本身的结构有关,因此可以根据 Rf 值鉴别化合物。

薄层色谱的三项基本构成物质是:样品组分、吸附剂、展开剂。摸索层析条件,实际上是协调上述三者的关系,寻求一种能够有效分离样品组分的配合方案及实际操作要领。很明显,一切层析都是针对分析任务,也就是围绕待分离的样品组分来进行调整适应的。可见,层析条件的选择是以样品中的各组分为中心,适当调适展开剂的吸附剂的极性来实现的。

(3)吸附剂

对吸附剂的基本要求是颗粒细致、大小均匀(亦即有较大的表面积和适当的吸附活性);不能与样品组分、样品溶剂、展开剂发生化学反应;更不能与溶剂及展开剂发生溶解。最常用的吸附剂是氧化铝和硅胶。另外,还有氧化镁、硅酸镁、碳酸镁、硅藻土、活性炭等。其中,只有活性炭是非极性吸附剂,其余均是极性吸附剂。它们对水和极性大的化合物吸附能力强。

氧化铝:化学式为 Al_2O_3,国产用氧化铝有碱性、中性、酸性三种,以中性氧化铝应用较广。氧化铝为吸附力较强的极性吸附剂,它适用于中性或者碱性的亲脂性化合物的分离。通常氧化铝的吸附能力与其自身的含水量有关。含水越多,吸附活性越小,吸附能力越小。氧化铝根据其含水量多少将其活性划分为五级。氧化铝的吸附能力与其自身的含水量有关。

硅胶:表达式为 $SiO_2 \cdot XH_2O$。层析用硅胶是一种多孔性物质,它的硅氧环交链结构表面上密布极性硅醇基(-Si-OH),这种极性的硅醇基能和许多化合物形成氢键而产生吸附。硅胶的吸附能力比氧化铝稍弱,其吸附活性也与含水量呈负性相关。如对有机酸、挥发油、萜类、皂苷、黄酮、蒽醌、氨基酸等成分的分离适用,不能用于生物碱等碱性物质的分离。硅醇基显较弱的酸性,因而,硅胶只能用于中性或酸性成分的分离,碱性成分不能用它分离。由于结构的决定作用,氧化铝的活化温度可以很高(150℃~160℃),而硅胶的活化温度却不能太高(105℃~110℃)。一旦超过 500℃,硅醇基会相互脱水而失活。硅胶的活化温度通常为 105℃~110℃,不能过高。根据样品的酸碱性和极性大小确定了吸附剂以后,正确选择展开剂也

是保证层析较好的分离的重要条件。

(4)展开剂

展开剂是薄层色谱中用来将样品展开的溶剂。

展开剂常是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溶剂按一定的比例组成的溶剂系统。简称溶剂系统或展开所用的溶剂。

“展开剂”=“溶剂系统”=“溶剂”;“展开”=“展开过程”

在吸附薄层中,化合物在吸附薄层上移动的速度与展开剂的极性有关。展开剂的极性越大,化合物移动的速度越快,展开剂的极性越小,化合物的移动速度越慢。

(5)被分离成分

被分离成分是指分析任务所要完成分离的样品中的有效成分。被分离成分的极性决定于其母核结构类型及官能团极性。如果吸附剂活性和展开剂活性固定不变的条件下,被分离成分的极性越大,吸附剂对其作用越强,展开距离越短;被分离成分极性越弱,吸附剂对其作用越大,展开距离越大。当然,对具体物质的极性大小判断时,还要结合分子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总之,在选择层析条件时,必须根据样品、展开剂、被分离物质三方面综合考虑。

2.气相色谱(GC)

(1)概述

气相色谱法(Gas Chromatography,简称 GC)是色谱法的一种。色谱法中有两个相,一个相是流动相,另一个相是固定相。如果用液体作流动相,就叫液相色谱;用气体作流动相,就叫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法由于所用的固定相不同,可以分为两种,用固体吸附剂作固定相的叫气固色谱,用涂有固定液的担体作固定相的叫气液色谱。

按色谱分离原理来分,气相色谱法亦可分为吸附色谱和分配色谱两类,在气固色谱中,固定相为吸附剂,气固色谱属于吸附色谱,气液色谱属于分配色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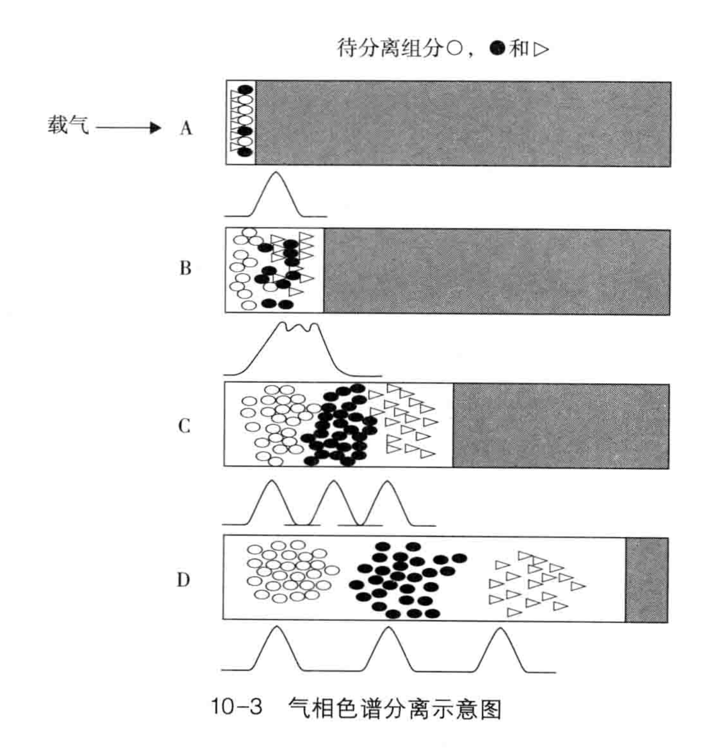
按色谱操作形式来分,气相色谱属于柱色谱,根据所使用的色谱柱粗细不同,可分为一般填充柱和毛细管柱两类。一般填充柱是将固定相装在一根玻璃或金属的管中,管内径为 2~6mm。毛细管柱则又可分为空心毛细管

柱和填充毛细管柱两种。空心毛细管柱是将固定液直接涂在内径只有0.1~0.5mm的玻璃或金属毛细管的内壁上，填充毛细管柱是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它是将某些多孔性固体颗粒装入厚壁玻管中，然后加热拉制成毛细管，一般内径为0.25~0.5mm。

在实际工作中，气相色谱法是以气液色谱为主。

(2)原理

GC主要是利用物质的沸点、极性及吸附性质的差异来实现混合物的分离。待分析样品在汽化室汽化后被惰性气体(即载气)带入色谱柱，柱内含有液体或固体固定相，由于样品中各组分的沸点、极性及吸附性能不同，结果是在载气中分配浓度大的组分先流出色谱柱，而在固定相中分配浓度大的组分后流出，使样品中各组分分离，然后分别进入检测器。



10-3　气相色谱分离示意图

(3)气相色谱构成

气相色谱仪由五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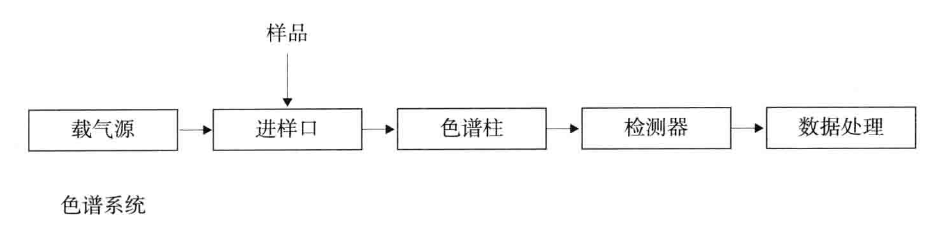
I. 气路系统：包括气源、气体净化、气体流量的控制和测量。

II. 进样系统：包括进样器、气化室。

III. 分离系统：色谱柱和控温装置。

IV. 检测系统：检测器

V. 记录系统：包括放大器、记录器等等。



10-4　典型的气相色谱系统

(4)色谱柱和柱箱

色谱柱主要有两类：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a.填充柱：由不锈钢或玻璃材料制成，内装固定相，一般内径为2～4mm，长1～3m。填充柱的形状有U形和螺旋形二种。

b.毛细管柱：空心毛细管柱材质为玻璃或石英。内径一般为0.2～0.5mm，长度20～200m，呈螺旋形。

色谱柱的分离效果除与柱长、柱径和柱形有关外，还与所选用的固定相和柱填料的制备技术以及操作条件等许多因素有关。

(5)检测器类型

检测器在色谱分析过程中起着“眼睛”的作用，样品组分经色谱柱分离后必须通过检测器将各组分按其物理或化学的特性用直接或间接方法显示出来，才能分辨出各组分及其浓度变化的情况，从而达到定性和定量分析的目的。因此，检测器是色谱仪的一个重要部件。

气相色谱检测器按其原理不同可分为浓度型和质量型两大类：浓度型检测器的响应信号由进入检测器的组分浓度所决定，如热导池、电子捕获检测器等；而质量型检测器的响应信号则上单位时间内进入检测器的组分质量所决定，如氢焰、火焰光度检测器等等。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气相色谱检测器：

(5.1)热导池检测器(TCD)

热导池检测器是一种应用很广泛的通用型检测器,它的结构简单,灵敏度适宜,稳定性较好,对所有物质都有响应。

(5.2)氢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FID是利用有机物在氢气——空气火焰中由于离子化反应生成许多离子对,并在火焰两侧加有一定电压的电极的作用下定向运动形成离子流。测量离子流的强度就可以对组分进行检测。FID对大多数有机物有很高的灵敏度,结构简单、响应快、稳定性好,是目前应用最广的检测器之一。

(5.3)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是一种高灵敏度的选择性检测器,它只对具有电负性的物质(如含卤素、S、P、N、O的化合物)有响应,电负性越强,灵敏度越高,响应信号与进入检测器的电负性物质浓度有关,ECD是浓度型检测器。

(5.4)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火焰光度检测器是对硫、磷化合物的高选择性、高灵敏度的检测器,亦称硫磷检测器。这种检测器是根据硫、磷化合物在富氢—空气火焰中燃烧时,将发射不同波长的特征光。这些特征光可用滤光片很好地分开。

(6)气相色谱特点

气相色谱是毒品检验中应用较广泛的方法之一,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高效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同时分离和测定极为复杂的混合物高选择性:可有效地分离性质极为相近的各种同分异构体和各种同位素。

二是高灵敏度。可以分析 $10^{-13} \sim 10^{-11}$ 克的物质,可作超纯气体、高分子单体的痕迹量杂质分析和空气中微量毒物的分析。

三是分析速度快。一般只需几分钟到几十分钟即可完成一个分析周期,有利于指导和控制生产。

四是应用范围广。可以分析低含量的气、液体,亦可分析高含量的气、液体,可不受组分含量的限制及分析包含在固体中的气体。

但气相色谱不适用于大部分沸点高和热稳定性不好的化合物以及腐蚀性能和反应性能较强的物质。

五是所需试样量少。一般气体样用几毫升,液体样用几微升或几十微升。

3.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高效液相色谱法(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HPLC)是在经典液相色谱法的基础上,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引入了气相色谱理论而迅速发展起来的。它与经典液相色谱法的区别是填料颗粒小而均匀,小颗粒具有高柱效,但会引起高阻力,需用高压输送流动相,故又称高压液相色谱法(High Pressure Liquid Chromatography,HPLC)。又因分析速度快而称为高速液相色谱法(High Speed Liquid Chromatography,HSLP)。也称现代液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于高沸点、热稳定性差、分子量较大的物质。

(1)特点

HPLC与经典液相色谱相比有以下特点:

一是速度快。通常分析一个样品在15~30分钟,有些样品甚至在5分钟内即可完成。

二是分辨率高。可选择固定相和流动相以达到最佳分离效果。

三是灵敏度高。紫外检测器可达0.01ng,荧光和电化学检测器可达0.1pg。

四是柱子可反复使用。一根色谱柱可分离不同的化合物。

五是样品量少,容易回收。样品经过色谱柱后不被破坏,可以收集单一组分或做制备。

(2)高效液相色谱分类

高效液相色谱法按分离机制的不同分为液固吸附色谱法、液液分配色谱法(正相与反相)、离子交换色谱法、离子对色谱法及分子排阻色谱法。

(2.1)液固色谱法

使用固体吸附剂,被分离组分在色谱柱上分离原理是根据固定相对组分吸附力大小不同而分离。分离过程是一个吸附—解吸附的平衡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为硅胶或氧化铝,粒度5~10μm。适用于分离分子量200~1000的组分,大多数用于非离子型化合物,离子型化合物易产生拖尾。常用于分离同分异构体。

(2.2)液液色谱法

使用将特定的液态物质涂于担体表面,或化学键合于担体表面而形成的固定相,分离原理是根据被分离的组分在流动相和固定相中溶解度不同

而分离。分离过程是一个分配平衡过程。

(2.3)离子交换色谱法

固定相是离子交换树脂,常用苯乙烯与二乙烯交联形成的聚合物骨架,在表面末端芳环上接上羧基、磺酸基(称阳离子交换树脂)或季铵基(阴离子交换树脂)。被分离组分在色谱柱上分离原理是树脂上可电离离子与流动相中具有相同电荷的离子及被测组分的离子进行可逆交换,根据各离子与离子交换基团具有不同的电荷吸引力而分离。离子交换色谱法主要用于分析有机酸、氨基酸、多肽及核酸。

(2.4)离子对色谱法

又称偶离子色谱法,是液液色谱法的分支。它是根据被测组分离子与离子对试剂离子形成中性的离子对化合物后,在非极性固定相中溶解度增大,从而使其分离效果改善。主要用于分析离子强度大的酸碱物质。

(2.5)排阻色谱法

固定相是有一定孔径的多孔性填料,流动相是可以溶解样品的溶剂。小分子量的化合物可以进入孔中,滞留时间长;大分子量的化合物不能进入孔中,直接随流动相流出。它利用分子筛对分子量大小不同的各组分排阻能力的差异而完成分离。常用于分离高分子化合物,如组织提取物、多肽、蛋白质、核酸等。

(3)高效液相色谱结构

高效液相色谱主要有进样系统、输液系统、分离系统、检测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

三、质谱法

(一)基本原理

质谱法(Mass Spectrometry,MS)是利用电磁学原理,对荷电分子或亚分子裂片依其质量和电荷的比值(质荷比,m/z)进行分离和分析的方法。

质谱是指记录裂片的相对强度按其质荷比的分布曲线。根据质谱图提供的信息可进行有机物、无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复杂化合物的结构分析,同位素比的测定及固体表面的结构和组成的分析。

质谱法的基本原理是有机物样品在离子源中发生电离,生成不同质荷

比(m/z)的带正电荷离子,经加速电场的作用形成离子束,进入质量分析器,在其中再利用电场和磁场使其发生色散、聚焦,获得质谱图,从而确定不同离子的质量,通过解析,可获得有机化合物的分子式,提供其一级结构的信息。

(二)质谱法的特点

1.信息量大,应用范围广,是研究有机化学和结构的有力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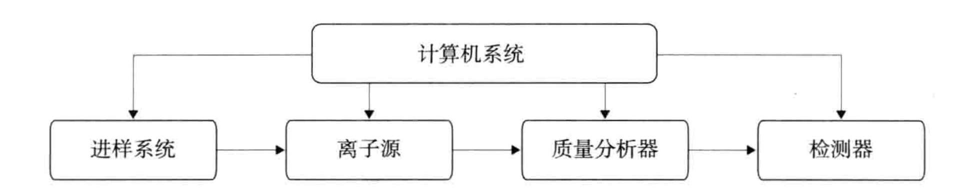
2.由于分子离子峰可以提供样品分子的相对分子量的信息,所以质谱法也是测定分子量的常用方法。

3.分析速度快、灵敏度高、高分辨率的质谱仪可以提供分子或离子的精密测定。

4.质谱仪器较为精密,价格较贵,工作环境要求较高,给普及带来一定的限制。

(三)质谱仪的主要组成

质谱仪构成如图所示。在由泵维持的10-3～10-6 Pa真空状态下,离子源产生的各种正离子(或负离子),经加速,进入质量分析器分离,再由检测器检测。计算机系统用于控制仪器,记录、处理并储存数据,当配有标准谱库软件时,计算机系统可以将测得的质谱与标准谱库中图谱比较,获得可能化合物的组成和结构信息。



10-5　质谱仪构成图

(四)质谱法的应用

质谱法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分析方法,主要应用于:

1.分析样品元素组成。

2.确定无机、有机及生物的分子结构。

3.复杂混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与色谱方法联用(GC/MS)可以准确分析混合物中各种组分的含量。

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C/MS)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的原理和特点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通常由气相色谱单元、接口和质谱单元组成。其中气相色谱单元可以看作是质谱仪的进样器,主要起分离作用,使试样经分离后以纯物质形式进入质谱单元,在质谱中实现对试样中组分的分析。

气相色谱法最大特点在于高效的分离能力和高的灵敏度,是分离混合物的有效手段。但对未知化合物的定性能力较差。质谱法的主要特点是能给出化合物的分子量、元素组成、经验式及分子结构信息,具有定性专属性强、灵敏度高、检测快速的优势,但对样品的纯度要求高,不适于混合物的直接分析。将色谱法和质谱法联用,不仅可以发挥各自的优点,而其还可以弥补相互的不足。目前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是分析混合物,尤其是定性分析的主要手段,在毒品检验中占据重要位置。

(二)利用色谱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1.定性分析

(1)用已知纯物质对照定性

这是色谱定性分析中最方便、最可靠的方法。这个方法基于在一定操作条件下,各组分的保留时间是一定值的原理。如果未知样品较复杂,可采用在未知混合物中加入已知物,通过未知物中哪个峰增大,来确定未知物中成分。

(2)用经验规律和文献值进行定性分析

当没有待测组分的纯标准样时,可用文献值定性,或用气相色谱中的经验规律定性。

(3)根据相对保留值定性

利用相对保留值定性比用保留值定性更为方便、可靠。在用保留值定性时,必须使两次分析条件完全一致,有时不易做到。而用相对保留值定性时,只要保持柱温不变即可。这种方法要求找一个基准物质,一般选用苯、正丁烷、环已烷等作为基准物。所选用的基准物的保留值尽量接近待测样品组分的保留值。该方法的缺点是柱长、柱温、固定液配比及载气流速等因

素，都会对保留值产生较大的影响，故必需严格控制操作条件。

双柱、多柱定性对于复杂样品的分析，利用双柱或多柱法更有效、可靠，使原来一根柱子上可能出现相同保留值的两种组分，在另一柱上就有可能出现不同的保留值。

2.定量分析

气相色谱定量分析是根据检测器对溶质产生的响应信号与溶质的量成正比的原理，通过色谱图上的面积或峰高，计算样品中溶质的含量。常用的定量方法有以下几种：

(1)归一化法

归一化法是气相色谱中常用的一种定量方法。应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试样中各组分必须全部流出色谱柱，并在色谱图上都出现色谱峰。

(2)外标法

外标法是所有定量分析中最通用的一种方法，即所谓校准曲线法。外标法简便，不需要校正因子，但进样量要求十分准确，操作条件也需严格控制。它适用于日常控制分析和大量同类样品的分析。

(3)内标法

为了克服外标法的缺点，可采用内标校准曲线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选择一内标物质，以固定的浓度加入标准溶液和样品溶液中，以抵消实验条件和进样量变化带来的误差。

五、红外光谱法(IR)

(一)概述

按红外射线的波长范围，可粗略地分为近红外光谱(波段为 0.8~2.5 微米)、中红外光谱(2.5~25 微米)和远红外光谱(25~1000 微米)。红外光谱通常是指 2~25 微米波长范围(用波数表示即 4000^{-1}~400^{-1}厘米)的中红外区吸收光谱。物质的分子在红外线的照射下选择性地吸收其中某些频率，形成一些吸收谱带，称红外光谱(infrared spectrum，IR)。它是因为分子吸收红外线激发到较高的振动能级而形成的。所吸收的红外线频率(能量)与分子振动能级间距相等。不同结构的分子具有不同的振动能级，因而出现代表分子结构的各不相同的红外光谱。每种分子都有由其组成和结

构决定的独有的红外吸收光谱，它是一种分子光谱。红外光谱除不能区别旋光异构体外，能对分子进行定性分析。有机物大多数基团相对独立地在红外光谱的一定频率范围，出现特征吸收峰，故它能鉴定分子中的基团，它也能用于定量分析。

研究红外光谱的方法主要是吸收光谱法。使用的光谱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单通道或多通道测量的棱镜或光栅色散型光谱仪，另一种是利用双光束干涉原理并进行干涉图的傅立叶变换数学处理的非色散型的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红外光谱具有高度的特征性，不但可以用来研究分子的结构和化学键，如力常数的测定等，而且广泛地用于表征和鉴别各种化学物种。

现代红外光谱仪是以傅立叶变换为基础的仪器。该类仪器不用棱镜或者光栅分光，而是用干涉仪得到干涉图，采用傅立叶变换将以时间为变量的干涉图变换为以频率为变量的光谱图。傅立叶红外光谱仪的产生是一次革命性的飞跃。与传统的仪器相比，傅立叶红外光谱仪具有快速、高信噪比和高分辨率等特点。更重要的是傅立叶变换催生了许多新技术，例如步进扫描、时间分辨和红外成像等。这些新技术大大的拓宽了红外的应用领域，使得红外技术的发展产生了质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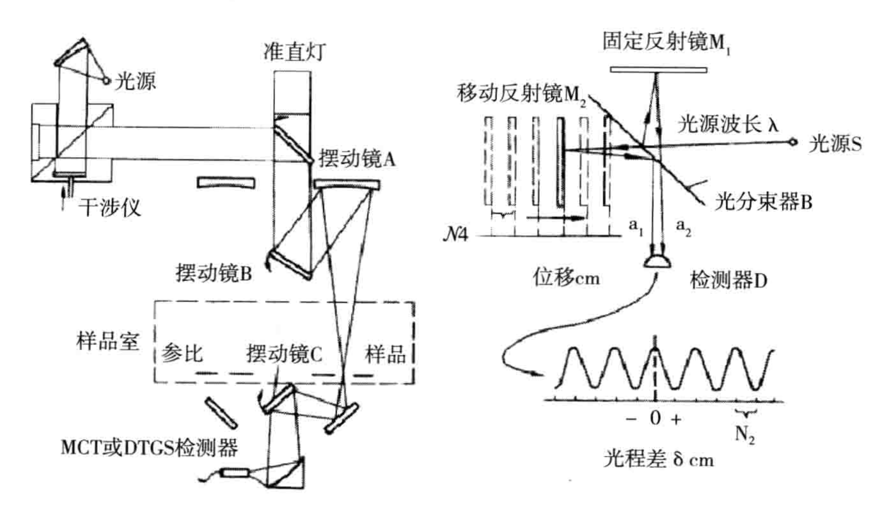


图 10-6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结构　　图 10-7　迈克尔逊干涉仪工作原理示意图

（二）红外光谱法的特点和应用

1.红外光谱法的一般特点

红外光谱具有特征性强、测定快速、不破坏试样、试样用量少、操作简便、能分析各种状态的试样等特点，但存在分析灵敏度较低、定量分析误差较大等缺点。

2.对样品的要求

试样纯度应大于98%，或者符合商业规格，这样才便于与纯化合物的标准光谱或商业光谱进行对照。多组分试样应预先用分馏、萃取、重结晶或色谱法进行分离提纯，否则各组分光谱互相重叠，难予解析。试样不应含水（结晶水或游离水），水有红外吸收，与羟基峰干扰，而且会侵蚀吸收池的盐窗。所用试样应当经过干燥处理。试样浓度和厚度要适当，使最强吸收透光度在5%~20%之间。因此红外光谱的应用在毒品检验方面的应用受到一定限制。

3.定性分析和结构分析

红外光谱具有鲜明的特征性，其谱带的数目、位置、形状和强度都随化合物不同而各不相同。因此，红外光谱法是定性鉴定和结构分析的有力工具。

（1）已知物的鉴定

将试样的谱图与标准品测得的谱图相对照，或者与文献上的标准谱图相对照，即可定性使用文献上的谱图应当注意：试样的物态、结晶形状、溶剂、测定条件以及所用仪器类型均应与标准谱图相同。

（2）未知物的鉴定

未知物如果不是新化合物，标准光谱已有收载的，可有两种方法来查对标准光谱：

a.利用标准光谱的谱带索引，寻找标准光谱中与试样光谱吸收带相同的谱图。

b.进行光谱解析，判断试样可能的结构。然后由化学分类索引查找标准光谱对照核实。

（3）新化合物的结构分析

红外光谱主要提供官能团的结构信息，对于复杂化合物，尤其是新化合

物,单靠红外光谱不能解决问题,需要与紫外光谱、质谱和核磁共振等分析手段互相配合,进行综合光谱解析,才能确定分子结构。

特别提示的是红外光谱在毒品检验方面的应用范围较小。

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ultravioletvisible spectrophotometry)是利用物质在紫外、可见光区的分子吸收光谱,对物质进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及结构分析的方法。按所吸收光的波长区域不同,分为紫外分光光度法(60~400nm)和可见分光光度法(400~750nm),合称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一)基本原理

物质的吸收光谱本质上就是物质中的分子和原子吸收了入射光中的某些特定波长的光能量,相应地发生了分子振动能级跃迁和电子能级跃迁的结果。由于各种物质具有各自不同的分子、原子和不同的分子空间结构,其吸收光能量的情况也就不会相同,因此,每种物质就有其特有的、固定的吸收光谱曲线,可根据吸收光谱上的某些特征波长处的吸光度的高低判别或测定该物质的含量,这就是分光光度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分光光度分析就是根据物质的吸收光谱研究物质的成分、结构和物质间相互作用的有效手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的定量分析基础是朗伯-比尔(Lambert-Beer)定律。即物质在一定波长的吸光度与它的吸收介质的厚度和吸光物质的浓度呈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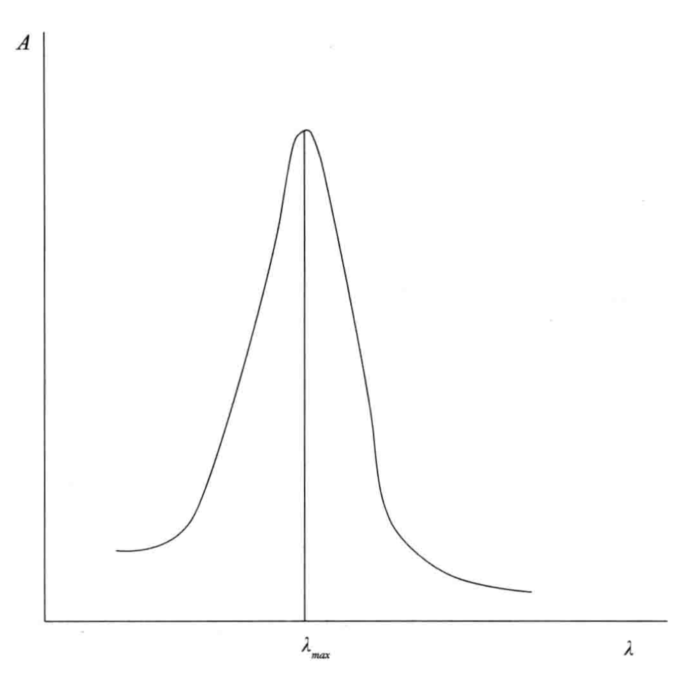
$$A = \lg(I_0/I) = \varepsilon cl$$

A:吸光度,ε:摩尔吸光系数,c:溶液的摩尔浓度,l:样品池长度

I_0、I 分别为入射光强度、透射光强度

(二)吸收光谱

用不同波长的光依次透过待测物质,并测量物质对不同波长的光的吸收程度(吸光度),以波长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作图,就可以得到该物质在测量波长范围内的吸收曲线。这种曲线体现了物质对不同波长的光的吸收能力,也称为吸收光谱。



10-8　吸收光谱示意图

（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的特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是最有用分析的之一。几乎每一个分析实验室都离不开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分光光度法的主要特点为：

1.应用广泛

由于各种各样的无机物和有机物在紫外可见区都有吸收，因此均可借此法加以测定。到目前为止，几乎化学元素周期表上的所有元素（除少数放射性元素和惰性元素之外）均可采用此法。

2.灵敏度高

由于相应学科的发展，使新的有机显色剂的合成和研究取得可喜的进展，从而对元素测定的灵敏度大大提高了一步。特别是由于多元络合物和各种表面活性剂的应用研究，使许多元素的摩尔吸光系数由原来的几万提高到几十万。

3.选择性好

目前已有些元素只要利用控制适当的显色条件就可直接进行光度法测

定，如钴、铀、镍、铜、银、铁等元素的测定，已有比较满意的方法了。

4.准确度高

对于一般的分光光度法来说，其浓度测量的相对误差在1%～3%范围内，如采用示差分光度法测量，则误差往往可减少到千分之几。

5.适用浓度范围广

可从常量（1～50%）（尤其是使用示差法）到痕量（10%－6%～10%－8%）（经预富集后）。

6.分析成本低、操作简便、快速

由于对样品的纯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同红外光谱一样，在毒品检验中的应用受到一定限制。

七、免疫分析方法（IA）

（一）免疫分析方法概念

免疫分析法是以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并且可逆的结合反应为基础的分析方法。免疫分析法灵敏度高、选择性强、操作简便、检材用量少，近年来广泛应用于体内毒品分析，是分析生物检材中微量、痕迹量毒品的有效方法。

（二）原理

1.抗原

抗原是一类能够刺激动物机体的免疫系统，诱导发生免疫应答，产生抗体，并在体内、体外与抗体反应的物质。抗原主要有三类：天然抗原、人工抗原和合成抗原。天然抗原是指自然界存在的细菌、病毒、蛋白质、多糖和结合蛋白；人工抗原是指通过人工合成的方法，将半抗原（有机小分子）结合到蛋白质上形成的完全抗原；合成抗原是指人工合成的多肽类抗原。

2.抗体

抗体是动物机体受入侵的抗原刺激后，由淋巴细胞合成的一类能与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球蛋白。抗原与抗体分子在空间结构上互补，使抗原抗体分子能够紧密结合，具有无可比拟的特异性。将免疫反应应用于体内滥用药物的分析（用抗体检测抗原），使初步筛选变得十分简便容易，不仅快速、价廉、灵敏，而且可以现场检测。

毒品属于小分子物质，它们能和适当的抗体反应，即有免疫反应性，但

如果直接将它们引入体内，并不能诱导产生抗体，因此只能称为半抗原。只有通过人工合成的方法将毒品结合到蛋白质上形成完全抗原，再注入动物体内，才能得到抗小分子物质的特异抗体。

3.竞争抑制原理

免疫分析都是利用竞争结合的原理进行检测的一种方法。它是将药物或毒品作为半抗原，与载体蛋白结合成完全抗原，将这种抗原注射到生物体中产生半抗原，与载体蛋白结合成完全抗原，将这种抗原注射到生物体中产生免疫反应，生成对该药物或毒品具有特异性的抗体（Ab），然后再让抗体与标记药物或毒品（标记抗原 Ag^*）及未标记药物或毒品（未标记抗原 Ag，即被测物）起反应，生成抗原抗体结合物（Ag—Ab，Ag^*—Ab）：未标记抗原 Ag［Ag^*（未标记抗原）］+Ab（特异抗体）⟷Ag—Ab（未标记抗原—抗体结合物）［Ag^*—Ab（标记抗原—抗体结合物）］。

在免疫反应中，Ab 对 Ag 与 Ag^* 没有选择性，具有相同的亲合力，结合机会相等，根据反应结果判断有无待测的药物或毒品。当一定量 Ag^* 及适量 Ab 与一系列标准浓度的 Ag 作用达到平衡时，Ag^*—Ab 量受 Ag 量的制约，随着 Ag 量的增加，Ag^*—Ag 量将会受到抑制而减少，将 Ag^* 与 Ag^*—Ab 分离，通过标记物提供的信号，测定一系列标准浓度的 Ag 存在时 Ag^* 或 Ag^*—Ab 的量，根据结合物信号与总信号之比计算出结合率。以结合率为纵坐标，以 Ag 量为横坐标，绘制竞争抑制曲线。如 Ag 为未知物，可按同样方法测定其结合率，绘制出曲线，从曲线上查出相应 Ag 的量，即待测药物或毒品的量。

4.胶体金标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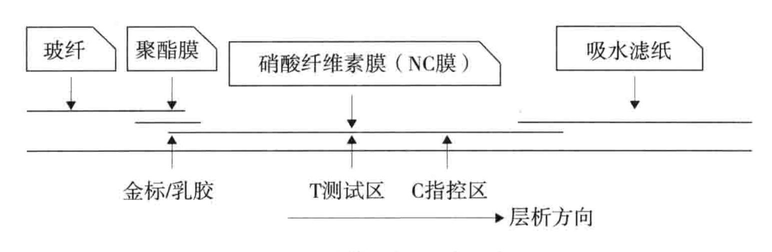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GICA）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单克隆抗体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型体外诊断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在生物医学领域特别是医学检验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胶体金免疫层析具有灵敏、特异、简便、快速、试剂稳定等优点，在毒品检测中广泛应用。但其缺点是检测时待测样品的浓度、检测时的温度等条件将决定胶体金试纸条的灵敏度，仍需要完善。

免疫胶体金技术是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应用于抗原抗体的一种新型的免疫标记技术。胶体金是由氯金酸（$HAuCl_4$）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

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聚合成为特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称为胶体金。胶体金在弱碱环境下带负电荷，可与蛋白质分子的正电荷基团形成牢固的结合，由于这种结合是静电结合，所以不影响蛋白质的生物特性。

胶体金除了与蛋白质结合以外，还可以与许多其他生物大分子结合。根据胶体金的一些物理性状，如高电子密度、颗粒大小、形状及颜色反应，加上结合物的免疫和生物学特性，因而使胶体金广泛地应用于免疫学、组织学、病理学和细胞生物学等领域。

免疫金复合物干片黏连在近 NC（硝酸纤维）膜条下端（c），膜条测试区（t）包有特异抗体，当试纸条下端进入液体标本样中，下端吸水材料吸取液体向上端移动，流经 c 处时，使干片上的免疫金复合物复溶，并带动其向膜条渗移，若标本有特异性抗原时，可与免疫金复合物的抗体结合，形成的金标抗原—抗体复合物流至测试区，被固相抗体所捕获，形成抗体—抗原—金标抗体复合物，在膜上 t 处出现红色控制线。



10-9　胶体金标记法示意图

GICA 技术操作方便，不需要任何仪器，只需将 GICA 检测条插入待测样本即可，而且样本基本不需做前处理（可以是组织液、血清和尿液等）；检测试纸条体积小；检测结果易于判定，GICA 检测条的阴性、阳性反应带呈色很明显，肉眼很容易判断；而且灵敏度高可达到 lng；特异性好，因为该检测条大多用单克隆抗体标记，这决定了它具有很好的特异性；速度快，一般只要 5~10 分钟。GICA 是目前吸毒人员尿液检测中最常用的方法。

第三节　毒品检验与鉴定程序

一、毒品检验检材

对于查获的毒品可疑物，都必须通过实验室进行检验确证，才能作为起诉定罪的依据。

（一）实验室检验的作用

1.确证送检的可疑物是否为毒品或含有毒品，是否为易制毒化学品，从而确定是否贩毒、种植毒品、制造毒品提供证据和线索。

2.确定毒品的种类、含量、杂质（包括掺假剂、稀释剂、溶剂及中间产物）。

3.通过对吸毒者尿样、血样、唾液及其他体液的检验，确定嫌疑人是否吸毒及吸食毒品的种类，为判断是否吸毒和戒毒工作提供证据。

（二）毒品检验的检材种类

毒品检验的检测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毒品可疑物

固体包括各种毒品的块状物、片剂、粉型、针剂、酊剂、胶囊等各种剂型的毒品；液体；大麻、鸦片等原植物；浸有毒品的纺织品及其他物质。

2.生物检材

主要包括吸毒者的尿、血、头发、指甲、呕吐物与中毒死亡者的胃、胃内容、肝、肾等生物检材。

3.各种吸毒、贩毒、制毒工具及毒品包装物和容器等。

（三）检材的特点[1]

1.毒品可疑物检材

一般不需要进行复杂的前期净化处理，是毒品检验中最常见的检材。生物检材一般需要进行前期处理如净化、分离、衍生化后才能进行分析。

2.尿液检材

[1] 张丽敏：《当前毒品测试的检材及方法》，《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4年第4卷第1期，第45—46页。

这是应用最广泛的生物检材。由于大多数的毒品都通过尿液排泄,所以尿液中含有较高度的毒品及代谢产物;同时采集尿液检材对于操作者来说比较安全,由于对被采集者没有损害,所以被采集者比较乐于接受;由于尿液本身为液体,所以样品测试的前处理比较简单,由于以上原因,目前在现场筛选吸毒者以及体内毒品确定性试验中大多数选用尿液检材。但尿液检材也有其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尿液检材比较容易污染,容易作假,所以在采集时应引起充分重视;同时尿液检材往往只能反应吸毒者近几天的吸毒情况,采集检材应及时。

3.血液检材

血液检材也是比较常用的检材,由于在血液中含有较高浓度的毒品及代谢物,血液应是比较理想的检材,但由于很多的吸毒者都是传染性疾病病毒的携带者,采集血液检材,对操作者有一定的危险;由于对被采集者有一定影响,有时被采集者可能不接受,所以采集血液检材不适合在现场快速检测。

4.毛发检材

毒品进入人体后随血液循环会在毛发残留,同时毛发的生长是有规律的,所以在判断吸毒史方面,毛发检材有其独到的优势。毛发与体液相比,具有易获取、性质稳定、易保存及不易作假等优点。但毛发中毒品及代谢物的含量很微少,必须通过衍生化以提高灵敏度或改善色谱行为才能进行检测;同时毛发有很多内源性杂质,要求检测体系必须具备高灵敏度和高特征性。

5.唾液检材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有研究报道药物可以通过血液渗透至唾液。唾液是一种超滤体液,能存留游离态的药物成分,目前大部分常用滥用药物均可以从唾液检材中检出。与其他检材相比,唾液的收集方法可以避免对客体的侵害;收集唾液一般不需要特殊的设备,也不需要谨防作弊而对客体近距离监控,容易保护客体隐私;唾液没有尿液那么容易吸收掺杂物;通过唾液可以检测一些药物或代谢物的游离态蛋白质的循环浓度,对分析评估药物滥用者个体受损情况非常重要,这是尿液所不能的;通过进一步研究代谢物在唾液中的比率,还可以推断出药物的提取时间。

二、毒品检验与鉴定的基本程序

(一)毒品检材的采取与送检

1.毒品检材采集的要求

由于实验室中检验毒品的多数方法(包括定性、定量检验),需要的试样较少,完成一个毒品试样的鉴定,一般来说,最多只需要1克样品足够。实践证明,查获可疑毒品多数为混合物,所含成分复杂,如鸦片中含有吗啡、可待因、蒂巴因、罂粟碱、那可丁等几十种生物碱,海洛因除含吗啡衍生物外,还含有咖啡因、扑热西痛等掺杂剂,"摇头丸"的成分更加复杂,包括苯丙胺类毒品及其衍生物,大部分还含有氯胺酮、咖啡因的药物。因此,能否合理取样,使其有较理想的代表性,关系到在毒品犯罪案件中,对采取的样品的鉴定结果能否代表缉查缴获的可疑物品的全部,从而直接影响鉴定结果的法律意义。

取样应遵守以下原则:

(1)无论是定性还是定量分析所取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全面性和均匀性。

(2)取样应当面进行,由两名以上的民警共同完成,并由在场民警、见证人和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签字后当场封存。也可邀请有关群众或协作地公安机关派人在现场监督并签名。

2.毒品检材的包装方法

(1)包装材料器皿

包装检材的容器要洁净。固体样品的包装使用专门的物证袋进行包装,液体样品选用干净无毒的塑料小瓶包装。无论采用何种包装材料,所用包装材料必须是一次性的,而且密封条件要好,无漏,保证检材的独特性和专一性。

(2)包装方法

对检材的包装要求主要是要密闭、不漏和适于储藏,且不能改变检材本身的状态。在包装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a.检材包装必须严密,严格遵守司法程序,在有人监督的情况下完成。

b.检材包装材料上必须写清标签。注明检材名称、提取时间、重量、案件号、提取人等。

3.毒品的送检

送检之前要填写《鉴定委托书》,《鉴定委托书》内容包括:

(1)鉴定委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2)送检人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3)案件或者事件的简要情况;

(4)送检检材、物品和样本的名称、数量、性状等情况;

(5)明确具体的检验鉴定要求;

(6)鉴定委托单位负责人意见。

送检时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1)《鉴定委托书》;

(2)证明送检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3)委托鉴定的检材;

(4)比对检验的样本;

(5)鉴定人要求提供的与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制定分析方案

在毒品分析前,要掌握毒品滥用或致死的真实情况,针对检材的种类和数量,在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分析重点,制定分析方案。

分析方案包括的内容:是系统分析还是部分分析、分析某种还是某类毒品、怎样分配使用检样、定性定量分析的方法等。并要留出适量检样供复核使用。

(三)初检

1.外观检验

核对检样的名称、数量等,无异常后,再观察记录其颜色、状态及气味等。

2.酸碱性与灼烧试验

试验检样的酸碱性。若为较纯的毒品,可用灼烧试验,观察灼烧时产生的颜色或升华物的形态,初步判断为何种毒品。

3.简易化学试验

利用显色、沉淀、显微结晶等化学反应推断毒品的种类,如鸦片类毒品的马改氏反应、大麻的快蓝 B 试验、古柯类毒品的硫氨酸钴反应等。

初检具有排除、筛选和指向作用。

(四)分离与净化

血、尿、肝、胃与胃内容等生物检材及一些复杂的毒品可疑物中的毒品一般都要进行分离与净化后,才能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分离是指检样中的毒组品与杂质之间、毒品与代谢物之间或共存毒品之间的分离过程。分离是消除干扰最彻底的方法。痕量组分的测定,有时虽无干扰,但因被测组分含量低于测定方法的检测限而难以测定,需用分离方法加以富集才能准确测定,并在分离的同时把被测组分浓缩和富集起来,提高测定方法的灵敏度。分离的常用方法有蒸馏、萃取等。

毒品进入体内经吸收、分布、代谢后排出体外。在体液、脏器和排泄物中,除有原型毒品外,还有代谢物及其结合物,其待测浓度都很低,且有杂质共存。所以毒品的分离、净化是毒品分析中的重要问题,也是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毒品试样的分析是否需要分离和应采用何种方法分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后选用的分析测量方法、样品的性质和数量、被测组分的含量以及对分析时间的要求和分析结果所需的准确度。

在分离的基础上进一步除去杂质的过程为净化。通常,经有机溶剂萃取的毒品都含有一定量的脂肪、蛋白质、色素等杂质,当进行定量或仪器分析时会有明显干扰。因此必须进一步净化,常用的净化方法有柱色谱、薄层色谱等。

1.蒸馏

蒸馏是它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整个组分的单元操作过程,是蒸发和冷凝两种单元操作的联合。与其他的分离手段,如与萃取相比,它的优点在于不需使用系统组分以外的其他溶剂,从而保证不会引入新的杂质。

按蒸馏方法蒸馏分为:

(1)简单蒸馏

多用于待分离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相差较大而对分离要求不高的场合,是最简单的蒸馏。

(2)精馏

适合于待分离的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相差不大且对分离要求较高的

场合，应用最广泛。

(3)特殊蒸馏

适合于待分离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挥发度相差很小甚至形成共沸物，普通蒸馏无法达到分离要求的场合。主要有萃取精馏、恒沸精馏、盐熔精馏、反应精馏及水蒸气蒸馏。

按混合液中组分数的多少，蒸馏可分为：双组分蒸馏和多组分蒸馏。

按操作压力蒸馏分为：

a.常压蒸馏：适用于常压下沸点在150℃左右的混合物；

b.加压蒸馏：适用于常压下为气态(如空气)或常压下沸点接近室温的混合物；

c.减压蒸馏：(真空蒸馏)适用于常压下沸点较高或热敏性物质，可降低其沸点。

2.萃取

萃取又称溶剂萃取或液液萃取(以区别于固液萃取，即浸取)，亦称抽提(通用于石油炼制工业)，是一种用液态的萃取剂处理与之不互溶的双组分或多组分溶液，实现组分分离的传质分离过程，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单元操作。通过萃取，能从固体或液体混合物中提取出所需要的化合物。

利用相似相溶原理，萃取有两种方式：

液—液萃取，用选定的溶剂分离液体混合物中某种组分，溶剂必须与被萃取的混合物液体不相溶，具有选择性的溶解能力，而且必须有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并有小的毒性和腐蚀性。

固—液萃取，也叫浸取，用溶剂分离固体混合物中的组分。虽然萃取经常被用在毒品检验中，但它的操作过程并不造成被萃取物质化学成分的改变(或说化学反应)，所以萃取操作是一个物理过程。

(1)分配系数和分配比

萃取过程是被萃取物质在不相混溶的两相中的分配过程。若物质A在两相中存在的形态相同，则A就按溶解度的不同而分配在这两种溶剂中：

$$A_{水} \rightleftharpoons A_{有}$$

当分配达到平衡时：

$$\frac{[A]_{有}}{[A]_{水}} = K_D$$

式中 K_D称为分配系数(distribution coefficient),与溶质和溶剂的特性及温度等因素有关。

分配系数只适用于溶质在两相中的存在形态相同,没有解离、缔合、聚合等副反应的情况,而实际萃取中可能伴随上述多种化学作用,溶质在两相中可能有多种存在形态,不能简单地用分配系数来说明整个萃取过程的平衡问题。对分析工作者,重要的是要知道溶质 A 在两相间的分配以及在每一相中的总量而不论其存在形态如何。因此,常把溶质 A 在两相中各种存在形态的总浓度之比称为分配比(distribution ratio),以 D 表示:

$$D = \frac{c_{有}}{c_{水}}$$

D 与溶质本性、萃取体系以及萃取条件有关。当两相的体积相等时,若 $D>1$,则说明溶质进入有机相的量比留在水相中的量多。

分配比 D 和分配系数 K_D不同,K_D是常数而 D 随实验条件而变,只有当溶质以单一形式存在于两相中时,才有 $K_D = D$。实际工作中常利用改变试样某一组分存在形式(如生成配合物)的方法,使其分配比增大,从而易与其他组分分离。

(2)萃取效率和分离因数

在实际工作中,常用萃取效率表示萃取的完全程度。萃取效率是物质被萃取到有机相中的百分率,以 E 表示:

$$E = \frac{被萃取物质在有机相中的总含量}{被萃取物质的总含量} \times 100\%$$

设被萃取物质在有机相和水相中的总浓度分别为 $c_{有}$ 和 $c_{水}$;两相的体积分别为 $V_{有}$和 $V_{水}$。则:

$$E = \frac{c_{有} \cdot V_{有}}{c_{有} \cdot V_{有} + c_{水} \cdot V_{水}} \times 100\%$$

分子分母同除以 $c_{水} \cdot V_{有}$,得

$$E = \frac{D}{D + \dfrac{V_{水}}{V_{有}}} \times 100\%$$

式中 $V_水/V_有$ 又称相比。可见，D 愈大，萃取效率愈高。如果 D 固定，减小 $V_水/V_有$，即增加有机溶剂的用量，亦可提高萃取效率，但后者的效果不太显著。此外，增加有机溶剂用量，将使萃取以后溶质在有机相中的浓度降低，不利于进一步的分离和测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分配比 D 较小的溶质，常采取分几次加入溶剂，多次连续萃取的办法，以提高萃取效率。

设 $V_水$mL 溶液内含有被萃取物 W_0g，用 $V_有$mL 有机溶剂萃取一次，水相中剩余被萃取物 W_1g，则进入有机相的量为(W_0-W_1)g，此时分配比 D 为：

$$D=\frac{c_有}{c_水}=\frac{(W_0-W_1)/V_有}{W_1/V_水}$$

则

$$W_1=W_0\frac{V_水}{DV_有+V_水}$$

3.离子交换分离法

离子交换分离法是利用离子交换剂（固相）与溶液中的离子发生交换反应来进行分离的方法，适用于分离所有的无机离子和许多有机物。不仅用于带相反电荷离子之间的分离，还可用于带相同电荷离子之间的分离，甚至性质相近的离子（如 Nb 和 Ta、Zr 和 Hf 等）之间的分离，亦广泛用于微量和痕量组分的富集，高纯物质的制备，以及对蛋白质、核酸、酶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纯化。

（1）离子交换剂的种类和性能指标

（1.1）种类

离子交换剂主要分为无机离子交换剂和有机离子交换剂两大类。目前应用较多的是有机离子交换剂，即离子交换树脂（ion exchange resin）。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种网状的高分子聚合物，碳链和苯环组成了树脂的骨架，具有可伸缩性，常用 R 表示。例如常用的聚苯乙烯树脂就是由苯乙烯和二乙烯苯聚合后经磺化制得的聚合物。这种树脂在水、酸和碱中难溶，对热、有机溶剂、氧化剂、还原剂和其他化学试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树脂中有许多可被交换的活性基团，根据这些活性基团的不同，离子交换树脂可分为如下几种。

①阳离子交换树脂

这类树脂的活性交换基团是酸性基团，其中的 H^+ 可被阳离子所交换。

根据活性基团酸性的强弱,可分为强酸型、弱酸型两类。

强酸型树脂含有磺酸基($-SO_3H$),浸在水中时,磺酸基上的 H^+ 与溶液中的阳离子(如 Na^+)进行交换:

$$R-SO_3H+Na+\underset{\text{洗脱过程}}{\overset{\text{交换过程}}{\rightleftharpoons}}R-SO_3Na+H^+$$

该树脂在酸性、中性或碱性溶液中均可使用,交换反应速度快,应用范围很广。

弱酸型树脂含有羧基($-COOH$)或酚羟基($-OH$),其中的 H^+ 不易解离,因此在酸性溶液中不能使用(羧基在 pH>4,酚羟基在 pH>9.5 时,才具备离子交换能力),但选择性好,易用酸洗脱,常用于分离不同强度的碱性氨基酸、有机碱。

②阴离子交换树脂

这类树脂含有与阴离子发生交换作用的碱性基团,经水化后所联接的 OH^- 基团可与溶液中的其他阴离子交换。根据活性基团碱性的强弱,可分为强碱型和弱碱型两类。

强碱型树脂含有季胺基{$-N^+(CH_3)_3$},浸在水中时,首先发生水化作用:

$$R-N^+(CH_3)_3+H_2O\rightarrow R-N(CH_3)_3{}^+OH^-+H^+$$

其中的 OH^- 再与其他阴离子(如 Cl^-)进行交换:

$$R-N(CH_3)_3{}^+OH^-+Cl^-\underset{\text{洗脱过程}}{\overset{\text{交换过程}}{\rightleftharpoons}}R-N(CH_3)_3{}^+Cl^{-1}+OH^-$$

该树脂在酸性、中性或碱性溶液中均可使用,与强酸根、弱酸根离子都能交换,应用较广。

弱碱型阴离子交换树脂含有胺基($-NH_2$)、仲胺基{$-NH(CH_3)$}或叔胺基{$-N(CH_3)_2$},水化后所联接的 OH^- 不易解离,交换能力受溶液酸度影响较大,在碱性溶液中失去交换能力,应用较少。

③螯合树脂

这类树脂中引入可与金属离子螯合的特殊活性基团,在交换过程中能选择性地交换某种金属离子。这类树脂用于分离时,在树脂上同时进行交换反应和螯合反应,从而呈现出它的高选择性。例如含有氨基二乙酸基

{$-N(CH_2COOH)_2$}的树脂对 Cu^{2+}、Co^{2+}、Ni^{2+} 有很高的选择性，含有双硫腙活性基团的树脂对 Hg^{2+} 有高选择性。因此从有机试剂结构理论出发，可按需要有目的地合成一些新的螯合树脂，以有效解决某些性质相似的离子的分离和富集问题。

(1.2)性能指标

①交换容量(capacity of exchange)

是指每 g 干树脂所能交换离子的物质的量(mmol)，其大小取决于树脂网状结构中活性基团的数目。交换容量是树脂品质的重要标志，数值可由实验测定。

②交联度

聚苯乙烯树脂是由交联剂二乙烯苯将各长链交联成网状结构的。离子交换树脂中所含交联剂的质量分数称为该树脂的交联度(degree of cross-linking)，为树脂的重要性质之一。一般树脂的交联度约为 8%~12%。

交联度的大小直接影响树脂的孔隙度。交联度愈大，树脂结构愈紧密，离子难于扩散到树脂内部，交换反应速度也慢，对水的溶胀性能差，但选择性高，机械强度高。在实际工作中，需根据分离对象选用合适交联度的树脂。一般在不影响分离的前提下，使用交联度较大的树脂，可提高树脂对离子的选择性。

(2)离子交换的亲和力

离子交换树脂与待测溶液接触时发生离子交换反应(ion exchange reaction)，如把离子交换树脂 R^-A^+ 和含阳离子 B^+ 的溶液混合，它们之间的反应也遵循质量作用定律：

$$R^-A^+ + B^+ \rightleftharpoons R^-B^+ + A^+$$

达到平衡时

$$K = \frac{[B^+]_r[A^+]}{[A^+]_r[B^+]}$$

式中 $[B^+]_r$、$[A^+]_r$ 分别为树脂中 B^+、A^+ 的浓度，$[B^+]$、$[A^+]$ 分别为溶液中 B^+、A^+ 的浓度。

K 称为树脂对离子的选择系数，或称树脂对离子的亲和力(affinity)。

在一定条件下，K 反映了离子在树脂上的交换能力，其大小表示树脂对 B^+ 吸附能力的强弱，不同类型树脂的 K 不同。

树脂对离子的亲和力，与水合离子半径、电荷及离子的极化程度有关。水合离子半径愈小、电荷愈高、极化程度愈大，则它的亲和力愈大。

由于树脂对离子的亲和力不同，当溶液中有多种同浓度离子存在时，离子交换反应就有一定的选择性，亲和力大的离子先交换后洗脱，亲和力小的离子后交换先洗脱，从而可使各种离子分离。离子交换分离的原理就是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对不同离子的亲和力不同。

(3)离子交换分离操作

(3.1)树脂的选择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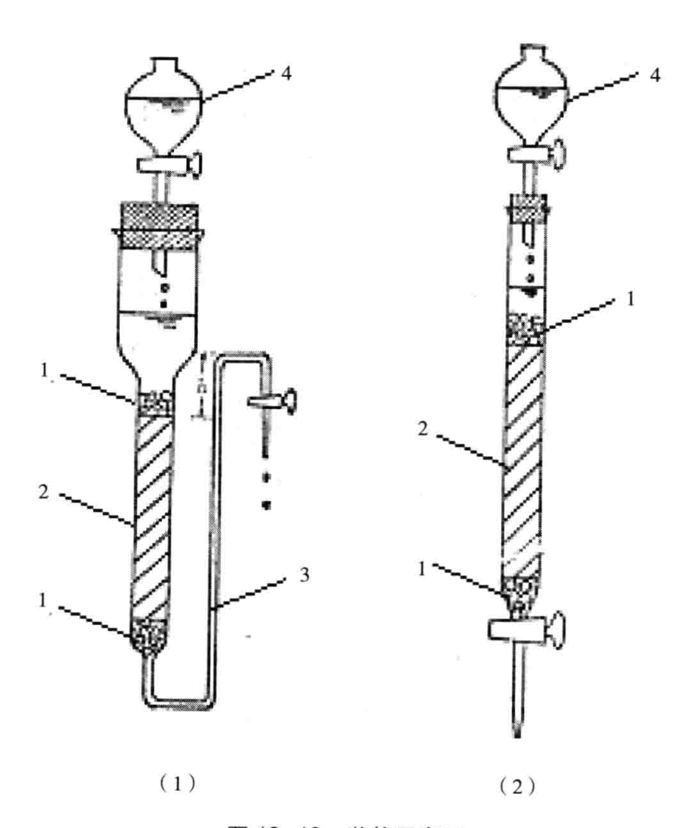


图 10-10 装柱示意图

根据分离的对象和要求，选择适当类型和粒度的树脂。市售树脂需经

处理,包括晾干、研磨、过筛,筛取所需粒度范围的树脂,并用水浸泡使其溶胀,再用稀盐酸($4\sim6\ mol\cdot L^{-1}$)浸泡1~2天以除去杂质,最后用水漂洗至中性,浸于去离子水中备用。此时阳离子树脂已被处理成H-型,阴离子树脂已被处理成OH-型。

(3.2)装柱

根据用量选择离子交换柱的直径和高度。柱下端塞以玻璃纤维,以防树脂流出。装柱时应在柱中充满水的情况下,把处理好的树脂装入柱中,并始终保持液面浸过树脂,以防树脂干涸产生气泡,影响液体流动,影响交换和洗脱。树脂的高度一般约为柱高的90%。装好柱后最好在树脂层顶部盖一层玻璃纤维,以防加入溶液时将树脂掀动。交换柱如图所示,图中(1)柱比(2)柱优越,可防止树脂层干涸。

(3.3)柱上操作

①交换

将待分离试液缓慢倾入柱内,控制适当的流速自上而下流经交换柱进行交换。交换完成后,用洗涤液洗去残留的试液和树脂中被交换下来的离子。洗涤液通常是水或不含试样的“空白溶液”。合并流出液和洗涤液,分析测定其中的离子。

②洗脱

将交换到树脂上的离子,用洗脱剂(淋洗剂)置换下来,洗脱是交换的逆过程。阳离子树脂常用HCl作洗脱剂;阴离子树脂常用NaCl或NaOH作洗脱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测定交换的离子。

③树脂再生

使树脂恢复到交换前的形式,以便再次使用。一般洗脱过程就是树脂的再生过程。

为了获得良好的分离效果,所用树脂粒度、交换柱直径及树脂层厚度,欲交换的试液及洗脱液的组成、浓度及流速等条件都需要通过实验适当选择。

4.固相萃取(Solid Phase Extraction,SPE)

(1)固相萃取原理和优点

固相萃取(SPE)技术基于液-固相色谱理论,采用选择性吸附、选择性

洗脱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富集、分离、纯化,是一种包括液相和固相的物理萃取过程;也可以将其近似地看作一种简单的色谱过程。

SPE 是利用选择性吸附与选择性洗脱的液相色谱法分离原理。较常用的方法是使液体样品通过一吸附剂,保留其中被测物质,再选用适当强度溶剂冲去杂质,然后用少量良溶剂洗脱被测物质,从而达到快速分离净化与浓缩的目的。也可选择性吸附干扰杂质,而让被测物质流出;或同时吸附杂质和被测物质,再使用合适的溶剂选择性洗脱被测物质。

固相萃取为近年发展起来一种微量样品处理技技术,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浓缩。使用 SPE 能避免液-液萃取所带来比如不完全的相分离、较低的定量分析回收率、使用易碎的玻璃器皿和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液等许多问题。与液-液萃取相比,SPE 采用高效、高选择性的固定相,固相萃取更有效,容易达到定量萃取,快速和自动化,具有能显著减少溶剂用量,减少样品预处理过程,加快了样品处理速度,消除某些干扰杂质等优点。

SPE 可用于气相色谱(GC)、高效液相色谱(HPLC)、红外光谱(IR)、质谱(MS)、核磁共振(NMR)、紫外光谱(UV/VIS)和原子吸收(AS)等各种分析方法的样品预处理。SPE 在较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分析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SPE 装置由 SPE 小柱和辅件构成。SPE 小柱由三部分组成,柱管、烧结垫和填料。SPE 辅件一般有真空系统、真空泵、吹干装置、惰性气源、大容量采样器和缓冲瓶。

(2)固相萃取的四个步骤

(2.1)柱子预处理

活化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与样品溶剂相容的环境并去除柱内所有杂质。通常需要两种溶剂来完成上述任务,第一个溶剂(初溶剂)用于净化固定相,另一个溶剂(终溶剂)用于建立一个合适的固定相环境使样品分析物得到适当的保留。每一活化溶剂用量约:1~2ml/100mg 固定相。

终溶剂不应强于样品溶剂,若使用太强的溶剂,将降低回收率。通常采用一个弱于样品溶液的溶剂不会有什么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活化的过程中和结束时,固定相都不能抽干,因为这将导致填料床出现裂缝,从而得到低的回收率和重现性,样品也没得到应有的净化。如果在活化步骤中出

现干裂,所有活化步骤都得重复。

(2.2)上样

上样步骤指样品加入到固相萃取柱并迫使样品溶剂通过固定相的过程,这时分析物和一批样品干扰物保留在固定相上。

为了保留分析物,溶解样品的溶剂必须较弱。如果溶剂太强,分析物将不被保留,结果回收率将会很低,这一现象叫穿漏(breakthrough)。尽可能使用最弱的样品溶剂,可以使溶质得到最强的保留或者说最窄的谱带。只要不出现穿漏,允许采用大体积的上样量(0.5~1L)。

有时候固体样品必须用一个很强的溶剂进行萃取,这样的萃取液是不能直接上样的。所以萃取液要用一个弱溶剂稀释以得到一个合适的溶剂总强度进行上样。例如一个土壤样品,采用50%甲醇萃取,得到2ml萃取液,用8ml水稀释,得到10%的甲醇溶液,这样就可以直接上反相固相萃取柱而不存在穿漏问题。

(2.3)淋洗

分析物得到保留后,通常需要淋洗固定相以洗掉不需要的样品组分,淋洗溶剂的洗脱强度是略强于或等于上样溶剂。淋洗溶剂必须尽量地弱以洗调尽量多的干扰组分,但不能强到可以洗脱任何一个分析物的程度。溶剂体积可为0.5~0.8ml/100mg固定相。

淋洗时不宜使用太强溶剂,太强溶剂会将强保留杂质洗下来。使用太弱溶剂,会使淋洗体积加大。可改为强、弱溶剂混用;但混用或前后使用的溶剂必须互溶。

(2.4)洗脱

淋洗过后,将分析物从固定相上洗脱,洗脱溶剂用量一般为0.5~0.8ml/100mg固定相。而溶剂必须进行认真选择,溶剂溶解力太强,一些更强保留的不必要组分将被洗出来;溶剂溶解力太弱.就需要更多的洗脱液来洗出。

5.蛋白质的去除

测定血样时,首先应先除去蛋白质,既可使蛋白质结合类药物释放出来以便测得其浓度,也可减免后续溶剂萃取过程中乳化现象的出现,同时也可以保护仪器性能(如保护HPLC柱不被沾污),延长使用寿命。去除蛋白质

常用的方法有：

(1)加入与水混溶的有机溶剂

该法可使蛋白质分子内及分子间的氢键发生变化而使蛋白质凝聚，进而与使之结合的药物释放出来。常用的水溶性有机溶剂有：乙腈、甲醇、丙酮等。

(2)加入中性盐

该法可使溶液中的离子强度发生变化，并将与蛋白质水合的水置换出来，从而使蛋白质脱水而沉淀。常用的中性盐有：饱和硫酸铵、硫酸钠、镁盐、硫酸盐以及枸橼酸盐等。

(3)加入强酸

当溶液的 pH 值低于蛋白质的等电点时，以阳离子形式存在的蛋白质可与酸根阴离子形成不溶性盐而沉淀析出。常用的强酸有：10%三氯醋酸、65%高氯酸、5%偏磷酸等。

(4)加入含锌盐及铜盐的沉淀剂

当 pH 值高于蛋白质的等电点时，金属阳离子与蛋白质分子中带阴电荷的羧基形成不溶性盐而沉淀。

(5)酶解法

在测定一些酸不稳定及蛋白结合牢的药物时，常需用酶解法。最常用的酶是蛋白水解酶中的枯草菌溶素。

6.化学衍生化

分离前将毒品检验进行化学衍生化的目的是：使药物变成具有能被分离的性质；提高检测的灵敏度；增强药物的稳定性；提高对光学异构体分离的能力等。

毒品可疑物分子中含有活泼 H 者均可被化学衍生化，如含 -COOH、-OH、-NH2、-NH-、-SH 等官能团的毒品可疑物都可被衍生化。

(1)GC 中化学衍生化法

毒品可疑物的化学衍生化前处理对 GC 十分必要，衍生化可使药物分子中的极性基团，如羟基、氨基、羧基等变成无极性的、易于挥发的药物，从而使 GC 温度不必很高即可适合 GC 分析要求，主要的衍生化反应有烷基化(alkylations)、酰化(acylations)、硅烷化(silylations)等。其中以硅烷化用得

最广泛。

常用的烷基化试剂:碘庚烷、叠氮甲烷、氢氧化三甲基苯胺(TMAH)等;常用的酰化试剂:乙酸酐、丙酸酐等;硅烷化试剂:三甲基氯硅烷、双-三甲基硅烷乙酰胺(BSA)、双-三甲基硅烷三氟乙酰胺(BSTFA)、三甲基硅烷咪唑(IMTS)等。

(2)HPLC 中化学衍生化法

衍生化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毒品可疑物检测灵敏度。

化学衍生化包括柱前衍生化和柱后衍生化两种方法。由于柱前衍生化法是在分离之前与衍生化试剂发生反应,故毒品可疑物中具有相同官能团的干扰物也会发生衍生化反应而干扰结果,所以药物应尽量精制后再进行衍生化反应。柱后衍生化是经色谱柱分离后进行的,所以可形成对检测器具有高灵敏度的衍生物,从而提高了选择性。HPLC 法常用的衍生化试剂有邻苯二醛、丹酰氯、荧胺等。

(五)定性、定量分析

1.定性分析

经分离、净化的检液即可进行定性分析,这是确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毒品、含有何种毒品的鉴定过程。由于从生物检样中分离出的毒品含量较低,因此要用灵敏度较高的方法进行分析。常用的定性方法有颜色反应、沉淀反应、紫外吸收光谱、薄层色谱、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荧光光谱等。前两种分析方法灵敏度量低,专属性差,不易检出低含量、化学结构相似的同类毒品,当杂质去除不彻底时分析结果不可靠。后几种仪器分析法灵敏度高,专属性强,不易受杂质的干扰。尤其是气相色谱——质谱(GC/MS)、气相色谱——红外光谱(GC/IR)、液相色谱——质谱(HPLC/MS)等联用分析法,灵敏度更高,专属性更强,是分析毒品及其代谢物的更为理想的方法。其他定性分析方法还有免疫分析法及动物实验。

2.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是确定检样中含有毒品数量多少的分析过程。定量分析的结果对判断是否为该毒品引起中毒或中毒致死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大多数毒品在医疗中是药物,超量滥用形成依赖性才成为毒品。药物以治病为目的服用后可以非中毒量存在于体内,所以只有经定量分析才能做出准确判断。

一般用血、尿液和各脏器(胃内容与呕吐物除外)等生物检材进行定量分析,因为其中的毒品含量高低与中毒程度之间存在确定的关系。定量分析结果用每百毫升(液体检样)或每百克(半固体、固体检样)中含有多少微克或毫克毒品来表示。定量分析常用的方法有比色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全自动药物高效液相色谱法及电化学法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7年12月颁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的规定,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应对毒品可疑物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规定"对涉案毒品可能大量掺假或者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的,应当作出毒品含量鉴定。对于含有二种以上毒品成分的毒品混合物,应进一步作成分鉴定,确定所含的不同毒品成分及比例。对于毒品中含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的,应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分别确定其毒品种类;不含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的,应以其中毒性较大的毒品成分确定其毒品种类;如果毒性相当或者难以确定毒性大小的,以其中比例较大的毒品成分确定其毒品种类,并在量刑时综合考虑其他毒品成分、含量和全案所涉毒品数量。对于刑法、司法解释等已规定了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按照刑法、司法解释等规定适用刑罚;对于刑法、司法解释等没有规定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有条件折算为海洛因的,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成海洛因的数量后适用刑罚。"

毒品检验是项复杂的工作,需用化学分析法、仪器分析法及动物实验等多种方法相互验证,以保证分析结果准确无误。但仪器分析法因具有灵敏、准确及快速等优点,在毒品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

(六)分析鉴定结论

经以上分析鉴定后,对分析鉴定的结果要经认真的综合评断,做出分析检验报告或鉴定书。在刑事案件中鉴定书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证据,鉴定人对鉴定书的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有出庭作证的义务。

（七）告知鉴定结论

1.对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办案部门在收到鉴定意见后三日内，应当制作《鉴定结论通知书》，将交被害人联、交犯罪嫌疑人联分别送到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家属以及犯罪嫌疑人在附卷联附注部分分别签名并注明送达时间。

2.告知时，可以只告知鉴定意见的结论部分，对鉴定过程等其他内容可以不予告知。

第四节　现场毒品检验

毒品的现场识别是对发现的毒品可疑物进行快速鉴定的重要方法。

一、现场检验毒品的目的、作用及装置

（一）现场检验目的与作用

现场毒品检验可以为缉毒警察、海关、边防缉毒人员现场及时检测查获的可疑物品是否为毒品，对嫌疑人员是否吸食毒品进行判断。目前已经研制出了快速、简捷的检验毒品的方法及小型、携带轻便的各种现场毒品检验设备。

现场检验能起到初检、筛选的作用，让缉毒执法人员对可疑物品或可疑人作出快速识别。毒品现场检验多用化学方法和免疫方法，由于使用方法的局限性，因此现场快速检验结果不能起定罪的证据作用。要确证可疑物是何种毒品，含量多少，含有哪些成分的毒品，必须通过有关实验室作毒品的定性定量分析，做出全面的、科学的鉴定，以获得定罪作用的证据。

（二）现场检验装置

1.检验箱

可全面检验常见毒品。如联合国麻醉药品公司提供的“麻醉药品箱”可检验五类十多种毒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及某些省、区、市公安厅（局）研制出的毒品快速检验箱，其检验对象包括了国内常见的毒品。

2.单项检验装置

包括各种毒品检验包、检验管、检验板、试纸、喷雾瓶等都是针对某一类

毒品设计的。

二、毒品现场识别的方法及其细节

（一）初检

通过目视、鼻嗅等方法观察可疑物的外观形态、气味和颜色。根据其外部特征初步判断可疑物是否为毒品，以此决定是否拘留贩毒嫌疑人。毒品种类繁多，但流行毒品却为数不多，这些流行毒品通常是具有一定的外部特征。如海洛因多为白色粉末，合成毒品多为白色片剂等。通过观察可疑物的气味、形态和颜色，可初步判断可疑物是否为上述毒品。

（二）化学检验方法

可疑样品的现场检验可用很多办法来进行，最常用的办法是在滴板上进行。将样品置于滴板的凹槽中，再往上滴加试剂。常见的滴板是白色的，以利于观察反应得到的颜色。用滴板试验操作简单，但是使用某些试剂并不方便，有些试剂也不能在上面进行。滴板在每次使用完毕后需要用水及有机溶剂（丙酮或甲醇）洗净，以防污染。

（三）薄层分析法

薄层分析法是近二十年新发展起来的一种简易、快捷、微量分析方法。由于它是具有操作简单、快速（十几分钟或几十分钟）、分离效果好（能分离混合组分）、灵敏度低、能使用腐蚀性基色剂、成本低等优点。在我国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是司法鉴定中常规分析法，也是毒品检验的主要分析法。

（四）现场检验取样

为使检验结果更加可靠，现场操作者必须掌握下列细则：

1.如果样品中数量较少，不能同时满足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的需要时，应将样品送实验室检验。

2.对粉末样品，仅需要很少的几粒就可以进行试验，但如果模糊不清而需要重复实验室，则应增大样品量。

3.对药片、固体样品或树脂状的样品（如鸦片），这些取出一小块儿粉碎后再进行试验。

4.对胶囊，小心地打开后，取出一部分进行分析。

5.对植物样品，取出一部分磨碎后进行分析。

6.对香烟样品,打开其中一支,取出少部分植物样品,磨碎后进行分析。

7.如果植物样品的试验结果为阴性,但又怀疑它被用作其他药物和毒品处理过时,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三、现场体内代谢物的快速检验

(一)原理

该方法是基于免疫层析分析技术(抗原—抗体的作用原理)来定性人体尿液中是否含有麻醉毒品的存在,从而判断被检者滥用毒品或用药的情况。当尿液样品滴入该产品样品孔后,与胶体金标记的抗麻醉毒品单克隆抗体作用,由毛细原理会自动推动紫色抗体在合成膜上面移动。当尿液中麻醉毒品达到一定量时,即与经胶体金标记的抗麻醉毒品单克隆抗体全部反应,而使其不能与预涂于合成膜上(检测区)的麻醉毒品抗原结合,检测区不出现紫红色线条,而仅在质控区出现一条紫红线条,结果为阳性;反之在检测区及质控区均出现紫红线条,即两条紫红线条,结果为阴性。该方法仅提供初步的筛选结果,若阳性需选用其他方法(如 TLC、GC、HPLC、GC/MS)进一步确证。

(二)检验方法

1.标本收集

(1)尿样必须收集在清洁干燥的塑料或玻璃杯中,不加任何防腐剂。

(2)若含有可见的沉淀物时,尿液标本必须离心或过滤,或用上层的清晰尿液进行测试。

(3)尿液标本在 24℃可保存 48 小时。尿样在冷藏(2℃ ~8℃)条件下可保存 3 天。

(4)若尿液标本冷藏,测试前必须恢复至室温。

2.检验

在进行任何测试前必须先完整阅读使用说明书,使用前将快诊盒和尿样标本恢复至室温。

(1)从原包装铝锚袋中取出毒品快速诊断试剂盒。(注意:在打开铝锚袋前应先恢复至室温)在 1 小时内应尽快地使用快诊盒,特别是在室温高于 30℃和高度潮湿的环境中应尽快使用。

（2）拔掉试剂盒盖，将测试板浸入尿液中，并确保尿液不接触塑料板。

（3）等待质控区（C）紫红色，条带出现后，取出试剂板，盖上盖子，置于干净平坦的台面上。

（4）测试结果应在加样后 5 分钟时读取，10 分钟以后读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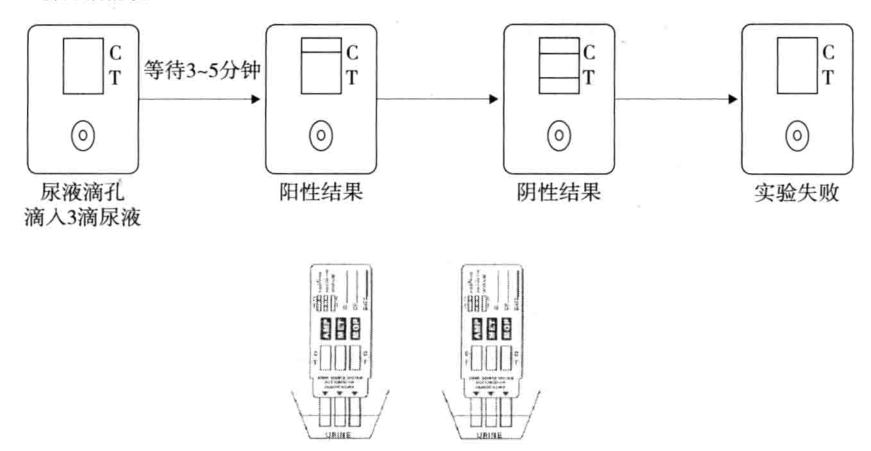


图 10-11　现场体内代谢物快速检验示意图

3.对结果的判定

阳性（+）：仅质控区（C）出现一条紫红色条带，在测试区（T）内无紫红色条带出现。阳性结果表明：根据测试区（T）未出现紫红色条带的位置，判定此尿液中含有该种毒品。

阴性（-）：两条紫红色条带出现，一条位于测试区（T）内，另一条位于质控区（C）。阴性结果表明：尿液中检测不出甲基安非他命、可卡因、吗啡、大麻及支非他命。

无效：质控区（C）未出现紫红色条带，表明不正确的操作过程或试剂盒已变质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应重新测试。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应立即停止使用该批号产品，并与当地供应商联系。

注意：测试区（T）内的紫红色条带可显现出颜色深浅的现象。但是，在规定的观察时间内，不论该色带颜色深浅，即使只有非常弱的包带也应判为阴性结果。

4.使用限制

(1)该测试是定性测试,而不能检测尿液中的毒品浓度及中毒的程度。

(2)由于技术上和操作上可能出现的失误,同时也由于尿液中存在干扰物质,测试结果可能错误。

(3)尿液中如含有漂白粉、明矾等掺杂物会导致错误结果。如存在掺杂物,必须换另一尿液标本进行测试。

(4)服用某些含有毒品的药物和含有毒品的食物会导致尿检阳性。

第十一章　常见毒品的检验

第一节　鸦片制剂的检验

一、常见鸦片制剂

鸦片制剂包括从罂粟植物制成的天然的鸦片类毒品和化学合成的鸦片类两大类。

(一)常见天然鸦片类毒品

1.鸦片

常见的有生鸦片、精制鸦片、鸦片渣、鸦片酊、鸦片液、鸦片粉。

(1)生鸦片

是将成熟的罂粟果割开,渗出乳白色浆汁,将此汁置于空气中,由于氧化变成棕褐色有黏性的沥青状物,即为生鸦片。它具有很浓的类似甘草的特殊气味,新鲜时具有弹性,放置长时间后变成硬块。

(2)精制鸦片(熟鸦片)

是生鸦片经过加工而得,以便于吸食用。将生鸦片用水浸泡混合后加热,过滤除去杂质,剩下的滤液蒸发至沥青状,在空气中晾干,凝固成深褐色块状,即为熟鸦片。

(3)鸦片渣

即精制后剩下的杂质或吸食熟鸦片后未燃尽的粉块。

(4)鸦片酊、鸦片液、鸦片粉

用生鸦片经不同工艺加工得到的酊剂、液体及粉状物,合法生产的三种制剂,用作止痛、止泻用。

2.吗啡

吗啡是鸦片最主要的生物碱,含量为 4%~21%,平均为 10%。吗啡的分子式为 $C_{17}H_{19}NO_3$,分子量 285,化学结构式为:

纯吗啡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味苦,含一分子结晶水,熔点 254℃~256℃,加热至 110℃~120℃失水成无水吗啡,熔点 230℃。

吗啡与盐酸、硫酸、醋酸及水杨酸等可生成盐,含 3 分子结晶水的盐酸吗啡为医疗中常用的麻醉剂。盐酸吗啡有极强的镇痛作用,可治疗多种疼痛,多用于创伤、手术、烧伤等引起的剧痛,也用于心肌梗死引起的心绞痛,还可作为镇痛、镇咳和止泻剂。对晚期癌症疼痛者硫酸吗啡控释片是首选药物。

市场上的吗啡成品有白色结晶物、片剂和注射用针剂等,合法使用范围限于医院。吗啡可皮下注射、肌肉注射和静脉注射。后一种方法常被成瘾者采用,其耐药性和依赖性在用药者身上发展很快。

3.可待因

可待因在粗制吗啡中含量为 0.75%~2.5%,经常出现在制造海洛因的粗制吗啡中,形成乙酰可待因。1832 年第一次从吗啡中作为杂质分离出来。虽然可待因属于天然产物,但大多数成品却是从吗啡 3 位羟基甲基化转化而来。可待因分子式为 $C_{18}H_{21}0_3N$,分子量 299,化学结构式为:

含一分子结晶水的可待因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无臭，味苦，熔点155℃，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二硫化碳。将可待因加热至100℃则失去结晶水，在135℃熔融。可待因可与磷酸、硫酸生成盐，磷酸可待因在临床上广为应用。磷酸可待因，又称甲基吗啡磷酸盐，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235℃，有风化性，易溶于水，水溶液显酸性。

磷酸可待因为镇痛、镇咳药，用于剧烈干咳及中等疼痛。与吗啡相比，可待因对镇痛和呼吸抑制等作用较小。用于减轻轻微疼痛的可待因一般为片剂，还可与其他药物如阿司匹林或扑热息痛等制成药剂使用，止咳糖浆中含磷酸可待因。可待因也有少部分注射用成品。它是迄今医疗上使用最广泛的天然麻醉剂。

4.蒂巴因

蒂巴因在鸦片中含量较少，通常为0.2%～1%。分子式为$C_{19}H_{21}0_3N$，分子量311，化学结构式为：

蒂巴因为无色片状结晶，熔点193℃，易溶于乙醇、苯及氯仿。

蒂巴因的化学性质与可待因和吗啡类似，但其功效主要是刺激而不是抑制。在美国，它不用于治疗，而是将其转化为医学上较重要的化合物，如可待因、二氢可待因酮、14-羟基二氢可待因酮、羟二氢氧吗啡酮，纳丁啡、纳洛酮等。

5.罂粟碱

罂粟碱属异喹啉类生物碱，在鸦片中的一般含量为0.5%～1.3%，分子式为$C_{20}H_{21}0_4N$，分子量339，化学结构式为：

罂粟碱为白色柱状或针状结晶，熔点 146℃～148℃，不溶于水，微溶于冷乙醇和乙醚，易溶于热醇、酮及氯仿。盐酸罂粟碱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20℃～225℃，易溶于水、氯仿，微溶于乙醇，难溶于乙醚。

罂粟碱可解除平滑肌痉挛，医疗上主要用于动脉痉挛或栓塞症、心绞痛，胆绞痛。多用于治疗支气管及肠痉挛。无麻醉作用，但曾被列为麻醉品。

6.那可汀

那可汀是含量仅次于吗啡的生物碱，含量为 2%～8%，有时作为杂质出现在粗制吗啡中。分子式为 $C_{22}H_{23}O_7N$，分子量 413，化学结构式为：

纯品那可汀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有光泽的柱状结晶，熔点 174℃～176℃，易溶于沸水及氯仿，能溶于苯，微溶于乙醇、乙醚，可升华。

那可汀没有止痛和麻醉作用，有时作为杂质出现在粗制吗啡中。作为药物，它属外周性镇咳药，与罂粟碱相似，能解除支气管平滑肌痉挛，抑制肺牵张反射引起的咳嗽，服后无欣快感，无成瘾性。有时可见恶心、嗜睡和头痛。也有认为该药有一定的呼吸中枢兴奋作用，镇咳作用和可待因相当，临

床常用盐酸盐。

二、天然鸦片制剂的检验

1.生物碱显色实验

鸦片生物碱类毒品能与钒硫酸、钼硫酸、甲醛硫酸等显色剂作用，生成具有特殊颜色的化合物。

将提取液少许置反应板上，分别加各种生物碱显色剂数滴，常见鸦片生物碱类毒品呈现不同颜色（应以已知生物碱作对照），见表。

表 11-1　常见鸦片生物碱类毒品的显色反应

生物碱	显色剂						
	钒硫酸	钼硫酸	甲醛—硫酸	重铬酸钾—硫酸	硝酸—硫酸	浓硫酸	浓硝酸
吗啡	蓝紫色	紫色	红→紫	无色	棕色→暗棕	冷无色，加热后紫红色	黄色
可待因	绿蓝→蓝色	污绿→蓝色	红→紫蓝	无色	/	/	黄红色
那可汀	朱红→洋红	紫→红黄	褐紫	/	红色	黄绿	/
罂粟碱	绿	紫→绿	红→棕	/	橙	/	黄橙
蒂巴因	黄绿	红橙	红橙	/	红橙	黄橙	黄
乙基吗啡	绿色	绿→蓝	紫→蓝	/	黄褐	/	黄色

2.普鲁士蓝反应

吗啡具有还原性，当与铁氰化钾作用被氧化成伪吗啡，同时生成亚铁氰化钾，再与三氯化铁作用生成普鲁士蓝。

取提取液少许，先加入新配制的 1% 铁氰化钾溶液（不含亚铁氰化钾）数滴，再加入 1% 三氯化铁溶液少许，吗啡立即呈现蓝色。

凡具有还原性的物质如阿朴吗啡及腐败蛋白质等均可产生普鲁士蓝反应，故应作空白对照试验。

3.马改氏试验

在滴板上加一滴样品提取液，再加 1~3 滴马改氏试剂。如果样品中含

有吗啡时呈紫红到紫的颜色。

4.硒硫酸试验

取少量可疑样品于点滴板中，加入亚硒酸—硫酸试剂，吗啡存在时呈蓝绿色，蒂巴因为橙黄色，可待因呈鲜兰色，海洛因呈绿色。

5.薄层色谱法（TLC）

吸附剂：硅胶

展开剂1：乙酸乙酯：甲醇：氨水（25%）（85：10：5）

展开剂2：甲苯：丙酮：乙醇：氨水（25%）（45：45：7：3）

在紫外254nm波长下观看荧光斑点定位，或采用改良碘化铋钾试剂或碘铂酸钾试剂显色定位。

表11-2　不同生物碱的展开剂配比

生物碱	展开剂1	展开剂2
吗啡	0. 19	0. 20
可待因	0. 40	0. 35
罂粟碱	0. 63	0. 45
蒂巴因	0. 72	0. 69
那可汀	0. 88	0. 78

三、常见的化学合成类鸦片类毒品

为了克服鸦片类毒品的副作用，寻找更好的代用品，合成了具有吗啡作用的化合物，它们与吗啡有类似的药理作用。常见的有海洛因、度冷丁、美沙酮、二氢埃托菲、丁丙诺啡、芬太尼、地芬诺酯、地芬诺辛等。

1.海洛因

海洛因（heroin）是由鸦片或吗啡合成的衍生物。海洛因的化学名称是二乙酰吗啡（diacetylmorphine），是吗啡的衍生物，分子式为$C_{21}H_{23}0_5N$，分子量369. 4，化学结构式为：

海洛因俗称白面、白粉，外观像洗衣粉、碱面等。海洛因纯品为白色柱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熔点 171℃～173℃。难溶于水（1：1700）、醚（1：100）及冷醇，易溶于氯仿（1：1.5）、苯及热醇。盐酸海洛因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229℃～233℃。溶于水（1：1.6）和氯仿（1：1.6），难溶于乙醇（1：12），不溶于乙醚。

海洛因为短效麻醉镇痛药，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先兴奋后抑制。海洛因和单乙酰吗啡脂溶性好，能很快通过血脑屏障作用于大脑。长期吸食毒品会抑制人体的两种自然分泌物内啡肽和脑啡肽系统，突然停止使用会引起大脑自然分泌物失常。一旦产生身体和心理上的依赖后，紧接着的便是对药物的极度渴望和忍受戒断症状。

海洛因毒瘾发作时，吸食者满身流汗、浑身筛糠、头晕、耳鸣、打哈欠、流鼻涕、淌眼泪、肠胃不适、恶心、呕吐、四肢剧痛及痉挛，用量大时，昏迷嗜睡、浑身痒痛、呼吸缓慢、瞳孔极微小、畏光、血压过低、心跳缓慢不规律、血液缺氧并伴随肺水肿，最后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其中瞳孔针尖样缩小是海洛因滥用者的重要体征。

海洛因的作用是吗啡的 2～3 倍，其治疗量为 5mg～10mg，口服或注射。24 小时安全用量是 15mg。而成瘾者在 24 小时的耐受量可为 70mg～900mg。海洛因人体最小致死量为 200mg，成瘾者的致死量可能达到一般致死量的 10 倍。

海洛因的服用方式有鼻吸、吞食、皮下注射、静脉注射。它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药物混合使用。

海洛因的检验方法主要有：

(1)颜色反应

a.马改氏试验：

取少量可疑样品于小试管中，加入3~4滴马改氏试剂，如果样品中含有海洛因将呈紫红到紫的颜色。

b. 钼酸铵试验

取少量可疑样品于小试管中，加入3~4滴钼酸铵试剂，如果样品中含有海洛因将呈紫红色。

c. 硒硫酸试验

取少量可疑样品于小试管中，加入3~4滴Mecke试剂，如果样品中含有海洛因将呈蓝绿色。

(2)薄层色谱法

吸附剂：硅胶G

展开剂1：乙酸乙酯：甲醇：氨水(25%)(85：10：5)

展开剂2：乙醚：丙酮：二乙胺(85：8：7)

展开剂3：氯仿：甲醇(90：10)

定位：在UV—254nm波长下观看荧光斑点，或显色定位

显色剂：改良碘化铋钾或碘铂酸钾试剂

表11-3 海洛因等主要成分薄层展开Rf值

样品	展开剂1	展开剂2	展开剂3
吗啡	0.2	0.1	0.11
可待因	0.28	0.11~0.31	0.37
海洛因	0.44	0.22~0.44	0.58
咖啡因	0.49	0.64	0.42

(3)气相色谱法

色谱柱1：OV-17玻璃填充柱3m

色谱柱2：HP-5石英毛细柱0.25μm或0.53μm×25m

柱温：230℃

检测器：FID 或 NPD

检测器与进样器温度：280℃

载气：氮气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

色谱柱：SE-54 或 OV-1，OV-17

柱温：起始温度 160℃，保持 1 分钟，升温速率 10℃/分钟，终止温度 280℃，保持 5 分钟。

进样器温度：260℃

氮气流速：1.0ml/分钟，分流比（10：1）

电子轰击源电压：70eV

质量扫描范围：45~450

进样 3 分钟后开始采集

表 11-4　样品的分子离子峰和主要碎片峰

样品	分子离子峰	主要离子特征峰
海洛因	369	327，310，268，204，215，162
O^6—单乙酰吗啡	327	268，215，204，162
乙酰可待因	341	282，229，204，162

2.杜冷丁

杜冷丁（Dolantin），学名哌替啶（Pethidine），又称作唛啶、地美露、盐酸哌替啶，是于 1939 年在研究鸦托品解痉药过程中发现的新型镇痛药，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合成镇痛药，也是鸦片受体激动剂。杜冷丁的化学名为：1-甲基-4-苯基哌啶-4 甲酸乙酯，结构式如下：

CH_3CH_2—C(=O)—（4-苯基-1-甲基哌啶）

杜冷丁纯品为油状液体,可缓慢形成结晶,熔点30℃,沸点155℃。盐酸哌替啶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味微苦,无臭,在空气中稳定,熔点187℃~189℃。极易溶于水,溶于氯仿、丙酮、乙酸乙酯,略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苯水溶液可短时沸腾灭菌(不分解)。

杜冷丁作用与吗啡相似,镇痛作用是吗啡的10%。持续时间较短,为2~4小时,仅有轻微的镇咳作用。作为人工合成的麻醉药物,杜冷丁普遍地使用于临床,它对人体的作用和机理与吗啡相似,但镇痛、麻醉作用较小,仅相当于吗啡的1/10~1/8,作用时间维持2~4小时左右。毒副作用也相应较小,恶心、呕吐、便秘等症状均较轻微,对呼吸系统的抑制作用较弱,一般不会出现呼吸困难及过量使用等问题。主要用于各种剧痛的止痛,如创伤、烧伤、烫伤、术后疼痛等。

成瘾性比吗啡轻,但连续应用亦会成瘾。不良反应有头昏、头痛、出汗、口干、恶心、呕吐等。过量可致瞳孔散大、惊厥、幻觉、心动过速、血压下降、呼吸抑制、昏迷等。杜冷丁有一定的成瘾性,连续使用1~2周便可产生药物依赖性。研究表明,这种依赖性以心理为主,生理为辅,但两者都比吗啡的依赖性弱。停药时出现的戒断症状主要有精神萎靡不振、全身不适、流泪流涕、呕吐、腹泻、失眠,严重者也会产生虚脱。

杜冷丁口服或注射均易吸收。其治疗血浓度为0.1~0.5ug/mL,中毒血浓度为1~2ug/mL,致死血浓度大于3ug/mL。

杜冷丁的检验方法有:

(1)颜色反应

取少量样品加入滴板或小试管,加入马改氏试剂3~4滴,颜色呈暗红色表示可能含有杜冷丁。

(2)薄层色谱法

薄层板:硅胶G板

展开剂:甲醇:浓氨水(100:1.5)

显色剂:碘化铋钾或酸性碘铂酸钾

杜冷丁的Rf值为0.48

(3)气相色谱法

色谱柱:SE—54健和相毛细柱

检测器：FID

柱温：100℃（1 分钟），10℃/分钟，250℃（8 分钟）

进样器温度：250℃

检测器温度：260℃

载气：氮气

3.美沙酮

美沙酮（methadone）又叫美散酮、非那酮、鸦米酮，在镇痛、呕吐、呼吸抑制、耐受与成瘾等方面与吗啡相似。美沙酮是二战时期由德国研制而成，是一种合成的麻醉性镇痛药，是一种鸦片受体激动剂，与吗啡有相似的作用，但作用时间更为长久，可以用来治疗海洛因成瘾。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镇痛药，属二苯甲烷类，化学结构与吗啡相差甚远，但基本骨架（功能团）相同，故药理作用相同。左旋美沙酮的镇痛作用为右旋体强 8～50 倍，右旋体没有呼吸抑制和成瘾性，常用其消旋体。临床试用证实它能解除手术后疼痛、月经痛及肾绞痛，但由于其呼吸抑制作用使它禁用于临盆镇痛。美沙酮的优点是镇痛作用强，持续时间长，口服效果好，适应于慢性疼痛，作用时间可持续 24 小时。该药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已广泛应用于麻醉剂成瘾者的治疗，目前主要作为海洛因的替代品，用作海洛因吸毒者的戒毒药。

美沙酮的化学名称为（+）-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庚酮，结构式为：

$$CH_3-CH_2-\underset{\underset{O}{\|}}{C}-C(C_6H_5)_2-CH_2-\underset{\underset{CH_3}{|}}{CH}-N(CH_3)_2$$

美沙酮自由体可从甲醇中结晶得到，熔点为 79℃～81℃，难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及氯仿。盐酸美沙酮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苦，熔点 233℃～236℃。溶于水（1∶12）、乙醇（1∶7），易溶于氯仿，几乎不溶于乙醚。剂型包括粉剂（原料）、胶囊剂、片剂、水溶剂、果汁剂。我们国家维持

治疗用的美沙酮口服液含量为1mg/ml,包装为5000ml/瓶,浅蓝色,成分为药品、水、防腐剂和矫味剂。

用量过大可引起中毒,主要表现为恶心、头痛、口干等。它能满足成瘾者追求毒品的渴望,但并不产生欣快感。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其耐受性与依赖性也会增加。其戒断综合症虽然增加较慢,程度不甚严重,但经历时间较长。对成年人14年和青少年5年的追踪研究表明,美沙酮没有毒性作用,副作用也很小。常见的副作用有:便秘、出汗、短暂性皮疹、体重增加、水潴留。副作用通常很轻微,在调整剂量或者是短时间后就会自行消除。有呼吸抑制作用。对在美沙酮维持程序中的患者进行反应时间、驾驶能力、注意力、智力等进行测定,结果与对照组相比较后发现,前面几项没有显著性差异,但患者组的智力状况10年后有了明显的提高,考虑可能是与患者生命质量的提高有关。美沙酮属鸦片受体激动剂,对人和犬有明显的耐受性,久用成瘾,其戒断症状较吗啡为轻。

美沙酮的成人最小致死量为60mg~120mg,成瘾者每日静脉注射可达1g~2g。不管口服还是注射均易吸收,体内代谢量大而快。

美沙酮的检验:

(1)颜色反应

a.马改氏试验:取少量样品于滴板上,加数滴马改氏试剂,若颜色由粉红色缓慢加深并变为紫色,表示可能有美沙酮。

b.硝酸—硫酸试验:取少量样品于滴板上,加两滴硝酸—硫酸试剂,颜色由橙色缓缓加深并变为红色表示可能含有美沙酮。

c.钼酸铵试验:取少量样品于滴板上,加数滴钼酸铵试剂,颜色呈淡绿色到蓝色表示可能有美沙酮存在。

(2)薄层色谱法

薄层板:硅胶G板

展开剂:甲醇：浓氨水(100：1.5)

显色剂:碘化铋钾或酸性碘铂酸钾

美沙酮的Rf值为0.37

(3)气相色谱法

色谱柱:HP-1

柱温：程序升温

进样器温度：250℃

检测器温度：280℃

载气：氮气

4.二氢埃托啡(dihydroetorphine，DHE)

二氢埃托菲是利用蒂巴因人工合成的埃托啡类化合物，1967 年由英国的本特利(Bentley)等人合成，药效比吗啡强约 6000 倍，依赖性强，且作用时间短，有时 1 天需服十几次，甚至含服，因此未发展成药物。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成功合成 DHE，80 年代初在军内临床试用，当时报道其镇痛作用强，依赖性弱，1991 年国内正式应用，但不久就出现了大量 DHE 滥用依赖乃至中毒死亡的临床案例。与之有关的刑事案件、中毒死亡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故现已不用于戒毒。其结构式为：

DHE 的精神依赖性潜力比盐酸吗啡、海洛因大得多，可使人精神颓废、情绪低落。连续静脉滴注产生身体依赖性，造成视力下降、咽痛、记忆障碍严重。超大剂量含服后，引起牙龈糜烂、坏死、牙釉质破坏、牙齿松动脱落及剧烈牙痛等。

DHE 具有典型的鸦片类毒品戒断反应，只是出现最大强度的时间较海洛因晚，自卑感强于海洛因依赖者。注射部位有脓肿、感染等。戒断症状有咳嗽、腹泻、腹痛、鸡皮疙瘩、冷热交替、出汗、流泪、流涕、脉搏加快、打哈欠，全身骨关节和肌肉疼痛、易出现攻击行为，有时面部肌肉抽搐，并有睡眠障碍。在其他毒品依赖的基础上滥用更易成瘾。滥用者普遍认为 DHE 的戒断症状明显轻于鸦片和海洛因，维持时间短、易戒除，但戒除后会加重咳嗽和咽喉疼痛。

二氢埃托菲的检测：

（1）颜色反应：

a.马改氏反应：取少量样品于滴板上，加数滴马改氏试剂，产生浅蓝色，表示有二氢埃托菲，灵明度为0.25μm

b.钼酸铵反应：取少量样品于滴板上，加数滴钼酸铵，产生浅蓝色，表示有二氢埃托菲，灵明度为0.1μm

（2）气相色谱法

色谱柱：BPX-5

检测器：FID

柱温：程序升温

进样温度：280℃

最小检测量为10ng

5.芬太尼（fentanyl）

枸橼酸芬太尼为镇痛药，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疼痛，还可与麻醉药合用，作为麻醉辅助用药。其治疗量为吗啡的1/100，镇痛作用较吗啡强100倍，可用于各种剧痛。一次肌肉注射0.lmL，15分钟生效，维持1～2小时。与氟哌啶合用有安定镇痛作用，依赖性小。芬太尼透皮贴剂是一种治疗慢性疼痛的新型制剂，该制剂的血液浓度可维持较长的时间，足以提供72小时的持续镇痛效果。

芬太尼的化学名为1-苯乙基-4-N-丙酰基苯胺基哌啶。常用其枸橼（柠檬）酸盐（fentanyl citrate），分子式为$C_{22}H_{28}N_{20}$，分子量336.5，其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易溶于水，略溶于乙醇。

芬太尼的相似物非常多。因其母体结构中含有两个苯环和一个哌啶环，极易被取代，因此改变合成的原料或路线可制成不同的芬太尼类物质，如对氟芬太尼，硫代芬太尼，3-甲基芬太尼，3-甲基硫代芬太尼、舒芬太尼、瑞芬太尼等。这是一类设计家药物，没有列入管制的，但与该类药物结构相似、药效相似的同类物可能随时被合成出来，并被滥用，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

服用芬太尼的不良反应有眩晕、恶心、呕吐及胆道括约肌痉挛。大剂量服用产生明显肌肉僵直。静脉注射过速易抑制呼吸。支气管哮喘、颅脑肿瘤病人及小儿等禁用。常用方法为枸橼酸芬太尼皮下或肌肉注射，常用量一次 0.05～0.1mL。

据报道，从吗啡转用芬太尼后，可产生戒断症状，出现躁动，皮肤由极度发冷转变为疼痛，血压升高、心率加快、头痛、腹痛、出汗、发冷和战栗等。

芬太尼的检验：

（1）颜色反应

a.马改氏试剂：芬太尼与马改氏试剂反应，产生浅橙色，灵敏度 1.0μg

b.钼酸铵试剂：芬太尼与钼酸铵试剂反应，产生浅灰色，灵敏度 1.0μg

（2）薄层色谱法

薄层板：硅胶 G

展开剂：浓氨水：甲醇（1.5∶100）

第二节　古柯制剂的检验

一、常见古柯毒品

（一）古柯膏

又称粗制可卡因。古柯膏是由古柯叶和石灰混合研碎后经有机溶剂提取等一系列方法分离出的物质，其中游离的古柯碱 80%以上，外观呈浅白色、乳白色或米色粉末，有特殊气味，很少精制，颗粒较粗且常结成块状，但较容易压碎。

（二）可卡因

又名苯甲酰甲基芽子碱、甲基苯甲酰爱冈宁。纯品为白色结晶，味苦而

麻，有辣痛和麻痹感。熔点98℃，90℃以上即能缓慢挥发；沸点187℃～188℃。难溶于水(1∶500)，易溶于氯仿(1∶0.5)、乙醚(1∶4)、乙醇(1∶7)，溶于丙酮、苯、乙酸乙酯、石油醚等；具有强碱性，可与酸成盐而溶于水；结构中的酯键不稳定。易水解，尤其在碱性、强酸或水中煮沸的情况下，水解更为迅速，通常先水解断开两个酯键中的一个，继而进一步水解成爱冈宁。常见的可卡因盐类主要有盐酸可卡因和硫酸可卡因。盐酸可卡因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味苦，置舌尖上能引起麻木感。可卡因盐酸盐具有引湿性，熔点不低于197℃，20%的水液pH值为4.5，易溶于水(1∶0.5)、乙醇(1∶5)，也溶于氯仿(1∶18)，几乎不溶于乙醚。可卡因为一种古老的局部麻醉药。麻醉作用强，穿透力也强，主要用于表面麻醉，适用于眼、耳、鼻、喉、直肠和阴道等手术，因毒性强，不宜用作注射用。

可卡因，是一种高强度的兴奋剂，吸食后能够使中枢神经处于高度的兴奋状态。在引起中枢神经兴奋的同时，古柯碱在消化系统中起逆向反应，胃液和胆汁的分泌都受到了抑制，这就是那些印第安人的饥饿感消失了的原因。同时，这种古柯碱还有一种刺激作用，从而会减轻胃痉挛、风湿疼痛、头痛等多种症状和高山反应。它还能产生局部麻醉，止痛抗疲劳。

可卡因进入体内的生物利用率与其进入的方式有很大关系，生物利用率是指药物被体内吸收的量。可卡因经静脉注射的生物利用率为100%，口服为20%～30%，鼻吸为20%～30%，抽烟为6%～32%。

可卡因可由消化道及局部注射吸收，进人体内后，大部分在肝内代谢水解，主要的代谢产物是两个酯基水解形成苯甲酰爱冈宁和爱冈宁甲基酯，两者会进一步水解形成爱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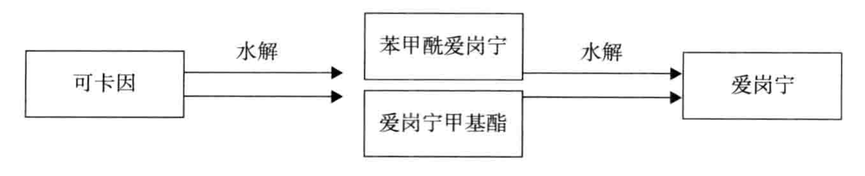


图11-1　可卡因代谢流程图

水解产物经尿液排出。最初5～6小时排出量稍多。毒品原体与代谢产物的比例与生物检材的种类有关。据报道，对25名静脉注射可卡因的志

愿者进行测试,3 天后收集血样,10 个月后收集毛发,不同的样品测试结果表明,原体可卡因在毛发中为主要成分,而血中的主要成分为苯甲酰爱冈宁。

可卡因不管经过何种途径进入体内,都能够很快地被吸收。经鼻粘膜吸收,在 15~60 分钟即可达到血中浓度的高峰,吸收后 15 分钟~20 分钟,病人即达到快感的高潮。口服吸收后,50 分钟~90 分钟达到血中毒值高峰,快感的发生也在 45min~90min 之时。抽烟只有 1/3 会达到肺泡被吸收,血中浓度在 lh 内达到高峰,而在 6min~llmin 时使用者既会觉得快感高潮。静脉注射与抽烟相类似。可卡因在体内组织的分布很广,高浓度的可卡因首先分布在肾脏与尿液中,其次分布在血液以及脑、肝等组织中。

二、古柯制剂的检验

1.样品提取

可卡因和可卡膏可直接用甲醇配制成 1mg/ml 的样品供检。古柯叶用煮沸的短时间乙醇浸提可提取出可卡因类生物碱。

2.颜色反应

取少量样品于小试管里,加入硫氰酸钴试剂,如果有可卡因存在,应立即出现蓝色。加入 1~2 滴浓盐酸摇匀,蓝色消退,溶液呈淡粉红色。在上述溶液中加入数滴氯仿,如果有可卡因存在,则氯仿层呈深蓝色。

3.古柯碱结晶试验

在古柯碱盐酸盐水溶液中,加入氢氧化钾 1~2 滴,先产生白色乳状混浊,继而析出微小油滴,最终析出细针状游离古柯碱的结晶。反应式为:

$$C_{17}H_{21}NO_4HCl+KOH \rightarrow C_{17}H_{21}O_4N+H_20+KCl$$

本反应不是古柯碱所独有的反应,因为其他大多数生物碱在其盐类溶液中,用同法试验皆能沉淀。所以应作对照试验。

4.高锰酸盐试验

在高浓度古柯碱水溶液中,滴入饱和高锰酸钾溶液,则沉降生成紫堇色结晶性高锰酸古柯碱的沉淀。

本法也可以按照下列微量结晶法进行,即取古柯碱盐酸溶液一滴,放在载玻片上,加入高锰酸钾微粒,先生成油滴,后生成结晶族或花球状结晶,随

即可产生个别小片状或菱形结晶。

5.铬酸试验

在浓古柯碱溶液中,滴入5%的铬酸或重铬酸钾溶液,当每滴滴入时即生成沉淀,振摇后即行溶解,如在此透明的混浊液中加入浓盐酸1ml,则析出结晶性橙红色沉淀。

以上3种方法,均需要在古柯碱的含量不太低的条件下,才明显。所以这3种方法,用于药品鉴定比用于仲裁鉴别更适宜。

6.薄层色谱法

吸附剂:硅胶GF254

展开剂:

系统A 氯仿:乙酸乙酯:29%氨水:二恶烷(25:10:5:60)

系统B 甲醇:25%氨水(100:1.5)

系统C 环己烷:甲苯:二乙胺(75:15:10)

显色法:254nm紫外灯,碘化铋钾试剂或酸性碘铂酸钾试剂。

表11-5 可卡因类毒品薄层色谱Rf值

毒品名称	展开剂		
	系统A	系统B	系统C
可卡因	81	59	56
爱康宁	0	84	0
甲基爱康宁	61	65	44
苯唑爱康宁	0	5	0
肉桂酰可卡因	83	59	51
丁卡因	63	56	25
苯唑卡因	77	80	11
利多卡因	77	69	40—55(S)
安眠酮	81	78	38
普鲁卡因	61	55	8—16(S)

7.气相色谱法

色谱柱1:OV-17或SE-30玻璃填充柱

检测器:FID

柱温:220℃

进样器温度:220℃

检测器温度:300℃

载气:氮气 30ml/min

第三节　大麻制剂的检验

一、大麻的化学成分

大麻植株的生长受区域、气候、温度、湿度等的影响,种类很多。大麻的化学成分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脂物、黄酮类化合物、萜烯、碳氢化合物、非环形大麻酚、生物碱、柠檬酸和环形大麻酚等。此外,每种化学构成的含量在不同植物中,甚至在同一植物里也是变化无常的。

从大麻叶中提取的一种物质,叫大麻酚,它的分子式为 $C_{21}H_{26}O_2$。大麻叶含有多种大麻酚类衍生物,目前已能分离出 15 种以上,较重要的有:大麻酚、大麻二酚、四氢大麻酚、大麻酚酸、大麻二酚酸、四氢大麻酚酸。

大麻开花时植株顶部所含的树脂状物质中含有一类精神活性物质,统称大麻脂类物质,为数在 60 种以上,四氢大麻酚(THC,是在 1964 年分离出来)、大麻二酚和大麻酚等都是主要的大麻脂类物质。其中主要的活性成分是 THC,此外,还有 400 多种的化学成分。所谓高质量大麻即含有效成分(常指四氢大麻酚)量大。

大麻树脂和纤维的含量因其种类的不同而异,一般纤维型的大麻植株内含 THC 小于 0.3%,而毒品型的大麻植株内 THC 的含量大于 0.3%。大麻脂类物质在大麻植株上不同部位的含量不同,在花苞、花、叶、小茎、大茎、根和籽中的含量依次递减。在大麻雌植株开花时顶部和邻近的叶子上的大麻树脂含精神活性物质最高,而在茎、根和籽中 THC 的含量极少。在花苞中 THC 的含量可达到 11.4%。

大麻烈性成分(THC)因产地不同而异,印度出产的含 0~1.5%,非洲产的含 2~4%,哥伦比亚产的“黄金大麻”含量却高达 8%。因大麻制剂种类不同含量也有差异。

表 11-6　大麻的化学成分的 THC 含量

大麻制剂	THC 含量(%)
草本大麻植物	0.5%~5%(25)
大麻树脂	2%~10%(40)
大麻油	10%~30%(80)

注:括号里的数值为室内人工栽植的大麻植物中 THC 的最高含量:是对植物进行优择优化培养后的成果,如无性繁殖的应用及室内营养液培养(既无土栽培),草本大麻中 THC 的含量可能超过一般的 25%,大麻树脂中可能含 40%THC,依次类推。另外,温室中培养的大麻一年能收获 4 次,这使得偷种人获利猛增。

(一)四氢大麻酚

四氢大麻酚化学名称为△9-四氢大麻酚或△9-THC,简称 THC。四氢大麻酚(THC)为多种异构体的混合物,呈油状液体,分子式为 $C_{21}H_{30}O_2$,分子量 314.5,其中 2 种晶体的熔点分别为 146℃、125℃。

(二)大麻二酚(cannabidiol,CBD)

大麻二酚为苍黄色树脂或结晶,分子式为 $C_{21}H_{26}O_2$,分子量 310.4,熔点为 66℃~67℃,沸点 187℃~190℃,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苯、石油醚和氯仿。

(三)大麻酚(CBN)

大麻酚为白色叶状结晶(石油醚),分子式为 $C_{21}H_{30}O_2$,分子量 314.5,熔点 75℃~76℃,水中几乎不溶,溶予氯仿、甲醇、乙醇及碱性溶液中。

大麻的三种主要成分均性质不够稳定,结构中的双键和游离酚羟基极易被氧化,受热、光照均反应加速。THC 表现尤为明显。

在非法大麻制品中,不同地区的产品其有效成分均不同,有的组分含量很低或根本没有,有的组分却异常的高出比例。大麻的价格和"药用价值"取决于非法大麻制品中四氢大麻酚的含量。四氢大麻酚的含量高,表明大麻毒品的质量高。

二、大麻的主要非法形式

目前走私贩运的主要非法大麻制品:大麻植物干品、大麻树脂、大麻油。

(一)大麻植物干品

是大麻原植物的茎、叶、花、籽等筛选、揉搓、挤压、凉干制成的粗制毒

品。一般为砖块状或搓成枝条状,颜色呈淡绿色或棕色,类似干烟丝,其中的主要精神活性成分四氢大麻酚(THC)的含量为约0.5%~5%。

常见的非法形态有:散状植物;压成块状、饼状的植物;包装成玉米棒状的粗糙植物纤维;在一根竹棍上编织缠绕的大麻植物;以一叠纸的形式包装的大麻植物、大麻香烟(将大麻的叶子等部位干燥后切丝,直接掺入到香烟中制成大麻香烟)。

大麻植物的滥用方式通常为抽吸(用0.5g~1g大麻植物)。大麻草可以单独吸食,也可将其卷住香烟,或将它捣碎,混入一般烟叶里,做成烟卷直接卖给吸毒者,这就是“大麻烟”。

(二)大麻树脂

大麻树脂主要是从雌花开花、结果、嫩叶及未成熟果穗的顶端及近地面的茎部分泌物中获取。非法制取方法有:将植物对墙壁进行拍打;或将大麻植物放于手掌心和橡胶片之间进行摩擦;将大麻植物压成粉末然后揉捏;用沸水浸泡大麻植物,在表面形成一层树脂等。然后,将树脂分泌物晒干或烧烤干,然后压成粉末状或与蜡混合制成硬厚片状。

走私的大麻树脂因产地不同,外观形态有很大变化,如南非产大麻树脂多为黄褐色条状物,地中海产大麻树脂为红褐色颗粒状,印度产大麻树脂有块状、条状多种形态,表层为黑色,内层为墨绿色,有一种霉味,容易压碎。

大麻树脂常见非法形态有浸膏状、结晶状、精制粉末、压成板块的精制粉末、压成板块、鞭杖、球体或其他形状的树脂。大麻晶:在大麻浸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纯而制成的高纯度大麻制品。

常见滥用方式:燃吸(单独抽或与烟草混合,每次约0.1g);口服(做成食物或当茶饮)、吞服等。

(三)大麻油

大麻油主要由大麻草或大麻树脂经有机溶剂提取蒸馏再冷凝而获得,大麻油经有机溶剂溶解呈绿色为大麻草提炼而得,呈褐色溶液者则多为大麻树脂提炼而得。大麻油亦称大麻浓缩物,大麻提取物、液体大麻树脂及液体大麻,大麻油呈浓稠的液体状态或半固体,具有特殊气味。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加热才能溶化。必须用密封容器盛装,应在避光、阴凉处保存,若接触光、空气就会硬化,从而失去效力。其颜色常见有琥珀色、深绿色、棕色、

黑色。大麻油中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一般为10%~30%,含量高者可超过50%。大麻油用有机溶剂稀释时得绿色或棕色溶液,用水稀释乳化。大麻油中常加有植物油,通常不溶于水,长时间暴露于空气中会变得更黏。

以大麻油为原料,做成的大麻衍生物可供注射使用,这种溶液的作用特别危险,毒性特别强烈。

在这三种大麻毒品中,论其效力,大麻脂比大麻草高8~10倍,大麻油的效力又比大麻脂高30~40倍。

三、大麻毒品的检验

(一)样品的提取

大麻植物、大麻树脂或大麻油用丙酮在室温下震荡30分钟,或超声水浴震荡15分钟,过滤,收集滤液。

(二)颜色反应

颜色反应的阳性结果只能作为推断可能是大麻或含大麻的产品,因为有时少数非毒品和未被国家法律或国际条约控制的药品,用这种反应也可能产生类似的颜色(假阳性),所以还必须使用国际上承认的分析方法进行确证后才能认可。

1.快蓝B盐试验

取少量可疑样品(大麻植物、大麻树脂或大麻油)置于试管中,加少量试剂Ⅰ(Ⅰ:将快蓝B和无水硫酸钠1∶100固体混合)混匀后,加1ml氯仿,振摇后观察颜色变化,再加0.1M NaOH水溶液1ml摇匀,下层(氯仿层)出现红紫色可能含有大麻类毒品。大麻的主要化合物出现的颜色稍有不同,四氢大麻酚为红色;大麻酚为紫色;大麻二酚为橘红色。通常大麻样品均为混合物,其综合色为红紫色。上层颜色变化可忽略。

2.香草醛试验

各取少量可疑样品(大麻植物、大麻树脂或大麻油)置于试管中,加2ml试剂Ⅱ(Ⅱ:0.4g香草醛溶于20ml的95%乙醇中,然后加0.5ml乙醛),振摇后加2ml浓盐酸,摇匀后再加2ml氯仿振摇放置,分层后记录颜色变化。下层出现紫色可能含有大麻类毒品;上层为蓝色。

(三)薄层色谱法

1.吸附剂

高效薄层板　高效硅胶产品 GF254　10×10cm^2(山东烟台化工研究所产品)。

2.展开剂

(1)环己烷：丙酮：二乙胺(80：15：5)

(2)正己烷：苯：二乙胺(20：70：10)

(3)石油醚：丙酮：浓氨气(80：18：2)

3.显色剂

称 50mg 快蓝 B 溶解在 20ml 的 0.1MNaOH 溶液中(注意现用现配)。

分析结果:按以上分析条件进行分析,常见大麻类化合物的 Rf 值见表。

表 11-7　大麻类化合物高效薄层色谱 Rf 值

大麻类化合物	展开剂系统			显色剂
	①	②	③	颜色
THC	0.50	0.35	0.35	红色
CBN	0.38	0.24	0.27	紫色
CBD	0.62	0.49	0.54	橘红色

第四节　苯丙胺毒品

一、苯丙胺类毒品概述

苯丙胺类药物源自日本,1888 年日本一位药学博士长井氏在研究镇咳药成分麻黄素时,意外发现了甲基苯丙胺,1919 年由日本化学家阿·雄贺多(A·ogata)首次合成了苯丙胺。

20 世纪 30 年代已经揭示了苯丙胺的主要医疗效果。30 年代中期开始用来治疗肥胖症、发作性睡病、轻度抑郁症、脑炎及震颤麻痹综合征、鼻炎和哮喘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军和德军用苯丙胺来提神抗疲劳。为提高士兵的斗志和士气,日本大量制造以苯丙胺为主要成分的“空击锭”分发

给士兵服用,可连续作战不需休息,以至于战场上出现过“神风特攻队”的疯狂表现。战败的日本正处于社会和经济重建阶段,激烈的竞争使得人们不断地追求高效率。苯丙胺的推销商从中投机倒把,使得苯丙胺类毒品很快在日本、美国滥用。随后蔓延到欧洲、澳洲及远东地区。到50年代,人们已了解苯丙胺是极强的大脑兴奋剂,对该药物的联合控制方案出台后,仍有不少国家的学生、运动员、夜班工作者和卡车司机滥用这类药物。直到60年代末控制这类药物的原料方案公布后,对苯丙胺的生产进行了严格管理,因而药用苯丙胺有明显下降,但苯丙胺的使用量却上升了。由于日本与中国台湾地理位置相近,能获取暴利的毒品很快流入中国台湾。到80年代,中国台湾成了日本毒品制造商的地下加工厂,在日本的资金和技术指导下,将生产的毒品又回销日本,并扩散到东南亚等地区。目前苯丙胺毒品是许多国家滥用的主要毒品之一。

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2010年全球毒品报告》,2009年全球有1370万~5290万15~64岁的人使用苯丙胺类毒品(占该年龄人口的0.3%到1.2%),其中有1050万~2580万人滥用了摇头丸,占15~64岁人口的0.2%到0.6%。大洋洲、东亚和东南亚、北美洲、西欧和中欧是吸食苯丙胺类兴奋剂流行率最高的地区。

二、常见苯丙胺毒品

(一)苯丙胺

苯丙胺,又称安非他命,非那明,苯齐巨林。苯丙胺化学名称为:2-氨基-1-苯基丙烷,α-甲基苯乙胺,α—甲基苯乙基胺,通常制成磷酸盐或硫酸盐。英文名称为Amphetamine,简称AM,分子式$C_9H_{13}N$,分子量135.2,化学结构式:

NH_2

CH_3

苯丙胺纯品为无色流动缓慢挥发液体,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形成挥发性化合物,易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溶于水(1∶50)。磷酸苯丙胺为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和氯仿。硫酸苯丙胺为白色无臭粉末,味苦,溶于水,水溶液 pH 值为 5~6,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氯仿。

(二)甲基苯丙胺

甲基苯丙胺又称去氧麻黄碱,甲基安非他明。非法合成苯丙胺的方法很多,主要的是以 1-苯基-2-丙酮、麻黄素、伪麻黄素为起始原料合成。

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名称为:2-甲胺-1-苯基丙烷,N,α-二甲基苯乙基胺、N-甲基安非他明。英文名称为 Methamphetamine,简称 MAM 或 MATH,分子式为 $C_{10}H_{15}N$,分子量 149.24,化学结构式:

H
N
CH₃
CH₃

甲基苯丙胺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具有氨臭,沸点 21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饱和甲基苯丙胺水溶液对石蕊试纸呈碱性。甲基苯丙胺分左、右消旋光学异构体,光学结构不同,其药性效果很大差异,右旋的甲基苯丙胺比左旋的甲基苯丙胺药效高几倍。

盐酸甲基苯丙胺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172℃~174℃,溶于乙醇、氯仿和水,水溶液 pH 值 5~6,几乎不溶于乙醚。甲基苯丙胺的盐型如果纯度不高,外观呈大块结晶,与冰的形态相似,故俗称"冰毒"。

(三)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摇头丸的主要成分。英文名称为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简称 MDMA。分子式 $C_{11}H_{15}NO_2$,分子量 193.2。化学结构式:

O
H
N
CH₃
CH₃
O

MDMA 的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 147℃~148℃,一般不溶于水,溶

于有机溶剂，如乙醇、乙醚和氯仿等。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粉末，溶于水和醇，微溶于氯仿，不溶于乙醚。

（四）苯丙胺（MDA）

化学名为4，5-亚甲基二氧基安非他明，甲基二氧苯丙胺，摇头丸成分之一。化学名称为英文名为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简称MDA，分子式$C_{10}H_{13}NO_2$，分子量179.2，化学结构式：

MDA的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熔点183℃～185℃，易溶于甲醇、乙醇和氯仿，难溶于水。MDA多以盐酸盐形式存在。盐酸盐纯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能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三、苯丙胺类毒品的检验

（一）样品提取与制备

样品用甲醇配制成5mg/ml的溶液备用（粉状样品直接配制，胶囊和片剂制成粉剂再配制）。

（二）颜色反应

颜色反应的阳性结果只能作为推断可能是苯丙胺类化合物，因为有时少数非毒品和未被国家法律或国际条约控制的药品，用这种反应也可能产生类似的颜色（假阳性），所以对这种非特效性的颜色反应只能起筛选作用，还必须使用国际上承认的分析方法进行确证后才能认可。

1.甲醛——硫酸试验

各取少量可疑样品（苯丙胺类毒品）置于点滴板上，加一滴试剂Ⅰ（试剂Ⅰ：8～10滴40%甲醛溶液加到10ml冰醋酸中），然后加两滴试剂Ⅱ（试剂Ⅱ：浓H_2SO_4）混匀后，观察颜色变化。

如出现橙色变为棕色可能含有苯丙胺；出现黄绿色可能含有甲基苯丙胺；出现蓝紫色可能含有“摇头丸”（MDMA）。

2.硫酸试验

各取少量可疑样品(苯丙胺类毒品)置于白色点滴板上,加两滴浓硫酸后记录颜色变化。

苯丙胺与甲基苯丙胺均不显色,其他苯丙胺或衍生物显示多种颜色,MDMA 显紫红色。

3.乙醛——亚硝基铁氰化钠试验

分别放少量单一苯丙胺类衍生物置于白色点滴板上或小试管中,加一滴 20%Na_2CO_3 溶液,再加一滴 50%乙醛乙醇液,搅匀后加几滴 1%亚硝基铁氰化钠水溶液(即硝普钠溶液)混匀。如出现深蓝色可能含有甲基苯丙胺或 MDMA 和其他仲胺类。苯丙胺和其他伯胺类则慢慢出现粉色再转为樱桃红色,此实验可用来区别伯胺和仲胺。

4.没食子酸试验

取少量单一苯丙胺类衍生物样品置于白色点滴板上,加一滴试剂 M(M:0.1g 没食子酸溶在 20ml 浓硫酸中,临用时现配)。如出现亮绿至暗绿色可能含有 MDA、MDMA、MMDA。此实验可用于鉴别含有亚甲基二氧基环状结构的化合物。

(三)薄层色谱法

1.溶液配制

标准溶液:取适量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或其他苯丙胺类的纯品粉末和其原料麻黄素碱,用甲醇或乙醇配成 5mg/ml 单一纯品溶液或混合纯品溶液。

样品溶液:取苯丙胺类多种药片,经研碎,准确称取一定量,用一定量的甲醇或乙醇进行充分溶解,使其浓度接近 5mg/ml,离心后备用。

2.分析条件

吸附剂:高效硅胺薄层板 GF254(山东烟台化工研究所生产)

展开剂:

Ⅰ:环己烷:丙酮:氨水(7:2:1)

Ⅱ:乙酸乙酯:甲醇:25%氨水(85:10:5)

Ⅲ:环己烷:甲苯:二乙胺(80:15:5)

3.显色剂

Ⅰ:腆化铋钾试剂。次硝酸铋 200mg+腆化钾 5g+碘 2g+1.0ml 浓盐

酸+1.0ml 冰醋酸,混匀后加水至 250ml,再摇匀。

Ⅱ:碘铂酸钾试剂。A.10%六氯硝酸溶液。B.4%腆化钾溶液。

取 3mlA 试剂和 100ml B 试剂,再加 200ml 水混匀,即得碘铂酸钾试剂。临用时取 1 倍体积的碘铂酸钾试剂加两倍体积的 lMHC1 溶液混匀,即得碘铂酸钾显色剂。

4.分析结果

表 11-8　苯丙胺类毒品的高效薄层色谱 Rf 值

苯丙胺类毒品	展开剂			显色剂	
	Ⅰ	Ⅱ	Ⅲ	Ⅰ	Ⅱ
苯丙胺	0.45	0.52	0.33	橙黄	橙红
甲基苯丙胺	0.26	0.35	0.42	橙黄	橙红
麻黄素碱	0.31	0.40	0.28	橙黄	橙红

第五节　中枢神经抑制剂的检验

中枢神经抑制剂是指能引起安静和近似生理性睡眠的药物。它们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剂量依赖性的抑制作用。中枢神经抑制剂(安眠镇静药)主要包括巴比妥类、西泮类(即苯二氮䓬类、安定类)、安眠酮、眠尔通和其他药物。其作用因剂量不同而异。小剂量镇静,中等剂量催眠,大剂量则产生麻醉和抗惊厥作用。是临床常用的镇静安眠药和抗焦虑药。中枢抑制剂长期(连续 6 周以上)大量(超过治疗量)使用或误服易产生耐药性、依赖性。近几年来,吸毒者把中枢抑制剂与其他毒品合用,严重危害身体健康,也给社会造成不良后果。

各样的巴比妥类安眠药。取代基团不同的巴比妥类药物,其理化性质、体内的吸收排泄、分解变化快慢、催眠作用的强弱都有差异。

(一)巴比妥类安眠药的来源、分类及理化性质

1. 来源

1864 年德国化学家阿道夫·贝耶首次合成了巴比妥酸。1903 年,人们

通过试验，首次研制了巴比妥酸的衍生物巴比妥。1903 年菲舍尔等确定了它的疗效。1912 苯巴比妥被应用；1960 年以前，巴比妥风靡世界。时至今日，已经合成了 2500 多种此类药。

2.理化性能

巴比妥类安眠药多是巴比妥酸（又名丙二酰脲）的 5,5 一取代物，其分子结构式为：

$$
\begin{array}{l}
R_1 \diagdown \quad\; \diagup CO—NH \diagdown \\
\qquad\quad C \qquad\qquad\qquad C = O \\
R_2 \diagup \quad\; \diagdown CO—NH \diagup
\end{array}
$$

式中的 R_1 和 R_2 为取代烃基，一般多为烷烃、不饱和烃、卤烃、环烯烃或芳香烃。不同的取代基构成各种钠呈浅黄色，略有蒜样臭，味苦，显弱酸性，具有一定的熔点，加热能升华，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水和石油醚。在碳酸钠或氧氧化钠溶液中生成巴比妥酸的钠盐，极易溶于水，并能溶于乙醇，但不溶于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巴比妥酸类的钠盐水溶液，加酸酸化，能游离出各种巴比妥类酸，因此，可在酸性水溶液中用乙醚、氯仿或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来提取巴比妥类物。

3.分类

根据巴比妥类药物作用的快慢，作用时间的长短分为长效、中效、短效、超短效 4 类。

（1）长效类：此类有苯巴比妥、巴比妥、鸦洛巴比妥、正丁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戊巴比妥、环己巴比妥、甲苯巴比妥、布他比妥、仲丁比妥、乙烯比妥等，作用时间约 18 小时。

（2）中效类：此类如异戊巴比类、戊巴比妥等，作用时间约 8~10 小时。

（3）短效类：短效类如司可巴比妥（速可眠），作用时间为 6 小时。

（4）超短效类：此类如硫喷妥钠，作用时间为 0. 25~0. 50 小时。

巴比妥类安眠药多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硫喷妥二，中枢抑制剂的来源及理化性质。

(三)常见的巴比妥类安眠药

1.苯巴比妥(钠)

化学名称为5-乙基-5-苯基丙二酰脲(钠盐),结构式:

CO—NH
C C═O
C_2H_5 CO—NH

为白色有光泽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微苦;露置空气中无变化。极微溶于水(1∶1000),能溶于乙醇(1∶10)、乙醚(1∶15)、氯仿及碱性溶液中。其饱和水溶液对石蕊试纸显酸性;钠盐水溶液遇酚酞指示液显碱性反应。溶点174.5℃~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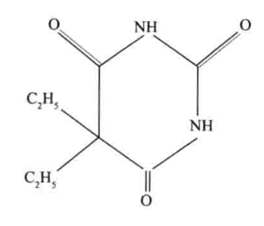
2.异戊巴比妥(钠)

化学名称为5-乙基-5-异戊基丙二酰脲,结构式:

H_3C
$CHCH_2CH_2$ CO—NH
H_3C C C—ONa
C_2H_5 CO—NH

为白色结晶性粉,熔点155.0℃~158.5℃,无臭,味苦。易溶于乙醇、乙醚,能溶于氯坊,极微溶于水,易溶于碱性溶液。

3.巴比妥



化学名称为5,5-二乙基丙二酰脲。结构式为:

巴比妥为白色长方形结晶。在空气中较稳定,遇酸、氧化剂、还原剂在通常情况下其环不会破裂。加热多能升华。熔点189℃~192℃,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及有机溶剂。其钠盐可供配制注射液用。

4.戊巴比妥(钠)

戊巴比妥化学名称为5-乙基-5-戊基丙二酰脲,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味微苦；熔点 126℃～131℃，极易溶于水和乙醇，溶液对石蕊显碱性。水溶液加酸酸化，即析出戊巴比妥的白色沉淀。水溶液不稳定，放置久后能水解，加热水解更快，故溶液宜新鲜配制。

（三）西泮类药物的来源及理化性质

这是 1960 年以后相继问世的一类具有镇静、催眠及抗焦虑等作用的药物，即使很大剂量也不产生麻醉。它们均为 1，4-苯并二氮䓬的衍生物。近 20 年来这类药物发展很快，在临床应用品种较多，目前世界上的此类药各大约有 2000 种。常见的有利眠宁、安定、硝基安定、去甲羟基安定、舒乐安定等。

1.地西泮

地西泮，即安定，化学名称为 7-氯-5-苯基-1，3-二氢-1-甲基-2-苯并二氮杂䓬类，分子式 $C_{16}H_{13}ON_2Cl$，分子量 284. 74，结构式：

地西泮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不易溶于水，极易溶于氯仿。

2.利眠宁

化学名称为 7-氯-5-苯-3-H-2-甲胺基-5-苯并二氮珅，分子式 $C_{16}H_{14}ON_3Cl$，分子量 299. 76，结构式：

利眠宁纯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略有臭味极苦，易溶于水(1∶10)、乙醇(1∶40)。5.5%水溶液为等渗溶液，10%水溶液的 pH 值为 2.0~2.5。

3.硝基安定

化学名称为 1,3-二氢-7-硝基-(5-苯基)-2H-1,4-苯并二氮杂䓬-2-酮，分子式 $C_{15}H_{11}N_3O_3$，分子量 281.27，结构式：

硝基安定为黄色结晶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水、乙醚，溶于氯仿、丙酮、乙醇。

4.三唑仑(trtazolam)

三唑仑又名三唑氯安定、海乐神，是一种新型的苯二氮䓬类药物，具有催眠、镇静、抗焦虑和松肌作用，长期服用极易导致药物依赖。因这种药品的催眠、麻醉效果比普通安定强 45~100 倍，口服后可以使人昏迷晕倒，故俗称迷药、迷魂药。三唑仑无色无味，可以伴随酒精类共同服用，也可溶于水及各种饮料中。近年来，常被一些犯罪分子用来实施抢劫、强奸等不法活动。此外，三唑仑还使人出现狂躁、好斗甚至人性改变等情况。滥用后会对人的身心造成严重危害，属我国严禁品。

三唑仑是白色或类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在冰醋酸或氯仿中易溶,在甲醇中略溶,在乙醇或丙酮中微溶,在水中几乎不溶。熔点为239℃~243℃,化学名称为1-甲基-8-氯-6-(2-氯苯基)-4H-〔1,2,4〕三氮唑[4,3-α](1,4)苯并二氮杂䓬,分子式 $C_{17}H_{12}C_{12}N_4$,分子量为343.21,分子结构式为:

三唑仑是一种快速吸收和半衰期短的苯二氮䓬安定类催眠药物,有显著的镇静、催眠作用,作用机制与地西泮相似,但与地西泮相比,其催睡作用强45倍。多次使用可在体内有轻微程度的积累作用。由于吸收比较快(起效时间15~30分钟),更适合作为治疗入睡困难的催眠药物。有许多研究报道认为,三唑仑可以减少睡眠入睡潜伏期和增加总的睡眠时间。与半衰期长的苯二氮䓬安定类催眠药物比较,三唑仑所产生的白天嗜睡作用较强。但由于其半衰期短,对治疗睡眠维持困难疗效较差,患者可能出现早醒和白天焦虑现象。其不良反应与地西泮相似,对品过敏、急性闭角型青光眼、重症肌无力患者禁用。

(四)中枢抑制剂的毒性及成瘾特征

1.巴比妥类安眠药的毒性及成瘾特征

巴比妥类安眠药的毒性主要表现在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量大时对循环系统和呼吸系统也产生抑制,最后能麻痹呼吸中枢致死。大剂量服用巴比妥类催眠药,除可以抑制神经系统外,还能抑制延脑的呼吸及血管运动中枢。

巴比妥类催眠药中毒,临床上分为三度。轻度中毒,表现为嗜睡或昏

睡,但对外界尚有一定的反应。中度中毒,表现为昏迷,反射存在或消失,但无呼吸和循环障碍。重度中毒,表现为昏迷,反射消失,而且有呼吸及循环衰竭。

从中枢神经系统看,表现为嗜睡、眼球震颤、言语不清、唇舌和手指震颤、瞳孔缩小或散大、腱反射消失和昏迷,昏迷前有头痛、眩晕、激动、幻觉等现象。

呼吸系统表现为,早期呼吸变慢,以后呼吸不规律,有时早期即出现浅尔慢的呼吸,并可呈潮式呼吸,严重时可引起呼吸衰竭。

循环系统表现为,皮肤紫绀、湿冷、脉博快而弱,尿量减少或尿闭。由于下视丘垂体机能受阻,致使血管扩张,血压下降,休克。可发生黄疸及肝功能障碍。

长期服用过量或一次服用大剂量巴比妥类抑制剂,易造成急性中毒死亡。致死期一般多在服药后 10 小时左右,快的服药后 5 小时甚至 1~2 小时即死亡,也有昏睡 3~5 天甚至更长时间后才死亡的。

2.西泮类药物的毒性及成瘾特征

西泮类药物与巴比妥类药物不同,毒性较低,安全范围较大,较长时间服用无明显中毒症状,但有成瘾性。大剂量服用可导致对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的抑制。根据服药剂量和个体差异可出现不同程度的嗜睡、头昏、乏力等,也可出现共济失调、手震颤、皮疹、恶心、呕吐、尿闭、便秘等症状,以及粒细胞减少症。个别服用者可发生兴奋、多言、语言含糊不清,严重者可出现昏迷、昏厥、休克及呼吸抑制。

(五)中枢抑制剂的分析

1.提取与分离

(1)马歇尔氏快速提取法

此方法用于检验胃内容物或尿液。

取胃内容物或尿液 50ml,加 10%硫酸酸化至 pH 值为 5~6,用氯仿提取,将此提取液用 5~10g 无水硫酸钠脱水,分取氯仿层,再用活性碳混合物(活性碳 3 份、氧化镁 1 份)脱色。立即振摇提取,分取氯仿层,过滤,滤液应澄清,然后在水浴上蒸发,蒸至仅剩几滴时,用小片滤纸吸取残液,供硝酸氨反应。

（2）沃洛夫氏快速提取法

此方法用于尸体内脏中的苯巴比妥类药物的检验。将60g内脏切碎后，加适量蒸馏水和10%氢氧化钠溶液10ml，振摇混匀，加10%钨酸钠60ml，再缓慢加入60ml的0.67M硫酸，振摇之后，再加入18M碳酸直至酸性。过滤，滤液用乙醚提取数次，合并提取液，经无水硫酸钠脱水，活性炭脱色，然后蒸干溶剂，残渣供检验苯巴比妥。

（3）柯普氏改良法

此法用于血液的提取。

取检液10ml（血或血浆、血清），加10ml酸性磷酸钠溶液（0.5g磷酸二氢钠溶于10ml蒸馏水中），使血样呈酸性，再加5ml乙醚和几滴乙醇，振摇提取，静置待分层（如不分层可离心分层），分取醚层，蒸干乙醚，残渣供试。

为得到更纯的苯巴比妥，可按下法进行纯化精制：把残渣溶于6~10ml沸水中，用20%氢氧化钠溶液碱化，过滤，滤液用乙醚提取，除去醚溶性杂质。碱性水层中加活性碳脱色，放置12小时，过滤，滤液用盐酸酸化，再用乙醚（10~20ml）提取，可提取2~3次，合并醚液，蒸干，残渣供试。这时所得残渣较纯，可供仪器分析。

2.沉淀蛋白法

苯巴比妥中毒的内脏组织含蛋白质较多，必须除去之后方可分析。新鲜的内脏等检样可用无水乙醇沉淀法，腐败检样可用三氯乙酸沉淀法。

（1）无水乙醇沉淀蛋白法

尿取2~5ml尿于100ml时分液漏斗中。加2M盐酸5~10ml，混匀，使至pH值为2。用乙醚或氯仿50ml，振摇提取5~10分钟。静置分层后，弃去尿液。醚层用10ml磷酸缓冲液（pH值=7.2）洗1~2次，弃去洗液。醚层通过装有20g无水硫酸钠的吸附柱，再用15ml乙醚或氯仿洗脱吸附柱，合并溶剂于另一干燥的分液漏斗中。加0.45M氢氧化钠溶液5~10ml，反提1~2分钟。分取碱液即可供定性定量分析。

血取5ml置于100ml磨口具塞三角烧瓶中，加5ml无水乙醇，振摇均匀。加蒸馏水1~3ml，摇匀。滴加浓盐酸15~20滴，边加边搅拌。搅匀后，加乙醚50ml，振摇提取15分钟，静置分层后，将乙醚层通过吸附柱（内装5~10g中性氧化铝、15g无水硫酸钠及0.5~1.0g活性炭）加以纯化。应控

制流速在每分钟 100~120 滴。把经提取过的血渣中再加 20~30ml 乙醚,搅匀,提取 5 分钟。分出醚层再通过上述吸附柱,并用 25ml 乙醚冲洗。合并醚液于另一干燥分液漏斗中,加 0.45M 氢氧化钠液 5~10ml,反提 1~2 分钟。静置分层后,分出碱液供试。

胃内容、肠内容取 2~5g 检样于 100ml 磨口具塞三角烧瓶中,加无水乙醚 2~5ml,摇匀。用 6M 盐酸 10~15 滴调至 pH 值为 2。再加乙醚 50ml,提取 15 分钟,静置分层后,分取醚层,通过吸附柱(中性氧化铝 10~15g,无水硫酸钠 20g)纯化。然后按上述血样操作法进行。

肝、脑、肾等脏器组织取经搅拌碎的检样 2~5g 于 100ml 具塞磨口烧瓶中,加 5ml 无水乙醇摇匀。加 6M 盐酸 10~15 滴(或 2M 盐酸 1.0~1.5ml),调至 pH 值为 2。再加乙醚液 50ml 提取 15 分钟,静置分层后,将醚液通过氧化铝与无水硫酸钠混合吸附柱。按血样提取法操作。

(2)三氯乙酸沉淀蛋白法

取 5g 脏器组织或 5ml 血液于 100ml 具塞磨口三角烧瓶中。加 20%三氯乙酸液 5ml(如检样为血液应先加 1~2ml 水稀释后再加酸),搅匀后加 5~6 滴 6M 盐酸,边振摇边于沸水浴上蒸至近干。取下放冷,加 3~5 滴 6M 盐酸,搅匀,加乙醇 50ml,振摇提取 15 分钟,静置分层后分取溶液,通过吸附柱(柱内装 20~30g 氧化铝、1~3g 活性炭、15~20g 无水硫酸钠)。提取后残渣中加乙醚 20~30ml,搅匀,离心分取醚层,再通过上述吸附柱,并用 30~40ml 乙醚淋洗,合并醚提取液于另一干燥分液漏斗中,加 0.45M 氢氧化钠液 5~10ml,反提 1~2 分钟,碱液供试。

3.化学分析法

(1)分解反应

苯巴比妥酸盐在高温条件下与碱作用,可发生分解反应,生成脂肪酸盐,并放出氨气。巴比妥类药物具有酰胺结构,与碱液共沸,即水解而产生氨气,可使红色石蕊试纸变蓝。巴比妥类钠盐在吸湿情况下,也能水解成无效物质。其水解情况随取代基不同和水解条件不同而异。一般情况是在室温和 pH 值为 10 以下水解较慢;pH 值为 11 以上,温度升高,水解加快。

取残渣少许加 20%氢氧化钠溶液于试管中,煮沸时便有氨气产生,将润湿的红色石蕊试纸放在试管口,则变蓝。

(2)硝酸钴显色反应(马歇尔氏法)

苯巴比妥分子结构中含有环酰脲基因(-C=NH),在碱性条件下可与钴盐发生显色反应,生成紫堇色络合物。可用于定性和含量测定。钴盐为醋酸钴、硝酸钴或氯化钴。碱以有机碱较好,常用的为异丙胺。在无水条件下,反应的灵敏度和颜色的稳定性都比较好。因此,常用无水乙醇或甲醇作溶剂。如果在滤纸上进行反应,并用氨气熏蒸代替异丙胺试剂,可提高反应的灵敏度,适用于生物样品中微量巴比妥类药物的检验。

方法是将样品在酸性溶液中用有机溶剂(乙醚或氯仿)提取,将其残渣放在一小块滤纸上,加硝酸钴溶液,干后,把滤纸放在浓氨水瓶口上熏片刻,如含有巴比妥类药物,残渣部分即显紫堇色。本法操作比较简单、快速,适用于临床毒品中毒急救时的分析检验。

取马歇尔氏快速提取法所得到的吸有提取液的滤纸,滴加 1 滴 10%硝酸钴试液,稍干后把滤纸放在浓氨水瓶口上熏片刻(或加 5%异丙胺无水乙醇溶液,也可以加 1%氢氧化钠无水乙醇溶液),如含苯巴比妥则显紫堇色。

本反应必须在无水条件下进行,所用一切容器必须干燥。本法优点:快速、灵敏,同时操作又比较简便。所以本法适用于临床急救,同时对于侦破也较实用。熏氨 1 分钟内出现紫堇色,并且色越来越深,为强阳性。若部分或边沿出现颜色,复又褪去,再熏氨,或再加硝酸钴,又显色,则为阳性;若滤纸在 1~2 分钟内呈黄色,边缘有时呈绿色,则为阴性。本反应灵敏度为 100ng。

(3)硫酸铜——吡啶反应

巴比妥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便可与铜盐作用,发生类似二缩脲的反应,生成有色的络合物。含氧巴比妥类药物呈红色。反应时巴比妥类药物显紫色或紫色沉淀,如含硫巴比妥类显绿色。用此反应可以区别巴比妥类和含硫巴比妥类药物,也可用于本类药物的鉴别和含量测定。

取检样的酸性提取液,挥去溶剂,取残渣少许,于白瓷皿中,加吡啶氯仿液两滴使其溶解,再加 10%硫酸铜—吡啶液两滴,如含苯巴比妥即显红色。

本反应也可以在滤纸上进行。取残渣少许,用乙醇或氯仿溶解,滴在滤纸上,再加硫酸铜—吡啶试液显色。本法灵敏度为 100~200ng,显色剂硫酸铜—吡啶试液勿用过量。否则试剂本身颜色会掩盖反应结果。

(4)银盐反应

巴比妥类药物分子结构中的酰亚胺基团,在适当的碱性溶液中可与硝酸银溶液反应,产生可溶性的一银盐,继续加硝酸银溶液,则生成白色难溶性的二银盐沉淀。利用本反应可进行巴比妥类药物的鉴别和含量测定。

(5)汞盐反应

巴比妥类药物与硝酸汞或氯化汞试液作用产生白色柔盐沉淀,可溶于氨试液中。

4.薄层色谱法

色谱条件:

吸附剂:硅胶 G

展开剂:

(1)苯∶乙醚=(1∶1);

(2)苯∶丙酣=(8∶2);

(3)氯仿∶无水乙醇=(18∶1);

(4)氯仿∶乙醚=(3∶1);

(5)氯仿∶二乙胺=(10∶1);

(6)氯仿∶二氧六环∶二乙胺=(8∶4∶1);

(7)苯∶二氧六环∶二乙胺=(8∶2∶1);

(8)苯∶醋酸=(9∶1);

(9)石油醚∶乙醚=(2∶1)。

显色剂:

(1)硫酸汞液。2.5g 氧化汞溶于适量稀硫酸(1∶10)中,再加硫酸至 100ml。

(2)0.2%二苯偶氮碳酰肼液。0.2g 二苯偶氮碳酰肼溶于适量乙醇中,再加乙醇至 100m1,贮在棕色瓶中,避光保存。

5.分析结果

喷硫酸汞液(或硝酸银丙酮液),苯巴比妥类药物显白色斑点(此为巴比土酸柔盐或银盐),在紫外光照射下,喷硝酸银丙酮液的薄板背景较暗,斑点更明显。如喷完硫酸汞或硝酸银丙酮液的薄板,再喷二苯偶氮碳酸肼,则显紫蓝色或蓝色(上述汞盐或银盐在酸性条件下与二苯偶氮碳酸肼作

用,转变为紫色或紫蓝色络合物)。喷硝酸银丙酮液的薄板背影为土黄色。如硝酸银丙酮液中的水分较多时,背景迅速变黑,而斑点则褪为白色。苯巴比妥与巴比妥的 Rf 值很接近,戊巴比妥与异戊巴比妥之 Rf 值也很接近,不易区别,可用下法区分:

取待测液点在薄层板上层,再向原点加一滴 4M 硫酸液覆盖之,置 125℃烘箱内加热一小时,取出放冷,用氯仿:无水乙醇(35 : 1)混合液展开,戊巴比妥 Rf 值下降(0.39),异戊巴比妥基本不变(0.49)。以硅胶—G 为吸附剂,乙酸乙酯:苯(1 : 1)混合液为展开剂,用薄层色谱法分离巴比妥等 5 种巴比妥酸盐类药物,分离效果较好。

第六节　致幻剂的检验

一、概述

致幻剂是一种能够使人的知觉、思维、情绪和行为发生变化的物质。最早被滥用的迷幻剂多为天然物质,如毒绳伞、颠茄、仙人球等。随着这些天然致幻物质滥用范围的蔓延,人们除了对天然致幻物质发生兴趣外,还提取合成了一系列致幻药物,如麦角酰二乙胺(LSD)、麦斯卡林、赛洛西宾、苯环己哌啶(PCP)等。

二、主要的致幻剂

(一)麦角酰二乙胺

麦角酰二乙胺(LSD)是麦角酸的一种衍生物,是天然麦角生物碱的一种化学成分,为 D-麦角酸二乙胺。麦角是麦角菌的块茎,这种真菌能在许多谷物中存在,特别是黑麦和小麦中生存量较多。在中世纪,常有大量真菌污染了黑麦做成的面包或食品,人们食用后,产生了麦角中毒。许多病人出现谵妄,这种病被叫作“圣火”。据推测,中枢神经系统和精神症状是由真菌中的 LSD 或类似物质引起的。

1938 年斯托·霍夫曼已经成功地合成了此 LSD,只显示出了催产作用,未发现拟精神作用。1943 年,因为 LSD 与尼可刹米来具有相同的二乙酸胺结构,化学家阿尔伯特·霍夫曼着手研究它的中枢刺激性能,在研究中

他体验了此 LSD 不寻常的精神作用。这些作用在许多方面与精神病症状相似。他描述道:在做实验时,外界事物及实验室同事的外形似乎都有了变化,使他不能全神贯注地工作,如在梦境状态之中。回到家中,一种无法抗拒的冲动降临,睡意惺松,感到光线太强烈了,使人不舒服,拉上窗帘,很快被一种特殊的"醉酒状态"笼罩,具有特殊的夸张想象。他闭上眼睛,奇怪的变形和强烈色彩的幻觉像潮水般地涌现。两个小时以后,这种状态逐渐消退。霍夫曼认为这种不寻常的精神作用是无意中服用或吸入了极少量 LSD 而产生的。几天后,为了验证他的推测,他服用了 0.25mg LSD,就出现了很强的以上表现。为了验证霍夫曼的原始描述,斯托在苏黎士大学的精神病门诊,对此药做了系统的研究,于 1947 年报道了结果。证实该药在极微量(20~30μg)时就具有活性作用。推测这种药物性精神障碍是外源性的,与内源性精神病不尽相同。

LSD 的化学名称为 D-麦角酸二乙酰胺,分子式是 $C_{20}H_{25}N_3O$,分子量是 323.4,结构式为:

O CH$_3$ N H$_3$C N H$_3$C N H

LSD 为白色结晶,无味,难溶于水,在碱性溶液中易分解,对光不稳定,熔点是 80℃~85℃,易溶于甲醇。吸食一般为其酒石酸盐,熔点为 198℃~200℃,白色粉末,无味,易溶于水和甲醇。LSD 有四种旋光异构体。

(二)麦斯卡林(Mescaline)

麦斯卡林是从墨西哥仙人掌科植物中提取的生物碱,顶部经干燥后称仙人球。仙人球在很久前就被美洲的印第安部落民族用于宗教仪式和部落庆典中,服用者能产生栩栩如生、富有鲜明色彩图像的幻觉,使人有神秘的昏昏然的感觉,可用以解除疲劳和饥饿感,并作为药物使用。后来才知道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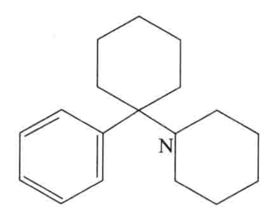
为其中含有仙人球碱，能引起时间和空间概念的错觉。20 世纪 50 年代有数百篇论文探讨了关于该药对人身体和精神方面的作用。后来，它的滥用在年轻人中间流行起来。于 1970 年将此药与 LSD 和海洛因划在同一个管制级别，严格控制。

麦斯卡林化学名称为 3,4,5-三甲氧基苯乙胺，分子式 $C_{11}H_{17}NO_3$，分子量为 211.3。本品为结晶体，熔点为 35℃～36℃，沸点为 180℃，溶于水、乙醇和氯仿，几乎不溶于乙醚。其盐酸盐为针状结晶，熔点为 180℃，溶于水和醇。其硫酸盐含有两个结晶水，熔点为 183℃～186℃。溶于热水、甲醇，略溶于冷水和乙醇。

（三）苯环己哌啶

苯环己哌啶（Phencyclinide，PCP）合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是作为动物的麻醉剂。70 年代中叶，开始在美国和西欧的吸毒者中流行起来，至今仍是滥用面很广的药物之一。这是因为使用 PCP 可以求得快感，而这种药物制造简便，价钱便宜。毒品贩子经常用价钱便宜的 PCP 冒充别的毒品或掺入别的毒品。人在使用中，发现在麻醉过程中可发生幻觉。由于 PCP 能引起精神病样作用和其他毒性作用。60 年代就停止医疗使用。70 年代出现滥用，此后 PCP 成为毒品之一在欧美国家广泛滥用。

PCP 的化学名称为〔1—(1 苯基环基己基)六氢吡啶〕，分子式 $C_{17}H_{25}N$，分子量 234.2，结构式：



PCP 通常以盐酸盐的形式存在，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熔点为 243℃～244℃

（四）氯胺酮（Ketamine）

氯胺酮由韦恩州立大学（Wayne State University）克雷格教授研发，于 1962 年交由派克—戴维斯（Parke-Davis）药厂（目前为辉瑞的子公司）开发，

作为较安全的麻醉药,以取代当年副作用大的 PCP,如产生幻觉、神经中毒及癫痫发作等。除了麻醉作用外,氯胺酮亦因其镇痛作用强,直至目前仍广泛应用。

日常所见的氯胺酮产品的主要成分是盐酸氯胺酮,化学式为 $C_{13}H_{16}ClNO$,分子量是 274.19。它在常温常压之下呈白色粉末状固体物质。熔点为 266℃、不燃性。pH 值 3.5~5.5,水溶液呈酸性。

氯胺酮产生一种独特的麻醉状态,表现为木僵、镇静、遗忘和显著镇痛。此种状态被认为是边缘系统与丘脑—新皮质系统分离的结果,因此被称为“分离麻醉”(dissociative anesthesia)。现知这种概念并不很确切,故已不再使用。

氯胺酮目前主要应用于各种小手术或诊断操作的麻醉剂;作为其他全身麻醉的诱导剂使用;辅助麻醉性能较弱的麻醉剂进行麻醉,或与其他全身或局部麻醉复合使用。

氯胺酮对一般病人引起血压升高、心率增快,但对失代偿的休克病人或心功能不全病人可引起血压剧降,甚至心搏骤停。呼吸抑制、呼吸暂停、恶心、呕吐等并发症也并不少见。

氯胺酮滥用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1971 年,美国旧金山和洛杉矶市首先报告氯胺酮滥用病例;此后,片剂、粉剂陆续出现在街头毒品黑市中。氯胺酮滥用主要在一些通宵跳舞的娱乐场所。光顾这些场所的主要是一些青年亚文化群体。1999 年以来,氯胺酮流入日本、泰国和香港地区。用作毒品时称为 K 粉。

滥用氯胺酮会给人带来很大危害。短期可使说话迷糊,并能引起幻觉、情绪抑郁、镇静、催眠,甚至昏睡;长期滥用可使人记忆力衰退及认知能力障

碍，并会导致心功能受损害，亦可给人带来躯体和心理依赖，并会因出现幻觉而伤及自己或他人。

（三）致幻剂的药理作用

1.麦角酰二乙胺

麦角酸是吲哚衍生物，是麦角新碱的水解产物和衍生物。它的游离酰胺几乎没有精神作用。将酰胺或氮原子取代，产生许多衍生物，如麦角酸酰胺氮二乙基的替代物 LSD—25，即是最强的迷幻剂。它具有两个不对称的碳原子，因而产生了 4 种旋光异构体，其中 D—LSD 是唯一高效迷幻剂。麦角酸二乙胺刺激中枢神经系统。这种作用在人体表现为静坐不能、震颤、共济失调和痉挛性麻痹。在动物实验中，不同动物可以出现各种各样的反应。猴子表现为共济失调，空间定向障碍及驯服；山羊表现为刻板、僵硬固定的步态；小鼠表现为摇头，活动增加，爬行，最终静止不动。心理变化常主宰人的行为。它们包括兴奋、欣快、抑郁、知觉障碍、人格解体和精神分裂样状态。此 D 对交感和副交感神经均产生影响。对交感神经的作用是主要的，如瞳孔扩大。对副交感神经的效应包括心动过速或呼吸抑制。LSD 也有微弱的肾上腺素能阻断作用，这是药物对血压和对儿茶酰胺抑制反应的结果。口服后 30—40 分钟内起效。首先是知觉发生改变，视觉特别生动，色彩特别瑰丽，物体带着光环，移动的物体带着彩虹般的尾巴。光线的强烈使人闭上眼睛，闭着眼睛却又看见万花筒式的图案变化。周围物体的形状和距离都变了，变得小而远，近而大，丑的能变成美的，一般的能变得神奇。自己的形象也变了，身体的某部位变形了，脱离了，不见了。自己变小了，变大了。视错觉和视幻觉最常见，特别是剂量加大时，出现难以置信的神秘状态。人会听见色彩，看到声音，进入幻般的仙境。时间走得特别的慢或者特别的快。周围变得不真实了，虚无飘渺，自己也不真实了。LSD 用量大，可引起中毒性精神病。病人丧失自知力，以为他的恐怖幻觉都是真实的，并产生被害妄想。当其行为受幻觉妄想支配时，可能惊惶失措，逃跑，自伤，攻击，甚至杀害别人。病程延长，可数日、数周，甚至数月不愈。病程迁延的中毒性精神病与精神分裂症难以鉴别。LSD 可诱发精神分裂症。LSD 的拟精神作用与神经递质作用有关。

LSD 容易被胃肠道吸收，在所有的组织内都可以分解代谢。且极易与

血浆蛋白结合，并容易通过血脑屏障在脑脊液内达到最高浓度，仅需 10 分钟。通过计算的药物浓度，推算引起人精神作用的剂量为 1μg/kg 时，脑组织含量为 0. 5μg/kg。

LSD 完全在体内代谢，肝脏是其主要的代谢器官，代谢产物为 LSD 的氧化物。自尿及粪中排泄量极小。

LSD 不产生身体依赖性，精神依赖性也不显著。所以滥用者一般不出现依赖致幻药物的症状。但使用 LSD 常会出现"倒霉之旅"的感觉。

滥用 LSD 一般发生明显的视幻觉和视错觉。服用者的视觉特别生动，物体和颜色变得瑰丽多彩，音乐中呈现缤纷的色彩，自我变得虚无缥缈，仿佛经历一次"快乐之旅"。但由于达到这种效果的剂量不易掌握，服用者往往陷入"倒霉之旅"之中。即陷入恐怖的幻觉之中，如跌落在无底的深渊，受到恶魔的折磨或自己在地狱中受煎熬，从而使服用者情感焦虑、紧张、抑郁，甚至惊恐发作等。

滥用者使用的 LSD 可为粉剂、片剂、胶囊、溶液等。一般皆为口服，亦可静脉或皮下注射。20—35 微克即足以引起幻觉。而滥用者通常服用 50—300 微克。由于 LSD 的心理效应可持续 8—12 小时，所以一日只服药一次。因此 LSD 的耐受性发展很快，第二天服药剂量需加倍才有心理效应，而它并不产生身体依赖性，所以滥用者都不采用每日连续服药的办法。他们往往间断用药，使耐受性的消除也很快。

大剂量使用 LSD，可引起中毒性精神病。服用者在恐怖幻觉的驱使下，可发生逃跑、自杀、自伤、攻击等危险行为。且病程可延长数日、数周、甚至数月不愈。LSD 滥用者容易发生"回闪症状"(flashback)，即在不服药的情况下，出现生动的幻觉，或表现为人格解体感、某种情感体验。可能持续数秒、数分、数小时甚至几天。回闪症状可引起焦虑、紧张、惊恐反应、自杀等。

2.麦斯卡林

使用一般剂量即可产生异常感觉改变和拟精神作用。幻觉鲜明生动，通常为视幻觉，包括明亮的色彩、几何图案或动物形象。大多是错觉或假性幻觉。也可出现焦虑和一些精神分裂症样的严重症状。严重中毒时脑电图出现紊乱。也能引起情绪抑郁。另外还有增强性行为的刺激作用，也可产生中枢植物神经刺激症状，如瞳孔扩大，心动过速，血压升高，还可引出肢体

反射亢进和静止性震颤、恶心、呕吐等。口服北美仙人球毒碱,从肠道吸收,集中于肾脏、肝脏和脾脏,易进入血液。口服后两小时可达到血液的最高浓度。人体中仙人球毒碱的半衰期为6小时。最高血液浓度与其迷幻剂作用达到最大程度相一致。北美仙人球毒碱一次全量作用可持续12小时。两小时后血中含量水平逐渐下降,24小时可排泄87%,48小时排泄92%。人体中通常以原型从尿中排出,其余以非活性代谢物排泄。

3.苯环己哌啶(PCP)

PCP的毒理作用具有中枢兴奋、抑制、致幻和镇痛作用,对一些神经介质有影响。PCP经各种途径进入体内均易吸收,在人体内被羟基化或氧化。

代谢产物与葡萄糖醛酸结合经尿排出,只有少部分以原型排出。PCP是弱酸性毒品,在酸性尿液中(pH<5)和氯化胺影响下,能加速其排泄。减低血浆pH值,可引起脑中毒品浓度下降,从而减轻中毒症状。在中毒情况下PCP的半衰期可达3天,但经洗胃和酸化尿液,其半衰期可降至1天。

一般剂量1~5毫克足可以产生一种飘起来的欣快感;剂量达10毫克时,用药者出现精神麻木造成交流困难,出现错觉,感到肢体不存在了;20毫克以上可引起昏迷、痉挛发作甚至死亡。PCP滥用者常每日用药,产生耐受性,有的滥用者日量达500~1000毫克,并分次数用药。

PCP特别容易引起人体中毒,急性中毒出现判断力受损,中毒者在错觉、幻觉和妄想观念的支配下,发生不可预测的攻击行为。轻度中毒状态可于数小时内恢复,中、重度中毒的恢复常需要数日、数周。如果发生了以痴呆为表现的器质性脑症状群,则可能不能恢复。有的人会出现中毒性精神病,类似精神分裂症的表现,具有回闪症状。

(四)致幻剂的检测

1.麦角酰二乙胺检测

(1)LSD检样处理

对于缉毒查获的毒品,用甲醇或水直接浸取,离心,上清液供检。体液或组织匀浆用1%酒石酸溶液浸取,分取酒石酸溶液,加入氯仿除去杂质。在酒石酸溶液中加1.0mol/L碳酸氢钠溶液调至碱性,再用氯仿提取,分出氯仿层,用氮气吹干,提取物供检。

(2)荧光反应

将一滴提取液滴在滤纸上晾干,在长波紫外灯下观察其斑点,如有蓝色斑点则表示有 LSD 存在。该法检测限为小于 1μg。

(3)颜色反应

颜色反应取少量可疑毒品或其两滴甲醇提取液置于白瓷板上,加两滴埃尔利希试剂(溶解 1g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于 10ml 甲醇中,然后加 10ml 浓磷酸混匀),若有 LSD 存在,则出现蓝色,并逐渐变成紫色。检出限 1μg。

(4)薄层色谱法

色谱条件:

吸附剂:硅胺 G;

展开剂:

氯仿:甲醇(9:1)

氯仿:丙酮(1:4)

显色剂:

366nm 紫外灯下呈现蓝色荧光;喷雾 Ehrlich 试剂,显蓝色斑点。

在两种展开剂条件下 LSD 的 Rf 值分别为 0.48、0.60。

2.麦斯卡林的检验

(1)麦斯卡林检样处理

麦斯卡林直接用甲醇提取,挥发尽甲醇待测。

(2)颜色反应

马改氏试验:将少量可疑样品置于滴板上,加 2 滴马改氏试剂,出现橘色到橘红色表示有麦斯卡林存在。

薄层色谱法

薄层板:活化后的硅胶 GF254

展开剂 1:氯仿:甲醇:浓氨水(82:17:1)

展开剂 2:甲醇:浓氨水(100:1.5)

显色剂 1:荧光试剂

显色剂 2:10%茚三酮乙醇溶液

现在 254nm 紫外灯下观察,麦斯卡林在荧光背景下出现一个吸收光暗点,喷显色剂 1 后,吹干板,在紫外灯 254nm 下观察,麦斯卡林有一亮黄色

荧光点,检测限为10μg。用显色剂2,将板在120℃时加热15分钟,麦斯卡林出现紫色,检测限为1μg。

3.苯环己哌啶检验

(1)PCP检样的处理

缉毒查获的毒品用水和乙醇溶解供检。中毒时,一般取血和尿为检样。取血浆、尿或组织匀浆1时,加0.25mol/L磷酸盐缓冲液(pH值为9.7)1m1,加庚烷:异戊醇(98.5∶1.5)5ml,(如供色谱法生量分析,可加内标1-[(4-羟基苯基)环己烷基]六氢吡啶)振荡,离心,分出有机相,加入0.05mol/L硫酸0.5ml,振荡,静止分层,分出水相,加1mol/L氢氧化钠0.1ml至碱性,用1.5ml乙酸乙酯提取,分出有机相,用氮气吹干,备用。也可用固相萃取法提取分离。

(2)硫氨酸钴试验

取少量可疑毒品,加浓盐酸和2.5%硫氨酸钴水溶液各1滴,如出现蓝色,可能有PCP存在。可卡因、安眠酮可产生相似颜色。

(3)薄层色谱法

薄层板:硅胶G板

展开剂:浓氨水∶甲醇(1.5∶100)

显色剂:酸性碘铂酸钾

PCP的Rf值为0.59

4.氯胺酮的检验

目前氯胺酮的检测方法有化学法、气相色谱法(GC)、液相色谱法(LC)、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C-MS/G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LC-MS/LC-MS-MS)、毛细管电泳(CE)和薄层层析(TLC)等理化分析方法,同时亦建立了胶体金免疫层析(GICA)和酶联免疫吸附(ELISA)等免疫学检测方法;主要生物检材有尿液、血液和毛发等。

(1)化学检验方法[1]

称取1.74g硫氰酸铵和1.5g氯化钴加入100mL蒸馏水中,充分溶解配

[1] 聂鹏、李文君、王继芬:《一种检测氯胺酮的新方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6—18页。

制 20mg/mL 的硫氰酸钴混合溶液。2gNaOH,加入 500mL 蒸馏水中配制成 0.1mol/L 的 NaOH 溶液。取少量氯胺酮可疑物,分别滴入 2~3 滴 NaOH 溶液和硫氰酸钴混合溶液 1~2 滴,出现蓝色沉淀。

当实验所用的固体样品量或者液体样品浓度增加时,要相应地调节硫氰酸钴混合溶液的浓度和 pH 值。

(2)尿中氯胺酮样品气相色谱/质谱检验[1]

提取:尿液样品 1ml 于离心试管中,碳酸钠 10%水液调节 pH 值为 9~10,乙醚 5ml×2 涡旋混合 1 分钟,3000 RPT/分钟离心 2 分钟,合并有机相,无水硫酸钠脱水,40℃氮气挥干,40μl 乙酸乙酯溶解。

实验仪器:HP5972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I 源 HP-5MS 低流失柱,30M×0.25

MM×25UM;Ormingant 氮吹仪。

色谱条件:柱温 180℃(1 分钟)30℃/分钟 300℃(10 分钟);进样口温度 250℃;传输线温度 280℃;扫描速度 2scan/sec;分流方式不分流;柱头压 5psi。

GC-MS 分析:进样 2μl 进行 GC-MS 分析。

[1] 文云波:《尿液中氯胺酮及其代谢物的气相—质谱分析》,《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06 年第 12 卷第 6 期,第 330—332 页。

第十二章　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第一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管辖

管辖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当刑事案件发生后，就面临着由哪个机关启动刑事程序对犯罪进行追诉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刑事追诉也就无法正常开展。因此，确立刑事诉讼管辖权的分配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前提。在中国大陆，刑事诉讼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1] 据此，刑事诉讼管辖首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即职能管辖，也称为立案管辖；其次，是指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即审判管辖。通常而言，除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竞合以外，公诉案件都要先经历立案管辖，尔后才经历审判管辖。当然，并不是所有公诉案件都要经历这两种管辖，由于在侦查阶段或者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如果案件发生了法定情形导致无法或者没有必要继续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而终止已经进行了的刑事诉讼活动，这样就不会发生后续的审判管辖问题。毒品犯罪案件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其管辖也概莫能外。

---

[1]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6 页。

一、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又称为职能管辖或者部门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根据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1]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2],毒品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国大陆由于受前苏联的深刻影响,公安机关实行条块管理模式进行配置,民航系统和铁路系统都设立了相应的公安机构,负责各自系统内的治安、保卫以及刑事案件的侦查等警察职能。随着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扩大和深入,走私犯罪日益猖獗,为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1999 年 1 月 5 日,正式成立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执法队伍——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缉私警察由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此外,中国大陆在沿边沿海地区和口岸部署了一支重要武装执法力量,即公安边防部队(亦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3] 公安边防部队隶属公安部,实行武警现役体制。由此可见,中国大陆公安机关内部仍然存在着条块管理模式下类似"职能管辖"的具体分工,即民航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处)、海关缉私局以及公安边防部队办理涉毒案件的具体分工。[4] 此外,各公安机关之间在侦查涉毒案件时也还存在着类似法院审判管辖中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指定管辖。为了研究公安机关侦查涉毒案件的方便,笔者将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指定管辖称为"侦查管辖"。

(一)确定立案管辖的原则

管辖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的顺利开展与否,这在涉毒案件的侦查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为了确保涉毒案件得以迅速及时侦破,中国大陆在确定涉毒案件的立案管辖权时,既考虑到了大陆现行体制的具体情况,也注意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实施)第十四条。

[3] 公安边防部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边防总队,在边境和沿海地区(市、州、盟)设公安边防支队,在县(市、旗)设公安边防大队,在沿边沿海地区乡镇设边防派出所,在内地通往边境管理区的主要干道上设边防公安检查站;在沿海地区设海警支队、大队;在开放口岸设边防检查站。

[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施行)第二十条。

了涉毒案件的特殊性，确立了以下几项较为独特的管辖原则：

1.职权一致原则

职权一致原则是指，涉毒案件的立案管辖与公安系统内部各部门（包括民航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处）、海关缉私局和公安边防部队）的行政管理职能相一致。即各部门在其行政管理职能范围内发现的涉毒案件由其立案侦查，除了此类案件超出了上述各部门的管辖范围，而需要公安禁毒部门协助侦查的以外，其他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内设的禁毒局或者禁毒大队都不能插手管辖。职权一致权可以减少涉毒案件的交叉管辖，避免各有关业务部门对涉毒案件的争抢管辖或者推诿管辖；同时可以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工作，也有利于各业务部门有始有终做好各自管辖的涉毒案件的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直至侦查终结和移送审查起诉等刑事诉讼活动，保障国家惩罚涉毒犯罪诉讼目的的实现。

2.便于侦查原则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1]惩罚包括毒品犯罪分子在内的一切犯罪分子是中国大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为了实现这一基本任务，首先要解决涉毒案件的立案管辖问题。科学、合理界定涉毒案件的立案管辖，才能真正有助于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由于涉毒案件通常没有被害人和特定的犯罪现场，且往往是有计划、有预谋的犯罪，具有极强的对抗性，因而涉毒案件的证据比其他犯罪更难获取，这自然加剧涉毒案件的侦缉难度。因此，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立案管辖的确定必须综合考虑案件管辖的历史情况、机构设置以及各部门办案力量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警力，从而便于侦查活动的开展，便于各侦查机关及时收集涉毒犯罪的证据。只有这样才能顺利实现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的诉讼目的。

3.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涉毒犯罪案件通常错综复杂，“毒品案件的侦破方式与工作方法和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有所不同。”[2]而且涉毒案件通常借助各种交通工具从事毒品犯罪活动，案件的侦缉活动通常涉及多部门、多领域，诸如民航、铁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

[2] 崔敏、王刚：《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及证据运用的特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第110页。

公安边防以及海关等部门或领域。遵照涉毒案件立案管辖的职权一致原则,民航、铁路、公安边防和海关管辖职权范围内的案件由各职能部门管辖,但是涉毒案件往往还牵涉公安禁毒部门的管辖。为此,大陆现行涉毒案件的立案管辖在坚持原则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了管辖的灵活性。否则,只坚持管辖分工的原则性而忽视必要的灵活性,都不利于涉毒案件侦缉工作的顺利开展。比如大陆现行涉毒案件的管辖制毒规定,边防管理部门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和走私制毒物品案,由边防管理部门管辖,这体现了涉毒案件管辖的原则性;但对于牵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毒品犯罪案件,需要禁毒部门协助侦查的,禁毒部门应当主动、积极配合或者由公安边防部队移交禁毒部门处理。这便是立案管辖灵活性的充分体现。

(二)涉毒案件立案管辖的具体分工

1.公安系统内部的"职能管辖"

公安系统内部的"职能管辖",是指公安系统内民航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处)、海关缉私局以及公安边防部队之间在侦查涉毒案件的具体分工和权限。在现行体制下,民航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处)、海关缉私局和公安边防部队对涉毒案件的侦查,有着各自的管辖权限。

(1)中国民航公安局的"职能管辖"

1981年12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民航公安机关正式成立。[1] 民航公安局主要负责民用机场的治安、保卫等职责,"履行监督管理民用机场道路交通、消防和民航禁毒工作,指导机场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民用机场治安和公共活动区道路交通工作。"[2]民航公安局下设的三处,即治安消防刑侦处,负责民航公安局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查处,以及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1] 1978年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时,中国民航还隶属于空军。民航公安局同时受公安部和民航局领导,在公安部内列为第15局。民航的安全保卫工作也由空军负责,各级民航部门设置保卫机构,归空军保卫部领导。国务院将民航公安机关的职责确定为:飞机空中的安全保卫,严防劫持、破坏飞机事件的发生;机场工作区域、候机楼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专机、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民航内部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驻在机场的外国民航办事处人员和其他外国人在机场内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等。

[2] http://www.caac.gov.cn/dev/gaj/JGZZ/.

据此,在民航公安机关管辖的机场工作区域内发生的涉毒案件,诸如利用民用航空器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等涉毒案件由民航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2)铁路公安局(处)的"职能管辖"

铁路公安局(处)[1]是铁路系统的重要部门之一,主要负责铁路系统的治安、保卫等实施警察职能的单位。铁路警察除了负责所在铁路地区内安全工作、担当旅客列车上的治安管理外,还负责侦查铁路运输线路、沿线发生与铁路运输相关的刑事案件。铁路运输线也是涉毒案件的高发地段,为了强化涉毒案件的查处,有些铁路公安处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设立了禁毒大队。最典型的是云南省滇东南工业重镇的开远铁路公安处,1998 年在全国率先成立禁毒大队。[2] 根据现行涉毒案件的管辖规定,铁路运输线路上发生涉毒案件,诸如利用铁路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等涉毒案件由铁路公安局(处)负责侦查。

(3)公安边防部队的"职能管辖"

公安边防部队,[3]亦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是国家部署在沿边沿海地区和口岸的一支重要武装执法力量,隶属公安部,实行武警现役体制。根据大陆现行涉毒案件的管辖规定,公安边防部队管辖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发生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和走私制毒物品等涉毒案件。

(4)海关总署缉私局[4]的"职能管辖"

---

[1] 一些省会城市(重要的交通枢纽)都会设有铁路公安处。铁路公安处一般内设乘警、治安、刑侦等相应的警察,其机构设置与地方公安系统无异。铁路公安局(处)工作由所属铁路公安局与所在地公安局共同领导。目前,中国大陆全路系统共有 18 个铁路公安局、下辖 72 个铁路公安处。

[2] http://www.dh169.net/index.php? 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6888.

[3] 公安边防部队主要职责是沿边沿海地区边防管理;边境沿海地区、海上治安管理及渔船渔民管理;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边防检查和监护;毗邻香港、澳门边境一线的巡逻警戒,北部湾海上边界巡逻监管;涉外边防合作;防范、打击沿边沿海地区各种违法犯罪,管辖在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发生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偷越国(边)境案和破坏界碑、界桩案,以及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和走私制毒物品等案件。

[4] 海关总署缉私局,原名为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全国各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同时完成相应更名工作。

随着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扩大和深入，走私犯罪日益猖獗，为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1999 年 1 月 5 日，正式成立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执法队伍——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缉私警察由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在中国大陆境内，缉私警察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逮捕和预审工作。据此，海关管辖范围的走私毒品、走私制毒物品等涉毒案件，由海关缉私局管辖。

2.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

所谓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在侦查涉毒犯罪案件上的权限分工。大陆现行刑事诉讼立法比较粗疏，没有具体规定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公安规定》)对此做出了规定。不过，该《公安规定》，也只规定了县级公安机关和地(市)级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根据该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1] 具体到涉毒案件而言，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在其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毒案件；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其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外国人涉及毒品的犯罪案件、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涉毒犯罪团伙的案件，以及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涉毒犯罪案件。

3.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

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是指各同级公安机关之间在侦查涉毒犯罪案件上的权限划分。根据现行立法和相关解释的规定，大陆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的地域管辖，根据以下两项原则确定：

(1)以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为主，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为辅原则

根据大陆现行刑事诉讼法[2]和《公安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

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1] 由此可见,涉毒犯罪的地域管辖实行以犯罪地为主,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为辅的原则。即在确定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的地域管辖时,首先要考虑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这是因为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可以查获相对于其他地方而言较多的犯罪证据,便于公安机关提高侦查效率,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由于在涉毒案件中,犯罪地通常存在着犯罪预谋地、毒资筹集地、交易进行地、毒品生产地、毒资、毒赃和毒品的藏匿地、转移地、走私或者贩运毒品的目的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地等。[2] 因此,上述犯罪地公安机关都享有对涉毒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地域管辖权。

在考虑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的同时,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时,也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在现实生活中,“犯罪嫌疑人居住地”通常存在着常住地、户籍地及其临时居住地等多个地点情形。据此,在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管辖更为适宜的情况下,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公安机关都享有对涉毒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地域管辖权。在侦查实践中,通常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管辖更为适宜,通常是指怀孕、哺乳期妇女等涉嫌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案件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查获地公安机关认为移交其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有利于采取强制措施和查清犯罪事实的,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批准,移送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在案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侦查后,查获地公安机关仍然应继续配合居住地公安机关完成该案件的侦查工作。

(2)以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侦查为主,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为辅原则

在侦查实践中,由于涉毒犯罪地以及犯罪嫌疑人居住地都存在着多个地点的现实情形,按照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为主,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侦查为辅的原则通常会出现多个公安机关享有侦查管辖权的情形。在这

---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施行)第十五条。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年 11 月 8 日发布实施)。

种情况下,原则上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1] 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侦查,一方面有利于已经受理该案的公安机关迅速、及时展开侦查活动;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将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而可能迟延涉毒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开展。不过,在必要的时候,已经受理涉毒犯罪案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将案件移送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的时候”,通常是指对查清涉毒犯罪案件的主要事实以及及时侦破案件更为有利的情况。“主要犯罪地”,则在众多的犯罪地点中对该犯罪的实施起主要作用的行为地,也包括一人犯数个涉毒罪行时,其涉毒犯罪的主要犯罪行为的实行地。

4.公安机关的指定管辖

公安机关的指定管辖,是指上级公安机关以指定的方式确定下级公安机关侦查管辖。指定管辖的实质,是赋予上级公安机关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变更和确定案件侦查管辖,以适应侦查实践的需要,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地得以侦破。由于涉毒犯罪案件通常涉及多个行政区划或者多个不同管辖部门的管辖区域,因而不可避免存在着管辖不明确的涉毒案件、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涉毒案件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通常由各管辖的公安机关“本着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有利于保障案件侦查安全的原则”协商解决侦查管辖的问题。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即将侦查终结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毒品案件,必要时可由公安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2]

二、审判管辖

审判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3] 审判管辖解决的是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受理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

---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施行)第十六条。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35 号发布施行)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年 11 月 8 日发布实施)。

[3]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4 页。

限分工。根据大陆现行《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判管辖分为普通管辖和专门管辖。

普通管辖，即各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根据大陆现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法院解释》）的规定，普通管辖又可分为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指定管辖。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第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专门管辖解决的是专门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初审管辖权的范围。根据大陆《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内，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1] 由于军事法院只管辖违反军人职责罪案件、现役军人、在军队编制内服务的无军职人员以及普通公民危害与破坏国防军事的犯罪案件，不管辖涉毒犯罪案件。因此，不做探讨。同时，由于铁路运输法院正在改革，即从铁路系统划归地方司法体系，并且已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移交地方的工作。[2] 显然，在这种改革背景下探讨铁路运输法院涉毒犯罪案件的专门管辖问题已经完全没有必要。据此，我们探讨涉毒犯罪案件的普通管辖问题。

（一）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解决的是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权限分工，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第一审涉毒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大陆现行涉毒案件的级别管辖主要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罪行的轻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案件涉及面的大小以及不同级别法院的工作重点和工作量多少等因素来确定。根据大陆现行法及《法院解释》等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的级别管辖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从理论上讲，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可以审理包括涉毒案件在内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根据现行法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分别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3]，然而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条。

[2] 《铁路两院扎堆移交地方 30 年“独立王国”拆解》，http://money.163.com/12/0508/01/80URGJOV00253B0H.html，访问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现实中,几乎不可能出现全省性或者全国性重大涉毒犯罪案件。自“文化大革命”后恢复法制以来至今,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从未开庭审理过第一审涉毒犯罪案件。[1] 因此,我们着重介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毒犯罪案件的初审管辖权。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毒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在大陆人民法院组织体系中数量最多,而且涉毒犯罪案件肯定都要发生在某个特定基层法院的辖区内,由该基层法院进行审判,不仅便于核查证据,也便于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由于基层法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种类较多,不适合通过列举的方式直接加以规定,因此,现行立法做出了排除式规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2] 所谓普通刑事案件,是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恐怖活动案件之外的案件。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普通刑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初审。根据现行法规定,虽然属于普通刑事案件,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要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据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涉毒犯罪案件包括非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以及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涉毒犯罪以外的其他涉毒犯罪案件,包括外国人犯涉毒犯罪的案件。[3]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毒案件

相对于基层人民法院而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肯定比基层人民法院少。对此,现行法采用了列举的方式明确界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管辖权。现行法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分类方式确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的初审管辖权:第一种分类方法是犯罪类别,即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初审;第二种分类方法是刑罚轻重,即可能判处无

[1] 即使是非涉毒犯罪第一审刑事案件,各高级人民法院也几乎没有审理过。最高人民法院只是在 1980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 月间组成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四人帮”案件进行过公开审判。这也是目前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唯一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

[3] 根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人犯涉毒犯罪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行使初审管辖权。2012 年 3 月 14 日,大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正《刑事诉讼法》,取消了外国人犯罪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即外国人犯涉毒犯罪,只要不涉及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因素,都由基层人民法院行使初审管辖权。

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初审。❶ 不过，要注意的是，现行法列举了中级人民法院初审管辖权的范围，并不意味着这两类案件只能由中级人民法院初审，而是这两类案件最低的管辖法院是中级人民法院，并不排除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对这两类案件行使初审管辖权。现行法之所以将这些案件划归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初审，是因为这些案件性质严重、案情重大复杂、影响范围大或者处刑较重，其目的在于保证案件审理的质量。

3.涉毒案件级别管辖的变通

大陆现行法对级别管辖的规定体现了管辖原则性的"刚度"，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一些具体的、管辖原则性无法解决的情形。这就势必需要管辖灵活性的必要"柔性"来弥补管辖权原则性的"刚度"之不足，即级别管辖的变通。根据现行法和《法院解释》的规定，涉毒案件级别管辖的变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法定变通

法定变通，即"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❷根据该规定，此种法定变通有两种情形：一是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审判依法应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涉毒案件，其前提是"必要的时候"。"必要的时候"，是指涉毒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影响巨大以及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遇到其他困难等情形。但这种"提审"必须在下级人民法院做出第一审宣判之前进行。上级人民法院据此提审时，应当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当事人。二是下级人民法院请求把属于自己管辖的涉毒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这种移送以涉毒案件的案情重大、复杂为前提，且经上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才能移送。据此，基层人民法院对于其认为涉毒案件的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涉毒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经合议庭报请院长决定

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本次修正取消了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即这类案件都由各基层人民法院初审。

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

后，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移送申请。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移送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移送的决定。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该案仍由该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接到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移送决定书后，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并将起诉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1] 该规定虽然只明确了基层人民法院向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移送的具体程序，而没有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向高级人民法院，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求移送的程序，但是我们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向高级人民法院，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求移送应当参照该程序。

(2)非法定变通

非法定变通，即司法解释规定的变通。这种司法解释规定的变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人民检察院认为涉毒案件的被告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2]二是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涉毒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则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3]三是基层人民法院认为其已经受理的涉毒案件的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应当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理第一审涉毒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划分。级别管辖从纵向解决涉毒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管辖则是在明确案件的级别管辖的基础上，确定某个特定涉毒案件由同级人民法院中的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是横向解决涉毒案件的管辖问题。只有当涉毒案件的级别管辖和地区管辖都解决了，该案件的管辖权才能最终落实。大陆现行刑事诉讼法主要从两个方面确定涉毒案件的地区管辖。

---

[1] 《法院解释》第十六条。

[2] 《法院解释》第四条。

[3] 《法院解释》第五条。

1.以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原则

根据大陆现行法和《法院解释》的规定，涉毒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1] 据此，涉毒犯罪案件应当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在涉毒案件中，犯罪地通常存在着犯罪预谋地、毒资筹集地、交易进行地、毒品生产地、毒资、毒赃和毒品的藏匿地、转移地、走私或者贩运毒品的目的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地等。[2] 因此，上述犯罪地人民法院都享有对涉毒案件进行审判的地域管辖权。涉毒犯罪案件由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主要考虑到犯罪地是犯罪证据最多的地方，由犯罪地人民法院审理，便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及时地处理案件。同时涉毒案件犯罪地往往是证人等的所在地，由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便于人民法院就近通知他们参加诉讼，也便于这些人参与诉讼活动。此外，犯罪地群众最关心本地发生的涉毒案件的处理，由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便于当地群众旁听，也便于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结合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在首先考虑由涉毒案件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的同时，如果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时，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大陆司法实践经验，“更为适宜”通常是指被告人流窜作案，主要犯罪地难于确定，而其居住地的群众更多地了解案件的情况；被告人在居住地民愤极大，当地群众要求在当地审判的；可能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管制或者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而需要在其居住地执行等等。“被告人居住地”通常是指被告人的常住地、户籍地及其临时居住地等地点。具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则要根据涉毒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

2.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原则

由于涉毒案件的犯罪地和被告人居住地都存在着多个地点的现实情况，这必然导致多个同级人民法院都享有某个特定涉毒案件的初审管辖权。为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对涉毒犯罪案件享有初审管辖的人民法院，以便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11月8日发布实施）。

时解决管辖权不明确的情形。对此，现行法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1]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有利于涉毒案件及时审结，避免出现互相争抢管辖权或者推诿管辖的情形。不过，在必要的时候，才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在涉毒犯罪案件中，必要的时候通常是指对查清主要犯罪事实以及及时处理案件更为有利等情况。这里要注意的是，“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的前提是最初受理涉毒犯罪案件的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判该案件的。[2] 如果最初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该案，则不得以此为由移送给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

（三）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涉毒案件行使初审管辖权。指定管辖的实质，是法律赋予上级人民法院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变更和确定案件的初审法院，以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保证及时正确地审判案件。之所以确立指定管辖制度，主要是在实践中，有时会发生人民法院因管辖权不明出现争议或者推诿，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现象。为了使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审判，立法上赋予了上级人民法院确定或改变管辖的权力。根据大陆现行法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的指定管辖分为两种情况：

1.管辖权不明案件的指定管辖

司法实践中常常会发生管辖不明情形，诸如涉毒案件发生在两个法院管辖范围的交界处，而两个法院管辖范围的行政区划没有确切的界限，导致犯罪地不能确定。由此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争议的双方人民法院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3]

2.改变管辖权的指定管辖

由于实践中往往会出现对某涉毒犯罪案件享有初审管辖权的法院不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2] 《法院解释》第十七条。

[3] 《法院解释》第十七条。

行使审判权的情况，诸如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而不宜行使审判权，或者因案件在该法院审判受到严重干扰而不能很好地行使审判权等情形。在此情况下，对涉毒犯罪案件享有初审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1]

上级人民法院据此指定涉毒案件初审管辖权的，该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该涉毒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退回全部案卷材料，还要将指定管辖的情形书面通知当事人。[2]

第二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证据

证据是诉讼活动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诉讼活动的推进器。没有证据的助推作用，诉讼活动根本无法开展。毒品犯罪因其隐蔽性强、组织严密，通常没有特定被害人，也没有明确具体的犯罪结果和犯罪现场，并且通常以谋取巨额利益为目的而因果关系简单，导致涉毒案件证据的发现、收集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有着较大的差异。因此，研究毒品案件的证据，对于有效惩罚涉毒犯罪案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涉毒犯罪案件证据的特征

由于涉毒犯罪具有充分的预谋性、高度的隐秘性和无直接被害人，且犯罪嫌疑人之间关系紧密，加之涉毒作案的时间跨度长、空间范围大、地域跨度广，犯罪行为具有流动性以及共同犯罪的结构复杂等现实情况，导致涉毒犯罪案件的证据呈现出与其他非涉毒犯罪案件不同的较为独特的地方。涉毒犯罪案件证据有别于其他犯罪证据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院解释》第十八条。

[2] 《法院解释》第十九条。

（一）证据种类较少

由于涉毒犯罪案件通常没有被害人，因此，其他案件中存在的证据形式之一的被害人陈述在涉毒犯罪案件中通常不存在。此外，由于涉毒犯罪的隐秘性，通常能够成为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人证言、书证、音像资料也相对较少，甚至没有。具体到涉毒犯罪个案而言，有的案件可能只收集到其中一种或者几种。对于已经完成毒品交易的案件，因毒品和毒资都已转移或者消耗，通常不可能收集到相关物证；同时，由于毒品交易往往在极秘密的状态下进行，基本不可能存在证人证言，销售毒品的上、下线人通常在完成毒品交易后即断绝联系，导致无法抓捕，也丧失了对其他犯罪嫌疑的指认。因此，贩卖毒品案件除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外，通常无法收集其他证据。此外，在侦查机关设卡查获的毒品案件中，除了当场从嫌疑人身上、体内、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及交通工具中查获的作为物证的毒品外，通常只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或者矢口否认，就只有侦查机关的“查获经过”材料和对毒品的鉴定意见。涉毒犯罪案件证据的这一特点，使得很多案件仅有少数几种证据，有时甚至是孤证而无其他证据佐证。

（二）直接证据更少

直接证据是指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直接证据通常属于人的言词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或者辩解、被害人陈述、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人证言、能够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书证以及能够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音像资料等。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之间通常单线性联系，大多用现代通讯工具使用暗语或者隐语交流，甚至从未谋面。同时，涉毒犯罪分子通常采取各种各样的伪装，巧妙遮掩毒品，因而不易被人发现。此外，涉毒犯罪嫌疑人通常行踪诡秘，不断变换交货地点或者时间，导致侦查机关取证十分困难。再加上涉毒犯罪案件没有被害人，因此，其他犯罪案件中通常能成为直接证据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音像资料等很少，甚至完全没有。

（三）间接证据难以形成证据锁链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由于每个间接证据只能证明案件的一部分

事实,因此,要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使各个间接证据形成内在指向明确的证据锁链。由于涉毒犯罪的流动性、毒品易于伪装及伪装巧妙性、犯罪嫌疑人之间单线联系以及交易的隐蔽性,极易导致各个犯罪行为相脱节。侦查机关即使侦破涉毒犯罪案件,但证据也难以收集全面,而造成间接证据链断裂,直接影响到对被告人的定罪和量刑。

(四)"一对一"证据的情形较多

"一对一"证据,是指涉毒案件有两个肯定与否定对立的直接证据,即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在数量、质量和证明力上似乎势均力敌,不分上下。毒品案件之所以会出现较多一对一证据的情形,主要是毒品犯罪案件的自身特点造成了证据较难收集,在为数不多的几份证据中难以形成严密的逻辑关系,导致主要证据之间难以相互印证,且通常难以收集到其他证据予以补强或者佐证。此外,涉毒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翻供也通常容易导致出现"一对一"证据的情形。

毒品案件中因"一对一"而产生的证据矛盾,有时会涉及全案事实的认定,比如,在俩人的共同犯罪中,一方供述曾进行过毒品犯罪,而另一方坚决予以否认;另案犯罪嫌疑人检举、指认犯罪嫌疑人曾实施过毒品犯罪,而该犯罪嫌疑人坚决予以否认等。有的仅涉及部分事实,部分情节的认定,比如在俩人的共同犯罪中,俩被告都称犯意是由对方引起,或者称犯罪行为以对方为主、受对方指使,自己仅是参与或配合。

二、涉毒犯罪案件的主要证据种类

根据大陆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1] 刑事诉讼中的法定证据种类包括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以及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八种。[2] 由于涉毒犯罪案件自身的特殊性,导致了涉毒犯罪案件的证据也呈现出了有别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特点,诸如在涉毒犯罪案件中通常没有被害人陈述这种证据。从大陆禁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工作实践来看,涉毒犯罪案件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证据:

(一)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内在属性、外部形态、空间方位等客观存在的特征证明案件事实的物体和痕迹。[1] 物证通过其客观存在的特征实现其证明功能。就涉毒犯罪案件而言,物证主要包括用来证明毒品犯罪和毒品犯罪直接相关的各种物品,诸如毒品、制毒运毒藏毒工具、毒资、交通工具、通信设备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实践中常见的毒品有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运毒和藏毒工具主要是指制造毒品的生产设备、毒品的包装材料、运输毒品的各种交通工具以及藏匿毒品的各种物品。毒资是指毒品交易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货币、支票、存单等。通信设备则是涉毒犯罪分子进行毒品犯罪联络所使用的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以及对讲机等。此外,涉毒犯罪案件也同样存在着痕迹物证和微量物证,诸如毒品犯罪中犯罪嫌疑人留下的手印痕迹、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等以及与毒品犯罪有关的气味、纤维、粉尘和纤维等微量物证。

(二)书证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图画等方式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件或其他物品。[2] 从禁毒实践来看,书证在涉毒犯罪案件中通常较少,尤其是直接证明涉毒犯罪案件主要事实的书证最为罕见。不过,在涉毒犯罪案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诸如涉毒犯罪嫌疑人贩毒过程中往返的车船票、机票以及宾馆住宿发票等凭证、毒品交易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利用快递等方式寄送毒品而遗留的包裹寄送凭证以及毒资在各金融机构的转账记录、存取记录等书证。不过,由于涉毒犯罪分子反侦查能力较强,在多数毒品犯罪中,犯罪嫌疑人通常不使用自己真实的身份证信息,给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审判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三)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向办案人员所作的有关案件部

---

[1]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1 页。

[2]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6 页。

分或者全部事实的陈述。[1] 证人证言是证据形式与内容的统一，证人证言通常有口头和书面之分。证人证言通常是直接证据，对涉毒犯罪案件而言尤其显得意义重大。在涉毒犯罪案件中，证人证言通常包括吸毒人员的证言、不知情的毒品运输者的证言、普通证人的证言、报案人、举报人的证言、见证人的证言、特情的证言以及“抓获经过”等几种类型。

1.吸毒人员的证言

吸毒者往往与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过正面或非正面接触，或多或少知晓毒品交易的过程，因此，他们对涉毒犯罪事实的感知程度较高，通常可以证明毒品交易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等重要内容。此外，吸毒人员往往还能提供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特征等证据。由于在中国大陆吸毒不构成犯罪，吸毒人员不会受到刑事处罚，[2]吸毒人员为了减轻自己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往往乐意提供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相关证据。

2.不知情携带、运输毒品者的证言

在涉毒犯罪案件中，存在一些被毒品犯罪分子蒙蔽或者受经济利益驱使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为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携带、运输毒品的人。当然公安司法机关必须查明这部分人主观上对携带、运输毒品等是否明知，如果查明系主观上明知是毒品还携带或者运输的，则属于构成涉毒犯罪，甚至是涉毒犯罪的共犯，而不属于不知情携带、运输毒品的证人。如果查明此人确系不知情的毒品携带运输者，则此人就委托其携带、运输毒品的人等相关内容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就属于此类证人证言。

3.普通证人的证言

由于涉毒犯罪为了逃避刑事处罚，大多处心积虑、精心设计其整个作案过程，因而隐秘性较强，导致涉毒犯罪案件通常缺乏普通的证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涉毒犯罪案件中就完全没有普通证人，实践中，仍然有些涉毒犯罪案件中存在一些普通的证人。虽然涉毒犯罪分子也要租房、住店或搭乘交通工具，但由于隐蔽性较高，与其有过接触的人往往不知其涉毒犯罪的真

[1]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58页。

[2] 吸毒人员虽然不会受到刑事处罚，但通常要受到劳动教养的行政处罚，同时接受强制戒毒治疗。

实情况，因而无法提供证明其涉毒犯罪的有价值的证词，诸如直接证据。这些普通证人因与涉毒犯罪案件无关，他们提供的证词的可靠性虽然较高，但这种证词通常属于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涉毒犯罪案件的主要事实。

4.报案人、举报人的证言

公民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涉毒犯罪线索，也就是报案人、举报人的证言。由于涉毒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导致实践中这类证据较少，但并非没有。报案人、举报人的证言，往往有助于涉毒案件的侦破，但要鉴别报案人、举报人的主观动机，查清报案人、举报人与毒品犯罪案件有无利害关系，有无栽赃或者引诱犯罪等情形，防止出现误用虚假证词情形。

5.见证人的证言

根据大陆现行法规定，侦查人员在侦破涉毒犯罪案件过程中通常要实施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辨认以及侦查实验等侦查措施，并且实施上述侦查措施过程中都需要见证人在场见证整个侦查活动的开展。[1] 见证人见证的虽然不是涉毒犯罪实施的过程，而是侦查人员展开侦查活动的过程。但是见证人就见证过程所作的陈述，一方面可以证明涉毒犯罪现场的原始状况；另一方面可以证明侦查人员实施侦查活动的合法性。

6.特情的证言

特情侦查，是在侦缉帮派、组织以及涉毒等“无被害人犯罪”中常采用的一种特殊侦查方法。特情是大陆公安机关内部对执行特殊任务的秘密情报人员的通称。刑事特情是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领导指挥，用于搜集犯罪活动情报、进行专案侦查、发现和控制犯罪活动的一支秘密力量。特情在涉毒犯罪案件的侦破中也经常使用。特情不是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涉毒犯罪案件中，特情通常是涉毒犯罪集团的成员，或者与涉毒犯罪集团关系较为紧密的人。可见，特情通常是涉毒犯罪案件事实的知情者。从证据法角度来看，特情本身就是证人，只不过是属于“污点证人”，其就涉毒犯罪事实向侦查机关所做的陈述，属于证人证言。

7.“抓获经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公安规定》第二百五十一条。

"抓获经过",也称为"查获经过",是指侦查人员从犯罪嫌疑人身上、体内、携带的物品、控制的交通工具中、居所、住所以及其他藏放毒品的地方查获毒品的经过说明。侦查人员就其现场目击的涉毒犯罪过程或者当场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所写的"抓获经过",从实质上看,属于言词证据。"查获经过"在毒品犯罪中,特别是现场查获毒品的案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查获经过"是将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毒品联系在一起的关键性证据材料,离开了这一证据材料的证明,毒品就会与行为人脱节而难以证实涉毒犯罪。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情况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即通常所说的"口供"。[1] 口供是涉毒犯罪案件重要的直接证据之一,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过,包括涉毒犯罪案件在内的所有刑事案件,如果只有被告人的口供而无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2] 可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虽然重要,但是必须进行必要的补强,否则不能作为认定涉毒犯罪事实的根据。

(五)鉴定意见[3]

鉴定意见,"即鉴定人的意见,是由鉴定人接受委托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分析判断后,所出具的结论性书面意见。"[4]毒品鉴定意见的作用是从科学角度对毒品的物理、化学属性进行全面界定,通常包括毒品的名称、属性、纯度以及质量等。因此,在涉毒犯罪案件中,有关毒品的鉴定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证据,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毒品犯罪的问题。

---

[1]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3 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刑事诉讼法》前,"鉴定意见"一直称为"鉴定结论"。本次将"结论"修正为"意见"使得鉴定结果的表述更加科学、合理。

[4]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9 页。

（六）勘验、检查等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时所作的文字记载，并由勘验、检查人员和在场见证人签名的一种书面文件。”[1]勘验、检查笔录属于笔录类证据。[2] 勘验、检查等笔录客观地记载了物证的特征、所处的空间位置、物证之间的外部联系，是反映物证和物证保全的一种方法。就涉毒犯罪案件而言，勘验、检查笔录是对与毒品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进行勘验、检查时所作的客观记载，是一种法定的证据种类。由于“毒品案件一般没有明确具体的犯罪现场”，[3]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人赃俱获的涉毒案件。涉毒案件依然存在着侦查人员对查获的毒品、犯罪嫌疑人人身、随身携带物品以及发现场所进行勘验、检查，并客观记载而形成勘验、检查笔录。实践中，勘验、检查笔录通常包括现场照相、录像、现场绘图、提取各种物证和周边环境的记录情况等。

（七）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将可以重现案件原始声响、形象的录音录像资料和存储于电子计算机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科技设备提供的信息，用来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4]随着进入新世纪以来各省市先后开展了“天网工程”建设，[5]在各主要交通要道、治安卡口、公共聚集场所、宾馆、学校、医院以及治安复杂场所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甚至连农村和企

---

[1]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9 页。

[2] 何家弘、刘品新所著《证据法学》（第四版）第六章第七节直接使用了“笔录”作为标题，将诉讼过程中侦查人员、司法人员所作的各种笔录统称为“笔录”类证据。而樊崇义主编的《证据法学》（第四版）第八章第八节则使用了“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3] 崔敏、王刚：《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及证据运用的特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 年第 4 期，第 109 页。

[4]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5 页。

[5] 天网工程是指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等设备和控制软件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通过在交通要道、治安卡口、公共聚集场所、宾馆、学校、医院以及治安复杂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利用网络把一定区域内所有视频监控点图像传播到监控中心（即“天网工程”管理平台），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违章、城管违章等图像信息分类，为强化城市综合管理、预防打击犯罪和突发性治安灾害事故提供可靠的影像资料。目前许多城镇，甚至农村、企业都加入了天网工程，为保持社会治安、打击犯罪提供了有力的工具。http://baike.baidu.com/view/1220361.htm，访问时间：2012 年 5 月 12 日。

业都加入了天网工程。这些监控设施的安装对于侦破包括涉毒犯罪案件在内的各种刑事案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过由于涉毒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处心积虑想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实践中能够调取且可以作为证据的视听资料非常少。

三、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

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是指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运用法律许可的方法和手段,发现、采集、提取和固定与涉毒犯罪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的专门活动。犯罪证据的收集,也可以统称为"取证"[1]。在中国大陆,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和保全是公安司法机关在涉毒案件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基础性工作。现行法不仅规定犯罪证据的取证原则,也明确规定了收集的具体方法。

(一)涉毒犯罪证据收集的原则

1.依法定程序收集

程序法定是刑事诉讼的品格,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自然是该原则规范的对象之一。根据大陆现行法规定,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2] 与此同时,现行法也规定了犯罪证据的收集程序,诸如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体、[3]地点[4]、法定讯问程序[5]和保全方式[6]等程序。与此同时,现行法也规定了对非法收集证据行为的程序性制裁措施,如"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7]为了确保侦查机关依法收集各种证据,现行法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于其接到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

---

[1]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7 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

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此外,为了排除侦查机关非法收集的证据,确保刑事诉讼活动公正进行,现行法还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2] 由此可见,现行法通过明确规定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非法证据程序性制裁措施,双管齐下确保侦查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涉毒犯罪证据。

2.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2012 年 3 月 14 日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在第五十条(第一编第五章证据部分)增补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在大陆刑事诉讼立法史上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公开昭告强迫公民认罪不具有正当性,且为刑事诉讼法所禁止。这也是大陆证据制度发展的一大突破。这意味着包括涉毒犯罪案件在内的所有刑事案件的取证过程中,侦查人员都不得强迫包括犯罪嫌疑人、证人等在内的任何相关的公民供认自己有罪。与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原则相得益彰,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在规范涉毒犯罪证据的收集方面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涉毒犯罪证据收集的主体

根据现行涉毒犯罪侦查机制,负有涉毒犯罪证据收集义务的主体是享有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管辖权的各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即各公安机关、民航公安局、铁路公安局(处)、公安边防部队以及海关缉私局等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

(三)涉毒犯罪证据收集的方法

根据大陆现行法规定,在涉毒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通常适用询问、讯问、辨认、勘验、搜查、鉴定等方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1.询问

询问是任何案件中都经常使用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涉毒犯罪案件也不例外。根据大陆现行法的规定,询问适用于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的其他言词证据的收集,即涉毒犯罪案件的证人、见证人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2.讯问

讯问是指侦查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的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涉毒犯罪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活动。讯问是刑事案件中必不可少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适用的对象只能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讯问所收集的证据,既包括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也包括他们的无罪辩解。

3.辨认

辨认是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让证人、犯罪嫌疑人对与涉毒犯罪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的活动。辨认也是涉毒犯罪案件中常用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辨认结论及其相关的证言和笔录都可以成为案件中的证据。辨认的主体可以是涉毒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证人;辨认的对象可以是涉毒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与涉毒犯罪案件有关的物品或场所。

4.勘验

勘验是侦查人员亲临现场,发现和提取证据的专门活动。勘验的主体仅限于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勘验也是很多案件中都可以采用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勘验的对象一般为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从收集证据的角度来讲,勘验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勘验是发现和提取各种物证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勘验笔录本身也是一种形式的证据。

5.搜查

搜查,是指侦查机关依法对与涉毒犯罪案件有关的场所或人身进行强制性的搜索、寻找和提取涉毒犯罪证据材料的专门活动。涉毒犯罪案件中搜查的对象主要是人身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场所、车船等运输工具等物体。搜查也具有双重的证据收集功能:一方面,搜查是发现和提取各种物证书证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搜查笔录本身也是证据的法定形式之一。

6.鉴定

鉴定是指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利用其专业技术知识和科学技术设备,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测,并作出鉴定意见的活动。鉴定是涉毒犯罪案件中常用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涉毒犯罪案件中的鉴定对象主要是毒品,鉴定的主体是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专家,鉴定意见是其主要的证据形式。

(四)涉毒犯罪证据收集的重点

由于涉毒犯罪案件侦查中存在着取证难、认证难、证据较单一等诸多现实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涉毒犯罪案件的及时审理。因此,做好涉毒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工作,对于后续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有鉴于此,侦查人员在收集涉毒犯罪证据时,应着重注意以下重点问题:

1.尽量收集涉毒犯罪的原始证据

在涉毒犯罪案件中,毒品是重要的诉讼证据。遵循司法的一般规律,侦查人员在收集涉毒犯罪证据过程中,首先应当收集原始证据。对于书证应当收集调取原件,只有当原件取得有困难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时,才可以收集或者调取副本或者复印件。对于涉毒物证,侦查人员应当调取或收集原物,尤其是毒品。查获的毒品原包装如果较为完好,侦查人员应当连同原包装一并提取;如果查获的毒品无包装或者原包装已经破损而无法使用,侦查人员可以分别提取。但是在提取前,侦查人员应当采取照相或者录像等方法事先保全被查获毒品的原始状态。对于证人证言,也应当寻找原始的证人,从直接感受涉毒犯罪过程的证人那里获取最原始的证词。

2.固定毒品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直接关系

在涉毒犯罪案件中,由于涉毒犯罪分子往往采取人、毒分离的方式进行涉毒犯罪。因此,侦查人员往往查获了毒品,但找不到犯罪嫌疑人,使得毒品成为“无主物”。实践中,贩毒分子常常使用无明显特征的包装物品来包装或者装盛毒品,以撇清自己同毒品的关系。即使侦查人员查获毒品,犯罪嫌疑人通常矢口否认,拒不承认毒品是自己的。对于这种情况,侦查人员应当仔细检查、询问,并将毒品放在搜出的部位,将藏匿毒品的包装、伪装物品同毒品放在一起,就地拍摄照片或者录像。在必要的时候且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责令被搜查人站在查获毒品的地点一并拍照或者录像,以证明毒品的发现地与在此地的人之间的关系。此外,侦查人员还可以利用警犬或其他现代技术手段检查、鉴别毒品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检测犯罪嫌疑人指甲缝、耳孔、眼窝等部位,检查有无毒品反应以确认毒品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在有条件的时候,侦查人员应当对整个检测或者检查过程全程录像,并详细记录在笔录中,要求被搜查人或者检查人

当场签名,并按捺指印。

3.妥善保管查获的各种证据

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侦查人员收集或者调取涉毒犯罪证据后,应当妥善保管所查获的各种证据。对于查获的毒品,侦查人员应当用无污染的聚酯袋、玻璃瓶等容器或物品盛装后加以密封,以防止其他物质污染该物品。包装容器外应当贴上标签,写明查获毒品的品种、数量、查获的时间、地点、毒品的携带人等内容。对于查获的精制毒品,侦查人员应当注意防潮和防污染,以免影响毒品的检测鉴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侦查人员搜查或者检查出的毒品,应当在被搜查人的见证下当场进行初步检测,并在精确称重后,将包装形状、包装物的颜色、数量、质量等详细记在笔录中,要求被搜查人当场签名,并按捺指印。

四、涉毒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涉毒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收集的涉毒犯罪证据进行分析、研究和鉴别,找出它们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分析证据材料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从而对涉毒犯罪案件事实作出正确认定的一种活动。[1] 由于涉毒犯罪案件的特殊性,要求侦查人员查明涉毒犯罪案件中的每一个情节,显然不太现实。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必须做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准确定罪量刑,切实保证办案质量。为此,我们认为,审查判断涉毒犯罪证据时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涉毒犯罪案件主要证据的审查判断

司法实践中,毒品案件的证据形式主要有物证(毒品、作案工具等)、毒品鉴定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抓获经过)、勘验检查笔录等几种。在审查判断涉毒犯罪证据时,主要审查来源、内容以及证据间的关联性等方面内容。

1.对毒品的审查判断

涉毒犯罪证据最常见的物证就是毒品,对毒品的审查首先要审查毒品

[1] 该定义借鉴了樊崇义主编的《证据法学》(第四版)第327页中的定义。

的来源、种类、数量以及质量。在审判实践中，毒品一般都不随案件移送，因此，对查获的毒品应拍成照片附卷，同时清楚标明毒品原物存放地。此外，还要审查毒品调取或者收集的主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收集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对于不符合法定收集程序查获的毒品，应当由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2.毒品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毒品鉴定意见是毒品案件的、带有较高科技含量的重要证据，主要从科学角度对毒品的物理、化学属性全面进行界定。鉴定意见主要包括毒品的名称、属性、毒品精、纯度、毒品的重量等内容。鉴定意见对确定是否构成毒品犯罪以及危害性的大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毒品鉴定意见的审查，主要审查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鉴定方法是否科学、先进，得出意见的依据是否科学等内容。

3.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涉毒犯罪案件中证人证言的审查，主要审查证人证言的来源、证词的形成过程、证人与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关系以及证人的品格、操行、年龄、认知水平、记忆力以及表达能力等内容。对于"抓获经过"这种特殊的人证，应当审查材料中具体的涉毒案件侦破的时间、地点、抓获的参与人、被抓获人以及抓获的经过、当时的天气条件、查获的毒品、毒资等内容，特别要注意审查抓获过程中发生的特殊事件，诸如出现的特殊人物等。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的审查判断

在实践中，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的审查判断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即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动机，以甄别其供述与辩解的真伪；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的逻辑性、合理性，以甄别口供的真实程度；审查其口供与其他证据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其口供的真伪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5.勘验、检查笔录等的审查判断

勘验、检查等笔录的最大特点是，此类证据由办案人员对涉毒犯罪分子遗留下来的物品痕迹使用仪器、设备进行录音、录像，或者用文字记录而成。对这类证据的审查判断主要是审查笔录所记录的内容是否具有客观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查明笔录记载的内容与犯罪现场等是否一致；同时还要审

查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业务水平及工作态度以及现场保护状况。

（二）涉毒犯罪全案证据审查时应注意的问题

1.犯罪对象是否为毒品

涉毒犯罪案件的犯罪对象是否为毒品，直接影响着涉毒犯罪案件的构成。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 有些犯罪分子为牟取非法暴利，明知是假毒品（以头痛粉、味精等物品冒充海洛因）而以毒品贩卖获利的，应属于诈骗，而不属于贩卖毒品犯罪。

此外，对于毒品的数量问题，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而不以毒品的纯度计算。根据国际上获得普遍遵循的通用标准，只要某种物品经检验呈现出某种毒品的毒性反应，无论其含量高低，都应认为是毒品。因此，即使含量很低的“不纯毒品”，仍然属于刑法界定的毒品范围，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那些以含量低的毒品为对象的犯罪行为在量刑时与以含量高的毒品为对象的犯罪行为有所区别。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涉毒犯罪行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刑法规定的12种毒品犯罪行为，即走私毒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在审查判断全案证据时，要注意认定相关证据中是否具有刑法规定的属于毒品犯罪应当具有的行为要件。例如，非法持有毒品犯罪要求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具有非法持有一定数量毒品的行为存在。在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中，被告人应当具有帮助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如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教授吸食、注射的方法、技巧，帮助望风、放哨等证据。

3.涉毒犯罪的主观故意的认定

毒品犯罪的被告人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毒品犯罪。根据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实施的行为是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

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港口和其他检查站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并告知其法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所携带的物品内查获毒品的;(2)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3)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4)体内藏匿毒品的;(5)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或不等值的报酬而携带、运输毒品的;(6)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毒品的;(7)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毒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的;(8)其他有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❶

第三节　中国大陆毒品案件的诉讼程序

大陆刑事诉讼法立法继受了大陆法的立法传统,并且受到了前苏联刑事诉讼模式和理念的深刻影响,诉讼程序以"阶段"模式体现出来。大陆刑事诉讼法虽经历了 1996 年和 2012 年两次较大的修正,但是诉讼模式几乎没有任何改变,而只是对刑事诉讼作了些"技术性"的微调。因此,大陆现行刑事诉讼程序仍然是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模式,即诉讼划分为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审判程序(包括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执行程序等五个阶段。

一、涉毒犯罪案件的立案程序

(一)涉毒立案材料的接受

涉毒立案材料的接受,是指公安机关对涉毒报案、控告、举报、自首和移送材料的受理。立案材料的接受是立案程序的开始。公安机关受理涉毒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人自首的,应由受理的工作人员填写《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根据现行法规定,涉毒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

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年 11 月 8 日发布。

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时，应当注意尽量问清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后果、犯罪嫌疑人的特征等情况。为了保证控告、举报的真实性，准确地揭露犯罪，防止诬告、陷害好人，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要求其实事求是地行使控告、举报的权利和履行义务。对错告或者举报失实的，应对控告人、举报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对于故意捏造事实，有意诬告、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实践中，涉毒犯罪线索主要来源于特情、群众举报、在押犯交代、贩毒嫌疑控制、吸毒人员供述、公安机关内部通报、外国警方的通报以及案犯的自首等。[1]

（二）涉毒立案材料的审查

涉毒立案材料的审查是指公安机关对涉毒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的材料，进行核对和调查的活动。涉毒立案材料审查的任务是查明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从而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涉毒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对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其一般的步骤是：首先，公安机关对于涉毒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的材料或自己发现的各种材料，应当审查是否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其后，确定材料所反映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如果事实存在，则进一步审查其是否属于犯罪案件；最后，结合刑事诉讼法有关立案条件的规定，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如果根据现有证据和材料，能够确定具有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立案的决定；如果现有证据尚不足以判明是否具有犯罪事实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要求涉毒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补充证实犯罪事实的材料或者进一步说明情况，也可以委托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某些问题代为调查，公安机关也可以自行主动调查，派人到发案地进行个别访问或调查取证，必要时还可采用某些侦查方法，如勘验、鉴定等。不过，在立案前不能采用具有人身强制性的侦查手段。

（三）涉毒立案材料的处理

对涉毒立案材料的处理，是指公安机关对涉毒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

---

[1] 周欣、王若阳主编：《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所作出的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1.立案

公安机关对涉毒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作出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对需要立案的案件,先由承办人员填写《立案报告表》,报告表的内容包括:填报单位,案号及编号,发案的时间和地点,案情简述,立案的法律依据,承办人员的姓名和填表时间等。然后,承办人员将制作好的《立案报告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报送本机关主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填写《立案决定书》,由该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2.不立案

公安机关对涉毒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立案决定并制作《不立案决定书》。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的,应当用《不立案通知书》的形式,将不立案的原因及理由在 7 日内通知涉毒控告人,控告人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有权向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接受复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10 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书面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对公安机关的决定不服,还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人民检察院依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立案。

(四)立案监督

检察机关是宪法和刑事诉讼规定的法定监督机关,有权对刑事诉讼中的各种活动进行监督,自然包括对立案活动进行监督。据此,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1] 这意味着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决定有监督权,监督的形式是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当理由不成立时,有权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具体程序是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通知书》后7日内应当将说明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15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二、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涉毒犯罪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1] 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程序的任务是收集涉毒犯罪证据，查明涉毒犯罪事实和查获涉毒犯罪嫌疑人，为打击和预防涉毒犯罪、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提供可靠的根据。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主要包括了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鉴定、辨认、通缉以及技术侦查措施等环节。鉴于新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主要涉及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程序、技术侦查措施以及侦查终结方面的改革，且其他侦查措施与非涉毒犯罪案件无异，因而，在此只着重介绍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证人程序、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终结等程序。

（一）讯问涉毒犯罪嫌疑人

讯问涉毒犯罪嫌疑人是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的方式向涉毒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一种侦查活动。讯问涉毒犯罪嫌疑人是涉毒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必经程序，根据现行法规定，讯问涉毒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讯问主体

讯问涉毒犯罪嫌疑人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讯问。并且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有利于侦查人员在讯问的时候互相配合，共同研究，提高讯问的质量；又有助于加强侦查人员的互相监督，防止违法乱纪的现象发生；也有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行凶、自杀、逃跑、诬陷、行贿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

2.讯问的地点

公安机关在侦查涉毒犯罪案件过程中,需要讯问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填写《提讯证》,只能将犯罪嫌疑人提押到看守所的审讯室进行讯问。[1]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通常采取传唤或者拘传的手段,将犯罪嫌疑人传唤或者拘传至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所谓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是指犯罪嫌疑人被传唤时所在的市、县,不论其户籍或者单位是否在本市、县。指定地点,既可以指定在公安机关的工作场所,也可以指定在公安机关工作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所谓住处,是指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所居住的地方,包括长期居住的居所,也包括暂时居住的居所。对于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后,可以口头传唤对其进行讯问。不过,此种情形下的讯问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2]

3.讯问的法定顺序

为了防止侦查人员主观片面,先入为主,现行法规定,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及无罪的辩解。然后,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情况提出那些与认定案件事实有直接关系、影响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问题。[3] 侦查人员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还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暂住地、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社会经历和是否有"前科"等,防止将同名同姓、相貌相似的人当作犯罪嫌疑人,导致错误拘留或者逮捕。

在司法实践中,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紧紧围绕案件事实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陈述时,办案人员应耐心听取,不能认为犯罪嫌疑人否定罪行或者罪轻的辩解都是不老实交待。讯问时,注意发现矛盾和疑点,一般不要打断和训斥,等他讲完后再继续向他提出问题。通过提问,把犯罪嫌疑人陈述不清的地方或者矛盾和疑点进一步追问清楚,弄清案件事实和具体情节。这样有利于办案部门全面掌握情况,防止主观臆断,防止无罪的人受到错误追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4.讯问特定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规定

“特定犯罪嫌疑人”指的是聋、哑及不通晓当地语言的犯罪嫌疑人。为了保障聋、哑、不通晓当地语言的犯罪嫌疑人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准确地供述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案件事实,保证讯问工作的顺利进行,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及不通晓当地语言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语及通晓当地语言的人参加,为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翻译。为了保证讯问工作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对聋、哑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前,要让受聘的翻译人员了解和熟悉案件的基本情况,明确讯问的目的,了解讯问人员的意图。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中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并写明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等基本情况,以证明讯问的合法性。

5.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笔录

讯问笔录,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如实记载侦查人员的提问和犯罪嫌疑人供述、辩解的文书。讯问笔录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经过核实的讯问笔录,是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之一。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如实地记录清楚问话及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辩解。讯问笔录要全面、完整、准确地记载侦查人员的提问和所采用的讯问方法,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供述和无罪、罪轻的辩解,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并且讯问笔录应当经犯罪嫌疑人核对和签字。讯问结束后,侦查人员应当将讯问笔录交犯罪嫌疑人自己核对,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他宣读。经犯罪嫌疑人核对,如果他认为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在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改正的地方,犯罪嫌疑人应当盖章或者按捺指印。犯罪嫌疑人确认笔录无误时,应当在笔录的每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在笔录的最后写上“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最后写上“以上笔录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由犯罪嫌疑人盖章或者按捺指印。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在笔录上签字。侦查人员应当对自己的讯问和记录负责,翻译人员应当对自己的翻译负责,因而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另外,记录人员应当将讯问笔录上所列的项目,包括讯问的起止时间(应当具体到某日某时某分)、讯问地点、侦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姓名等逐项填写齐全。

对于可能不会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涉毒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可以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涉毒犯罪案件，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不论是何种情形，只要进行录音或者录像，都应当全程进行，并且保持录音或者录像的完整性。[1] 审讯时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一般也应当制作简要笔录，注明录音和视听记录的操作人员、起止时间等内容。如果采用打印、速记、录音、视听记录的，原则上应及时整理成文字形式，并将上述各类记录带（纸）和整理的文字记录一并附卷。

（二）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证人调查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行为。根据现行法规定，侦查人员询问涉毒犯罪案件的证人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询问证人的主体和地点

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涉毒犯罪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除了涉毒犯罪案件的侦查人员，其他人都不得在侦查阶段询问证人。侦查人员在涉毒犯罪现场询问证人的，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的，应当出示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2]

2.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这不仅有利于保守案件的秘密，防止证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串通，保证证人证言的客观真实可靠，而且有利于消除证人的心理障碍，为证人创造敞开思想自然陈述的条件和气氛，以利于顺利获取真实可靠的证言，保障证人的安全。

询问同一案件的几个证人时，应当是分别进行，个别询问。询问某一个证人时，不得有其他证人在场，不得采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将多名证人召集到一起进行询问，更不能让多名证人共同出具一份证词、陈述。

3.询问证人应当告知如实作证的法律义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前，应当告知证人如实地提供证据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1]即《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的伪证罪和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的包庇罪。为了确保证人证言陈述的客观、真实、合法，在询问证人时，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使用威胁、引诱和其他非法的方法询问证人。

4.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证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证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证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证人请求自行书写证词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证人亲笔书写证词。

（三）技术侦查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为了侦破特定犯罪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采取的一种特定技术手段。技术侦查行为即是运用技术侦查措施的侦查行为。侦查实践中，技术侦查措施通常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由于技术侦查措施涉及侵入或者刺探个人通信秘密或其他个人隐私等问题，刑事诉讼法对此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时间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公安机关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时间必须是“立案后”。这就意味着，只要涉毒犯罪案件没有正式立案，公安机关就不能启动技术侦查措施对案件展开侦查。否则，都属违法行为。[2]

2.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范围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虽然立案后公安机关可以采用技术侦查措施，但公安机关也不能对所有涉毒犯罪案件都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只能对“重大毒品犯罪”可以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此外，对于“追捕被通缉或者被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批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也可以采用技术侦查措施。[1]

3.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动机

由于技术侦查措施涉及侵入或者刺探个人通信秘密或其他个人隐私等问题,极易侵犯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宪法权利。为了尽量消除或者减少技术侦查措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现代法治国家通常将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动机控制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为此,现行法规定,公安机关在涉毒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采用技术侦查措施必须出于“侦查犯罪的需要”或者“追捕”的需要。这就意味着,公安机关只有当在侦查上述法定的案件过程中,出现了常规侦查手段无法查明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等情况下,才可以经严格的批准程序采用技术侦查措施。

4.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

现行法规定,采用技术侦查措施必须“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虽然立法没有明确“批准手续”的具体环节以及“严格”的程度等实质性的内容,但是此种表述并不是没有实质意义的表述。立法者之所以采用这种表述,完全出于技术侦查措施的特殊性考虑。技术侦查措施的保密性决定了立法不可能将技术侦查措施的所有环节以及具体措施公之于众。为此,我们认为,“严格的批准手续”包括了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申请必须采用书面方式提出。此种申请必须陈述采用技术侦查措施的动机、必要性、技侦的具体措施或者手段、技侦的对象和范围、技侦所要获取的内容以及技侦期间等相关内容。陈述这些内容一方面是向批准权主体表明采用技侦措施的正当性、合法性;另一方面也将技侦控制在特定的范围内,防止技侦的扩大化。此外,“严格的批准手续”还涵盖了“严格的”层层审批手续。即每一个审批层级的主体都必须在该申请上签署各自是否批准采用技侦措施的意见或者看法。通过此种内部的“严格”审批手续来确保技侦措施不被滥用。

5.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

现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执行技术侦查措施的具体机关,但从立法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以及“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来看,技侦的执行机关应当是公安机关。事实上,除了公安机关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技侦外，国家安全机关也是技术侦查措施的绝佳执行机关。

6.技术侦查的期限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的有效期为三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算。对于在批准决定签发后的有效期内，如果案情发生了变化，采用常规侦查手段就能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或者查获犯罪嫌疑人，或者案件已经侦破，即没有必要继续采取技侦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所采取的技侦措施。对于案情复杂、疑难的案件，期限届满后仍有必要采取技侦措施的，经过同样的审批手续，批准决定的有效期每次最长可以延长三个月。虽然立法规定了有效期每次最长可以延长三个月，但这并不意味着每次都要延长三个月。我们认为，即使在延长批准决定的有效期时，批准主体依然应当严格遵循必要性原则和比例原则。做到能不延长有效期尽量不延长；能少延长有效期则尽量少延长。这样可以在确保惩罚犯罪的同时，尽量少侵扰公民的宪法权利和基本的人权。[1]

7.卧底侦查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公安机关采取卧底侦查的目的在于“查明案情”，如果案件的案情已经查明，则没有必要采用卧底侦查措施。这也是卧底侦查的正当性之所在。具有卧底侦查的正当性，也不必然实行卧底侦查。这是因为采取卧底侦查仍然要遵循“必要性原则”的基本要求。即在其他常规侦查措施都无法查获犯罪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以及无法破案的情况下，公安机关才能采取卧底侦查。但是，即使在采取卧底侦查具有正当性，也具有必要性时，立法者仍然担心卧底侦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立法明确规定采取卧底侦查的两种例外。一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换句话说，立法明确禁止“犯意诱导型”卧底侦查。二是卧底侦查不得采用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这是因为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情形，通过卧底侦查侦破案件的价值就不足以抵销危及公共安全或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风险。换句话说，卧底侦查的风险大于案件侦破的价值时，就不得采取卧底侦查的方式。[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8.控制下交付

公安机关在侦破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时，根据侦查犯罪的现实需要，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控制下交付”的秘密侦查措施。[1]“控制下交付”，是指禁毒侦查部门发现有关毒品贩运线索或者查货毒品并在保密的前提下，将毒品置于警方的严密监视控制下，按照毒贩事先计划或约定的贩运毒品的方向、路线、地点和方式，顺其自然将毒品最终交付给接货人，使禁毒侦查部门控制毒品贩运的全过程，并以此发现和将涉及的所有贩毒人员一网打尽的侦查措施。

9.技术侦查中收集材料的证据资格

公安机关在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所收集的各种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这意味着技侦措施获取的各种信息或者其他证据，直接具有了合法性。由于技侦措施的强大功能，其所获取的证据可能牵涉较多人的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因此，立法者对采用此种证据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诸如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等，采取了“不暴露有关人员的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将使用这种材料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这也体现了立法者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的立法精神。此外，为了保护有关人员的身份不被泄露，立法明确规定，在必要时，审判人员可以在庭外对该证据进行核实。“必要的时候”，是指该证据能够证明案件某事实，而且是必不可少重要的证据。然而该证据的公开或者被泄露，将给刑事司法活动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者损害他人的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时，审判人员可以不在公开的法庭上对该证据进行核实，即在庭外对该证据进行核实。

（四）侦查终结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1.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在涉毒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侦查人员应当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该意见附在案卷内，[1]作为诉讼案卷的内容之一，随卷移送给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制作结案报告

侦查终结是刑事侦查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公安机关在办理涉毒犯罪案件中，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后，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并取得了充分、确实的证据，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不需要继续侦查时，侦查工作即告终结。侦查终结是公安机关在侦查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的一种诉讼活动。凡案件经过侦查而具备侦查终结条件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3.侦查终结案件的审批

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4.整理和移送案卷

侦查终结后，侦查人员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按要求装订立卷。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只移送诉讼卷，侦查卷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技术侦查获取的材料，需要作为证据公开使用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5.移送起诉

对于涉毒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涉毒犯罪嫌疑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对于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对于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通知原批准检察院。

三、涉毒犯罪案件的起诉程序

涉毒犯罪案件的起诉程序，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已经侦查终结的涉毒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罪案件,经过审查确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时,将犯罪嫌疑人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请求对其进行实体审判,予以定罪和处刑的一种刑事诉讼活动。根据现行法的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的起诉程序主要包括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不起诉程序。由于涉毒犯罪案件不起诉情形相对较少,且限于篇幅,我们将不再赘述涉毒犯罪案件的不起诉程序。

(一)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终结需要提起公诉的涉毒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诉讼活动。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1] 这一规定表明,提起公诉的决定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

1.审查起诉的内容

人民检察院对涉毒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必须查明:(1)涉毒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犯罪事实、情节清楚,从最终认定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证明要求出发,包括确定被告人身份的要素清楚、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过程、动机、目的等犯罪构成的具体事实清楚以及被告人是否有依法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免除刑罚的情节清楚三个方面的内容。对于涉毒犯罪集团的数名被告人,还必须包括各个被告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清楚。犯罪事实和情节清楚是通过证据来体现的,查明犯罪事实和情节时,必须围绕侦查中所收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判断。同时还必须审查侦查部门认定的犯罪性质和罪名是否清楚,这既是查清事实核对证据的参照标准,也是审查人员自己对案件的事实性质和法律适用进行评判把握。当侦查部门所认定的犯罪性质和罪名存在法律适用不当问题时,应当实事求是地加以改正。(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审查时,不论该犯罪嫌疑人是被指控犯一罪或数罪,均应注意审查是否遗漏了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罪行,以防止犯罪人逃避应有的法律制裁。(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于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的,对已经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当作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处理。(4)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主要应注意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①所取得的人证笔录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且不存在违法取证的情形;②所采取的专门调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手续是否完备;③侦查活动中有无徇私枉法行为,赃款、赃物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④侦查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是否超期,延长的期限是否经过法定审批程序。

2.审查起诉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主要有两种做法:已经实行了主诉检察官负责制的人民检察院,由主诉检察官独立负责审查起诉;没有实行主诉检察官负责制的人民检察院,由指定的专人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然后由该承办人提出意见交有关部门集体讨论。意见一致后,再向检察长汇报,由检察长审查批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审查起诉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审阅案卷材料

办案人员在审阅案卷材料时,一般应当首先审阅起诉意见书,了解侦查机关对本案犯罪性质、罪名的认定以及理由,明确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及其他相关情况;其次应当审查各种诉讼法律文件是否齐全;最后应当详细审查案卷中已有的证据材料。

(2)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审查起诉的必经程序,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并制作笔录。讯问犯罪嫌疑人,主要是通过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进一步核实口供的可靠性,分析各种证据之间有无矛盾,查明犯罪事实和情节,以便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

(3)听取辩护人意见

听取辩护人的意见也是现行法规定的审查起诉的必经程序。辩护人可以就涉毒犯罪是否构成、其委托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获取的证据等方面发表口头或者书面的意见。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人员应当听取口头意见,并记录在案。对于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检察人

员应当将该书面意见附卷。

(4)调查核实证据

在阅卷和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之后,如果发现口供和证据之间、证言之间及某些证据有矛盾、疑点,办案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涉毒犯罪案件的证据。检察人员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以要求侦查人员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勘验、检查笔录获取、制作的有关情况;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必要时,可以询问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的人员并制作笔录,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进行技术鉴定,并可以要求进行侦查的公安机关提供必要的协助。对于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5)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认为涉毒犯罪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如果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认定有改变,应当重新制作起诉意见书;如果只变更或补充次要的事实或个别情节,可以用一般书面形式送交人民检察院;如果需要撤销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3.审查起诉的期限

根据现行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涉毒犯罪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如果改变管辖的,则审查起诉的期限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的期限。[1]

4.审查后的处理

除了需要补充侦查而退回公安机关外,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在涉毒犯罪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决定。

（二）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涉毒犯罪案件，经过全面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被告人处以刑事处罚的活动。

提起公诉最主要的程序环节就是向法院移送起诉书。移送起诉书是起诉的表示。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书。下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况报送相应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如果认为属于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应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给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移送起诉书时应按照被告人人数制作起诉书副本八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连同案卷材料和证据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涉毒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根据现行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程序有四种，即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属于普通程序，是普通刑事案件都可能经历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属于特殊程序，只有判处死刑和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才可能经历的程序。鉴于我们研究涉毒犯罪案件的程序，由于涉毒犯罪案件的刑罚都比较重，因此特别介绍涉毒犯罪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

（一）涉毒犯罪案件的一审程序

根据现行法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主要由庭前审查、庭前准备和法庭审判三个程序环节构成。

1.庭前审查

庭前审查，是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涉毒犯罪案件后，对于案卷材料和证据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开庭审判的活动。人民法院对

提起公诉的涉毒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1] 庭前审查的目的在于确定法院收到的涉毒犯罪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是否具备正式开庭审判的条件。庭前审查是包括涉毒犯罪案件在内的所有公诉案件必经的一道程序环节。

司法实践中，涉毒犯罪案件庭前审查的内容有：(1)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2)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身份、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和罪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等是否明确；(3)起诉书中是否载明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是否在案以及有无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的财物及存放地点；(4)已委托辩护人的，是否附有辩护人的姓名、住址、通讯处；(5)侦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复印件是否完备；(6)有无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庭前准备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为了保证法庭审判的顺利进行，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和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须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1)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合议庭由数名审判人员组成的法庭，是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形式。现行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涉毒刑事案件，既可以完全由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人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涉毒犯罪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或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在组成合议庭的同时，应确定法庭的书记员，负责审判的记录工作，并办理与审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2)送达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的涉毒犯罪案件，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最迟在开庭 10 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以便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尽早了解被控罪名和有关情况，作好充分行使辩护权的准备。

(3)召集审前会议。在开庭以前，合议庭的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对涉毒犯罪案件提起公诉的公诉人、被告人和辩护人，了解并听取他们对回避、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的意见。[1]

(4)通知检察院开庭事宜。审理涉毒犯罪案件的合议庭在确定开庭日期之后,应当将涉毒犯罪案件的开庭时间、地点在开庭3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以便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员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工作。

(5)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根据现行法的规定,涉毒犯罪案件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出席法庭审理。为了保障诉讼参与人有足够的出庭准备时间,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最迟在开庭3日前送达。

(6)公开审判的公告。涉毒犯罪案件通常公开审理,根据现行法规定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2] 根据审判公开原则的要求,凡是公开审判的案件,要对社会公开,允许公民到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公开审判的案件要在开庭3日以前贴出布告,公布案由,被告人的姓名,开庭的时间和地点,使人民群众和其他旁听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工作安排,方便其旁听审判。

上述依法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人民法院都应当制作笔录,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附卷保存。

3.法庭审判

根据现行法规定,法庭审判程序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

(1)开庭

开庭是法庭审理的开始,其任务是为实体审理做好程序上的准备。根据现行法规定,开庭阶段应当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依次:查明公诉人、被告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经到庭;宣读法庭规则;请公诉人、辩护人入庭;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庭;审判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②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是否曾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款。

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以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③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④审判长应当告知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⑤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回避,合议庭认为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回避的规定处理;认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当庭驳回,继续法庭审理。如果申请回避人当庭申请复议,合议庭应当宣布休庭,待作出复议决定后,决定是否继续法庭审理。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到庭宣布。

(2)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法庭审判的核心阶段。在这一阶段,合议庭要在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的参加下,通过提出证据和对证据进行质证,当庭调查证据,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法庭作出正确的裁判提供事实根据。

法庭调查由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应按下列顺序依次进行:①宣读起诉书。审判长宣布进行法庭调查后,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宣读起诉书,对于共同犯罪案件,数名被告人应同时在场。②被告人就指控的涉毒犯罪事实发表意见。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审判长应分别就指控的涉毒犯罪听取被告人的陈述。③讯问被告人。被告人就指控的犯罪事实发表意见后,由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这标志着实质性证据调查的开始。讯问时,如果被告人已经承认或者部分承认了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人应先让他供述实施犯罪的全部事实和过程,然后就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参与犯罪者的人数,受害对象,造成的后果,赃款、赃物的走向,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的思想根源,犯罪后的表现等一一进行讯问。④向被告人发问。公诉人讯问被告人后,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之后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被告人发问后,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有疑

问的,也可以讯问被告人。⑤审查核实其他证据。在讯问和发问被告人完毕之后,无论被告人是否当庭承认犯有指控的罪行,合议庭都应当要求公诉人当庭提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其他各种证据并当庭予以审查核实。法庭调查过程中审查核实证据,主要通过询问证人和鉴定人、辨认物证、宣读有关文书类证据等方法进行。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的,合议庭应当同意。但是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人民检察院在补充侦查的期限内没有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按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或者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和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 3 日内移交。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起诉和移送的证据材料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3)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指控、辩双方在审判长的主持之下,依据法庭调查中已经调查的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对证据的证明力和被告人是否有罪、所犯何罪、罪责轻重、应否处刑和如何处罚等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理由,在法庭上当面进行论证和反驳的诉讼活动。根据现行法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被告人和辩护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涉毒犯罪案件的法庭辩论依法按下列顺序进行:公诉人发言,被告人自行辩护,辩护人辩护,控辩双方进行辩论。法庭辩论,控、辩双方的发言以"轮"计。第一轮控、辩双方发言后,可以就存在分歧的地方互相辩论,进一步阐明各自的观点和理由。在辩论中双方发言机会均等,只要控诉方发言,就应当允许辩护方辩驳,每轮发言都应当完整。

在法庭辩论中,审判长的作用是主持辩论。审判长对于双方的争辩与正确处理案件无关,或者双方互相指责甚至进行人身攻击时,应当及时制止。辩论中如果发现某些主要事实尚未查清或者提出了有关本案定罪量刑的新事实时,审判长应当宣布暂停法庭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待事实查清后再恢复法庭辩论。如果恢复调查仍未查清,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休庭延期

审理。经过一轮或几轮辩论,合议庭认为控辩双方均已提不出新的意见,没有继续辩论必要时,审判长即终止双方发言,宣布辩论终结。

(4)被告人最后陈述

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享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最后陈述是指被告人在法庭审理结束之际,就自己被指控的罪行进行最后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活动。这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从程序上讲还是法庭审理的一个独立的诉讼环节。审判人员应当切实保障被告人的最后陈述的权利,只要被告人的陈述不超出本案范围,不违反法庭纪律,就要让其充分陈述。如果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了新的事实或新的证据,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如果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合议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恢复法庭辩论。无论出现哪种情况,法庭审理都必须以被告人最后陈述告终。

(5)评议和宣判

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进行评议。合议庭评议,就是合议庭全体成员共同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进行全面的讨论、评定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诉讼活动。合议庭应当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并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构成何罪,应否处以刑罚;判处何种刑罚;有无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解决;赃款赃物如何处理等,并依法作出判决。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时,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表决的形式进行。合议庭进行评议时,如果意见分歧,应当以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评议笔录由书记员制作,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评议活动应当秘密进行。即评议的过程和评议笔录对外一律不公开,不允许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旁听、查阅。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在庭审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

评议结束后，进入法庭宣判阶段。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判，判决一律公开宣告。宣告判决有两种方式：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当庭宣判是指合议庭评议后在继续开庭时当即宣告判决的内容。定期宣判是指当庭宣判不了，另定日期宣告判决。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以及辩护人。[1] 此外，定期宣判的案件，还应先期公布宣判的时间、地点、案由，以便关心本案处理的公民旁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一审判决时，无论当庭宣判或者定期宣判，审判长均应告知被告人有上诉的权利，说明上诉的法定期限、方式、程序和法院。

（二）涉毒犯罪案件的死刑复核程序

1.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复核程序

（1）涉毒犯罪案件的死刑立即执行复核权的演变

死刑复核程序，是指对死刑判决和裁定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殊程序。在大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 部分涉毒犯罪案件的死刑复核权曾于1991年至1997年间分别以通知形式授权云南[3]、广东[4]、广西、甘肃和四川[5]五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即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和涉外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外，云南等五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可以对其管辖范围内非涉外毒品犯罪死刑案件行使核准权。1997年10月1日修订后的刑法正式实施之日起，部分涉毒犯罪案件的死刑，除了原先已获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其已获得授权的死刑案件核准权外，其他涉毒犯罪死刑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1年6月6日　法［刑一］发［1991］18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3年8月18日　法发［1993］17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6年3月19日　法发［1996］12号）。

件仍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规定，将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审议这一修正案草案，并于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死刑案件核准权都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报核程序

根据现行法和相关解释的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报核程序与其他犯罪案件的死刑报核程序一样，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提审后所作的改判是终审判决，被告人不能上诉，人民检察院不能抗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所作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被告人可以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2]

（3）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报核的要求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在报请复核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1997 年 9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

死刑案件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①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必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诉讼程序合法,诉讼文书齐备。②报请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一案一报。

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报请复核的报告、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各15份以及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应当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具体要求是:①报请复核的报告,应当载明案由、简要案情和审理过程及判决结果。②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简历以及拘留、逮捕、起诉的时间和现在被羁押的处所;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危害后果以及从轻、从重处罚等情节,认定犯罪的证据,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③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诉讼案卷和证据,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的复印件;扣押赃款、赃物和其他在案物证的清单;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终结报告;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案件的审查报告、法庭审理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笔录;被告人上诉状、人民检察院抗诉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宣判笔录、送达回证;能够证明案件具体情况并经过查证属实的各种肯定的和否定的证据,包括物证或者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4)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复核的具体程序

根据现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核准的涉毒犯罪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在审核案件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要求的,合议庭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2]

合议庭复核涉毒犯罪死刑案件,应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①被告人的年龄,有无责任能力,是否是正在怀孕的妇女;②原审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③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④原审判决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

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⑤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⑥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合议庭对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应当进行评议，并写出复核审理报告。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②被告人简况；③案件的侦破情况；④原审判决要点和控、辩双方的意见；⑤对事实和证据复核后的分析与认定；⑥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意见；⑦需要说明的问题。合议庭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评议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审核意见，应报请院长审查。由于死刑案件都是重大案件，因此，合议庭评议后还应提请院长将案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经过复核以后，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③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予以改判；④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对于重审后的判决，被告人可以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如果重审后仍然判处死刑，而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仍然应当按死刑复核程序报请复核。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重新审判后如果仍然判死刑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重新审判后如果改判其他刑罚的，属于终审判决，不得上诉、抗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时，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但不影响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发现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2.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复核程序

(1)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复核权

根据现行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包括判

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1] 这意味着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外，其他一切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一律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报核程序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第一审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在报送死刑复核案件时，其报请复核的要求与报送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基本相同，即也应当一案一报。应当报送报请复核的报告，死缓案件综合报告，以及各种诉讼文书，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对其中一名或几名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也应当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

（3）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涉毒犯罪案件的报核程序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涉毒犯罪死缓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应当认真审查报送的诉讼案卷和证据，审查时必须提审被告人，并对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以及诉讼程序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其审查的重点、审查的方式方法与复核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基本相同。死缓案件经过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以后，按照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①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死缓判决；②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③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过重的，应当依法改判；④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需要改判的，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即高级人民法院对死缓案件的改判，只能减轻原判刑罚，而不能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也不得以提高审级等方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2] 六部委《规定》第四十七条、《法院解释》第二百七十八条。

五、涉毒犯罪案件的执行程序

涉毒犯罪案件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交付执行机关，已实施其确定内容，以及处理执行中诉讼问题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执行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法律依据。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诉期满而没有上诉或抗诉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即中级、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都是执行的依据。❶ 限于篇幅，我们着重介绍涉毒犯罪案件死刑立即执行裁判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的执行依据、主体、期间

死刑执行的依据，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的命令。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❷ 下级人民法院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死刑执行命令之后，才能在7日以内依法执行涉毒死刑罪犯的死刑。❸

现行法没有明确规定执行死刑的主体，不过根据《法院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均由高级人民法院交付原审人民法院执行。❹ 所谓原审人民法院，是指涉毒犯罪案件的第一审法院。

（二）死刑的执行方式、场所

根据现行法规定，包括涉毒犯罪案件在内的所有死刑，均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❺ “枪决”是用枪弹射击罪犯致其死亡的死刑执行方法，是大陆长期使用的一种行刑方法。“注射”是指通过注射致命性药物使罪犯死亡的执行方法，是1996年3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新设立的一种行刑方法。用注射方法执死刑，具有执行方便、痛苦小、死亡迅速等特点，可以

---

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
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
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❹ 《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一条。
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避免枪决需占用很大场所，动用许多人力、物力及一枪难以毙命等缺点。注射方法是更为人道、先进、文明的执行死刑方法。此外，死刑还可以枪决和注射之外的"等方法"执行。"等方法"是指比枪决、注射更为人道、科学、文明的方法。采用枪决、注射以外的其他方法执行死刑的，应当事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1]

死刑执行的地点选择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所谓"刑场"指传统意义上由执行机关设置的执行死刑的场所。刑场不得设在繁华地区、交通要道和旅游区附近。所谓"指定的羁押场所"是指人民法院指定的监狱或者看守所。执行死刑应严格控制刑场，除依法执行死刑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准进入刑场。

（三）死刑执行的指挥

死刑的执行由原审法院的审判人员负责执行过程的指挥。负责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应当对罪犯验明正身。审判人员应当认真细致地核对罪犯的有关情况，查明其确系该判决认定的应当执行死刑的罪，以确保执行无误。审判人员还应当询问罪犯有无遗言、信札，并制作笔录。对于罪犯的遗言、信札，人民法院应及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暂停执行，依法定程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执行死刑前，罪犯提出会见其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提出会见罪犯的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四）死刑执行的公告

原审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应当公布，处决罪犯的布告要选择在适当范围内地点张贴。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但不得实行各种形式的示众，[3]也不得实行其他有辱被执行死刑罪犯人格的行为。[4]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笔录应当记明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死刑的时间、地点、方法、指挥执行的审判人、临场监督的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负责执行人员的

---

[1] 《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四款；《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五款。

[4] 《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姓名、执行死刑的具体情况等等。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将执行死刑的情况以及所附执行死刑前后的照片，及时逐级报告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1]

（五）死刑执行后的处理

涉毒犯罪死刑罪犯被执行死刑后，对于涉毒死刑罪犯的遗书、遗言笔录，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涉及财产继承、债务清偿、家事嘱托等内容的，将遗书、遗言笔录交给家属，同时复制存卷备查；涉及案件线索等问题的，应当抄送有关机关。罪犯执行死刑后的尸体，通知家属在一定限期内领取；有火化条件的，对罪犯尸体进行火化后，通知其家属认领火化后的骨灰。罪犯家属不予认领的，由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单位处理。人民法院对于涉毒死刑罪犯的尸体或者骨灰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卷。对外国籍罪犯执行死刑后，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程序和时限，应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2]

（六）死刑执行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是大陆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有权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对死刑执行的监督。根据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交付执行死刑 3 日前，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3] 人民检察院收到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临场监督通知后，应当查明同级人民法院是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判决或者裁定和执行死刑的命令。[4] 执行死刑临场监督，由检察人员担任，并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临场监督执行死刑的检察人员应当依法监督执行死刑的场所、方法和执行死刑的活动是否合法。在执行死刑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1)被执行人并非应当执行死刑的罪犯的；(2)罪犯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3)判决可能有错误的；(4)在执行前罪犯检举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5)罪犯正在怀孕的。在执行死刑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拍照、摄像；执行死刑后，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人员应当检查罪犯是否确已死亡，并填写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六款；《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七条。
[2] 《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法院解释》第三百四十四条。
[4] 《检察规则》第四百一十五条。

刑临场监督笔录,签名后入卷归档。[1] 担负现场监督职责的检察人员如发现有违法情况,应当立即纠正。

(七)死刑执行的变更

根据大陆法和有关解释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在执行前发现裁判可能有错误的、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或者罪犯正在怀孕的,应当停止执行,并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 "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是指发现判决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可能有错误,这种错误足以影响死刑判决的正确性。"在执行前发现"是指接到执行死刑的命令到行刑前的这一段时间。"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应当停止执行死刑。"罪犯正在怀孕的",主要是指执行死刑前才发现罪犯正在怀孕的情况,即使怀孕的罪犯在羁押期间人工流产的,也应当视同正在怀孕。

在停止执行死刑的决定作出后,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停止执行死刑的命令,并指令原审人民法院或指定的人民法院查实有关情况后上报。经审查核实,原审人民法院或指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正确,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死刑。如果认为原判决确有错误,或者罪犯检举、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决,将案件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由第二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依法改判。如果查实罪犯确系正在怀孕的妇女,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裁定撤销核准死刑的原裁定和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再审,依法改判死刑之外的其他刑罚。

---

[1] 《检察规则》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十三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第一节　香港地区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证据与诉讼

一、概述

香港由九龙、新界、香港岛及周围260多个大小岛屿组成,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后,英国政府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香港被英国强行租借与割占沦为殖民地。至1984年,中英发表《关于香港主权的联合声明》,才重新对香港归属问题达成共识,我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实行高度自治,并充分享有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的独立。

香港作为世界著名的自由港的地位在回归之后没有发生任何改变,相反由于有祖国大陆的强有力支持更加速了其经济的繁荣,在此背景下,香港一直以来是贩毒集团、毒贩觊觎之地,也是毒品犯罪的重灾区,曾经是毒品流向世界的重要转运中心。但是随着香港政府对毒品犯罪频频重拳出击,制定出一系列严厉措施(如《危险药物条例》),这些措施取得了非常良好的效果,不仅贩毒案件明显减少,滥用药物者的人数也呈下降趋势。至2000年,美国已经将香港从毒品运转中心的黑名单上除名。

二、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

对于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可以从三方面来确定。

其一，一般原则——普通法对于刑事管辖权的基本规则是由犯罪地的法院进行审判，犯罪的司法管辖权由“犯罪发生地的国家”取得。而何谓“犯罪发生地”，则意指犯罪行为实施或结果有一项属于此一地区。

香港《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规定“以事情发生地点决定司法管辖权”，此一规定昭明香港实行单一的犯罪地管辖原则，只有当犯罪行为在香港发生或者犯罪结果在香港发生，香港法院才拥有管辖权。以毒品犯罪来看，如果毒品犯罪交易行为在香港特区或毒品在香港特区取得，香港法院对此拥有管辖权，这是最为典型的取得管辖权的条件。

但在实践中，有时没有上述这样明显的管辖要件的条件，那么如何来认定“犯罪地”？什么是“完成犯罪所必须的最后行为和事件”？香港《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没有做统一的解释，从实践来看，这个问题往往依据犯罪的不同类别来判定。如欺骗的罪行就以该欺骗的结果发生为最后的行为和事件；而对于共谋、未遂和教唆这类分阶段实施的不完整的犯罪的管辖，法律的规定较为特殊。如果共谋行为在国外发生，而由他人在香港进一步实施，则香港有管辖权。[1] 对于意图对香港实施在香港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并对香港实施了“有影响力”的罪行而未遂的被告人，香港同样具有刑事管辖权。[2] 但是，这一规定却不适用于教唆罪行，在香港策划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实施的犯罪共谋、未遂和教唆的罪行，香港没有管辖权。例如，有一欺诈共谋发生在香港，但是其针对的对象是外国，那么香港法院就不能管辖。[3]

其二，香港刑事管辖权的扩大——从20世纪80年代始，随着刑事犯罪的日益复杂化、国际刑事司法协作的更加密切，以及打击犯罪的严峻形势，香港传统的单一“犯罪地”管辖原则已无法很好应对现实需要，并可能使机械、呆板的规范成为罪犯逃脱法律惩罚的手段。基于此，香港也通过不断地尝试与改良对原有的规则做相应的调整。香港通过单行条例对犯罪地管辖原则作出例外的规定，不断地突破犯罪地管辖原则，使越来越多的案件可以纳入到香港法院的管辖范畴内。

香港于1994年通过的《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扩大了对犯罪地的解

---

[1] 参见“律政司诉杨三生(Attorney Genera v Yeung Sun-shun)[1987]HKLR 987”一案。

[2] 参见“Baxter[1972]1QB1”一案。

[3] 参见“律政司请示(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No 1 of 1982)[1983]QB751”一案。

释,使香港法院对某些犯罪的刑事司法管辖权得以扩张;如根据该条例第4条,为了使香港法院对某些特定犯罪特别是国际性的诈骗与商业欺诈具有管辖权,特别列出了一些属于无关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判定管辖权时不需要进行考虑,它们包括:

1.犯罪人公民身份或国籍,以及犯罪的有关时间是否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身在香港。

2.串谋犯甲类罪行(《刑事司法管辖权案例》第2条(2)项规定之罪行)或串谋在香港诈骗的被告人,是否在香港成为串谋的一方;任何关乎该项串谋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事情是否在香港发生。

3.被控企图犯甲类罪行的被告人,该企图犯罪的行为是否在香港作出,该企图犯罪的行为是否在香港产生作用。

4.被控煽惑他人犯甲类罪行的被告人,可被判犯了该罪。不论该煽惑他人的行为是否在香港发生。

换言之,这些特定犯罪即便不在香港本土实施,但其共谋、串通等在香港,香港法院仍然拥有管辖权。

其三:国际公约的适用(也可称为是犯罪地管辖原则的例外)——由于香港在回归祖国前是英属殖民地,其法律制度与普通法体系一脉相承;而英国是联合国毒品犯罪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对毒品犯罪刑事管辖权的规定,以不违背缔约国国内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为限;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4条更加明确缔约国对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原则:

1.各缔约国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管辖权:

1)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2)犯罪发生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2.各缔约国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1)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惯常居住者;

2)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17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

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因根据该条第 4 款和第 9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3）该犯罪属于按第 3 条第 1 款（C）项第（4）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3.各缔约国，当被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居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认本国的管辖权：

1）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或

2）犯罪人为其本国国民。

4.当被控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确立本国管辖权。

5.本公约不排除在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认的任何管辖权。

由上述规定，可见《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针对不同情形确立了多种管辖权，下列情形均在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范畴：A.犯罪发生地国；B.犯罪发生在船旗国或飞机注册国；C.罪犯惯常居住国；D.罪犯国籍国；E.犯罪目的所在国；F.被控罪犯所在国；G.经船旗国授权的其他缔约国；H.依国内法确认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香港政府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管辖权问题，以相应地方立法予以确认，该确认实际赋予香港法院拥有域外管辖权。香港以成文法的方式对几类犯罪的域外管辖权进行规定。其中对毒品犯罪规定"如果被告人帮助、唆使、劝诱和促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犯《危险药物条例》第 4 条（贩运）和第 6 条（制造）罪的，且为该地的相应法律规定以犯罪处罚的，可以在香港提起公诉。"[1]该规定将对毒品犯罪的管辖权扩大至域外，即便毒品犯罪并不是在香港特区所犯，只要其教唆、帮助、劝诱对毒品贩运、制造有影响，香港也有司法管辖权。

再如根据《危险药物条例》，"根据本部就船舶上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可在香港进行，而就所有附带目的而言，该罪行可视作在香港所犯"（第 134 章第 380 条司法管辖权及检控）。此规定使香港作为船旗地拥有

---

[1] 参见《危险药物条例》第 40 条第 1 款（c）项。

对船上的毒品犯罪有管辖权。

香港特区政府对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可谓完善细致,建构了严密的控制体系,这也是基于毒品犯罪的严重性而做出的积极应对与理性选择。

三、香港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香港地方法律深受普通法的浸淫与影响,1997 年前,香港是纯粹的英美法体制与传统,回归之后,根据《香港基本法》第 8 条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及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与习惯法,除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全部予以保留。作为特别行政区的香港在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上呈现比较有趣的两大法系传统交织的情形。其证据法是较为庞杂的体系,由习惯法、判例法及成文法混杂而成,但比较明确的是在诉讼中对于证据的认定主要以《香港证据条例》为依据。

证据问题主要由证据与证明组成。对于证据,在证据条例中确认了与普通法相吻合的相应规则与被告人权利。如主要的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品格证据规则,这些规则对证据的排除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被告人实现其诉讼中的相关权利;此外在被告人权利赋予上明确其享有充分的沉默权,律师帮助权等等。这些规则与权利都旨在实现在对犯罪打击的同时,可以对被告人权利有更实质性的保障。毒品犯罪的被告人在诉讼中依法享有同其他类别的犯罪人同等的权利。

但是,由于毒品犯罪是一种被国际社会共同谴责与联手打击的犯罪类型,而且毒品犯罪本身在犯罪特点上有自己非常鲜明的特征,犯罪证据在很多时候非常不易取得。很多毒贩正是知晓此点,因此往往在犯罪时有恃无恐,如果控方没有办法当场获得犯罪证据,甚至即便当场获得毒品,但要以持有或运输、贩卖之罪控诉犯罪人仍有相当难度。在此背景下,香港为了严厉有效打击毒品犯罪,在毒品犯罪的证明上采取了更灵活的方式。主要表现在下述方面。

第一,推定——毒品犯罪的隐蔽性导致很难当场查获,这给打击毒品犯罪带来很大难度。《危险药物条例》对此在第 45 条以“有关制造危险药物的推定”为题规定:任何人经证明曾制造危险药物或曾作出准备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则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第

47 条对“管有及知悉危险药物的推定”规定：

（1）任何人经证明实质管有——

（a）任何容载或支承危险药物的物件；

（b）任何容载危险药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柜、抽屉、保险箱、夹万或其他类似的盛器的钥匙；

（c）则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管有该药物。

（2）任何人经证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险药物，则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

（3）本条规定的推定，不得藉证明被告人从未实质管有该危险药物而被推翻。

上述关于推定的规定，大大减轻了控方在检控毒品犯罪时的难度，使政府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更容易。

第二，举证责任倒置——此规定与上述推定的规定一脉相承。普通法上的举证责任一般包含“提出”与“说服”，即控方不仅要承担合法证据的提出责任，而且须藉此说服陪审团或法官，使其能够做出有利于控方的裁判，但是在普通法上，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被界定为“毫无合理怀疑”；该证明标准是普通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作出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的传统表述，也是其证明的最高标准。其基本含义是：（1）任何刑事案件，如果要做出有罪裁判，必须在案件事实认定上达到毫无合理怀疑；

（2）如果刑事案件，只要存在公诉方不能证明、证明不完全的合理怀疑，无论该合理怀疑是由控方证据引起或者辩方证据引起，被告人均必须被宣告无罪。

对控方而言，其当然在庭审之前已充分考虑诉讼风险，但是该风险是否因此而不复存在，却是令人疑惑的事情，或者风险还处于两可之间。针对毒品犯罪这种担心应该更甚。

但在香港有关毒品犯罪的相关规定中，对制造、持有危险药物在特定情状下的举证责任做出了变通规定，使控方的举证责任大大弱化，藉由辩方提出相反证明。针对上述第 45 条、第 47 条的推定，在香港的判例中被解释为：如经证明有人被发现在任何房屋内，或从该房屋或其中一部分逃出，而该房屋正在制造毒品或发现有用作制造毒品的物料，除非能提出反证，否则

该人被假定为曾制造毒品，或作一次行动准备制造毒品而构成制造毒品罪。此意蕴在推定的条例中也有清楚表述——“任何人经证明曾制造危险药物或曾作出准备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则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第45条）；“任何人经证明实质管有任何容载或支承危险药物的物件、行李、公文盒子、箱子、碗柜、抽屉、保险箱或其他类似钥匙，则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管有该药物。……本条推定，不得藉证明被告人从未实质管有该危险药物而被推翻”（第47条），而后者，很明显，是须由辩方承担证明责任。香港关于特定情状下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使对毒品犯罪的检控更具效能。

香港对毒品犯罪的证明采上述规定尤其具有深厚的客观现实需要。作为世界自由贸易港，来往香港的世界各地人员鱼龙混杂，毒品犯罪分子也正是充分了解此现实，而选择从香港出入境；以旅客随身携带毒品出入境为例（这类案件在香港非常普及），如果仍然采用传统证明方式，必须由检方证明旅客之携带故意，势必非常困难，甚至对携带者简单的“受人所托，不知为何物”的辩解都无法应对。《危险药物条例》第47条对此把提供相反证明的责任倒置给行为人，提高了检控胜诉的可能性。

四、香港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1.侦查——香港的刑事侦查主要由警队进行，海关、廉政公署、人民入境事务处、劳工处及环境保护署等执法机关依照有关法例有权就他们所负责案件进行侦查。对毒品犯罪的侦查则主要由警队、海关、人民入境事务处查办。后者有专门的缉办毒品案件的侦查人员。

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享有广泛的权力，如可以对可疑人员进行搜查、扣留直至拘捕；对被捕对象可以强制拍照、提取身体体貌信息、基因采样；可以询问任何可疑之人及要求证人提供证言。

警务处长或相关海关关长可以依《危险药物条例》第53A条规定申请“一名被指控或受怀疑曾犯指明罪行而属于一项调查对象的人，向警务处长或相关海关关长交出他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证件”。在《危险药物条例》第54条“任何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督察级或以上的海关人员，可要求任何他怀疑犯了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削剪手指甲及用水洗手，以便对

指甲及水作出分析；或提交笔迹样本，作比较之用”；54AA—AB 中对怀疑吸食毒品的行为人可以收取尿液样本。

但警察在调查犯罪时，仍会受到普通法、成文法及有关行政指令的限制。这些限制包括：(1)权利告知：警察逮捕被捕人，应告知其被捕原因及享有的权利，如沉默权、律师帮助权；(2)遵守保安局所发《查问可疑人物及录取口供的规则及指示》的调查指引，对警察证据收集予以规范；(3)尽快带被捕人到裁判法庭，扣留嫌犯时间不超 48 小时；(4)被告人自白具任意性，不得强迫、诱导回答问题；(5)除非罪行严重必须收押，对被捕人均准予保释，以进一步调查或审讯。

2.决定起诉

根据《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63 条的规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检控工作，但是在实践中，律政司会授权廉政公署、海关入境处、警务处对部分刑事案件进行检控。律政司下设的刑事检控科，负责对较复杂或较严重的案件，如杀人、强奸、商业罪案、警务人员犯罪及毒品等罪案的起诉。而警务处能够检控的案件一般是可能处 2 年以下监禁刑罚的案件，而且只能向裁判法院起诉。无论警务处、海关或廉政公署检控，均视为律政司的代表。

香港刑事检控实现起诉便宜主义，律政司可以考诸案件具体情况以决定是否提起检控。检控一般会考虑两个因素。第一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提起法律程序？除非检控人员认为已有“可接纳的、实质的及可靠的”证据，足以证明一名“可识别身份的人”曾经犯一项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则不该提出或继续检控。律政司司长也不支持“单凭表面证据即足以作出检控决定”；依次衡量标准应该是有合理机会导致被控人被法院定罪。

第二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准则。如果检控所导致的负效应远远大于所追求的正义结果，如少年犯罪，一般而言会以检控以外的方法来处理，除非有关罪行十分严重，又或者基于其他特殊情况而不得不提出检控，应该尽可能不检控少年。另如老弱病残犯罪等等。

但是多数毒品犯罪很难以非检控方式进行处理。并被视为是“较严重与较复杂的犯罪”，而且系由律政司亲自检控的案件范围。

3.审判

香港的审理程序比较复杂。可区分为公诉程序与简易程序两种。公诉

程序适用于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简易程序适用于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所有案件无论严重与否,均由裁判法院进行程序性处理。被告人若认罪其审理程序更简单快捷。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重罪案件,须组成陪审团参与审理。

审理程序一般包括:审前准备——主要包括证据开示,控辩双方应就提交法庭的证据进行开示;被告人出庭问题,解决被告人能否按时出庭问题,若有理由相信被告人可能不服从保释条件的,可于指定的审判日期前,由法官下达逮捕令,以保证审讯正常进行。

提讯与答辩——提讯是向被告人宣读公诉书并要求被告人对其进行答辩的阶段。答辩被告人应亲自对检控表明态度,若是有罪答辩,被告人应充分了解答辩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官也应保证被告人理解其有罪答辩的后果。

香港对毒品犯罪的态度非常严厉,并视其为严重犯罪。香港法院以判处监禁的时间是 2 年还是 7 年来划分法院的管辖权,裁判法院一般只有判罚 2 年以下及处 10 万罚金的权力;区域法院判罚的监禁期一般为 7 年以下;高等法院尽管拥有对一切刑事案件的判罚权,但其一般只审理可判处 7 年以上监禁的初审案件。

根据《危险药物条例》第 4 条,毒品犯罪的处理程序可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 万及终身监禁;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 万及监禁 3 年。[1] 可见,香港对毒品犯罪的判罚,多由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行使管辖权,其处罚也相当严厉。当然,也有一些较轻微的毒品犯罪,如吸食毒品,其判罚可由裁判法院作出。

第二节 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权、证据与诉讼

一、概述

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路环岛、氹仔岛,与广东珠海毗邻,自古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16 世纪中叶被葡萄牙逐渐占领。随着

[1] 详见《危险药物条例》第 4 条:危险药物的贩运。

香港问题的解决，1987年，中葡两国政府签署《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根据该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的发展从此进入崭新的时代。

作为世界知名的赌城，澳门的博彩业非常发达，衍生出来的相关产业致使澳门的社会治安状况极度恶化。与赌相连的毒品犯罪也非常猖獗。为了适应回归，澳门立法机关根据澳门的实际状况对澳门的刑事立法进行修改和制定。至1996年，《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制定完成，并经由澳门政府1996年9月2日以第48/96/M号法令核准、发布，于1997年4月1日起生效施行。

针对澳门较为严峻的毒品犯罪事实，澳门一直致力于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回归之前，作为葡萄牙的沿海省份，澳门随葡萄牙加入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1971年之附加议定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以澳门对毒品的相关概念界定与世界大多数地区一致。1991年1月28日，澳门为了实现更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目的，发布了澳门第5/91/M号法令，即《关于将贩卖及使用麻醉品视为刑事行为以及提供反吸毒措施》，在该措施中，对毒品类别、毒品犯罪行为意义规范，甚至视“过失贩毒”为犯罪行为，处罚也相当严厉。该措施运行了18年，至2009年被新的毒品犯罪法取代。2009年8月10日，澳门发布第17/2009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总结本土经验，对毒品犯罪予以重新界定，条文更细化、完善、科学。如新规中对知情人的保护，法官听证时可决定“排除或限制听证的公开”[1]；警方在公共地方与交通工具上的搜索与搜查，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即使未经有权限司法当局预先许可，亦可立即搜索该地方或交通工具，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搜查、行李检查及扣押”[2]。

二、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刑事管辖

澳门的刑事管辖权规定非常单一，即犯罪地管辖原则，而对犯罪地的理解，则行为发生地、结果地均属犯罪地。[3]，该规定表面看来非常明确，但由

[1] 详见第17/2009号法律第32条。

[2] 详见第17/2009号法律第26条。

[3] 见澳门刑法典第7条。

于澳门是海岛组成，则何谓澳门特区管辖地域就成为重要问题。

根据澳门特区基本法，澳门由澳门半岛、路环岛、氹仔岛组成，在基本法中没有明确澳门所辖水域范围。后在1999年国务院发布命令称“澳门习惯水域归属澳门管理”，即按回归前的“中间线”原则，与大陆在水域划分上，按中间线原则一地一半分别管理。这种划分在澳门特殊的地域条件下非常有意义。由于毒品犯罪往往不是单枪匹马的个人行为，有组织的跨境贩毒及国际性合作贩毒越来越多，毒品犯罪的类型也是不断推陈出新。澳门作为贩毒的中转站，其陆地、海域都是各色人等穿梭往来的地区，所以对海域的界定可以扩大澳门对毒品犯罪的管辖范围。但是国务院以行政法规认可澳门的海域范围（实际扩大了澳门的管辖），与澳门基本法确认的管辖范围有出入，行政管辖范围的扩大是否意味着刑事管辖权的扩大？两者授权机构不一而且范围大小有区别，应以何为司法管辖权依据，在澳门司法界也有困惑、争议。

随着打击毒品犯罪的国际合作逐渐增多，澳门在第17/2009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中，对经由澳门转运至第三地的毒品犯罪应当如何行使管辖权或协助也做了明确规范。该法第30条“转运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规定：1.视乎诉讼程序所处的阶段而定，可有刑事起诉法官或检察院司法官针对个别情况，许可司法警察局对携带经澳门特区转运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人不采取行动，以便能与目的地国或目的地地区及倘有的其他的转运地国或转运地区合作，识别并检控更多参与各转运及分发活动的人，但不妨碍对澳门特区法律所适用的事实实行刑事诉讼。2.合作的相应条件（略）。3.如安全程度明显降低，或发现有关路线有未预见的更改，又或发生导致将来难以控制的扣押有关麻醉品或精神药物及逮捕嫌犯的其他情况，则即使给予以上两款的许可，司法警察局仍需采取行动。[1]

本条规定使澳门在对毒品打击的刑事管辖权上有更为灵活的态度：为使打击更有成效，可以暂时放弃管辖权以利于国际合作，但如果有不可控因素出现，则积极行使管辖权。

[1] 详见第17/2009号法律第30条。

三、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澳门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深受葡萄牙法律的影响，整个证据制度非常严密完整细致，并具可操作性。

首先，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完善的证据规则。主要包括：

1.合法性原则——明确证据的资格确认问题，法典第113条详细列举违法取得证据的各种手段方式。如违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即使获得有关人的同意”也不可采；而对实物证据的违法取得，相对态度要宽松一些，如果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允许该方式，则具可采性。

2.自认规则——所谓自认，意指嫌犯承认对其归责的指控事实。对“完全及毫无保留的自认”，可以导致对该事实证据调查的放弃；并可以此视为“已经证实”而径自判刑。

3.传闻证据规则——澳门法律对系属传闻的证据，其排出非常严厉。法律规定，“如证言至内容系来自听闻某些人所说之事情，法官得召该等人作证言；如法官不传召该等人作证言，则该部分证言不得作为证据方法”（第116条）；拒绝指出来源或指出来源之条件不具备的证据，不得作为证据之用；公众所述事情或公开流传至谣言，不得采为证据。但在毒品犯罪的检控中，“刑事调查人员、声明人、证人无义务向法院透露提供消息者或曾协助警方揭发本法律所指犯罪的人的身份或任何能识别其身份的资料。”[1]这种做法可视为是传闻的例外。

4.不自我归罪特权原则——自认可以不回答可能导致其刑事归责的问题。

上述是刑事诉讼案件证据适用的一般原则。由于毒品犯罪中存在较多异于一般案件的因素，对毒品犯罪的证据收集方法也带有明显个性，比如如何评价诱惑侦查取得之证据的认定？诱惑侦查这种特别手段在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中经常使用，以该手段取得证据已经触及司法机关人员的道德底线，法律应给予何种态度以规范此特殊方式？对此，澳门法从实体及程序均有明确规范，是其在可控范围内适用，不致引发更严重的对司法机关质疑的严重后果。

---

[1] 详见第17/2009号法律第32条。

澳门法律规定,诱惑侦查应符合几个条件。

第一,应具合目的性,即其适用应当满足遏制、打击毒品犯罪的需要;换言之,这是侦破毒品犯罪不可或缺的手段;

第二,不应构成教唆罪,即适用该手段应针对"已有犯意"的嫌犯,仅为其提供实现犯罪的必要条件,而不能诱惑其产生犯罪意图;

第三,行为须适度,即使用人员应有必要底线,不能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同时鉴于此手段的特殊性,适用之应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该手段运用须"事先批准、批准应设定适用期限、使用完成 48 小时内提交报告、紧急状况下未经批准使用应 24 小时内通知司法机关并取得后者宣告"。

从上述关于诱惑侦查的适用可知:该手段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采用;采用须符合条件,严格手续;对因此获得的证据,也表明基本具有可采性,而且,对在毒品犯罪中适用诱惑侦查方式取证而"作出违法行为的预备行为或实行违法行为,如其行为能与此行为之目的保持应有的适度性,则不予处罚"❶。这对毒品犯罪的控制能起到较好的作用。

此外,对毒品数量如何界定问题,澳门法采"毒品纯度标准",以法定纯度作为量刑的依据和区分重罪轻罪的依据,更具合理性。

四、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1.侦控——澳门实行侦控一体,侦查与检控有检察院主导,因此在诉讼中将侦控合并论述。

澳门拥有侦查权的机关是检察机关,侦查由检察院领导,在刑事警察机关的协助下进行,检察院直接指挥刑事警察机关进行侦查活动。检察院侦控合一,但多数具体侦查实务由刑事警察完成。刑事警察机关在地位上隶属于检察院。

澳门法律规定,除法律明文规定必须经由检察院实施的侦查行为或另有规定外,检察院可以授权刑事警察机关实施侦查行为。但即便如此,对一些特定行为,检察院不得授权刑事警察:预审法官专属权限行为;命令或许可搜索或搜查;接受证人宣誓证言;法律明文规定须由检察院实施的行为

❶ 详见第 17/2009 号法律第 31 条。

等等。

此外,预审法官在侦查中也起到重要作用。表面看来检察官指挥侦查,但实际上很多侦查中的权限是预审法官的专属权利。如对被拘嫌犯进行首次司法讯问;决定强制措施与财产担保措施;对律师事务所、医院、银行进行的搜索、扣押;首先知悉被扣押信函内容;法律之其他规定。另外,一些行为之命令与许可也是预审法官的权力。如对住所的搜索;函件扣押;电子监听等等。但尽管预审法官权力很大,但其一般不主动作出上述行为。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只有"当检察院、嫌犯或辅助人提出声请的情况下,预审法官才在24小时内决定作出、命令或许可作出"上述行为。

毒品犯罪侦查行为的适用,在《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法令中有详细涉及。如第26条规定:刑事警察机关基于有依据的理由相信有人在公共地方与交通工具上实施或将之用作本法律所指的犯罪,则即使未经有权限司法当局预先许可,亦可立即搜索该地方或交通工具,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搜查、行李检查及扣押"(但应立即报告有权的司法当局审查以避免无效)。第27条规定:"如有强烈迹象显示涉嫌人体内藏有……所列植物、物体与制剂,刑事警察机关须对其进行搜查,并在有需要时进行鉴定。""如不获涉嫌人的同意,则搜查或鉴定须取决于有权限司法当局的预先许可,并应尽可能由该司法当局主持"❶;第24条对个人吸食毒品量的鉴定"可进行血液、尿液或其他认为必要的分析"。不一一列举。

澳门法律规定如果嫌犯被拘禁,则侦查活动应在6个月内终结,并将该案件归档或提出检控;但对于最高可处于超过8年徒刑的特定犯罪,包括不法制造或贩卖毒品的案件,侦查时间可延长至8个月。

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检察院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三种处理。即提起控诉、侦查归档、建议暂时中止诉讼程序。对于"提起控诉",其条件是在侦查中收集到"充分迹象",表明犯罪确实发生,并有明确犯罪行为人,依现有证据该行为人在审判中可能被处以刑罚或保安处分。提起控诉分别情况有几种不同方式。

---

❶ 搜索或搜查中有关嫌犯的同意相当重要,澳门有案例曾因嫌犯不同意搜身而查获毒品,但因是强制搜查没有得到预先许可,该证据无效,嫌犯被无罪释放。

侦查归档是检察院在侦查终结时自行作出或建议预审法官作出的中止诉讼的处分。包括必须归档与可以归档两种情形,意在结束诉讼程序。

建议暂时中止诉讼程序针对可判最高 3 年以内徒刑或单处罚金的案件,满足法定条件,如果在中止期限内(最长 2 年)能遵守强制命令和有关行为准则,则检察院将案卷归档,且不得重启诉讼程序。

2.预审——是正式审判前,对提出控诉的决定或将侦查归档之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并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审判的诉讼活动。预审程序只针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展开,对以简易或最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进行预审。

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预审展开之情形包括下述两种:一是提出控诉后的预审;二是侦查归档后的预审。但即便是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预审也不是必然进行,其程序启动须经适格权利人声请。有权声请预审的权利人是:嫌犯、辅助人或在声请展开预审的行为中成为辅助人的人。

预审在预审法官主持下进行,刑事警察机关协助,整个过程对提出控诉或侦查归档的决定予以司法核查,并作出是否将案件交付正式审判。预审核查分两个步骤,第一是预审调查,即预审法官对犯罪行为是否存在进行调查并收集证据;第二是预审辩论,由检察院、嫌犯、辩护人、辅助人及其律师参加。两个步骤处置要求不一样,前者有预审法官决定有必要就进行,而后者是强制性的,必须经由辩论才能作出预审起诉或不起诉批示。一旦作出起诉批示,案件即移送至普通法院审理。

3.审判——澳门法院的审判由先前行为、听证与判决等程序组成。

先前行为的目的是对移送案件进行庭前审查并做好开庭前的相关准备。比如通知证人到庭、指定辩护人或者进行证据保全。

听证程序是审判中最为重要的程序,所有法官判决依据均在此环节中获得。审判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原则、辩论原则、连续性原则,但公开程度及方式法官可依案件状况予以决定;法庭应确保嫌犯有充分行使辩护权的条件,法官判案应当客观公正。听证中证据调查非常细致。如对嫌犯身份的核实,嫌犯应如实回答,否则可能被处违令罪或虚假声明罪;但对案件事实的调查,嫌犯享有沉默权;若嫌犯自认,重要自认自愿真实作出,法官不再调查;对证人的询问先经其宣誓再询问;对 16 岁以下证人询问只能由法官

进行。

审判中的其他程序类同于国内的刑事诉讼程序，也设置嫌犯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

上述审理程序是普通程序审理，在澳门还有比较特殊的诉讼程序，即简易程序、最简易程序、轻微违反诉讼程序。但这三种程序适用范围受法律严格控制。如简易程序只能审理最高刑判 3 年监禁包括并处罚金的案件；最简易程序限于最高刑判 2 年包括并处罚金的案件；而轻微违反系指单纯违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规章的预防性规定的不法行为，轻微违反程序案件针对不法行为，处刑不超过 6 个月；若超过 6 个月，则是刑事犯罪，不适用该程序。

澳门法院分三级，即第一审法院、中级法院、终审法院。对案件的审判由哪一级法院管辖依嫌犯身份确定。一般身份嫌犯犯任何严重犯罪均由第一审法院管辖。至于案件是二审终审或三审终审，以案件可能判处刑罚的时间来确定。如中级法院判处犯罪的刑罚法定刑在 8 年以下或作出维持一审的判决，法定刑在 10 年以下，则是二审终审；但若超过 10 年，则三审终审。

对毒品犯罪而言，区分不同犯罪形态，可能二审终审，也可能三审终审。比如贩卖毒品罪，法定刑从 3 年到 15 年，所有的毒品犯罪还有加重违令罪及附加刑，[1]则通常可以到终审法院。

第三节　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证据与诉讼

一、概述

宝岛台湾是东海上的一颗明珠，自古就是我国领土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尽管因复杂历史及现实原因，迄今为止仍未回到祖国怀抱，但是却与祖国大陆一衣带水、唇齿相依。在其独自发展的历程中，台湾地区建构了非常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法治化程度相当高的地区。

针对毒品犯罪，台湾一直视其为严厉控制与打击的对象，于 1994 年宣

---

[1] 详见第 17/2009 号法律第 17、21 条。

布向毒品宣战,并对毒品泛滥带来的相关问题予以充分重视,在对毒品犯罪的态度上,行为积极,大有作为。在刑法典已制定完善毒品犯罪的基础上,先于1998年5月20日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用以取代肃清烟毒条例及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又于2004年(民国92年)7月9日颁发新的《毒品危害防制条例》,对毒品进行分级细化,并完善规定各类毒品犯罪及观察、勒戒或强制戒治相关措施;嗣后,于2005年(民国93年)1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条例施行细则》,再次细化打击、控制、预防毒品犯罪的诸多问题,如缉毒、拒毒、戒毒之手段与方法;在此期间,台湾"对毒品之查缉,由高等法院检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门分院检察署,督导各地方法院检察署统合各相关机关、单位协调合作,从事整体性、全面性、计划性、持续性之查缉"("施行细则"第4条);"查获毒品案件,应追查毒品之供销管道及贩卖、运输网路,并扩大侦办"(第5条);"各查缉机关、单位应协商合作,建立反毒情报网及缉毒资料库"(第6条);对拒毒之合作机构,更是列出包括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法务部、行政院新闻局、省市县政府等15个庞大组织体系的机关(第10条),以统筹对毒品预防控制之事宜;为彻底划清权力与毒品犯罪的界限,在"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15条中,将所有利用职权所为的毒品犯罪一律从重加重处罚,该条规定:公务员假借职务上之权力、机会或方法犯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六条第一项之罪者[1],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处无期徒刑者,得并科新台币1千万元以下罚金;犯……之罪者,依该条项规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立法者态度极为严厉。

此外,为调动全社会民众对打击毒品犯罪的参与积极性,更制定《民众如何检举毒品犯罪案件》,政府调拨大额资金,保障检举毒品犯罪之奖励。如对第一级毒品的检举,数量在10—20公斤内的,奖一百万新台币。检举20公斤以上的第一级毒品奖励可至最高一千万元新台币。

二、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刑事管辖

对于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台湾刑事诉讼法典(2010年7月8日修正,

---

[1] 该几项所涉毒品犯罪分别为:制造、运输、贩卖二、三、四级毒品;制造、运输、贩卖专供制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意图贩卖而持有第一、二、三、四级毒品;以强暴、胁迫、欺瞒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级毒品。

民国98年)明确规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辖。在中华民国领域外之中华民国船舰或航空机内犯罪者,船舰本籍地、航空机出发地或犯罪后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辖权”(第5条)。

由上述规定可知,台湾对刑事案件的地区管辖内含三种情形:

第一,犯罪地管辖——犯罪地又包括犯罪发生地、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如犯罪在台北谋划、在彰化准备工具、在高雄实施,则三地均有管辖权。

第二,住、居所地管辖——还包括被告所在地即其现在所处地区均可管辖;“为避免管辖法院因住所、居所、所在地变更而一再变更,此管辖以起诉时为准”。[1]

第三,国旗管辖原则——即在台湾域外犯罪,只要其船舰、飞机悬挂中华民国国旗,视其在台湾领域内犯罪,有管辖权。

在属地管辖上,台湾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这个原则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尤为重要,这是由台湾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的。台湾是典型的海岛,没有疆界与陆地连接,岛内的毒品犯罪绝大多数与岛外主要是与大陆合作完成。据统计:“依据美国国务院曾公布的‘国际毒品管制策略报告’指出,台湾地区的毒品来源以大陆为主,百分之九十五的安非他命和百分之七十九的海洛因,几乎可以确定来自大陆。”[2]当然,港澳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也是台湾重要的供货地区。很多毒品犯罪必须依赖于海运、空运方式进入台湾,“国旗管辖原则”可以大大扩大台湾对毒品犯罪打击的范围。

对于跨国性的毒品犯罪问题,台湾法律也作出积极回应,谋求国际合作,“毒品危害防制条例施行细则”第6条规定:防制毒品犯罪,有关积极加入国际组织、参与国际反毒活动、建立双边及多边国际合作事宜,应商同外交部办理之。——当然,台湾的任何反毒国际合作,应建立在“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上。

---

[1] 参见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1页。

[2] 《台湾地区审检机关贵贩毒案件中交易毒品事实认定的证据法则》,http://www.zjjd.org/jdfz/content/2009-12/17/content_633.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三、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证据

最新的台湾刑事诉讼法(民国98年7月8日修正)对证据问题在原有规定之上进行了更明确的规范。

首先,确定证据裁判原则,适用无罪推定,被告人在被法院定罪前,推定为无罪,法官对“犯罪事实应依证据认定之,无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第154条);法官对证据自由判断,对诉讼中的证据应具何种程度之证明力,法院在事实调查充分并确信基础上“自由判断”,自由判断应有量度,不得违反“经验法则及论理法则”(第155条);无证据能力、未经合法调查的证据,不得作为判断依据;在此意义上,所谓自由应有不自由之处。

第二,自白任意性原则,被告在诉讼中享有充分的沉默权,自白应在完全自愿情况下做出;“被告自白,不是出于强暴、胁迫、利诱、欺诈、疲劳讯问、违法羁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与事实相符者,得为证据”(第156条);自白及证言等言词证据须补强,不得作为有罪判决的唯一依据。(但在毒品犯罪中,法院有突破性见解,见下述)

第三,证据排除规则,包含:1.违法取证排除,指实施刑事诉讼程序的公务员因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证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有无证据能力之认定,应审酌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维护”(第158—4条);违法取证的方法非常多,如羁押手续不全、未按时叙明羁押理由、未经许可夜间讯问、未选任辩护人等等;一般情况下,为维护人权及正义,法院对此类证据的采信持非常慎重态度;2.传闻证据排除,被告以外的第三人在审判外言词或书面陈述,除非另有规定,不得作为证据(第159条);但对传闻证据,法律设置相应例外以应对特殊需要(第159—3条);3.意见证据排除,证人对事实陈述仅仅是客观事实,其“个人意见或推测之词,除以实际经验为基础者,不得作为证据”(第160条)。

此外,检察官就指控被告的犯罪事实,应负举证责任,并指出证明方法(第161条)。被告人对指控的不利事实不承担证明责任,但可以针对指控提出有利于己的证明方法。

毒品犯罪的严厉打击有赖于证据的取得,但由于毒品犯罪本身的隐蔽性、不稳定性以及供述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非常困难,导致证据问题成为毒品犯罪中难以固定的问题。

在台湾的毒品犯罪证据问题中,有下述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关注一,供述的取得。刑事案件在很多情况下较为依赖口供,但由于口供本身易变不稳定,真实性大打折扣。在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享有充分沉默权,毒品犯罪又是多环节、多人配合而为的犯罪类型,被告人口供的取得更为困难。在此条件下,如果侦查毒品犯罪时并未人赃并获,很容易导致检控失败或没法取得有用证据。基于此,实践中的经验是:侦讯过程中说服被告人在自由意志下自白,并给予法律上相应的奖励。对此,在《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 17 条中有明确规定。

关注二,证言的补强。言词证据之特性如前言:易变、不稳定、可靠性差,一般对言辞证据不能过多依赖以免铸成大错。但在毒品犯罪中,台湾的判例表明法院的另一种见解,并区别于一般刑事犯罪的态度。

在台湾地区最高司法机关 2004 年度台上字第 5742 号、2006 年度台上字第 948 号、2006 年度台上字第 3028 号三件判决中,法院认为,"法院固不应仅凭购买者片面之指证,据以认定被告之非法贩卖毒品之犯行,然购买者之指证在证据法则上既属人证之一种,与被告之自白不得作为认定事实唯一证据之情形不同,如购买者之指证并无矛盾或瑕疵,亦未违背经验法则与论理法则时,自不应仅因无法查得其他直接佐证,即对购买毒品者所为对贩毒者不利之指证,全然舍弃不采。"[1]该三个毒品犯罪案件,都主要以购买者证言为指控依据,并使被告人获刑。法院对言词证据的认定与对其他案件的认定在见解上有所区分,这势必是注意到了毒品犯罪独有的特性。

关注三,非法取得证据的排除及排除推定。法院对非法取得的毒品犯罪证据的排除在实践中仍然很严格。此态度在吴××意图持有贩卖毒品案件中非常典型。

吴××,在民国 90 年 3 月 7 日因警方接获线报其住处有毒品交易,后被查获毒品若干、分装袋、天平秤等物;勒戒期满后,于 91 年 1 月 28 日,在其住处又查获一级毒品 17 包、分装袋、分装铲等物;经起诉后,法院判其数罪并罚执行刑期 11 年。吴××不服,提起上诉。

---

[1] 《台湾地区审检机关贵贩毒案件中交易毒品事实认定的证据法则》,http://www.zjjd.org/jdfz/content/2009-12/17/content_633.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在民国93年(即2005年)台上字第664号判决中,台湾最高法院对吴××"意图持有贩卖毒品"上诉案件判决认为:惟查,扣案分装袋只适合装微量药物之用,原判决未说明其所凭之证据及认定理由,已有理由不备之违法,又该扣案之分装袋,上诉人自始至终否认为其所有,虽未提出证据证明非其所有,能否因其未能证明非其所有,即认定为其所有?原判决未深入审究,遂认系上诉人所有,并作为认定上诉人持有系争第一、第二级毒品系意图贩卖之证据,尚嫌率断,属于违误;……又犯罪嫌疑人"同意警方进入",能否推定为"自愿性同意搜索",并非全无疑义(判决所涉及的91年1月28日案件破获,系由警方以临检名义,进入上诉人住处查获毒品,没有取得法定司法许可——作者注);原判决未就基本人权之保障及社会安全之维护加以审酌,遂采为判决之基础,自属违误。综上,应认为原判决有撤销发回之原因。

在本案中,法院对在特殊情况下是否适用推定明显态度模棱两可(似乎偏向不予认可);另外,法院在与前面关注二中对毒品犯罪证据的态度又存在矛盾,表明法院的心态也是处在相当纠结的状态中:一方面出于对毒品犯罪严厉惩处的目的对证据证明力灵活对待(孤证证言不一概否定),另一方面,对非法取得的证据是否适用又旗帜鲜明。但细致分析两种态度,可以看到,后一种证据之所以被质疑或最终被排除,根本原因在于其涉及公权机关可能滥用职权、不择手段,而此点,是法治理念绝不可姑息迁就的原则所在。

总体观之,台湾侦检部门对毒品犯罪证据更为确定,而法院在对待毒品犯罪的证据相关问题,某些方面虽处在较为矛盾的探索之中没有定论,但是比侦检部门对待证据审慎得多,而且在事关对抑制公共权力的原则问题上决不让步。

四、台湾地区毒品犯罪之诉讼

台湾的刑事诉讼法自1995年始,几乎每年都有修正适时增减个别程序问题;但在2003年的修改中,对台湾刑事诉讼进行了革命性的修正,将"职权主义诉讼"改为"改良式当事人主义"[1]。其标志是确立多项证据法则,

[1] 陈光中、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58页。

如违法排除、传闻排除、自白任意，并且完善了法庭交叉询问程序规则，进一步扩大当事人权利。

最新台湾刑事诉讼法系2010年(民国98年)7月8日修正。

1.侦查——台湾地区的侦查机关为检察机关，但旗下另设辅助机关，即司法警察(官)或具有此地位的同级机关，一般包括刑事警察(官)、调查人员及宪兵成员。检察官"因告诉、告发、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应即开始侦查"(刑事诉讼法第229条)，检察官对辅助人员参与侦查有指挥权，"侦查，不公开之"(第245条)；检察官一旦决定开始侦查，辅助人员应在命令期限内调查犯罪、收集证据并提出报告；除非确有必要，辅助人员不得先行传讯被告。检察官传讯被告后，若认为有羁押必要，可决定逮捕并声请法院羁押。

对毒品犯罪的查缉，法律也规定由"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门分院检察署，督导各地方法院检察署统合相关机构……"完成；对毒品犯罪的侦查可以适用法律所认可的各种侦查手段，如搜索、搜查、扣押、询问、讯问、检查等等，对言词证据收集应不得"强暴、胁迫、利诱、欺诈、疲劳讯问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98条)；《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33条规定，"为防毒品泛滥，主要机关对于所属或监督之特定人员于必要时，得要求其接受采验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绝；拒绝接受采验者，并得拘束其身体行之"；此外，为加强国际合作，侦办跨国性毒品犯罪，"检察官或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司法警察官……经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总长核可后，核发侦查指挥书，有入、出境管制相关机关许可毒品及人员出入境"(《毒品危害防制条例》第32—1条)。

毒品犯罪的侦查，包括一切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实践中常常必须借助于特殊侦查手段，如警探卧底、技术侦查、秘密证人、诱惑侦查等等，对这些问题，台湾法律除对监听有较明确规定外，其他方面问题并没有确定性规范，但在实务中有时也认可通过诱惑、技术侦查方式取得证据的合法性，特别是在贩毒、有组织犯罪的诉讼中；但是由于没有法律明确的表达，为实践中如何操作这些特殊方式人为留下诸多漏洞，也可能使侦查机关没有明确的行为准则而迷失方向，导致对人权的损害。

检察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作出不起诉处分、缓起诉处分、提起公

诉三种决定。

不起诉包括绝对不诉与相对不诉,绝对不诉应符合第252条规定的已经判决、曾经大赦、被告死亡、告诉乃论等条件,相对不诉则符合第253条所列条件的案件,主要是指不得上诉第三审的案件及对执行之刑没有重大关系的案件;

缓起诉案件应符合第253—1条情形,"被告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外之罪",检察官参酌刑法规定,认为缓起诉适当的,可定1—3年以下缓起诉处分,但在缓起诉期间,得命令被告履行包括道歉、立悔过书、赔偿、公益服务、缴纳罚金、完成治疗等等事项。(第253—2条)

2.公诉——检察官依侦查所得之证据,足认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应提起公诉。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应提起公诉(第251条)。公诉一般具备以下条件:证据足够;具有处罚必要与符合公共利益维护需要;具备法定要求形式,检察官应向法院提出载明被告身份及犯罪相关信息的起诉书。

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可对案件进行相应审查。首先审查该案件起诉有无违背法律形式;并在形式上判断被告被控的犯罪有无成立的可能性。"法院于第一次审判期日前,认为检察官指出之证明方法显然不足认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值可能时,应以裁定定期通知检察官补正;逾期未补正者,得以裁定驳回起诉。驳回起诉之裁定已确定者,非有260条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对同一案件再行起诉。"(第160条)

当然,检察官在对案件起诉法院后,依情况发生变化,也可作出追加起诉、撤回起诉的决定,但均须符合法定条件。

3.审判——贪污法院分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级,审判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第三审,案件是二审终审或三审终审,以案件第一审法院的级别来定。若地方法院第一审,则可至二审、三审;若高等法院第一审,则只能到二审终审,但高等法院一审的案件非常狭窄,仅包括内乱、外患或妨害国交之罪,一般刑事案件均可至三级三审。

台湾法院审理原则包括:直接言词原则、集中审理原则、公开审理原则,基本以国际通行原则为指导,并表现出较为浓郁的"改良当事人主义"特征。

公诉案件审判包括审判的准备程序及审判的进行；审判准备程序主要有：(1)传唤或通知相关人员在第一次审判期日前到庭，这些人员不含证人、鉴定人，而仅仅限于被告及代理人、辩护人、检察官、辅助人，目的是听取他们对证据调查的顺序、范围、方法的意见；(2)准备程序流程：核实被告身份、检察官陈述起诉书、告知权利并讯问被告、被告是否有罪答辩、决定诉讼程序方式、命令控辩方提出可作诉讼的相关证据、晓谕调查证据声请、整理案件及证据控辩方的争议点、提出证据可采性意见、决定证据调查的范围、顺序以及方法；(3)其他准备事项，即证物的调取以及提出、证人的询问、鉴定与翻译、勘验搜索进行。

审判准备完成即进行正式审判，审判一旦开始实行集中审理原则，一般应持续不间断进行直至案件审理完结。普通程序审理第一审均组成合议庭，设审判长一人。审判的进行主要是流程的规定，其基本流程由案由宣示、确认到场人员、验明被告身份、检察官陈述起诉要领、审判长履行告知义务；证据调查、被告前科核查、言词辩论、量刑辩论、被告最后陈述、宣判或定期宣判。如果辩论结束后，遇必要情形，可重开辩论(第271—318条)

由于在审判中，证据调查是法官裁判的心证基础，所以任何形式的审判均以证据及事实调查为审判的重点，并以此帮助法官对案件有明确认识及判断。

此外法律还设置有简式审判程序、简易程序及协商程序，该几种程序，其审理范围受到法律严格限制。

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可据所涉犯罪的类别、轻重程度确定相应的审判程序，并无更为特殊的诉讼程序规范。

第十四章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经验及教训评析

第一节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经验评析

中国政府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基本禁绝了鸦片烟毒。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毒潮的侵袭下毒品祸害又卷土重来;90年代以来,中国的毒品问题逐渐严重,由毒品过境受害国转变为毒品过境与消费并存的受害国。

目前中国面临的禁毒形势是:境外毒品渗透势头不减,境内制贩毒犯罪活动仍然猖獗;毒品消费市场继续扩大,毒品种类日趋多元化;犯罪手段升级、毒品案件上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屡禁不止;毒品危害日益严重。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政府深刻认识到毒品祸国殃民、滋生犯罪和腐败、破坏可持续发展、危及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危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一贯坚持对国家、民族、人民和全人类高度负责的态度发动禁毒人民战争严厉禁毒,扭转了一些地方毒情严重的状况,毒品问题快速蔓延的势头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危害最大的海洛因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禁毒斗争形势整体上有了明显好转,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出现了国外"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大幅下降,境外毒品渗透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国内制贩毒品犯罪活动受到有力打击,海洛因明显紧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得到有效控制,走私出境明显减少,非法种植罂粟基本禁绝,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显著提高,现有海洛因消费规模逐步萎缩等一系列重大可喜变化,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人类禁毒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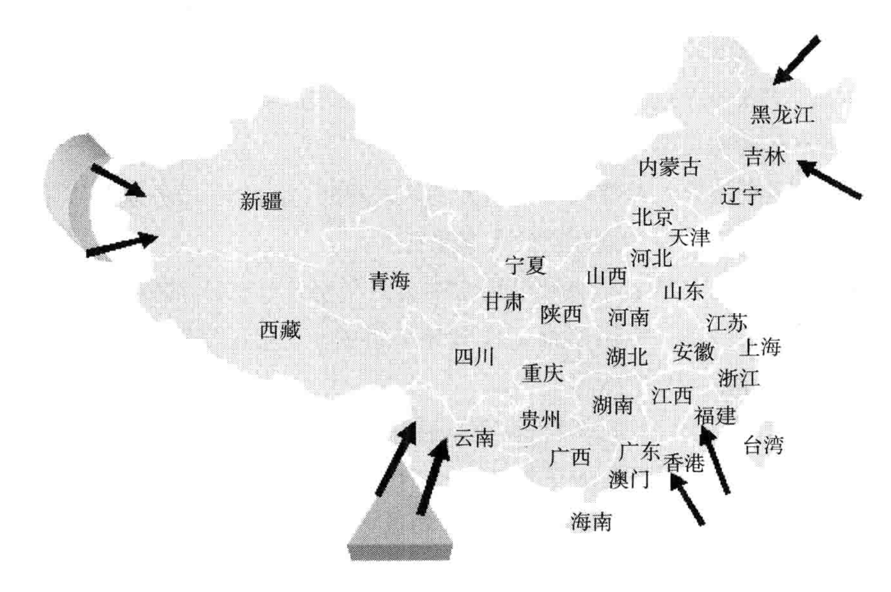


图 14–1　境外毒品入境态势示意图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措施概括起来说就是“打了一场战争、开展了五大战役、做好了两项工作”。具体来讲就是，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加强领导，把禁毒工作作为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禁毒法律，制定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禁毒工作方针，协调各部门综合治理，并先后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别发起了两轮各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各地党委政府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精心组织了禁毒预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禁毒严打、禁毒严管五大战役，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全面深入开展。同时禁毒基础建设初见成效，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及其保障、执法检查、情报技术、全国药物滥用监测网络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禁毒国际合作也取得了巨大进展。

纵观中国的禁毒工作，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经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这是中国取得反制毒品犯罪重大胜利的根本保证

（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禁毒工作，中央领导人多次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国国家领导人对禁毒工作的关注从未间断，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禁毒作为事关中华民族兴衰存亡的大事来抓。

1996年12月2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禁毒工作的报告》（中发〔1997〕5号）。

1997年3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原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建新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要从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禁毒斗争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彻底地解决毒品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禁毒工作纳入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要最广泛的发动群众，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的覆盖面，搞好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铲、吸毒必戒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98年5月至7月，国家禁毒委员会举办了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全国禁毒展览。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领导人均参观了这次禁毒展览，并对禁毒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中华民族兴衰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李鹏委员长、朱镕基总理和国务委员罗干分别视察了包头、南宁、西安等地禁毒工作。

1999年8月9日至11日，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经国务院批准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时任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的罗干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发表了《全党动员、全民参与、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把是否重视毒品问题、能否抓好禁毒斗争作为衡量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讲不讲政治的一项重要标准，使大力开展禁毒斗争真正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共识，真正成为他们的自觉行动。会议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和禁毒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

导。工作中要做到“四个到位”:第一,思想认识要到位。第二,组织领导要到位。第三,工作措施要到位。第四,保障措施要到位。

2001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下发了《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003 年胡锦涛总书记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禁毒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手软”。

2004 年 4 月 15 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的胡锦涛主持召开第 62 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全国禁毒工作的汇报。各位常委充分肯定了全国禁毒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禁毒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研究解决了禁毒体制、保障等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明确要求将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禁毒工作的经费投入。胡锦涛指出:禁毒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安居乐业,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事关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禁毒工作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首先要抓教育,第二要抓戒毒,第三要抓打击,第四要抓管理,最后要抓法制,加强立法。

2004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 2004—2008 年禁毒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4〕12 号)。《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本着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下最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坚决解决毒品问题。

2004 年 10 月以来,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指示,打一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10 月 23 日,胡锦涛在时任云南省委书记的白恩培向中央报送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如不下大力气抓好禁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不仅会严重影响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而且会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部署在这些地方真正打一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温家宝、吴仪、周永康也相继作出重要批示。

2005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的胡锦涛先后就重庆、西藏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继2004年视察武汉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后,2005年6月,又专程视察了昆明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并作了重要指示。当年8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顾秀莲率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赴云南调研禁毒工作。

2006年3月以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的胡锦涛、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等中央领导对禁毒人民战争作出重要指示。3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的胡锦涛明确批示:禁毒人民战争"务必持之以恒、紧抓不懈、认真落实,实现三年的奋斗目标"。当年6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明确批示:"一年来禁毒工作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打一场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特别要在预防教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打击犯罪、严格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坚决遏制毒品危害。"

2007年1月1日,胡锦涛对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一抓到底,务求实效。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国家禁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6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认真总结经验,针对新形势、新问题、新特点,坚持搞好综合治理,继续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要下大力气,在宣传教育、依法严打、科学戒毒、强化管理、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以实施《禁毒法》为契机,加强禁毒执法,努力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

2009年7月1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公安部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递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全体戒毒人员给温总理的一封信的函》上作出重要批示,对戒毒人员表示亲切问候,希望他们彻底戒毒,做一个健康、有用的人,让父母和亲人放心;同时勉励从事戒毒工作的广大民警认真履行职责,帮助更多的吸毒人员彻底戒除毒瘾。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

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禁毒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戒毒人员的真心关爱。

（二）制定、完善禁毒法律体系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禁毒法制建设，坚持依法禁毒。针对新的禁毒形势，中央和地方各级立法机构及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禁毒法律法规，从禁种、禁制、禁贩毒品，严格管理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严格管制易制毒化学品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三个方面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和行政处罚。国家禁毒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颁布了一批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形成了以禁毒法和刑法等刑事法律为主、相关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禁毒法律法规体系，为依法禁毒提供了有力保障。

概括起来说，我国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有以下几种形式：

1.禁毒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一批与禁毒有关的法律。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专门规定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及其刑罚。

20 世纪八十年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陆续颁布了《海关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进一步对惩治毒品违法犯罪作出规定，并将严重毒品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提高到死刑。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对毒品犯罪的种类及其刑罚，对吸毒者的处罚和强制戒毒等作了全面规定，并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普遍管辖权，为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订案，在吸收、保留《关于禁毒的决定》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对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在第六章第七节专门设置了惩处毒品犯罪的 11 个条款 12 个罪名（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

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中国的禁毒刑事立法进一步得到加强。

为正确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现行《刑法》有关禁毒的条款作出了相关司法解释,如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7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2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2008年6月1日,《禁毒法》正式施行。中国禁毒工作从此进入到依法全面推进的新的历史阶段,对全面推动中国禁毒事业长远发展必将起到重大作用。

2.禁毒行政法规

中国政府在制定法律的同时,也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禁毒的行政法规。主要有:1987年和1988年国务院分别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强制戒毒办法》,2002年8月4日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5年7月26日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2011年6月22日颁布的《戒毒条例》。这些行政法规对依法戒毒、遏制毒品消费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部门规章

与此同时,中国国务院所属各部委还制定了一系列与禁毒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通知。如:公安部制定的《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卫生部制定的《戒毒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等。

4.地方性禁毒法规、规章、禁令单行条例

中国的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及政府针对当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具体情况，积极制定了一些与国家禁毒的刑事、行政立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禁令单行条例。如：《云南省禁毒条例》、《重庆市禁毒条例》、《重庆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等。

总之，中国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以刑事法律为主、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禁毒法律体系，为开展禁毒斗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持。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是中国禁毒法制的显著特点之一，是中国现实禁毒斗争的需要，表明了中国政府严厉禁毒的立场。

（三）成立国家禁毒委员会，完善各级党委政府禁毒责任制

在中国，禁毒工作由各级政府领导，公安禁毒部门主管，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团体共同参与；禁毒工作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逐级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禁毒工作体制，保障了禁毒工作常抓不懈。

1990 年 11 月，国务院决定成立由公安部、国务院办公厅、卫生部、海关总署等 18 个部门组成的国家禁毒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安部。1998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规定禁毒工作由公安部全面负责，8 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成立禁毒局，该局同时又作为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1999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组建了由 25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明确规定国家禁毒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外负责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2001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2003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8 月 20 日，国家禁毒委员会根据 4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任务的通知》印发了《2009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禁毒工作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并建立了工作小组联席会议机制。

国家禁毒委员会成立了禁毒宣传教育、缉毒侦察情报、禁吸戒毒、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解决境外毒

源地问题基本政策研究、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和发展替代产业等8个工作小组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部署和推动禁毒各领域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毒品问题的良好格局。

各级党委政府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加强了对禁毒工作的领导，依法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普遍成立了禁毒委员会领导机构，建立了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禁毒委员会，调整充实了办事机构，落实了禁毒工作责任制，加大了对禁毒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禁毒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禁毒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制定和完善禁毒工作方针政策

国家禁毒委根据禁毒实际制定和完善了中国的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即从1991年6月制定的"三禁"（禁吸、禁贩、禁种）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到1999年6月修订为"四禁"（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并举，预防为本，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方针，再到2004年6月提出的"四禁"（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并举，预防为本，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方针。从策略上，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无毒社区"的政策，旨在以社区为基本单位，逐步扩大无毒区域，从而实现一县、一省乃至全国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四无"禁毒目标。这些禁毒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完善，对组织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对毒品犯罪进行综合治理，从而推动禁毒斗争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完善禁毒机制，为遏制毒品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一）建立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人民禁毒战争模式

在中国形成了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团体、全国人民共同参与禁毒工作的人民禁毒战争模式。

国家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工作任务的分工》，制定了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意见，认真履行禁毒工作职责，积极动员本部门、本系统履行各自职责参与禁毒人民战争，形成了禁毒工作的整体合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不让毒品进我家”等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中国政府始终坚持把动员人民群众作为立足点，大力倡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人民战争。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共同组织评选了“2005 年度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全国近 50 万群众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出李继东、马志辉、汪俊豪、王振昌、阿合买提·库尔班、吴孟清、龚家唐、孟繁英、金木玲、林鸿汉十位民间禁毒人士。2007 年 3 月国家禁毒办联合中宣部、公安部、中国禁毒基金会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十大民间禁毒人士评选表彰活动，共有 550 余万人投下了 943 多万张选票。王清泉、孙惠记、叶新平、杨妙玲、林文、孙承佑、贺元英、谈廷辉、阿合买提·库尔班、金木布当选“第二届十大民间禁毒人士”。2010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宣部、公安部、中国禁毒基金会等单位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十大民间禁毒人士”评选表彰活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中宣部下发通知，号召在全国开展向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学习活动，并编撰了宣传画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极大激发了民间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信心和热情，有力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

（二）大力推进禁毒科研建设，努力提升科学技术对禁毒工作的支撑水平

中国公安部始终坚持科技强警的方针，认真组织开展禁毒科研及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了国家毒品实验室建设工作，调取了各地缴获毒品的部分样品，加强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学术交流，开展了“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关键技术研究”，卫星遥感监测、毒品原植物 DNA 检验、大麻毒品危害评估和监测、毒品现场快速检验、人体生物样本中毒品检验、吸毒人员瞳孔快速检测、禁毒工作成效评估、“毒品代谢组学研究”、“新型毒品成瘾机制及戒断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和“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切实提升了科学技术对禁毒工作的支撑水平。

1984 年中国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建立了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中心（1988 年改为研究所），1988 年建立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1990 年建立国家麻醉品实验室以加强科研和技术指导，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治疗、监测

中心。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对内蒙古包头市戒毒模式进行了社会学评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科技局、禁毒局举办了多期全国毒物分析学术交流会。北京、天津、青海等省市禁毒部门与社会科学院、法学会等学术部门联合开展了禁毒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如天津市委宣传部、研究室、市禁毒办、公安局、监狱局、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共同完成了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规划项目《天津市毒品问题现状、发展趋势和治理对策》。广西聘请药物依赖研究专家、教授成立了自治区禁毒办禁毒技术专家组。山西省召开了毒品违法犯罪形势研讨会。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在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中心建立了临床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成立的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在禁毒立法、新型毒品犯罪、区域毒品犯罪控制、国际毒品犯罪控制、毒品犯罪实证研究、各国禁毒政策比较研究、打击毒品犯罪中的人权保护、毒品罪犯的改造等宏观方面，以及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等相对微观的方面，展开了全方位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2002 年 7 月被确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三）推进禁毒信息化、禁毒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为了提高公安禁毒执法水平，中国公安部作出了在全国公安禁毒部门大力推进禁毒信息化、禁毒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三项建设的决策部署。

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先后建成了毒品犯罪嫌疑人员信息数据库和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完善了禁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了情报信息研判，充分发挥了情报信息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实现了全国信息共享、动态管控、网上跟踪，管控动态环境下吸毒人员能力明显提高。

公安部研究制定了《毒品目标案件管理办法》，加强了对部级目标案件的列管、审核、指导和协调工作，指导各地破获了一大批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浙江、四川、重庆等地为共同打击跨区域贩毒活动，建立健全了侦查破案协作机制，提高了侦查毒品大案的能力。

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大力强化培训工作，组织民警开展大练兵活动苦练基本功，努力提高禁毒民警的禁毒执法能力和禁毒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一支

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缉毒专业队伍，为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各地公安禁毒部门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满足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新要求出发，深入开展爱民实践“大走访”活动，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了解人民群众疾苦，满腔热情地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主动地做好吸毒人员的教育挽救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树立了禁毒民警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三、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其一，在国家禁毒委的领导下中国建立和完善了多部门参与、多警种联动、陆海空邮立体防控的查缉工作机制。目前，中国已从单一的边境一线人力查缉发展为陆海空邮立体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和实现了从依托云南“三道防线”堵源截流扩展到西南、西北、东北边境和东南地区堵源截流的全方位防控体系。

其二，有针对性的开展对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从 1998 年开始，持续不断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打击冰毒犯罪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禁毒严打整治专项斗争”、“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打击制贩和跨国走私苯丙胺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以及“全国遏制毒源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的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行动。

其三，组织开展打击境外大毒枭的“拔钉子”专项行动，破获了一批重特大跨国、跨境、跨区域制贩毒品案件，抓获了一批长期危害中国的毒品犯罪嫌疑人。

其四，集中整治利用怀孕和哺乳期妇女、儿童、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贩毒问题，有效遏制了特殊人群涉毒问题的发展蔓延。

其五，多次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种毒地区的“天目”铲毒行动，从源头上控制毒品犯罪。

四、积极开展国际禁毒合作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世界各国共同努力解决毒品问题，支持并积极参与

国际禁毒合作。1985 年和 198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中国政府签署的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联合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成为最早签署《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之一。中国政府还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负责禁毒国际合作事务。在国际禁毒领域认真履行中国政府在第 20 届禁毒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广泛参与、责任共担，全面实施综合、均衡的禁毒战略，重视替代发展”，促进从根本上解决毒品问题的三项原则。认真履行签署的国际禁毒公约和双边多边禁毒协议，全面加强与国际禁毒组织和有关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地区在情报交流、缉毒执法、替代发展、执法培训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为国际禁毒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和禁毒署多次赞赏中国“在国际禁毒合作中起着重要作用、成为阻断跨境贩毒重要屏障”。

（一）积极参与完善全球和区域禁毒合作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深化情报交流与执法合作，有力打击了跨国毒品犯罪活动

一是积极参与并主持举办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禁毒会议，完善了全球禁毒合作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支持和参与了一系列国际禁毒项目活动。

从 1984 年起，中国政府多次派代表团出席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禁毒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等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召开的打击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会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第十七次和第二十次禁毒特别会议，向国际社会宣传了中国政府坚决禁毒的立场和政策、措施和禁毒成果，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和好评，成为指导我国禁毒国际合作工作的纲领和指针。2009 年 2 月，中国政府在上海成功举办了 17 个国家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 100 余位高级别代表出席的“万国禁烟会”百年纪念活动，会议通过的《上海宣言》写入了联合国指导未来 10 年禁毒工作的《政治宣言》，对加深各方共识、促进国际禁毒事业深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和参与了联合国组织的全球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制毒渠道的多项国际禁毒行动。如防止高锰酸钾流入非法渠道的“紫色行动”、打击醋酸酐非法买卖的“黄宝石行动”、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化学前体流入非法渠道的“棱柱项目”等，以及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组织的“I13”、“I09”及“J42”等减少毒品需求项目活动。

二是积极支持和参与了联合国倡导的次区域禁毒合作计划,完善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开展禁毒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加强了缉毒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取得的新突破。

中国政府加强了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缉毒执法合作,联合破获了多起制贩毒大案,有力打击了两岸四地毒品犯罪活动。

积极参与亚太地区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HONLEA)、亚太地区禁毒联络官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禁毒署主持召开的东亚太平洋地区中心次区域研讨会,共同探索次区域禁毒合作机制。

加强和完善了与东盟和日本、韩国禁毒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联手打击跨国走私、制贩冰毒、摇头丸和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取得实效。多次参与“东盟+中国国际禁毒会议”,通过了《曼谷政治宣言》,共同签署了《东盟和中国禁毒合作行动计划》。参与东盟和中日韩打击跨国犯罪缉毒执法工作组会议。签署了《关于加强东盟与中日韩首都警察局合作的北京宣言》,启动了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打击苯丙胺类毒品犯罪联合行动”。破获多起跨国走私、制贩冰毒、摇头丸和易制毒化学品大案。

加强和完善了东南亚“六国七方”禁毒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加强了缉毒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切实减少了“金三角”毒品的威胁。中国政府分别与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越南签署了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多次参与泰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和联合国禁毒署“六国七方”东亚次区域《禁毒合作备忘录》(MOU)成员国和部长级会议,通过了《2007 年 MOU 北京宣言》和更新后的《次区域行动计划》,签署了《MOU 伙伴关系补充文件修订版》,完善了东亚次区域禁毒谅解备忘录签约国禁毒合作机制(MOU)。中国还先后与缅甸、老挝、泰国、越南等国建立了边境地区缉毒执法合作联络官制度。中国警方与缅甸、老挝警方在边境地区开展了“夏季猎蛇”、“霹雳行动”等多次联合扫毒行动,抓捕了一批境外毒枭、重大毒贩和在逃毒贩,切实减少了“金三角”毒品对我国和世界的威胁。

加大了与西亚“金新月”地区周边国家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禁毒合作力度。参加了旨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6+2”机制禁毒技术性会议,多次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缉毒执法会议。与俄罗斯、巴基斯坦、塔

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阿富汗等国分别签订了政府间禁毒合作协议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启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高官、专家工作组工作机制,加强缉毒情报交流与执法合作,多次参与由俄罗斯倡导、以堵截“金新月”毒品为主要内容的国际禁毒预防行动,有效地减少了“金新月”地区毒品的危害。

为有效打击跨国毒品犯罪活动,中国政府还与南美墨西哥、哥伦比亚等“银三角”周边国家签署了双边禁毒合作协议,开拓了与南美国家的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国政府加强了与欧盟在管制易制毒化学品领域的合作。中国逐渐建立并加强了与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家和地区禁毒部门的禁毒合作。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美禁毒合作备忘录》以及包括禁毒合作内容的《中美联合声明》,并互派了禁毒联络官。中欧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合作协议》。联合侦破了一批跨国特大制贩毒品案件,有力地震慑了境外贩毒组织的嚣张气焰。

(二)境外替代发展和禁种除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从1990年起,中国通过技术援助、农业支援、开发旅游资源等多种形式,主动帮助缅甸和老挝北部传统罂粟种植地区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合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联合国的赞扬。

按照中国与缅甸、老挝签署的禁毒合作协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部门及云南省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在缅甸、老挝北部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的批复》精神和“122工作小组”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和发展替代产业,大力推进实施境外除源战略。加大援助力度,规范国内企业到缅北、老北地区发展替代种植和替代产业,向禁种烟农提供粮食和药品援助,缓解其生计困难。有效巩固了罂粟禁种除源成果,减少了“金三角”地区对我国和全球毒品的供应。

(三)加强禁毒援助和执法培训,为开展区域禁毒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召开了中美禁毒战略情报交流会。中国政府还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禁

毒机构在广东深圳共同举办了“控制下交付”培训班，有效推动了相互间的禁毒合作。

在接受发达国家对中国禁毒人员培训的同时，中国进一步加强了对周边国家的禁毒援助和执法培训，先后为缅甸、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的禁毒人员举办研修、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本区域禁毒执法合作能力。

总之，中国反制毒品犯罪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关键在于形成了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禁毒工作体制，有效构建了综合治理毒品问题的禁毒人民战争工作格局。实践证明，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是充分发挥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调动全社会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毒品问题的有效办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之有效的禁毒工作基本经验。

第二节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的基本教训

中国反制毒品犯罪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面临着境外毒品渗透不断加剧，国内海洛因成瘾人员复吸率仍然较高，海洛因等传统毒品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而冰毒等新型毒品问题又大量产生的严重形势，对我国禁毒工作提出了新挑战。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教训：

一、对毒品问题的严重性、禁毒工作的长期性认识不足

一些地方、部门的领导干部对毒品问题的危害性、严重性和禁毒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到位，对禁毒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导致：

（一）综合治理毒品问题的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特别是在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二）禁毒经费投入十分有限。从 1998 年至 2008 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禁毒专项经费 20 余亿元，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禁毒经费远远不足。

（三）与前一问题相联系，部分地方禁毒部门装备陈旧，技术落后，专门力量比较薄弱，难以承担起日益繁重的禁毒执法任务和管理任务。

（四）一些地方对禁毒预防宣传重视不够，日常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被边缘化的现象依然存在。全社会重视禁毒宣传教育的工作格局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五）禁毒效果评估制度等有利于禁毒工作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健全。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两方面的原因是不容忽视的，一是一些领导干部过分看重经济指标 GDP 而忽视了对社会治安特别是毒品问题的管控；二是这些领导干部自身缺乏禁毒专业知识素养。

二、禁毒策略有待研究提高

虽然联合国及世界各国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遏制毒品，但是都共同面临着毒品形势越来越严重的局面。究其原因，我们认为是禁毒策略上出现了问题。

联合国提出了减少毒品供给与减少毒品需求的“两减并行”的禁毒策略。这一策略长期指导了世界各国包括中国的禁毒实践。2007 年中国政府根据本国的禁毒实际在《禁毒法》中明确提出了“预防为主、四禁并举”的禁毒策略。联合国“两减并行”禁毒策略实际上是把社会上的毒品问题看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需求与供给的问题。中国政府提出的“四禁并举”禁毒策略是从禁止毒品的角度来思考禁毒工作的。禁种、禁制、禁贩就是减少毒品的供给，禁吸就是减少毒品的需求。所以我国的“四禁并举”策略与联合国的“两减并行”策略是一致的。

根据市场经济的理论，商品的消费需求促进了商品的生产供给，商品的生产供给引导了商品的消费需求。需求和供给这一对矛盾中，需求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了市场规模的大小。就是说只要社会有了商品消费需求就一定会促进商品的生产供给，需求锐减就会导致厂家和商家的产品积压、停产、转产甚至倒闭、破产。就毒品问题而言，只要社会对毒品有需求，就一定会出现种毒、制毒和贩毒的犯罪活动，反之只要社会对毒品的需求锐减或完全消失，种毒、制毒和贩毒犯罪活动即毒品供给就会大大减少甚至完全

灭绝。

“并行”、“并举”的禁毒策略由于没有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在禁毒实践中必然事倍功半、不能彻底解决毒品问题，这已被世界各国的禁毒实践所证明。

在禁毒实践中，减少毒品供给的方法主要是替代种植、堵源截流、禁毒严打、禁毒严管等。由于制贩毒犯罪活动具有隐蔽性、跨区域性、组织严密、无人报案等特点导致其很难被禁毒部门发现，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只要社会有毒品需求，这些制贩毒犯罪分子就会甘冒杀头的危险而供给毒品。减少毒品需求的方法主要是禁毒预防、禁吸戒毒。但由于人们对戒毒的认识不同，导致禁吸戒毒工作陷入“吸毒—戒毒—复吸”的被动局面，戒毒后的复吸率畸高，换句话说既有的吸毒人数几乎没有变化、社会对毒品的需求没有减少。而且由于禁毒预防工作的局限性，新产生的吸毒人员又在源源不断地产生，实际上社会对毒品的需求规模不但没有减小反而呈增加的趋势。所以我国政府虽然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境外搞替代种植、在境内层层设卡堵源截流和禁毒严打，取得了境外进入国内的毒品数量逐年下降、破获了大量的毒品案件、摧毁了大量的贩毒网络、抓获了境内外很多大毒枭的成果，但因为国内毒品需求市场呈增加的趋势，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高额利润的引诱下国内制贩毒犯罪分子不惜铤而走险，导致国内生产制造毒品的案件大量增加，毒品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最后导致境外替代种植、境内层层设卡堵源截流和禁毒严打得不偿失、功亏于篑，制贩毒犯罪分子总是打不完，就像割韭菜一样割了又有。

根据市场经济理论，决定市场规模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商品的需求而不是商品的供给。所以，要遏制住整个社会的毒品泛滥势头，应该从减少社会对毒品的需求方面入手而不应该从减少毒品供给方面入手。从禁毒实践看，政府更容易减少社会对毒品的需求，而不容易减少毒品的供给。因为警察和普通公民都很容易发现识别吸毒人员。

决定社会对毒品需求量的因素有两个，一是现有吸毒人员的数量，二是新产生的吸毒人员数量。因此，要减少整个社会对毒品的需求就必须使现有的吸毒人员不再吸毒、同时使新产生的吸毒人员数量减少。

要使新产生的吸毒人员数量减少甚至不产生，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加

大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防范毒品的能力和自觉性。

要使现有的吸毒人员不再吸毒，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全员收治强制隔离戒毒”。

“全员收治强制隔离戒毒”在实践上究竟有无可行性，首先要搞清楚当地的吸毒人数。很流行的一种说法是每个吸毒人员背后都有4、5个以上的隐性吸毒人员，因此各地实有的吸毒人数应该是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在册吸毒人数的4—5倍。我们认为实际上这种计算方法是错误的。因为“每个吸毒人员背后都有4、5个以上的隐性吸毒人员”这种说法是错的，正确的说法是每个吸毒人员都有3—5个以上曾经一起吸毒的“毒友”。但是，从1998年开始公安部就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对抓获的吸毒人员进行登记，2000年公安部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经过十来年的登记，加上每年至少都有两次禁毒严打（上半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前和年底严打），吸毒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吸毒人员基本上都被公安机关抓获登记在册了。换句话说，每个吸毒人员的毒友基本上都被公安机关抓获登记在册了。所以，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基本上是真实可靠的，没有登记在册的仅仅是一年内新产生的吸毒人员。

有人认为，怎么收戒目前这么多的吸毒成瘾人员？

2005年的中国禁毒报告指出，吸毒人员中80%以上的人实施过除毒品以外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五年来绝大部分吸毒人员的家产都败完了，加上毒品违法犯罪的话，这个比例只会更高不会低）。对这些人，构成犯罪的全部送到监狱去隔离戒毒，违法的分别送去劳教所、少管所隔离戒毒，卖淫的妇女送去妇教所隔离戒毒。对剩下的20%吸毒人员可实行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美沙酮维持治疗为辅进行戒毒。而这是完全做得到的。

由此可见，“并行”、“并举”的禁毒策略有重大缺陷，应该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全员收治隔离戒毒为主，以禁毒宣传和禁毒严打为辅，或者说按全员收戒、禁毒宣传、禁毒严打的顺序开展禁毒工作的禁毒新模式，这是一个更为经济和可行的以预防为主的禁毒策略。

三、对毒品的危害研究不够，导致禁吸戒毒工作陷入误区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毒品对人体最本质或最大的危害是上瘾。其实这种

认识是片面的，我们认为毒品对人体最本质或最大的危害是上瘾和复吸。上瘾仅仅是对未吸毒的人而言，就是说从未吸过毒的人吸毒后很容易上瘾，从医学的角度来讲就是很容易对毒品产生依赖。对吸毒成瘾人员而言，毒品对其最大的危害就是复吸即再次吸毒，包括戒毒后再次吸毒。人们平常所说的“复吸”主要是指戒毒后的再次吸毒。

很多专家学者将复吸这一危害归纳在毒品的成瘾性之中，认为复吸是成瘾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观点忽视了吸毒成瘾人员在戒毒后会复吸即再次吸毒的严重后果。事实上，就目前人类的科学技术而言，还没有任何办法让人吸毒后不上瘾，也没有任何可行的办法让吸毒成瘾人员在戒毒后回到原来的生活环境中不再复吸。

实践证明，一日吸毒终生戒毒。为什么要终生戒毒、多次戒毒呢？因为要反复吸毒。海洛因、冰毒等之所以被世界公认为危害全人类的毒品，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上瘾和复吸。毒品之所以能在全世界泛滥，其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初人们特别是西方医学界人士没有充分认识到吸毒成瘾人员在戒毒后会复吸。他们认为吸毒者对毒品产生药物依赖是一种疾病，是可以通过医学治疗治愈的，所以普遍认为吸毒不要紧，即使上了瘾戒毒就是了。但是通过人类近百年的戒毒实践证明，想经过戒毒来戒除毒瘾不再复吸只不过是人们一厢情愿的、善良的愿望罢了。联合国1987年6月制订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就明确指出：“制定治疗麻醉品上瘾的政策是困难和复杂的，因为它应当包括劝告、指导、推动、医学含义上的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应理想地最终使麻醉品上瘾者恢复不沾染麻醉品的生活。”

由于人们对“复吸”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导致人们善良地以为通过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的方式就可以使吸毒成瘾人员不再吸毒，致使戒毒工作成为一种有投入无产出的无效劳动，禁吸戒毒工作陷入“吸毒—戒毒—复吸”的被动局面。从理论上讲，在目前社会无法根除毒品存在的情况下，吸毒成瘾人员在戒毒后短时间内不再吸毒是可能的，但要永远不再吸毒则是根本不可能的。从禁毒实践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只能使极少部分吸毒成瘾人员戒除生理上对毒品的依赖，所以自愿戒毒、社区戒毒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没有大范围推广的价值。

从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云南省成功的戒毒结果看，只有实行强制隔离戒毒，把戒毒场所建成戒毒康复场所，成为吸毒人员戒毒治疗的医院、劳动康复的基地、培养技能的学校和特殊的"无毒社区"才能使戒毒工作取得实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的周永康在2006年6月20日召开的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强调指出，"把创办戒毒康复场所作为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有效解决我国毒品问题的新的重大举措，积极探索建立集强制脱毒、身心康复、融入社会功能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新模式，有效解决海洛因成瘾者戒断巩固难、复吸率高的问题，切实减少吸毒人员。"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

四、禁毒宣传教育的方式有待改进、效果有待增强

近年来，国家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制定的《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轰轰烈烈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增强全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社会各界关注禁毒、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氛围更加浓厚，大大降低了新涉毒人员滋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与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相比，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问题，一些地方、部门重打击、轻防范，对禁毒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把禁毒宣传教育简单地等同于"6・26"国际禁毒日这几天的集中活动，"6・26"一来就锣鼓喧天、彩旗飘扬，"6・26"一过就偃旗息鼓、无声无息；禁毒宣传教育领导体系、工作机制、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增强，效果评估和竞争激励机制还不健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手段还不能完全适应快速变化的毒品形势，针对农村、流动人口以及合成毒品危害的宣传教育仍是薄弱环节。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性，特别是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许多地方的禁毒宣传教育，往往形式大于内容，更大于效果。

我们认为禁毒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是向公民讲清楚毒品的危害，因为公民只有知道了毒品对自己的严重危害后果后才可能拒绝毒品。禁毒宣传教育形式多种多样，关键要从实际效果出发，真正实现形式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教育的实效性的有机统一。要注意抓住公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害

怕丧失金钱和健康的心理,用公民乐于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言简意赅的语言进行禁毒宣传教育。比如,毒品的严重危害后果是什么呢?我们可以说成是:吸毒易上瘾、损害健康、败坏家产、祸及家人、危害社会。这样的话语比“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更容易让普通公民理解,它更加明白地告诉人们吸毒会使吸毒者上瘾、丧失金钱和健康。再比如,要提高公民识别毒品的能力是很困难的,因为毒品的种类繁多、形状各异,还不如让公民知道常见的吸毒方式。当人们看到或接触到毒品时不一定认识,但看到吸毒人员吸食或注射毒品的方式后就会知道那是毒品。这种宣传教育的效果肯定要有效得多。

通过网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有一个致命的缺陷,那就是很少有不吸毒的正常人主动浏览禁毒网站,主动浏览禁毒网站的绝大多数都是有家人已经吸毒后才到禁毒网站上去找解救的办法。因此,通过网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不能代替到学校、工厂、单位、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禁毒教育宣传应该面向所有公民、学校、单位。从各地的报道来看,禁毒宣传教育恰恰缺少了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是培养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摇篮,在党校和行政学院向学员普及禁毒知识、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禁毒素养是搞好中国禁毒工作的关键,因为“千难万难,党委政府重视就不难”。这是中国的国情,也是我们中国禁毒实践的真实写照。

最后,禁毒斗争的长期性决定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期性。禁毒宣传教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不可能一蹴而就,应该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只要毒品存在社会一天,禁毒宣传教育就应该进行一天,绝不能“6・26”一来就锣鼓喧天、彩旗飘扬,“6・26”一过就偃旗息鼓、无声无息。

第十五章　中国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

第一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概念、作用

一、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概念

(一)预测的概念

预测是通过对客观事实历史和现状进行科学的调查和分析,由过去和现在去推测未来,由已知去推测未知,从而揭示客观事实未来发展的趋势和规律。

依不同的标准,预测有多种分类。按照期限长短,预测有短期、中期和长期之分,长期预测期限一般在十年或十年以上,中期预测期限一般在五年左右,而短期预测期限通常在一年或短于一年。按照应用方法,可分为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前者是指在缺乏足够的统计数据或原始资料的条件下以及对某些影响因素难以量化的情况下,依靠预测者的知识、经验等作出的预测;后者是指通过对数据的分析而进行的预测。按照预测范围,预测有宏观预测和微观预测之分。

预测需要遵循连贯性原则。该原则意指事物发展趋势的特征在一段时间呈现延续性,而且在一定时期内,预测目标和某些环境的结构和相互关系会按照一定的格局延续下去。预测也需要遵循类推性原则。也即,可以依据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事物类推当前或未来,或者依据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曾经发生过的事件进行类推,或者依据局部类推总部。此外,预测还需要遵循系统性原则。

多种因素可影响预测的准确度,比如预测环境的多变性,预测者的滞后性,预测依据资料的准确性,以及预测方法的适宜性。当然,通过全方位、多

角度审视预测课题，提高数据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提高预测人员的水平，可以提高预测结论的准确性。

（二）犯罪预测的概念

犯罪预测是指运用科学方法，依据现有的犯罪数据和资料以及对可能影响犯罪的各种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对在未来特定时空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犯罪现象的状况、结构、发展趋势等所作的判断，是制定犯罪预防战略和战术措施的重要科学依据。

犯罪预测按照预测范围、期限等要素划分为许多类型。按照由预测客体所决定的预测范围可分为犯罪宏观预测和犯罪微观预测。犯罪宏观预测是指以一定时空范围内的犯罪现象和犯罪类型为对象的预测，其主要功能在于：从质量和数量方面揭示犯罪现象的动态规律性，为社会制定犯罪预防的战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犯罪预防体系处于有效运转状态。犯罪微观预测是指运用科学方法，对个体在未来特定时期内初犯或再犯可能性的合乎规律的推测，其主要功能在于：对一定时空条件下个体可能的初犯或再犯行为作出早期预测，以便在具体适用刑罚时选择能够实现特殊预防目的的最适宜的刑种和刑度。

按照预测期限的不同可分为犯罪短期预测、犯罪中期预测和犯罪长期预测。犯罪短期预测是对未来一、二年内犯罪总体状况、结构、发展趋势等作出的科学推测。短期预测的准确性较高，这一特点是犯罪中、长期预测所没有的。犯罪中期预测是对三、五年内犯罪总体状况、犯罪类型、结构等作出的科学推测。犯罪中期预测的主要功能，在于为制定犯罪预防的阶段性战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犯罪长期预测是对未来十年内犯罪总体状况、犯罪类型、结构、发展趋势等作出科学推测。犯罪的长期预测可为制定犯罪预防的战略性措施提供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但其缺陷在于准确性欠佳。另外，犯罪预测还可分为犯罪前预测，犯罪后预测，犯罪率预测，犯罪趋势预测等。

（三）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概念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指运用科学方法，依据现有的毒品犯罪数据和资料，以及对可能影响毒品犯罪消长的各种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对在未来特定时空范围内可能出现的毒品犯罪现象的发展趋势所作的推测与判

断,包括对总的发展走势的预测,以及对构成总体趋势的具体内容要素的预测,比如对毒品种类更新的预测、对毒品犯罪手段的预测等。

毒品犯罪趋势预测属于宏观的犯罪预测。在我国刑法学界,已有学者对1999年至2010年的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作出成功预测❶,该预测属于长期预测。

“从理论上来分析,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及至最后的衰落,自有其客观规律。毒品犯罪在今天之所以能够猖獗泛滥,有其深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基础,它是当代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民俗、地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尤其应当看到,它愈来愈成为一个国际性的问题,非一国的能力可以左右。我们必须把它放在这种国际的大环境和大气候中加以考察,而不能孤立地只就一时、一地的局部情况,做出片面的、短视的论断。”❷

二、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作用

(一)预测的作用

预测具有以下作用:可为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提供科学依据;是避免决策片面性和决策失误的重要手段。预测既是计划的前提条件,又是计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预测也是提高管理预见性的一种手段。由于预测是向前看的活动,因此可使人们做好面向未来的准备,提前发现问题并集中力量解决,所以,预测的准确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组织的成败。

(二)犯罪预测的作用

犯罪预测已被公认为犯罪学理论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犯罪预防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犯罪预测的主要功能,已由初期的以特殊预防为宗旨,发展到对犯罪现象的超前性研究和以一般预防为目的的社会犯罪预防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的研究。目前,世界各国都程度不同地重视犯罪预测工作,有的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犯罪预测机构。

---

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崔敏教授于1999年出版由其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安部部级科研项目《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其中对毒品犯罪自1999年至2010年的发展趋势预测已得到实践验证。

❷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1页。

(三)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作用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在当今世界,几乎没有一片不被毒品污染的净土。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文化、道德观念的多元冲突以及社会形态的变革,使得毒品犯罪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呈现出新的特点。根据以往禁毒斗争的历史数据和毒品犯罪的现状,对处在不断变化状态中的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作出一些预测,对国家制定禁毒战略、有效打击、遏制毒品犯罪、控制毒品滥用、巩固禁吸戒毒效果,都具有积极作用。

1.有助于制定正确的禁毒战略规划

对毒品犯罪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关系到我们能否制定出符合现实情况、具有可执行基础与内容、收到预期良好效果的禁毒战略。如果预测推断缺乏事实根据,又不掌握了解毒品犯罪新的发展变化特点,仅凭主观上良好的愿望和对历史上曾经成功禁烟的记忆,可能会对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作出轻率判断,对禁毒斗争的艰巨性掉以轻心,以致影响制定正确的禁毒战略,贻误宝贵的禁毒战机,导致毒祸泛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稳定安宁。“早在80年代中期,当新一代毒潮涌入中国之初,就曾有人提出:‘一定要拒毒于国门之外!’然而,这一良好的愿望却未能实现,毒品像决堤的狂涛一般汹涌而来,迅速在中华大地上蔓延,简直势不可挡。于是,在进入90年代初,又提出‘在二三年内遏制住毒品泛滥势头,进而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祸害’。这又是一个美好的愿望,却又一次在毒品的进一步扩散面前化为泡影。现实的情况是:毒品的泛滥犹如脱缰的野马,狂放不羁,禁而不止。看来,‘速胜论’已经被实践所否定,试图在短期内遏制住毒品犯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美妙设想,而并非科学的预言。”[1]十余年来,国家禁毒委不断根据毒品犯罪的发展变化特点制定、调整阶段性的禁毒工作指导思想和战略部署,扭转了一些地方毒品问题严重的状况,实现了禁毒斗争形势的持续好转,这与对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的正确预测息息相关。

2.有助于有效打击、遏制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的发展变化特点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在毒品大潮兴起的初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过境走私、贩卖毒品是毒品犯罪的主要种类,毒品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3—14页。

种类也以传统毒品为主,鸦片、海洛因是毒贩子和瘾君子的共同选择。但是随着新型毒品制毒技术的传播和吸毒人员的复合式增长,境内制造毒品、人工化学合成毒品、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日益突出,各种新型毒品层出不穷,制毒场所、制毒、贩毒人员组织形式也较以往大有不同。对未来毒品犯罪的主要行为形式、组织形式、人员特征、毒品种类等情况作出预测,一方面可以帮助禁毒决策者决定是否仍然继续对毒品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另一方面,也可使缉毒执法工作方向准确、重点突出,能够更有效地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有效控制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流失,同时还可了解以往的缉毒工作存在哪些薄弱之处,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弥补改进。

3.有助于控制毒品滥用、巩固禁吸戒毒效果

毒品的种类不同,其制造、加工的手段方法、场所以及吸食的人群、场所等都有不同特点。对未来更受吸毒者欢迎的毒品种类及可能的涉毒场所作出准确预测,具有多重积极作用:首先,能够针对最易接触、接受该类毒品的人员,以其最易接受的方式,有效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其次,可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高危涉毒场所的监管治理;最后,有助于提前做好戒毒康复场所的布局工作,组织好投入戒毒工作所需的力量。

第二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根据

如果说预言是天才的火花,那么预测就是逻辑的思维。“任何一项预测,都不应是凭空而言,必须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事实依据。”[1]毒品犯罪对社会的严重危害性,以及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对有效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的重要性,决定了对我国毒品犯罪的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更须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毒品犯罪与其他社会问题一样,它的出现与发展,都有其深层的多种原因。要对毒品犯罪在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判断,除了掌握最近十余年来我国查破毒品犯罪的翔实数据,还必须考虑影响毒品犯罪起伏涨落的多种因素,特别是在毒品泛滥早已成为全球公害的情况下,国际毒情及境外毒品犯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2页。

罪对我国未来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的影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一、我国 1999—2009 年这十一年查破毒品案件的基数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是一个从过去至现在到未来的过程。对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的预测,无法离开历史数据的支撑。《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一书对 1998—2010 年的毒品发展趋势预测的重要根据,建立在对 1987 年至 1998 年 12 年间我国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和缴获各类毒品的具体数据的基础上。同样地,要对 2010 年以后毒品犯罪的中长期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必须以最近十余年来我国已经查破的毒品案件具体数据为基本依据。

(一)1999—2009 年查破毒品案件的基数

以下数据均出自国家禁毒委发布的各年度《中国禁毒报告》:

表 15-1　1999—2009 年查破毒品案件基数

年份	破案数(万起)	缴鸦片(公斤)	缴海洛因(公斤)	缴冰毒(公斤)	缴氯胺酮(公斤)	缴摇头丸(万粒)	缴大麻(公斤)	缴制毒配剂(吨)	抓毒贩(万人)
1999	6.4		5,300	16,000				272	5.7
2000	9.62	2,400	6,300	20,900				215	
2001	11.03	2,820	1,320	4,820		207	750	208.2	7.33
2002	11	1,219.3	9,290.8	3,190.9		301	1,300	300	9
2003	9.38		9,530	5,830		40.9		72.8	6.37
2004	9.8		10,836.5	2,746		300		160	6.7
2005	4.54	2,300	6,900	5,500	2,600	234	941	157.9	5.8
2006	4.63	1,690	5,790	5,950	1,790	45.41		1,640.98	5.62
2007	5.6	1,200	4,600	5,800	6,000	221		592	6.7
2008	6.19	1,380	4,330	6,150	5,270			1,113	7.34
2009	7.7	1,300	6,600	5,800	5,300	106.2	8,700	649.1	9.1

(二)对 1999—2009 年查破毒品案件的特点分析

从上表所列数据可以看出,在这十一年,查破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或有消长,缴获毒品的种类在数量上也出现了不同变化,新型毒品犯罪突出,易制毒化学品的走私、贩卖案件数量异军突起,高位不下。

与上一轮1987—1998年十二年间的毒品犯罪基数相比，这十一年的毒品犯罪表现出以下特点：

1.查破毒品案件数量的特点

1999—2002年，全国每年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逐年递增，增长幅度不一。其中，1999—2000年一年间增长了50%多，2000—2001年增长了近20%，2002年的破案数与2001年持平，此后就开始进入逐年下降的通道。2003年比上年递减15%，2004年与上年基本持平。2004年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节点，在其之后，连续两年数量骤降50%以上并在低位徘徊。2007年之后的三年略有反弹，每年反弹幅度在10%左右。

2.不同种类毒品犯罪的特点

自1999年以来，缴获的毒品种类逐渐发生了以下较大变化：第一，缴获鸦片的数量，基本上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以2000年缴获鸦片2,400公斤为基数，与2009年缴获鸦片1,300公斤相比，下降了45.83%。这组数据清楚地说明：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从境外流入我国的毒品种类已经迅速地实现了更新换代。第二，缴获海洛因的数量，形成前6年迅速攀升、后5年基本逐年递减的特点。从1999年缴获的5,300公斤到2002年缴获的9,290.8公斤，可以说是数量剧增70%以上，其后连续三年维持近万公斤的高位。自2005年始到2009年，缴获的海洛因数量有所回落，但仍然有4—5倍于鸦片的量。第三，缴获冰毒数量呈现出前2年巨量增长、后9年虽波动下降但仍在近2,700公斤至6,100公斤范围内上下震荡的特点。缴获冰毒的数量，2000年比前一年快速增长30%以上，并且已经创下历史高位，达到20,900公斤的海量。但随后的几年里缴获冰毒的数量就呈下降趋势，虽然偶有反弹，但最高点与后一高点之间仍然有3.5倍以上的差距。第四，缴获氯胺酮的数量，禁毒报告的数据虽然不很全面，但基本可以确定的是，氯胺酮作为新型毒品的重要成员，已经在国内形成巨大的消费市场，缴获数量数倍于鸦片的趋势还会得到延续甚至加强。此外，大麻的缴获量总体上升速度很快。第五，缴获的易制毒化学配剂，在2005年之前数量比较稳定但基数不大，而2006年缴获数量突然大增，将近六七倍于1999年的数量，随后二年数量企稳在1,000吨以上的高位，不过2009年较之前三年数量又跌去将近一半以上。

3.抓获毒贩人数的特点

自1999年以来，抓获毒贩的人数虽有起伏，但基本比较稳定，至少在5.7万人以上，至2009年还没有突破10万人大关。

（三）对形成过去这十一年查破毒品案件特点的原因分析

1.查破毒品案件数量起伏的原因

影响毒品犯罪案件查破数量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实际毒品犯罪发生数量是基础，毒品犯罪分子的反侦察、抗打击能力是影响毒品犯罪能否被实际发现查处的重要因素，禁毒执法部门发现毒品犯罪的软实力（主要指了解和掌握毒品犯罪活动动态信息的能力，通过前期排查、卧底、线人等获得的可疑线索）和硬实力（包括投入的人员多少、技术经验、投入经费、办案工具、装备等是否充足、先进），是影响毒品犯罪能否被实际发现查处的关键因素。

（1）毒品犯罪实际发生的数量

毒品犯罪实际发生的数量无法准确统计，但境内外毒品消费需求、境内外制贩毒品规模，是决定制贩、走私运输毒品犯罪活动多少的最重要因素。早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毒品犯罪面临的局势早已经不是80年代中期“过境贩毒，两头在外”的态势，由于过境贩毒必然会诱发过境地的毒品消费，而毒品消费一旦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市场，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刺激毒品的制造与贩运，这样一种双向促进的关系，其结果必然形成恶性循环。从禁毒委发布的历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看，1999年登记的吸毒者有68.1万人，到了2009年年底，这一数字已经不断急速攀升到133.5万，意味着在这十一年的时间里，显性吸毒人数增加了96%，几乎翻了一番。而且，如果“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对于吸毒人数的统计方法，在每一个已知的吸毒者周围，通常会有4—5个隐性吸毒者。”[1]如果按照这个比例推算，则我国目前实际存在的吸毒者可能在534万至667.5万人之间。如此庞大的吸毒群体，在毒品成瘾性和耐药性的控制下，对毒品的消费需求是非常旺盛的，这也决定了毒品犯罪的实际发案数远远超过已经查破案件的数量。

查破毒品犯罪案件的数量与境内的毒情态势密切相关。2000年查破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毒品案件的数量之所以比前一年猛增50%多，主要是因为境外毒品对我国的渗透日益加剧，客观上产生的走私贩运毒品犯罪增多，为堵源截留、查破毒品犯罪案件提供了现实基础。在2000年之前，“金三角”毒源地已经从单一海洛因毒源地发展为海洛因、冰毒并存的双重毒源地，这一地区加工制造毒品的能力有明显提高，既制贩海洛因又制贩冰毒，向中国贩毒的势头不减。“金三角”毒源地1999年海洛因产量占世界的28%，泰国、缅甸边境地区有50多个冰毒加工厂，每年可制造6亿粒冰毒片剂。此外，毗邻中国新疆境外的“金新月”1999年鸦片生产量猛增至4,600吨，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产地，对我国构成新的威胁。2000年，“金三角”罂粟种植面积达到169.5万亩，比1999年增加30多万亩。“金三角”地区海洛因生产居高不下，冰毒产量日益增多，继续向我国大量渗透。“金新月”毒源地迅速崛起，随着欧亚大陆桥的开通和中国西部大开发，“金新月”毒品对我国的潜在威胁也急剧增大。至2001年，境外毒源地仍然在不断发展，“金三角”毒源地海洛因生产持续盘踞高位，冰毒产量持续增加，对我国的渗透持续加剧，而且随着国内毒品消费市场的继续扩大，贩毒活动也日益猖獗。因此，2001年查破毒品案件的数量比前年增长近20%，2002年的破案数与2001年持平。

2003年查破毒品案件的数量之所以比上年递减15%，并且在2004年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因在于：2003年国家禁毒委和公安部从深化国内缉毒执法协作机制和国际禁毒合作机制入手，在全国组织开展了“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打击制贩和跨国走私苯丙胺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沉重打击了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重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促进当地社会治安形势好转创造了条件。2004年，各级公安机关坚持把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作为禁毒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国范围内相继组织开展了遏制毒源专项行动和扫毒行动，大力加强禁毒执法工作，进一步深化堵源截流工作，不断强化侦查破案，大力整治毒品严重地区和娱乐场所吸贩毒问题，继续加大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力度，有力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活动的上升势头。

2004年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节点，在其之后，连续两年数量骤降50%

以上并在低位徘徊。造成毒案数量急剧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2005 年，国家禁毒委对境内外毒情做出正确判断，认为我国此前的禁毒战争虽然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毒品问题发展蔓延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国家禁毒委员会部署全国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提出了三项目标：遏制毒品来源、遏制毒品危害、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并具体部署了五大禁毒战役：禁毒预防战役，紧紧抓住全民、青少年、吸毒高危人群三个层次，坚决遏制新吸毒人员的滋生；禁吸戒毒战役，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大普查、大收戒、大帮教"，坚决遏制毒品危害；堵源截流战役，从西南、西北、东北、东南四个方向，坚决遏制境外毒品对我走私渗透；禁毒严打战役，以开展破案攻坚仗、外流贩毒歼灭仗、禁种铲毒仗、娱乐场所禁毒仗为重点，坚决遏制国内毒品犯罪的高发势头；禁毒严管战役，通过开展治理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秩序"两个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这些举措使禁毒宣传教育广泛深入，营造了禁毒人民战争的浓厚氛围；禁吸戒毒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减轻了毒品的社会危害，压缩了毒品的消费市场；毒源截留工作的力度加大，公开缉查网络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多警种、多地区缉毒执法协作机制初步形成，提高了整体作战能力，抓获了一大批重大毒品犯罪分子，禁种铲毒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水平，国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得到基本解决；进一步规范了对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和娱乐场所的管理。可以说，2005 年部署开展的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有效遏制了毒品问题的蔓延发展。2006 年是深入推进禁毒战争的一年，国家禁毒委实行综合治理的禁毒战略，有效推动了禁毒工作的全面发展，毒品犯罪案件发案数继续保持低位。2007 年继续推进禁毒战争，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海洛因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国内禁种铲毒取得历史最好成绩，禁毒斗争形势明显好转。经过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有效遏制了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大量滋生，扭转了一些地方毒情严重的状况，禁毒斗争形势总体上有了明显好转，出现了"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缅北地区海洛因流入我境明显减少、国内消费市场海洛因供应明显紧缺、重点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明显减少、国内非法种植罂粟基本绝迹、现有海洛因消费规模逐步萎缩、新滋生吸食海洛因人员增幅明显减缓、海洛因造成的社会危害明显减

轻等一系列重大可喜变化。

2007年之后查破毒品犯罪案件的数量的三年之所以出现每年10%左右的反弹，主要原因在于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居高不下，毒品制造走私、滥用活跃，国际毒情的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加大，同时国内滋生、诱发毒品犯罪的消极因素仍然不少。“金三角”毒品向我国走私渗透进一步加剧，大宗贩毒明显增多，贩运线路出现新变化，手段更加隐蔽、诡秘；“金新月”毒品向我国渗透规模、手段明显升级，利用集装箱藏运、开辟海上通道、大宗走私增多，对我国的危害明显加大；外籍人员在华贩毒数量逐年增多；网络传播制毒技术、销售制毒原料的案件增多，加剧了制毒犯罪活动的发展。

（2）毒品犯罪分子逃避打击的能力

毒品犯罪分子逃避打击的能力也决定了毒品犯罪案件发案数的高低。这些年来，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其制贩走私毒品的手段方法也越来越狡猾、隐蔽，比如大量毒品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采用人货分离，钱货分离，幕后遥控指挥，雇佣妇女、儿童作案，人体藏毒，邮寄方式走私贩毒，“蚂蚁搬家”式带毒，以合法企业为掩护，采取分步骤异地加工制毒的方法，“流动工厂”日益增多，采用“大迂回”方式将境外毒品绕道转运至我国，武装走私、枪毒同流，特别是2007年以来“金新月”毒品向我国渗透规模、手段明显升级，利用集装箱藏运、开辟海上通道、大宗走私增多，对我国的危害明显加大；外籍人员在华贩毒数量逐年增多；网络传播制毒技术、销售制毒原料的案件增多，加剧了制毒犯罪活动的发展。这些反侦察、抗打击的策略和手段，加大了查破毒品犯罪案件的难度。

在以上毒品犯罪的手段方法中，采取分步骤异地加工制毒的方法是自2001年以来东南沿海地区制造毒品犯罪活动的新特点，并迅速被内地效仿。制毒分子通常把制毒流程分成粗加工、精加工、成品包装等几个阶段，把耗电耗水、污染较大的粗加工程序放在偏远农村、山区或对冰毒认识不足的外省进行，把脱水、烘干、压片、包装等工序放在城乡结合部、闹市区的出租屋、住宅区内进行，既减少被发现的风险，又便于销售毒品。制毒团伙还精心选择在保安严密、配套设施完善的高档住宅区或高层楼宇中制毒。这些制毒工厂的规模小、设备简单，不用工业用电，以手工操作为主，十分隐

蔽。此外,“由于制造毒品的过程会产生噪音、废气和废水等,对周围环境污染明显,容易引起外界的注意,犯罪分子便想方设法物色理想的制毒场所。2002 年,广东省先后在广州市和河源市的湖泊上以及公海上查获了制造‘冰毒’的工厂。毒贩在船上生产出‘冰’毒半成品后再转移到陆地的其他地点进行再加工。在船上开设制毒厂,排污问题迎刃而解,相当于陆地而言,显得更加安全和方便。”❶

通过“大迂回”方式将境外毒品转运至我国,也是毒品犯罪分子逃避打击的又一重要手段。在传统上,“金三角”毒源地的毒品大部分要通过中缅边境陆路进入我国,2003 年,为了逃避打击,境外贩毒集团开辟了新的贩毒线路,采用“大迂回”的方式,通过印度、尼泊尔将毒品转运至我国。

(3)禁毒执法部门发现和打击毒品犯罪分子的能力

毒品犯罪案件查破的数量多少,与禁毒执法部门发现和打击毒品犯罪分子的能力息息相关。进入 21 世纪之前,我国的禁毒工作存在很多阻碍和困难,禁毒体制、力量、装备、经费投入等存在诸多不足,严重影响了禁毒的实际成效。“禁毒,是一项长期而又异常艰难的任务,它包括缉毒、禁种、摧毁制毒窝点、情报调研、禁毒宣传教育和对吸毒者实施强制戒毒以及后续帮教等一系列工作,是一个涉及领域很宽的综合系统工程。”❷

截至 1998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大约只有半数成立了缉毒处,至于在地、市一级和县、市、区公安机关,就更少有专门的缉毒队伍了,缉毒通常只是作为刑侦处(或总队、支队)分管的一项经常工作。但自 1999 年以来的十一年来,我国的禁毒管理体制、人员配备及培训、经费投入、装备配置等有了很大提升,发现打击毒品犯罪发展的能力相应得到提高。1999 年,禁毒专业队伍数量有所提高,24 个省区市公安厅局设立了禁(缉)毒处,公安部禁毒局召开了队伍建设座谈会,各地举办了 10 余期禁毒业务培训班。2003 年,广东等多省市制定了加强禁毒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重庆、青海等省市组织力量对全省禁毒工作进行调研,浙江召开了禁毒理论研讨会,中央财政拨款 5000 万元,为一线禁毒部门配备了 300 余辆禁

---

❶ 任克勤、邹晓越、艾明、丘志馨:《广东精神类毒品犯罪趋势》,《中国刑事警察》2005 年第 1 辑。

❷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5 页。

毒专用车辆和一批查毒设备、缉毒犬。2005年国家部署禁毒五大战役后，公安、军队、铁道、交通、民航、海关、邮政等部门在毒源截流工作中，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了查缉毒品的强大合力，查获了一批毒品案件。2006年，国家禁毒委提出建立海陆、陆路、航空、邮政立体防控体系，形成多部门协作、多警种联动的堵源截流工作机制。2008年，财政部、公安部将中央补助地方禁毒专款由2007年的3.3亿元增至5亿元，国家发改委会同公安部、司法部规划投入2.17亿元用于补助全国地方戒毒康复场所试点项目建设，各地普遍调整了戒毒委员会领导机构，建立了党委、政府分管同志任主任的禁毒委员会，落实了禁毒工作责任制，加大了对禁毒工作的投入。同年，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揭牌成立，该中心对推动禁毒情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全面提升禁毒情报分析研判能力、毒品检验科研能力、禁毒实战培训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国家禁毒委建立了禁毒宣传教育、缉毒侦查情报、禁吸戒毒、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解决境外毒源地问题基本政策研究、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和发展替代产业8个工作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并配发各地价值1.1亿余元人民币的禁毒专业设备，举办了禁毒经费装备培训班，联合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EP）举办了中澳禁毒情报分析培训班和苯丙胺类毒品案件侦查员培训班，切实提高了侦办毒品犯罪案件的能力。

2.不同种类毒品数量此消彼长的原因

毒品种类繁多，毒品种类出现的先后，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其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场所、成瘾性和依赖性、戒断反应、价格、吸食方式、易吸引人群、泛滥场所等均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不同种类的毒品在这十一年间有不同的运动变化趋势。不过，即使禁毒报告中对每年度查获的毒品数量都有明确统计，但“按照国际、国内的缉毒经验，缴获的毒品数量一般都不到实际流通毒品量的10%”。如果按这个比例推算，每年实际在国内流通的各类型毒品数量是相当惊人的。

（1）自1999年以来缴获鸦片的数量基本上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鸦片是传统毒品的早期代表。从国内禁毒工作看，十一年来，国家禁毒委相继部署全国或重点省市的禁种铲毒工作，进一步落实了禁种铲毒责任

制,并运用航测、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和组织人员踏查等方式,集中开展禁种铲毒行动,使鸦片种植在国内基本绝迹。1999 年,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基本禁绝罂粟非法种植。2000 年国家禁毒委部署全国禁种铲毒工作,进一步减少了罂粟种植的面积。2001 年在国家禁毒委全面部署禁种铲毒工作的基础上,部分省份比如山西、黑龙江开展了航测铲毒行动,各级禁毒机构加强了对禁种铲毒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并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国家林业系统以创建"无毒林区"为目标,全方位开展了铲除毒品原植物行动。2003 年,针对部分地区零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有所反弹的问题,国家禁毒委提出重点地区整治与全面巩固超过相结合的工作要求,以部分省级交界处为重点,全面推进禁种铲毒工作。2004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部分省区市禁种铲毒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国重点地区深入开展禁种铲毒工作,黑龙江、河北、山西、安徽、江苏、四川、新疆等省(区)公安与林业部门运用航测、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和组织人员踏查等方式,集中开展禁种铲毒行动,铲除了一批零星非法种植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其中,在重庆市巫山县、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大兴安岭、四川省九寨沟等地组织实施了"天目—04 行动",首次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了铲毒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2005 年,禁毒委组织部分省市开展了"天目—05 铲毒行动",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提高了禁种铲毒工作水平和发现能力,禁种铲毒取得历史最好水平,国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得到基本解决。2006 年,禁毒委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天目—06"监控铲毒行动,全国继续保持无大面积非法种植罂粟的良好势头,发现并铲除非法零星种植罂粟数为历年最低。2007 年,国内继续整治禁种铲毒重点地区。国家禁毒办组织开展了"天目—07"行动,共对 15.6 万平方公里区域进行了卫星遥感监测,国家林业局也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林区禁毒专项行动,推进 2007 年林区禁毒工作的通知》,对林区禁种铲毒工作做出专项部署。各地积极开展禁种宣传,形成了浓厚的禁种氛围。全国禁种铲毒成果显著,黑龙江省大兴安岭、伊春市乌伊岭区、七台河市等一些历史上存在非法零星种植问题的地区持续保持了"零种植",禁种成果进一步巩固。2008 年,继续深入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天目"铲毒行动,国家禁毒委确定的 15 个重点地区非法种植严重的情况得到扭转,全国非法种植罂粟基本实现"零产量"目标。

从国际禁毒合作来看,境外毒情变化特别是我国与"金三角"国家开展替代种植合作项目、向"金三角"地区烟民提供物资援助,切实减少了境外鸦片的流入。从境外鸦片毒情来看,2002 年"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从 140 万亩降至 120 万亩,鸦片产量已经从 1,000 吨减至 800 吨,中缅、中老禁毒合作取得显效,中国禁毒委直接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在缅北开展替代发展援助,捐赠了大批农作物种子和幼苗。2005 年,缅甸罂粟种植面积为 49.2 万亩,同比下降 26%,鸦片产量为 312 吨,同比下降 16%。2006 年,中国加强了与缅甸、老挝开展罂粟替代种植的合作力度,为缓解罂粟禁种引发的粮食紧缺状况,中国政府向缅北地区提供 1 万吨大米的粮食援助,缅北地区罂粟种植面积下降为 32.3 万亩,同比减少 34%,鸦片产量为 315 吨。2007 年,中国继续加大与缅甸、老挝替代发展合作力度,"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下降到 27.9 万亩,为 30 年来最低。

自 1999 年以来缴获鸦片的数量虽逐年递减,但至今还没有跌破 1000 公斤关口,主要原因在于:境外毒源地特别是"金三角"、"金新月"地区鸦片产量居高不下,向我国的渗透进一步加剧。1999 年,"金新月"地区鸦片产量猛增至 4,600 吨,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产地,由于与新疆毗邻,因此对我国的禁毒工作构成新的有力威胁;2000 年,"金三角"罂粟种植面积达 169.5 万亩,比 1999 年增加 30 万亩,"金新月"地区阿富汗本年虽因干旱、政策禁毒导致鸦片产量减少,但仍占世界总产量的 70%,而且随着欧亚大陆桥的开通和中国西部大开发,境外毒源地特别是"金新月"鸦片对我国的渗透加剧。2001 年,阿富汗罂粟禁种全面失败,鸦片产量超过 3,400 吨,重新跃居世界首位。2003 年,阿富汗鸦片产量超过 3,600 吨,对我国的危害继续扩大。2004 年,缅甸鸦片产量约为 370 吨,同比下降 54%,但贩入我国的毒品并未减少;阿富汗的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大幅反弹,罂粟种植面积达到创纪录的 13.1 万公顷,鸦片产量达到 4,200 吨,约占全球鸦片产量的 87%。2005 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达到 154.5 万亩,鸦片产量达 4,100 吨,占比与上年持平,对我潜在威胁继续加大。2009 年,缅北地区罂粟种植小幅反弹到 36.4 万亩,约产鸦片 250 吨;阿富汗的罂粟种植面积为 12.3 万公顷,鸦片产量为 6,900 吨,居全球首位。

(2)这十一年来,海洛因缴获数量形成前 6 年迅速攀升、后 5 年基本逐

年递减特点的主要原因在于：

首先，从海洛因自身的特性看，较之鸦片、吗啡等传统毒品具有更高的成瘾性。海洛因被世界各国列为“头号毒品”，人们称它为“白色瘟疫”或“白色恶魔”，它是20世纪90年代毒品的典型代表。较之鸦片、吗啡，海洛因是一种依赖性更强的毒品，只要偶尔注射一、两次就会上瘾而且难以戒断。在药理作用上，海洛因类似吗啡，但其药效强度是吗啡的4—8倍，药物依赖性是吗啡的2.5倍，其水溶性和脂溶性都大于吗啡，从而更迅速地为人体吸收。“临床试验表明，第一次吸食海洛因，有少许快感，还常伴有头痛、眩晕等不适应；第二次吸食时，只需1%克便会产生明显快感；而第三次吸食，则2%克才能使吸食者满意，并形成瘾癖。成瘾者一旦停用，甚至几个小时没吸食，就会出现严重的‘戒断症状’：惊恐失态，痛不欲生。由于海洛因的毒副作用已远远超过了它的药用价值，所以不少国家都将它从‘药典’中剔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海洛因。”❶

其次，海洛因快速成瘾的特性导致吸食人群庞大，且持续增加，数量比较稳定。1999年，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累计达68.1万人，其中吸食海洛因的人员占了71%，属于稳定的大头。2000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86万人，仍以吸食海洛因为主。2001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90.1万人，吸食海洛因人员74.5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2.69%。2002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100万人，吸食海洛因人员已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7.6%。2003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105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人员74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70.48%。2004年，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4.04万人，比2003年年底上升8.28%，其中海洛因吸食人员占81.1%。2005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6万人，海洛因仍是我国毒品消费的主流，吸食海洛因的人员共计70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78.3%。截至2009年年底，我国现有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33.5万人，仍然呈现出男性多、无业人员多、35岁以下的青少年多的特点。从滥用毒品种类看，吸食海洛因成瘾人员达97.8万名，占73.2%。与20世纪90年代高峰期相比，新滋生吸食海洛因人数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均增长幅度已从30%降至5.6%，现有海洛因消费规模逐步

---

❶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0页。

萎缩，55.4%的海洛因成瘾人员落实了戒毒、帮教等措施，有近6万名吸食海洛因人员戒断毒瘾3年以上，海洛因造成的社会危害明显减轻。但是，尽管我国吸食海洛因等传统毒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复吸率依然较高，新发现的隐性吸食海洛因人员有所增多，截至2009年年底，新发现滥用海洛因人员9.7万人。

再次，境外毒源地海洛因产量居高不下，向我国入境渗透严重。1999年，“金三角”毒源地海洛因产量占世界的28%，中国共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60起，缴获的3.5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地区。2000年，“金三角”海洛因产量仍然居高不下，在全国破获的66万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中，缴获3.94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2001年，我国全年缴获的海洛因共计13.2吨，大部分是由“金三角”生产和流入的，其中仅云南省缴获量就超过8吨。2002年全年查获9.29吨海洛因，其中云南查获的6.38吨海洛因中相当一部分仍然来自“金三角”地区。2003年，“金三角”毒源地生产加工海洛因70—80吨，其中大部分通过中缅边境陆路进入我国，我国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来自该地区。2004年我国全年缴获海洛因10.83吨，其中云南省全年共缴获海洛因8,468公斤，占全国缴获总量的78.15%。

2005年以后，我国消费的海洛因虽然绝大部分仍来自“金三角”地区，但海洛因渗透有所减少，制贩冰毒等化学合成毒品比重明显加大，所以才出现了基本逐年递减的趋势。

（3）缴获冰毒数量呈现出前2年巨量增长、后9年虽波动下降但仍在2,700公斤至6,100公斤范围内上下震荡的特点。冰毒数量在1999年和2000年巨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首先，冰毒在全球泛滥成灾，境外冰毒走私猖獗以及我国有易于制造冰毒的原材料条件，是造成冰毒在1999年和2000年出现巨量增长的首要因素。由于我国是麻黄素的主要产地，也是化工大国，又毗邻“金三角”毒源地，因此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制贩冰毒活动日渐猖獗。1999年，全国缴获冰毒16吨，是1998年缴获量的10倍，比1991年至1998年缴获冰毒总量还要多。在冰毒犯罪中，境外冰毒对我国的走私贩运活动异常严重。1999年，云南共查获“金三角”冰毒渗透案件148起，占全国冰毒犯罪案件总数的79%，缴获冰毒381公斤，比1998年增加19倍，是云南历年来查获

境外冰毒片剂最多的一年。在境外冰毒走私过境的影响下,国内制贩冰毒活动愈演愈烈。制贩冰毒犯罪活动已经从福建、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扩散到内地。制造冰毒的技术发展为不仅能从麻黄素中提取,而且也可以用化学方法合成。

其次,冰毒是人工合成的兴奋剂类毒品,其生产、制造工艺并不复杂,而且吸食简单,价格低廉,兴奋快,药效长,在吸毒人群中传播极快,此外,冰毒其特有的成瘾性、耐药性和毒副作用,对吸食者的控制更强。冰毒在制造、存储、贩运、吸食上的上述特点,是冰毒缴获数量急剧膨胀的重要原因。

冰毒的学名是甲基苯丙胺,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工合成出来的新型毒品。冰毒外观酷似冰糖,既可以用烟斗点燃吸食,也可以通过肌肉或静脉注射进入人体。吸食或注射后迅速融入血液,产生极度精神兴奋,接着便导致酣眠。由于在吸食时无色无味,不像大麻或者可卡因等发出特殊气味而容易被察觉,同时它的价格相对低廉,容易获得,所以虽然问世很晚,但蔓延的速度很快,成为整个毒品家族中最具有危害性的新成员。

与人工合成的毒品比较而言,生产罂粟、大麻、麻黄草、古柯树等传统毒品原料存在诸多不便,比如“时间长(生产、收割期)、占地广(不易隐蔽)、受自然条件影响因素多;需要建立加工处理厂,毒品半成品、成品运输困难,易被查获;生产工艺复杂,在偏僻的地方没有高级的设备和技术条件难以保证生产出高品质的毒品;需要的人工数量多,不易保密和管理。这些因素导致了毒品种植、加工、运输、销售一条龙运作的困难”[1]。相较之下,人工合成就有许多优点:“化学原材料易购(有合法掩护非法的条件)、生产工艺成熟、先进,生产场所规模可大可小(一个小型的家庭化学实验室就可生产出大批量成吨的冰毒)、隐蔽性强(有合法的外衣作掩护),可选择的地区广阔(城市或乡区),灵活机动、离毒品消费地近,便于运输和销售。特别是人工合成可以对毒品的基本原料有许多种不同的生产工艺,如苯丙胺类毒品的合成,可以从苯乙酸、苄基氰等合成苯基丙酮,再合成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命),再由苯丙胺或甲基安非他命合成它们各自的衍生物。可

[1] 蒋和平、王文:《浅谈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3期,第47页。

以是水溶性的,也可以是不同的溶解形式的。可选择的方法多,化工生产条件和技术易获得,并且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较高,生产成本相对于天然毒品加工来说要低得多,可以获得更为丰厚的利润回报。特别是其广阔的市场需求的刺激,以冰毒生产加工为主的人工合成毒品在我国的发展形式异常严峻。"[1]2000年,粤桂警方联手抓获了我国制造冰毒的源头级人物——药学、化工专家林棋桐、李雪岚,查明二人1996年研制出易制毒化学品苯基丙酮(P2P)制造冰毒的配方,之后提供给粤、闵、桂等地多个制贩毒团伙,生产出大量冰毒。

2001年以后的9年时间里,冰毒缴获数量虽波动下降但仍在2,700公斤至6,100公斤范围内上下震荡。形成这种特点的主因在于:刚开始境外毒源地冰毒渗透入境更多属于过境走私,境内制造贩运冰毒并不突出。但随着制造冰毒技术的成熟和推广,以及冰毒具有新型毒品伪装迷惑性更强的特点,冰毒的消费需求保持了一定范围内的稳定。

(4)其他新型毒品如氯胺酮、摇头丸等的缴获数量已经呈现出快速蔓延的特点,形成这种特点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的真实面目存在很多误解,其隐蔽诱惑欺骗特点更为突出。

不少人在第一次吸食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时,往往认为它们属于兴奋剂、镇定剂,不是毒品,不会上瘾,对身体无害,甚至认为是时髦消费品,有的甚至把摇头丸、K粉等当作伟哥、减肥药来使用,还有的人甚至在朋友聚会时把摇头丸、K粉当作酒和饮料一样来招待客人。而且,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相比,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大部分属于化学合成类毒品,具有更难以戒除的心理依赖特征,滥用场所多发生在娱乐场所,所以又被称为"俱乐部毒品"、"休闲毒品"、"假日毒品"。吸食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的人群向青少年、白领阶层扩散,"同吸食海洛因相比,吸食新型毒品的人员相对家境和经济条件较好,不少是富男靓女。"[2]滥用人群由过去以社会无业青年为主,逐步向公司职员、演员、公务员等社会阶层扩散,一些白领阶层在朋

---

[1] 蒋和平、王文:《浅谈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3期,第47页。

[2] 许惠宏:《新型毒品犯罪趋势及对策》,《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32页。

友聚会、联谊活动、周末、节假日以到歌舞娱乐场所嗨一嗨为荣耀，吸食新型毒品已经成为部分高收入的富男靓女寻求刺激的新的消费点。而且，随着贩卖新型毒品的数量猛增和吸食新型毒品的人员陡升，吸食的空间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吸食场所向歌舞娱乐场所、宾馆、私人会所等地方扩展。“吸食新型毒品的空间由娱乐场所包间延伸至大厅，由高档宾馆向低档旅社扩散，从大型歌舞娱乐场所向茶社、私人会所甚至洗足中心、麻将馆蔓延，由主城区向郊区、郊县的偏僻地区转移。”❶甚至出现家庭派对群体吸毒的现象。

（5）易制毒化学配剂的缴获数量在2005年之前基数不大且比较稳定，但2006年缴获数量突然大增，将近六七倍于1999年的数量，随后二年数量企稳在1,000吨以上的高位，不过2009年较之前三年数量又跌去将近一半以上。造成易制毒化学配剂缴获数量大幅震荡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是麻黄素资源大国和重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国。联合国《八八公约》规定的22种易制毒化学品在我国都有生产。由于制毒原料易得，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不断变换手法，更新种类，将大量列入管制和非列入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或者用于国内制毒活动。我国生产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走私出境的问题一度曾十分突出，这些易制毒化学品大量通过云南边境走私至缅北地区，其中也有一部分通过新疆口岸走私到阿富汗和中亚地区。2000年，国家禁毒委在全国开展了打击冰毒犯罪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清查整顿和登记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品种、产量和流向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此外，国家药监局强化了对麻醉、精神药品及麻黄素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2002年，禁毒主管部门对涉及8种主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较多的江苏、内蒙、浙江等十个省区开展了“五个一”专项行动，即开展一次摸底调查、组织一次集中宣传教育、签订一份责任书、对重点企业进行一次深入检查、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行动；此外，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加强了对各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并利用各种形式提高企业负责人对易制

❶ 许惠宏：《新型毒品犯罪趋势及对策》，《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32页。

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认识。国家禁毒办制作发放了12万套《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宣传挂图》,强化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宣教工作。2003年,全国共查获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233起,缴获各种易制毒化学品72.8吨,成为自1999年以来(也是这十一年来)缴获数量最少的一年。不过,在制造苯丙胺类毒品犯罪活动日趋猖獗的影响下,随后两年生产苯丙胺毒品的化学前体流入国内地下毒品加工厂和从广东走私到欧洲的问题较为突出。2003年我国查获的冰毒、摇头丸地下毒品加工厂所用的化学前体麻黄素、胡椒基甲基酮(PMK)全部来自国内。1-苯基-2-丙酮(P2P)和PMK从广东出港非法流入欧洲并被查获的案件不断发生,一些不法分子把P2P和PMK通过伪装、夹藏、伪报品名等方式经广东的蛇口、盐田等港运至荷兰的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表明广东已成为生产苯丙胺类毒品化学前体走私出境的重要通道。2006年,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管理国家规范化的基础上,全国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与安监、药监、商务、海关和工商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初步摸清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数量、规模、种类及主要流向等情况,全面摸清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底数,落实了管理责任,严密了管理措施,并且加强了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由于措施得力,导致该年度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急剧增加,并形成这十一年来的历史高点。2007年,进一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数据库,初步摸清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有11万多家的底数,为实施动态管理、依法管制提供了基础。2008年,禁毒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国际核查,暂停了一批可疑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公安部将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列入金盾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多省研发使用了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水平。2009年,各级公安、安监、药监、商务、海关等部门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强化监管措施,有效遏制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势头,不法分子在难以获得管制原料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寻求非列管化学品。

(6)毒贩抓获数量特点形成原因

自1999年以来,抓获毒贩的人数虽有起伏,但基本比较稳定,至少在5.7万人以上,至2009年尚未突破10万人大关。这种情况说明,尽管国家

禁毒力度一年年加大，每年仅被处决的毒贩就达数百人，然而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争操此业者仍然趋之若鹜，可谓“前赴后继”、“视死如归”。“制贩毒既是高风险的买卖，也是高利润、高回报的买卖。毒品在接力棒式的流通过程中不断增值，为犯罪分子赚取巨额的利润。”[1]这些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拉大，农民、城市无业、失业人员的生存处境更加艰难，导致其中许多人在暴利驱使下走上毒品犯罪之路。他们的口号是“坐牢一阵子，享受一辈子”，“杀了我一个，幸福几代人”。在一些贫困地区，家族贩毒已经成为常态。而且，毒品地区差价悬殊，也是刺激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的重要原因。据了解，2008 年“1 千克海洛因在云南大理售价约 35 万元，在深圳售价约 50 万元，在香港售价约 70 万元”[2]。巨额的贩毒利润，强烈地刺激着那些梦想暴富发财的犯罪分子，导致跨境、跨区域毒品犯罪有增无减，不断发展。此外，单枪匹马制贩毒的情况日益稀少，为了增强与警方对抗的力量，毒品犯罪分子往往结成网络，团伙犯罪、共同犯罪形式突出，并且向有组织性、职业性方向发展。以上综合原因，决定了每年抓获毒品犯罪分子的数量必定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不可能骤然大幅下降。

二、推动毒品犯罪继续蔓延的客观因素

毒品犯罪的涨落起伏，受到多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对今后我国毒品犯罪的走势作出预测，不仅要以长期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和依托，而且还要对现在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推动毒品犯罪继续发展的客观因素进行分析。

（一）境外毒情形势严峻

树欲静而风不止。即使国内没有制贩毒和吸毒的人，境外毒贩子也绝不会主动放弃中国这么大一个潜在的毒品消费市场。事实上，“我国是过境贩毒的受害者。所谓‘受害’，最主要的表现就是由于过境贩毒与就地消

---

[1] 刘谋斌：《我国新型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47 页。

[2] 秦总根：《谈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的跨境毒品犯罪》，《辽宁警专学报》2008 年第 6 期，第 30 页。

费的迅速结合,使我国从单一的毒品过境地衍生出较为固定的毒品消费市场”。[1] 当今世界,毒品泛滥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避开它的祸害。“实际上,禁毒斗争已经形成一场特殊形态的‘世界大战’。中国不过是这场‘世界大战’中的一个局部战场。在这场‘世界大战’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前,试图在一个局部战场避开战乱,是不可能的。”[2]

从当前的情况看,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居高不下,境外毒品向我国的多方渗透进一步加剧,严峻的国际毒情成为推动我国毒品犯罪活动继续蔓延的首要客观因素。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益泛滥的国际毒潮对我国逐渐形成“四边包围,南北夹击,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总态势。世界三大毒源地,其中以生产鸦片、海洛因、冰毒为主的两大毒源地“金三角”和“金新月”,都与我国毗邻,大量毒品通过各种途径,无孔不入直接进入我国。东南沿海日、韩等国和台、港、澳地区的冰毒、摇头丸、摇脚粉等新型毒品亦强劲向中国大陆渗透。

1999年,“金三角”毒源地已从单一海洛因毒源地发展为海洛因、冰毒并存的双重毒源地,海洛因产量占世界的28%,泰国、缅甸边境地区有50多个冰毒加工厂,每年可制造6亿粒冰毒片剂,这一地区加工制造毒品的能力有明显提高,既制贩海洛因又制贩冰毒,向中国贩毒的势头不减。这一年,中国共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60起,缴获的3.5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地区。毗邻中国新疆境外的“金新月”1999年鸦片产量猛增至4600吨,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产地,对我国构成新的威胁。2000年,“金三角”罂粟种植面积达到169.5万亩,比1999年增加30多万亩。“金三角”地区海洛因生产居高不下,冰毒产量日益增多,继续大量向我国渗透。2000年全国共破获66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缴获3.94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金新月”毒源地迅速崛起,2000年阿富汗由于干旱,鸦片产量有所减少,但仍占世界总产量的70%。随着欧亚大陆桥的开通和中国西部大开发,“金新月”毒品对我国的潜在威胁加大。2001年,“金三角”毒情依旧,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2]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00页。

对我渗透频仍。我国全年缴获的13.2吨海洛因，大部分是由“金三角”生产和流入的，其中仅云南省缴获量就超过8吨。2002年，“金三角”地区的罂粟种植面积从140万亩降至120万亩，鸦片产量已从1000吨减至800吨。但是，“金三角”地区贩毒组织在南下贩毒通道受阻的情况下，将大量毒品调往缅北，通过各种方式向我国大肆倾销毒品。该年，云南省查获的6.38吨海洛因中相当一部分来自该地区，缴获来自缅北的冰毒也较往年有所增加。西北境外，受多种因素影响，阿富汗罂粟禁种全面失败，2001年鸦片产量超过3400吨，重新跃居世界首位，对我国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继续扩大。2003年，“金三角”毒源地生产加工海洛因70至80吨，其中大部分通过中缅边境陆路进入我国，我国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来自该地区。国内各省(区、市)贩毒人员聚集云南边境地区贩毒，通过车辆运输、人体藏毒、邮寄等方式把毒品贩运至内地消费市场。为逃避打击，境外贩毒集团开辟了新的贩毒路线，采用“大迂回”方式，通过印度、尼泊尔将毒品转运至我国。“金三角”生产的冰毒片剂也大量向我国走私贩运，并在中国东北地区形成一定的消费市场。西北境外，阿富汗2003年鸦片产量超过3600吨，对中国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继续扩大。2004年，“金三角”等境外毒源地对我国“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不变，缅北仍是对我国危害最大的境外毒源地。据联合国报告，2004年缅甸鸦片产量约为370吨，同比下降54%。但贩入我国的毒品并未减少，除传统的鸦片类毒品外，来自“金三角”地区的冰毒等新型毒品数量不断增加。全年云南省共缴获海洛因8468千克，占全国缴获总量的78.15%。2004年7至9月，云南省破获冰毒案件137起，缴获缅北地区冰毒257.3千克，同比分别上升57.5%和165.8%。其中，绝大多数从缅甸木姐和果敢入境。西北境外阿富汗的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大幅反弹，罂粟种植面积达到创纪录的13.1万公顷，鸦片产量达到4200吨，约占全球鸦片产量的87%，对我国潜在威胁加大。2005年，西南境外的“金三角”特别是缅北仍是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源地。据联合国报告，该年缅甸罂粟种植面积为49.2万亩，同比下降26%；鸦片产量为312吨，同比下降16%，我国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仍来自该地区。但海洛因渗透有所减少，制贩冰毒等化学合成毒品比重明显加大。该年云南缴获冰毒2.62吨，占全国48%。境内外毒贩相互勾结，在境内设置毒品加工厂时有发生。“金新

月”地区对我国的现实危害逐步加大。2005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达154.5万亩，鸦片产量达4,100吨，占世界总产量的87%。我国新疆、北京、广东等地均破获一批来自阿富汗的走私海洛因案件，巴基斯坦也破获22起拟向中国走私的海洛因案件。虽然阿富汗毒品大量贩往欧洲，但随着“金三角”地区海洛因减少和在我国国内毒品消费市场的刺激下，阿富汗毒品直接或经周边国家向我国渗透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剧。尽管2008年“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缅北地区海洛因流入我境明显减少，但到2009年，据我国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踏查显示，缅甸北部地区罂粟种植又小幅反弹到36.4万亩，约产鸦片250吨。同时，该地区生产加工冰毒片剂等新型毒品大量增多。受种种因素影响，贩毒团伙大量抛售囤积毒品，向我国大宗贩毒明显增多，贩运路线出现新变化，手段更加诡秘、隐蔽。云南省缴获海洛因、冰毒各3.2吨，同比分别增长11.2%、47%，各占全国缴获量的六成和一半。“金新月”毒品对我国危害加大。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2009年，阿富汗的罂粟种植面积为12.3万公顷，鸦片产量为6,900吨，居全球首位。该年我国共缴获“金新月”毒品1.5吨，超过我国前四年缴获“金新月”海洛因总和的2倍；缴获“金新月”海洛因数量占全国缴获海洛因总量的比例由2008年的8.8%上升到2009年的30%。

综上可见，境外毒源的存在和持续增产，对我国毒品犯罪的蔓延是一个最直接的诱因。

（二）吸毒人数持续稳定增长而戒毒场所、效果有限

毒品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从内因来看，是由于存在庞大的毒品需求和消费市场。吸毒人员基数庞大、戒毒场所有限、戒断率低，成为影响毒品犯罪活动未来走势的三个重要因素。

1.吸毒人数持续增长

这十一年来，吸毒人数保持逐年上升的势头，尽管增幅基本逐年递减、新增吸毒人口逐渐减少，但总体基数仍很庞大。1999年，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累计达68.1万人，其中吸食海洛因的人员占了71%。一年之后，登记吸毒人员增加了26%，达到86万人，海洛因仍然是其主要消费品。2001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90.1万人，比上年增长5%；其中吸食海洛因人员74.5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2.69%。2002年新增吸毒人员近10万，

较上年增幅在11%以上;登记吸毒人员达到100万人大关,吸食海洛因人员已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7.6%。2003年,登记吸毒人员达到105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人员74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70.48%。2004年,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4.04万人,比2003年年底上升8.28%;其中新滋生吸毒人员22,256人,同比下降19.7%;从吸毒人员构成看,继续呈现男性多、35岁以下青少年多和社会闲散人员多的特点,分别占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84%、70.4%和53.6%;海洛因吸食人员占81.1%,苯丙胺类、氯胺酮等新型毒品滥用人员占9.5%,吸食新型毒品人员呈上升趋势;从分布范围看,全国共有2102个涉毒县(市、区),其中,吸毒人员百人以下的942个,百人至千人的943个,千人以上的217个。2005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6万人,海洛因仍是我国毒品消费的主流,吸食海洛因的人员共计70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78.3%。2008年年底,全国上网入库的吸毒人员为112.67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等阿片类毒品90万人。截至2009年年底,我国现有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33.5万人,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97.8万名,占全部吸毒人数的73.2%,新发现滥用海洛因人员9.7万名。同时,滥用新型毒品问题更加突出,累计查获登记36万余人,新查获9.7万人,多数是25岁以下青少年。全国有22个省份新型毒品缴获量超过海洛因。这十一年来,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几乎翻了一番,2009年较1999年的吸毒人数增加了96%。

2.戒毒场所有限

这十一年来,尽管戒毒场所不断扩建,但容纳人数始终有限。1999年,全国新建、扩建了一批强制戒毒所、劳教戒毒所,共有强制戒毒所746个,戒毒床位11.3万余张,全年依法强戒吸毒人员22万多人次;共有戒毒劳教所41个、戒毒劳教大(中)队393个,全年在所劳教戒毒人员12万多名。2000年强制戒毒所共收治吸毒人员24.8万人次,其中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重庆五省市收治人员都在1万人以上;劳教戒毒所新收戒吸毒人员5.4万多人次,在所劳教吸毒人员12万人次左右。2002年,全国累计强制戒毒25.25万人次,劳教戒毒7.6万人。2003年,全国共有强制戒毒所583个、床位116054张、劳教戒毒所(队)151个,全年强制戒毒22万余人次、在所劳教戒毒人员约13万人次,2003年新收劳教戒毒人员约6.15万人。2005

年，全年强制戒毒 29.8 万人次，劳教戒毒 7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9.3%和 8.6%。2006 年，全国强制戒毒 26.9 万人次，劳教戒毒 7.1 万人。2007 年，全国共强制戒毒 26.8 万名，劳动教养 6.9 万名。2008 年，全国共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强制隔离戒毒 26.4 万人。2009 年，全国共有 4.7 万名吸毒成瘾人员被责令社区戒毒，有 3.5 万名强制隔离戒毒出所人员被责令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有 17.3 万名。

从每年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的人数与当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来看，绝大部分吸毒者虽有登记却不可能有条件实行戒毒。当然，如果考虑到全国还有不少县市尚未建立戒毒所，现有实际吸毒人数可能是显性吸毒人数 133.5 万的 4 至 5 倍，就会发现戒毒场所远远不能容纳应戒毒人群的需要。

3.戒断率仍然很低

戒断率低、复吸率高，始终是缠绕在戒毒工作上的一个魔咒。20 世纪 90 年代，根据实地调研，“即使是条件最好的昆明戒毒所与深圳戒毒所，他们跟踪调查的结果也显示：经入所戒断后能够巩固下来再不复吸的，最多只能达到 10%。其余 90%以上的出所人员，时过不久又会死灰复燃。于是‘二进宫’、‘三进宫’甚至七八次重新入所戒毒的，便屡见不鲜了。……客观地说，我们对强制戒毒的实际成效，不应当估计过高。”[1]

时至今日，戒毒技术并无重大进展，复吸率依然高企，吸毒人员对毒品的需求依然稳定存在，而且更可怕的是，很多吸毒者往往还要发生身份转换成为贩毒者，以贩养吸导致更多新的吸毒者将会不断加入吸毒大军，成为诱发毒品犯罪继续蔓延的内需原因。

（三）新型毒品、混合型毒品蔓延的内外条件充足

从滥用毒品种类看，吸食海洛因的人数以及占比虽然仍居于主要地位，但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发表世界毒品形势报告，指出当前全球的传统毒品市场（如鸦片、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等毒品）已经出现停滞或萎缩，但新型毒品（如冰毒、摇头丸、安非他命等人工合成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5—366 页。

类毒品)的生产与消费正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新型毒品的消费增长趋势明显。

在我国,截至2009年,与20世纪90年代高峰期相比,新滋生吸食海洛因人数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均增长幅度已从30%降至5.6%,现有海洛因消费规模逐步萎缩,55.4%的海洛因成瘾人员落实了戒毒、帮教等措施,有近6万名吸食海洛因人员戒断毒瘾3年以上,海洛因造成的社会危害明显减轻。但同时,滥用冰毒、氯胺酮、K粉等新型毒品人数增长较快,2009年滥用新型毒品问题更加突出,累计查获登记36万余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21.2%;新查获9.7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21.2%,多数是25岁以下青少年。全国有22个省份新型毒品缴获量超过海洛因。滥用新型毒品人员以35岁以下青少年为主体,并逐步由社会闲散人员向企业员工、个体老板、演艺人士等各阶层发展蔓延。

新型毒品具有传统毒品不可比拟的多种优势。从原料来源、生产、制造工艺和成本、生产场所、被查处危险来看,新型毒品都为人工化学合成,化学原材料易购,随着一些从事药物、生物、化工研究的专业人士的加盟和自主研发,制毒的技术难关迎刃而解,甚至改进了生产工艺,其制造更为方便,生产场所可大可小,隐蔽性强,制毒流程分离,更不易被发现。未来,随着制毒技术的不断研发与流传,以及制毒分子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小型化、手工化、家庭作坊式制毒将更加普遍。从新型毒品满足消费需求的特点看,35岁以下的青少年是其主要消费群体,由于新型毒品多出现在歌舞等娱乐场所,当前娱乐场所遍布大街小巷而且其形式多样,新型毒品具有多种方便携带和服用的形式,有着伪装的漂亮外观,比如将毒品片剂做成粉红、绿色、桔黄、淡蓝等,并且印上美丽的图案,写上特别的名字如“情人”、“快乐天使”、“忘我”,使青少年认为新型毒品很时髦,它无害且不会上瘾,甚至可以减肥或当作伟哥使用,于是不知觉间就陷入新型毒品布下的陷阱。此外,新型毒品不像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有强烈的生理依赖,其戒断反应也不如海洛因强烈,并且很少有吸毒者因超剂量服用而丧命的,也不会丧失劳动力,而是心理依赖更强,因此吸毒者往往陷入欲罢不能的境地。

除新型毒品外,制贩含有多种成分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不断出现,多元化特征愈发明显。“制贩毒分子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和法规的管制,以

及迎合消费群体的需要或者迷惑消费者，总是不断绞尽脑汁不断研制开发新的毒品种类，使新型毒品家族不断增添新‘丁’。而且，随着境内外制贩毒活动的相互交织渗透以及制毒技术与高科技手段的日益紧密结合，新型毒品的非法研制将不断升级。”[1]2005 年 3 月，湖南长沙警方在一出租车上发现一种用三种处方药配制出来的新型毒品，俗称“1+1”，人服用后会产生和海洛因一样的快感与幻觉，而价格却只有海洛因的 1/5。2005 年，香港和内地哈尔滨警方相继查获新型毒品——迷幻蘑菇，这是一种新型软性毒品，俗称“唠嗑药”、“强奸药”，为粉红色片剂，具有迷幻作用，危害十分严重。

尽管吸食海洛因人员的增长势头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新型毒品、混合型毒品具有如此多的优势，本着消费刺激生产的一般经济学定律，新型毒品、混合毒品的制贩活动势头仍会持续上升。

（四）国内制贩毒品活动依然突出

从 2009 年综合掌握的情况看，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在国内制造冰毒、氯胺酮等新型毒品问题仍时有发生，并不断从东南部地区加快向内地发展。仅 2009 年一年，全国打掉毒品加工厂和窝点 100 余处。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福建、广东曾一度是新型毒品制贩的重点地区，但随着沿海地区对这类犯罪打击和查控力度的加大，这类犯罪活动出现了朝内地蔓延的趋势。例如，自 2002 年以来，广东省“全省查获的制造冰毒工厂同以前相比，无论在工厂的数量还是制毒数量和制毒规模上都明显减少或变小。而其他省市却先后查获了制造冰毒工厂，其中有的是从广东迁移过去的，有的疑犯是广东籍或者曾经在广东制过毒的。”[2]随着制毒技术的广为传播和国内新型毒品消费市场的逐步扩大，自主研发、生产和贩卖新型毒品的比重还会继续增加，特别是自产自销的制贩毒团伙，其本土化程度更高。

网上传播制毒工艺、销售制毒原料问题日益突出，加剧了制毒活动发展。2006 年 8 月，一则介绍“冰毒”详细制作方法的帖子赫然出现在了某网站上，发帖者声称将以 1000 元的价格出售此“秘方”。该帖首先介绍了制

[1] 刘谋斌：《我国新型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49 页。

[2] 刘谋斌：《我国新型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50 页。

造冰毒的主要设备和原料,其中主要设备为:烧瓶、搅拌器、温度计、防毒面具(可用湿口罩代替)、耐酸手套、PH 纸、PH 值测量器等;主要原料:麻黄素、红磷、碘或者氢氧化纳、盐酸、蒸馏水等。帖子中特别提到,原料中的麻黄素不需在麻黄草中提取,在几种治疗呼吸道疾病的药物中都可以提取出脱氧麻黄,其余几种原料均可在各地五金化工商店购得。接着,该贴又介绍了制造冰毒的配方,并免费附上了制造冰毒方法的第一步:如何制造冰毒雏形“液体冰毒”。对此,专家指出帖子所讲的流程如果完整则有可能制出冰毒。在被查获前,发帖人声称生意不错,每天至少能够卖出一份。2007 年,安徽巢湖市一中学信息技术教师在网上以教授制毒技术为由,招徕数人前来合肥找其联系学习制毒技术,下线涉及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广西、山东、重庆、江苏等省市。同年,“湖南株洲制毒第一案”的主犯也是从网络上查找到制造毒品氯胺酮的方法并实际制造出 K 粉 9.8 公斤加以贩卖。2010 年年初,在网上搜索“制造甲基苯丙胺”,可以显示 7 万多个结果,其中不乏“诚信提供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的制作方法与流程”之类的网页。根据成都金牛区检察院提供的信息,该院最近 3 个月办结和在办的涉嫌制毒案大约 14 起,涉及 19 名在案人员,其中约有八成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的制毒方法是从网上学来的。其中一名在制毒现场被抓获的嫌疑人,随身携带网上下载的 7 页制毒“教程”,现场制毒工具虽然简单,但半成品中已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制毒方法在网上的大量传播已造成恶果,“小作坊”式的制毒案件明显增多。除利用网络传播制毒技术外,犯罪分子还利用网络购买制毒原料生产毒品。2010 年 3 月,湖南株洲保险粉厂的几名工人通过网络买到了制造氯胺酮的主要原料盐酸羟亚胺,并制造出 K 粉成品 80 余公斤,成为湖南省最大的制贩 K 粉毒品案。

不法分子在难以获得管制原料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寻求非列管化学品。自 2005 年以来,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运输、进出口活动相继有了行政法规的制度规范,各部委逐年加大了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清查、管控和打击力度,特别是最近两年来对麻黄碱、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醋酸酐等重点品种以及流向“金三角”、“金新月”等重点国家出口的检查控制力量明显加强,有效防止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在易制毒列管原料获得难度日益增大的情况下,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寻求非列管易制毒化学品如乙酸

乙酯、冰醋酸等走私出境。尤其是近两年来,“新康泰克”等含有伪麻黄素的感冒药被大量携带至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流入地下毒品加工厂被用于制毒。

一些地方外流贩毒仍较活跃。2009 年,国家禁毒委通报了 20 个外流贩毒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四川、贵州、新疆、广西、湖北等地都属于重灾区。外流贩毒问题形成的原因,要么是当地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比较有力,种植者觉得风险太大,不如弃种从贩,贩毒不仅来钱快,而且隐蔽;要么属于劳务输出大省,外出务工者受到毒贩子启发加入制贩毒行当。外流毒贩具有贩毒线路相对稳定,团伙、集团贩运,贩运毒品品种多元化,贩运活动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特点,局部地区甚至形成了毒品集散地。

(五)社会多种矛盾使潜在涉毒人员增多

当前改革开放正处于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2009 年又发生了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处在地球村中的我国也难以独善其身。城市失业人口增多、就业竞争加剧,城市化建设使一些地方的农民失去土地,城市和农村、社会各阶层贫富分化日益加剧,基尼系数超过国际警戒线,网络不良信息对人们特别是青少年思想腐蚀严重,整个社会被以金钱为成功标志的拜金主义思潮吞没,通货膨胀使低收入群体生存处境更为艰难,等等,这些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并且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都为催生潜在的吸毒、制贩毒人员提供了现实的社会基础和土壤,成为推动未来毒品犯罪继续蔓延的又一重要客观因素。

三、抑制毒品犯罪进一步发展的有利因素

尽管存在很多推动毒品犯罪继续蔓延的客观因素,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还有许多抑制毒品犯罪进一步发展的有利因素。除了宏观层面的政治稳定、禁毒决心强、经济持续发展以外,在这十一年的禁毒工作中,一些新的禁毒措施、技术的应用和国际禁毒合作的深入,为我们治理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力帮助。

(一)禁毒宣传方式多样力度加强

禁毒的关键是要防毒,因为一旦真正吸食毒品,毒品强烈的身体依赖和心理依赖特性就会使人陷入被毒品控制的魔咒,戒毒何其艰难。而防毒工作成败的关键,主要取决于宣传教育的形式、手段是否有效、是否针对重点、

高危人群和重点场所、预防教育工作是否常态化。从全国开展禁毒宣教工作的实际情况看，这十一年来我国的禁毒宣传方式日渐丰富、新颖，能够与时俱进，采用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始终牢牢抓住青少年和歌舞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外出务工人员，禁毒宣传也不止是在每年的6.26国际禁毒日进行，宣教工作已经常态化。

从禁毒宣传的手段、形式来看，除了利用传统的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发禁毒新闻稿、播出毒品知识宣传片，办禁毒晚会和禁毒话剧展演，缉毒事迹报告会，建设禁毒教育基地，发出创建无毒社区、无毒家庭建议，举办销毁毒品大会，发放禁毒宣教资料，征集禁毒宣传口号、美术和摄影作品，开展禁毒征文、演讲和知识竞赛，制作禁毒教育挂图，发放禁毒警示教育卡，设立禁毒宣传专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外，还创新采用了以下宣传方法，取得更好的宣传效果，如：制作吸毒与艾滋病公益广告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制作禁毒宣传招贴画，发行禁毒VCD，印制禁毒扑克，利用出租车和公交车开展禁毒流动宣传，制作禁毒教育电影和电视剧，推出禁毒歌曲，创作禁毒专题漫画，聘任知名公众人物为禁毒宣传形象大使拍摄禁毒公益广告，借助中央电视台多个金牌节目如《焦点访谈》、《法治在线》、《新闻调查》、《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经济半小时》、《东方时空》、《对话》、《第一线》、《天网》、《同一首歌》等30多个栏目，制作播放若干禁毒专题节目和禁毒公益演唱会，举办禁毒动漫创意大赛，向手机用户发送禁毒宣传信息，在楼宇口、歌舞娱乐场所和网吧安装防范新型毒品动漫屏保，印制禁毒口袋书，建立网上禁毒展览馆等。这些新宣传手段的运用，使受众更广，更贴近日常生活，更容易被人们了解和接受。通过这些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毒品知识得到大范围普及，营造了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禁吸戒毒措施深化

吸毒人员对毒品的需求是毒品犯罪存在的原动力。要遏制毒品犯罪的进一步泛滥，必须从源头上减少毒品需求，压缩毒品消费市场。尽管戒断率很低是影响禁吸戒毒成效的一个重大障碍，但是，一些创新禁毒工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复吸率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成为抑制未来毒品犯罪进一步发展的有力因素。

1.吸毒人员网络动态管控

不掌握吸毒人员的底数,不了解吸毒人员的动态情况,就无法正确评估戒毒工作形势,无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戒毒帮教工作。为了克服以往吸毒人员登记管控工作的不足,国家禁毒委部署建立了吸毒人员信息系统网络动态监控机制,为落实戒毒帮教、发现和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平台。2006 年,国际禁毒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对吸毒人员的大排查,在摸清底数、核实身份、掌握现状的基础上,将吸毒人员信息全部登记上网,以实现全国信息共享、动态监控和网上跟踪,建立对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机制。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将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工作作为最大限度地教育戒治挽救吸毒人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三基"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做到见面排查、查清真实身份、如实采集现状信息、高质量录入信息数据,并积极建立信息维护制度,实时更新、维护吸毒人员动态信息,不断完善吸毒人员信息数据库。各级公安禁毒、治安、边防、刑侦、监管和司法劳教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全力推进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初具规模,有效提高了禁毒实战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2008 年,国家禁毒委部署各地继续加大吸毒人员排查和信息录入工作,不断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较为准确地掌握了全国吸毒人员的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全国上网入库的吸毒人员为 112.67 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等阿片类毒品 90 万人,35 岁以下吸毒人员所占的比例继续呈现下降趋势。按照公安部"深圳会议"部署,重点城市公安机关普遍加快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拓展应用建设,实现了动态管控系统与其他公安信息系统资源整合、联网比对,成为提升发现、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能力的新的增长点。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有北京、天津、河北等 13 个省区市全面完成、9 个省区市在部分城市完成拓展应用技术平台建设,通过系统报警查处吸毒人员 49833 名,侦破毒品案件 1712 起。各地结合吸毒人员排查行动,大力开展对吸毒成瘾人员的集中收戒,有效减少了社会面失控吸毒人员,2008 年全国共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强制隔离戒毒 26.4 万人。

2.戒毒康复场所试点项目建设

戒毒工作是一项巨大而又复杂的社会工程,尽管这些年来不断新增戒毒所,但由于戒毒所功能单一,生活设施和医疗设备都比较简单,管理不善,

戒毒以后难以再就业，戒断效果无法巩固。有的戒毒所管理不善，戒毒人员随意来去，有的则出现戒毒人员之间拉帮结伙甚至互相斗殴的情况，更有甚者，“竟有极少数管理干部私卖毒品给戒毒人员，从中牟利。有的戒毒所谋求经济利益，忽视戒治质量和效果。”[1]戒毒人员出所后，往往受到社会唾弃，就业谋生困难，这种情形致使吸毒者丧失做人和生活下去的勇气，往往选择重新吸毒再次自暴自弃。建设戒毒所需要花费大量财力、人力、物力，如果不设法创造戒毒场所功能新机制，那么戒毒根本就起不到帮助吸毒者恢复身心健康、压缩毒品消费市场的目的。

建设集强制脱毒、身心康复、融入社会功能于一体的戒毒康复场所，是国家禁毒委员会为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完善我国禁吸戒毒工作体系、有效解决我国吸毒人员复吸率高问题的重大举措，中央高度重视戒毒康复工作。2006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了全国 15 个戒毒康复场所建设项目。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集中建设资金支持每个省（区、市）建设 1 到 2 个戒毒康复场所的试点工作。2007 年年初，部分地区的戒毒康复场所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海南省三亚市戒毒康复场所新拓展了花卉、蔬菜、服装加工、家禽养殖等康复生产项目，可为 200 名戒毒人员安置就业，已安排 35 名自愿留所人员就业。云南开远市依托强制戒毒所建立的“雨露社区”已有 158 名强制戒毒期满后自愿留所、返所人员在这里生活就业；还有 67 名强制戒毒人员提交申请，要求强制戒毒期满后进入社区。宁夏自治区吴忠市戒毒康复场所因地制宜发展林木、经济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等生产经营项目，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已有 30 多人自愿留场就业，有 5 对在康复场所内结婚。200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下达了地方戒毒康复场所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地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加快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不断探索完善戒毒康复场所的支持性政策。据统计，自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全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的 70 个试点项目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有 51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其中投入使用的共有 13 个，安置戒毒康复人员近 5，000 名。各地戒毒康复场所积极引进戒毒康复生产项目，在场

---

[1]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8 页。

所内普遍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基本实现了戒毒康复人员"人人有活干"的目标。江苏、湖北、重庆、四川、广西、新疆等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还积极自筹资金，依托现有戒毒资源，拓展康复功能，安置戒毒康复人员。海南省三亚市、云南省开远市等地政府都出台了支持戒毒康复场所发展的优惠政策，海南省三亚市自 2007 年 4 月起，市财政每年拨出 60 多万元，给留场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220 元最低生活补贴，解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问题，并每年由市政府统一拨款，市劳动就业部门与市公安局共同组织对 200 名以上的戒毒康复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2009 年，各地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从关爱帮助吸毒人员、减少戒毒复吸出发，继续积极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国家发改委先后投入 4 亿多元人民币，各地落实土地和配套资金，建成了一批具备戒毒康复、职业培训、生活服务、康复劳动等功能的戒毒康复场所试点项目，兴办了一批劳动康复项目，推行了一系列人性关怀管理措施，推出了海南省三亚市、云南省昆明市和开远市等戒毒康复场所工作先进典型，在帮助吸毒人员提高劳动就业和回归社会能力、切实提高戒断巩固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吸毒人员及其家属的普遍欢迎。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建成戒毒康复场所 81 个，累计安置戒毒人员 2.1 万名，目前在所康复人员近 5,000 名。

3.社区维持治疗

戒毒脱瘾方法有多种。常规的"干戒"法虽然所需费用几乎为零，吸毒者戒毒印象十分深刻，但要经过痛苦煎熬，极度挑战意志忍耐力。针灸疗法虽可明显减轻戒断症状，但需配备相当数量的熟练掌握针灸技术的人。即使这两种方法在戒毒所内有显效，但一旦跨出戒毒所大门，毒品强烈的心瘾依赖又诱惑吸毒者再次堕入其中，吞云吐雾不能自拔。面对戒断率不超过 10%的残酷现实，我们必须要慎重考量一条道走到头的执著，而应采取更富有现实性的策略解决吸毒问题。社区维持治疗或者药物替代疗法，就是目前我们减少复吸率、萎缩毒品需求的一种可行措施。

药物维持治疗法也称药物脱瘾法，是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方法，最初使用的是美沙酮替代法、阿片酊递减法和可乐宁脱瘾法。这些方法均是利用替代药物以减轻戒断症状，使戒毒者服用后逐渐减弱对毒品的依赖而最终

达到戒毒目的。目前在我国试行的是美沙酮替代疗法。

2004年，国家禁毒委、中国禁毒基金会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以“戒毒康复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禁毒论坛，深化了对戒毒康复内在规律性的认识，推动了戒毒康复理论的创新与实践。国家禁毒办会同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10个省（区、市）确定34个门诊开展“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召开了药物维持治疗总结与现场经验交流会，先后两次对试点地区公安禁毒部门进行了培训。2005年年底，全国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门诊已达128个，覆盖全国21个省区市，其中，42个门诊正式开诊，累计为7,000多名海洛因成瘾者提供治疗。2006年，全国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数量发展到320余个，涉及22个省（区、市），药物维持治疗人数累计3.7万人，有2.5万人每天坚持服药。2007年，国家禁毒办积极会同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工作国家工作组，就扩大覆盖面、降低门诊收费等问题进行研究，加强检查指导，出台了《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督导考评工作方案》。截至12月底，全国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数量已经达到503个，涉及23个省（区、市），累计收治吸毒人员9.8万人，在治5.8万人。2008年年底，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门诊共计600个，累计治疗病人17.86万人，门诊稳定治疗9.37万人。2009年年底，全国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扩展到27个省（市、区）的668个门诊，累计治疗病人23.6万名，门诊稳定治疗11万名。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降低了毒品对吸毒者的危害，有力地促进了戒毒工作成果的巩固，萎缩了毒品消费市场，是抑制毒品犯罪进一步发展的有利因素。

（三）禁毒情报技术队伍建设加强

在禁毒实战环节，禁毒工作的成效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情报信息的搜集能力、毒品检验科研能力。为了不断提高全国打击毒品犯罪能力和禁毒工作水平，2008年6月，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揭牌成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禁毒情报信息搜集、研究和应用服务，国际禁毒情报交流，毒品检验科研，禁毒先进技术研究，禁毒情报队伍建设，禁毒实战培训等。2009年，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每半年对境内外毒情形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科学预测毒情发展趋势；及时搜集网络毒品信息，编发《网络毒品信息》127期；利用信

息化技术开展涉毒犯罪团伙分析研判工作，共发现锁定涉毒犯罪团伙 38 个，破获毒品案件 11 起。加强禁毒情报交流，积极开展国内地区间禁毒情报交流机制建设，拓宽与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缅甸、阿富汗、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家禁毒情报交流渠道。积极回应有关国家提出的涉毒情报线索核查请求，及时开展国内外涉毒情报线索传递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驻滇联络办公室的作用和优势，及时向各地通报涉毒情报线索，据此破获毒品案件 6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2 名，缴获各类毒品 135 千克。在国家科技部和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的支持下，继续组织实施"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关键技术研究"，完成了卫星遥感监测、毒品原植物 DNA 检验、大麻毒品危害评估和监测、毒品现场快速检验、人体生物样本中毒品检验、吸毒人员瞳孔快速检测和禁毒工作成效评估等 7 个课题的验收。

第三节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预测的方法

"犯罪预测同其他任何工作一样，都要依照一定的程序，采取一定方法进行。而且，方法是否对头，往往与预测结果息息相关。"[1]犯罪发展趋势预测属于一般宏观预测，常见的预测方法有专家预测法、因素分析法、趋势外推法、比较研究法等。

趋势外推法是根据过去和现在的发展趋势推断未来的一类方法的总称，用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是情报研究法体系的重要部分。其基本假设是未来系过去和现在连续发展的结果。趋势外推法的基本理论是：决定事物过去发展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该事物未来的发展，其变化不会太大；事物发展过程一般都是渐进式的变化，而不是跳跃式的变化，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依据这种规律推导，就可以预测出它的未来趋势和状态。

比较研究法指"研究历史上某一时期、某一地区、某种情况下引起的犯罪，出现某些增减和变化的过程、特征、条件、伴随因素等。对比研究在新的时期、新的地区又出现与上述相近或相反的情况、条件、因素，通过比较分

[1] 张旭：《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2 页。

析,可以有根据地作出犯罪可能出现的某些变化的预测。”[1]

这里主要说明专家预测法和相关因素分析法在毒品犯罪未来发展趋势预测中的适用。

一、专家预测法

专家预测法又称“专家调查法”,是指以专家为索取信息的对象,运用专家的知识和经验,考虑预测对象的社会环境,直接分析研究和寻求其特征规律,并推测未来的一种预测方法。专家预测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在于参加预测的人员必须是与预测问题有关的专家。所谓专家,一般指具有专业知识、精通业务、在某些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富有创造性和分析判断能力的人;该方法的特点之二,在于可以对某些难以用数学模型定量化的因素考虑在内,在缺乏足够统计数据和原始资料的情况下,可以给出定性估计。

(一)专家预测法的形式

专家预测法可分为两种方式:

1.专家会议法

专家会议法又称专家会议调查法,是根据预测的目的和要求,向一组经过挑选的有关专家提供一定的背景资料,通过会议的形式对预测对象及其前景进行评价,在综合专家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对趋势做出推断。

采用专家会议法进行市场预测应注意两个问题:(1)选择的专家要合适。其一,专家要具有代表性;其二,专家要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其三,专家的人数要适当。(2)预测的组织工作要合理。其一,专家会议组织者最好是预测方面的专家,有较丰富的组织会议的能力;其二,会议组织者要提前向与会专家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调查提纲,讲清所要研究的问题和具体要求,以便使与会者有备而来;其三,精心选择会议主持人,使与会专家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其四,要有专人对各位专家的意见进行记录和整理,要注意对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的归纳和总结,以便得出科学的结论。

2.德尔菲法

德尔菲法实际上就是专家小组法或专家意见征询法。这种方法是按一

---

[1]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1页。

定的程序,采用背对背的反复函询的方式,征询专家小组成员的意见,要求专家对问题表所列示的问题作明确回答,收回的调查表经协调者归纳整理和分析后,再将结果以函件形式发送给有关专家。在此期间,专家可以根据上轮归纳的结果,修改或坚持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坚持或修改的理由。经过几轮的征询与反馈,使各种不同的意见渐趋一致,经汇总和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收敛,得出一个比较合理的预测结果供决策者参考。采用这种方法须运用特制的调查表格和综合、归纳、整理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是由美国兰德公司在20世纪40年代首创和使用的,最先用于科技预测,后来在社会科学中也得到广泛应用。

(1)德尔菲法的特点

德尔菲法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匿名性。德尔菲法采用信函征询的方式进行,互相不知道这意见是谁提出来的,这种匿名的特性完全消除了心理因素的影响,有利于问题的讨论和意见的修正。其二,反馈性。德尔菲法的信函征询不是一次性,而是要经过三到四轮。这种多次有控制的反馈给意见交换和相互启发提供了良好机会,并为较快取得一致意见创造了有利条件。其三,统计性。德尔菲法在征询过程中,对专家的意见或看法可作统计分析,对预测结果可作统计处理。其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由于德尔菲法是采用信函征询方式,故可邀请较多专家参与预测,具有较广的代表性。

(2)德尔菲法的局限

德尔菲法也有一定的局限,比如需要一定的时间,征询的专家不能存在读或写交流方面的障碍,专家对问题的某些态度会对结果带来明显的偏误,书面交流会影响专家潜能,等等。

(3)运用德尔菲法应遵循的原则

在采用德尔菲法的时候,需要注意以下一些问题:其一,对德尔菲法要进行充分的说明,使专家明白调查的重要性;其二,设计调查表时,提出的问题要具有针对性;其三,提出的问题要避免组合事件;其四,设计问题时,用词一定要确切;其五,设计的调查表要尽可能简化,也不能把领导小组的意见强加在调查表中。

(二)专家预测法在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研究中的适用

在运用专家预测法研究毒品犯罪的未来发展趋势时,除了需要遵循一

般的原则和方法之外,还应对以下几个问题特别关注:

1.如何选择会议或征询专家

可考虑从两个渠道选择专家:其一,长期从事毒品犯罪趋势与遏制对策研究、并有一定数量相关前期成果、成果获得公认或好评的理论工作者。研究时间长,说明其对毒品犯罪的发展变化态势有宏观掌握,有前期成果说明其具备开展毒品犯罪趋势预测的扎实基础,成果质量好说明未来其对毒品犯罪趋势的研究结论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其二,长期战斗在禁毒工作第一线、对一定区域内(县、市)毒品犯罪的历史、现状、特点及其原因十分了解的实务工作者。长期在禁毒第一线工作,说明其具有丰富的缉毒实践经验,熟悉该地区的毒情变化特点,清楚决定禁毒工作成效的制胜法宝和要害软肋,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禁毒工作努力的切实方向。

2.如何做好征询工作

除应按照具体、客观、表达清楚、不交叉的原则设计征询调查表外,还需注意两个方面:其一,要提供准确详尽的历史数据,既包括查破毒品案件、缴获各类型毒品、抓获毒品犯罪分子的数量,还包括境外毒源地毒情,宣传教育的手段方式、场所、对象等,禁吸戒毒的投入、设备条件和人数,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禁毒国际合作的成效,等等。全面掌握毒品犯罪的历史数据是开展趋势预测的基本前提。其二,被征询对象不仅要有针对性地回答调查表的问题,还要附上做出结论的详细根据,最好用数据说话。趋势预测是一个逻辑分析判断的过程,必要时需借助一些数理模型,感性的直觉预测应避免。其三,征询调查表汇总后,应统计分析(特别是制图)专家对问题的观点,对其中分歧较大的内容,应分解为若干细小问题再次征询意见,或者召开专家研讨会进行分析论证。

二、相关因素分析法

相关因素分析法又叫连环替代法,是指数法原理在经济分析中的应用和发展。它根据指数法的原理,在分析多种因素影响的事物变动时,为了观察某一因素变动的影响而将其他因素固定下来,如此逐项分析,逐项替代,故称因素分析法或连环替代法。在犯罪学中,因素分析法主要指通过调查研究,把握影响犯罪类型、数量、特点变化的种种因素,特别是对犯罪变化具

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其数量变化,做出可靠的、全面的了解,从而依据这些因素的变化,对犯罪未来的变化进行科学的预测。

运用相关因素法分析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既可以是对毒品犯罪总体走势的宏观定性预测,也可以是对毒品犯罪具体发展特点的预测,比如未来哪种毒品犯罪更为突出,哪种毒品更加畅销,哪些又会逐渐萎缩;毒品种类、犯罪手段、涉毒地域、涉毒人群、涉毒场所会有何变化。

影响毒品犯罪存在和发展的因素很多,其中最核心的因素有三个:制毒数量、贩毒数量和吸毒数量,或者可以说,毒品的供求关系是决定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的主要因素。制毒是毒品的生产环节,毒品犯罪以毒品为依托,毒源地生产、制造毒品的条件和规模,从根本上决定了毒品犯罪发展的趋向。贩毒是毒品的流通环节,是毒品犯罪最为常见又最为直观的表现形式,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只有通过贩卖才能实现。贩卖毒品如同其他买卖一样,是一种商品交换。如果说贩毒有什么不同于其他商品交易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一种需要承担极大风险又能获取极大利润的产业。吸毒是毒品犯罪的主要支柱,是毒品的消费环节,由于吸毒是一般人难以承受的高消费,它必然会很快促使吸毒者走上"以贩养吸"的邪路,再去引诱他人吸毒,"原有的吸毒者难以戒断毒瘾,新的吸毒者又源源不断地接踵而来,于是吸毒的群体便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其结果必然是酿成一种极难治愈的社会瘟疫"❶。吸毒的人员越多,对毒品的需求越大,反过来就会刺激制毒与贩毒活动的进一步扩大。

影响毒品供给的因素主要有毒品的产量、销量和禁种、禁制、禁贩即禁毒的能力;影响毒品需求的因素主要有购买力、毒品满足吸食者的程度、可选择的毒品种类、戒断反应的大小、收治戒毒和药物替代疗法的规模和作用。

(一)影响毒品供给的因素

1.毒品的产量

毒品产量的多寡受多种因素制约。就鸦片的产量来说,境外毒源地"金三角"、"金新月"的鸦片产量主要受到自然条件(土地面积,如遇上干

❶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旱、暴风雪等极端天气而大面积减产)、当地政策(政府允许还是禁止)的影响,国内则取决于发现和铲除毒品种植物的能力。就境内外制贩冰毒、海洛因、K粉等其他毒品而言,其产量主要受原材料、制毒技术、生产设备、人力、场所等条件的制约。当然,执法机关禁种、禁制的能力也是重要的制约条件,而这一条件本身又受到获取情报、人员投入、硬件装备、侦查能力、制定策略能力、作战能力等的制约。

2.毒品销量

销售毒品的前置阶段是走私或运输毒品。走私、运输毒品的数量受到走私规模、运输工具、线路选择、抗打击能力、边境或海关检查发现毒品能力的影响。进入销售环节,销售毒品的数量主要受吸毒人数、毒品价格、销售场所的制约。其中,吸毒人数由于戒断率低而基本保持稳定,一旦上瘾被毒品控制,价格再高也要想方设法获取,因此价格的高低可能主要影响新增吸毒人员对毒品种类的选择,对既成的吸毒者影响不会太大;歌舞娱乐场所相较其他场所更适合毒品交易和消费。当然,执法机关禁贩能力也无法忽略,其获取情报和人员投入多寡,硬件装备好坏,侦查能力、制定策略能力、作战能力等的高低,是影响禁贩执法能力的现实因素。

(二)影响毒品需求的因素

毒品的需求主体有吸毒已经成瘾者和潜在吸毒者之分,对不同的主体,影响其毒品需求的因素不尽相同。

对吸毒成瘾者来说,由于无法摆脱毒品的控制,只能选择日常性地消耗毒品。毒品不像家电、汽车等耐耗性商品,一旦拥有就不会马上再产生出新的重复占有的需要,由于不可能重复使用,吸毒者就得每日想办法获取毒品。吸毒成瘾者对毒品的需求,要受个人购买能力、戒断反应、被收戒或维持治疗可能性大小的影响。吸毒是个无底洞,有多少家产也可能花得精光,特别是我国的吸毒者历来以35岁以下的男性无业青年居多,这决定了要获取毒资只有走上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的道路。不同类型的毒品戒断反应不一,海洛因的生理毒瘾强烈,戒断反应十分痛苦,新型毒品则主要是心瘾大,身体的戒断反应并不十分突出。可见,戒毒反应越强,人越容易被毒品控制,对毒品的需求就越稳定。此外,禁吸戒毒能力的强弱也影响到吸毒人员对毒品的需求。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进入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或选

择社区维持治疗，都会造成毒品消费需求的萎缩，进而影响毒品供给市场的规模和价格。

对潜在吸毒者来说，其获取毒品信息的渠道，毒品价格，可选择的毒品种类，毒品满足消费需要的程度（比如形状、颜色、图案、吸食方式、体积），戒断反应的大小，吸毒者或聚会等场所受到的诱惑，个人心理健康的调试能力等，都是影响其对毒品能否产生消费需求、产生多大需求的制约因素。研究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应该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

附录：中国大陆毒品问题的主要研究机构、主要研究人员及其研究重点

从世界范围来看，对于毒品问题的研究在过去10年中发展极为迅速，理论上出现这种“异军突起”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实践中的需要，因为在过去的10年中毒品问题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个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并且与艾滋病、恐怖活动一道被联合国列为21世纪地球上人为的三大公害[1]。就我国国内的研究情况来看，据不完全统计，1989—2000年间，我国国内出版的专门研究毒品问题的专著为23部，是10年前的11.5倍。而在2000—2010年间，专门研究毒品问题的专著已达到了近百部。就国内毒品问题研究机构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层次——国内司法及行政机关、全国性研究学会、专业性警官院校及综合性院校，现笔者以这四个层次的毒品问题研究机构为主线，以研究机构内部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为重点来对中外毒品问题的研究做一总结及梳理。

一、国内司法及行政机关毒品犯罪研究机构情况概览

从行政机关的角度来讲，国内对毒品问题研究最深入的为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禁毒局。国家禁毒委员会是我国最高的禁毒领导机构；它成立于1990年，由外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民政部、教育部等23个部委组成，现增至25个部委；该委员会主任由公安部部长担任，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公安部禁毒局；国家禁毒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禁毒方面的重要措施和政策，协调有关毒品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全

[1] 高英东：《美国社会问题研究综述（1990—2000年）》，http://ias.cass.cn/show/show_project_ls.asp? id=565，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日。

国的禁毒工作。[1]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为杨凤瑞，其曾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主编了2000年至2010年间的《中国禁毒报告》，出版有《2004年禁毒论坛——戒毒康复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新型毒品防范手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并发表有《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成效显著》、《禁毒尚未有穷期 全国仍需齐努力》、《我国当前的禁毒形势与国际合作》等论文。

国内各地的戒毒研究所也是毒品问题研究的主要阵地，并且在长期与吸毒人员打交道的过程中总结了诸多的实务经验，其研究成果的实务性较强。国内各地的戒毒研究所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广东省戒毒研究所，其成立于2001年1月21日，为归属于广东省劳教局管理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是依据国家法律、法令和省政府禁毒工作部署，开展禁毒法规、禁毒对策和戒毒康复方法的研究，指导全省劳教戒毒工作；官方网站为"广东禁毒网"。[2] 广东省戒毒研究所中的主要研究人员为蔡燕强，其现任广东省戒毒研究所所长；出版有《戒毒矫治康复手册》（暨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毒品成瘾矫治概论》（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从司法机关的角度来讲，国内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中的主要研究人员为高贵君，其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2005年8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2006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刑事审判、毒品犯罪；其参与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并出版有《毒品犯罪审判理论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吸毒人员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的定罪问题》等。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面对日益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下，于1999年专门设立从事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的机构，其在日常审判过程中注重以云南省各级法院近十年所审理的毒品案件进行实证分析研究，总结毒品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诸多毒品犯罪死刑规范化

[1] http://www.mps.gov.cn/n16/n80209/index.html，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日。

[2] http://www.gdjd.gov.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日。

适用以及禁毒斗争中有效解决毒品违法犯罪问题的对策和建议；[1]并且注重将这些审判实务经验理论化，出版有《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二、全国性研究学会毒品犯罪研究机构情况概览

从全国范围来看，专门研究毒品问题的全国性研究学会并不多，大多是将毒品问题放入犯罪问题来研究，研究重点放在毒品犯罪上。国内主要的毒品问题全国性研究学会有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即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和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于 1984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司法部直接领导。其主要从事预防犯罪、罪犯矫治、监狱与劳动教养理论以及国外刑事司法等领域的研究，编辑和发行刊物《犯罪研究》。[2]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的主要研究人员为郭建安教授，其曾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团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专家顾问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亚洲犯罪学杂志》（*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编辑，《国际被害人学观察》（*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 Victimology*）顾问编辑等职务；研究方向为犯罪预防、社区矫正制度、反洗钱制度、毒品犯罪等；出版有《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下属的从事刑法学研究的全国性学术研究团体，其宗旨在于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刑法教学研究与实务的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促进刑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开展刑法学学术交流活动，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服务。[3] 其主要研究人员有赵秉志、陈兴良、陈泽宪、黄京平、贾宇、柯良栋、郎胜、李洁、刘宪

---

[1] http://www.yuanmou.gov.cn/ynsgirmfy/2380433878042017792/index.html，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2] http://www.moj.gov.cn/，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3]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 pkid = 1034，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权、莫洪宪、曲新久、张军、朱孝清等。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于1992年,于2002年加入中国法学会,它是全国性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挂靠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其下设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边疆地区犯罪对策专业委员会、罪犯改造专业委员会和未成年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职务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等七个专业委员会。[1] 其主要研究人员有雷洁琼、康树华、郭翔、刘灿璞、冯树梁、王岱、王名迪。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于1982年6月成立。其主要工作在于青少年立法、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和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及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填补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空白,初步建立了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理论体系,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其设有犯罪对策研究、犯罪预测预防研究、青少年法律保护、少年司法制度研究、学生越轨与预防研究、港澳台犯罪问题研究、犯罪社会学、犯罪比较研究、重新犯罪控制研究、社区控制研究等专业委员会。[2] 其编辑和发行刊物《青少年犯罪研究》,经常刊发涉及青少年毒品犯罪的论文。其主要研究人员有张黎群、郭翔、徐建、张健、戴宜生、张潘仕等。

三、专业性警官院校毒品犯罪研究机构情况概览

在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是毒品问题研究的主要阵地,大多数院校设有禁毒学专业,有的甚至专门成立了禁毒学院,其研究成果也较多。下面笔者将对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中的毒品问题研究情况做一梳理。

(一)侧重于禁毒问题研究的研究机构

在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中对吸毒矫治及戒毒问题研究较多的有云南警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及福建警察学院禁毒研究所,其中云南警官学院依托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研究人员诸多、研究成果显著。

1.云南警官学院

20世纪80年代初,云南警官学院就在我国高校率先开设禁毒课程,

---

[1] 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8943303/,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2] http://www.ccyl.org.cn/search/zuzhi/leaders_talk/2004year/ttb39b.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3日。

1997年设置了我国高校第一个禁毒专业,并率先于2001年成立了我国高校第一个禁毒学科系。目前,云南警官学院已成为"公安部禁毒警察训练基地"、"公安部禁毒类教材研发基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云南省青少年生活技能培训中心"、"云南省青少年学生毒品与艾滋病预防教育中心"。禁毒系成立以来,受到了新华社、美联社、法新社、路透社等13家国际知名媒体的广泛关注和专题报道,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禁毒系主要承担了全国百所中学毒品及艾滋病预防教育骨干师资培训、云南省中小学生毒品艾滋病预防教育培训等项目,并编撰出版了《禁毒教程》、《禁毒学》、《公安民警预防艾滋病教育概论》、《警察职业暴露与艾滋病预防手册》、《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师资培训资料》、《初中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材料》、《中国青年禁毒志愿者培训手册》、《云南省禁毒志愿者培训手册》、《禁毒防艾知识600问》等一系列教育培训教材,学院禁毒系连续两年被云南省禁毒委员会授予年度禁毒人民战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 其研究人员诸多,限于篇幅,笔者将通过其主要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来梳理一下云南警官学院在毒品问题上的研究成果。

云南警官学院侧重于国际间禁毒问题研究的有骆寒青教授和张义荣教授。骆寒青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禁毒系副主任,禁毒学学科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禁毒学》主要专家、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禁毒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参编的教材有禁毒学专业教材《禁毒学》(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全国禁毒志愿者培训手册》(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年版)、《毒品与艾滋病预防教育卡通读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大学生预防艾滋、拒绝毒品教材》(云南省科技出版社2005年版)、《全国禁毒民警大练兵100问》、《禁毒防艾知识600问》(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等;主持的课题有国际合作项目《中澳艾滋病亚洲区域项目子项目减低危害技能培训》、省级重点课题《减低危害措施与中国法律冲突问题研究》、国家哲学社科西部重点项目《民族地区吸毒与艾滋病预防现状研究》、国际合作项目《减低危害措施参与式技能培训》、省级重点项目《吸毒与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云南省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毒品三级预防软件开发》;

---

[1] http://www.ynpsc.edu.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4日。

代表性论文有《从被害人的被害性谈犯罪预防》、《加大监督力度，严密禁毒网络》、《社区警务——解决毒品问题的良好途径》、《减低危害措施与中国法律冲突问题初探》、《论民族地区吸毒与艾滋病预防现状研究的重要性》、《"云南省禁毒条例"释义》、《设立吸毒罪的设想》等。张义荣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科带头人、中国警察协会特邀研究员以及联合国毒品与犯罪事务办事处亚太地区中心I09项目培训师；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参编的著作有《禁毒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云南农民毒品犯罪调查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全国公安禁毒民警大练兵100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禁毒学》（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毒品预防与控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禁毒青年志愿者培训手册》（云南科技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禁毒青年志愿者手册》（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年版）、《禁毒防艾100问》（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对禁毒方针的思考》、《禁毒国际合作的问题与前瞻》、《美国禁毒政策释义》等。

云南警官学院侧重于国内某地区禁毒问题研究的有杨丽君教授、马敏艾教授、昂钰教授和梁晋云副教授。杨丽君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学科带头人，学院刑科所所长，也是云南省刑事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年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赴德国基尔大学研修有关禁毒课题；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参编的教材有《学校毒品教育研究》（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当代吸毒问题成因与治理》（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毒品检验实验指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刑事化验教程》（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等；主持的课题有中德、中英和中澳禁毒防艾国际合作项目《新型滥用药物萃取方法比较研究》、《人体骨头内滥用药物的分布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研究》、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云南省刑事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提升建设》、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进程中的"金三角"毒品经济转型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禁毒学的概念、性质、对象、体系与相关学科的关系》、《血清中43种滥用药物的固相萃取法研究》、《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血清中佐匹克隆》等。马敏艾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研

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共主编教材 17 本、完成国家和省级课题 7 个、专著 7 本，发表论文 29 篇；代表性著作有《云南毒品问题现状、趋势及对策》（1995 年内部出版）、《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毒品犯罪立法执法研究》（云南出版社 2000 年版）等。昂钰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毒品案件侦查教研组主任；研究方向为刑事侦查学、禁毒情报；参编的教材有《禁毒学》（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毒品预防与控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承担了两项国家级项目、三项省部级项目的研究，其中有五项省部级项目获奖；代表性论文有《云南省思茅市毒品犯罪问题调查报告——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毒品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等。梁晋云副教授的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其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间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级课题《中国云南边疆地区境外毒情调研》，在境外金三角地区进行实地调研，任课题组常务副组长；代表性论文有《对冰毒犯罪打击对策的思考》、《从临沧地区境外毒情态势分析看我国禁毒对策》、《云南边境民族地区毒品问题考察研究》、《"金三角"地区泰国北部毒品形势调查报告》、《云南省孟连县毒品违法犯罪整治情况调查与对策研究》等。

云南警官学院侧重于禁毒侦查问题研究的有莫关耀教授和王建伟副教授。莫关耀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学生处处长、侦查学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参编的教材有《经济犯罪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禁毒学》（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商业犯罪案件侦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公安院校大学生入学教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等；主持的课题有国家社会科学项目《民族地区吸毒与艾滋病预防现状研究》、国际合作项目《减低毒品危害措施参与性技能培训》、云南省"省院省校"合作项目《禁毒学重点学科建设》、云南省社科规划课题《旅游发展与公共安全保障研究》、云南警官学院课题《云南省跨境民族问题与国家安全研究》、《反恐怖斗争与国家安全》、《经济犯罪预防与控制》等；代表性论文有《毒品案件主观认定中的自由心证》、《对故意传播艾滋病的刑事立法刍议》、《中泰经济刑法之试比较》、《"经济案件侦查"概念探究》、《云南跨境民族问题与国家安全研究》、《浅谈云南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及趋

势》、《对“勐海禁毒模式”的思考》等。王建伟副教授现任云南警官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犯罪侦查；参编的著作有《毒品预防与控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毒品案件侦查模拟实战教学研究》、《贩毒案件的侦查程序和方法》、《论毒品案件控制下交付的理论基础》等。

2.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有崔敏教授和李文君副教授。崔敏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刑事证据、毒品犯罪；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项目研究成果《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已经由警官教育出版社于 1999 年出版；代表性论文有《2010 年前我国毒品犯罪发展趋势的预测》等。李文君副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禁毒教研室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出版有《毒品预防教育与戒毒康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与禁毒工作的难点》、《中英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比较研究》、《禁毒法视野下的戒毒工作研究》、《把握新形势以禁毒法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毒品文化辐射研究》等。

3.福建警察学院禁毒研究所

福建警察学院禁毒研究所中对毒品问题研究成果较多的有李双其教授、朱晓莉副教授和朱彬玲副教授。李双其教授的研究方向为侦查学、毒品犯罪，曾主持福建省教育厅课题《吸毒系统原因分析》；代表性论文有《吸毒原因系统分析》、《男女吸毒原因比较研究》等。朱晓莉副教授现任福建警察学院禁毒研究所秘书长；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代表性论文有《福建省苯丙胺类毒品犯罪现状及打击对策》、《涉毒违法行为若干问题探讨——解读〈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涉毒违法行为的立法与处罚适用》、《福建省娱乐场所涉毒问题现状及治理对策》等。朱彬玲副教授的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参编的著作有《为了这片净土——福建禁毒斗争的历史现状和对策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3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制造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及现场勘查》、《论我国禁毒体制的弊端及结构》、《福建省吸毒问题及戒毒工作的调查及思考》、《关于福建省苯丙胺类毒品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论加强毒

品预防教育的重要性》、《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及禁毒对策》等。

4.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作为湖南省唯一一所警察体制的高职院校，从2006年开始招生戒毒康复专业学生，其对吸毒矫治及戒毒问题也有一定的研究。其主要研究人员为李硕，现任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戒毒康复教研室教师；研究方向为犯罪心理学、戒毒康复；参与湖南省省级课题《戒毒诊断评估体系》；主编的教材有《戒毒康复与预防复吸技术》（校定教材）、《毒品基础知识与毒品鉴定》（校定教材）等。

（二）侧重于毒品犯罪案件侦查问题研究的研究机构

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大多开设有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课程，对该问题研究成果比较多的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系和北京警察学院。

1.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系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是我国最早招收禁毒专业本科生的学校，现有教职工13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1人，讲师（含其他中级职称）7人，助教1人。至今已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1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其下设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教研室和毒品检验教研室、戒毒教研室两个教研室以及一个禁毒展示室。[1]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系中研究成果比较多的有肇恒伟教授、陈莉教授、吴玉红教授、关纯兴教授和曾文远。肇恒伟教授现任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教授、学院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三级警监；研究方向为禁毒学；参编的教材有禁毒学综合性教材《禁毒学教程》（东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主持的课题有公安部项目《禁毒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研究》、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辽宁毒品问题研究》，参与的课题有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禁毒工作评估方法与技术研究》（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其他多项校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20余篇。陈莉教授现任中国刑警学院禁毒专业教授、技术三级警监、当代犯罪威胁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禁毒战略、禁毒情报分析研判等；译著有《金融犯罪》（法国）、《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美国）；参编禁毒学综合性教材《禁毒学教程》（东北

---

[1] http://www.ccpc.edu.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0日。

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吴玉红教授现任中国刑警学院首席教授、专业技术三级警监；研究方向为毒品、毒物分析；主持的课题有 4 项，参与的课题有 10 余项，其中主持的《毒物分析案例式教学法研究》课题获 2005 年辽宁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两项科研课题获公安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关纯兴教授现任中国刑警学院禁毒专业教授；研究方向为禁毒学；主持编写了国内较早的禁毒学综合性教材《禁毒学教程》（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强化制毒案件现场勘查五意识》、《对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第一案引发的若干问题的思考——基于行政法的立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研究》、《制造毒品罪认定及制造毒品犯罪现场证据搜集》、《哈尔滨毒品犯罪特点及对策》、《当前我国苯丙胺类毒品的滥用特点与相关问题探讨》、《毒品案件办理程序疑难问题》、《试论打击零星贩毒的对策》等。曾文远现任中国刑警学院禁毒专业教师；研究方向为禁毒学；代表性论文有《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若干疑难问题探析》、《对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第一案引发的若干问题的思考——基于行政法的立场》、《强制隔离戒毒性质初探》等。

2.北京警察学院

北京警察学院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王若阳教授和魏玉芝教授。王若阳教授现任北京警察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为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出版有《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英国预防和减少犯罪战略》、《外地来京人员犯罪特点及对策》。魏玉芝教授现任北京警察学院侦查系教授、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毒物与毒品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毒品检测；参编的教材有《毒品学》（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论阿片类毒品依赖的神经生物学机理》、《应用斑点酶标法检测吸毒者尿液中常见毒品》等。

（三）侧重于心理学角度研究毒品的研究机构

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毒品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仍取得了一部分成果，如刘白驹的《精神障碍与犯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方贻儒主编的《迷失的乐园：烟、酒、毒品成瘾行为案例》（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1]

---

[1] 褚宸舸：《当代中国毒品犯罪研究学术史和方法论述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 年第 1 期。

在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中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毒品较多的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戒毒研究所。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戒毒研究所成立于2006年11月,包括三个组成部分:戒毒研究中心、戒毒远程教学中心、心理测试与训练室。其总体目标是把戒毒实验室建设成为我国戒毒专业领域的一流的教学和科研中心;争取在5—10年把实验室建设成我国戒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戒毒效果评估的权威实验室。[1] 主要研究人员有姜祖桢教授和李秋先。姜祖桢教授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心理矫治、毒品犯罪;出版有《强制隔离戒毒理论与实务》(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劳动教养戒毒效果评估体系与标准研究》、《社区戒毒模式及其运作机制研究》等。李秋先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毒品犯罪;代表性论文有《我国毒品犯罪原因分析》、《遏制吸毒发展蔓延的对策分析》等。

(四)侧重于某个地方或省份毒品犯罪的综合研究的研究机构

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中有些依托当地的地理优势集中对本地区毒品犯罪情况进行实证研究或地方立法研究,其中研究成果较多的为广东警官学院和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1.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侦查系设有专门毒品犯罪侦查本科专业,出版有著作90多部,教材86种,其中7种教材分别获公安部优秀教材一、二等奖;“九五”、“十五”期间,承担省部级、厅局级、市厅级以上各类研究课题49项,校级重点课题80项。[2]

广东警官学院中侧重于地区毒品犯罪政策研究的是任克勤教授和周心捷副教授。任克勤教授现为广东省警官学院侦查学教授,兼任中国劳教学会戒毒专业委员会特邀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广东省警察学会理事、刑侦专业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侦查学、犯罪心理学、毒品犯罪;先后主持完成广东省社科项目《广州毒品问题研

[1] http://www.cicp.edu.cn/200506/index.htm,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5日。
[2] http://www.gdppla.edu.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7日。

究》、公安部项目《我国冰毒犯罪问题研究》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完成地方立法《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先后出版《广州毒品问题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新型毒品犯罪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等；代表性论文有《粤港澳跨境犯罪问题研究》等。周心捷副教授现任广东省警官学院侦查学副教授，兼任广东法学会禁毒法律政策研究会干事、广东警察学会特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禁毒学、犯罪侦查；代表性论文有《2003 年广州地区打击毒品犯罪的回顾与思考》、《广东苯丙胺类毒品犯罪的基本情况和打击对策》、《美国行政司法制度简介和华裔帮派犯罪、毒品犯罪现状》等。

广东警官学院中侧重于地区毒品犯罪侦查研究的有祝卫莉、秦总根和朱飞。祝卫莉现为广东警官学院侦查系刑事侦查专业讲师；研究方向为侦查学、禁毒学；曾主持校级课题《毒品犯罪中的诱惑侦查研究》；代表性论文有《粤滇两省毒品犯罪特点之比较》、《试论制贩新型毒品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诱惑侦查的概念研究综论》等。秦总根现为广东省警官学院侦查学教师；研究方向为禁毒学、精细化工；曾主持深圳市课题《深圳市吸毒人员与违法犯罪之间的关系》、公安部课题《中国冰毒问题研究》；出版有《有组织毒品犯罪问题研究》（群众出版社 2008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有组织毒品犯罪的运作方式探讨》、《制造新型毒品犯罪的变化与打击对策探讨》、《浅谈毒品案件侦查中化学的常识》、《新型毒品的种类及其对人体的危害》、《试论制贩新型毒品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等。朱飞现为广东省警官学院侦查学教师；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代表性论文有《关于当前禁毒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毒品案件证据特点分析》、《谈毒品案件的取证》、《浅论我国当前毒品违法犯罪态势》、《论毒品案件证据的保全与转化》等。

2.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中对毒品问研究较多的是赵翔。赵翔现任贵州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出版有《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西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的褚宸舸对西北地区的毒品犯罪问题也进行了较系统的

研究。褚宸舸现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禁毒法理论与实践、公法学基本理论、中国近代宪法学说与宪政史、法社会学;曾主持校级课题《西北地区毒品违法犯罪研究》(2002—2007年);代表性论文有《中国禁毒立法三十年——以立法体系的演进与嬗变为视角》、《我国禁毒立法的历史演进(1949—1998)》、《惩罚吸毒的根据——〈禁毒法〉(草案)引发的思考》、《当代中国毒品犯罪研究学术史和方法论述评》、《试论毒品犯罪的知识社会学研究视角》、《晚清西北地区的毒品问题及其治理》、《运用警察圈套缉毒非常必要》、《对陕西社会弱者以贩养吸的理性思考与现实选择》、《陕西毒品违法犯罪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中华民国时期西北地区的烟毒与禁政》等。

四、综合性院校毒品犯罪研究机构情况概览

在我国,专业性警官院校对于毒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毒品犯罪及侦查上面,而综合性院校则注重从多学科交叉的角度来研究毒品问题,范围更广,涉及禁毒史学、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经济学、社会矫正等多个方面。下面笔者将通过各综合性院校中毒品问题主要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来梳理一下他们在毒品问题上的研究成果。

(一)侧重于毒品犯罪预防与打击政策研究的研究机构

各综合性院校中专门对毒品犯罪进行政策研究的并不多,迄今,研究人员及研究成果最多的为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20世纪末,西南政法大学赵长青教授召集本校刑法教研室、刑事诉讼法教研室、刑事侦查教研室、司法鉴定中心以及校外的部分专家、学者成立了全国第一个规模庞大、学科研究齐全的“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该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12人,兼职研究人员10人。该中心自成立以来,科研工作取得了极其丰硕的成果,先后召开了“毒品犯罪与对策研讨会”、“毒品犯罪侦察与实践研讨”、“刑法适用问题研讨会”等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公开推出了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毒品犯罪的专著《毒品犯罪研究》,最集中、系统、全面反映当代毒品犯罪研究成果的《禁毒全书》等代表我国毒品犯罪研究最高水平并产生了巨大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其中《禁毒全书》曾作为我国赠送联合国禁毒署的礼品,中央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也

曾广为宣传)。仅自1998年以来,本中心研究人员先后承担完成了相关的国家、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30余项,完成相关科研成果400余项,相关科研成果先后获国家二级奖1项、省(市)部级一等奖6项,省(市)部级二、三等以上科研奖近20项;现承担国家、省(市)部相关重点项目等10余项。[1]

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的毒品问题研究人员较多,其中主任为刘建宏教授,执行主任、副主任为黄开诚副教授,副主任为梅传强教授,毒品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室负责人为孙长永教授,毒品犯罪基础理论研究室负责人为李永升教授,毒品犯罪侦查研究室负责人为但彦铮副教授,毒品鉴定研究室负责人为胡世澄教授。限于篇幅,现仅对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子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做一梳理。

侧重于国际间毒品犯罪预防与打击政策研究的为刘建宏教授。刘建宏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重庆市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北卡大学与西政联合国际刑事司法研究所(UNCC-SWUP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tudies)中方所长、重庆市犯罪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方向为刑事司法、犯罪学、毒品犯罪、社会科学方法论与社会统计学等;在《司法季刊》(*Justice Quarterly*)(SSCI),《英国犯罪学》(*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SSCI),《犯罪学》(*Criminology*)(SSCI)等国际顶级学术刊物及多种主要国际杂志和书籍上发表大量著述;现邀担任多种国际著名杂志的编委,2005年起任《亚洲犯罪学》(*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总顾问编辑,目前任《亚洲犯罪学》(*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主编。

侧重于国内地区间毒品犯罪预防与打击政策研究的有黄开诚副教授、梅传强教授和李永升教授。黄开诚副教授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亚洲犯罪学监事会副主席,重庆市犯罪学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主任;研究方向为犯罪学、毒品犯罪、刑事司法实务等;先后主持西南政法大学与重庆市公安局横向联合项目《重庆市特殊人群毒品犯罪问题研究》、主持西南政法大学与澳门大学横向联合项目《重庆市滥用毒品多因素统计模型》、主持博士后课题《西南地区禁毒问题实证研究》;代表性论文有《Drug

---

[1] http://kyw.swupl.edu.cn/show.aspx? id=81,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0日。

Problems in China: Recent Trends, Countermeasures, and Challenges》等。梅传强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为犯罪心理学、犯罪学、毒品犯罪、中外刑法学等;先后主持重庆市教委重点课题《毒品犯罪及其矫治心理研究》、重庆市教委一般课题《重庆市毒品犯罪的现状调查与治理对策研究》、重庆市社科重点项目《重庆市毒品犯罪现状与对策研究》、西南政法大学重大项目《新型毒品犯罪的现状与治理对策研究》、重庆市社科规划课题《重庆市新型毒品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研究》、司法部重点课题《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和谐社会建构中的刑法若干问题研究——惩治毒品犯罪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出版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代表性论文有《回顾与展望:我国禁毒立法之评析》、《贵州省青少年毒品违法犯罪的实证研究》、《论吸毒的心理演变及其矫治对策》、《毒品犯罪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探究》、《毒品犯罪刑罚适用问题研究》。李永升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毒品犯罪基础理论研究室负责人,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重庆市法学会首届理事、重庆市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学、犯罪学、经济犯罪学等;先后主持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金融犯罪研究》、参与"八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公务员犯罪及其防治》等课题的研究工作;先后主编、独著、参撰《中国特别刑法通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新编刑法学》、《经济刑法学》、《刑法的修改与完善》、《刑法修改建议文集》等专著、教材、论文集 30 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重庆法制报》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文章 140 余篇。

侧重于毒品犯罪司法实务研究的有孙长永教授、但彦铮副教授和胡世澄教授。孙长永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毒品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室负责人;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国际人权法,特长在于比较研究,其关于证据开示、侦查程序和沉默权制度的比较研究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先

后主持或参与完成《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等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性著作有《沉默权制度研究》、《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等；代表性论文有《刑事诉讼中的抗诉效力三议》、《日本起诉犹豫制度及其借鉴意义》、《刑事审判双重目的论》、《日本起诉状一本主义研究》、《沉默权制度的基本内容研究》、《美国答辩交易制度及其比较法考察》、《沉默权的是非之争与正当根据》等。但彦铮副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毒品犯罪侦查研究室负责人；研究方向为警察学（警察行政）、犯罪学、国家安全学、侦查学等；参加2004年公安部项目《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中的中国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研究》（公科研[2004]163号）；先后参与编写《刑事案件侦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侦查策略与措施》（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司法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等全国统编教材和学校规划教材，出版专著有《恶习矫正》（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警察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刑事侦查学》（工商出版社2002年版）；在《人民公安》、《公安研究》、《警察文摘》、《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四川省高等警官专科学院学报》、《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译文、论文近20篇。胡世澄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毒品鉴定研究室负责人，兼任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法庭科学顾问、中国法医学会全委会委员、中国刑事技术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学科带头人、重庆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专家组成员；研究方向为物证技术、毒品犯罪；先后以副主编的身份参与编写《中国毒品问题研究》和《禁毒全书》两本专著。

此外，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还有诸多专家顾问包括赵长青教授、赵秉志教授、徐静村教授、龙宗智教授和杨铭玺。赵长青教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主任、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专家顾问；研究方向为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毒品犯罪；先后出版《中国毒品问题研究》、《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论毒品犯罪的罪名与处罚》、《惩治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等著作；主编了近370万字的《禁毒全书》，是国内系统、全面研究毒品的历史与现状、罪名与处罚、治理与对策的唯一巨著；此外，赵长青教授还亲赴缅甸进行

过毒品问题调查研究。赵秉志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港澳台刑法;先后出版《毒品犯罪(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毒品犯罪(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毒品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等。徐静村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南方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学、法情报学、侦查辩证学、古代诉讼制度。龙宗智教授现任四川大学985工程法学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基地客座研究员等;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证据法。杨铭玺现任云南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二)侧重于中外毒品犯罪比较研究的研究机构

各综合性院校中对中外毒品犯罪进行比较研究比较多的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教研室。

1.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是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机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即设立于此。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建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刑事法的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努力为我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作出新的探索和较大的贡献。专职研究人员包括赵秉志、卢建平、高铭暄、王作富、储槐植、宋英辉、李希慧、黄风、张远煌、吴宗宪、刘广三等。[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对毒品犯罪问题研究成果较多的为赵秉志教授。赵秉志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第一位刑法

---

[1] http://career.bnu.edu.cn/context.asp? ID=10&bh=135,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1日。

学博士(1988年),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国家法官学院河南分院名誉院长等社会职务;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港澳台刑法;先后出版《毒品犯罪(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毒品犯罪(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毒品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等。

2.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教研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教研室的主要研究人员有主任:刘仁文;副主任:邓子滨;研究员(教授):陈泽宪、屈学武、刘仁文、张绍彦、黄芳;副研究员(副教授):邓子滨、樊文。多年来,教研室研究人员先后承担了数十项国家、中国社科院和法学所的重点科研项目,所形成的主要科研成果对我国刑事法律学科发展和刑事法制建设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刑法基本理论、经济刑法学、金融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环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行刑学等学科领域均有突出建树和贡献,出版了一系列具有一流水平的学术代表作,形成了理论刑事法学与规范刑事法学研究并重,国内刑法学与国际刑法学研究互补,刑法学研究与犯罪学研究贯通的学科特色。其中不少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居于前列,有的科研成果在国际可比领域亦达一流水平。[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教研室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有陈泽宪教授和黄芳教授。陈泽宪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学重点学科负责人;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经济刑法、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先后出版《中外毒品犯罪透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毒品犯罪及对策》(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等。黄芳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刑法、走私犯罪、引渡制度、国际恐怖主义

---

[1] http://www.cass.net.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2日。

犯罪等;先后出版有《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防治对策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代表性论文有《论国际刑法中的引渡问题》、《如何开展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香港与外国刑事司法合作制度研究》等。

(三)侧重于青少年毒品犯罪问题研究的研究机构

各综合性院校中有不少专门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当然也有不少涉及青少年毒品犯罪问题的,其中研究成果比较多的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1.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设有五个教学科研机构,即刑法学研究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侦查学研究所、犯罪学研究所和青少年犯罪教研室。学院设有侦查技术实验室,附设反洗钱研究中心、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中华法系研究中心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心。[1]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有于志刚教授和郭翔教授。于志刚教授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理工大学等多个大学的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刑法问题与争鸣》主编等;研究方向为国际刑法、计算机犯罪、毒品犯罪;先后出版有《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等;代表性论文有《毒品犯罪中诱惑侦查案件定性问题探讨》等。郭翔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参与创建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1982 年),历任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等学会职务,并任会刊《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主编(1986—2004 年);研究方向为青少年犯罪、毒品犯罪;出版有《中国当前的毒品问题与治理对策》(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

2.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姚建龙副

---

[1] http://gate.cupl.edu.cn/xssfxy,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教授。姚建龙副教授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秘书长、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家督导委员会委员等；研究方向为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儿童权利与儿童法、毒品犯罪与禁毒法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制定〈禁毒法〉的建议》、《涉毒罪犯的心理特征及其心理矫治》、《我国现行戒毒体系的反思与重构》、《我国禁毒法之历史、现状与未来》、《对女性吸毒问题的探讨》、《〈禁毒法〉的颁行与我国劳教制度的走向》、《反思〈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有禁无罚"》等。

（四）侧重于涉及毒品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研究的研究机构

毒品犯罪常常会导致黑社会犯罪等有组织犯罪，两者关系密切，国内也有不少综合性院校对涉及毒品犯罪的有组织犯罪进行专门研究，其中成果较多的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于2009年，是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学术团体，由广东省法学会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组建，由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承担日常组织工作。现任会长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立博士，副会长包括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等政法部门领导，常务理事和理事包括省内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武警、监狱管理、金融监管、电信监管、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共150多人（其中处级领导50多位）。❶

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黄立教授。黄立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国际刑法学、行政法学；先后出版有《打黑除恶：铲除和谐社会的毒瘤》（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刑法分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代表性论文有《粤港澳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新路径——以经济领域的防控策略为视角》、《刑罚的伦理反思》、《人权视野中的犯罪控制和打击》、《"保护伞"的形成规律及打击对策》、《西方国家对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制》等。

❶ http://fxy.scnu.edu.cn/Show_Article.php? Articleid=3618，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5日。

(五)侧重于毒品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的研究机构

最近几年,犯罪预防与控制逐渐成为研究热点,毒品犯罪的预防与控制问题也有了较多的研究,其中研究成果较多的有云南大学法学院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和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

1.云南大学法学院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

云南大学法学院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于2008年4月经云南大学批准设立,它是中国第一个在高校内建立的集禁毒与预防艾滋病的科研、教育和服务社会"三位一体"非营利机构。中心主要工作人员依托云南大学法学院禁毒专业教师组成,并有云南及国内外有关禁毒防艾相关机构专家共同参与和支持的资源共享平台。中心同时也负责教育厅"云南省学校禁毒防艾志愿者培训基地"的项目管理工作。中心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有2008年4月,承担草拟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委托的《禁毒法》配套法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吸毒人员治疗办法》(建议稿);2009年4月,参与的省政府决策咨询报告《云南禁毒条例实施问题对策研究》,被省政府纳入决策通报;2009年3月,承担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委托课题《戒毒及HIV感染者的治疗咨询报告》;2009年6月,首创编写《禁毒志愿者培训师》培训教材;2009年8月,在全国首创编写《禁毒与防艾志愿者技能教育》教材等。[1]

云南大学法学院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中对毒品问题研究成果较多的有邬江教授和高巍副教授。邬江教授现为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负责人;研究方向为毒品犯罪;曾主持云南省课题"毒品犯罪再犯预测实证研究";代表性论文有《试析老挝刑法对毒品犯罪的惩治》、《发挥社区警务功能有利于解决城市毒品问题》、《浅析非法持有毒品罪》、《贩毒案件侦查中若干问题的法律分析》等。高巍副教授现为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刑法理论、毒品犯罪;代表性著作有《贩卖毒品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代表性论文有《论运输毒品罪几个问题》、《贩卖毒品罪的本质》、《论贩卖毒品罪之目的》等。

2.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

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是一所开放型的刑事司法研究机构,

---

[1] http://www.ynjd.ynu.edu.cn/,访问时间:2010年12月24日。

也是中国大陆最早系统进行恢复性司法研究与实务推广的机构，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犯罪、职务犯罪、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❶

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有狄小华教授和张晶。狄小华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张晶现任江苏省监狱局狱情信息处处长，兼任中国监狱学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江苏省监狱学会秘书长、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司法警官学院特聘专家；研究方向为监狱制度、毒品犯罪；出版有《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要略》（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

（六）侧重于毒品犯罪审判研究的研究机构

我国对毒品犯罪审判研究成果较多的为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室。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室是隶属于国家法官学院教学部从事刑事审判教学管理和实施的基础单位，具体承担学院有关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等课程与方向的教学科研、法官培训教辅工作，现有教师 11 人（含学院内兼职教师 6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2 人；其中有 8 人具有法学博士学位。该教研室教师有着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科研能力强，自教研室成立以来，共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出版专著、译著和主编教材二十多部，发表专业论文二百多篇。❷

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室中毒品审判实务研究成果较多的是张泗汉教授。张泗汉教授现任北京刑法学研究会顾问，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律及审判实务；出版有《六害案件法律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七）侧重于史学角度研究毒品的研究机构

我国还有不少学者从禁毒史学的角度来研究毒品问题，通过资料梳理以达到鉴往知今的目的，其中比较著名的是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的苏智良教授与上海大学文学院的张勇安。

---

❶ http://law.nju.edu.cn/Article/ShowInfo.asp? ID=1374，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6 日。

❷ http://njc.edu.cn/public/detail.php? id=210，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6 日。

苏智良教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兼任上海历史学会副会长、中华日本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史学会常务理事等；研究方向为社会史、上海城市史、抗战与中日关系、毒品史等；先后出版有《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全球禁毒的开端：1909 年万国禁烟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等；代表性论文有《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贩毒巨擘——旧上海三鑫公司研究》、《中国历史上的毒患与禁毒》、《孙中山的禁毒思想初探》、《毒品与政治》、《毒品与近代中国》、《罂粟：由救命之药到夺命之毒》等。

张勇安现为上海大学文学院讲师、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国际毒品问题和政策史；曾主持课题《美国大麻政策研究》；出版有《变动社会中的政策选择——美国大麻政策研究》（东方出版中心 2009 年版）一书；代表性论文有《美国大麻政策史研究：文献的整理与批评》、《试析布什政府的毒品管制战略》、《美国州与大麻管制“联邦化”的形成》、《美国毒品和毒品政策文献史述评》、《20 世纪美国毒品政策史的多视角解读》、埃里克·古德所著的《政治与理性之间：毒品合法化之争》、《荷兰禁毒政策的源起与流变——以“咖啡馆体制”为中心》、《美国毒品管制战略的调整及启示》等。

（八）侧重于医学角度研究毒品的研究机构

我国还有不少学者从医学的角度来研究毒品问题，从毒品的物理特性出发来探讨毒品成瘾的原因，从而在生理上探讨毒品犯罪矫正的途径。其中比较著名的是首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学院和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

1.首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学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学院中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为姜佐宁教授。姜佐宁教授现任首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学院教授，兼任卫生部麻醉品专家委员会委员、卫生部新药审评委员会神经精神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卫生部药典委员会委员和顾问、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全国理事；研究方向为药物滥用的预防与治疗、精神病学；其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这一国家级的戒除药物成瘾的防治研究机构，收治药物、毒品和酒依赖的患者，制定并推广了国际公认的治疗康复方

案,取得联合国禁毒署的经费资助,并以此为基地,开展一系列的研究,主持编撰的《阿片类成瘾戒毒治疗指导原则》为国家戒毒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从事了阿片类及苯二氮草类滥用的流行学和治疗,以及康复模式的研究,潜心于阿片类成瘾的无成瘾戒毒药物和低依赖潜力药物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并探索药物滥用问题的社会防治途径及康复方案;其主持编写的《药物滥用临床·治疗·监测·管理》一书,满足了当前禁毒、戒毒工作的需求;主持的科研项目《阿片类成瘾脱瘾治疗的系统研究》荣获国家卫生部科技进步奖,主持开发研究的不成瘾戒毒有效药物苯胺咪唑啉和盐酸钠曲酮等药物已投产上市,广泛用于全国各地的海洛因成瘾者,使他们戒除瘾癖。❶

2.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

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是我国专门从事有关药物依赖性研究的国家级综合性研究机构。研究所集药物依赖性研究和临床前实验、依赖性药物作用的机理研究、临床研究、药物滥用流行病学研究、全国药物滥用监测、药物依赖性信息研究和出版药物依赖性杂志及相关书刊为一体。研究所分为神经药理研究室、新药开发研究室、临床药理研究室、药物流行病学研究室和药物依赖信息研究室,分别承担实验、临床、社会医学研究、信息研究和编辑出版任务。研究所出版有《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是我国第一本报道药物滥用与药物依赖性研究方面的学术性刊物,主要刊登有关药物依赖性研究与药物滥用防治的科学研究论著。内容包括实验、临床、流行病学和管理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以及综述、讲座、毒品问题与社会纵览等国内外最新动态等。❷

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对毒品问题研究较多的有刘志民教授、张开镐教授和赵成正教授。刘志民教授现任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副主编,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其在全国范围组织进行了"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和药物滥用预防"等多项流行病学调查;代表性论文有《当前的毒品形势与禁毒斗

---

❶ http://www.mea.org.hk/MEA2/news/issue06/sc06_summer02.htm,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❷ http://210.14.113.38:7001/n11757266/,访问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

争》、《北京地区部分新型毒品滥用者 HIV/STIs 感染现状调查》、《五省市吸毒人群中复方地芬诺酯使用情况调查》、《贵州省织金县吸毒人群艾滋病感染率及相关行为知识调查》、《2005 年联合国毒品及犯罪年度报告内容摘要》、《探索成瘾者做出混乱性和破坏性决定的新途径》、《北京市吸毒人群基数的快速调查评估》、《中国的降低毒品危害研究:文献分析》等。张开镐教授现任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研究员;代表性论文有《美国药物滥用现状》、《大麻的依赖性和毒性》、《大麻的药理学效应》等。赵成正教授现任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药物信息研究室主任,《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常务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国际循证医学系统综述酒精与药物滥用编委会编委;代表性论文有《泰国的禁毒问题》、《我国药物滥用问题及对策简介》、《澳门药物滥用防治工作考察报告》、《对贵阳市 100 例女性吸毒者的艾滋病知识、态度调查》、《云南、四川两省吸毒者吸毒特征及其与 HIV 感染高危因素的研究》等。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邹伟主编:《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西苑出版社1999年版。

2.范晓清主编:《毒品的危害与戒毒治疗》,人民军医出版社2006年版。

3.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编:《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陈兴良:《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5.杨鸿:《毒品犯罪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6.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7.郭建安、李荣文主编:《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8.彭凤莲:《毒品犯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9.吴鹏森编著:《犯罪社会学》,中国审计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2001年版。

10.【美】约翰·列维斯·齐林:《犯罪学及刑罚学》,查良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1.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12.赵长青等主编:《禁毒全书》,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

13.康树华、赵国铃主编:《犯罪热点透视》,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

14.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15.周道莺:《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云南省毒品犯罪调查》,赵秉志主编:《刑法评论》(总第10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16.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下)》(第3版),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年版。

17.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8.张明楷:《刑法学》(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9.史尚宽:《论占有与持有》,载《民刑法论丛》,台湾荣泰印书馆 1973 年版。

20.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21.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2.陈正云:《持有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

23.赵秉志主编:《刑法相邻相近罪名界定与适用》(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4.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25.郦毓贝主编:《毒品犯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26.刘艳红主编:《刑法学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7.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28.高铭暄、马克昌主编:《中国刑法解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9.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30.赵秉志主编:《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1.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32.张辛陶:《毒品犯罪的认定与案例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33.赵秉志总主编:《毒品犯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4.魏玉芝主编:《毒品学》,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

35.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毒品检验实验室指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6.沈敏主编:《体内滥用药物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37.孟品佳主编:《毒品化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8.于燕军、张义荣主编:《禁毒学》,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

39.张新威主编:《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毒品和毒物检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0.刘淑霞、张晶编:《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群众出版社 2003 年版。

41.陈光中、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42.郭天武、何邦武:《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43.赵秉志编著:《香港特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4.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译:《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45.徐京辉、程立福:《澳门刑事诉讼法》,澳门基金会,1999 年。

46.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二、期刊类

1.朱宇:《青少年毒品犯罪的原因及对策》,《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 3 月。

2.梅传强、蔡春艳:《贵州省青少年毒品违法犯罪的实证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 年第 6 期。

3.史骏、谭晓军、邱敏、傅鉴:《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现状及对策》,《人民公安报》2007 年 3 月 6 日。

4.李秋先、王树权:《我国现阶段毒品犯罪原因分析》,《唐山学院学报》2003 年 3 月。

5.孙成良、高毅:《我国现阶段毒品犯罪的原因探析》,《科教文汇》2008 年 3 月。

6.徐林:《论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公安学刊》2007 年第 6 期。

7.罗毅:《新型毒品犯罪浅探》,《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 年 9 月。

8.丘志馨:《广东毒品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研究》,《政法学刊》2005 年 6 月。

9.梅传强、胡江:《我国毒品犯罪的基本态势与防治对策》,《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

10.梅传强、胡江:《我国毒品犯罪的基本态势与防治对策(下)》,《法学杂志》2009年第3期。

11.聂京波:《论凉山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原因、危害及对策》,《重庆工学院学报》2009年1月。

12.张洪成:《制造毒品罪的特殊情形及认定》,《法治论丛》2008年第2期。

13.张明楷:《简论非法持有毒品罪》,《法学》1991年第4期。

14.牛克乾:《关于犯罪数额认定中若干实践问题的理论思考》,《法律适用》2008年第11期。

15.张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探析》,《公安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16.曾文远:《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若干疑难问题探析》,《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17.郑伟:《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客观要件》,《法学》2002年第5期。

三、报纸类

1.陈丽平:《中国禁毒立法近六十年风雨历程》,《法制日报》2008年6月26日。

2.肖凤:《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运输毒品罪的区分》,《人民法院报》2007年6月26日。

四、网站类

1.邹伟、周英峰:《〈2010中国禁毒报告〉发布　去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2010年11月2日,见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400391&k_title=毒品犯罪&k_content=毒品犯罪&k_author=。

2.贾楠:《上半年我国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万起》,2010年11月2日,见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419906&k_title=毒品

犯罪 &k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

3.郭玺、王文波:《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六成多女性主动参与》,2010年10月18日,见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253496&k_title=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 &k_content=刑庭庭长谈女性毒品犯罪 &k_author=。

4.朱薇:《重庆:女性涉毒比例呈上升趋势》,2010年10月18日,见 http://www.cq.xinhuanet.com。

5.公安部禁毒局:《2009年全国禁毒战线重拳出击打击毒品犯罪战果显著》,2010年11月2日,见 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897/n2872/2327656.html。

6.杨维斌、罗双江:《南京破获跨省贩毒大案　新婚夫妇婚房内忙制毒》,2010年11月2日,见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4779&k_title=毒品犯罪 &k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

7.人民法院网:《跨国制贩病毒八吨两大毒枭被判死刑》,2010年11月2日,见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22333&k_title=毒品犯罪 &k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

8.林雪义:《涉案毒品446千克　11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宁德"产销一条龙家族式涉毒团伙覆灭》,2010年11月2日,见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5433&k_title=毒品犯罪 &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

9.人民法院网:《法治热点:广东查获最大走私海洛因案》,2010年11月2日,见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415806&k_title=毒品犯罪 &k_content=毒品犯罪 &k_author=。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禁毒〉白皮书》,2011年1月1日,见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2/10/20000910/226317.html。

11.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年1月1日,见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4151/info306947.htm。